

【許烺光著作集】

4

# 中國人與美國人

徐隆德譯  
國立編譯館主譯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中國人與美國人

徐 隆 德 譯

---

國立編譯館主譯

臺北 南天書局 發行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人與美國人／徐隆德譯。--初版。--臺北市：南天，2002[民91]

面；公分。--（許烺光著作集；4）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ISBN 957-638-602-0（精裝）

1. 民族性－中國 2. 民族性－美國

535.72

91018355

許烺光著作集 4

中國人與美國人

新台幣560元

2002年10月初版一刷

中文國際版  
翻印必究

譯者：徐 隆 德

主譯者：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魏 德 文

出版者：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網址 <http://www.smcbo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 [weitw@smcbook.com.tw](mailto:weitw@smcbook.com.tw)

☎(886-2) 2362-0190 Fax: (886-2) 2362-3834

郵政劃撥：01080538 號（南天書局帳戶）

印刷廠：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57-638-602-0



【許烺光著作集】

4

中國人與美國人



# AMERICANS AND CHINESE

## Passage to Differences

*Third Edition*

Francis L.K. Hsu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i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in 1981, under the title *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 This Chinese 2002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ISBN 957-638-602-0

獻給我的兩個女兒——儀南和思華  
及她們同代的男女青年，  
希望這本書能減輕  
他們對增進未來  
東西文化交流努力時的負擔

## 《許烺光著作集》中文版代序

今天《許烺光著作集》之得以問世，可以說是無心插柳柳成蔭的結果，也可以說是很多因緣際會把國內外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許多專家學者聯合起來共同完成的結晶。

面對這份成果，對於原著者自然有份難以言喻的深刻感受。首先允許我代表原著者烺光向每一位致力參與這部著作集工作的人士，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記得早在1984年時，烺光的學生也是好友美國舊金山大學畢業的教育博士徐隆德先生，是透過臺灣國立編譯館及巨流出版社的贊助下，第一位將烺光的經典之作《中國人與美國人》(*Americans and Chinese*)翻譯為中文的成功譯述家。由於這本中文譯本的廣泛流傳，引起了臺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從事社會人文科學研究人士的注意與興趣，並被海內外多所高等學府採用為教科書或輔助教材。

到了1991年，由於臺灣大學余伯泉博士、尹建中博士、黃光國博士、孫中興博士與中央研究院的許木柱博士、張瑞德博士、單德興博士、王國璋博士及雲南大學王芃小姐等人的觸機與腦力激盪，決議續邀在美的徐隆德博士共組《許烺光著作集》翻譯委員會，由徐博士任總召集人，就近在美與烺光聯絡並徵求同意，將烺光前後發表出版的一百多種英文原著書籍與期刊文章予以整理，挑選其中精華翻譯成中文，以期對他的學術理論有一個客觀、全面性的介紹。這種構想經與臺灣國立編譯館磋商，立即獲得趙麗雲館長的贊同，而使得這個在中

國譯述界的巨大學術工程，得以在次年正式展開。因此，國立編譯館在《許烺光著作集》的整個作業籌劃過程資助甚大，我相信烺光對國立編譯館與趙館長的感激是無盡的。

目前許氏著作集已選定《祖蔭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驅逐搗蛋者：魔法、科學與文化》(*Exorcising the Trouble Makers: Magic, Science and Culture*)、《中國人與美國人》(*Americans and Chinese, Passage to Differences*)、《宗族、種姓與社團》(*Clan, Caste and Club*)、《文化人類學新論》(*The Study of Literate Civilizations*)、《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家元：日本的真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及《徹底個人主義的省思：心理人類學論文集》(*Rugged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Essays in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等書成為主要翻譯對象，再加上由烺光口述、徐隆德博士紀錄整理的中英文版《邊緣人：許烺光回憶錄》(*My Life as a Marginal Man: Autobiographical Discussions with Francis L. K. Hsu*)，均已決定全部委託品質嚴謹著稱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負責陸續出版發行，相信必能獲得廣大讀者的肯定。在此特別感謝南天書局魏德文社長與編輯部全體工作同仁的悉心努力。

在烺光的著作集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回憶錄》的出版，因為過去他的書全部是由外國出版商負責排印發行，而這次他存心將一生最重要的回顧指定交給國內出版商負責，並發行至英文世界，也算是一種葉落歸根的回饋心情。該《回憶錄》相當於烺光的自傳，是他在病中兩年用英文口述，由徐隆德博士陸續記錄、整理、翻譯，並經過我和兩位女兒思華、儀南親自校訂，內容並收集了烺光過去在英國留學倫敦經濟學院時期，向國內《西風雜誌》的定期中文投稿，反映了當時一位海外中國留學生在抗戰期間在國外的內心感受，五十年之後重溫舊事相當有意義。

近年來烺光身體多病，但在病中獲悉他的著作集仍將順利出版，令人雀躍。我願在此再度代表烺光向每一位參與著作集的工作人士獻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許董一男

1996年5月27日

美國加州磨坊谷寓所

編註：國立編譯館前館長趙麗雲於1997年7月離職。

許烺光院士於1999年12月15日在加州逝世，享年90歲。



## 著者中譯本序

早在1950年的時候，我就寫過一篇比較中美兩國青少年差異的文章。當時，那篇文章已由《雙親雜誌》(*Parents Magazine*)決定採用，該雜誌總編輯當時爲了增加銷售數量，還特別徵求賽珍珠女士爲我的文章寫了一段推薦文字。

可惜，就在文章準備刊登之前，該雜誌總編輯通知我說文章已遭「扼殺」。原因是韓戰爆發，該雜誌無法刊登一篇內容旨在說明中國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問題少的文章。儘管，事實上在那篇文章中，我也再三強調過，中國人青春期的平靜，並非全然是福。

我並未因這項挫折而氣餒，反而正式開始了《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的寫作。

當我完成了全書前六章以後，曾向約翰德出版公司(John Day Publishing Company)總裁李察·華序(Richard Walsh)接洽出書的事情。華序是賽珍珠女士的第二任丈夫，也是林語堂名著《吾土與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等書的出版商。華序和他的一個兒子在辦公室中接見我，他稱讚我對美國事務的了解；同時批評林語堂，說他從來不敢嘗試去寫有關美國社會和文化方面的文章，因爲他自認他對美國了解不夠。

華序建議我將原稿重寫分成兩本書：一本是有關中國的，另一本是有關美國的。他向我保證說，這樣銷售量會更好。我深知他的意思，

他認為美國讀者（多少所謂學者也在內）不會太歡迎一本把中國人跟美國人並列的書——上帝的選民怎麼能跟落後窮困又不是基督徒的中國人比呢？

但是，我沒有接受華序的建議，因為當時（至今仍然）我內心有兩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希望藉此使中國人與美國人不僅能相互了解，而且更能使自己人了解自己人。我的計畫絕不會為褒揚一種生活方式而去貶抑另一種方式；我的主要目的是綜合討論兩種方式的成功與失敗和其原因在那兒。這也是精神分析(psychoanalysis)的基本原則。每一位精神分析學者自己必須經歷全部分析過程——這段過程有時長達七年之久。試想，如何能使中國人與美國人相互了解，而不先從自己人了解自己人開始呢？

第二個目標是，我希望藉此展示在社會文化科學的研究中用相互比較的方法，也能產生豐碩的成果。事實上，相互比較方法在社會科學及其他相關學術研究中，並非是一個新名詞，比如，耶魯大學首創的「人際關係檔案」(HRAF)。另外，還有多種跨越文化研究的成果，例如「成人儀式」及「斷奶習慣」等單項研究，使約翰·懷丁(John Whiting)等聲名大著。

此外，還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原始社會」的比較研究，也屢見不鮮。不過，對於有悠久歷史與文明的兩個巨型社會，用民族學的眼光去做一個通盤性的研究，確不多見。

比較研究方法對於人際事務方面有特別的作用，因為這樣至少可以解決或補償對於無法將人際事務換算成物質份量的困難，例如：在物質上，華氏25度，不論在臺灣或是阿拉斯加，其含意完全一樣；不管在美國或衣索比亞，我們也能客觀的證實饑荒和營養不良所造成的後果。但是，我們用什麼方法才能衡量暴政的壓制呢？怎麼樣去測量

兄弟姊妹的敵對性？需要多少人被關進牢裡才算是暴政呢？親屬間要衝突多少次才能構成敵對性？再說，即使有一個絕對的數字，對於很多種情況我們仍是無從了解。

就以失業作為例子吧！美國社會學家及經濟學家從前認為一個工業社會最理想的失業率為5%，後來專家們又把這數字提升到6%，不久又提升到7%。其實失業率是沒有客觀的標準，唯有透過不同社會的比較，我們才能得到一些較平衡、較正確的概念。我們可以說，4%失業率比5%好些；每10萬人口中有5人自殺，要比10萬人口中有10人自殺來得好些。<sup>(1)</sup>

人際事務要比物質世界更難於精確衡量的原因是，前者包括感情因素在內，而後者則無。我們知道某些動物也有感情的，特別是像狗這一類的寵物。義犬救主常是中國人通俗故事的主題，但是討論到如何取得動物，予以訓練、豢養以適合人類的需要，到屠殺充作食物，或因妨礙人類必須予以銷毀時，我們對待動物如同對待植物或無生物一樣毫無分別。

我們人類對待周遭事物的方式，完全根據我們的角色或感情而決定。角色表示服務或貨品。我們熟悉的各種人類角色，有教師、醫生、機械匠、消防員、政治家、清道夫、商人等等。每一種角色的行為都是可以高度預測，而且可以很自然的相互交易的。

感情則是一種感覺，它所表現的方式有愛、恨、孝順、忠心、背叛、失望、消極、滿足、友情、同情等等。感情與角色最不同之處，就是如果感情是可以用金錢購買而來的，則這種感情就一點價值都沒有。對於出賣感情或肉體的人，我們還會特別給他們一些名稱。

---

1. 我對這一個問題，曾在我的另一本著作《文化人類學新論》中討論甚詳，見該書第7章，頁63-98。

不過，角色與感情並非完全相互隔絕的。我們每一個人一生中會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有些角色多多少少會受我們自己的情感所支配；同時，我們的感情更是強烈影響我們對角色的選擇（如果角色是有所選擇的話），也影響我們對於角色的履行及完成。

透過角色活動，我們可以成名致富，但感情才是決定我們能否享受得來的名望與財富，或是否能體會我們工作的意義與生存的價值。

雖然中國人與美國人的愛、恨、悲觀、絕望等感受是一樣，中國人與美國人對於為何表現愛、恨、悲觀的心理，尤其是什麼東西驅使他們去愛、去恨、去悲觀，中國人與美國人之間，性質上有極大的不同。這中間基本的聯繫就是角色與感情的差異，而這種差異使中美兩大民族，各自擁有的長遠歧視或理念持久不變。這也是為什麼《雙親雜誌》編輯及約翰德出版公司主持人對於我所堅持比較研究計畫表現冷淡的原因了。

在這兩項事例中，充分說明了美國人的優越感仍盛行不衰，這更說明了儘管美國六〇年代以來科技發展，教育、法律進步，青少年反叛所製造的巨大社會變動和目前學校內是否准許祈禱的爭論，與數世紀以來西方國家政教之爭的事實並不是已過去的現象。

《中國人與美國人》初稿完成之後，我曾經請賽珍珠女士過目指正，她來信寫了一段短的序言：

我附上一則短序，希望有所幫助。我認為序文應該要短，並能對大著提出中肯的批評。我認為大著所討論的中國，可能已成為過去，雖然我希望不是如此。<sup>(2)</sup>

讀這本書的讀者，將會發現諾貝爾獎金得主賽珍珠的批評並沒有

---

2. 她的信上日期為1952年11月24日。

科學的根據。事實上，儘管中國在共產政權之前，已有超過一百年以上遭受西方的侵略、控制及影響，可是多少世紀流傳下來的中國感情模式，還是很明顯的在中國藝術、文學、宗教、政治、英雄崇拜、國際關係、商業及家庭關係上表現出來。

中國今後會有更多的車輛、機器，更多的職業分類及新穎多樣的娛樂和犯罪，但是中國人的中國味還是很重要的。

本書的主要任務就是要去確定中國人與美國人思想和感情特徵，及這些特徵如何在他們的個人生活及社會趨向上表現出來，然後進一步探討他們的生活及社會趨向在受到內部及外在的挑戰時如何改變。我們在整個探討過程中，將以不偏不倚的態度，揭露出中美兩種生活方式的優劣點。

當然，我也有自知之明，絕不敢奢望在《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中所採用的比較研究方法，會帶來整個美國學術界的基本改變。事實上，若干美國高等學府中的許多美國研究學系，雖然沒有使用比較研究方法，還是不斷的培養出很多美國專家。他們的著述無所不包，題材涵蓋美國政府、美國法律、美國家庭，甚至包括歷經二十世紀三〇年代沙風、旱災的西南各州美國農民。這些農民後來移居加州，在約翰·史丹白(John Steinbeck)不朽的小說《憤怒的葡萄》(*Grapes of Wrath*)中刻劃入微。

同樣情形，美國許多大學設立的中國研究、日本研究或亞洲研究學系，也不斷的製造出很多美國專家而全沒有比較研究的經驗。他們的著作包括談中國政府、拳匪之亂、太平天國之亂及日本幕府政治，到晚近的更涉及日本工商業經營之道。講日本工商業之道等類的文章，免不了用隱喻的方式而包容了與美國比較研究的素材。

我個人對這一點尤其關心，因為亞洲各國的高等學府在西方列強長時期窺伺之下，亞洲學者及他們的美國研究、中國研究及日本研究

學系仍繼續踏入西方研究的覆轍。

像這一種情形，即使第二次大戰之後在經濟科技有驚人發展的日本，他們的學者也仍然無法突破這種精神上的桎梏。

不過，話又說回來，美國生活方式的優點之一就是有能力容忍歧異份子，同時准許各種不同的意見公開發表。

《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在某些程度上看，已獲得相當的成功。到目前為止，已經發行了第三版。為1972年尼克森總統訪問中國大陸前閱讀過的三本書之一（1972年1月2日《時代》雜誌報導）。

由出版商處獲得的最新消息是，該書目前仍被全國25所大專院校採用為教科書。1969年夏，我應邀為科羅拉多大學全校師生演講時，遇到一位當時同受邀請演講的美國研究最負聲譽的學者亨利·史地·甘美傑(Henry Steele Commager)，他告訴我說，最近在英國曾經看完了我的《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第一版，1953年），印象深刻，願意為我寫一篇序文。

因此，《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除了第一版外，第二和第三版都附刊了他的序文。

該書的中文本翻譯是由徐隆德博士完成的，徐博士是我在舊金山大學執教時的一位前期學生，也是一位私交很好的友人，我對他的譯作非常滿意。徐博士譯筆自然、生動流暢，使國立編譯館編輯初看文稿時，竟難以相信本書中譯本係出自一位海外華人之手。內子在協助我審閱全書文稿時，費心費力，在此一併致謝。

許烺光

於美國加州磨坊谷

## 甘美傑序

### (一)

許烺光教授手著的《中國人與美國人》(*Americans and Chinese*)一書，是屬於一系列外國觀察家解釋美國人性格的偉大著作傳統中的一部分——其他人包括克里維考爾(Crevecover)及布瑞索(Brissot)、法蘭西·李伯(Francis Lieber)及法蘭西·格倫(Francis Grund)、托克韋爾(Tocqueville)及布萊斯(Bryce)、孟斯特伯(Munsterberg)、珊塔雅納(Santayana)及丹尼斯·布洛根(Denis Brogan)等人。該書與所有其他名著一樣，都在探索美國對今日世界的啓示和重大意義上不遺餘力；同時，更明白指出美國的禍福攸關整個人類的福祉。托克韋爾在他《美國的民主》一書的名言中寫道：「我承認在美國，看到超越美國的事物，找到了民主本身的形象，從它的趨向、它的性格、它的偏見和它的熱情中，我學會了在民主進展中，什麼是我們畏懼的、什麼是我們希望的。」托克韋爾的話引起無數人的共鳴，在上百種的解釋中，有時令人焦慮，有時令人充滿信心；不過，絕大多數都帶著一絲緊急性，在許教授的這部精闢原著中也產生同樣的迴響。不過，《中國人與美國人》一書，在文化社會學上與其他大多數前述的著作有三個重要的不同：

第一，幾乎所有解釋或評論的過去學者都不假思索的接受艾默生

xi

(Emerson)所定下的過去如何觀察英國的法則，那就是認定成功與否是對一個國家最大的考驗。於是所有的人都被迫接受物質成功的事實——君不見四千萬移民到新大陸謀生就是最好的證明；另外大多數人認為是政治成功；也有些人——像托克韋爾及布萊斯是最好的代表——則認為是道德上的成功。對一般普通人來說，美國是未來潮流之所趨，正如過去歐洲一樣。少數的評論家對美國的成長與茁壯驚恐，很多人漠不關心，大多數人則表示欣慰，幾乎全部的人都覺得迷戀。

現在，美國人在經過一個世紀後，首次對他們自己企業的成功——已非一項「實驗」——充滿了疑懼，使其他的人也跟著忐忑不安而有凶多吉少之感。自十八世紀以還，無數哲學家就開始鄭重辯論，究竟美國的成立是不是一項錯誤？而現在，這項廣泛的質疑和深切的覺醒更是吵得震天價響。

克里維考爾、托克韋爾、狄西或布萊斯等人，他們熱中期望美國人勢力和影響力的擴大；而現代觀察家和評論家則對美國人的崛起心存憂慮和恐懼。在過去，大半人類都會欣見美國機構及社會制度的進步，尤其是在政治、經濟方面。而現在一談到「美國化」(Americanization)這個名詞，就變成輕蔑似的。

許烺光教授的這本書是第一本對美國這種新情勢的反應，並談論這種新心理的重要著作。事實上，二十多年前，許教授在早期本書第一版中就預測到了這種現象及各種不同的表現——由種族暴動、代溝問題到激烈歧異份子、政府壓迫和海外的新殖民主義，許多毫不留情的分析、比較、批評舍凡——石瑞波(Servan-Schweiber)有關「美國化」的定義——認為主要是為擴張美國公司的利益——看法非常淺薄。因為在許教授眼中，美國經濟利益或科技模式伸展到西歐的事實，若與美國政治、軍事力量、社會習慣及道德價值、涵蓋整個地球的事實比較，就顯得微不足道了。



第二，許教授在本書中對美國人性格的分析與以前各種解釋大不相同，因為他是從自己書中推演出來，而不是從各種表面現象據以論斷。幾乎所有以前有關美國人性格的解釋，可以說都是從相同的西方文化前提開始，然後又做了相同的假設。比如，我們看過的英國、法國及德國觀察家所寫的古典文章，談的都是好像「家庭」對比——有時是家庭爭吵，有時是家庭喜慶，其所發生的問題和人物都是我們所熟悉的。所敘述的，疑難和預言都是圍繞在西方文化及社會學的結構之中，只有對生活在這種文化或社會中的人才有興趣。亨利·亞當斯 (Henry Adams) 早在一百年前寫過，如果歷史發展有固定法則的話，那一定是以美國人的經驗來做基礎的，因為美國揉合了過去並且預示未來。亞當斯指的當然只是西方歷史的法則，因為美國人的經驗，對於解釋中國、印度、非洲，甚至蘇俄都絲毫不發生作用。要知道，西方文化的這些先入為主的想法，並非純粹的只是無法避免的地方觀念，而是由於文化上的限制。因為，歐洲評論家把美國人自己的想法視為理所當然的了；他們用的雖然不是完全美國式的大前提，也是美國所熟知的；他們得到的結論，雖然不一定全被美國所接受，也絕不會使美國人大驚小怪，因為它們還是在美國人經驗之中——有時這些經驗是間接的，但仍然不是完全陌生的。許教授所做的就是將歐洲人視為理所當然而忽略掉的予以仔細觀察；同時發掘出歐洲人因為怕被人認為古怪而不肯提出的問題；以三千年的歷史，而不是三百年的歷史作為立論預測的基礎——在許教授之前只有朴弄楊(No-Yong Park)在1934年寫的一本《東方人眼中的美國文明》(*An Oriental View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差堪與許教授相比。

xiii

像托克韋爾這樣舉世無雙的外國偉大學者，不是不知道身受西方文化的束縛而有狹窄侷促之感，但是卻無法脫身。托克韋爾在他文章中說：「我越對我們今日的世界仔細觀察，越看世界中驚人的種類繁

多，越相信我們認為不可少的制度，只不過是我們已習慣了的制度而已；其他可能有的種類，比我們情願料想到的多得多呢！」我認為這句話不錯，不同制度的可能性也遠超過我們大多數文化人類學家所能料想到的。早期的社會批評家曾經親身遠赴東方去找尋對比。舉例說，孟德斯鳩(Montesquien)寫的《波斯書簡》(*Persian Letters*)、伏爾泰(Voltaire)在《萬國風貌》(*Manners and Spirit of Nations*)一書的開場白，還有奧立佛·高斯密(Oliver Goldsmith)很有趣味性的《中國旅客倫敦素描》(*Sketches of London Society by a Chinese Traveller*)等皆是。不過，這一切的一切只能算是一場遊戲，因為書中所描寫的東方聖人，都成了穿著波斯或中國絲綢的法國哲學家。許教授在處理東方事物上就不是這樣造作化。在他書中，他不是拿出中國來作為文藝或戲劇性的對比；在這裡，中國與美國一樣都是真正的研考與比較的主題。

xiv

《中國人與美國人》第三個特點是它幾乎跟所有國內多如牛毛的解釋美國的著作不同：這一本書是純粹的比較，它不僅對歷史古國和現代列強都有獨到的見解，就是對今日美國國內一般情形，也有詳盡的說明。托克韋爾時代所提到的美國，就像本書現在所提到的中國一樣，沒有任何學者可以忽視中國的存在，沒有任何經濟學家可以抹煞它的價值，沒有任何政治家可以罔顧它的潛力，沒有任何哲學家或道德家可以不予理會。托克韋爾及李伯獨到的慧眼看出在大西洋岸突然冒出的美國會對將來西方世界產生很大影響；托克韋爾及亞當斯歷史的明智也預測到蘇聯後來的崛起。可是毋庸置疑的就可以看出今後全世界的命運，都將深深受到有三千年歷史廣大中國發展的影響；今日中國的朝氣蓬勃、蒸蒸日上，就如同當年的美國一樣，令所有歐洲人沉思不已。

同時毋庸贅言，許教授雖然在中國出生，並不重蹈將研究中國問題，作為研究美國問題一項陪襯的錯誤。我們今日研究中國及中國人性格是因為它對我們及世界有很大的啟發作用。

## (二)

《美國的民主》一書，過去一百年來在有關美國問題的論著中享有崇高的地位，主要理由是因為作者托克韋爾堅持一個中心思想，在探討美國人思想及行為的每一個問題層面上，孜孜鑽研，鍥而不捨。以平等作為研究的中心思想，根本上是正確的。因為即使無法解釋一切（例如，奴隸制度），但至少可以將問題暴露。許教授也抓緊一個中心思想，那就是個人主義。照許教授自己的說法，個人主義也許和平等沒有太多分別；不過平心而論，追求平等是個人主義的表現，而不能說是追求個人主義才去力求平等；同時，個人主義是美國人性格的關鍵，比其平等性更能將美國及西方世界結合在一起；當然無形之中也將西方世界與非西方世界分得一清二楚。要知道，平等並非西方世界的共同分母，現在很多地方都不一樣——例如西班牙或美國境內密西西比——可是個人主義則從過去到現在，一直是區分東西方不同的特性。誰都看得出，今日美國由於歷史環境的演變，已造成了一個典型的個人主義社會，它的優點或缺點也就一覽無遺了。

xv

其實這也不值得大驚小怪的，因為美國幾乎等於是所有歐洲國家的總和，美國的人口和美國的文化繼承可以說是歐洲人的。分析起來說，在語言、法律、文學和政治方面，英國的色彩較濃厚；然而在宗教、教育、社會制度、道德和心理價值及態度上，則受到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和猶太人的影響較大。如果一位人類學家想要選擇一個西方民族和中國人做比較，那美國人顯然是一個正確的選擇。

許教授不僅從大處，而且也從小處去追尋個人主義的影響。他從美國政治制度、刑法的功能、對自然界的態度、外交政策和宣戰上逐一探討。他也同時研究親子之間的關係、人們對長輩與晚輩的態度、

青少年黨派、老年問題、文學和生活中性的問題、犯罪問題、成功的觀念及名望的排列、賭博和運動心理及無數其他人際活動。在這所有人際活動中，許教授都將中國人與美國人可能做的與不可能做的逐一做比較——美國人內心的不安與中國人內心的寧靜、美國人的壟斷與中國人的包容、美國人崇拜下一代與中國人尊重上一代等等。許教授認為個人主義使美國人生活中到處充滿競爭——子女競爭想獲得父母的注意和寵愛，父母競爭想贏得子女的注意和好感；美國婦女爲了討好丈夫終日注意時裝和美容，而丈夫終日焦慮事業是否成功才能保住妻子的尊敬；爲了地位和名譽的激烈競爭，更是常見於從公司到大學的每一個團體之內；而教堂爲了爭取會眾和金錢捐獻也不惜大肆鋪張宣傳，效法商業競爭。

xvi 因此許教授堅信，個人主義解釋了爲什麼一般美國人不但要跟上別人，並超越別人；同時，個人主義也幫助了廣告事業中那不斷創新夢想世界的發展；狂熱的想什麼都參加，又隨時準備從已加入的社團、教堂、會所退出，以便躋身另一個可能使自己獲得更高社會地位和更快經濟報酬的團體。經常的遷徙流動，由一個社區搬到另一個社區，或由鄉下搬進另一個更高尚的地段。這種情形說明每一個人都會隨時隨地憑著自己的信念介入政治活動——無疑的，這是最民主的方式——每一個成年男女都會由此產生若干影響力，自己的意見都有被聽取的權利，連美國總統在內，每天都要接到兩、三千封建議或漫罵的信件。個人主義的表現，沒有比人人自信有權追求快樂這個理念更能闡釋清楚的。這種追求快樂的權利，是所有法律立法的根源，受各州憲法的明確保證；而法律所謂的快樂追求，則包括每一個個人理想或妄想的實現。不可避免的，在這一切壓力之下，求實驗、求改革、求進步，以及如何能獲得快樂和成功的心理與日俱增。而且大家也接受一種概念，那就是任何改革總是好的。

許教授在探討美國整個情形之後，發現到處都有內心極不安定的證據——這種不安定來自只對自己個人的依賴或只對小家庭的依賴。許教授認為，美國人今日所缺少的，是一條錨鍊，能將自己與各種團體、家庭、親屬、鄉村、街坊鄰居、過去與未來聯繫起來。因為，美國人缺少這種聯繫，因此就變得浮躁不安、不滿、不知足、不快樂；結果，可以隨時拋棄家庭、教會、事業、朋友及同事，而去追求稍縱即逝的成功——而這種成功的定義，事實上是根本無法完全獲得。由於這種安全感缺乏的心理，美國人被迫隨時隨地都要一次又一次的去證明自己——兒童時期要證明自己比其他同伴更聰明、更強壯、更受歡迎，成年男子要證明自己能使婦女傾倒，白人要證明自己比黑人優越。

### (三)

儘管對美國個人主義採取非常嚴肅的看法，但是許教授並沒有錯誤的將個人主義當做一項罪惡，或者一項必須的罪惡。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固然危險很多，但是對個人或對整個社會也有很多好處。比如，確信人類可以有辦法同時改善人類自己及整個社會的命運，因此積極參加政治——另一個說法就是民主活動——雖然仍有不少缺陷，但要比中國人在過去數百年來所發展出來的任何政治體系要有效得多；中國人對平等這個原則非常嚮往的最好證據是1911年以後的革命行動，都是努力爭取的目標。不僅如此，許教授也承認在教育上的好處，使學校遷就學童，而不需要學童去遷就學校。在大學制度方面，雖然也有毛病，可是訓練出來的科學家、政治家、學者仍然多於許多社會；在家庭生活方面，不計它的缺點，在承認婦女平等及鼓勵青年獨立，則貢獻很大。

對美國人自己來說，以上這些優點也許勝過它的缺點。可是對世界其他國家來說，這些沒有管制，像無政府主義的個人主義將造成多大的災害呢？因為在這歷史重要的時刻，非常明顯的可以看出美國人內心不安的表現，主要影響的還在世界事務上，而不是在家庭事務上。因為，美國人整體來說，就像美國個人一樣，內心不安全，處處競爭，不擇手段。美國人想在每一方面都拿第一——要最有錢、最有勢力、武器最多、第一個登上月球。美國人的制度不僅要追求世界最好的，同時要別人承認他們是最好的；若承認別的制度比美國好，無異是不忠；若宣揚另外一種制度，則簡直可以說是已達成叛逆罪。只有美國的標準才適用於世界各地——在歐洲、在拉丁美洲、在亞洲。因此，美國自認自己為一亞洲強權乃天經地義之事；可是反過來說，中國若自認為美洲強權，則絕難接受（甚至承認東南亞強權都不行）。美國第六艦隊理所當然的在地中海區域橫行無阻，卻不准蘇聯艦隊在加勒比海出現。美國勢力控制瓜地馬拉及聖多明哥政府視為正當，而視蘇聯控制波蘭或捷克政府為邪惡。我們也認為試爆原子彈或將神經毒氣丟棄任何大洋之中是為正當，因為所有海洋都是屬於我們，就像上帝早就把月球賜給我們一樣。美國這個國家，像美國個人一樣，由於對個人主義的服膺，終其一生追求內心的安定，不惜在物質上、社會上、道德上一切犧牲來追求安定。殊不知這種安定，如果不用平等合作的方式，而是以優越感或將自己意志強加諸在其他人類身上的方式，是永遠不能獲得的。

xviii

在這一點上，許教授的看法深具遠見。他在書中寫著帶有艾力·弗洛姆(Erich Fromm)的警言，許教授說：「在世界各地紛爭中出兵鎮壓，是西方人內心不安的最終悲劇證明。除非社會和諧能夠重建……漫無目的的個人主義遲早會將全體大眾推向獨裁專制主義，因為獨裁專制主義會以剝奪他們的自由，來換取他們追求的成就感和安全感。」許教

授的結論是：「美國人今天的使命，是應該從減少個人主義和同時增加人類相互依存關係上著手去抵抗。」

許教授是一位極出色的人類學家，當然他不會須臾忘懷一切社會習慣都有很深的根源；他更不會欺騙自己，認定美國人必然會接受以中國人相互間依賴關係來取代他們根深柢固的個人主義。針對美國人的社會體制和性格，許教授逐一根據中美間的異同做了一番比較，他的評語振聾啟聵，完全不是我們常聽慣的那一套——他的批評不僅與舊世界理想的標準背道而馳，他甚至建議要將那些標準全盤修正。許教授很明白的指出，今日美國和西方世界面臨的問題都不是偶然發生的，而是由於多年來西方的習慣、標準和價值自然形成的。要解決這些問題，絕不是任何政治咒語，或家庭治療可以達成，必須要使用一種道德手術。如果這種診斷需要全新的超越美國人經驗的藥方，則病況可能會很絕望。好在事實並非如此。許教授只是簡單的提出要減少自私的個人主義，恢復對自然資源的維護，放棄對其他鄰居、宗教和種族的排斥性，取消自信高人一等的道德優越感，而這一切的一切，與美國絕大多數人遵行的宗教信條也正好並不違背。也許爲了拯救人類與自然資源，我們所必須做的就是要恢復我們過去的道德和精神傳統。

亨利·史地·甘美傑(Henry Steele Commager)

1970年識於麻省安鶴寺



## 前 言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孫子兵法》（前四世紀）

我是在中國東南方一個小村子裡出生的。自小就從大人的嘴裡聽到許多有關蘇聯及日本士兵當日俄戰爭及中日戰爭期間，在東北境內犯下的殘酷罪行。因為這兩次戰爭，大半都在東北進行。稍長，我開始進入城裡一所小學唸書，以後就在工作旅行中經歷了土匪、災荒、瘟疫、學潮、內戰、西方列強的割據及日本的侵略。

xix

說來令人難以置信，開始時這些阻難並沒有影響我及我的同輩們在個人生活領域裡悠哉遊哉的生活。記得每次有人結婚，我們就在婚宴上大吃大喝，並爭睹在婚禮前一天，由樂師前導，兩人合抬在大街上巡行的大紅大紫的各式各樣嫁粧；或者在趕集的露天市場中全神貫注的聽說書或清唱；去看平劇或皮影戲時，更是為劇中人大為著迷。到了十一、二歲時，我們學會了逃學，每次逃學，我們總是喜歡到附近的火車站，看火車進站、出站，看形形色色的旅客，各式各樣吆喝叫賣的小販，還有穿著制服的鐵路警察及官員，顯得好神氣。

當然，最值得回憶的還是中國新年，一到新年，人人高興，似乎連已經逝去的祖先都不例外。我們穿著新衣、吃好菜，孩子們在這幾天也獲准小賭一番，因為每個小孩都會從父母、叔嬸、親戚大人處得到一點壓歲錢。這種壓歲錢相當於美國人的聖誕節禮物。唯一不同之



處是這種禮物是由年長者贈予年幼者。

xx 其間，當然也有很多不如人意之事。比如，一旦發生瘟疫，我們家家戶戶就要貼驅邪符咒，並要參加群眾祈神大會；遇到天旱，我們求雨；遇到土匪肆虐，我們躲在嚴密關閉的大門後面。學校和店舖常常因附近軍閥們互相攻擊，而致關閉數日或數週；但每當一方獲勝佔領，學校重開時，老師學生則需列隊遊行歡迎。有時我們也跟著人群到郊外去看被捕的土匪或過份敢言的新聞記者槍斃示眾的熱鬧。以後，我們又曾生平第一次看到軍閥乘坐著汽車在大街上疾馳而過，汽車的兩旁踏板上卻站滿衛士和馬弁。生活的困難對我們大多數的人來說，是家常便飯，都沒有留下太深的記憶。因為食糧缺少時，我們就吃得少；洪水氾濫時我們逃；有戰亂時我們躲；遇到貪官污吏，我們賄賂以求自保。所以在當時，我們一般的應變方法是處處小心，以不變應萬變。

可是以後情況愈來愈壞，阻撓越來越多，而且外在的壓力也逐漸加深。我從北滿的哈爾濱高中畢業的那年，中蘇間的衝突已演變成一發不可收拾的戰火。我在上海讀大二時，日本已經佔據了整個東北。而我也與父母斷絕了音訊。次年，日本進佔上海，我就讀的學校被迫關閉，我在上海國際租界的難民營中，自願協助許多難民安頓的工作。1933年，我搭船由上海回東北省親，這也是我與父母的最後一次見面，當船到達大連港時，我卻被扣留並受審問。兩週後我化裝成一個苦力，終於得以逃離東北，抵達北平。在北平得以看清日本軍事積極滲透華北的陰謀。以後的四年間，日本皇軍加上仗勢欺人的朝鮮人在中國境內肆無忌憚、作威作福的行動，有增無已。示威要求反抗日軍暴行的學生，遭到警察的警械和消防水龍頭的阻止。1937年，感謝中英庚子賠款的獎學金之助，我得以在日本處處挑釁，藉口引發全面戰爭之前，搭乘英輪離開上海。

我認為在英國留學的頭兩年，是我一生中最好的一段時間，因為當時讀書生活環境，又平靜又愉快；我總是利用每次假期到歐洲各地旅行，曾經去過蘇格蘭、法國、比利時、德國和丹麥。

但是到了1939年歐戰爆發，1940年德軍轟炸倫敦後，那種戰爭破壞景象，再度勾起我過去在東半球上曾經身受的苦難。無數個白晝，都在思量如何打發即將來臨的黑夜，思考是否又要像前晚一樣在防空洞或樓梯下面度過。1941年，我經由南非、印度、滇緬路回到中國。在回國的三年中，除了幸運的遇到我的妻子董一男外，在學術上也稍的心得；我在雲南省境內的一個小城做實地研究，認識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彼此勉勵。當時我已完成了兩部著作的手稿，也就是後來《在祖蔭之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及《宗教、科學及人類危機》(*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is*)兩本書的原稿。在這一段時間內，我與成千上萬的同胞一樣，每天過著都是在日機空襲、通貨膨脹、瘟疫、缺糧等周而復始的生活形態中。我決定來美國時，像大多數比我早來的人一樣，相信美國是塊永遠不受戰爭波及的樂土，在那裡我可以安心的工作，我的子女也永不會重遭我過去所經歷的苦難。我抵美時，恰是原子彈在廣島引發前的九個月。

xxi

我之所以略述我的經歷，就是希望告訴讀者，我寫此書的首要目的是為了「保存自身」的慾望。我們現在正進入處處都是戰爭前線的新紀元，即使一個所謂「有限度」的戰爭，都可能含有毀滅世界的種子。

尤其，當六〇年代行將結束的今天，根據由艾森豪博士(Dr. Milton S. Eisenhower)主持的「全國暴動原因及防止研究委員會」的報告，我們遭遇的內部危險，即使不超過，但至少相等於「各種外在威脅的總合」。因此，如果我們確有心意改變現狀，則每一個有思想的人都應該毫不遲疑的貢獻一切，找出是什麼基本因素將我們推進到目前危險的境地。

我自承是一個「邊緣人」(marginal man)。因為我是在一種不尙變，而大半人生都可以全然預測的文化中出生和成長，但我卻又在一個好變，並以變為進步的文化中生活和工作。介於這兩種完全不同文化生活中的人，隨時接觸到兩種文化面，我可以體會出兩種不同文化面在內心相互摩擦的邊界。我希望就是根據這種感受，將這本書寫成一個在兩個邊界中生活的體驗及回顧的親身報告。

xxii

同時，我也是一個學科學的人。我知道在搜集、表現、解釋有關我個人資料時，應該盡力保持客觀的立場。所以，這本書既非中國人看美國人，也非美國人看中國人；而我寫這本書的真正目的就是要將中國人和美國人兩種生活不同方式，在儘可能無偏見和掩飾的科學分析下表露出來，並且根據我個人的生活經驗及有系統的研究成果與中美兩國廣大的資料來源做比較，希望對兩種不同社會及生活在兩種不同社會中的許多人有所助益。

在我開始從事寫作本書的時候，我是一直根據研究人類行為學應有的一個基本重要法則。到目前為止，研究社會及文化的學者對這個基本法則尚是一竅不通或不大理會。我認為每當一個學生去討論到另外一個社會或文化，並且希望將他對那個社會或文化的心得傳授給別人的時候，最要緊的是先要盡力使自己變成邊緣人。換言之，自己不但要能夠像土生人一樣去觀察一個不屬於自己的那個社會中的風土人情、典章制度；同時，也要能夠像土生人一樣去感受和了解那個社會中的一切。否則，他將無法避免以他自己文化中心的尺度和觀念去衡量什麼是重要的，什麼是不重要的。因此這是一個極端困難的程序，特別是對那些一向認為自己的文化優於他人一切的人來說。這也是解釋了為什麼有些黑人認為關於黑人問題研究這門課，絕不可由白人來教，即使那些白人都是心存善意或同情黑人的。

除非一個學生能努力培養自己成為一個邊緣人，否則他是很難體

會他所從事研究中的對象。即使他個人的優越感不致造成影響，但他個人根深柢固的文化背景仍將無法避免對他採樣和了解摻入偏見。比如，非印度教徒認為印度教中的聖牛是一種白白的浪費，他們顯然的是受了基督教經濟理論的影響；而大半西方人士強指中國境內有宗教衝突和迫害的事實，也無非是受了他們本身西方歷史和現代生活中充滿了宗教和教堂有關的屠殺和鬥爭經驗。

事實上，要成為邊緣人並非易事，但是可由比較方法逐漸開始。也就是說，學生在尋求了解他人的生活方式時，應對自己本身所屬的生活方式詳加探討和了解。舉例說，最簡單的辦法就是不僅研究中國人與美國人間相互反應的態度與行為；同時要設身處地去思考，如果所有美國人都在今天的中國人居家過日子時，在那種生活條件下，他們將如何自處。

更進一步的辦法是把自己文化及另外一個文化做有系統的比較。這辦法可供學者得到較為更正確的觀點，至少這種比較可減少學者下列不良的趨勢：那就是用現實的眼光論自己社會的行為，而用理想的標準評價他人社會的行為。比如，我們（譯者按：指美國人）在探討美萊屠殺案時，常積極的要找出發生的心理因素（如戰場歇斯底里）；或甚至於說這種事根本不會發生，因為我們（美國）最高國策是絕不允許任何屠殺；但是，我們（美國人）在探討其他民族類似的暴行時（道聽途說的或是已有鐵證的），我們是否也照樣仔細找尋其發生的原因呢？為了使學生能更清楚了解，我們必須區分一下什麼叫「某文化特點」(culture specific)？什麼叫「各文化通點」(pan cultural)？舉例說明：當所有西方記者在採訪巴黎越戰和談會議中報導，雙方為了會議桌形狀問題引起爭執時，都認為這是「東方人」面子之爭。殊不知任何稍具歷史常識的人，都清楚這種爭執並非東方人獨有的特點。早於1697年法國與羅馬帝國會戰結束，簽訂里斯威和平條約，當時就因為

雙方和談代表不能同意誰應先走進會議室而僵持了六個月之久，最後解決方案是雙方代表一同進入。幾乎完全相同的爭執，又在1815年維也納大公會議及1945年波茨坦會議中出現。1815年的大公會議，五名君主決定分由五道門同時進入會議廳。而1945年波茨坦會議時，邱吉爾、史達林、杜魯門則分別由三道門同時進入會場。

有時候，儘管一個典型的邊緣人移民，也常受環境的改變而影響他的心態。爲了要證明這一點，我又得從我個人的許多切身經驗談起。

五〇年代中期，韓戰停火及麥卡錫(Mc Carthy)紅色威脅結束之後，我內心覺得輕鬆不少。我個人生活中也有調劑，那時正逢新興的大眾傳播媒介——電視崛起，花費了我不少白天的時間。我居然也像我幼小的女兒們一樣，很欣賞梅頓·伯爾(Milton Berle)及郝笛·杜德(Howdy Doody)的滑稽表演。首次太空探險成功的興奮，使我回憶起許多在滿州讀小學時候和我父親在一起時的快樂往事。家父在1943年去世前，一直相信地球是圓的，不過形狀是扁平的圓碟，不是球形的。因此哥倫布在西行發現美洲大陸是當然可能的。不過，他這種說法和我在學校裡頭所學的完全不一樣，因此我與家父經常爲此爭辯不已。由於我  
xxiv 很難說服他，所以爭辯結果常是不分上下，而父親也不願太壓制我的觀點，原先是他要我進入新式學堂讀書的。不過，暗中我總是希望有一天，能有具體的證據以便說服父親，使我們的爭辯得一終結。現在太空人已登上月球，如果我能將太空人的照片拿給父親看，那該有多好啊！

除了這些趣事之外，在這期間我的工作和環境都深感滿意，我發表了很多著作，闡述了許多我的見解，並到處演講，廣受歡迎。在這同一時期中，我也帶了妻子女兒遊歷歐洲、印度、香港和日本。當我在國外旅行時，常會不自覺的像一般美國遊客一樣，對每樣東西百般挑剔。當最後再度回到美國，才發現我自己已在無形中接受了美國這

個社會、人民和它的生活方式。

雖然包括我們自己（美國）在內，蘇聯、英國和法國天天都在做核子試驗，我們無時無刻不生活在核子爆炸的陰影之下；再加上大戰幾乎一觸即發的古巴飛彈危機。可是這些困擾，始終沒有影響我的正常生活作息。

我的邊緣人感受，是在突然之間出現的。1963年11月的某天，越南總統吳廷琰和他的左右手吳廷瑑在一次政變中被暗殺；接著，吳廷琰政府垮臺，他的部屬，包括很多無辜者，非死即逃，血腥遍地。越南政變發生後不久，我正搭機由美中的西北大學前往舊金山參加美國人類學會年會，準備宣讀一篇論文，在整個飛行中我也深為苦難的越南老百姓痛心，並僥倖這類悲劇是絕不可能在美國發生。當時我的心情，頗有像中國俗語「隔岸觀火」的味道。年會的次日，甘迺迪總統被刺消息發布，使我痴人說夢的心理完全粉碎，後來在電視上看到疑兇奧斯華在警察團團圍住的情況下被另一兇手槍殺的鏡頭時，內心的驚亂簡直不可言狀。

像數以百萬的普通老百姓，我已成為美國中產階級的一份子；換句話說，我所關心的是我的個人、我的家庭、我的收入和工作的穩定，像太陽每天由東至西運行不息。有詩意的人也許會為美麗的晨曦或黃昏讚嘆迷戀，但從不會有人懷疑日出、日落的固定性。事實上，當時我的工作繁忙，很多書本裡早先寫好的錯綜複雜問題，連我自己都有些記不大清楚其中可能含蓄的意義。

xxv

達拉斯事件發生後，剎那間我被迫不得不重新衡量我們國內的許多困難，這些困難自1963年後與日俱增。雖然，現在越戰業已成為過去，但慘敗後的心理挫折感仍隨時縈繞在心，其他像伊朗的暴亂、美國威望下降、美金貶值，處處使人心煩。

在國內，甘迺迪總統被刺後，羅勃甘迺迪、金路德牧師和其他數

位名望稍次的，如舊金山市長馬士孔尼等又相繼被殺，美國總統尼克森及副總統爲了避免起訴而被迫辭職。學生的暴動雖不似六〇年代那樣激烈，但是吸毒、種族歧視、無故破壞他人或公共財產、暴力事件，加上公立學校問題叢生，都是我們現代生活中顯而易見的現象。

最令人難以理解的是，那些關心問題人士只是注重表面文章，不想除根的辦法。比如說：爲了對付違法犯紀暴力事件，他們強調要增加警衛、裝設更多電子偵察設施。爲了消弭種族糾紛和少年犯罪，他們要求增加就業機會及添設公園娛樂設施。

樂觀人士說：這些動亂顯示好景將近，他們說動亂是代表活力。又說，動亂是任何改革前不可少的現象；有了動亂，至少代表改革的可能性。他們強調：沒有改革如何能解決問題？

不過在另一方面，一些悲觀人士則預測人類最後大難即將來臨。他們引用《羅馬帝國敗亡錄》(*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作者歷史學家吉本(Gibbon)的話。可是，有些人相信災難來臨時，仍會有諾亞方舟使上帝的特選子民得以生存；換句話說，在這一種西方心理的說法下，除了少數獲知「真理」或忠誠服膺「真理」的人，其他的都會被滅亡。

xxvi 身爲美國公民，面對困難重重的我，雖然沒有解決問題的萬靈丹，可是我深爲當今政府領袖、社會賢達在處心積慮沒法解決問題時，不從人類存在和福祉的最基本因素去探索感到悲哀。這個基本因素，就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我認爲個人主義的過份膨脹，是今日人際關係危機問題的根本，我深信讀者在讀完本書之後，自可獲得證明。因爲過份注重個人主義，會迫使人與人之間的思想與感情相互隔離，有的向心理治療者傾訴內心憂慮外，隨時隨地要防著別人或擔心被人排斥。甚至，爲了避免遭受傷害，只好凡事先發制人。

可是，人類心理不是孤獨的，在在都要以人際親密的關係爲大前



提。例如，需要別人的安慰、發洩自己的情緒，使心情放鬆。而美國生活方式，在在都阻止人與人之親密關係發生與持久。今日，親密關係已成為稀有貨品，許多人為了尋求增進人際交往，特別參加敏感性訓練班。其實人際交往的先決條件是：一個願意與人交往，一個願意接受交往。如果這個先決條件不存在，則任何交往工具都發生不了作用。因此在相同的情況下，參加敏感性訓練班，對參加的人來說，頂多只是一個情緒按摩的機會而已。

由於缺少與人分享親密關係的條件，許多人試用種種不同辦法與他人來往；有人憑藉武器自保；有人獨處不屑與他人來往；有人想把所有人類消滅，以期重建一個完全符合自己心意的烏托邦理想新世界。因此，崇拜金錢萬能的人，常受經濟發展和不斷擴張的需要而困擾，他迫不及待的想建立一道核子長城；或者有人危言聳聽說人類大限已至，只有他自己是受特別揀選而可以被留下來生存的。

雖然以上種種說法不同，但是都是由個人主義延伸出來的。個人主義者需要把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弄成外在的，以便於影響他個人內在自主權。有些行為方式在某一場合中無法行使，會立刻去另闢天地。所以奉行個人主義的人，從不探討如何才能使父母子女間的關係加強及持久，或是否可能改良我們現行的經濟制度，用調和代替競爭；反之，他強調工業的要素是絕對不變的，他擔心如何方能訓練足夠勞工滿足機器的需要。

雖然，我一開始就說，本書目的只是想更深切的比較兩個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問題；可是我相信，也希望，最後的結論，對整個世界會有些重大的裨益。自從兩位美國太空人登陸月球成功歸來後，常不只一次的聽人說：「如果我們可以把人類送到月球上，我們一定可以解決地球上一切問題。」我同時也聽到相反的論調：「我們應該先解決地球上的問題，然後再去征服月球。」我並不完全支持第二種論調，但



各位讀者看完本書後，當可看出前面第一種說法是如何荒謬。我們不是不承認，在月球探險所牽涉到的科學技術問題是非常複雜而困難的。但是如何了解或解決人類間的緊張動亂問題，則要遠比前者更複雜、更困難。

科學發明家有時即使有了新發現或新發明，當時也很難被人接受。例如，早期天文學家伽利略發現地球圍繞太陽公轉的道理，曾受到宗教審判，這就是一個顯著不幸的事例。雖然現在西方人已對大自然有較逼真的認識（因為已無人求神治水，也沒有人相信煉金術），但是，對人類本身的許多事情似乎仍陷在根深柢固的舊思想中（許多人們仍以爲自己不應有的特權債，可以永久享用下去，不必清償）。

現代的社會科學家，常不經意的將「現代化」這個名詞，解釋爲追求經濟社會發展爲目的的機械及組織效能。因此，在評論人類生活素質時，他們就以活動和消費的模式來作爲評定是否符合現代化的標準。我們要知道，這種說法最多只能算是「半現代化」。因爲，生活免於匱乏並不能免除人與人之間的猜疑與仇視，除非人類在人際關係上能完全放棄無中生有那種魔術式的心理，則人類永遠無法現代化。事實上，人類任何科學技術的成就，若無法配合人類本身的現代化，則一切成就都沒有用，因爲人類會步入一個毀滅、建設、再毀滅、再建設的無休止的循環。

多年來得到無數方面鼓勵和協助，使我無法在此一一道謝。除過去曾致意者外，我要向東西中心的喬·固安女士(Joyce Gruhn)、舊金山大學的陳凱露女士(Carol Chan)和史蒂文生女士(Joy Stevenson)特別致謝，她們都曾分別爲我打字。另外，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遠東圖書館的韓珍小姐(Jean Han)曾協助我整理書目；林廣寰先生(Robert Lin)在半工半讀百忙之中代我編製索引；夏威夷大學美國研究所的布朗教授(Prof. Stuart Gerry Brown)及夏大印務中心主編江先生(Stuart Kiang)都曾

分別賜予寶貴的建議及協助，感激不盡。舊金山大學多元文化系祖炳民主任(Dr. John B. Tsu)亦曾在公私兩方面給我很大的方便。

最後，我要特別感激我的內人董一男女士，因為她一直使我保持客觀超然的立場。每當我過份熱中追求某一種概念進入牛角尖時，她會引導我回航；每當我無法在新獲資料中找出特殊意義時，她會建議從別處著手。除此之外，一男也花了很多時間做成「中國與西方歷史年代對照表」附於書後。

另外，從我的兩個女兒儀南與思華身上，我得以體會到（雖然不是親身經驗）在美國出生成長的感受。其中有快樂、有憂傷、有希望，也有失望。雖然，美國社會中的老年人從不計畫將來兒女會反哺報養，但我仍然期望我能從女兒們身上得到一種生命的延續和滿足；同時希望能對以後的人類生活情況有所改進。因此，我特以本書獻給他們和他們的下一代。

許烺光

1980年識於加州磨坊谷

# 目 錄

|                 |       |
|-----------------|-------|
| 中文版代序.....      | vii   |
| 著者中譯本序.....     | xv    |
| 甘美傑序.....       | xxi   |
| 前 言.....        | xxxix |
| 開場白——文化與行為..... | 1     |

## 第一部分 尋根探源

|                |    |
|----------------|----|
| 導 言 .....      | 17 |
| 第一章 生活的鏡子..... | 19 |
| 藝術.....        | 19 |
| 小說.....        | 31 |
| 第二章 兩性之間.....  | 53 |
| 愛情.....        | 53 |
| 男人世界中的女人.....  | 66 |
| 愛情與共產主義.....   | 69 |
| 一件多起謀殺案.....   | 77 |
| 第三章 對比的起源..... | 81 |

|                |     |
|----------------|-----|
| 居處.....        | 83  |
| 父母與子女.....     | 85  |
| 學校.....        | 101 |
| 社會需要和價值.....   | 119 |
| 第四章 歐美交替.....  | 131 |
| 美國生活方式的興起..... | 140 |

## 第二部分 人、神、物

|                     |     |
|---------------------|-----|
| 導 言 .....           | 155 |
| 第五章 婚姻和階級.....      | 159 |
| 婚姻.....             | 159 |
| 階級.....             | 173 |
| 第六章 成功和英雄人物.....    | 183 |
| 英雄崇拜.....           | 189 |
| 第七章 對待政府的兩種態度 ..... | 207 |
| 政府的威信.....          | 207 |
| 距離和認同.....          | 217 |
| 第八章 政府的弊病.....      | 229 |
| 貪污.....             | 229 |
| 瀆職與浪費.....          | 236 |
| 背叛與分裂.....          | 247 |
| 第九章 兩種宗教.....       | 259 |
| 中國人的宗教觀.....        | 261 |
| 祖先崇拜.....           | 269 |
| 多神教與一神教.....        | 275 |

|                     |     |
|---------------------|-----|
| 第十章 宗教信仰的基礎.....    | 291 |
| 「願意參加衛理公會」.....     | 291 |
| 美國教會的方向.....        | 298 |
| 第十一章 通往經濟生活之途.....  | 315 |
| 中國經濟特色.....         | 316 |
| 中國政府和中國經濟.....      | 327 |
| 美國人的經濟心態.....       | 329 |
| 第十二章 工業失敗和經濟危機..... | 335 |
| 為什麼中國人無法工業化？.....   | 336 |
| 競爭：團結抑分裂的起點.....    | 343 |

### 第三部分 進退兩難

|                      |     |
|----------------------|-----|
| 導    言 .....         | 355 |
| 第十三章 美國的問題.....      | 357 |
| 老年.....              | 357 |
| 代溝.....              | 367 |
| 種族危機.....            | 376 |
| 性犯罪及暴力.....          | 387 |
| 第十四章 中國的缺點.....      | 399 |
| 歷史的包袱.....           | 399 |
| 沒有革命的反抗.....         | 404 |
| 既無科學又無音樂.....        | 411 |
| 缺少非親屬志願服務團體.....     | 423 |
| 知足的代價.....           | 428 |
| 第十五章 共產主義下的中國大陸..... | 431 |

---

|                         |     |
|-------------------------|-----|
| 中國動亂.....               | 433 |
| 共產勢力的源起.....            | 440 |
| 共產制度下的改變.....           | 446 |
| 農村人民公社.....             | 449 |
| 城市人民公社.....             | 451 |
| 工分制度和親屬制度.....          | 452 |
| 幹部、新通訊制度及社會改造.....      | 457 |
| 第十六章 世界不安：共產主義和美國 ..... | 467 |
| 美國人的困境.....             | 469 |
| 美國的選擇.....              | 474 |
| 內在的敵人.....              | 486 |
| 結 論 目的與成就 .....         | 507 |
| 中國與西方簡史提要.....          | 525 |
| 參考文獻.....               | 533 |
| 人名索引.....               | 557 |
| 事項索引.....               | 567 |

## 開場白——文化與行爲

無可否認的，每一個人都有其獨特的脾氣、口味、天賦和氣質。不平凡的行爲往往由某些人在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比如，中國明朝的幽默家徐文長，就曾在惡作劇中做過類似蘇聯心理學家巴夫洛夫(Pavlov)成名的「制約反射原理」(conditioned reflex)的實驗。這次實驗比巴氏至少早了兩百年。徐氏有舅對其不甚友善，文長欲捉弄之，一日其舅騎驢來徐府探訪，文長奔戶外，對其驢鞠躬行禮，並猝然以棒猛擊驢頭及驢身，驢痛極扭身狂跳，像這樣不斷的做了許多次。

1

稍後舅告辭，文長奉命送出，及舅登驢，文長鞠躬行禮，向舅道別，驢因曾嚐其苦頭，惟恐再受棒擊，乃驚叫狂跳，卒將其舅摔落地上。

除了個人與個人之間有很大的不同之外，每一個社會本身內部也有很多的差異；比如，中國北方人與南方廣東人所講的話是兩種完全不能相通的方言；長江以南的廟宇種類要比長江以北多得多；北方人常罵南方人膚淺或滑頭，而南方人也常說我不像是來自北方的大漢，因為他們看我的外觀有些像南方人，而身材也沒有北方人高大。雖然北方大漢的說法，似乎成爲一項定論，但事實上，福建省（臺灣省對海）多得是六尺以上的壯漢。

2

以美國來說，有位作者指出，紐約客認爲「加州人是一群左手拿衝浪板，右手持印度教經典的青少年」；反過來，加州人看紐約客，則

認為紐約人太崇尚「時髦」，甚至於「怕臨死時穿錯一雙跑鞋」。

大家都知道，美國各州法律不一樣。但很少人知道，全國只有密西西比州的監獄，准許囚犯夫妻定時在監獄相會。另外，內華達州除了賭博合法外，在能源危機以前，公路上是沒有車速限制的，因為內州認為駕車人應能自己判斷車行的速度。

儘管個人與個人、地區與地區之間有很大的差異，但在同一社會之中，大多數人仍會遵守那個社會中公認的一般日常生活行為的準則和習俗。違反這項準則的人，會遭受不同程度的懲罰。一個出差遠行的美國男人如果在機場忘記吻別妻子的話，待回家就有他的罪受；反之，如果一個中國父親在同輩前吹噓兒子的長像如何俊俏，則必受人恥笑。一個美國人做客，若事前未通知主人就擅自多帶了一位朋友去晚餐，則註定以後必不再受歡迎。照中國的習俗，一個訪客，若只稱讚女主人的容貌，則可能被視為不懂禮數。通常中國訪客可以恭維女主人的烹飪手藝、待人和氣，或對子女教導有方，但切忌談論女主人的體態、服飾。這些可行與不可行的事，多不勝舉。深受文化影響的個人（或成年人）對這些行為準則，都像是自然時序節氣一樣，一點都不會含混的。

因此從這一個角度看，所謂個人可以不顧一切「隨心所欲，為所欲為」的說法，是不合情理的，也不合人性的。其理由有二：第一，我們每一個人必須與其他人生活在一起，儘管彼此親密關係，有各種不同的程度，他們可能是我們的配偶、父母、子女、親屬、朋友，或隨從者等等。

第二個理由是我們必須從他人處得到物品或服務。因此，我們與他們彼此扮演著相互依存的角色。我們不僅需要基本的水電煤氣、垃圾清理、醫療服務，我們同時需要郵電、書寫工具及日用飲食；即使禪宗大師，也需要在別人造好的房屋中打坐，以及別人製成的木棍為



他們懲罰門徒的工具。現在已經有很多印度教聖人高踞在虎皮墊的沙發座上，像葛理翰牧師在麥迪遜花園廣場傳教時，一樣使用現代麥克風講道，接受眾門徒膜拜的儀式。

結果，不管這個社會是多麼的注重個人主義，它都不得不將這個社會中的份子，根據某些共同原則加以區分。例如，男人和女人、成人和幼童、健全者與殘障者、原子科學家與屠夫、技工與粗工、醫生與病患、士兵與平民等等，都是根據他們的共同性來分組，而不是根據他們每人的個別性。

當社會逐步演變到更開放、更平等的地步，婦女也會打入過去一直為男性所專有的職業類，父母對子女的約束也會逐漸放鬆，同性戀份子也可以在正常社會中存在。但有一件事則不可能，那就是，包括我們自己在內的任何社會都不會只承認個人主義中所強調的單一個人，而完全忽略群體性。試問，我們難道可以取消醫師執照或司機執照，讓任何人想當什麼就當什麼？我們可以忽略我們的年齡及收入的區別，而任意由人申領社會保險和福利金嗎？

同一道理，雖然都有人種、階級、性別、地區、年齡和職業等等的分別，但大多數在中國的中國人彼此來往相交，仍比與一般常住美國的美國人交往要容易得多。而大半美國人也會覺得與自己國人相交比與在中國的中國人來往要自在得多。他們也許對其同胞所言所行未必完全贊同或了解，但在正常情況下，他們至少不會像其他外國人看本國人那樣大驚小怪。因為，每一個民族都有一個共同基本的信念、看法及期望。這些共同意識，是人們打交道的的基本指標，並使社會穩定和持久。

在本書1953年的版本中，我曾引用一則在1948年華北許多日報登載過的消息。據說：一具包藏在行李捲中的女屍，在天津河岸邊被人發現，揭發了一樁令人難以置信的故事。原來大約十年前，張某偕妻

- 4 離開故鄉前往東北謀生，在一煤礦場中工作。1946年其妻病逝，就地草草埋葬，後因國共戰亂發生，礦場關閉，張某決心回返故鄉。

但又不願其妻屍體留置東北，乃挖墳取屍用被單包裹，隨身攜帶，連同十一歲、八歲、七歲的三個子女啓程回家。由於無力負擔全程火車費用，他們由長春徒步至瀋陽，跋涉約有200哩；再由瀋陽搭車西行40哩到了新民，由新民再步行300至唐山；到了唐山，搭乘運煤的貨車得免費到達天津。

在準備從天津出發回鄉的最後120哩中，張某一行四人在火車站牆角露宿過夜時，卻被小偷誤認張某隨身包裹爲一普通行李而遭盜走後丟棄。張某遭竊後，乃央求路人代書「遺失啓事」數張，遍貼車站及附近大街。後獲知警方在天津河岸發現一婦女屍體，張某遂即前往認領，確係其妻無誤。警方爲了維護公共衛生，願代爲在當地埋葬，但張某卻極力反對，聲稱已隨身攜帶千餘里，每晚以妻屍爲枕，從未染病，堅持攜帶回鄉安葬。張某說：「即使他本人同意，子女們亦必定反對，絕不使其母葬於異地。」張某終於獲准發還其妻屍體，臨行並要求將先前取去作爲鑑定用之一撮毛髮及一枚牙齒歸還。張某說：其妻必須全屍才能下葬。

張某乃一文盲，貧窮無力購買車票這一節，美國人易於明白，因爲大半美國人都聽說貧窮在中國是很普遍的現象。聽見張某對其去世的妻子仍如是痴情甚爲感動，但對張某的做法及可能危害本身和子女健康的怪誕行徑則又認爲大可不必。某些美國友人對張某堅持討還妻子毛髮及牙齒頗表同情，不過他們不了解爲什麼張某說他是代表子女們要這麼做的。

- 5 以中國人的觀點看，上述兩種美國人的反對意見都是沒有根據的。因爲父母全屍回鄉安葬是有頭有尾的人生大事，也是後代子女應行的本分，以免父母的靈魂在異鄉漂泊不安。由於故事中張某子女年齡仍

小，無力為母舉葬，其父乃不避萬難，代其子女達成孝道的目的。

同樣的，有些美國人的日常做法想法，也使很多中國人想不通。我第一次有這種感覺是1944年在中國看到改編自戴文普小說《兩代之間》(*Valley of Decision*)的美國電影時。

劇中主要演員是葛里格萊·畢克及葛蘿里亞·嘉遜。畢克飾演美國某鋼鐵中心鉅富工業家之子，由於對生產方式及勞工關係充滿新的觀念，他的看法自會與父親及父執輩格格不入。他已結婚並有一個六歲的兒子，但因妻子的觀念與父相同，因而引起夫婦間感情不睦。

嘉遜飾畢克家中女傭，嘉遜之父亦在畢克家工廠中當工人。某日嘉遜與畢克在家中間談，畢克對嘉遜之見解、豐儀與同情心，深為折服。但嘉遜終因畢克已使君有婦，無法接受畢克進一步的感情。

正當此時，勞資糾紛爆發，工人為爭取更高工資及要求改善工作環境而開始罷工。廠方乃立即雇用臨時工人代替。惟畢克反對，建議父親及公司顧問，先行遣散臨時工人，恢復與罷工工人談判，為其父接受。未料正當勞資雙方談判會議之際，臨時工人與罷工工人卻發生衝突戰鬥，其父在混亂中竟被殺害，多人受傷，畢克的豪華巨宅也遭付之一炬。混戰中，嘉遜之父也遇害。劫後餘生的畢克，接管一切人事經營權，並改善勞工政策。結果，髮妻無法忍受，要求仳離。畢克乃得與嘉遜結成連理。

對美國觀眾來說，這是一部好戲，因為劇中情節都能在符合美國人喜歡的觀點下結局。例如，生產方式以新方法代替老方法、勞工問題由開放談判代替鐵腕壓榨。畢克是代表新生開明的一代，取代其父頑固保守的一代；而畢克與嘉遜之間的真摯愛情，也終使有情人成為眷屬。

但與我同時觀看此劇的中國友人，對如此結局則極為不滿。平時他對龐大的美國工業及財富情況相當熟悉，對於美國勞工糾紛及暴力衝突亦相當了解；同時，對美國人樂於試用新生產方式也知之甚詳，

不過，他仍認為畢克與嘉遜同是壞蛋。他認為畢克是不忠不孝、倒行逆施、破壞父親遺志；嘉遜則更是禍首元兇，不僅破壞了畢克婚姻，也造成了畢克家庭的淪落。因為，嘉遜剛進入畢克家中為傭時，畢克家庭門楣興旺，受人尊重。如果嘉遜沒有慫恿畢克改革，則畢克不會力促其父與勞工談判；不參加談判，畢克父親不致死亡，嘉遜父親亦不致在混戰中遇害。

就中國觀眾而言，與父親爭執的兒子不是好兒子，而幫助這樣的兒子的女人自然也不是好女人。同樣地，陷於不幸的媳婦是品德極高尚的女子，而中國人絕不會提及畢克與妻子之間的不和，以及畢克與嘉遜可能會過著幸福的日子。

如此兩種不同的意見，已可概要的說明在不同社會中，人們對於自己的過去、現在或未來，及問題性質和解決方法，都抱有基本上不同的看法。這種在同一社會中的共同看法有很多種名稱，例如：「社會性格」、「文化主題」、「生活方式」、「民族性」、「基本人性」及「人生觀」等等。我不願在此討論這些名辭孰優孰劣，也不願涉及民族心理學和各種技術性辯論。但為了方便本書討論之目的，我願意簡稱這種社會共同看法為「中國人生活方式」或「美國人生活方式」。

那麼，這兩種生活方式在過去悠長的歲月中有沒有什麼改變？我的答案是肯定的，不過我這裡所謂的「改變」，不是照一般字面上的意思而言，特別是講到美國的社會和文化變遷時。美國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尤其在六〇至七〇年代間，確實經歷了很多的變化。在六〇年代，我們看到青年人的廣泛吸毒、縱慾、嬉皮反戰運動、學生示威，幾乎危害了高等教育的存在；接著的種族暴動，也差一點把城市化為灰燼。

從七〇年代晚期到現在，我們又看到了無數新的發展，諸如克里

「唯我主義的一代」(me generation)。不過，這種趨勢是真的很新嗎？這種由群眾的抗議到個人追求自我滿足的改變，正說明了抗議者為什麼要抗議的心態。舉例說明，有一個人名叫「彼德」(當然不是真名字)，他是學哲學的，他參加校園示威，是爲了要求他就讀的長春藤大學不要投資於主要和南非共和國有生意往來的公司。他說：「我現在積極參與各項改革活動，我現在比過去要快樂多了！過去心中老是覺得慚愧，什麼都不對勁。」<sup>(1)</sup> 彼德的話和六〇年代晚期反既得利益派的健將蘇珊·斯特立場不謀而合。蘇珊在她《氣象人組織》的回憶錄中形容1968年美國年美國民主黨全國大會在芝加哥開會，她參加抗議示威的情形時說：「我當時感覺非常奇妙，覺得全身柔軟、堅韌而細長，隨時可以邁開步子跑上好幾哩路，而且兩腳步伐輕快。」<sup>(2)</sup>

從長遠的美國文化發展中，可以看出目前美國人追求個人滿足的趨勢，比半個世紀以前《兩代之間》電影中所標榜的主題更進一步。

在中國方面，1949年後一連串的變動，使西方世界體認到中國確實有意想和過去的傳統一刀兩斷。1949年後成立的共黨政權即不斷想將整個中國社會全盤改造。其中「大躍進」、「文化革命」、「消滅四人幫」及進行「四個現代化」運動等，處處顯示這個有悠久光輝歷史的偉大民族，正進行一個強有力的劇烈革命運動。

不過，這種新運動中的中國人性格，不是一般曾於1949年前去過，以後又再次到中國的西方遊客所能完全了解的。例如，美國專欄作家艾索浦，於1972年訪問中國以後，即完全改變了他過去對新政權的激烈批評態度。他說：他與他的妻子搭乘火車離開中國廣州前往香港的時候，即不斷探討一個令他們難以解釋的問題。他說：他們過去在蘇

---

1. 1969年3月17日美國《新聞週刊》報導。

2. 引述克里斯多·拉奇所著《自戀狂文化》一書。

聯及其他東歐共黨國家旅行時，都會產生一種沮喪的感覺；每次乘車離開蘇聯邊境時，他們總是感謝上帝。但此次在中國訪問時前後一個月，既沒有窒息感，也沒有沮喪消沉感；相反的，當離開中國國境時，卻希望能多停留幾個月。艾索浦和他的妻子都在問，為什麼會有這種感覺？

- 8 其實，艾索浦的問題並不難理解，在1964年夏天，結束蘇聯訪問的時候，我也曾有類似的感覺，不過艾索浦的回答卻使人感覺困惑。他說：以中國術語說，新中國是在不斷的努力進步中，儘管「大躍進」、「文化大革命」造成破壞，但到處仍可看到為建立美好未來而奠定的勇敢、勤奮、智慧的基礎。他說：不管是農業或工業，你都可以看到令人驚奇的成就。他認為大概就是這種不斷前進的感覺，使他和妻子在離開廣州前往香港的火車上爭論不解的問題吧！？

可是在另一方面，艾索浦也同時注意到中國大陸人民生活的自由，至少在表面上要比蘇聯差得多。他說：要產生一個中國索忍尼辛的歧異份子是不可想像的。他說：中國大陸不准地下文學藝術存在，每一個人都邁著同樣的步調，他們的思想都受到了改造。<sup>(3)</sup>

我個人猜想，上面所述的各種原因，都不是產生艾索浦夫婦乘車離開中國時那種捨不得離開的內心感覺的原因。因為講到成就，我們何嘗不能引用到蘇聯方面，如果我們比較蘇聯革命之前後，我們會同樣看到有某些驚人成就，同樣可以獲得一些前進感覺。記得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澳洲駐華大使伊格斯頓在重慶曾對我說：他認為蘇聯之所以成功，因為俄國人還是俄國人。持這種看法的，澳洲大使並非第一個。

至於為什麼中國沒有地下文學和藝術呢？為什麼中國人都邁著同一步調？當艾索浦在一個「沒有生活自由」的社會中旅行，不覺得受

---

3. 1973年3月10日《華盛頓郵報》。

壓迫及沮喪，反而在能產生索忍尼辛這種有名作家的另一個有「較多自由的社會」中旅行，每次離開都要謝天謝地的情況下，是不是顯得非常矛盾？

如果繼續用美國觀點看中國或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則這種矛盾現象是必然存在的。我認為美國人、中國人、俄國人其間的最大差別就是人的因素。今天中國的優點，就是不論做什麼事，國家已能有效的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由傳統的利用到新計畫發展方面動員起來。

艾索浦對這一點並非完全無知。他不止一次的說過：「無數接待過我的人都和氣、趣味盎然和富有進取心。」他認為陪同他的總翻譯姚韋是他們所遇到過的最佳旅行夥伴。可惜艾索浦在結束訪問時卻選用了美國式的標準理由，認為他們臨別時卻希望在中國多停留一些時間的原因，是體會了「進步的感受」。其實，假若艾索浦真正能夠了解中國人的性格，那他就應該懂得表面上看起來相互矛盾的起源：一方面是沒有地下文學藝術，另一方面卻是充滿和氣、趣味盎然和富有進取心的無數接待人員。

9

我們可以再用一個例子來說明現在的中國與過去的中國兩者之間文化的連續性。一位很有名的美國心理學家在參觀過一些中國學校後評論說：「中國老師對兒童的照顧和愛護比較可靠也比較綜合的。不像我們常見的美國老師那樣親密。」這位參觀者提供的證據是看到中國老師（在幼稚園中）只用口頭稱讚獎賞兒童，而沒有撫摸或擁抱行動。<sup>(4)</sup>

我的看法是沒有撫摸並不代表缺少親密關係。試問，一對美國夫婦公開擁抱接吻，就可斷定他們婚姻和諧嗎？要知道，撫摸和擁抱只是一般美國人表達情緒的方式，但與兒童是否肯和老師推心置腹無話不談則是兩回事。另一方面看，出自老師們對兒童比較可靠的照顧和

---

4. 威廉·卡山所編《兒童在中國》一書，頁105。



愛護，卻更能建立兩者之間關係的親密。因為可靠的照顧與愛護是有如細水長流，源源不絕，並非一時情感衝動的表示。這種情況豈不是比較會更能增進兩者親密關係？

有關中國社會和文化在本質和表面上的改變問題，將在本書第十五章〈共產主義下的中國大陸〉中評述。最近（1979年秋）有關杭州高幹兩名兒子涉嫌強暴一百餘名女子公審判刑的報導，重現了在「大躍進」、「文化革命」等政治波瀾後仍停留在舊社會下的殘餘景象。

至於臺灣，最近也發生了一件社會新聞，這件新聞所造成廣泛的影響，一定會使那些堅持經濟發展能改變社會文化的人士有些躊躇吧！

納妾原是中國古老習俗。西方人士常誤以為「妾」是男人的情婦，  
10 根本不明白中國人的「妾」是具有合法地位的「助理」妻子。孔老夫子認為納妾主因是為了子嗣繼承香煙；當然，也有不少男人納妾只是為了滿足私慾。納妾在1935年經立法正式禁止，但納妾習俗在1949年中共政權成立前並未中斷。1949年後，中共允許那些妾身已明的關係繼續維持，但新的納妾風氣則從此中止。

臺灣的情形是這樣的，在日據時代，臺灣居民納妾風氣與中國大陸沒有兩樣。但自光復後，國民政府立即引用1935年立法嚴禁人民納妾。不過，最近臺灣某日報卻出現了下面一則新聞：

當此春暖花開之際，一名現年六十二歲的地方官員，將進入他人生旅途的第三階段，準備迎娶他的第三位太太。這位花甲老翁姓黃，是當地「三風觀」（為一道教廟及七彩劇團組織）之名人。他是「三風觀」的長期資助人，而新娘則是七彩劇團的當家花旦。

據黃姓老翁的親友稱，他起初只是欣賞該花旦的才藝，後來因接觸頻繁，不斷大量財力援助道觀及劇團而訂鴛盟。

這對白髮紅顏的婚禮定於1977年3月25日在三風觀前舉行。高雄市長王玉雲為應邀觀禮貴賓之一。



據稱，黃某元配及另一妾侍均正為其喜事大事張羅忙碌，雖然在表面上，黃某業已完成與元配及另一妾侍法律上的假離婚手續。<sup>(5)</sup>

假離婚可以滿足禁止納妾法律條文的規定。無疑的，黃某婚後是希望四人和睦的同居在一起吧！

這件老翁納妾與以前提過的礦工背負妻子屍體跋涉千里的故事，都有一個共同處，那就是中國人對婚姻的觀點是著重在責任和義務，遠超過夫妻兩個當事人之間的情與愛。因此，前述的新聞報導對於兩人羅曼史隻字不提。這種責任和義務是上對祖先，下對子孫和平輩一切相關的人。所以，了解這個情況後就不會覺得奇怪，為什麼黃某髮妻仍大力張羅，希望黃某納妾成功。至於假離婚之舉，十足表現了中國古老文化模式至今未變；同時，顯示了中國舊式習俗與現代中國法律之間心理上的差距。受西洋文化影響，中國法律雖已明定為一夫一妻制，但中國習俗仍認為一夫多妻並無不當。這也說明了新聞報導為什麼敢平鋪直敘的指出黃某業已假離婚，而不怕把當事人拖進違法問題，或甚至於被鄰居群起排斥（假如黃家是美國居民，這些結果是可預料的）。

11

這種比較分析，雖然對中國與美國雙方的風俗習慣發生了一些澄清作用，但解釋仍嫌不夠。因為這種分析仍無法說明這些習俗對於兩個不同社會中的活動，會發生什麼樣的關聯和影響。舉例說，中國的婚姻與孝道習俗與中國人一向不關心政治，且不熱心基督教之間有什麼關聯？又如美國電影《兩代之間》描述世代之間的爭執、勞資雙方的糾紛，還有六〇年代學生的示威抗議及七〇年代的自戀狂、唯我主義。這些對美國種族歧視、美國政治及美國工業技術的發展上又有什麼關聯？

---

5. 1977年3月19日《中央日報》高雄新聞報導。

我們早先的分析對於個人行為及團體活動之間缺乏一致性，甚至發生衝突並沒有滿意的解釋。比如：以敬畏神、宣揚神愛世人的美國教會團體為什麼竟會拒絕黑人加入？又為什麼一向強調男女平等的美國社會，在政府及專業機構中能高踞要津的婦女人數仍然這麼少？又為什麼以爭取自由、民族自決的美國，竟會派軍遠征消滅人家內部革命，用武力扶植一個腐敗傀儡政權？在中國方面，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令美國不解的是為什麼一個溫和、謙虛、愛家庭、遵奉傳統，多少世紀以來都是如此的民族會突然間變成共產黨國家？

- 12 現在我們必須了解的是人的行為像一座蜘蛛網，遠看似複雜無比，其實它是經緯分明，絲路整齊。一旦我們明瞭了它的結構網絡，則不難找出許多表面看似相互抵觸、不同的活動，結果可能是由共同相關的副結構衍生表現出來的。這個沒被人注意的副結構也正是本人在此書中要盡力去探索的。

爲了達成這個任務，我們不僅重視中美兩國的政策、男女權威重要人士的意見；同時關切兩國一般民眾的生活和言行。特別是兩個社會中間的人民大眾是形成兩個國家的主體，我們要小心留意觀察，切忌大而化之。我希望藉此機會使讀者明瞭中國和美國不再是兩個抽象的名詞，或者僅只代表著兩個地理上名詞，或是代表人口眾多的兩個國家而已。我們想儘可能的指出這兩大民族並不是些我們隔幕所見的蠕動群眾。他們都是有名有姓、有事業、有價值觀念、責任和理想的。儘管每個人理由不一樣，他都知道什麼叫痛苦、什麼叫勝利、什麼叫犧牲。我們在此並不要細說這兩大民族間不同歷史的淵源、風俗習慣及政經體制。在某些時候，這些不同之處可以作為指標，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明瞭解答中國人和美國人的許多問題，但是我們更關切的則是造成兩大民族間這麼多彩多姿，無數尖銳差別的根由到底是什麼？

中國人與美國人的生活方式，基本上說有兩大不同：第一種不同

是美國人生活方式著重在個人的喜好，這種性質我們稱之為「個人中心」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與中國人著重於將個人行為符合群體性質迥然不同。因此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我們稱之為「情境中心」的生活方式。第二種基本差異是，美國生活方式對於情緒的流露非常顯著，而中國人多半比較含蓄。

這兩種生活方式的不同是相互牽連的。美國人因受「個人中心」生活方式的影響，常趨向於社會性及心理上的孤立，因此他的快樂易達極致；反之，憂傷亦易陷入痛苦深淵。由於喜怒哀樂集中在個人身上，強烈的情緒反應是無法避免的。

受「情境中心」支配的中國人，在社會及心理方面，時時刻刻依賴他人，他與環境四周的人相互依存，他的歡樂和憂傷與他人共同分享，因此情緒反應就緩和得多。<sup>(6)</sup>

13

這兩種不同生活方式——美國人以個人為中心和中國人以情境為中心的生活方式，將是本書以後各章中討論解答問題的鑰匙。以後我們也會陸續發現這兩種生活方式的基本差異，也就是隱藏在兩個不同社會中獨特問題和弱點的核心，諸如美國人對種族及宗教的不寬容，中國人被貧窮和官僚所壓制等等。然後從這兩種差異中找出解決明日世界問題的答案。

如果真能做到，將對我們極有助益。我們不禁要問，人生目的何

---

6. 個人中心與情境中心的對比，跟一般熟悉的「內向」與「外向」觀念毫無關聯。某些中國人與某些美國人都用思想去應付外在的問題，我們可通稱他們為內向的人；反之，如果他們都是以行動來應付外在問題，則我們通稱他們為外向的人。不過，一般中國人喜歡運用思想與行動以期去適應外界現實環境，但美國人則運用思想與行動力求支配外界環境。我這種界說與大衛·瑞斯曼所提的「內在引導」(inter-directed)和「外在引導」(other directed)說法也完全不一樣，讀者在看完本書第四章後就會很容易清楚。

在？那一種生活方式對滿足人生目的較廣較深？滿足人生目的的代價又是多少？是否代價太高？代價能不能減少或勢必逐漸上升？因為明日世界的塑造，是好是壞，全靠每一個民族對本身了解的程度並擴大到對其他民族的了解，而看出先輩對問題解決和利用的機會與智能。

第一部分

---

尋根探源



## 導 言

我們曾經假定說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是以情境為中心，而美國人生活方式則是以個人為中心。現在，我們必須用最普通的辦法——那就是探討我們熟悉的日常生活細節，以驗證我們的假定是否能夠成立。

17

為了達到此種目的，我們將以藝術為探討主題，特別著重在繪畫、文學以及兩性之間不同的行為模式。

很多人有一種廣泛的錯誤觀念，認為個人的創造力可以超越時代與社會（這種觀念，事實上源自典型的西方以個人為中心的觀念），但是沒有一個人類學家會同意這種說法，因為每一個有創造力的人，像其他人一樣，都是某種文化範疇中的產物。再說，即使一個藝術家能夠創造出與他本身文化完全不同的作品，他的作品也未必能被大眾接受。人類學者在各種不同社會中研究，發現不管任何民族，其文學和藝術的形式及內容，與其本身民族的歷史文化有很大的關聯性。中國人與美國人當然也不能例外。

從以上的觀點看，文學和藝術絕非僅僅只是一個創造者個人性靈的產物。基本上說，文學和藝術應該被認定為社會的鏡子，或如心理分析學家所說的反映社會的銀幕，而創造是離不開這個社會的。我們首先將從文學和藝術著手，因為這些鏡子不僅記錄了有關民族的浮面問題；同時也表露了民族潛意識裡很難捉摸的那種深厚思念之情。

在觀賞比較文學和藝術圖片之後，我們將仔細推敲兩個民族在男

- 18 女行為上的差異，我之所以特別選出兩性之間的行為作為研究對象，不僅因為它是一切社會必須處理的問題，更因為在西方世界文學藝術中，它是最受歡迎的題材。探討兩性問題，不管是在銀幕上，或在現實生活中，對於了解中、美兩個民族心理上的不同將很有幫助。

第一部分最終目標是要找出中美兩民族不同生活方式的起源。我們必須在此簡單說明一下，那就是要把中國或美國個人行為與兩個社會中一般生活模式分別談論。為什麼一個新生嬰兒，長大之後成為中國人或美國人，與同社會人說相同的語言，擁有共同的理想，大體上與他們行為一致？這種過程的開始在於家庭及學校。人類學者稱這種過程為社會認同(socialization)和社會同化(enculturation)。

兩種生活方式，每一種都有其單獨的歷史淵源。中國生活方式已保持了兩千多年，而美國生活方式由中東和歐洲開始，起源更早。不過從英格蘭算起，則只有幾個世紀而已。



## 第一章

# 生活的鏡子

## 藝 術

這裡要提的藝術形式只限於繪畫。當然，在中國與西方繪畫的比較，其技術方面是有很大的不同。西方藝術家使用的材料很廣，諸如：油料、蠟筆、水彩、粉筆、炭、酪蛋白(casein)及銅版；而中國藝術家們多半只限於使用水彩、毛筆和黑墨。西方藝術家另一方面在藝術表現上也使用了很多不同的媒體：有帆布、木板、玻璃紙、三夾板、牆壁、金屬物及玻璃等等，但中國藝術家多依賴紙和絹。西方繪畫在表現透視方面，是用明暗或對比的方式來表現；而中國繪畫則類似古希臘用景物重疊的方式來達成。

19

然而，東西方藝術家之不同並非僅限於表現方式或使用材料等幾項基本差異而已。例如，人物為主的題材在西畫上俯拾皆是；反之，在中國宣紙上並不常見。除此之外，在西方，特別是在美國，流傳甚廣的傳統油畫，又多半以女性為主題，對於畫中人物之精神狀態更是儘量表現。例如，達文西(Da Vinci)或梵岱克(Van Dyck)的畫就經常流露出喜悅的情緒，其他如梵谷(Van Gogh)及孟奇(Munch)的畫則多半表現人生黑暗的一面。在上述的絕大多數繪畫中，背景不管是一棟房子、一套家具、樹林或天空都是用來襯托藝術家所要表現的人物中心主體。

20

這種表現方式就連靜物或風景爲主的繪畫也不例外。因爲西方藝術家會將一種情緒灌注到無生物之中，例如何馬(Winslow Homer)、魏斯(Andrew Wyeth)的畫，不管是山川、土地或海濱、葡萄或香蕉都蘊含有這種特色。再具體一點說，例如西方藝術家會將一家酒吧中亂烘烘的人們活動景象刻畫無遺（例如史羅恩畫的麥索里酒吧 John Sloan's McSorley's Bar）。而中國藝術家通常在同樣取材中，只會畫出一家酒館的輪廓，並在酒館上添上一支習見的三角旗標幟以爲識別。

即使有時中國藝術家必須畫出人形來，他們大半都是在一大片山水中加上一小點，或是用厚重衣服將身體緊緊包裹來代表。至於畫中人物的面部表情是絕對看不見的，觀畫的人只能看出畫中人的身分、階級、威望或社會地位，而看不出他們的個性。

更進一步說，中國畫家在過去兩千年來，在畫虎、畫馬、畫花卉、畫山水、畫鳥、獸、魚、蟲方面，可以說成就非凡，但在專門畫人物裡，就很難找得出幾個傑出的畫家來。戲劇式的心理衝突或極強烈的感情激動，這些現象在西方繪畫中不僅常見，且享有極高的評價；不過，在中國繪畫中則難得一見。事實上，當我們真的遇見中國繪畫中出現人物顏面時，他們面目都是一片空白，與〈美國革命英雌〉(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一畫中的毫無表情的人物極爲相似。但是，中國繪畫中人物之缺少表情，主要是受了中國藝術家不注重人物個性的影響。而伍德(Grant Wood)的畫中人物缺少表情的原因，是這位藝術家有心之作，他的目的是表現對人物的諷刺。

因此，這兩種不同的生活方式在兩國不同的繪畫風格上表露無遺。西方藝術著重於男人或女人都是以個人爲主體，而在中國藝術中，重要的是表現個人在整個外在事物中所佔的位置。同時，美國藝術常常反映個人內在的緊張情緒，這種個人情緒在中國藝術作品中大致是不存在的。

除此之外，還有更深一層的不同，那就是在大多數藝術品中可以看見的：西方繪畫中多得是美女或者是以天使、女神、聖母、妻子、母親、賣花女、妓女，或是海濱出浴女為表現主題的最完美的女性軀體。從這種表現方式來分析，可以看出西方藝術家，一方面努力追求完美，一方面也力求表現性的誘惑。這兩種相反的力量，在西方藝術中到處皆是。

除春宮畫以外，中國藝術中沒有性慾存在。中國春宮圖畫中的男人和女人並不像西方藝術中只含蓄地表現出性的誘惑；相反的，他們在畫中縱情慾表現得淋漓盡致。當然，有人會說，春宮畫不屬於藝術。但是，如果藝術的定義是人生經驗的複製品，不管是直接的、隱喻的或象徵的表現出來，則春宮圖也沒有理由不列入藝術類。如所有藝術品一樣，我們可以說有些春宮畫的藝術性較為高明一些，直截了當的春宮作品在西方世界中也並非不常見的。不僅在法國或拉丁美洲國家，就是在英、美等國禁售春宮圖片的地方，只要有心人想要購買，還是很容易得到。從筆者個人所過目的西方春宮圖中來判斷，它們內容的大膽暴露比之中國春宮有過之而無不及。

21

雖然中美兩國對於春宮圖片都有法律明文規定禁止，可是兩大民族間個人對於春宮圖片不同的喜憎反應，卻可看出兩種不同的心理來。在中國，雖然不會有任何一個君子，或特別飽讀經書的儒家學者、官員，甚至普通一般人敢公開承認喜歡春宮圖，但是私底下與自己的妻子、情婦或妓女共覽這類春宮藝術，也並不感覺太難為情吧！

但對大多數美國人來說，特別是那些具有清教徒背景的美國人來說，因為他們個人的罪惡感和社會的約束，相互傳閱春宮圖片，則成為一項相當複雜的事件。甚至到今天，雖然很多「X」級的影片或成人書報中已很公開的渲染淫褻藝術，但是在報紙的家庭信箱欄中，仍可看出不少母親或妻子們，在意外發現到其子女或丈夫收藏的春宮圖片

時憤怒與困擾。而報紙的答覆也常常說他們的子女或丈夫需要精神治療。

每一個社會必定有它自己的社會規範來約束個人行為。在個人中心的清教徒傳統的美國，性的發洩是個人內在的約束多過外在的限制；相反的，在情境中心的中國，性的發洩是外在的控制多過內在的約束。在這裡所謂的內在約束，是指人不但不可有淫行，而且也不可有淫思。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從中國經典中找不到像《聖經》馬太福音第五章二十八節所說的：「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就已經與她犯了姦淫了」那種禁制。

22 但是無論如何，性的需要是人生大慾之一，根本無法從思想中消除。因此，設法指責性為壞事以期淨化人的理性的做法，徒然將性的念頭埋藏在腦海中更深一層。這種情況就是佛洛伊德(Freud)所謂的壓抑(repression)。在這方面，中美文化有基本上的差別。在中國人心目中，跟應當的人有性行為（如夫婦）、在正常的地方做性愛是正當無罪並且很自然的。可是，在個人中心受清教徒傳統薰陶的美國人則不是這樣一回事。清教徒的傳統認為：性是罪惡，性行為在傳宗接代下，才可以行使。雖然這種理想化的做法當然與現實距離太遠，可是在今日的西方基督教理論中，處女聖靈懷孕的說法仍然非常重要，這是值得注意的。在以後第九章討論宗教問題時，再研究聖母懷孕的傳說與性思潮的壓抑之間的關聯性；中國道教始祖據說也有這種聖靈懷孕起源的神話。可是，中國人從不把它認為有任何宗教性的重要，因為中國人的態度非常合於孟子所說的話：飲食男女乃人之大慾，只要用的得當，並無不可。

性的壓抑使性感的主題在西方藝術中，以不同的方式普遍出現；相反的，在中國以性為主題的藝術如繪畫幾乎絕跡。只有中國春宮畫，才對性大事渲染而毫無保留；換句話說，除非經過昇華作用，把性慾

轉移到其他活動，如探險或著作之類，性的可能與要求成反比。這也是為什麼西方藝術中以性為主題的發揮遠超過其他一切事物，而中國藝術中則沒有這樣的表現。

熟悉美國發展的人士都會一致認為美國藝術的特色就是它的多變性。從表面上來看，似乎沒有什麼錯，如果簡略地從美國藝壇的趨勢分析，就可以鑑別出不少自成一家的藝術家。例如，早期的傳統人像畫派有史都(Gilbert Stuart)、蘇里(Thomas Sully)、莫斯(Samuel Morse)、柯普萊(John Singleton Copley)，赫德遜河學院派有寇兒(Thomas Cole)、甘塞德(John Kensett)，超現實畫派有譚凱(Yves Tanguy)、柴里竹(Paul Tchelitchew)，立體畫派有戴維斯(Stuart Davis)、馬林(John Marin)，印象畫派有何夫曼(Hans Hoffman)、孔寧(Willem de Kooning)、波拉克(Jackson Pollock)及與印象派抗衡的普普藝術、歐普藝術、觀念藝術及攝影透視藝術等等。不同畫派的學生對於所宗師的藝術家及其作品自有其不同的認定（希望意見統一是很困難的），正足以說明美國藝術的多變性。<sup>(1)</sup>

儘管屬於同一個藝術傳統，歐洲和美洲的藝術表現方式仍有著顯著的不同的。舉例說，美國藝術在以性為主題的作品沒有歐洲那麼多，也沒有歐洲那麼明顯。不過就筆者所知，美國畫家如麥尼爾(James McNeill Whistler)、史羅恩(John Sloan)、孔寧(Willem de Kooning)、馬許(Reginald Marsh)、庫尼約希(Yasuo Kuniyoshi)及艾布萊(Ivan LeLorraine Albright)等都是畫裸體或半裸體性感女人之能手。至於以瀟灑式的性感為主題的作品，則在其他藝術家中屢見不鮮。

23

1. 在《美國藝術史》一書中，孟多維茲還提到其他很多畫派：幾何抽象畫派、象徵表現畫派、小幅畫派、歷史畫派、浪漫寓言畫派、浮世畫派、神秘畫派、抽象畫派、融貫歷史畫派、立體未來畫派、社會畫派、現代寫實畫派及現代表現畫派等。

美國式的另一個特色是新的畫風、新的學派不斷發展，而每一項創新無不是針對舊有的一種反應。例如，伍德(Grant Wood)、魏斯(Andrew Wyeth)創立的寫實派就是對舊有的印象派的反應，又瓦豪(Andy Warhol)、諾蘭(Kenneth Noland)執著的普普或歐普藝術也何嘗不是對印象派畫風的挑戰。

1913年在紐約舉行的一項由杜象(Duchamp)、史羅恩(Sloan)、格萊肯斯(Glackens)、亨利(Henri)等人發起的畫展，正可以證明這種背離傳統畫風的趨勢。由於他們的畫引起強烈的騷動，最後不得不召來警察到畫展現場保護這些引起爭論的畫。但是次年由亨利(Robert Henri)領導的所謂八人畫派(The Eight)在紐約麥克比畫廊展出他們的作品，造成美國藝壇空前的震撼。八人畫派使「人們的眼睛由傳統欣賞工筆畫的趨勢轉移到更尖銳的、更有包容力的人物與山水圖畫」<sup>(2)</sup>。

抗拒傳統畫派最近的一個例證是由芮哈德(Ad Reinhardt)帶頭。據孟多維茲(Mendelowitz)的解釋：「芮氏多少受東方哲學的影響，受到美國許多知識團體的擁護，他們懷疑科技的進步會影響人類精神文明。芮氏追求的目標則是力求排除一切造成緊張的因素，以便達成一種『夢幻的境界』。」<sup>(3)</sup>

因此這種不斷改變的畫風，常遭人物議，斥為「根本不是藝術」，或者長篇累贅指為平庸無奇。所以在形式上或內容上，西方藝術特別是美國藝術曾經經歷了很大的變遷，由米開朗基羅(Michelangelo)的作品到普拉克(Jackson Pollock)作品之間，看起來好像沒有一丁點兒的聯繫。

不過，如果我們詳查西方藝術家的基本立場，我們可以發現，儘

---

2. 在《美國藝術史》書中，頁316—17。

3. 同上，頁454。

管有人說「現代藝術……與古典藝術有極大的不同」,<sup>4)</sup>可是基本上仍然是完全一致的。比如說,立體派、印象派、達達派或歐普派等等現代畫派(今後將有更多新的改革派)都是注重他們個人自己,與前輩的西方藝術家注重自己感受並無不同;唯一區別是前輩注重描寫畫中主題的感情(或將畫家的感情投注到主題中去),而現代畫家則注重發洩畫家自己本身的感情(或以反對表達主題感情的感情)。

24

半世紀以前,朱威(Edward Alden Jewell)在《我們有美國藝術嗎?》一書中提到:

一個人如何才能成為真正的美國藝術家呢?……要成為一個道道地地的美國藝術家,除了藝事才華條件之外,他必須要忠於自己。

因為成為美國藝術家的最終條件是內心的而不是外在的,必須與自己連在一起,而不能經由外來的衝擊力量而達成。一個真正藝術家敢於向自己的內心深處探索(這需要勇氣),將會發現珍貴的精神寶藏。<sup>5)</sup>

美國藝術要從注重個人感情的表達這方面去了解,我們就不難明白為什麼美國藝術家會逐漸背離歐洲傳統畫風的緣由了。因此,西方古典主義或浪漫主義畫家的人物山川作品跟我們非藝術家心目中所能看見的人物山川差不多。可是,當我們看現代美國藝術家的作品,這情形就不對了;因為現代畫家只求表達他自己的感情與幻覺,這種表達方式無需符合客觀的標準。而觀畫者亦可自由解釋畫中意境,這種情況就好像回答心理學印墨測驗(Rorschach Ink Blot Test)一樣。所以,畫

4. 1963年元月號《迎接雜誌》所載克拉克〈污點與圖案〉一文。

5. 愛德華·朱威所著《我們有美國藝術嗎?》,頁151及頁155-56。



中一個方形輪子是否能成立，成為不必探究的問題（或者一座斑剝的空工具箱代表一座樹林、一本破筆記簿橫躺在畸形跳舞的小鯨魚旁代表著速記員）。普拉克(Jackson Pollock)的作品是美國最現代畫的代表，因為他的作品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干擾；據說，他的作品大部分都是22呎長，因為他的畫室牆壁就是這個長度。欣賞西方畫家新潮作品的最難之處，就是想要如何解釋才能使觀眾接受新潮作品是一種藝術。

這種只管加強藝術家本身感覺的繪畫，無可避免的，只會顯示出作品的活力與創意，但卻沒有深度。舒茲(Franz Schulze)是一位藝術評論家，他就認為美國社會「對於活力與創意鼓勵不遺餘力，但對於深度卻不重視，好像不認為是問題一樣」，他的看法是很正確的。舒茲自己問：為什麼西方現代畫家會走入這種道路呢？他的錯誤的回答如下，他說：

也許在現代社會中，幾乎不可能找到安定可信、經久不變的真理；同時要有深度的去解釋世上萬物變成不可能，因此現代藝術家只好紛紛追求個人對於外在世界的反應，可以不受任何事物影響。

舒茲是在芝加哥批評戴維斯(Jordan Davies)、葛林(Author Green)、西曼諾斯基(Raymond Siemanowski)的畫時，指出他畫中的符號與連環圖或廣告牌畫比較近似；和蘋果、聖母、夕陽等等畫題則是風馬牛不相及。這種情形，顯示傳統的主題已遭遺棄，而傳統中有叛逆性的主題則一窩蜂去嘗試，儘管這只是一種假情假意的做法。<sup>(6)</sup>

---

6. 舒茲在1967年10月14日於《芝加哥太陽報》週刊所寫〈蘇格蘭清湯，芝加哥鉻皮〉(Scotch Broth, Chicago Chrome)一文。



如果舒茲能夠有機會體驗一下美國或歐洲以外地區，不同民族的真實生活，則他就不會犯了上述判斷上的錯誤。因為事實上，現代社會並不缺少「安定可信、經久不變的真理」，但是由於強烈追求個人感覺的結果，造成人們的孤獨與外界隔絕。這種與外界隔絕的人，自然而然會認定現代社會缺少「安定可信、經久不變的真理」。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還會在第十三章中提到。

可是中國藝術就不同了，因為中國藝術在歷史過程中，並沒有經歷太大的變化，即使在和西方接觸以後，中國藝術在形式、內容和風格上都沒有太多的變化。根據歷史溯源，中國北方畫派精於工筆畫，而南方畫派擅長潑墨；雖然，幾位著名畫家間，仍多多少少有其不同的風格，但是沒有一個畫家會刻意求新求變而遭到其他畫家排斥（不像西方畫壇新舊畫風所造成的激烈爭端），尤其對什麼是藝術、什麼不是藝術這一點也從未引起不必要的爭辯。所以，第九世紀的中國畫與今日的中國畫仍是大同小異，不會發生不能接受、不能了解的問題。這種情形與西方藝術的多變及衝突，形成尖銳的對比。

西方畫派所使用的方法大約是在本世紀之初傳來中國。學習西方繪畫的人們開始使用紙板、帆布、水彩、蠟筆和油料。而中國畫家們仍使用傳統的水墨、顏料、紙絹、貝殼及木刻。後來少數中國畫家們學會並引用了西方畫派的透視法及表現法後，而使中西兩種畫風逐漸合流。不過，大體上絕大多數中國畫家仍固守中國傳統，僅有少數畫家遠隔重洋以西方古典及浪漫派畫家為宗師的對象。

26

中國大陸自1949年後不僅在藝術方面，就是其他活動方面都含有極深的政治意味。這種改變僅是藝術目的的改變，至於它的形式、內容及一般風格並沒有多大變化。

傳統的花鳥蟲魚及山水至今仍很流行，但在非傳統的人物畫則比過去有了顯著增加。比如，現在我們普遍看到是〈八路軍受民愛戴〉、

〈包頭鋼鐵廠〉、〈寧夏自治區山坡牧羊圖〉等等。另外〈天女散花〉、〈松鶴遐齡〉（這兩種屬於傳統素材）的貝殼畫也常見到。我個人在大陸看到的有趣畫題為〈人民公社假日〉。畫中有房子、電話線及高懸在樹林中的擴音器，另外有數百騎單車的男女點綴其間，有些人背著嬰兒。所以，藝術在中國大陸上是根據國家最高指導原則，供作社會和經濟發展宣傳為目的，非純為藝術家或消費者個人享受娛樂為目的。這種藝術模式經過無數的政治改造，即使到最近四人幫下臺之後，情形仍未改變。

1977年12月，由山西省湖縣選出的八十幅農民畫展，在美國紐約、芝加哥、洛杉磯各地巡迴展出。展出的每一幅畫都是刻畫男人、女人和兒童如何在政治及經濟上努力生產的情景，幾乎沒有一幅畫例外。從展出畫題上我們亦可見端倪，比如，〈春耕圖〉、〈採棉圖〉、〈自建藥廠〉、〈掘井圖〉、〈互建住宅圖〉、〈稻香滿大地〉、〈球類比賽〉、〈觀戲歸來〉、〈一九七六年兩大慶典〉等等，最後一幅係描寫婦女兩人回家，手持《人民日報》，畫中門楣上有一對聯，寫著「支持華國鋒，打倒四人幫」。

27

有些農民畫出對未來的憧憬，例如，〈家家戶戶都有儲蓄〉、〈衛河江濱新貌〉及〈人造雨〉等幾幅畫就是這一類的代表作。另一幅題為〈湖景新建設〉的油畫，使我們有一種好像坐在飛機裡似的，在芝加哥上空低飛看到的景象：一排一排的房子、工廠和數不盡的煙囪，還有排列整齊的樹木、高聳的樹公大樓及低矮的平民住宅。唯一不同於芝加哥景象的是街道上充滿了運貨卡車及大巴士而沒有自用小轎車。另外，在整幅圖畫中有一列車頭冒著黑煙的火車，由中間橫穿而過。另一位畫〈公社魚池〉的農民，對未來有下列的解釋，他說：

我們藝術家，對未來的描寫並不著重於是否是事實，而是著

重於革命的理想。因此在我所畫的村子裡的魚池，本來四周有一道牆的，但爲了表現未來光明的遠景，我作畫時把牆拆掉了。另外爲求表現豐收，畫面特別強化魚群飛躍，鱗光閃閃，小魚則故意從網中漏出，因爲小魚代表著新生一代的成長，我們要保留成長，而不把所有的魚吃光。<sup>(7)</sup>

一位《紐約時報週刊》雜誌的藝術評論家指出中國農民的畫展，代表了「社會主義寫實派」的典範。畫中儘量流露出樂觀歡欣的氣氛。畫家想說的大概是讚美社會主義國家的新氣象——「工作又少又輕鬆」（1977年12月11日《紐約時報週刊》雜誌）。另一位《芝加哥論壇報》藝評家在一篇〈中國視單調爲快樂〉的文章中，對中國農民畫展有著深刻的批評。他說：「畫展題材庸俗成一面倒之勢，內容乏善可陳……不過，中國大陸繪畫經過數千年的演變到目前這種情況，真叫人可嘆。」（1978年4月23日《芝加哥論壇報》）

我個人認爲，將1949年以後的中國畫壇歸類爲「社會主義寫實派」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也很容易引起誤解。而《芝加哥論壇報》的尖刻批評，也是因爲無法用中國人眼光去觀察中國人的藝術成品。

中國領導人標榜的是求新，而他們不斷鼓勵老百姓的也是求新，因此藝術在中國必須配合社會的需要求取進步，而非爲個人的享受。其次，繪畫的人不限於少數的幾個人而是全民大眾。由於藝術活動的大眾化而提高社會向前發展的動力，顯然這兩種藝術目標，尤其前者，根本無法爲美國藝評家所接受。

28

除了新目標外，美國藝評家難以了解的是今日中國繪畫，不管是農民畫或職業畫家的畫，仍保持中國過去繪畫的傳統；換言之，他們都還是道道地地的中國畫。有一點可以證明，就是在任何所謂新畫中，

7. 中美人民友好協會印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湖縣農民畫展」說明手冊。

人物的容貌與過去傳統中國圖畫仍是大同小異。因為中國圖畫中人物，就好像伍德〈美國革命英雄〉一畫中面無表情；而1949年後的所謂中國新畫人物，個個面帶笑容，特別是新畫著重於某一特定節日事件的描繪，更是與中國傳統圖畫的表現方式無分軒輊。

最後我們要指出的是，中國畫家不像美國畫家的一味求新求變，他們滿足現況刻意仿古。事實上，某一中國畫家能臨摹古人到幾可亂真則是最高的榮譽。舉例說，現存有好幾幅〈清明上河圖〉，但沒有一幅可鑑定為真跡。在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日本、臺灣、中國大陸各地發現的〈清明上河圖〉捲軸中，各有其大同小異之處。多半中國畫家對於繪畫的一致性並無多大反感，而在西方或美國藝術家中則要遭受詛咒。

國畫的故步自封停滯不前，與西畫的變化多端門派如林，已成為臺灣新聞界激烈爭辯的話題。一位在美國畫壇小有名氣的中國畫家郭大維大聲呼籲國畫求變之際，遭到其他中國畫家的圍攻。雖然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任何國畫的實質改變，但是在今天臺灣的知名畫家，如陳輝東（譯音）等已開始使用西方繪畫的媒體，並表現西方繪畫精神。其中1978年陳畫的〈船〉是描寫港灣中的船舶，還有〈裸女、幻想和詩〉的作品都幾乎找不到一絲中國氣味。

又例如，大約二十多年前由一群中國藝術家組成的「五月畫會」，就是全力獻身於西方藝術和西方繪畫模式的代表，他們的作品和西方藝術作品也很相像，那就是如果不加詮釋，沒有人能看得懂。因此，陳廷式的〈偷窺〉，畫的是一連串的紅黑線條，中間挖空一個白洞，而洪憲畫的〈秋風〉，給觀畫人看的是滿紙五顏六色的泥土與石塊。其中只有少數幾幅劉國松的作品，我們還可以依稀看出繪畫的內容與標題的相關性，例如他的三幅作品題名各為〈大地〉。<sup>(8)</sup>

---

8. 1970年臺北5月畫會所展出之五人畫展。

一本題名為《中華民國第六屆藝術展》的巨冊（由國立臺灣藝術中心1971年出版）對於近年來臺灣藝壇的發展趨勢述說甚詳。選錄在此巨冊中共有十類：國畫、水彩、油畫、版畫、書法、印鑑、雕塑、攝影、工藝和建築設計。在傳統的國畫類，共含有69件作品，約佔全部作品180件的三分之一強。其中有幾幅如李奇茂的〈打穀圖〉，和我在前面提過的中國大陸新式國畫幾乎沒有什麼不同，稍有不同的則是劉國松的〈冷月〉和趙仲祥的〈鸛蛋〉，他們的畫法已與傳統的中國國畫畫法開始有了分歧。

至於油畫類，無論是古典的或現代的，在表現內容和方法上都是完全西化。因此出現了兩種有趣的現象：第一是人物畫像，大多數都是取材非中國人的歐美人造型，但是在無需畫出面貌正在農田工作的農民們，則全部是中國人或亞洲人的輪廓。第二，在油畫中的樓宇除極少數為中國式樣外，其餘大半如非西班牙式就是義大利式建築。<sup>(9)</sup>

## 小 說

中國與西方在藝術上基本的差別，在小說中也完全存在。傳統中國小說通常在表現書中人物時，一般都依據他們的身分，或帝國或庶民的行為模範而發展出來的情節；然而西方小說<sup>(10)</sup>則著重於小說中人物個人的做法、思想和感覺。除了少數的例外，只要比較一些數世紀來就一直受歡迎的中國小說，如《紅樓夢》<sup>(11)</sup>、《水滸傳》<sup>(12)</sup>與廣為流

9. 見「應邀展出」部分，該部分說明對其他展出被列為佳作之作品亦適用。

10. 在這裡所討論的應局限於美國原著之小說。

11. 詹操（譯音）(Chan Ts'ao)著，王際真譯。

12. 施耐庵著，賽珍珠譯。

傳的美國小說，如《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愛默干蒂》(*Elmer Gantry*)或《迪耳園》(*The Deere Park*)。中國小說獨缺小說中人物內心的描寫，而美國小說則比比皆是；反之，美國小說家喜用小說中某一個人物，道出他的全部觀點，而過去中國小說家則從不這樣寫。

30 根據我個人所熟悉的幾部中國小說分析，我認為最能深入書中人物的思想的描述，莫過於當一個英雄與一個敵人對壘之際，作者總是能預為書中人物安排些事，以便將強敵擊退。《西遊記》<sup>(13)</sup> 是描述唐僧在第七世紀初葉前往印度取經沿途發生的故事，最能表現中國小說家豐富的想像力。《鏡花緣》是人際關係的諷刺小說。<sup>(14)</sup>《鄭和下西洋》是描寫1405至1438年間，太監鄭和航海探險的歷史虛構故事，以上皆屬此類。

在描述愛情方面，兩種小說的處理方式都可以說相當大膽。但是美國式與中國式的小說，人物的塑造卻是完全不同。傳統的美國文藝小說中，男主角和女主角都是彼此身心互屬。尤其有一個特點，書中男主角對於女主角的崇拜，在言談、舉止之間，簡直把她當做偶像。在美國愛情小說中，男女主角的結合通常都是書中的高潮，所以一本書由頭到尾去描寫如何追求愛情，經歷痛苦、誤會和克服無數波折後，終於男女主角相會結合的故事並不是不常見的。即使在《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叢林》(*The Jungle*)或《人鼠之間》(*Of Mice and Man*)等不以強調愛情為主的美國小說中，都含有極強烈的感情激動。

中國小說在談情說愛方面的描述，不僅直率且草率，常會使美國讀者倒盡胃口，尤其書中很早就會出現兩性結合的情節，而往往這種

---

13. 吳承恩著，分別為海倫·海斯及阿瑟·威利所譯。

14. 中國的《西遊記》、《鏡花緣》相當於《愛麗斯夢遊仙境》、《大人國小人國遊記》式的幻想小說。

結合並不構成故事中的高潮，重要的是對書中男主角在如何迎娶女主角的婚禮過程，細節上極盡描述之能事。光憑男女主角的互相吸引是不夠的，而男女主角個人彼此間的感覺，也比不上社會家庭所給予他們的認可協助來得重要。像這一類傳統的中國文化模式，在許多模仿西方小說使用曲折情節的小說中，也是屢見不鮮的。

通常中國小說中，男主角在追求他的情愛時，他也會為追求他個人的財富與地位不遺餘力。例如在《紅樓夢》中的男主角，雖然與女主角一直沒有發生過性關係，但是他與丫環和其他數名女子則都有過曖昧關係。不過，這些關係並未使他放棄對心愛女主角的追求。在此同時，書中更透露他與某些其他女人和一位男戲子，有過肌膚之親或有同性戀的勾當。對於美國讀者來說，像《紅樓夢》中男主角的性格是屬於歹徒、壞蛋等反派角色，除非他另有其他過人之長處而值得寬恕。不過中國讀者並不這樣想；相反的，由於中國缺少西方以個人為中心佔有性的觀點，多年以來認為《紅樓夢》中男女主角為當今的大情人。

31

下面要簡介兩部中國愛情小說，一部是《好逑傳》，另一部是《玉嬌梨》，使讀者有一個清晰的對比。雖然這兩部小說的情節與美國小說《湯姆瓊斯》、《雙城記》很相似，其中有誤認、有奇遇、有脫險，但是重點仍在家庭的安排與贊助，而獨缺個人的愛情追求與感情表達。

在第一部小說《好逑傳》中，書中主角是朝中與司風憲負責檢舉貪官污吏的官員之子，由於父親平日鐵面無私，在朝中得罪不少權貴，而引起兒子終日憂心忡忡地勸告其父小心為是。某日於前往父親京畿官邸時，途中遇一美女，並獲悉該女受假傳聖旨之害，而有被誘下嫁一歹徒之危，男主角乃奮不顧身揭發奸計而使該美女獲救，終而雙雙墜入情網，其中經過許多歹徒破壞與波折，有情人終獲皇帝恩准而成為眷屬。

第二部小說《玉嬌梨》是由一位在朝吏部做大官的老臣，疼愛其



唯一掌上明珠「紅玉」說起。「紅玉」是一位美艷詩人，朝中另一大官曾因代子向紅玉求親，遭拒而懷恨在心，乃設計將老臣貶謫蒙古。紅玉遂女扮男裝隨父同往。其間穿插撲朔迷離男女身分不辨的情節，最後終與男主角孟梨完成婚配。

由於這兩部中國小說都是描寫爲了愛情不畏一切阻撓的故事，正對西方讀者的口胃而頗受歡迎。因此，這兩本書曾多次局部或全部被翻譯成很多種西方文字，並受到知名文學家如歌德(Goethe)、席勒(Schiller)及卡萊(Carlyle)等人的讚賞。<sup>(15)</sup>

32 中美小說的差別並不僅限於少數幾本特選的小說，其他流行的小說有《三國演義》、《濟公傳》、《西遊記》、《包公案》、《金瓶梅》、《西廂記》及《聊齋誌異》等。<sup>(16)</sup> 熟悉美國小說的一般讀者，當然也可以

---

15. 《良緣記》於1719年曾被譯爲英文及葡萄牙文而傳入英國，於1761年由湯瑪斯·魯西收錄於《好逑傳》中而予以出版。《玉嬌梨》於1826年首度譯爲法文，接著又譯爲英文與荷蘭文，在歐洲廣泛流傳頗受歡迎(Shou-yi Ch'en, 《中國文學：歷史的回顧》一書頁493-97)。Ch'en的出色著作對許多我們所提到的中國小說有更仔細的介紹，他認爲這兩本愛情小說普受西方人歡迎的原因是：「充分描寫中國人風俗習慣的小說能夠吸引外國讀者」(同上，頁494)。我們的解釋顯然與他的說法不同，證諸事實，一些小說例如《金瓶梅》與《水滸傳》雖然記載許多「描寫中國人風俗習慣」的內容，但卻相當遲才引入西方，而且未博得注意。我猜想其原因是《金瓶梅》喋喋不休地討論了太多有關性的問題；《水滸傳》則壓根兒未討論愛情，導致未普受歡迎。

16. 羅貫中的《三國演義》曾由布魯·泰勒部分節譯。而《金瓶梅》則有兩種翻譯本，一本係克萊門·愛傑敦譯作《潘金蓮》共4大卷；另一本爲由德人佛蘭·孔所譯《金瓶梅中之梅樹》取材，由伯納·未奧節譯成爲英文。阿瑟威利曾爲此書作序，於1939年在倫敦出版。

《西廂記》也有兩種譯本，一爲1936年史丹佛出版，亨利·哈特所譯；另一爲1936年倫敦出版，熊式一所譯。《聊齋誌異》是由赫伯·吉爾於1908年及1912年選譯，於上海出版；另一譯本爲1946年在紐約出版；由露絲·鄺選譯，改名爲《中國人鬼相戀故事》。



列舉一些類似的書目，這些書目都是坊間藥房或小說俱樂部可以輕易找到的。這裡我們指很流行的平裝普及本小說而言。<sup>(17)</sup>

中國小說中的人物言行多半要符合他們的社會身分，而美國小說中的人物多半著重個人的獨立思想行為模式。這是中美小說不同的一點；另一點則是，美國小說偏重性的描寫，與中國小說將情與慾的區別涇渭分明，有著很大的不同。愛情亙古至今，一直是美國小說及其他西方小說中，最重要的主題，深受美國讀者的喜愛與接受。當然，其中也有一些美國與歐洲的作品，並不以愛情為主要探討的課題。如湯姆·門(Thomas Mann)的《魔術山》(*The Magic Mountain*)、湯瑪斯·沃(Thomas Wolfe)的《天使回家》(*Look Homeward Angel*)、杜斯托威基(Feodor Dostoevski)的《罪與罰》(*Crime and Punishment*)、約翰何西(John Hersey)的《阿丹諾之鈴》(*A Bell for Adano*)、辛柯萊·露易斯(Sinclair Lewis)的《大街》(*Main Street*)、諾何夫及何氏(Nordhoff and Hall)的《叛艦喋血記》(*Mutiny on the Bounty*)及瑪喬·羅琳斯(Marjorie Rawlings)的《黛綠年華》(*The Yearling*)。另外，還有名作家如馬克·吐溫(Mark Twain)、赫曼·墨威(Herman Melville)及傑克·倫敦(Jack London)等人，他們的小說中就很少觸及羅曼史這類題材。不過，我也懷疑會有任何人反對我說絕大部分西洋小說中，無不含有談情說愛的這種事實。

以情和慾來分類最受歡迎的中國小說，可以分成三類：第一類是根本不提男女關係或僅是點到為止；第二類是以情為主，像我們前面提到的兩部中國小說，根本不觸及生理及性的關係；第三類則是道道地地的春宮小說。

---

17. 有高度文學價值而受一般大學教授及知識份子公認之作家，如何松、孟維爾、馬克·吐溫、福克納、海明威、那散、威斯特、諾曼、麥樂、詹姆·包溫、巴斯、邵·貝露等人則不受此模式之限制。

像《三國演義》就是一部典型的沒有情愛或僅點到為止的中國小說。若從這部包含十大卷巨著的部分故事大綱去了解，就可以看出這一類中國小說，男女主角「談情說愛」是個什麼樣的場面了。

《三國演義》是根據公元兩百年左右，中國歷史上三分天下，三國紛爭故事而改寫。故事中說有一時期，東吳擬設計殺害西蜀國君，蓋西蜀國君欲娶一后，而東吳王適有一位豔冠群芳的妹妹，乃設下美人計以妹為餌，引誘西蜀國君親臨東吳迎娶，並計畫在歡迎蜀王宴會中予以刺殺。

33 西蜀國君初仍猶豫，遲遲未敢赴約，其後接受策士之謀，乃僅帶一名貼身衛士啓程前往。吳主本擬在歡迎宴會中依計行事，但因其母后臨時決定亦來參加之影響而不得逞。因東吳王母后見過西蜀國君之後即大喜過望，認為蜀王相貌堂堂，一表人才，足堪匹配其女，乃不顧其子反對，命令即刻隆重成婚。

第一回合失敗之後，東吳的策士乃進行另一計畫，以各式各樣貴重禮物贈送蜀王，並新建豪華宮室給予居住，僕婢如雲，極盡奢華之能事，企圖籠絡西蜀國君，冀其「樂不思蜀」，永久留在東吳。

可惜此計亦不得逞，蓋西蜀策士棋高一著，早已料到吳王妹妹下嫁西蜀國君後，必定忠心耿耿，不但不會要求丈夫久居吳國，反會勸告丈夫早日回國處理國事。其間東吳策士亦曾圖謀暗殺蜀王，但又恐吳王妹妹寡居觸怒母后之忌而不得不放棄。結果是東吳王不僅賠了夫人又折兵，東吳策士亦不堪羞辱飲恨而亡——我猜想極可能就是今天美國常見的高血壓腦溢血病了。

在這部小說中從頭到尾，屬於談情說愛的故事實在不多。例如，提到北魏在戰爭中失利，主要歸咎於北魏君主私通他人妻子，致貽誤軍國大計。像這一類典型中國式教條，認為英雄氣短、兒女情長最不

足取，若再由於私慾而致誤國的結局是註定要失敗。在另一個故事中，又提到一西蜀大將，因不受一美豔寡婦的誘惑，而獻身國家轉戰南北，迭有斬獲。不過大體上，在這部小說中其餘的十巨冊裡，都是描述與風花雪月毫無關聯的事件。

至於中國的所謂色情小說，則根本不包含美國人一般所了解的愛情定義；即兩情相悅超乎肉體相互吸引的層次。反之，中國色情小說對於各式各樣的性行為，極盡描述之能事。看過古本《金瓶梅》的人對這一點是清清楚楚的。直到最近，在大膽程度上差堪與中國色情小說相提並論的，只有少數的幾本美國小說，其中之一是亨利·米勒(Henry Miller)所寫的《北回歸線》(*Tropic of Cancer*)。該書在美國一度被禁，到1959年始經法院核准予出售。作者在書中僅不過多次使用三字經等粗俗俚語，來描寫或影射人類性行為而已。至於其他絕大多數西方文學作品，不管曾否被禁，在觸及性問題時都相當含蓄。<sup>(18)</sup> 例如，詹姆·瓊斯(James Jones)的《戰地忠魂》(*From Here to Eternity*)，作者描述一士兵與一妓女在夏威夷邂逅共渡良宵的情景，兩人躺在床上，裸身蓋著被子：

「可是為什麼？為什麼你會記得我？」

「因為，」他說，「因為這個，」他微笑地掀起她被子的一角，猛地掀開，看著她躺在那裡。

她不動，轉過頭來朝他微笑著：「只為這個？」

---

18. 在機場、火車站報攤書架上到處可以找到的數百種平裝普及本小說，無不以煽動性書名及誘人的裸體封面來吸引讀者，內容也幾乎千篇一律。溫和派作家只是將男女主角送進臥房點到為止，大膽一點的則非把書中男女送上了床。而中國作家描寫房事的細緻，可使西方作家望塵莫及。

「不，也因為安吉魯在這兒時你撫摸了我。」

「就這些？」

「也許不全是，不過大部分是。」

「不是因為和我聊天？」

「是的，當然是了，不過也包括這個。」他看著她說。

「也因為聊天？」

「是的，聊天，這很重要。」

「對我來說也是這樣。」她滿足地向他微笑著，掀起他被子的一角，猛地掀開，看著他支著肘躺在那裡，像他對她那樣。

「嗨，瞧你。」她說。

「我知道，這有什麼害羞的？」

「我想知道為什麼會這樣？」

「情不自禁，每次都是這樣。」

「我們真的該變變了」

他笑了，突然他們交談起來，枕邊細語，從來沒有過的，這一次不同平常。

後來，他喜悅地，低著頭親吻她的嘴唇。

35 作者不但用含糊的筆法述說性交的過程，並加上「我會記得你」、「這一次不同平常」、「他喜悅地」等所謂愛情語言，來沖淡男女兩人肉體之間的機械行為。這也可以說明美國的生活方式是，任何的性關係必須在有愛情的大前提下才視為是正當的。

米勒在他的《北回歸線》中，描寫得似乎較為坦露：

我看著凡諾頓撲倒她時，似乎在看著一架脫落了齒輪的機器，除了永不停止的摩擦與脫落，什麼也不做，直到有一隻手把發動機關上。他們的目光像一對色鬼，沒有一絲熱情的火花，摩來擦

去只爲了十五法郎，我對這沒人味的事情之好奇心也膩了，漸漸地一點感覺也沒有。那女孩躺在床上，凡諾頓像個半人半獸一樣，俯身向她，兩腳牢牢地紮在地上，我坐在他們後面的椅子上，以一種冷淡與科學的超然看著他們的動作：如果動作無限地延長下去，對我是無關緊要。就像看著一架把無數印著無意義標題的報紙，拋出來的瘋狂機器。儘管這機器瘋了，看起來仍比製造它的人更爲迷人。我對凡諾頓與那女孩毫無興趣，如果我能這樣坐著，觀看這一時間全世界發生的任何一件事，我的興趣甚至還不會到零。我無法區別這一現象與雨點落地及火山噴發有何不同。熱情的火花消失時，這一動作沒有任何人類的意義。機器看起來要比這好一點，那兩個人像是脫落齒輪的機器，需要人手的接觸，需要技術師。

我跪在凡諾頓身後，更加小心地檢查這機器。女孩把頭偏向一邊，無可奈何地看了我一眼。「沒用，」她說：「這不可能。」凡諾頓鼓起精神，像山羊一樣開始工作。他是那種不屈不撓的人，我搔了一下他的臀部，他察覺不舒服。

「看在上帝的份上，算了吧！你要殺死這窮困的女孩了。」

「別管我，」他咕嚕著，「剛才我幾乎到手了！」

《北回歸線》一書中的用詞，和另一本羅勃·克魯佛(Robert Grover)所寫的《一百塊錢的誤解》(*One Hundred Dollar Misunderstanding*)很相似，內容都是描寫妓女與顧客之間的故事。唯一不同的是，後者添加了妓女是黑人而顧客全是白人的低級黃色趣味。克魯佛用黑人、白人兩種不同的方言描述黑妓女與白人顧客的交易過程，雙方各說各話，誰也聽不懂對方說的是什麼。

下面兩段摘錄談到了同樣的情節：

(1)我洗(希)望他真格的是個很棒又溫饒(柔)的傢伙，我粉(很)得意地數完了他給的錢，然後準備幹活，開始幹的時候，我他媽考慮了半天，我可不能不注意朱敲(技巧)，想好以後，我就告訴這個笨白小子怎麼幹，我發現我他媽考慮太多了。

(2)但不一樣——這是我的觀點。譬如說（而這不用猥褻的辭句是無法形容的）這位黑妓女與瑪基有著同樣的癖好，只是做法不同……而且，她比瑪基做得更多些，我是說，她做時極其自然，我想在她看來是這樣，儘管我發現她的風格遠非輕微的不安靜，我的意思是說，相當的職業化，缺乏戲劇性，沒有必要的前奏，令人吃驚，幾乎有點噁心。

我多麼希望我從未去過名聲不好的房子，我對這種女人的行為有一些疑惑和看法——根據我一些自然而正常的經驗，我的意思是不用付錢的經歷。

事實上，我對她的行事風格相當吃驚（對一些其他非白人的妓女的侵襲我也曾吃驚，她打開我的門，緊緊地伸入她的頭，首先是我的用光了，接著是她的），使得我第一次（如果你諒解這樣的表達）達到高潮時有點太快了（我應該還要補充，我發現自己所處的環境與上面說的有點關係）。<sup>(19)</sup>

像《北回歸線》、《查泰萊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y's Lover*)這一類的書，被稱為文學中的極端寫實派，曾引起多數作家、書評家、警察、法官、教會人士，甚至一般社會大眾廣泛的抨擊（至今仍有很多地方繼續爭論）。可是這一類書如果要與中國的《金瓶梅》相比，則

---

19. 羅勃·克魯倫所著《一百塊錢的誤解》書中，頁35—45。

無論是內容淫褻或描寫大膽程度上都只算是小巫見大巫：<sup>(20)</sup>

睡到天光，婦人淫情未足，還不住捏弄那話，頓時尖柄捏弄起來，叫道：“親達達，我的心要往你身上睡。”立刻臥伏在西門慶身上，倒插蠟燭式，摟著西門慶脖子，自顧自的在他身上搓揉起來，同時叫西門慶兩手扳住她的腰，扳得越緊越好，然後她就上下用力抽送，使那話兒漸沒至根，只剩下兩顆九子被阻在外，婦人便道：“我的達達，等我白日裡替你縫一條紅綾帶，你把和尚給你的藥末裝在裡邊，我再給你縫兩條長托帶，等睡時你可拴在根子上，這樣玩起來就不會格的人疼。

37

西門慶道：“我的兒，藥末就放在磁盒裡，你自家裝上就是了。”

潘金蓮道：“今晚再來，讓我們倆試試可好？”

（《金瓶梅》第3卷，頁318—19）

儘管美國小說在色情描述上比中國小說遜色，但是美國公眾對有色情意味小說的撻伐則是不留餘地。例如，紐約制裁罪惡協會就曾以不道德的理由，控告發行《上帝的小樂園》(God's little acre)的出版商；懷曼(Whitman)所著的《青草萋萋》(Leaves of Grass)在前世紀末曾在費城被公開焚毀。《北回歸線》一書的解禁，證明此一法律事件仍是最近的事。另有不少書評家仍堅持《狼狽為奸》(Two Adolescents)及《戰地忠魂》(From Here to Eternity)兩書是道道地地的色情書籍。許多有聲譽

---

20. 克里門·艾傑敦所譯之《潘金蓮》，書中淫詞穢語部分用拉丁文翻譯。他的解釋是：「如果《潘金蓮》一書原作者是一位英國作家，他一定會謹慎小心、如履薄冰，用字造句不敢魯莽，可是他沒有這樣做，反而語不驚人死不休，因此對我這個譯者倍加困窘。由於無法全文照譯，我只好用拉丁文代替，除此別無良策，敬請讀者見諒。」

的圖書館，不是將《魔女自傳》(*Memories of Hecate Count*)鎖在櫃子裡，或者就是根本不收藏。可是在中國，《金瓶梅》一書被認為曠世的巨著之一，1930年代，中國政府受到西方的影響，曾企圖修訂書中若干淫詞穢語，結果並不成功。

由此可見，美國小說中的風花雪月要遠比中國小說中多。不過描寫得沒有中國小說的逼真，大半都需要讀者以想像力，從影射的字句中去推敲；反之，多數中國小說要不是根本不談性或偶爾提及，就另外歸諸一類。因為中國小說不太注重書中男女主角的愛情生活。而那些專門刻畫男歡女愛的春宮作品，也絕不以標榜崇高愛情來掩飾。

38 更進一步說，性在中國小說中是很少受譴責的，因為中國人相信不正當過份的縱情恣慾，自然會造成懲罰或惡果，正如前面《三國演義》中我們提到魏國國君，因為不正當的與他人妻子有染而遭遇失敗；另在《金瓶梅》書中的男主角也因為縱慾過度而死於色癆一樣。

在美國小說中，若有色情或近乎色情的情節出現時，多半都帶有譴責與警惕的意味；否則就像《戰地忠魂》中的情節，將色情的描寫提升到真愛的地位。因此，小說中大膽的描寫，多半發生在婚外的關係中，尤其常見於妓女與顧客之間，或淫蕩婦女與放浪不羈男伴之間。不過，一般大眾化的美國小說都是推崇愛情，認為愛情本身是件了不起的事，而不與色情混淆在一起。通常小說中對個人的感受極為強調，對於發生愛情的道德與不道德，亦端視愛情本身是為「真愛」或當事人是否快樂而決定。如果愛情是「真的」，則愛的故事就有好的結尾；如果不是真的，則當事人男婚女嫁分道揚鑣的結果就出現了。

自從六〇年代中期以後，在電影或印刷品中出現色情的比例越來越大，似乎將色情與愛情的分際越沖越淡了。例如，馬克·舒曼(Max Shulman)所著《校花回憶錄》(*Memoir of An Ex-prom Queen*)、朱蒂·羅斯納(Judith Rossner)所著的《尋人啓事》(*Looking for Mr. Goodbar*)及蓋·



岱絲(Gay Talese)所著的《近水樓臺》(*Thy Neighbor's Wife*)等書都是在未發行前就成為暢銷書，顯然愛情與色情已經沒有關係了。

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解釋可以從兩方面說：先談西方文學，我們知道西方文學中專注風月的書籍並非少見，例如，法蘭克·哈里斯(Frank Harris)所著《我的生活與情愛》(*My Life and Loves*)，早於1922年就在德國出版；另一本無名氏自費在荷蘭阿姆斯特丹付梓的《我的私密生活》(*My Secret Life*)，更早在1882年出版，共有巨冊11大本。事實上早在二十世紀之前，私下交換閱覽的色情玩意，在西方社會很流行。不過，這些書籍，主要的都是以法文或義大利文記載。到了1959年以後，因為法庭的判決，這些書籍開始在美國出版，內容香豔大膽，比中國的同一類色情書籍有過之而無不及。

從這裡看出，中西作品主要的不同，是中國作家認為色情只是社會中的一面，而西方作家則認為色情本身就是一個終端，與生活的其他層面毫無關聯。因此，這些西方色情小說家專心一意的在小說中，刻畫出無數的包括各種性交姿勢、性具描寫的性征服故事，而這種描寫對於本來有興趣色情小說的中國讀者來說是相當陌生的。像《我的私密生活》一書，就是滿紙荒淫的代表作，該書作者是英國的一位富家子弟，他在書中描述與妓女及與妓女男友口交的各種淫樂勾當。<sup>(21)</sup>

《我的生活與情愛》一書有四大主題：冒險、幻想、人事及性。該書的一名編輯批評該書認為：「全書從頭到尾，不管談什麼主題，都可以看到作者哈里斯本人的幻想世界。」（頁xv）

21. 以純粹縱情恣慾為表現目的的色情藝術，即使在中國春宮圖畫中亦不多見。尤其像妓女與顧客及妓女與其男友之間的這種微妙關係也會盡量避免。在我個人經驗中，在沒有看過《我的私密生活》一書前，簡直不敢相信有這種關係存在的可能。書中對於性的描寫幾乎就是今天盛行的X類成人電影的寫照；除了性之外，毫無內容，毫無劇情。

其次，再談兩本書的作者似乎都不太注重人際的長久關係（其中一本談到短暫婚姻關係，另一本則壓根不提結婚的事），成篇累牘的盡是性的征服與淫樂，充分表現個人為中心的極致。哈里斯及《我的私秘生活》等書作者是最好的例子，足以說明個人為中心所標榜的方向。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極端的表現個人主義呢？在哈里斯《我的生活與情愛》一書自序中說得很清楚，他解釋說他的書在美國遭受好幾度行政和司法的禁止發行，使他個人經濟周轉不靈。

如果不是美國使我淪落窮困，我也不會儘可能地將這部書寫得那麼暴露。在命運的最後一搏中（我已經快七十歲了），為了得到同類的認可和落個平安的結局，我們都很容易犧牲一些真理，作為「邪惡的動物」——依照法國人之說——「受到攻擊時就要自衛」，我竭力抵抗，我希望我毫無惡意，但也沒有一點畏懼，不準備妥協，我一直在為神聖的真理而戰。正如海恩(Heine)說他自己那樣，是人性解放戰爭中的一位勇敢戰士：此刻再戰一次，最好的也是最後的一次。<sup>(22)</sup>

因此顯而易見的，哈里斯本人並不是狂熱追求荒淫逸樂之輩，他之所以大膽寫作，只是反對既得利益派的一種方式，是一種革命或一種態度，是完全屬於西方個人為中心的一種特質，與中國的以情境為中心的特質完全不同。

在西方文學中，性的壓抑與大膽開放是兩股互不相讓的主流，在中國根本找不到這兩種極端的現象，兩者形成強烈的對比。一方面由於西方日漸開明的法庭判例，使淫書及其他媒介普及到不專屬於富人獨享的特權；另一方面，以正統清教徒自居的一些美國人又大聲疾呼，

22. 法蘭克·哈里斯所著《我的生活與情愛》書中，頁1—2。

力求保護形象。根據1978年書商哈里昆(Harlequin)銷售紀錄1億2千5百萬冊非淫書的言情小說類成功的事實，已經證明美國大眾抵禦淫書的最直接反應。在加拿大印行的哈里昆叢書，過去十二年來，一直由美國紐約西門·舒斯特公司負責分銷，由於利潤可觀，美國出版商自1979年起亦自立門戶發行西華(Silhouette)叢書。

七〇年代中，我自己也看了他們所發行的幾本新書，本本都賺大錢。

像作者蘭氏(Lamb)、唐納氏(Donald)及麥林氏(McLean)都是屬於大約一百位婦女作家群的團體，每個月集體推出十二本言情小說。

終年不斷，已成為出版界最轟動的大事。他們的成功顯示出寫言情小說而不趨向下流色情的道路是行得通的。<sup>(23)</sup>

出版公司本身的宣傳品也強調美國通俗小說的特徵，誠如我們以前說過的一樣；那就是不管書中主人翁是如何的熱情，都不會在婚前侵犯到女主角的貞潔……儘管書中充滿曲折，大團圓的結局也因為誤會一再拖延，但是對最後美夢成真的演變是絕對可以預期的。因此，在整個故事過程中，沒有色情、沒有悲劇、沒有嚴重的病痛，也沒有暴力，有的只是愛情，愛情征服了一切。

某些讀者看到這裡，不禁會奇怪的要問我，既然你說過大多數中國人是文盲，那麼小說又怎樣和他們扯上了關係呢？而這裡所說的中美小說的差異，豈不是只能代表一部分能認字的中國知識份子和美國大多數通俗小說讀者間的比較？

其實，要回答這個問題並不難。因為我們知道，美國人大半都是從學校、教會及各式各樣的社團組織和新聞媒介中學到有關育嬰、心

---

23. 《舊金山記事報》洛伊·華生專欄，於1979年9月25日刊出。

靈分析、詩詞、小說、戲劇、宗教及國際事務等常識；而中國人，尤其絕大多數文盲的中國人，則是從說書、皮影戲、平劇及各式各樣地方戲曲中獲取到，古代君王的事跡、有名將領的征戰及賣油郎獨佔花魁的奇聞逸事。<sup>(24)</sup>

在這些說書、皮影戲、平劇及地方戲曲中提到的故事，不管在角色姓名及主要情節上，幾乎和一般中國小說的內容完全一樣。其主題也可以區分為兩類：一類為小姐贈金後花園相會私訂終身的兒女情長類；另一類則根本沒有談情說愛。在傳統京劇中，言情類較少，而在一般地方戲曲中，言情類和非言情類各佔一半，均受歡迎。至於美國較受歡迎的小說、電影或歌劇，則其內容幾乎千篇一律由情愛貫穿全局。

「說書」是中國到處可見的一種娛樂方式。在中國每一個大城小鎮、集市、廟會中心，都可以看到說書人的蹤跡，尤其在每年春節、七月半的祭祖等節慶時候，說書人更是大行其道。有時在婚喪喜慶的場合，也可以看到說書人受雇以娛樂嘉賓。說書人表演，有時只選擇一齣戲裡的某一段，也有時將全本說完。表演的方式，一般是說白，也有的在說白中穿插著唱腔，因為絕大多數的中國知名小說，都是抒情可供演唱的。

---

24. 自1949年起，北京政權就不斷的利用電臺、小組討論、公開坦白、戲劇和報紙鼓勵群眾研習毛澤東教條以配合政治目的。其中「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等許多反對運動，也都是為了配合這個目的而發展的。參見朱謙著《毛共中國利用大眾傳播形成的劇變》及朱謙編著《傳播媒介在中國：新文化模式的形成》等書，另可參閱本書第十五章〈共產主義下的中國大陸〉。

可是到了四人幫上臺後，一般傳統媒介受到禁制。例如，全部傳統的京劇都遭禁演，至四人幫下臺後，傳統媒介才逐漸經過修正而恢復；而大陸文盲人口，也逐漸由90%改善到25%左右（1979年資料）。

事實上，在中國，說書應該是比小說的出現為早，而第一本文字小說，只是一種草本或稱為「話本」；僅包含了故事大綱，以助說書人提詞之用，所以這種「話本」可以說是中國小說的雛型。至今仍保存下來的最早期「話本」是在中國西北的敦煌石窟中發現。這個話本據推算早在唐朝（公元618至907年間）時流行。另有五本早期的中國小說雛型仍存放在日本國家圖書館內。這些所謂說書的「話本」即使到了中國小說完全定形以後，仍廣受說書人的喜歡。<sup>(25)</sup>

皮影戲或其他地方戲大半都在臨時搭建的舞臺上演出，普通一般的戲目都是根據小說局部或全部改編而成，有的時候再穿插一些「話本」中的流傳故事。至於傳統京劇則比皮影戲或地方戲要正式多了，當然在演出或觀賞上的支出也要大得多。主要戲目大多根據《三國演義》等小說改編而成，每一齣京劇的演出，少則半小時，多則要費時數日才能演完。

42

在上述娛樂方式中，以說書最流行，因為說書無遠不至，幾乎沒有一個中國大城小邑沒有說書這行的；而京劇流傳就沒有那麼遠，因為京劇只在通都大邑省城中上演，雖然觀眾也包括了識字的和文盲在內。

那麼，中國小說在和西方接觸後，特別是在1949年以後發生了些什麼變化呢？一個最大的變化是從1900年代開始，可以看出中國小說受西化的影響要比中國藝術受西化的影響為顯著。雖然在這一段時間內，傳統的中國小說仍不斷的有人寫、有人看，不管是歷史的、俠義的、言情的，五花八門樣樣都有。但是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一本《現代中國小說選》，書中幾乎只提到已經西化的中國小說，像魯迅和張愛玲等人的小說；對於其他傳統的中國現代小說家如張恨水或平

---

25. 陳著，《中國文學：歷史的回顧》一書，頁467—97。

江不肖生（筆名）的作品則隻字不提。<sup>(26)</sup> 在西化的中國小說中，已明顯地看出對於個人內心的掙扎，及作者以第一人稱方式寫作的強調。當然，其中也有少數的例外，例如以沈從文為代表的現代中國小說家，主要關切是在人性的虛假、墮落、殘忍和對傳統中國生活方式的壓迫。

以魯迅所著《阿Q正傳》為例，<sup>(27)</sup> 該書為少數幾本獲國際聲譽的現代中國小說。書中主角阿Q是村中赤貧，性格中揉合了一切中國鄉愚小人的毛病，他生存的時代，正當清末飽受世界列強割據侵佔之際。因此他學會了一套自欺欺人的人生哲學：那就是當他自己受凌辱後，他卻稱為「精神勝利」，然後立刻找一個比自己更弱者出氣。有一次阿Q參加了村裡的竊賊集團，並負責收藏贓物，還到處吹牛自己係反清革命份子。由於阿Q的吹牛，使村中父老莫不對他敬畏三分；但當真正革命份子進入村莊後，不但不承認他，反而要以結夥搶劫罪處決他。在審判中，阿Q只好承認為了虛榮心作崇而冒稱革命黨人。結果被判死刑。阿Q在押赴刑場時，為了不讓圍觀的群眾失望，乃模仿一般自知必死的犯人大喊一聲：「再過十八年，又是一條好漢！」

1949年以前的其他現代中國小說家，在觸及情和慾的題材上，要比魯迅《阿Q正傳》裡所提的自然得多。但是也有少數例外，如沈從文等的小說，則大半探討的都是以當時社會、政治問題病態為主。沈從文被譽為「中國現代文學最偉大的印象派大師」。<sup>(28)</sup> 他的作品中一方面極端的強調「人類的滿足必須建立在不離開大地的智慧的條件下」；而另一方面，卻又極端的消極，作品中充滿了「沉鬱、憂傷、無助，在日常生活作息中也不斷流露出陰暗小屋中的人物，對窗外鮮明

26. 夏志清著，《中國現代小說史》。

27. 魯迅著，《阿Q正傳》，由王際真譯。

28. 夏志清著，《中國現代小說史》，頁208。

世界的追尋」。<sup>(29)</sup>這不是說中國現代小說家，他們彼此沒有分別。另一位知名的作家茅盾，擅長人物心理的描述。老舍則以《駱駝祥子》一書受到西方讀者推崇，<sup>(30)</sup>他絕口不談戀愛，書中道盡人類奮鬥的血汗史。巴金以一部《戀愛三部曲》享譽文壇，稍後又有《雷雨》（包括《家》、《春》、《秋》三個單元）問世，他認為社會政治的問題，是不完善的社會制度造成的。張天翼的主要拿手是短篇小說和雜文，他把諷刺的技巧運用在每一種不同階級的人士身上，他寫出他們的官僚氣、勢力眼、掙扎、侮辱和傷害他人，入木三分。張愛玲是寫言情小說的青年作家，<sup>(31)</sup>她的特長是「能將英國詩人喬塞對生命的禮讚和成年人對人類悲慘環境認知的心態揉合在一起」表現出來。<sup>(32)</sup>不過，錢鍾書的文體又是絕無僅有的一種。<sup>(33)</sup>他比任何其他中國作家更會用象徵主義；他同時指出一般中國現代作家常寫諷刺文章作為對病態社會的一種抗議，其作品本身就是社會文化墮落的表現。<sup>(34)</sup>

儘管現代中國小說在內容上有程度的不同，但是基本上仍不脫離三個特色：

第一個特色就是小說中人物「從來不會因為基於個人的需要而有純情慾的表現」。這種觀察是陳愛麗在研究過三種現代中國短篇小說集的結論。她研究的對象包括1915至1949年間臺灣的作家及1962至1966年間在大陸的作家。她說：在所謂的言情小說中，為了適合當時改造社會生活的需要，男女之愛都予以淡化。臺灣的作家有明顯的強調「故

44

29. 夏志清著，《中國現代小說史》，頁201—10。

30. 《駱駝祥子》由伊凡·金譯為《人力車夫》。

31. 自著自譯兩部小說，一為《秧歌》，另一為《裸地》。

32. 夏志清著，《中國現代小說史》，頁392—93。

33. 同上，頁459。

34. 同上，頁434。



事中親情的衝突，而忽略個人感情發洩的趨勢。而共產黨式小說更是絕對避免男女和夫妻之間私人感情的描繪」。陳愛麗說：「因此，中國人的自我，在社會關係中的成份，要比個人的喜怒哀樂大得多。」<sup>(35)</sup>

第二個特色是，現代中國小說都有強烈批評中國現代生活病態的趨勢；對於外在因素的探討甚多，而對內在心靈的探討則興趣缺乏。夏志清在討論現代中國小說時，指出這種情況為「心理上的貧窮」。他說：

中國傳統戲劇缺少悲劇和明清兩代小說著重諷刺的特徵（除了《紅樓夢》為一特殊例外），不禁使人想起接觸學習西方文學，是否能夠顯著的充實中國人的精神生活。<sup>(36)</sup>

第三個特色是，幾乎所有的現代中國小說都沒有受到西方象徵主義潮流的影響（只有極少數例外）。除了張愛玲之外，1949年前的著名現代中國小說家，都多多少少參與或同情當時的共產黨。1949年後開始了極大的轉變，「作家都被硬性編入地區組織之中，嚴格的批判亦隨之而來。」<sup>(37)</sup>

根據有些學者的報導，中國大陸的文學作品在文化大革命開始鬥爭作家之前，其質與量就已受到殘害。直到最近（1979年）少數在文化大革命中遭迫害的作家，如周揚（仍健在）、鄧拓和張聞天（已被鬥死）才獲得平反，恢復名譽。

45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1949年後的中國小說，普遍的缺乏對男女兩性之間的問題認知，言情類一事較諸傳統的中國小說中提到的還要少。

35. 陳愛麗著，《現代中國小說和家庭關係》，頁88。

36. 夏志清著，《中國現代小說史》，頁504。

37. 同上，頁470。



現在四人幫已倒，希望新的有限度的開放政策，可有助於兩性問題的探討，重現於中國文學之中。

不論今後如何發展，中國小說的上述基本特色，並不會因任何新發展而有所改變。在目前大陸中共新政權之下，對於中國現代生活外在的病態描寫不但會更加強，而且會致力於一項共同解決方案，對於個人的興趣亦會繼續貶抑，代之而起的是鼓吹大家同心協力的共同意志。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鬥爭與鬥爭者之間最大區別，並非看誰最忠實的遵循著中國小說基本路線，而是看誰偏離這個基本路線，而偏離又有多遠？在這種情況之下，去談中國小說有沒有逐漸接受西方象徵主義的潮流，那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了。

夏志清對於中國小說缺少西方象徵主義，不注重個人心理描寫一節的解釋，其實不夠周延。例如他說：「在接受西方潮流與否，端視對中國作家有無意義與志趣相投。」<sup>(38)</sup> 他這個立場是對的。因為這種原則可適用於任何社會與文化之中，自然也包括中國與美國社會。不過，夏志清認為中國是為了反對自己傳統的宗教，而去迎合十九世紀盛行的民主、科學與自由主義的思想。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因為即使在中國傳統宗教高張之際，中國人也從沒有對人類心靈發生過興趣，這一點我們會在後面第九章及第十章詳談。夏志清同時將孔子的理性主義與西方的理性主義等量齊觀，也是一大錯誤。他說：因為孔子的理性主義已不受傳統宗教的牽制，所以他排除了中國人接受西方象徵主義潮流的興趣。事實上，中國人在歷史上從未對象徵主義有過好感。

宗教教條、科學原理或政治主義，和藝術及小說一樣，它們不會製造也不會消除對中美現代小說中心靈的探討或象徵主義流行的興趣。因此，這些教條或主義是否能被模仿或接受，就完全要看不同民族的

---

38. 夏志清著，《中國現代小說史》，頁504。

46

本身生活方式能否適應接受；而這些教條、原理或主義也要根據其本身的利用價值與否，而經不同社會文化遭受接納、發揚、拒絕或修正的後果。由於中國人特殊的情境為中心的生活方式，自然產生了一種為大多數中國人肯定的特殊藝術模式。這個模式強調外在的實體而不注重心靈的探索；強調環境中個人的地位，而不看重在反抗環境。同樣的在西方（包括美國）以個人為中心的生活方式下，其目標趨向於情緒化，追求觸摸不到的原始，而不得不利用反抗傳統不斷求變的方式以達到目的。這種個人主義的現象，不僅表現在藝術和小說上，在商業、宗教、政治和社會行為上也都隨時可見。

## 第二章

# 兩性之間

## 愛 情

兩個民族在藝術及小說中的差異，實質的反映到他們之間不同的生活模式。比如，至少在理論上，美國人戀愛是不需要理由的，只要兩人彼此著迷就可以愛得昏頭昏腦；在公眾場合也可毫無顧忌的相擁示愛，好像與周遭的世界完全隔離。

49

本著愛情至上的信念，法官拒絕解除兩名未成年男女因不顧家長反對而結合的婚姻；因為愛情神聖，教育局可以復聘一名因與學生談戀愛而遭解職的教員。

像這一類處事的態度，在崇尚個人自由為最高價值的文化中當然不足為奇，人類感情的表現方式自然也越來越不受限制；而在個人喜好及感情表現中，什麼事又能與異性相愛這種轟轟烈烈的事相提並論？

反之，在中國，「愛情」這個字眼從來沒有受尊重過，甚至到了近代，中國文學中也很少出現愛情這種用語。現今中文中的「戀愛」這兩個字，是完全為了適應西洋辭藻而創造的現代語言，就像「愛人」為(lover)的翻譯一樣。在與西方接觸之前，中國人對「愛人」的同義字是「情人」，表示對某人有感情，或以「意中人」表示其心目中所鍾情的人。在中國古典文學中「戀」和「愛」是分開來用，表示愛慕親密

50 之意。這種愛慕親密不是用在男女之間，而是用在君臣之間的效忠或對父母長輩的孝道上。所以，中共政權提倡用「愛人」這個稱呼來取代夫婦之間的稱謂，一直不太順利。我在大陸旅行時，遇見的大多數中國人包括政府高幹，都不太願意以「愛人」來稱呼他們的丈夫或妻子。

當然，這並不意味中國文化忽視或否認男女兩性之間的吸引——事實上正好相反。不過，像美國式的那種熱情戀愛在中國人眼中則被視為與淫蕩無異。因為自古以來，中國人對男女之間的關係，就一直強調為綿延後代；而「結婚」一詞，一般則常常以討兒媳取代。<sup>(1)</sup>

許多世紀以來，中國人納妾制度不是以年老父母在堂需要多一個人手照顧，就是以元配無所出，夫家有斷絕香煙之虞為理由而得以持續存在。以婚姻本身來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亦被視為自然定律，因此，中國情侶數百多年來代代相傳，不管在公開或私下都避免流露出一絲像西方世界那種到處可見的親熱表現。

事實上，當一個中國男人承認他愛上一個女人，通常包含了一種言外的意義；同樣的，一個女人說出她愛上一個男人時，則相當於她已完全獻出了一切。這也就是為什麼「愛」這個字在一些中國小說中一出現時，即意味書中男女已發生了不可告人的關係。

以上種種的情況，充分說明在中國人生活方式的自然表露下，個人感情是要附屬於群體需要條件之下；性及其他一切活動是生活方式中之一種，自然要受到限制，必須符合社會認可的條件。

對於一個美國人來說，他一旦墜入情網，在當時那種情況，他可

---

1. 在子女婚禮上，美國父母常說：「我不但沒有失去女兒，反而多得了一個兒子（或女兒）。」但在中國婚禮中就沒有這種意念的表達。我們會在以後第五章再詳細說明。

以不顧一切；而對一個中國人來說，他必須將愛情與其他事情考慮在一起，特別是有關於父母未盡的義務。美國人可以只管問：「我內心的感覺如何？」而中國人卻必須想到：「別的人會怎麼說？」愛情在美國是一項追求的理想。任何一個追尋婚姻的美國婦女，都不會公然承認她是爲了一張長期飯票，但是中國一句老話明白指出結婚就是：「嫁漢，嫁漢，穿衣吃飯。」這種想法，縱然目前在大都市受教育的中國人中仍很普遍。

51

我們在這裡有一點要特別指出的是，所謂男女自由戀愛並非起源於美國，甚至不是北歐，而是在大約第十一至十三世紀間，由法國南部、義大利北部及西班牙一帶流行的民謠歌手倡導興起，而逐漸在西方文化中生根。無疑的，自由戀愛已成爲今日美國男女嚮往追求的最重要人生價值之一。因此事情演變至今，一點都不奇怪。

自由戀愛講求偶遇、熱情忘形，加上對所愛之人與物的獨佔，正好符合美國以個人爲中心的生活方式。但這種情況與中國的以情境爲中心的生活方式又正好完全相反，而格格不入。

所以，當自由戀愛的風氣蔓延到中國，對於中國青年男女間的基本關係並沒有造成很大影響。我們可以從中美兩國報章雜誌「答讀者問」或「讀者投書」欄中看出一點眉目。

一般來說，美國讀者投書，多數的抱怨難與他們的異性朋友、丈夫或妻子、父母或子女相處。丈夫想知道爲什麼他的太太這麼難伺候；妻子想知道怎麼樣在結婚二十年後仍能使丈夫對她感興趣；母親要知道爲什麼處處遷就討好女兒，而仍不見女兒將其男友帶回家。當然還有很多美國人也常爲自己的不受異性注意而寫信詢問的。

從中國人觀點看，美國人所寫的都是雞毛蒜皮的小事。例如，一個美國丈夫抱怨妻子用日前餵過狗的碟子給他盛飯，而妻子則認爲碟子早已經洗得十分潔淨，指他丈夫是個神經病；另一個婦女堅持要問

個一清二楚，每天倒垃圾是男人的工作？還是女人的工作？

52 至於中國方面的「讀者投書」真可以說是多彩多姿。<sup>(2)</sup> 不過，內容方面多半討論非常嚴肅的問題，像是怎麼樣才能娶到一個好老婆或是嫁一個好丈夫等等。絕沒有像美國讀者那樣，爲了兩性之間小小衝突或感情問題而傷腦筋的。這裡舉幾個例子，一個已獲得自己父母及不能生育的元配同意，決定納小姨爲妾的丈夫，因爲法律及經濟上的問題而苦惱；另一位男士從小與人訂親，但因後來家道中落，未婚妻悔約改嫁而想提出告訴。還有一位不滿父母之命而勉強成婚的青年問道：如何才能離婚而另娶；有一位妻子不滿丈夫吸毒，有意離家出走，另行改嫁，詢問有什麼妥善辦法；一位青年因其女友參加共產黨而拋棄他，不知道怎麼辦才好。

下面特附錄一封典型因爲父母干預無法自由戀愛結婚而苦惱的青年投書。值得注意的是，這封信是寫給一位男性專家請求解答，一般中國人不相信女性有能力會擔任爲人解答疑難問題的專家。

編者先生惠鑒：

今有一疑難懇請先生明示。小妹今年十七歲，兩年前結識一異性朋友，他的教育程度和年齡與妹頗似，兩年來彼此時相過從，雖然印象日深，但始終保持純潔友情。我們見面時從不輕言愛字，因此我對他敬重有加。去夏他向我求婚，我即一口答應，但回家與父母談及後，卻遭頑固父親堅決反對。所以過去幾個月來，我好像一直生活在苦海之中。

最近男友來信要我爲著我們兩人未來幸福設想，要我勇敢的、堅強的脫離我的保守家庭。此後，他即常在我家門前排徊，每次

---

2. 讀者投書係由1945—1948年間在華北出版的報紙和雜誌中的數百封來信中摘錄。

見到我，就叫我寫一篇「我奮鬥的故事」。但誰能了解我呢？家父素有高血壓病，身體非常衰弱，無法承受絲毫驚嚇。我曾告訴男友我家裡的情況，但是他一點都不諒解，仍然每日在我家門前晃來晃去，弄得我心神不寧。

我想，除了自殺以外，實在無計可施，雖然我知道自殺是弱者行爲，我承認自己是個弱者。請問先生，你對我這種解脫辦法有什麼意見？如果我真的自殺，是否會敗壞家聲？我自殺後，男友會採取什麼行動？請好心指引我一條光明大道，將終生感激不盡。

（某某上）

53

而報紙的主編答覆如下——

某某女士：

要知道人非草木，孰能無情，而感情是無界限的，尤其是青年男女最易受情所困。但是，當你們現在熱情如火時草率的去談論婚嫁，很可能的就會發生很多危險。

如果你能理智的分析一下，你應該知道現在你們兩人雖然心心相印，彼此用情甚深，但是也不必馬上結婚，而把事情弄得複雜。婚姻大事當然需要男女雙方當事人來決定，可是鑑於你目前家庭環境和有高血壓病的父親，你就不應操之過急，以免發生悲劇。至於你想以自殺來解脫一切，那更是過於小心眼的想法，事後定會遭受社會嚴重的批評。

我的中肯建議是，如果你們兩人真心相愛，且決心努力達成你們將來的共同目標，目前最好的辦法是，你們兩人先私下訂婚，過了一段時間再託請別人與你的父母商量，到那時候你將會發現，這只是個形式上的問題，一切都將風平浪靜。我希望你們能採取我的建議，千萬不可自尋短見。

（編者啓）

從這兩封信內容可以看出相同的論調，因為信的重點不在討論頑固父母如何成為子女婚姻的阻力（這種阻力在個人中心的美國也常見），而是剖析子女對現實環境的反應及編者苦口婆心避免極端的勸告。

在美國人來看，寫信的女子似乎缺少那種戀愛中女人敢作敢為的作風，因為即使她在想到自殺時，仍擔心壞了家庭的聲譽。而編者方面，雖然承認自由戀愛的重要，但是仍建議小心忍耐，等待情勢好轉。

54 有人認為中國報紙編者回答「讀者投書」的大部分建議並不壞，某些美國人也可能會做同樣的建議。可是要知道，上面所附的編者意見，其贊成個人婚姻的選擇立場，在中國並不尋常。根據報紙的調查，在當時(1946—1947)的華北報紙中，我一共看到大約有數十封討論少男少女戀愛問題的讀者投書；編者的回答，幾乎都是要求當事人應尊重父母的願望、接受兄姊的意見，甚至告誡青年人不可因戀愛而荒廢學業或工作。

另有人會奇怪，編者建議「過了一段時間，再託人與雙方家長商量」會有什麼效果？對美國人來說，當事人女子要託第三者與自己父母談及自己的終身大事（特別第三者都是非親非故的），簡直是滑稽得不可思議。

由於情境為中心取向的生活方式，使父母的意見凌駕於當事人個人考慮之上，所以任何重要事項的會談，由當事人直接商討，遠不如透過第三者更為有效。

中國文化一向不鼓勵個人感情的強烈表現，所以經由中間人仲裁，自然就減少了情緒直接的反應。這種將個人問題提升到較大的群體事務的做法，在中國生活方式的每一個層面上都可以看得到。

更進一層，如果受邀的第三者具有特殊的身分（例如有社會地位），常可對談判結果發生決定性的影響。通常仲裁者比談判對手的



身分地位越高，則談判成功的機會也越大。常見的例子，諸如受過大學教育的男生，爲了贏得女同學的青睞，不惜求助他們的師長來玉成。

除此之外，以情境爲中心的取向方式，因爲有地位的仲裁者介入，可以有助於吃虧的一方在不妨礙情面之下接受裁定的結果。下面一則發生在大陸的故事，可以說明中國婦女在運用有地位仲裁者的方法上，並不比男人差。

國共戰亂期間，有一天，國軍在一村宅安營。夜間有女哭號終宵，使營長無法入睡。次晨營長問明原由，才知道宅主千金罹患已經潰爛的瘤子，疼痛難當。營長即命青年醫官傑爲其治療，但爲女母所婉拒，並輕聲說：「病在她臀部。」營長卻不予理會，仍令傑隨即開刀治療，獲得成功。

55

二十日後，國軍再度開拔，村宅母女前來致謝，醫官傑見女甚爲秀麗，惟因匆忙就道，不及詳談。轉戰中，營長告知傑：女母意將其女許配傑。據稱當時鄉村規矩，良家婦女不得在男人面前去除鞋襪，而此次該村女已在傑前赤身露體，爲了保持名譽，除了下嫁傑外，別無他法。三個月後，戰況吃緊，傑隨軍在另一小城駐紮，竟發現三個月前的病人與女母在等著他們。這時營長才告知該醫官，他（營長）早已答應病人之母爲她們努力促成好事，並已做了些準備。於是下「令」該醫官與村女成婚。

二十年後(1965)醫官傑細述往事，並正準備大女兒進入大學讀書。<sup>(3)</sup>

認爲工作與教育應放在個人享樂之前，持這種想法的人相當普遍。舉例說，有一年輕女士在北平報紙的「讀者投書」欄中，以〈姊妹們，小心男士〉爲題，痛述自己不幸的遭遇。投書作者是位十九歲大的高

3. 1965年8月3日臺北《中央日報》。

中三年級女學生。<sup>(4)</sup> 她的不幸遭遇是這樣的：在一次舞會中，她被介紹認識了一位英俊瀟灑且受過大學教育的青年軍官。然後，他們隨即墜入情網，花前月下形影不離，但是當這個女學生暗示他們應該結婚時，他竟不做任何表示，並且此後即不再理會她。結果，她覺得被騙慘重（「大家都譏笑我」），因此她提醒其他女性讀者，要謹慎提防這類不負責任的色狼。

從這封信中，我們可以看出一個思想的基本模式——儘管投書作者是城市中人，比前面提到的鄉村母女非嫁軍醫不可的心理有很大的差別；不過，高中女生的投書者，顯然心理早已認定她與那位年輕軍官的密切交往，應該是結婚的前奏。我們稍後還會再討論到這個觀點。

56 現在先提的是在這封讀者投書見報後，立刻有如雪片般的函件寄到報館。這些函件雖然有些來自學生和一般民眾，但是他們在基本觀點上的一致，令人驚異：有些人同情她；有些人卻譴責她愛慕虛榮，更說她忘了高中女生不應該這樣早交男朋友；另有些人認為她僅「十九歲」，不應參加舞會；有些人雖然承認年輕軍官可能在玩弄感情，但仍為他辯護。竟沒有一個人懷疑她有盼望婚姻的權利。所有的人都一再重複的說：既然現在事情已成過去，就應該理智些，不再耽於享樂，應將注意力放在課業上；她的目標應該是好好的完成高中學業，進大學，然後找一個好工作。有些甚至還在信中要她悔悟。

如果是美國大眾，對這種事的反應大概完全不同。如果他們認為高中女生與年輕軍官的分手是由於社會經濟條件不能相配的話，某些美國人可能會說：「她簡直在作夢。」不過，大多數美國人會認為那名女生是將一件稀鬆平常的事小題大作。退一步想，一個女孩子本來就不可能和第一次相識的男人結婚。對美國人來說，約會是一種性的遊

---

4. 中國過去並無義務教育，因此十九歲的高中學生乃司空見慣。

戲。這種遊戲的規則不多，不過行進時一切取決於當事人的創造力。它可發生在任何男人或任何女人之間，它也可能在任何地方發生，但是發生時不需太認真。

電視廣告對於這種遊戲極盡煽動之能事。例如，我們常見到利用性感美女的乳波臀浪來吸引男性觀眾去什麼熱帶海島的遊興，或使用某種牙膏或漱口水就可以招來美女的熱吻等。

事實上，性遊戲近來已有打入已婚美國人的一般社交應酬中，下面一封讀者投書可以看出端倪。

親愛的安蘭德斯：

我一直以為你的專欄弊多利少，現在，我有了明證。記得有一次在你專欄中提到，有位女士抱怨在她所來往的社交圈中所玩的那遊戲嗎？起初為了好玩，學小孩那樣排排坐親親嘴，然後逐漸演變成了大人正式接吻的叫著：「我吻到誰」的遊戲。

那位女士接著說明：

「我吻到誰」的遊戲是在床底下進行。先把一位男士用布蒙上眼睛，放在床底，然後女士們逐個鑽入床底與他接吻，那位男士必須猜出吻他的人是誰。

這下好了，在你的專欄還未刊出之前，我們這個圈子從未聽說過這種遊戲，現在則到處流行，我那寶貝丈夫更是入迷得不得了。我不曉得其他鄉下地方還有多少社交應酬受了安蘭德斯的教導而開始了這種新玩意？你願不願意冒險的估計一下？<sup>(5)</sup>

57

讀者投書能夠反映出某種程度的現實情況，當然只是一種估計。

---

5. 1966年5月24日《芝加哥太陽報》。

但是如果這種投書與其他證據顯示不謀而合，那我們可以說這種情況就不是假造了。<sup>(6)</sup>

這種情況與臺灣的正好完全相反。例如，在臺灣的大專女學生如果和幾個不同的男孩子交往，這種情形在美國可能被認為又幸運又受歡迎，可是在臺灣就要被人譏罵為不道德。

一位來美國參觀的臺灣訪客，在他的遊記中，直截了當的寫下他對美國男女約會方式的印象是：「表面上，美國女子與男子似乎有同樣的平等和解放，但實際上，她們成為公眾取樂的對象。」<sup>(7)</sup>

即使在已成為密友或訂婚以後的男女行為中，我們也可以看出中美兩種生活方式有很大的不同。中國女子和男友在一起出去看戲、郊遊、爬山、觀賞球賽。某些情侶甚至敢在公開場合手拉著手，但是他們絕不會公然表露彼此間的親密關係。他們認為在第三者面前稱讚對方是很低俗的。所以，不管他們在一起的時間有多久，或是多晚，他們總是會記住保持分寸而不會熱情過了火。他們這種節制行為並不是做給人家看的，因為在私底下，男女雙方行為也都相當自制的。在今天，臺灣的大學男女生間彼此交往，在未訂婚前，頂多只有拉拉手的情形，還是相當普遍。筆者甚至認識很多受過良好教育、已婚且有很多子女的夫妻們，他們在結婚之前，只不過互通幾封情書，僅見過幾面而已。

有了這一層的認識，我們才能了解中國人與美國人對於下面一則故事反應不同的原因。

---

6. 美國地產商人常用性的角度去兜售房子，例如《華爾街日報》一則新聞標題：「三房兩浴，房內到處可以做愛。」這則新聞指出西岸一房地產商大登廣告，說明他們的每一棟房子，都是「愛窩」（1967年8月）。

7. 1967年6月9日臺北《中央日報》。

1943年，中日戰爭期間，在中國大後方，一名大學畢業生，愛上了一位年輕小姐，可是這位小姐卻對他不感興趣。有一次她生病住院，那位追求的男士曾多次去醫院探訪，其中有一次碰上了空襲緊急警報，他馬上激動的安慰她：「不要怕，如果炸彈掉下來，我們倆死在一起。」可是那位小姐卻粗魯的說：「去你的，我才不跟你一塊死呢！」<sup>(8)</sup>

當然，不一定每個中國女子都會像這位小姐那樣回答，可是每當筆者重述這個故事時，我的中國學生和友人的反應是認為那位男士天真得可愛；而美國學生和友人則對那位小姐的粗魯無禮，感到驚奇和不解。因為在類似的情形下，美國小姐一定會感激那位男士的柔情，而且在回話上也一定會溫柔多多。

58

對一位中國小姐來說，男女間的情愛是屬於她生活中特別的範圍，既然她並不愛他，他的一片好心就不能被接受了。再從已經相愛的男女行為上觀察，我發現他們也保持相當的距離。此情形可以從五〇年代後期，在香港和臺灣一首很流行的情歌中看得出來。歌詞大意描述男女離別在即，愛人陪送一程聊慰相思。歌詞最後的一段對話——

女：我為你朝思暮想，我願與你同席共枕。

男：「男兒志在四方，豈可貪戀兒女情長。」

像這種保持距離的情形，就是在美國讀書的中國學生之間也是很普遍的。兩個在美國中西部讀書的中國男女學生早已訂婚而且準備結婚，偶爾，這位男生為了表示對未婚妻的愛慕，也常常寫些情詩，其中，他引用了一首中國古詩，這首詩原來應該是這樣寫的：「在天願為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可是，他在引用時錯把連理枝放在天上，而將比翼鳥放在地下，成了：「在天願為連理枝，在地願為比翼鳥。」

8. 「讓我們死在一塊」是中國男女戀人間常用的口語。

他的未婚妻接信後不禁大笑，並將這個錯誤告訴其他朋友。結果，他們的朋友以後見到他時，總是拿這件事取笑他，問他在地願為比翼鳥，恐怕不可能是鳥，而只是雞吧！<sup>(9)</sup>

59 任何一個美國男孩子都會認為那位未婚妻的行為不可原諒，正如任何一個美國女孩子都會覺得那首中國流行歌曲，男聲所唱的部分實在是不懂風情。但是對於一對已訂過婚的中國男女來說，他們都理所當然的視對方為自己的一部分，等兩人結婚以後，由於情況更趨穩定，這種視對方為自己一部分的心理就更為顯著。因此，在中國情歌男聲部分的唱詞，在中國人心中並不覺得不夠熱情。即使他心裡歡迎他情人的提議，他那種道德型的唱答，不是會提高他的身分麼？

在中國人的思想模式中，男女之間的吸引，除了嫖妓之外，應該是朝向婚姻方面發展。因此，中國女子如果與很多男子發生親密關係，則定被認為自甘墮落；而美國女子可以理直氣壯的因戀愛而與男友發生關係，無需顧及有無婚姻關係的存在。

中國人對於男女關係的看法是直線式的，性關係（新式男女所謂的戀愛）導致結婚，結婚導致生育兒女；而美國人只有在愛情與性關係上採取直線式的看法。他們認為愛情的發生與性關係相連才是值得尊敬的；不過，先有愛情或是先有性關係都無關緊要。至於是否由此通往婚姻或生兒育女，並非直線發展，因為他們認為愛情與性關係並不一定受婚姻與生養子女的約束。

基於上述原因，未婚的中國男女交往表現，在美國人看來似乎非常羞怯；而在相同情況下的美國男女作風在中國人眼中，則自然會覺得隨便而大膽。一般中國人受了社會情況不允許個人享樂超過社會規範的限制，而不輕易表露男女間的愛慕之意，所以一切感情必須局限

---

9. 中國人認為雞和鳥的不同，有點像美國人對豬和馬的看法。

於兩個當事人之間。相反的，一般美國人受了個人中心生活方式的影響以儘量享受人生為主，尤其認為性是完全屬於個人的，可以為所欲為；而對於社會規範的考慮則認為次要的，因此在公開場合，戀愛中男女熱情的表現，就幾乎不受任何限制的約束了。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不能說自由戀愛源起於西方，而斷言今日中國青年男女間的自由戀愛程度仍未趕上美國的原因。因為一個多世紀以來，中國知識份子曾熱烈追求西方的意識形態及科技文明。同一時期，現代的中國男女青年也一直不斷的爭取本身的婚姻自由。而中國學生近一世紀來，在政治、社會改革觀點上，有很多次要比美國學生來得激烈。所以我們的結論是，中美兩國青年在戀愛表達上至今尚未能一致的原因，是兩個民族在基本生活方式取向上有著顯著的差異。

60

這些差異，在兩性間的許多活動中表露無遺。例如，社交舞會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我們前面提到很多中國讀者投書譴責十九歲少女參加舞廳跳舞的事，因為跳舞使男女雙方身體接近，這在男女授受不親的中國人習慣是不對的。翻開中國歷史，從來沒有出現過一種像西方人所能了解的社交舞會的舞蹈。因此，西式社交舞僅限於夫婦、情侶，或妓女嫖客間偶然出現。在這種情況之下，跳舞成為尋求性關係的前奏。過去某些中國城市也容許舞廳的存在，但常因市長的更換或被人指為社會風氣敗壞的象徵，而屢遭查禁。

基於同樣的原因，中國社會根本無法接受西方人的一方面准許擴大異性間親密交往，而又禁止他們發生性關係的做法。中國人從不贊成男女混雜在一起，如果在一起的男女公然愛撫擁抱則必視為有傷風化。因此，簡言之，中國人想法是，如果男女之間無法完成完整的性關係，則這雙男女就應該少發生關係的好。



## 男人世界中的女人

61 中國人與美國人在對男女關係的態度上有很大的不同，儘管在理論上說，正常男女間的性吸引是應該沒有分別的。今日美國許多婦女已開始從政，她們與男士們一起去學校、一起上班，分享共同的嗜好，並在廣泛的社會、政治、經濟問題上與男士們爭論。美國婦女幾乎躋身每一行業，有醫生、律師、政府官員、教授、工商業主管，當然也有普通勞工、警察、職員和海陸空軍事人員。

鴉片戰爭結束後一百多年來，僅有少數的中國婦女出人頭地。當然，她們在各行各業中也都能找出代表；不過，她們只能算是深植於中國傳統社會惡習的先鋒部隊，絕大多數的大眾文盲對於她們不是完全沒有聽過，就是淡淡的對她們有些好奇。直到1949年以前，男女平等的觀念並未被多數人接受，許多婦女甚至不知道自1911年民國建立以來已通過一連串保障婦女權益的法案。

一般中國婦女在家有吃有穿並學做女紅。長大後已學會見到年輕男子而害羞閃避，然後就坐上花轎由自己娘家嫁到夫家。這就是一個生活循環的開始，婚嫁後的母親再開始教導自己的女兒走上自己過去曾經走過的路。

可是奇怪的很，在1949年以前，雖然受過教育的中國婦女不多，但她們在所從事的行業中與男士們平等競爭充滿自信。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人口研究所艾琳·陶博(Irene Taeuber)女士在1940年代後期，前往東方旅行後表示，中國婦女的安祥自若，不管是在職業上或其他面，都是絕大多數美國婦女無法比擬的。<sup>(10)</sup>

陶博的看法並不獨特，早在十年前，賽珍珠女士也寫過內容大致

---

10. 她在私人談話中告訴我的話。



一樣的觀察。她說：我的很多朋友在上海的時候，喜歡使用一家婦女開設的銀行，喜歡那兒婦女處理他們投資的方式。他們認為婦女腦筋靈活，膽大而心細。於是，當我回到自己國家，我也想找一家由婦女主持的好銀行時，我驚奇的發現，竟沒有一家銀行是由婦女主持的。原因是沒有人敢把錢存在這種銀行裡，到今天為止，對這種現象仍大惑不解。<sup>(11)</sup>

其實，這種對婦女缺乏信心的現象並不是難於理解的。起因是，由於多數在外工作的美國婦女都有些不如人之感。在這個惡性循環的圈子中，婦女越是有些不如人，男人對她們也就越沒有信心。

62

為什麼受過教育的美國婦女在男人世界中有較長工作經驗，卻比剛剛獲得與男人平等對待的少數受教育的中國婦女更覺得有些不如人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又要從兩個不同群體的心理方式中去發掘。

在美國，以個人中心取向的思想方式中，性無時無刻不存在，只要男人和女人在一起就可以發生。因此，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有性，什麼時候不可以有性，界限模糊不清。至少是異性間的吸引是不受時間、身分和地點所限制的。不過在中國的思想方式中，性是存在於生活的特定區域內，而不至於充滿到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因此，中國男性對一個歌舞女郎和一位女教授會有截然不同的反應；在同樣的情形下，中國女性對周遭男士的看法，也會因為他們不同的身分而有不同的看法。

更簡單一點說，美國人會覺得性的重要超越周遭環境，而中國人則認為環境限制了性的重要。舉例說，一位美國婦女可以隨時隨地展露出她女人的媚力，不管她是和一位店員、房東或者她丈夫打交道都是一樣。因此，美國婦女很高興受人讚美，不管這些讚美來自公車司

---

11. 見賽珍珠著的《男與女》。

機、她的學生或工作同事。如果一個現代中國婦女在這一方面也模仿美國姊妹們的態度，則保證會為她自己帶來羞辱。因為在中國文化中，婦女的嬌媚和美貌是性的一部分，應該保留給婦女本身的情侶或丈夫，或者至少預留給一位她可能結婚的對象。<sup>(12)</sup>

而另一方面，在男性眼中，美國婦女是與她的性別分不開的，即使她的工作性質和性一點關聯都沒有。美國婦女自衛的本能是因為提防男性社會對她的入侵不滿；事實上，男性對婦女的嫉妒，除了她佔了性的便宜之外，還有她本身的工作能力。

63 中國婦女對異性的吸引是屬於丈夫或未婚夫的，她僅能在私下婚姻場合中施展女性魅力。由於這個緣故，如果一位中國婦女獲得工作職業上的地位，通常在男性心目中公認為是能力的表現而與其性別無關。

因為性只有存在於婚姻或妓女嫖客間的非常特殊區域，因此，職業婦女在進入傳統由男性控制環境時無需抱有過份自衛的心理；而男性對於女性同事的加入自然也不會覺得她們是入侵者。所以，職業男女社會中是不分彼此的。性別在美國造成根深柢固的分歧，起源於騎士制度(Chivalry)的傳統觀念。這種觀念加深了男性女性心理上的距離，而這種觀念在中國是沒有的。一般人越以男人的頭腦與體力為貴，以女人依賴男人與被男人奉養為天經地義，女人的自信力會越低。這也就是為什麼美國婦女在職業上的成功，常影響到丈夫的自尊心；而中國妻子職位高低對丈夫卻不致造成憂慮。基於同一理由，這也就是為什麼美國婦女常需要激烈奮鬥才能爭取到與男性在經濟與政治上的

---

12. 在二次大戰期間，無數的美國男士在亞洲或在美國本土或多或少都有與中國女士在職業上、社交上或私人感情上接觸交往的經驗。如果他們以為中國婦女和美國婦女一樣，不管在任何情況之下都善於對男人施展媚功，那就大錯特錯。

一點點平等地位，而中國婦女幾乎是不用吹灰之力就可以享受到相同成果。

## 愛情與共產主義

自1949年以後，中共大力提倡男女平等，中國婦女大量進入政府、經濟及各種專業單位中工作。可是在領導高階層中還沒有顯著的改變，例如，迄今中共軍隊仍無女性司令員；不過在學校、工廠、銀行、商店、政府及公社等機構中的工作女性人數，已有顯著的增加。

近三十年來，中國婦女穿著與男性幾乎完全一樣款式的衣服，使用化粧品的更是絕無僅有。這種現象加上大陸只重工作，根本沒有夜生活的事實，使許多西方旅客誤以為中國人過著的是清教徒生活。事實上完全不是這樣，因為清教徒生活根據在個人中心取向的生活方式下就等於完全禁慾。而實際上，中國大陸目前的生活方式與過去數百年來情境中心取向的方式無異，只不過更廣泛而嚴格的將性的問題框限起來。

在西方，聖母處女懷孕生子的神話，是禁慾的最高表現，自有其重大意義。根據《聖經》說法，性是罪惡的，若能夠將性完全免除，則是聖潔的。但是，從心理學上去探討處女懷孕生子的神話，則與一個中國村民突然獲得橫財三百兩銀子的故事有異曲同工之妙。該中國村民為了怕人覬覦他的錢財，乃將銀子埋在後院（村中是沒有銀行的）。但他又怕別人發現，乃在埋銀處豎立木牌，上書：「此地無銀三百兩。」

從這則故事中，我們不難發現，性的壓抑造成許多先入為主的心理偏差。很多到中國大陸旅行的西方遊客一直對中國人如何解決他們「房事」，覺得好奇。

一名奧地利新聞記者認為，中國男人和女人大概對於戀愛都無甚

興趣，因為，他們的衣服蓬蓬鬆鬆，髮型絕少變化，婦女沒有化粧。他並且引用了一所北京中學校長的話說：「我們的青年男女是在推動社會進步和革命精神中長成，他們沒有時間談戀愛，當然也沒有性的問題。」<sup>(13)</sup> 鮑蓓拉·杜克曼(Babara Tachman)的意見也差不多，她說：在大陸公開表示對性有興趣的人根本不存在……有一次問到同性戀與男女雜交的問題時，一位女譯員臉上立刻露出不屑神色，好像我們談的是蟑螂臭蟲似的。就連精神病醫生回答時，都會有不知所措之感。<sup>(14)</sup> 我所聽到一位中國少女，對西方訪客問到對男女同居而不結婚有任何看法時的最直接答覆是：「為什麼？是不是在美國很難結婚？」

許多西方人對於中國少女這樣的答覆，一定以為是在共產主義制度下的一種新發展。而事實上，如果杜曼夫人在1949年共產統治前向大學女生提出同樣有關性的問題，她可能獲得的答覆與她透過女翻譯員所得到的答覆大同小異，好不到那裡去。因為對於情境中心生活模式的中國人，不管你是不是共產黨黨員，杜曼夫人和其他西方訪客提出的有關性的問題，根本就是不合時宜。中國人對於個人問題，尤其是性的問題，是不會像美國人那樣輕易的去和生人討論的。中國人多半不會自外於社會規範，因為唯有符合社會規範才能顯示出個人價值，所以很少有人夢想單獨行動；相反的，美國人最怕自己被相識的人纏住，他們認為和陌生人交談並沒有這種危險。

65 所以，歷經變遷，不但沒有把中國大陸淨化，反而強化了中國人一向以情境為中心處理問題的方式。根據這種方式，婦女被列為出身良好的「良家婦女」型或者是「風塵女郎」型。前者自然可以成為賢妻良母，操持家務、養兒育女；後者朝秦暮楚個性隨便，例如戲子、

---

13. 休果·保提奇所著《紅色中國現況》，頁36。

14. 鮑蓓拉·杜克曼所著《中國書簡》，頁11。

歌星或妓女等。我們常將婦女因惡劣環境而必須在大庭廣眾之間露面，稱之為「拋頭露面」，來形容她們不幸的遭遇。

一般普通家庭的婦女，也有拋頭露面在外工作的，特別是在中國南方各地比北方常見。普通北方婦女多是在中午的時候，會到田裡去給她們的父兄、丈夫送飯；南方婦女和男人們在田地裡一起幹活更是司空見慣，比如灌溉的水車總是男女老幼組合一起用腳踩動等。在雲南省，婦女不僅在稻田裡工作，而且在商場中也和男人一塊做生意，她們用扁擔肩挑貨物行走十多里更是常事。

這些公開露面的職業婦女，大都穿著藍色或其他深暗顏色衣服；大多穿長褲，髮飾平淡，行為檢點，絕不帶有一絲風塵女郎氣息，儘量避免吸引男士們的注意。

二十世紀初葉，受西式學校教育的影響，許多所謂「良家婦女」塗胭脂、抹口紅的情況開始普遍，男女約會見面的事在校園中或其他地方也時有所聞。不過，這些活動仍可以說是局限於極少部分住在所謂通商港口的天津、上海、北平和廣州等地的人口中。即使在這些首開風氣之先的港口青年人中，他們男女約會交往的活動，與同一時期美國青年人的交往活動程度相比，當然要遜色多了。在1930年代，教會辦的女子高中學校舍監，規定有權檢查學生來往信件，若發現女生擅與校外男生通信，很可能受到訓誡，甚至開除的命運。

這一切的做法都是為了配合中國人的情境為中心取向的生活方式。高中學生被認定專心用功讀書是唯一工作，由於身心尚未成熟，故不得嘗試戀愛。就是上了大學，男女約會雖然可以被容忍接受，但絕非生活中的重點，有時常因社會情況的需求，男女交往的活動不得不中止。下面一則真實故事，可以說明這一點，然而西方讀者則可能認為難以置信。

當1931年日本侵佔中國東三省成立滿州國後，學生示威遍及全國，

學校被迫罷課，街上學生到處遊行，要求政府進行抗日。筆者當時正在上海滬江大學讀三年級，學生會主張與其他大學聯合推派代表赴南京向蔣委員長請願，動員全國制止日本侵略。而一部分學生示威時，就在京滬鐵路臥倒軌上，阻斷全線交通。

在我們討論整個事件中最有趣的是，當學生臥軌抗議期間，學生會呼籲所有學生不得在校園中舉行任何喜慶宴會，男女約會也應完全禁止。學生會認為當此國難期間，所有私人享受都應停止。<sup>(15)</sup>

中國大專院校學生會在日軍侵華期間所做的呼籲，可以看作傳統中國式的致哀。因為根據中國古老習俗，父母見背，孝子必須守喪三年；守喪期間，子女不得穿華麗衣服，不得吃山珍海味，不得參加喜慶宴會，已婚兒子且不得有夫妻關係。如果原定在守喪期間要舉行的婚禮也要延後；如果兒子係政府重要官員，則他必須在守喪期間辭官歸故里；更有些著名孝子常在父母墓旁搭蓋草廬居喪三年。

67 那麼，文化大革命期間，中國大陸由四人幫為首的極端份子，與1931至1932年間上海滬江大學學生會示威行動又有什麼不同？這兩種行為都是中國傳統發洩憤恨的方法，有其心理文化上的根源。

不過，如果說在中共統治下的大陸或四人幫未下野之前，戀愛是根本不存在的，那也絕非事實。筆者記得在1972年7月的一個夜晚（大約九點鐘左右），在上海市外灘<sup>(16)</sup>兩個街口的區域內，大約有175對二、三十歲的情侶在其間散步或閒坐。儘管當時街燈受樹林遮掩，多數情侶雖也有挽手、摟腰而行，但沒有一對超過上述熱情行為的範圍。回想自己當學生時在上海市的三〇年代，目前年輕情侶的表現，與我們就讀教會辦的滬江大學學生談戀愛方式，似乎沒有什麼分別。

15. 當時我覺得最受罪的是不准我練小提琴，因為所有音樂都是被禁止的。

16. 請參閱許烺光、長女及女婿合著《中國日記》。

在光天化日之下，中國青年男女的行為以美國標準來衡量，當然是要保守多了。筆者與家人在北京天壇及頤和園廣場、武漢的東湖及瀋陽的植物園附近看見不止數百對的青年男女，我們還看見有一對躲在長城一座面對內蒙古的瞭望臺內，他們都沒有緊緊的雙雙握手。這種情況如給西方人看到，一定會覺得大惑不解。但是，還有一種情況可能使西方人產生錯覺的觀念，那就是在細查我們1972年旅行大陸時所拍攝許多街景照片時，其中不乏男人與男人或女人與女人拉手勾頸同行的鏡頭，最妙的是，反而異性之間卻都保持距離。其中一張是我小女兒拍於王府井大街，六對年輕人逛街，有五對同性友人攜手步行，另一對是異性男女卻分開而走。

是不是因為這種情況而造成西方遊客對中國人同性戀問題的好奇呢？我想是可能的，因為一個以個人中心為導向的生活方式下，性愛的可能隨時隨地皆有，看到同性之間身體的親密接觸，自然會聯想到同性戀。不過，在另一個以情境中心導向的生活方式下，性愛只出現於社會內某幾個有清楚界限的部分，同性之間的接觸（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就沒有同樣的恐懼了。

所以從1949年後，若仔細研究每一個戀愛個案，我們並沒有發現什麼新異之處。1962年，一位三十二歲北方農村婦女在珍·麥桃(Jan Myrdal)訪問記中提到在中國大陸有關婚姻自由選擇時說：「過去，如果我的父母將我許配給一個無賴，我就必須跟這個無賴過一輩子，但是現在我可以在婚前見到我未來的丈夫，如果我不喜歡他的樣子，我可以拒絕嫁給他。」<sup>(17)</sup>

其實這種說法是非常誇大的，因為在過去多半父母絕不會完全忽略女兒的願望。1949年以前受過教育的男女，大半都是在婚前有過接

17. 參閱珍·麥桃，《中國農村報告》，頁221。



觸。但如我們再進一步去看看那位北方農村婦女擇偶的條件時，會發現以西方人的標準衡量不但不夠羅曼蒂克，而且最後決定和誰結婚也並非自主。

女子擇偶多以品德爲重，她要求男人身強力壯能夠工作，脾氣好，容貌並非重要。

但當男子擇偶時，他的第一考慮是：妻子能否顧家，其次考慮脾氣是否溫順，當然容貌也佔相當份量，但並非太重要。

在決定一個女子婚姻中享有最大發言權的是祖母，然後是祖父，其次爲母親，至於父親的想法並不受重視。<sup>(18)</sup>

筆者與家人在1972年重訪中國大陸，是不是十年以後的情況已有變化呢？事實上並不多，這可以從瀋陽的一位董君的個案中得到證明。董君是在1957年結婚，當1972年與我們見面時談到他個人的故事，我們看起來這就是當時一般生活情形的寫照。董與他的妻子是在1949年在同一個工廠工作中認識，稍後董被分配到由共黨支持的工人工會中工作，他們之間的關係一直到1955年才逐漸密切。下面是董君的一段自述：

當我在工會工作時，我常回到我以前工作過的老廠看望老朋友。請你了解，起初我絕不是爲了看她才回去的，我必須強調。但是到了1955年她年齡已大，有一個星期天我特意去看她，次一個星期天她又到我的宿舍來看我。就在那個時候，我參加了黨，她也在同時入了黨。

1956年，我被分派到北京擔任一個工廠青年團的書記，這個

---

18. 珍·麥桃，《中國農村報告》，頁22。



職位是由工作同志推選出來的。以後我們只好靠書信聯絡。到了夏天或冬天有假期時我們才能見面，多半都是我回去瀋陽看她，除了只有一次她特別來北京看我。

69

雖然經過這麼多的書信來往及彼此探望，我們之間從未有婚約，但是我們都自己心裡明白。我們通信和談話的內容是什麼呢？大部分都是有關我們的工作、學習心得及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好的有意義的事情等等。儘管我們彼此心意相通，但是一切盡在不言中，我們從不說：「我愛你」或是「你肯嫁給我嗎？」

1956年冬天，她來北京看我，我帶她看風景並一塊兒拍照。這是非常嚴重的，你知道，過去我們從來沒有合影，現在情勢已經明朗化。在拍照之前三、四個月，我曾經將我們的情形告訴父母，而我太太的父母早亡，她是由她的長姊在大連帶大，因此她也把我的情形告知她的姊姊。<sup>(19)</sup>

董君和他的愛人是1957年在瀋陽她服務工廠的小型婚禮中成親的，參加他們婚禮的人有雙方親友及工廠同仁總共45人。根據我們1972年由南到北中國大陸各地訪問中的談話和觀察中，我們發現在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男女間愛情的進展，與國民政府統治期間的中國，實質上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在整個愛情進展中，速度現在還是很慢，通常都有親戚朋友及工作同事參與其間，有時候參與的程度常會使美國人認為有干卿底事的味道。由於這個緣故，共產黨為了表揚因公忘私樹立新的楷模，特別發表了下則故事，鼓勵擴大對國家的責任，減少個人與父母的願望。不過，這則故事並不代表目前愛情的發展已與過去有了重大的差別。

---

19. 個人談話紀錄。

易時荃爲了反對她母親希望早抱孫子的封建思想而故意三次晚婚。易是紡織廠的模範工人並且擔任工廠領班，每次不論有什麼運動，她總是帶頭參加。結果她與一共產黨員結婚。<sup>(20)</sup>

私下，我們遇見過很有些人並不這樣捨身爲黨。正像翻開中國歷史，我們發現也有不少不孝子女一樣。在上海我們認識一位少女，她發誓不嫁黨員，因爲她不能忘記她的父親是怎麼樣在一次整風運動中遭到激烈派的迫害。另有一位在北京附近人民工廠工作的黨員，因爲不理警告，擅自與一名「成份不好」份子的女兒結婚，而遭被褫奪黨員身分的處分。

70 自1978年四人幫下臺後，人民日報出現了讀者投書的浪潮。根據中共發表的統計，《人民日報》在1977年9月間接到1,500份讀者投書；但是1978年6月間，一個月內湧到了四萬封讀者投書，「幾乎一天之內收到的信件，超過了已往一個月內所收到的數量，而且這個曲線還在繼續上升。」<sup>(21)</sup>兩位學者曾就這種現象加以分析認爲：「這是對於領導階層的直接對抗。」<sup>(22)</sup>至於讀者投書的內容，大部分都是與美國的或是1949年前中國只問個人情愛問題有關的信件完全不一樣。其中一封比較接近談情說愛有關的信，是一位工廠工人寫的，他希望：「粉碎四人幫加諸在青年男女心靈上的桎梏，使他們對愛情與婚姻能夠有一個正確的態度，在四人幫時代，愛情這兩個字是一個禁語。」<sup>(23)</sup>

20.《中國婦女雜誌》，期6(1963年6月1日出版)。

21.《中國改造雜誌》，卷27期10，1978年10月出版登載「人民日報與讀者投書」。

22. 朱謙的「中國大陸的讀者投書」，刊於《東西透視雜誌》，頁2。

23.同上，頁4。

## 一件多起謀殺案

1979年10月20日，人民日報登載了一篇驚人的多起謀殺案的偵察報告，標題是〈蔣愛珍為什麼殺人？〉蔣女原籍華東，係新疆省第一百四十四軍醫院護士，蔣女之兄在當地為一軍官。1973年蔣女參加共青團，1976年正式入黨，稍後她獲選為黨支部委員，並同時擔任共青團書記。

在同一醫院當黨支部副書記的張國政是蔣女哥哥軍中同事，當蔣女被派往新疆醫院任職時，其兄曾託張國政以兄長照顧小妹的方式照顧其妹，故兩人相處融洽。

在同一黨支部中，尚有李佩華、謝時平等人，他們平時在醫院工作就對張國政不滿，經常伺機要排擠他。

1978年3月，蔣女獲假回浙江探親，當蔣女啓程前夕，張國政與另一同事到醫院送行話別，並告知蔣女「一些旅途應該注意事項」。李佩華和謝時平懷疑蔣女與國政之間有曖昧關係，特別疏通醫院副院長準備伺機捉姦。在凌晨二時，他們叫一個護士去蔣女房間，故意說有急診需要大量紗布使用，指派蔣女往另一座大樓去取。就在蔣女離開房間之時，謝時平即進入搜查，但並沒有找到國政在房間內。其他還有六、七名同夥，包括負責看守護士房門窗及國政宿舍的鍾秋都沒有發現國政的蹤跡。

當蔣女回到診療室時，她遇見時平，並和他打招呼。不過，出來時又看見佩華在暗處鬼鬼祟祟的想躲開，蔣女立刻懷疑有人曾到她房裡竊取900元存款的可能。於是她馬上跑到黨支部書記處去報案，但由於黨支部書記處不在附近，她只好先到國政宿舍門口叫他出來幫忙。就在國政出來準備問清事由時，佩華和時平突然出現，並嚷著：「我們

是來捉鬼的。」

到了這個時候，國政立刻明白他們為什麼會突然出現的原因了，因為根據中國話的語意，「捉鬼」實際上代表著捉姦的意思。於是國政馬上請支黨部書記和所有黨代表到來，並親自述明當天晚上所發生的一切事情經過。經過黨部書記及黨委代表們的盤問，並檢查蔣女的床舖後，根本找不出有兩人睡過的痕跡，佩華與時平只好承認「他們任務失敗」。不過他們並不承認錯誤，他們互相誓言以後還要加強努力去詆毀國政與蔣女。

文章中同時提到佩華及時平他們一夥人繼續不斷在醫院中散播謠言，指國政與蔣女那天晚上確曾睡在一起。不久，惡劣謠言越傳越遠，醫院附近的學校和商店的人都聽到了。三天之後，指控蔣女的人公開宣布說有人在那天晚上看見國政從醫院護士房偷偷溜出來，然後進入隔壁他自己的房間。結果謊言隨著時間增加，「越說越不像話」，而最後這些謊言竟被特別調查委員會主持人楊明山利用作為主要的證據。楊和國政曾一度有過劇烈爭吵，因此從事件開始時他就偏向蔣女的指控人。在聽訊期間，佩華和時平進一步表示「懷疑」蔣女與國政之間的關係，特別調查委員會主持人藉故要求蔣女解釋每種懷疑的指控。稍後，指控人更在醫院各處貼出大字報揭發「國政與蔣女之間的姦情」，某些大字報還配合些不堪入目的卡通圖片。

醫院中也有三、四十位同事，認為國政與蔣女之事是冤枉的，由一位蘇同志帶頭也到處張貼大字報，歷述事實真相，應該還給「蔣女清白」。可惜這份大字報貼出不久，那位蘇同志就被分派工作，調到另一城市。另一位素以敢言著稱的女醫生，只因為曾安慰過蔣女幾句話，也遭到公開的批判。

蔣女在遭到各式各樣騷擾和侮辱之後被完全隔離了。同事們都不敢和她交談，調查委員會主持人竟跑到蔣女未婚夫年輕的陸醫生家中，

警告陸父要約束其子，在蔣女關係尚未弄清之前，不得與蔣女有更深的往來。

一連串的謠言、指控、公開批判和羞辱進行了好幾個月，到了8月時，似乎所有能夠給蔣女自清的機會都遭到封閉。在1979年8月29日，蔣女拿著平時分配到練習打靶的步槍，將佩華及其妻和另外一個人同時擊斃。當她想繼續追擊時平及調查委員會主持人之時遭到了逮捕。國政亦被指控為殺人從犯，但因無確實證據，僅被監禁了92天之後獲釋；而蔣女則因犯殺人罪被判死刑。新疆自治區最高法院在覆審該殺人案時改判為無期徒刑。最高法院院長並寫信給《人民日報》主編特加派記者前往做詳細的實地採訪與調查。

由於報紙採訪報導的結果，蔣女的命運已獲得好轉，多名參與該案的同謀罪犯也受到開除降級，或受法律審判等各種不同方式的處罰。有關該案在政治及法律上的影響，我們以後還會提到；不過，目前我們必須注意的是該案事實部分，對我們談到今日中國大陸上兩性之間的關係有非常確切的說明。

今日大陸男女談戀愛與1949年之前並沒有什麼不同。男女之間的約會步調是緩慢的，婚前性行為也是不可以的，因此男女雙方（特別是婦女）都嚴密防範會受到別人批評的可能，保持貞潔成為個人名譽中最嚴重的要件。調查委員會主持人楊某為了私仇而濫用權力，並與同謀利用兩個不相干的人之間的涉嫌性關係為藉口，實施報復，其本身就說明了很多。對許多美國人來說，用這種藉口指控，簡直是荒謬絕倫。可是事實上，調查委員會利用這種藉口來從事多種的迫害，而仍獲得很多人支持或默許，就可以清楚的說明對於男女關係上傳統的道德觀念仍然普遍存在。

當筆者在上海滬江大學讀書時(1929—1933)，激烈的學生領袖為了抗日，頂多只能發動禁止男女約會或私人練樂器；而共產革命後的狂

熱，可能將男女之間傳統關係，要求得更嚴肅。不論在傳統時代、民國時代，或共黨執政後，中國人對外在情境的考慮遠超過個人的愛憎；而對美國人講，則一切考慮的順序完全相反。

## 第三章

# 對比的起源

中國人和美國人怎麼樣會演變成兩種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呢？我認為最合理的可能解釋就是廣義的佛洛伊德學說；也就是說，不同的生活方式是在家庭中養成。家庭是塑造大多數人類生活形態最早的外在勢力。因為家庭是人類製造工廠，它不僅生產了個人所需的心理取向，同時培養他們在某一社會中成為活動一份子的能力。

76

在一個大型社會中發生的許多事件，不管是外在的因素，如自然災害或武力征服；或者是內在因素如叛亂或革命，都會影響到家庭的性質。正如奴隸制度究竟給新大陸的黑人家庭模式造成多大的影響，曾經是許多科學家探討的主題。又如在中國大陸的新政權努力改變古老的親屬制度，究竟造成多大多深的影響，也將在本書第十五章中詳細討論。而現在為了方便探討起見，我們將局限於討論中美兩國家庭模式的不同，並探討這不同的家庭模式如何影響兩個社會中多數成員。

今天一般人類學的學生都接受一個共同的理論，那就是除了一些例外，如天才與白痴等，人格型的主要決定因素是文化。<sup>(1)</sup> 人格型是對

- 
1. 人格型這個名詞在討論人際問題時曾被大量使用。這種情況在我個人認為有點不合時宜，因此名詞應該用另一種觀念來取代，以包含個人與他人之間的親密關係的需要。有些學者知道這種需要，可是直到現在這種需要在他們的人類行為理論中，並未發生作用。但這種需要是人與人來往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條件，也就是人格型中最重要的成份之一。它對於人類正常生活，就如水和空氣一樣。我

環境適應過程中一切個人特點的總和，而文化則是包括了在某一個社會中一切所能容許的行為模式。因此在比較中美生活方式不同的問題，也可以看作兩種不同文化及人格型總和的對比。

當然在同一社會中，每一個人的個性與文化也不盡相同。我們在前言中指出，每個人都不是千篇一律的機器人，正如沒有一個社會為  
77 不變的。不過，每一個社會對於能遵守社會中為一般人接受的行為模式的人都會獎賞；反之，將予處罰。

舉例說，在任何一個社會中都有各種不同角色，而每一種角色中的行為模式則大同小異。每一個社會中都有男人、女人、年紀大的、年紀小的；有醫生、有律師、有政客、有軍人，每一種人擔當不同的任務，維持不同的興趣。如果同一個社會中具有相同角色的人，卻不具有相同的興趣，則他們在處理本身工作時，可能會有不同的方式。例如同為生意人，但是有些生意人的個人興趣是喜歡過夜生活；有些生意人個人興趣卻在研究柏拉圖哲學思想。因此在仔細考察之下，我們可以發現在任何一個社會中，不同角色、不同興趣的每一個份子不僅相互輔助，有時候也會有相互抵觸的現象。

由於文化典範是從家庭開始，所以我們應該順理成章的從廣泛不同的家庭制度中去比較。家庭是指導及繁殖兩種不同生活的起點，不過持這種看法的，必須有相當大的節制，否則很容易犯了將佛洛伊德學說過份延伸的毛病。

---

在別的地方曾用「人」來取代性格這兩個字——中國字的「人」與日語中的「人」，意義完全一樣。詳見許烺光著，《心理上的恒定狀態與人》(*Psychological Homeostasis and Jen*)刊於1971年《美國人類學家雜誌》，卷73期1，頁23—44——由於用人取代人格型一語的用詞，已超過本書討論的範圍，因此在本書中，人格型一詞仍將繼續使用。



例如英國人類學家葛里葛來·貝特森(Gregory Bateson)認為英美對於她們殖民地態度的不同，就是根源於她們本身親子關係不同發展而來。美國父母鼓勵子女某種程度的誇張和表現行為，同時使子女對父母保持「相當程度的順服與依賴」。但是英國的親子關係，其特徵在於「控制與援助」。美國之親子關係本身「包括了使孩童斷奶的心理因素。但在英國，特別在上層社會，類似斷奶關係的與受援助子女分離的過程，通常都是由寄宿學校完成。」，由於「無法將殖民地學生送往寄宿學校，因此英國對於她非盎格魯撒克遜的殖民地居民，如何完成斷奶過程發生很大的困難，而殖民地本身如何經歷成熟，相對的也發生很大的困難。這種強烈的差別，可從菲律賓的歷史中發現。」<sup>(2)</sup>

賈非·高爾(Geoffrey Gorer)是另外一位英國人類學家，他也有一套相當大膽的假說，他認為美國國會有參眾兩院，正像美國家庭中某種親屬關係的延伸。他說：眾議院是家中的幼弟，經常犯錯而又不負責任，因為知道有老哥參議院到時會來解圍。<sup>(3)</sup>

其實，上述兩種說法都是既無科學根據也不合邏輯的例子。因此，為了避免重蹈覆轍，我們將不從小處著眼（因為地理、階級、職業等因素使他們有很大的變動），而要從有系統的中美兩大民族家庭模式不同的較大層面去比較。

78

## 居 處

首先讓我們從中國和美國的居室為起點。一個美國人的家庭不管

---

2. 葛里葛來·貝特森的「研究文化與性格的幾種有系統途徑」在原出版1942年《人格與性格》一書中，第11章，頁76—82。後經哈定重印，以《個人人格與社會環境》(Personal Character and Social Milieu)書名出版，刊於頁115—16。

3. 高爾(Geoffrey Gorer)著，《美國民族》(The American People)。

多大多小，通常有一個院子，院子周圍也可能有用灌木圍成的矮籬；而這一道矮籬，絕不會阻擋路人看到窗戶的視線，但大多數美國家庭是沒有籬笆或圍牆的。一般室內與室外的隔離大都是靠窗簾，而放下窗簾的時間只佔一天中很少的一部分。

反過來看大部分的中國家庭，四周都有高牆圍繞，從外面看只能看到屋頂，結實的大門將家庭的內院與外面分隔成為兩個世界。通常緊貼在大門外面有時還有一道矮牆，或者在大門裡面豎立起由四片木板製成的屏風。<sup>(4)</sup> 據說大門外面的矮牆有避邪作用，而大門裡面的屏風則可防止大街上的行人在大門開啓時向裡窺視。

進了屋內，中國式家庭與美國式家庭正好情況相反。美國人在屋內注重的是個人隱私權。因此，不僅房內廁所有門，臥房有門，而且在客廳、廚房也裝上門。屋內的空間與所有物品都各有所屬，所以，父母在子女房間內不可亂動，子女在父母管轄的範圍內也不可隨心所欲。在某些美國式家庭中，這種個人隱私權的尊重，有時延伸到夫妻之間，而丈夫與太太為此而必須分房而睡。

在中國家庭中，隱私權的尊重除了非夫妻關係的異性之間外，可以說絕無僅有。中國子女，儘管家裡房子大，大半與父母同寢室，一直到十幾歲。在家裡，父母不但可以任意翻動子女的物品，而子女也可以隨意使用父母的東西。有時子女也會因碰壞了父母的物件而受到斥責，但斥責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動了不屬於他們的東西，而是因為他們年紀太小，不懂得如何愛惜器物。

79

在北方富裕的中國家庭中可以最清楚的看見缺乏隱私權的情形。比如說在北方的中國房子，幾個房間都是串連起來，好像火車車廂一

---

4. 許多街道只有一邊蓋有房子。有些街道雖然兩邊都有房子，但是爲了對門兩家入口處不致隔街窺望，因此常加設大門內的屏風阻擋。

樣，一節連一節，每一間房都有一個共同走道相通。因此，如果一個家有五間房，共同的大門在用作廚房的當一間，而廚房則分別有門通往兩邊的房間，這兩邊的每間房再有門直通兩個尾間。如果我們稱房子最後一間的尾室為甲號房，則一個人可以由甲號房穿堂入室進入乙號房，然後再進入丙號房的廚房或餐廳，然後再進入丁號房，最後走入戊號房。通常父母可能住在乙號房，因為乙與丁兩號房最近廚房，保留甲號房給嫁出去的女兒有時候帶著外孫歸寧之用。若一家有兩子結婚，老大和媳婦及子女可能住丁號房，而老二與媳婦就住戊號房了。因此，住在甲號房或戊號房的人必須穿過乙號房或丁號房的走道才能至大門。我上面所說的住家安排與實際情形可能有少許出入，但大體而言就是這種樣子。

當然，像這種安排的房間分配，對美國人來說，簡直是不可能接受；不過，多數中國人不管房間空間有多大，都是喜歡這種房間直線式的安排，因為中國人認為大家住在四壁之內才算是一個整體。美國兒童從小在家裡就建立了個人身體空間的界限，不過對於室內與室外的分辨則不甚強烈；反之，中國小孩在家裡不會有任何界限的限制，可是房子四周的高牆和重門疊戶，使他深切體認戶內外的兩個不同世界。

## 父母與子女

中美居室的不同，反映出在家庭裡不同的兩種行為模式。當今世界上可以說沒有一個國家能像美國這樣著重於對嬰兒看顧與權利的賦予；<sup>(5)</sup> 相反的，中國無可諱言的，兒童可以說是不受重

---

5. 廣告公司及政客對於兒童照片強烈吸引人的價值都有很深的認識。這種情況在

視的。這種對比可以從很多地方看出來。

80 美國人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不僅可以從州政府、聯邦政府立法保護兒童法案中尋獲；同時，還可由多數自動成立的以維護兒童福利為目的少年監護組織中去印證。

在中國父母擁有對子女監管的絕對處置權。一般錯覺以為殺嬰事件在中國司空見慣，其實那是只有在荒年時，因為窮苦，女嬰太多，家庭無可奈何所採取的最後手段。當然，發生了這種事，做父母的不會四處張揚。事實上，確有不少以這種痛苦境遇為題材的故事，也有不少以如何對付那些專門尖酸刻薄諷刺他人生女兒為戲謔的笑話。<sup>(6)</sup>

但無論如何，在1949年以前，貧窮家庭殺嬰事件從未引起公眾的注意或被檢舉，殺嬰案件的父母也鮮有被法律制裁。殺女嬰現象，直到今日（1948年）在中國大陸上仍屢見不鮮，可由《人民日報》的報

報紙讀者民意調查中也被證實。1947年9月出版的《新聞學季刊》(*Journalism Quarterly*)，發表了一份以全國各地報紙刊登的2,200張新聞照片所造成對於讀者各種反應的調查報告。報告中指出在男性讀者中，「兒童與嬰孩」類照片吸引了59%讀者的注意，較之「美女」、「國際新聞」及「災禍」類圖片為多（以上均為58%），甚至比體育運動類也高（只佔57%）。

在女性讀者中，兒童類照片吸引了77%讀者的注意，只比「結婚或訂婚」類照片略低(79%)，但比「社交」類略高(76%)。再從目前全國出版報紙的內容看，兒童、嬰孩及女人的新聞照片重要性比1947年時代，似乎有過之而無不及。

6. 有一則笑話是這樣說的：在一個大雜院裡的兩戶人家同時生了孩子，滿月時也同時請滿月酒，大宴賓客（中國人慶祝孩子滿月是很重要的習俗）。一名賓客在往頭一家祝賀時知道生的是男孩，馬上高聲恭喜說：「好得很，好得很。」然後再到第二家做客，知道是生的是女孩時，只哭喪著臉說：「糟糕！糟糕！」當時生女兒的母親雖然非常不高興，但沒有立刻發作。正在這個時候，大雜院門口鑼鼓喧天的經過一個迎親隊伍，立刻大人小孩和那位賀客都擠到門口去看熱鬧。大家看完了又回到生女兒的家裡繼續吃滿月酒時，有一位未及時去看熱鬧的人問道：「門前是什麼事這樣熱鬧？」生女兒的母親馬上搶忙回答說：「沒有什麼好看的，只不過是一頂花轎，被四個『好得很』抬著，轎裡坐著一個『糟糕』而已。」

導及讀者投書爲證（譯者）。因此大致上可以肯定的說，至少在有關兒童這一方面，美國父母是一點權利都沒有；但從中國父母的觀點來分析，則中國兒童根本想不到找家族之外的勢力來干涉父母的支配與管束權。如果一個美國人以自己國內有無數保護兒童組織爲榮，則中國人也可以擁有孔夫子最高的孝道文化遺產而驕傲。

美國一般父母對子女的福利極其關心，有些人特別要盡父母之責，甘願出很多錢徵求兒童專家的高見；反之，中國父母管教自己的子女並沒有這些顧慮。在傳統中國醫學中並沒有小兒科這一類的專業。筆者迄今尚未發現討論有關如何才能成爲好父母的中國古書，就是在滿清滅亡後數十年中，也沒有看到用科學方法去探討兒童思維或慾望的研究；討論如何對待兒童的文學僅不定期的散見在少數的中文刊物上，大半的文章取材也是從西方刊物翻譯過來的。<sup>(7)</sup>

美國人不僅研究兒童的行爲，同時鼓勵他們；而中國人不但視兒童行爲爲常事，並儘量減少其重要性。對一個美國人來說，最重要的莫過於父母如何才能照顧兒童；但對一個中國人來說，最重要的莫過於子女如何才能服侍父母和順父母的心。

一對我所認識的美國中西部夫婦爲了遷就子女，不惜工本的措施，可以證明這種現象。他們爲了使孩子高興，特別在客廳內裝了一套豪華的滑板設備，每當客人來訪，必須躬身彎腰才能進入，於是主客一面談話，一面不得被迫欣賞孩子們在一旁滑板上下吵吵嚷嚷。

81

當然像這種情形，即使在美國也要算是非比尋常，因爲這對美國夫婦覺得只要有朋友來訪時，他們必須辯明他們爲何這樣做。並且如果這是常事，他們的朋友也不會在外面將其作閒談的題目；但在中國

---

7. 三〇年代在中國大城市上海、北平街道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連環圖畫，如若加以分類，不是白朗黛夫婦的西方式漫畫，就是傳統中國歷史故事的連環圖畫兩類。

社會中，如果有父母爲了遷就子女到這種地步的話，可能早被批評得體無完膚了。

數百年來，中國人受「二十四孝」故事耳濡目染。二十四孝故事有多種版本，廣受歡迎。傳統的中國文學著作，亦以孝道爲標榜，至今流傳下來的二十四孝故事，至少有兩套。這些故事內容，在中國國畫、戲劇及市場茶館說書中風行各地，以下是二十四孝故事中的一個例子。

一位郭姓窮苦人家和他的妻子面臨很大煩惱，因爲他的老母臥病在床，急需醫藥和營養，經過兩夫妻商議結果，只能將其三歲兒子除掉，以減輕負擔。他們認爲：「兒子可以再生，而母親只有一位。」於是夫妻兩人決定到野外荒郊挖一坑洞，將其獨子活埋。正當他們開始挖掘不久時，地裡竟然發現一堆金子，大家都認爲這是孝心感動天地而獲得的賞賜。終於，郭姓夫婦連同老母、孩子一家豐足的過了一輩子。

這個故事強調了中國人最重要的文化理想，那就是反哺父母成爲中國子女最重要的義務，有時爲了達成這個目的，甚至不惜犧牲自己的子女。

事實上，經濟上支持父母，不是中國子女對於父母應盡的唯一義務。根據孔子的教條，中國子女不僅要恪守「天下無不是的父母」一句格言，而且無論在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他都要滿足父母的願望，並照顧父母的安全。如果父母有病，則子女得盡心延醫治療，有時如果父母犯罪坐牢，子女甚至可以安排頂替；如果父母對媳婦不滿，則公認的好兒子通常毫不考慮的可以休妻。因此，在服侍長輩時，無所不用其極，而這裡所謂的長輩，包括繼母或者是媳婦的公婆。

再一次，我們引用民間故事來作爲真正價值的指標。一本古典小說描述一位高官厚祿的人，不惜拋卻一切，千里迢迢、長途跋涉去找尋多年失散的母親。另一則故事報導十四歲的童子，如何騎在虎背將

老虎勒死，因而拯救了他那險遭虎噬的父親。第三則故事是一名孝子在自己手膀上割下了一塊肉來配合著中藥煮湯，然後用湯來餵他久病的父親，希望能早日痊癒。

第四則故事是，有一個名叫王華的人，已結婚且有一子，據說生身父親早因戰亂亡故，因此想另找一位父親奉養以報親恩。某日王遇一老人，正好他也在尋找失散的兒子，王華於是提出要求，認老人為父，老人也欣然接受。被王華認作父親的老人，其實是頗為富有，無法掩飾日常飲宴作樂的奢華習慣，而王華和他的兒子不過是普通人家，為了滿足老人需求，不得不日以繼夜做工賺錢。終於老人受王華孝心感動，決定將所有財產遺留給王華。也就在此時，才發現王華竟真是失敗多年的親生兒子。

許多中國的民間故事，不僅被公認為最好的文學作品，同時常被後代子孫仿效。在全國各地出版的縣誌或通誌中，經常可以發現許多地方名人掌故。

經過粗略的閱讀五十多本縣誌以後，我至少發現有五個地方提到，有男子或女子為了療親而將手膀上的肉割下來與藥一起燉煮的故事。其中有一個人曾為了父親的病而割過兩次肉，但他父親的病仍不見癒，於是他認為需要採取特別措施，開了肚子取出一塊他以為是「肝」的東西，放在藥罐裡煮後給他父親喝，結果這名孝子和父親不久雙雙病故。

1949年以前在大陸和以後在臺灣主持中國奧林匹克運動事務的重要人物郝更生，在1966年的一篇自傳體文章中表示，他知道他自己的母親，曾因為孝順的理由而在自己手膀上割下一塊肉來。郝更生是這樣描寫的：

我母親是一位遠近皆知的善人。她同時也是一位孝順得近乎



愚蠢和迷信的人，她在婚前，曾爲了外祖母的疾病而從自己手膀上割下一塊肉來；婚後她又爲了我祖母生病做了同樣的傻事。甚至到今天，每當我想起母親來，我們不敢相信她能用一把剪刀，在沒有麻醉和消毒的情況下，去摧殘她的生命。<sup>(8)</sup>

其他尚有百餘件的傳說，記述雖然沒有以上所說的刺激，不過內容卻都大同小異。

美國父母不僅期望能根據自己的經驗去輔導子女，同時想盡一切去研究，想找出到底年輕子女想要什麼（這樣做父母的才能滿足兒童個別的需求）。美國父母甚至想盡辦法，要將兒童教育辦得多彩多姿，我記得看過兩本教小孩如何穿衣服的書，一本是寫給男孩子看的，另一本是寫給女孩子看的。目前在美國各地鄉鎮，針對孩子的需要而成立的新計畫，如雨後春筍，有數百種之多。在加州一個社區之內就有三種這類新計畫，例如，「幼兒健身操」、「母子排排坐」及「幼兒戲水法」，這三種計畫都是爲四歲以下幼童安排的花樣。所謂「幼兒健身操」是由母親在旁協助，由三個月到四歲大的幼兒練習各種單雙槓、平衡臺等健身活動，而「母子排排坐」則是將父母正式納入托兒教育之內，使父母參與學習。至於「幼兒戲水法」則是幫助父母與幼兒在有經驗專家指導之下，如何一同接受游泳的訓練。

到1951年時，一切以嬰兒需要爲主的服務消費，每年營業額達到50億美元之鉅。單玩具業一項，由1939年的1億5千萬美元營業額，躍升到1951年的7億5千萬美元，到1965年更劇升到21億美元的天文數字。<sup>(9)</sup> 根據朱黛兒(Beatrice Judelle)的估計，在1965年時全國十五歲以下的兒童爲6千萬人，因此平均每人每年花在玩具上的費用爲35元1角

8. 〈更生小記〉刊於《傳記文學》，卷11期4，1966年中。

9. 朱黛兒所寫〈兒童人口研究：全國玩具市場的分析〉，刊於《玩具雜誌》中。



5分。由這個事實顯示出，這項花費還將要不斷升高，乃因兒童人口的不斷成長。當然，其他以兒童為對象的商業活動，諸如，如何在遊戲中學習、兒童時裝、兒童遊樂設備等相關產品都會隨著玩具業的蓬勃而興盛。

在美國以出版兒童叢書為主要的事業，一向都不錯，尤其近年來更有顯著的發展。在1979年內，兒童書籍幾乎佔了全部硬皮書銷售額的22%。它們的種類也多得不勝枚舉，例如，朗誦讀本、圖解讀本、圖與文、傳記、都市傳奇及宗教類。某些書內容輕鬆雋永，某些書塑造比父母還更狠的市井小英雄，特別最近出現的兒童讀物尚包括了類似成人的小說，這些小說的體裁包括了強姦、虐待、死亡及性問題的探討。<sup>(10)</sup>

84

其中有一本列為十大暢銷書的青年成人小說，書名是《第一次死亡之後》(*After the First Death*)，作者是柯勞米(Robert Cromier)，書中是以一名暴徒在新英格蘭區劫走一輛校車，並以校車內一群兒童為人質的故事。《新聞週刊》(1979年7月16日)的書評說：「該書故事生動，文筆暢達，以一名漂亮校車女司機為經，和另一名暗戀女司機的青年為緯，交錯而成的探討青年心理問題的好書。」柯勞米另外還寫了兩本書：一本是《巧克力戰爭》(*Chocolate War*)，談的是托兒所內發生的暴動案件；另一本書是《我是乳酪》(*I am the Cheese*)，談的是一個家庭冒用假名到處東躲西藏的恐懼生活，每一本書都印了20萬本以上的普及版。

根據美國圖書館協會數年前以書目方式發行的報告，曾大肆攻擊《巧克力戰爭》內容的充滿暴力和結局的悲慘。可是作者柯勞米堅稱：「只要我寫的是真實可信的，我才不管結局是什麼？」

10. 蘇珊·弗拉若所寫〈父母須知〉刊於1979年5月號《美國航空公司空中雜誌》。

中國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則完全不同，中國父母喜歡兒童的天真活潑，但是若談到對小孩的價值，則是視小孩老成的程度而定。中國父母一向對少年老成的小孩有好感，但是美國父母若遇到相同情形，則可能要驚慌的將小孩帶去看精神病科醫師。另一方面，中國家長認為太過頑皮的子女，而美國父母則可能認為很有啟發性。

另外非常有趣的一點是，研究中國孩子如何玩玩具。記得筆者六歲那年，家中為我買了架洋鐵皮做的玩具車，車門上有塊裝飾用的長方形窗簾，由於曾經看過真車車門上可以移動的窗簾，因此我就試圖將車門上的固定窗簾放下來。像這樣情形，美國母親可能驚嘆她孩子的「天才創造力」，但是我的母親則大為不高興，認為我脾氣太壞且有破壞力。如果我能模仿中國標準孩童模式的話，則應該能夠把它玩上好幾年；不過，真是這樣的話，一位美國母親可能又會擔心我是否屬於低能或是心智有問題。<sup>(11)</sup>

85

再談到兒童文學方面的比較，則臺灣或中國大陸與美國兒童書籍的蓬勃發展簡直有天壤之別。事實上，一位臺灣作家在不久前還問道：

「我們的兒童書籍在那裡？」

據這位作家指出，有一天她的九歲姪女問她為什麼她所讀到的兒童叢書都是所謂由某人從原著改編的。這位作家解釋說，主要因為那些書本來都是外國名著，必須經過翻譯改寫才能適合中國兒童閱讀。於是那位姪女又問：「為什麼外國人能寫得出這樣有名的文章，而我們中國人卻不行呢！？」

她姪女的這番直言無隱的反應，使這位作家感慨良深。她知道中國兒童除了學校正常課程之外，大半都是外國故事，如《木偶奇遇

---

11. 我的父母當時家庭環境並不壞，我的幼年時期，父母可以輕易的為我買很多玩具，但實際上我小時候連一個像樣的風箏都沒有。

記》、《白雪公主》等。當然她也曾買過一些純中國式兒童故事，例如根據二十四孝故事改編的或歷史偉人故事等等。不過，她也承認所謂純中國兒童故事沒有外國故事吸引人。

於是她做了一番研究調查，看看究竟純中國式的兒童故事有多少？結果，她發現了一組共有六個主題的兒童故事合訂本，由王子出版公司發行，合訂本就名爲《王子兒童文學選集》。其中五個故事爲：〈橄欖探案〉，描寫一位十九歲的女孩，破獲了一樁無頭兇案；〈公雞與太陽〉係根據中國古老傳說公雞啼叫催太陽早起的故事；另外還有〈乾隆皇〉、〈養鴨公主〉及〈南瓜王〉等。她趣味盎然的讀完了兒童選集的每一篇故事後，轉交給他的姪女去唸（刊載於1978年8月22日臺北《中央日報》）。

爲了要真正了解中華民族生活方式的異同，我們必須從最基本的親子關係上去發掘。然後我們才能比較是否近代的文明發展，對於生活方式的風貌有無改變。當然不可否認的，自1949年以後中國親子間的關係有許多改變。

我們首先要談的是，當美國人談到他的家庭，通常是指他的父母和未婚子女，而中國人則可能包括祖父母以及叔嫂們都在內。即使祖父母或父母不一定住在同一屋簷之下，他們大多數都是住在同一個村落、鄰村或鄰縣裡。因此中共政權當政後，積極想改變這一傳統，而硬性把一家人分發到不同的地方工作，以求平衡人口的分布。不過，在以後十五章裡，我們將可以看到中國人的親屬關係及地域關係仍然是成立人民公社的基本要件。反過來，美國人的血親或姻親往往居住於很遠不同的兩個地方，若非逢年過節是很難見到一面的。

這些顯著的不同，造成中美兒童早期生活經驗的差異。中國小孩在成長過程中，一直不斷的與父母及親屬保持密切的聯繫；但是美國小孩則大半在獨立的情況下成長。因此，中國小孩從小就能適應與較大的親屬圈子來往，而美國小孩則較少有同樣經驗。

除了與親屬交往的困難外，另外一層在小孩成長過程中與非親屬的交往困難更有甚於前者。一般來說，在小孩長大成人之前，美國父母是唯一的監護人，而祖父母與岳父母不管他們是否同住，在一般社會及法律情況下都不擁有懲罰子女的權利。即使在緊急情況下，祖父母也只能負起照顧嬰兒或生病小孩的責任，但是他們主要的工作，還是需要根據年輕父母的指示，尤其是要按照生母的意見。

中國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則沒有美國父母的那般獨佔性，通常中國祖父母即使不與兒女們同住，他們也可以在短暫的探訪時間內，在兒女家中隨意地管教他們的小孩。同樣情形在中國家庭中，中國叔叔、岳父母經常有越俎代庖的自由。這情形如果在美國家庭中發生，準會造成家庭不和。更進一步來說明，一位美國母親如果公開表示對祖父母溺愛孫兒的不滿，可能在別人眼中會認為是對的；但是一位中國母親若有這種表示，她不但得不到同情，反而會引起別人的斥責。

由於美國父母對於子女管教獨佔性的結果，形成極為強烈的情緒牽連。由於美國親子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美國父母是子女心目中唯一崇拜的目標；也由於同一原因，美國父母也可能成為子女唯一的壓迫者。

87 因此這些關係發展的結果，當子女喜歡他們父母時，父母成為他們的偶像；當他們不喜歡父母時，則父母就成為他們的仇敵。這種情況，正如佛洛伊德學說中所假設的「戀母情結」(Oedipus complex)。為了與父母中之一方友好，而有意無意的排斥另一方，就是這種現象的極端表現。

中國父母與子女間相互親愛程度與美國家庭比較起來，要遜色多了。因為中國父母的權威是隨著情境、情勢而改變，通常父母在子女心目中的地位，需要看同時在場的還有那些人而定。諸如，祖父母的地位就要比父母高，而叔叔嬸嬸們的輩份則差不多與父母平等。所以，父母的權威受到其他長輩的分享而沖淡，子女自然而然的不會對父母

產生絕對的依存或強烈反對的情緒。當然，子女聯合父母中之一人與另一人爲敵的「戀母情結」現象，也就失去出現的理由了。結果一般情形是，當中國小孩說他喜歡他的父母時，絕不會將父母當偶像崇拜；反之，不喜歡他們時，也不大形諸於色。

這些明顯的差異，在兩種文化不同親屬關係中表露無遺。雖然一般正常家庭中都包括了父母與未婚子女，在美國式家庭中的對體(dyad，如父子、母子、夫婦等)有各自獨立的趨勢。但是若根據中國家庭模式，任何一個對體不可能離開家庭的大網絡中單獨生存。

這種差異在假親屬關係(pseudo-kinship)中表現得最清楚，目前在美國僅存的假親屬關係要算是教父與教子女的關係了。記得我們長女儀南的教父林登先生(Ralph Linton，係美國人，且是一位有名的人類學家)於1955年去世。多年之後，我與內人和兩女兒同去探訪林登太太，正當我們五人在一起吃飯時，我們小女兒思華(當時是十二歲)很自然的對我們大家聲明說：林登太太既然是儀南大姊的教母，也應該自然而然的她的教母。她的這番話，使我與內人都吃驚不小。我自己雖然在中國出生長大並受了教育，但我基本上也非常了解美國教父母的原義。換言之，儀南雖是林登先生的教女，林登先生是儀南的教父，但是這種關係與林登太太或儀南家裡的其他親屬並不發生絲毫關係。我們次女思華生在芝加哥北伊文斯頓城，雖然她當時從未去過中國，顯然對中國親屬觀念已有模糊認識。根據這種中國親屬的邏輯，儀南不僅是林登先生的教女，也應該是林登太太的教女，而且儀南的妹妹也自然而然的成爲林登先生太太的第二個教女；同時，林登先生夫婦的所有子女，也應該成爲我們子女的手足親屬關係。<sup>(12)</sup>

88

12. 一般中國人沒有「教父」、「教子」的風俗，雖然少數基督教徒也偶爾有之。傳統的中國習俗是所謂認「乾兒子」，不過乾兒子與宗教洗禮是一點關係都沒有(詳見第5章(5))。

這兩種生活方式所造成的差異現在越來越明顯了。在美國，小孩從小便學會了從個人觀點上去觀察世界，即使子女無法選擇自己的父母，但是會選擇喜歡某人或不喜歡某人。從這個基本觀點向外延伸，可以看出，美國的親屬關係發展，完全視乎個人的喜惡而定，因此美國人「從小就知道為達成個人的決定不斷運用、創造、維護或取消各種不同的人際關係。」<sup>(13)</sup> 美國父母在子女成長過程中也盡量去爭取子女的好感。這種情形，加上美國父母從小鼓勵子女獨立，自己吃飯、自己穿衣、自己做決定，使小孩從小養成人定勝天的習慣，認為任何環境都會順應自己的需要。

而中國小孩從小就學會把這個世界看成一個由錯綜複雜關係形成的網，他不但要順從父母的要求，而且對他自己所置身的社會交際圈中不管自己喜好如何，都有無能為力之感；再加上中國父母一向認為「不聽老人言，吃虧在眼前」的心理，養成小孩順服環境的需要。因此，最典型的中國明哲保身的格言是告訴小孩：「不可在外惹禍，如果有危險便馬上回家。」所以，中國小孩最懂得對環境的逆來順受。

有一項實驗可以證明這兩種文化的差異。朱謙利用臺灣182名高中學生與較早由詹尼士和費爾德(Janis and Field)所完成的美國182名高中學生研究報告作為比較，證明中國學生較美國學生易受說服。<sup>(14)</sup>

美國父母當然希望自己子女長大以後能成為自己理想榜樣，但是

---

13. 海倫·考德耳(Helen Codere)寫〈美國族譜之研究〉刊於1955年《精神病學刊》，卷18期1，頁79。

14. 見詹尼士及費爾德合寫〈勸導能量的行為評估：個人差別的一致性〉刊1956年《社會學刊》，卷19，頁241—59。另見朱謙的〈文化、性格及勸導能量〉一文刊1966年《社會學刊》，卷29期2，頁169—74。另見朱莉莉著〈中美民族類似性的跨文化研究〉，頁64—74，及〈中美兒童對社會影響的反應〉刊1979年《社會心理學刊》，頁109，175—86。

通常都不願意自己小孩子參與大人的世界。大人有事外出赴宴，總是將小孩留在家裡由臨時保姆帶領；如果大人必須在家裡請客，也總是將小孩在客人來到之前送上床。所以美國小孩在父母社交活動中是毫無插足之地。當然，目前有種趨勢，某些極端摩登的父母，總是將嬰兒隨身攜帶；不過，這種方式尚未被美國大眾接受，至少目前還沒有。

89

中國父母則帶著小孩不僅參加婚喪喜慶的宴會，而且出席任何社交或生意來往的集會。通常一位做生意的父親，帶著六、七歲的孩子出席董事會議也沒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

這種情形在大多數的華裔美國人第二代、第三代，甚至第四代的夏威夷、舊金山、紐約的社交圈子裡還很盛行。這些華裔美人像白人鄰居一樣，經常舉行野餐會、春宴等以維繫家族、社團，或宗教團體的會員人數。唯一不同的是，雖然每次集會可能會弄到三更半夜，而中國人還是願意帶著幼年孩子參加。

多年前，發起的父母子女「彼此相聚」的時尚，曾經在美國社會的某一階層非常流行，其主要的關切就是認為父母與子女應該多在一起經常參加活動。例如，外出一同旅行、看戲、上教堂或培養相同的嗜好，有些作家甚至承認電視節目儘管缺點很多，但是至少能將闔家大小聚在一起。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至今沒有證據顯示，這種「彼此相聚」的風氣，一如崇尚時髦的父母所希望能達成家庭團結的效果。其所以未能達成預期效果的原因，大概是父母們將相聚的節目「計畫」得太周詳了，在彼此相聚時間，父母子女共同從事許多活動，而將其他身外的事物拋諸腦後。這種現象，有點類似父母子女在渡蜜月，其結果當然會使得大家不堪其擾，尤其受不了的是每天發號施令的一家之主——父親。因此，這種「相聚」計畫的失敗，主要原因是太人工化，而不是在正常美國親屬關係中孕育出來的產物。

中國小孩在他們心智身體成長的過程中，可以說不知不覺就由童



年進入弱冠年華以及成人。他們的童年行為雖未受到任何鼓勵，但是一直被大人所接受，由於他們經常參加成年人的活動，他們的收穫也較大。中國小孩從一開始就與大人共進退，除了性的問題外，可以說完全介入大人的日常生活，所以這種生活體驗是真實的，而非人工硬性劃出的一個生活圈子。

90 美國父母們，除了少數極為窮困者外，大半堅持個人隱私的保留。所以父母們的社交、商業行為被認為專屬於大人的，而小孩子除了在特別安排邀請的情況下可以參加外，其餘則一概不准小孩越雷池一步。當然在同一情況下，如果是屬於小孩的活動，父母也會自動避開。

在中國人的圈子內就不是這樣了。中國小孩認為參加大人的事情是非常自然的，正如中國父母可以毫不考慮的進入他們子女的活動。這種雙方相互許多的活動，有時可以延伸到隨意拆看對方的信件。

在中美生活方式最大的差異，莫過於在兒童慶祝生日宴會。美國家長在子女過生日時，只能充任助手或傭人；而中國父母則利用子女生日作為大人應酬的場合。一般大人們的婚喪喜慶，也允許兒童參加，不過兒童絕不會是這些場合的中心人物。

大人與小孩之間的界限存在於很多不同情況之中。舉例說，美國家長很多完全不跟教會來往，甚至懷疑上帝的存在，但是他們仍送小孩到教堂上主日學並幫助他們學習禱告。美國父母在現實生活中也許常常利用狡猾欺騙手段而得到很多好處，但是他們對孩子們仍灌輸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童話故事。強調好人終必得獎，壞人必受懲罰。當美國父母陷入嚴重家庭糾紛時，在孩子面前則仍裝著若無其事。每當父母面臨生意破產或個人悲劇時，他們覺得應該有義務瞞住小孩，只說：「親愛的，沒有什麼。」另一個例子可以進一步證明美國人喜歡將大人世界與小孩世界分開。例如像父母在意外事件中死亡等類的壞消息，美國人總是遲遲不願意向孩子透露；或者父母因案入獄，而大



半真相也予以隱瞞。簡言之，美國父母們面對的是一個現實生活的世界，而他們的子女則生活在近乎理想的非現實的世界之中。許多現實生活中的規則在這裡不存在或減輕或完全倒轉。

就是因為這種將兒童世界自大人世界中分離出來，而造成沙林傑(J.D. Salinger)小說《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中主角成為美國青少年讀者心目中的英雄人物。故事主角是一個少年柯費德(Holden Caulfield)，他看到身邊有無形的牆將他團團圍住。他覺得牆外的人們投機取巧是一種虛偽討厭的行為；同時，他又覺得牆裡的人爲了自足而努力工作，產生無限空虛。

91

最後，柯費德也終於回頭不再離家出走，並且重回學校。當他的妹妹菲比(Phoebe)騎木馬遊戲時，他說：「對付小孩子的辦法是，如果他們想抓金環，你就應該讓他們去抓，而不要說什麼；如果他們摔下來，就讓他們摔下來，如果你要說什麼的話，那反而不好。」<sup>(15)</sup>

像上述這種情形，在其他方面也得到印證。例如，當美國電視公司取消播映〈星際大戰〉(*Battlestar Galactica*)的電影集後，一個十五歲大的明尼蘇達州小孩賽德爾(Eddie Seidel)縱身從兩百呎高的橋上跳下摔死。他的父親認爲他的兒子相當聰明，可惜的是生活無法提供他兒子持續的興趣。這位父親說：他知道他的兒子曾經吸食強力膠，因此曾被送到心理醫生處檢查。據心理醫生說：賽德爾只是覺得「生活無聊」，因爲生活中缺少刺激與進取的東西……在這地球上找不到真正的挑戰。根據《舊金山紀事報》1979年8月26日的報導，認爲「賽德爾是爲電視節目而生，爲電視節目而死」。當然，像賽德爾的個案在任何社會中都可以說是非常特別的；不過，這種情形在美國發生的機會要比中國大。

---

15. 沙林傑著, *The Catcher in the Rye*, p.11.

中國兒童與父母共享同一個生活圈子，因此父母很少會爲了子女而將本身問題對子女有所隱瞞。中國小孩從小就知道賞罰的標準不一定與理想的行爲表現符合，而所謂正直公義的美德也未必會給你帶來什麼好處。同時，他們會比美國兒童更敏感，認爲他們父母的優點與缺點多多少少都受到環境的影響。從一開始他們就了解他們的父母像所有普通人一樣，有成功的時候，也有失敗的時候，幾乎無法避免的必須遵守既有的傳統與風俗習慣。

美國兒童則深信自己興趣嗜好的重要，同時相信他們必能完成自己的志願。在一般美國兒童受到相當節制保護的環境中，他們很少遭遇到完全無可挽回的失敗或是挫折的經驗。在兒童心目中，在他們追求成長過程中，唯一的障礙就是父母所加在他們身上的限制。

中國兒童不僅要聽從父母或其他長輩的話，而且更要受制於既有的傳統與風俗習慣。從小因爲直接參與或觀察大人的活動，因此中國兒童早就認清了自己的缺點和社會的真相。

92 所以，中國社會中的權力與注意點是多元性的，對兒童的節制不僅來自父母，同時也來自社會。因此，即使中國兒童有時對諸多的禁制表示不滿；不過由於方向來源太多，也就不值得與任何一方去計較了。

因此之故，中國兒童的夢想，一般來說都不會有什麼太了不起；換言之，他們幻想的都是很平實的。由於經常參與大人世界的活動太多，中國兒童本身的花樣也就相對減少了。這一點，我想正足以解釋爲什麼中國文學，雖然歷經無數政治動亂，但沒有一個作家肯專注於一個人物的描寫，且不注重人物內心的描述。這種情形，被前面已提過的一位文學家認爲是中國文學的特色——「心理貧窮症」<sup>(16)</sup>。

---

16. 夏志清著，《現代中國小說史》，頁503。

## 學 校

一般來說，到了學齡的中國兒童對於周遭事物已有相當真實的體會；但是同年齡的美國兒童，對於人際社會的一切活動，則仍然懵懵懂懂，<sup>(17)</sup> 再加上兩種學校制度的不同，更加深了中美兒童的差異。傳統的中國學校，經過兩千多年可以說沒有什麼變化，而反過來看今日美國學校，幾乎每一方面都有不可想像的革新。

老式的中國學校繼續保持兒童在家庭中所接受的學前經驗，正如美國學校也是不斷強化美國小孩在家裡養成的行為模式。中國小孩從小在家就學會了孝順父母的傳統，到了學校則繼續受到儒家孔子學說的薰陶；美國兒童則從小在家養成獨立的習慣，雖然到了學校，他們要學互相合作，培養運動員精神，但是主要的學習重點還是在創造性與獨立性，正好配合兒童在家裡養成的價值觀。

直到二十世紀初期，中國兒童才有機會接觸到新式學堂教學方式的活動，這些活動與在家裡學到的可以說大相逕庭。舉例說，在新學堂中，學生學到了細菌與疾病的關係；可是在家裡，長輩們也許

93

---

17. 描寫青年人與現實生活抗爭的美國小說不勝枚舉。例如，James Farrell 著的 *Studs Lonigan* 就含有強烈的社會關切，另有 Thomas Wolfe 利用一位青年一生追求他人了解的自傳體小說，點出世界上那一個人到了最後都是孤獨的主題。像這一類題材可說在西方文學中俯拾皆是，只不過美國現代小說特別予以偏重罷了。例如，美國小說家安得遜(Sherwood Anderson)及麥卡勒(Carson McCullers)幾乎所有的作品都是探討個人孤獨的問題。沙林傑(J.D. Salinger)著 *The Catcher in the Rye* 和海斯(Hermann Hesse)著 *Steppenwolf* 就是最好的例子。他們似乎都認定孤獨是人類的悲劇——一項令人類都不能脫離的境遇；不過在中國小說中，只有一種孤獨被描寫過，那就是當愛人或家人被拆散分離的時候。至於像西方文學中的青年奮鬥過程中的孤獨感，在中國小說中是不常見的。

都是飽學之士，不過他們和祖先們一樣，仍喜歡在地面上吐痰。在新學堂中，學生參加體育、繪畫、勞作、音樂等課程；可是回到家裡，父母們根本看不出打鼓、運動、工藝，與學生上課求學間有什麼直接關係。

即使在美國，這種實驗教學的方式也是相當新穎的。在1920年代，實驗教學的鼻祖杜威(John Dewey)認為兒童的教育必須與他的興趣及經驗配合。不過，直到今日，許多美國人對於傳統的嚴肅老師、只有一間教室的早期美國學校形態仍不陌生。但是我們也必須指出，實驗教學的理論與技巧確實是道地美國產品。若根據我們的分析，這項產品應該說是美國生活方式的自然發展。

一般說來，中國的舊式私塾有其歷史根源，其教育理論在中國過去兩千多年來一直盛行不衰。而新式學堂則是由十九世紀末葉自西方傳入，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才逐漸完全取代舊式的中國私塾。中國私塾教育對於中國生活方式的延續有很大的滋生作用，正如實驗教學法之對於美國生活方式輔導一樣。

雖然新式的中國學堂的東西與中國學童在家裡所學的迥然不同；不過，這中間的差別，若與美國學校的相異情形比較，則又有小巫見大巫之感了。<sup>(18)</sup>

且舉一件事來說明，例如，美國學校鼓勵學生培養自由表現的需求和技巧，而這種自由表現在中國學校中則是很少被重視的。有時在托兒所中，美國小孩就被訓練站在大眾面前報告一些個人的經驗——有

---

18. 除了中國私塾外，受西方啟發而誕生的中國新式學堂大概有三種：第一種是1900至1949年間在中國成立的新式學校，第二種是1945年到現在臺灣成立的新式學校，第三種是1949年中共當權後成立的新式學校。可參閱William Kessen所編的*Childhood in China*及我對他的書評刊於1977年9月出版的美國《社會學刊》卷83期2，頁521-24。

關一件玩具或是與父母出遊的經過等等。我有時將一些我個人所認識的美國青年與中國青年比較，我不禁對於前者在人前不管人多人少侃侃而談的鎮定從容與後者侷促不安的態度覺得驚異。在舊式中國學校中，我們從未聽過什麼叫大眾表演課。有時爲了背誦，老師會指名叫一個學生到教師桌旁面壁高聲背誦前一天指定的某一段古文，其他學生大約30人也各自忙著溫習朗誦自己的課本，而不會留心課堂前那位學生的表演。有時老師爲了省事，同時叫兩位學生到前面，各站一邊同時背誦。1911年以後，中國有了現代國民教育，演講課也開始流行。不過正式參加演講的，還是幾位入選的少數學生；而通常所有校際演講比賽，都是事先由學生準備講稿，經老師修正背熟之後才正式上臺朗誦。

94

1949年以後，公開展示的音樂、舞蹈、雕塑、繪畫要比過去任何時期爲普遍。七〇年代去過中國旅行的遊客，包括我和我的家人在內，都會對各種形式藝術發展的進步與細緻覺得欽佩。展覽者與表演者已不再局限於少數的幾位。當然，藝術的自然創作仍然未被看重，到處所見的大標語是加強藝術爲工、農、兵展出的口號。

美國人重視自我表現。這種自我表現不僅促使美國兒童自小就養成了不受團體約束的感覺，同時充滿自信，勇往直前。而中國人正好缺少這種自我表現的訓練，因此，中國兒童從小就極端謹慎，不輕易表示意見，尤其儘量壓抑個人有意擴大參與任何與眾不同的事件的慾望。

在美國與中國學校制度上，第二個基本的不同點是，前者有實驗教學法的進展；而後者則一直故步自封，少有新猷。簡單的說，美國實驗教學法有兩大特徵，第一承認各人學習能力不同，儘管這種新教學法，未必爲全美國所有學校完全接受，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除了這個教學法外，沒有任何其他的教學法在美國教育史上發生如此深遠的影

響。在這些影響中，可以看出為什麼智力測驗和其他各種不同的心理測驗，受到廣泛的歡迎；同時對特殊兒童提供的特別教學訓練，並強調教材必須偏重學習過程的愉快等新觀念上看出端倪。

95 在某種程度上說，中國私塾也允許學生隨自己的能力發展，可以算得上也是一種進步教學法；不過這種教學法只能說是爲了實際學習的方便，而不是自由學習的原則。若再進一步分析，我們可以看出當美國學童在選讀各種課程時，包括有創作性的及背誦性的，中國學童在私塾中則必須日以繼夜的專心默記歷代的古文；同時還要勤練書法。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從來沒有人試過或想過能使學習輕鬆點，因為他們一心一意以爲求學的唯一目標就是參加科舉考試，求取功名，進入仕途。

新式的中國學堂，是在滿清末葉開始，在教材內容上已經包含了很多科目。這種多科目都是一般美國學校所教的，而且新式學校已不再強調上學的目的是爲了進京趕考，因爲科舉制度在滿清末葉已不存在了。可是在大多數學堂裡，學生仍然沒有選課的自由；同時，雖然新式學堂也開設物理、化學、體育和勞作等課業，不過學生仍須花很多時間在國文、寫作、倫理、公民和本國史地等課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中國大學生攻讀歷史方面的人數遠超過讀理工方面的。

換言之，民國以後，教育方針和孔子儒家著重個人修身養性，講求敦親睦鄰的學說，並沒有很大的差別；也就是說，讀書是爲了做人，而做人就要注意培養君臣、父子、夫婦、兄弟和朋友這五倫關係的和諧。

二次大戰後，中國學生攻讀理工方面的人數開始比讀文史的多。不過，在臺灣方面從1945年以後，所謂的新式學校在許多教育目標和施政上，又重新肯定了中國許多傳統的教育理論。其中最引人注意的一項就是今天在臺很多人都知道的「惡補」；簡單解釋，「惡補」就是

「惡性補習」。由於要想進入良好學校，各級學生必須參加入學考試，而入學考試又是競爭非常激烈，因此，上學主要目的成為爭取通過入學考試，而大部分想要升學的學生就不得不參加每天學校放學後的數小時「惡補」。負責「惡補」的老師有些是學校裡的正式教員。補習費用則是由學生家長另外負擔。

惡補在高中裡更是普遍，由於大多數高中畢業生都想升進大學，也必須參加大學聯合招生入學考試。

96

雖然輿論的不斷抨擊和政府採取的許多措施都未能遏止「惡補」的凶猛浪潮。1967年起，中華民國政府決定延長實施國民義務教育，由六年改為九年，使原來國小畢業生不須經由入學考試而直接升入初中就讀，企圖消弭惡補於無形。其後來成效如何我們暫且不談，而這裡我們要談的是在中國傳統教育的兩個基本元素：第一是必須通過嚴格考試；第二是繁重的家庭作業，而大部分作業都是需要死記，因此一代跟著一代的朝同一個方式往前走。

美國學校不僅比中國學校注重自然科學，而且同時強調個人創作性技術的發展——例如科學性的、藝術性的、文學性的和工業性的。與中國學童相比，美國兒童即使只是在幼稚園讀書，他們對宇宙物理現象及機械原理的知識豐富，常使我驚嘆不已。我們兩個女兒之一，有一次在五歲時給我上了一趟飛行課。她說：她的老師曾帶她們班上去參觀一個飛機場，回家後她對機場中的廠棚及風向袋特別印象深刻。我問她到底風向袋有什麼用呢？她回答說：風向袋可以告訴飛行中的駕駛員應朝那個方向起飛或著陸。如果風向袋是由媽媽那邊吹向我（指著她站在房間另一端的位置），那麼駕駛員就應該從我的方向朝媽媽的方向起飛或著陸。

在美國，這種賦予資質特優兒童訓練的機會，即使在西方其他高度發展的國家中都很少見。但同時，美國的年輕人不管在高中或大學，



與同一年級的中國年輕人相比，他們對於現在和過去、美國本身的或外國的各種人際關係的無知程度也大大使我吃驚！

雖然美國高中都有美國歷史必修的規定，但是美國青年對於自己國家歷史、地理知識的缺乏了解，曾經多次在民意測驗及大學入學考試中暴露無遺。而每一次試題的改進修正，似乎更加深了今日美國青年只重視個人能力，而忽略了倫理與人際關係的了解。

97 於是發生了兩個問題：第一是儘管在很多方面加以改進，但是學業成績似乎仍然不斷下降。1979年全國教育評鑑報告（是由聯邦教育健康福利部資助辦理的）指出，大學入學考試的數學成績「在過去十年間下降超過二十分」。報告認為成績低落的原因，可能是受了數學回復基本教學法的影響。這種教學法只注重數學的加減乘除法則，而忽略了「有效的運用數學觀念，以期解決每天現實社會中的實際問題」（《檀香山廣知報》，1979年9月23日）。不過，事實上回復基本教學法或簡稱為「3R運動」的本身就是面對成績低劣的反應，也是一種反對教育方案中太多課外活動的對策。

另一個問題是，過份強調個人的能力而忽略了個人與他四周環境的關係。美國教育對於形成社會或重大事件的成因，很少將傳統對於個人的影響放在考慮中，雖然有些美國學校強調傳記或自傳的閱讀和寫作，甚至一般美國成人讀者對這種傳記文學的偏愛，會使人產生一種錯覺；而事實上，這些現象正足以說明美國人相信人定勝天，個人可以排除萬難而獲得最後成功。因此，他們的口號是：「大丈夫當如是。」

當美國實驗教學法學校興起後，一直被認為是教育的一種革命。事實上，這只能算是美國人對子女教育上所採用的基本心理學傾向的一種適應。原來這種心理學說是起源於法國盧梭(Rousseau)，後經瑞士皮斯塔羅計(Pestalozzi)和德國佛洛拜(Froebel)及新英格蘭艾卡(Amos



Bronson Alcott)等人於1830年代的修正，最後由美國人杜威予以發揚光大。到了1952年杜威逝世後，美國《紐約時報》的教育編輯范班哲明(Benjamin Fine)曾對杜威教育哲學在美國學校所造成的廣泛影響有如下的分析：

五十年前，教育的理論是根據「老師沒錯」的權威原則。個人與個人間的差異被漠視。教室中最重要的部分是課程，而教室中的學童則是最不重要的……

98

而杜威認為學習應該是有意義的，同時必須配合學童本身的經驗與興趣。杜威同時強調學校必須保持活潑生動，培養學童好奇的天性。他說：興趣是最重要的；如何使一個小孩想去學校，主要的是他到了學校之後，有值得做的事情可做。

杜威說：天下最好的父母所能想到要給他們子女的，那個社區就必須全部提供。

杜威在教育上的主要貢獻，大概可以歸納以下數點：

1. 學童比學科重要，因此我們現在才有所謂以兒童為中心的學校。
2. 學習必須與現代有關，而不應受傳統所約束。
3. 學校應建立在民主而不是專制的法則下。
4. 紀律應由內在發出，而非由外在來約束。
5. 學習可由經驗中獲得。這也就是目前最出名的實驗教育理論的口頭禪，即所謂從「工作中學習」的意思。<sup>(19)</sup>

除了強調自我表現和實驗原則之外，美國學校目前似乎走向民族本位主義的趨勢。許多美國學生認為世界上除美國之外，其他地方幾

---

19. 見1952年6月2日《紐約時報》。

乎都是荒野叢林；中國是一片到處充滿鴉片煙館的神秘不可思議的地方，而非洲則是住滿了野生動物和食人部落的「黑暗大陸」。<sup>(20)</sup> 即使歐洲也是一落後地區，目前唯一出口就是那些頹廢凋零的文化。認為至今仍住在歐洲的，不過是早已移居美國的聰明進取的人所剩下來的頑固落伍份子。

有一次我在公園中遇到一位男孩，當他看我是中國人，同時表示對我有好感，用一種近乎誇張的語氣對我說：「中國人非常偉大。」我問他究竟中國人有那些偉大的地方，他停了一會兒說：「中國人發明風箏，同時也發明火藥。」

這名青年對中國的無知絕非偶然，因為他所獲得的印象，都是來自電影或畫報中有關中國人或東方人的描述。多年來，陳查理探案影集出現的中國人，乃是洗衣店的伙計說點洋涇濱英文，或者陸克主演電影中留著長辮子的中國賭徒，將一生積蓄在鴉片煙館中輸掉。在美國連環圖畫中對中國人的描寫，要算得上比較公允的，到目前為止，  
99 只有在史蒂夫·康庸(Steve Canyon)畫筆下出現過。因為他偶然的會將一名不幸的中國人，自共產黨徒掌握陷害中拯救出來。

不過，追本溯源，那名美國男孩的無知，應從美國歷史教科書中求答案。因為在美國歷史教科書中對中國和中國人的誤解之處，不勝枚舉；<sup>(21)</sup> 好在，近年來，這種錯誤已在不斷的予以改正。一些青少年

---

20. 說句公平話，目前這一代美國兒童(特別是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出生的)，在學校裡老師是沒有傳授他們這些態度的；可是事實卻證明美國兒童的想法，這些年來一直沒變。由此可見，教育功能對這些錯誤觀念的糾正效果實在不大，而二次大戰後的歷史教科書，對於歷史上許多謬誤之處也沒有全力的予以改正，當然也是事實。

21. 劉廷放著，《美國學校教科書中的中國》，是1923年7月隨《中國社會科學評論雜誌》出版時的附贈本，刊於頁1-154。

讀物，如《康普頓百科全書》(*Compton's Encyclopedia*)就是不斷的改進，以求正確的表現非西方的各個民族。不過，在1959年印行的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Britannica*)描寫中國人生活的圖片，仍有下列的情況：

第一塊鋅版有五張圖片：描寫街景，有赤足行人、小販及破房子；舢舨、十名苦力同坐一桌吃飯；廟宇及內蒙古的駱駝商隊。

第二塊鋅版也有五張圖片：描寫一名理髮師在街上給一名小孩子剃頭；漁船居家內景、相命攤子、碼頭邊三名赤足童子在下棋，及吸鴉片的人。

第三塊鋅版有六張圖片：描寫一名工人調整發電機、黃河上的水車、工人用竹子搭蓋房子、六個男人正在圍觀火車車爐、河流上的竹筏，及碼頭上的搬運工人等。

第四塊鋅版有六張圖片：描述落日景色、打赤膊工人用扁擔挑東西、士兵手持著上了刺刀的步槍、街景有三輛公共汽車和無數三輪車、母與子及路邊小吃攤等。

第五塊鋅版有五張圖片：描寫兩名本地婦女在舂米、農婦挑菜叫賣、農人插秧、婦女在煤礦旁邊分煤及三輪車夫坐在車上打盹。

爲了比較起見，我在同一百科全書中計算了一下關於討論美國部分的有143頁，較之討論中國部分的41頁超過三倍有餘。同時在圖片部分，美國部分有十三塊鋅版，而中國部分只有五塊；在內容方面也有很大的出入，下面是美國圖片的介紹。

第一至第六塊鋅版的圖片介紹美國的壯麗河山，包括亞當山、無垠的麥田及湖泊、優美的國家公園、美國的動物及花卉。第七塊鋅版

100 圖片描寫美國國會圖書館、白宮的綠室、美國國會聯席會議。第八至第十一塊鋅版介紹美國歷任所有的總統及副總統。第十二及十三塊鋅版介紹美國名勝古蹟，包括清教徒到達美國時的登岸地點及蓋蒂斯堡的古老大砲等。在以上眾多圖片中，美國的貧名區、黑人區、佃農區或一般工人的照片都沒有列入。

在這些圖片對比中，人們看到的中國到處充滿苦力、算命的、吸鴉片煙的人；同時，最原始的抽水車還在使用，這種現象很自然地深印在一般美國人的腦海裡。

到了1974年第十五版的《大英百科全書》中，介紹中國的兩篇文章內，所有圖片都更換過；介紹中國的頁數超過了美國的（中國部分佔142頁，美國部分佔101頁）。編者的這項改變，可能是受了類似我於1970年版本所做的批評的影響。新的版本不僅增加了對中國報導的頁數，而且刪除了對中國社會、文化方面的解釋和分析。至少有半頁提到中國的文化，但沒有任何具體的說明，唯一提及的是中國如何逐漸接受西方物質的文明和觀念。大部分的文章寫的都是有關中國的歷史，尤其著重於政治權力的交替。

這種在第十四版本《大英百科全書》中，其有關中國與美國間截然不同的描述，不是沒有原因的。直到今天，美國高中歷史教科書內，仍然有許多類似的描寫。舉一個例子，由馬族耳及皮博所著的《民族與國家：世界史》（*Men and Nations: A World History by Mazour and Peoples*）<sup>(22)</sup> 這本書總共有十大部分，包括〈緒論〉、〈希臘西方文明的基礎〉、〈現代世界的開始〉、〈新世界的過渡期〉，和〈世界大戰及以後〉等。在總共822頁的全書中，中國部分只佔了不足22頁的篇幅（頁

22. 見 Anatole Mazour 和 John Peoples 合著的 *Men and Nations: A World History by Mazour and Peoples*.

506—25頁，另外在1964年時，在附錄中又加了兩頁）。尤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全書中將西方帝國主義肆虐世界各地三百年歷史的部分，故意予以改寫或忽略。反而將22頁不到的中國部分冠以標題為：〈新帝國主義：中國〉，隨著中國部分之後，又加了兩章，分別是〈現代日本的興起〉及〈美國成為世界強權〉等。從這些章題的名稱上不難看出作者的有意曲解。

這種偏見實在根深柢固，在下面一部以改變不實情況為宗旨的高中教科書中，也沒有真正的進步。這本書名為《全球人類歷史》(*A Global History of Man*)。該書係由紐約卡內基基金會資助出版的。該書曾為了使美國學童加深了解世界各地的不同社會與文化而下了一番工夫，可惜書中仍有不少偏見存在。

101

舉例說，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當德國於1939年9月入侵波蘭開始，而不是於1937年7月日本全面侵略中國算起。該書作者認為，日本侵華只能算是兩國的局部戰爭。這是根本無法自圓其說的。正如1939年9月德國入侵波蘭，充其量也只能算是西方國家的內鬭，當時美國仍置身事外，直到1941年12月珍珠港事變後才加入。

用這種角度看世界的作者，很自然的就會把二次大戰的整個過程視為西方的成就，而結果中國部分佔書中份量當然很少，中國和中國領袖的圖片自然也就一併從缺。

在圖片部分，除遭轟炸後的城市之外，另有一張邱吉爾、羅斯福、史達林合拍於雅爾達的照片，一張邱吉爾單人照和一張美國小女孩給希臘小孩喝牛奶的照片。相反的，像蔣介石在西方國家未參戰之前已經獨力抵抗日軍侵略，在中國大陸牽制了300萬日軍，堅持反對雅爾達密約的中國領袖，竟連一張合照的照片都沒有被刊登出來。

對韓戰的看法也有很大的偏差，認為「是美國在北韓入侵南韓後，向聯合國提出告訴獲得決議組織聯軍協助南韓」（然而事實上，美國總

統杜魯門在向聯合國申請前即已出兵干涉)<sup>(23)</sup> 聯軍共由十二國派出，將北韓軍隊趕回舊的邊界，甚至幾乎到了鴨綠江——北韓與中國的分界線。就在此時，中國加入戰爭，而迫使聯軍撤退。（事實上，所謂聯軍部隊幾乎全是美國人，由麥克阿瑟將軍領軍，無視中國的再三警告命令他的部隊進逼鴨綠江後，中國在此情況下始宣布參戰。）

在書中每個段落結束之後，有「解釋、證明和找尋」等符號的習題，習題包括大約有 50 個項目（人名、地名及事件），學生在熟讀某一段落後應該都能記住。下面是一項統計表，可以清楚看出與西方有關或無關的項目比例。

102

習題相關項目分析

| 「書中章節」 | 「亞洲或亞洲人」 | 「非洲或非洲人」 | 「近東」 | 「西方」  |
|--------|----------|----------|------|-------|
| 古代     | 11 項     |          | 4 項  | 22 項  |
| 近代     | 3 項      | 1 項      | 7 項  | 21 項  |
| 現代     | 20 項     | 5 項      | 3 項  | 106 項 |

假定學校教科書今後會繼續修正改變，尤其對世界觀逐漸放棄民族本位主義，我相信仍需要很長一段時間。也許需要更長的一段時間，美國最好學校中的最好學生，才能知道中國除了孔夫子、放風箏、發明火藥等之外，還有些其他的成就。至於美國青年可以體認到這個世界上除了美國之外，還有其他民族可能比美國更好，至少也不比美國差，這希望恐怕不大。

這個原因很簡單：第一是老的偏見很難打消，儘管立意甚佳，一般人民想法很難改變；第二個原因是更麻煩，試問美國人誰肯承認其

23. 見Leften Stavrianos, Loretta Kreider Andrews, George Blanksten, Roger Hackett, Ella Keppert, Paul Murphy及Lacy Baldwin Smith等人合著。

他民族，尤其是非西方民族會比他們優越？我的結論是美國人可能萬萬不肯，因為對其他民族的自大優越就是美國人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的最基本的本質。

由此角度分析，美國堅持較世界其他國家，尤較非西方國家優越的心理與中共過去多年來反美心態有很多雷同，也有相異之處。在這兩種情形下，態度是最重要的環節，而且一直受到感情需要的控制。

美國人優越感的需要是源起於民族的性格，而中共反美的需要則是為了暫時政治上的方便與民族本身的性格無關。當中共取得政權後，毛澤東、周恩來曾有意對美示好，願意赴美訪問，但是華盛頓則斷然予以拒絕。造成中共在態度和行動上與美國敵對，而美國則一直堅守杜勒斯的骨牌理論，對中共進行圍堵政策。因此，今後如果情勢發生變化，中共對美國的敵對態度可以隨時改變；反之，美國對世界其他各國的政策，則可能會持續很久。儘管美國受了越戰失敗的教訓，<sup>(24)</sup>仍無大影響。

103

對於中國人來說，孔子學說當然是唯一至理名言，而中國歷史也是從中國的觀點而寫成的。有時候讀到元代歷史，見成吉思汗只是將中國列為他蒙古王朝的一省之時，頗覺新鮮；因為我們習慣於將蒙古統治時期，稱為一個朝代，正如其他唐朝、宋朝、明朝等一樣。

許多中國小說，不論是傳奇性的或傳記體的，對於各朝代的開國

---

24. 有很強烈跡象顯示，美國人欲將越戰的愚蠢錯誤完全忘得一乾二淨。舉例說，美國維吉尼亞州費爾法斯郡的葛羅威頓高中所用的歷史測驗題，在1969年時有關越南部分的試題共有六大頁，但是到了1975年時只剩了兩頁半，且將越南這個主題與黑人暴動、學生示威等項目合併在一起。因此，越南在多數學生的心目中成為完全不符合美國國家目的的一項荒謬錯誤與失敗（見1979年5月20日《華盛頓郵報》刊登的Martha Hamilton文章(A Lesson Lost: Vietnam Becomes a Blur to High School Students)。

元勳和將領，都會有很生動的描寫。其中很多小說都是記載中國人與蠻夷人作戰，但大多數戰爭都是中國人鬥中國人。

在中國人與蠻夷之邦的戰爭中，最著名的一場要算是三國時代策士諸葛亮對付南蠻的那一場了。因為在這一場戰役中，諸葛亮先後打敗孟獲七次，而每次在生擒孟獲之後都予以釋放，結果使孟獲感恩發誓永遠臣服效忠漢人。在中國人的一般思想中，諸葛亮之所以如此做，是志在「收服南蠻人心」，因此七擒孟獲的故事，就一直在歷史記載中被永遠頌揚。

從這一個故事中可以看出中國人雖然永遠保持自己不可動搖的優越感，並了解其他民族的不同，但從不要求卑下的民族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有些「生番」在接觸了中國的語言、文化薰陶之後而成為「熟番」，當然更受到歡迎。不過，生番若堅持要繼續他們自己原來的生活，也可以不受干擾。某些中國人無可諱言的會對生番不求同化覺得可惜，但絕不會無理干涉。

根據這個理由，我們可以說，中國人對非中國人的世界態度，是一種被動的優越感。這種情形與美國人西方世界的主動優越感是完全不同的。

104 這兩種態度都有缺憾，我們在本書以後章節裡，將陸續分別探討這其中錯綜複雜的因果關係。西方白種人到了中國，很自然的成為中國男女老少好奇的對象，就如同住在美洲的亞洲人一樣。中國人稱外國人為「洋鬼子」，主要的就是因為他們的白皮膚、黃頭髮和藍眼睛的緣故。中國人把這些顏色總是和死亡喪禮聯想在一起，正如美國人認為黃色是懦弱，白色代表純潔和婚禮聯想的道理是一樣的。可是由於中國人的被動優越感的態度，中國父母或師長總是告誡子女不可對一切非中國的事物完全排斥，強調對世界萬物應該保持一種相對的看法。



中國人數百年來，對於文字書法有著說不出的崇敬，他們認為文字是古聖先賢所創。因此，過去有無數專門「敬惜字紙」的團體，這些團體雇有專人到大街小說將有寫字的破碎紙片用夾子撿起來，放進背後的簍子裡，然後一起送到孔廟中予以焚化。甚至有人相信，如果將寫過字的紙張用作草紙如廁的話，會遭到雷劈的；如果有小孩不小心踩到一本書，他的父母會命他立即將書本撿起來，放在頭頂之上，表示贖罪。

也許我們會認為中國家長或師長們只對中國文字有特殊的感情，而事實上並非如此。至少，我個人所認識的幾位鄉下私塾老師和家長，就告誡他們的子女學生應對所有字紙不管中外，都應表示崇敬，不可褻瀆。我親耳聽到一位家長說：「外國字是由外國聖賢創造的。」從這件小事情來看，可以看出中國人對外在世界事物的基本看法。

由於新式學堂和課程的興起，損毀書寫文字的禁令也逐漸在各地廢除；同時在中共成立，毛語錄盛行之前，中國學童也開始不但聽到老師講述歷代中國偉人故事，而且也開始知道，如富蘭克林的科學實驗、哥倫布發現新大陸、林肯解放黑奴、英國大憲章，以及法國大革命等等。我記得自己在一、二年級時，在修身課中學到美國國父華盛頓幼年時候，砍斷了櫻桃樹毫不隱瞞的誠實故事。還有法國學者孟泰如何利用每天晚餐前後數分鐘的空閒，將每天思想所得記錄下來，結果十年有成，完成巨著。另外還有蘇格蘭人卜魯士與英軍屢次對陣失敗後，在避難的一所空房子裡看到蜘蛛鏤而不捨的在風中結網獲得靈感而發憤圖強，終於成功的故事。當然，以上所談的故事，有些只能算是神話，不過這些荒誕不經的故事，對美國和西方都有正面的影響。

105

所以，我想可以不誇大的做結論說：一般高中畢業的美國學生對世界，尤其是對亞洲和非洲，可以說是認識有限。而同樣情況下，一

般中國高中畢業學生（在1949年前），對於周遭世界和人民的認識較為廣闊。<sup>(25)</sup>

中國人對美國事務的一般看法是認為他們與我們不一樣。就以今天臺灣來說，雖然籠罩在美國的影響之下，美國思想的優越和佔上風是不可言喻的，但是對美國人的基本看法還是沒有變。在另一方面，一般美國人對中國人的看法，則認為中國人無論做什麼事都一無是處。當然有少數中國迷是例外。

我們到目前為止，已經看到美國父母們鼓勵子女自高自大，生活在與一個真實世界有很大距離的空間；尤其進者，美國教育制度更加深了這種趨勢。這種個人所向無敵的信念，是造成了舉國上下趾高氣揚的作風，而這種作風，無疑地會對美國內政和國際事件的處理形成影響。

要知道，美國孩子的無邪世界，是無法和大人們的真實世界永遠隔離；因為一旦小孩進入學校，他們在校內所接觸到的人、事、思想、活動就不是任何父母可以左右控制得了的。孩子在校中必須用自己的想法去應付周遭環境所發生的問題。

中國小孩由於從沒有和大人世界隔離，因此不會面臨上述的試探。他們從小就和許多成人接觸，他們對自己的能力十分清楚，不會對外在世界有好高騖遠的不切實際想法。

106

當美國兒童進入學校後，就發生了與現實生活嚴重脫節的現象。這種現象在兩個主要地方顯露出來：第一個地方就是宗教。絕大多數

---

25. 美讀者如計畫到遠東一遊，請在啓程前做一次小小測驗：第一，根據你的記憶在一張紙片上寫下五項有關中國歷史中的人名或事件。然後再找一名與你同等教育程度或稍差的中國人，也同樣根據他記憶寫下美國或西方歷史中五項重要的人名或事件。我的猜測是，這項測驗結果，中國人成績一定比較好。

的美國小孩是出生於基督教家庭中，早已學習了禱告、上主日學，並參加平時的教會活動。可是當他們入學校接觸到奇妙的科學和了解宇宙天體的結構之後，仍不得不利用宗教的觀念去解釋物理現象，因而發生了很多困擾。例如，上帝如何能在同一時間照顧我們世上每一個人？是誰或什麼東西創造上帝？我們怎麼樣解釋奇蹟？美國兒童從小受鼓勵對事物好奇發問，而現在入學後有無數的問題橫在他們的面前，而他們卻找不到令他們滿意的科學答案。美國父母和師長們也不得不迴避這些棘手的問題。有些學童被迫只好用機械化為名詞企圖解釋某些自然的現象。最近我就聽到一個學童對另一個學童的對話：「耶穌基督果然是在這個教室裡面，我們看不到他是因為他是有各種形狀、各種顏色的。」顯然這個學童所講的話，是重複我以前也曾在教堂及主日學中聽述過的妙論。接著，這個學童又畫蛇添足的加添了教堂牧師或主日學老師沒有說過的話：「上帝一定有很長很長的腿，祂站在地球中央，祂不但可以看到左邊，也可以同時看到右邊。這就為什麼上帝是無所不在的理由了。」

像這種解釋，做父母的怎麼辦？他們對這不正確的想法，是不是會告訴子女，宗教信仰和現實生活是兩個截然不同的範疇？如果父母真是這樣告訴子女，那麼將來叫子女上教堂做禮拜又怎麼能和現實生活扯上關係？如果不告訴子女，則以後又將如何解釋？子女在學校中看到的事事物物，包括很醜陋的東西裡，有沒有上帝的存在呢？

據我個人觀察，大多數美國父母對於這類問題都是一筆帶過，尤其對子女機械化解釋上帝存在的聲明都會不置可否。這種情形使剛上學的孩童覺得很困擾，因為在他們的心目中，一切現象都是很單純——不是對的，就是錯的；不是真的，就是假的，而現在連一向最具權威的父母親大人的話，也變成模稜兩可，與事實有了很大出入。這也就是為什麼「上帝已經死亡」的運動一度引起全國注意的原因。我手

107 邊沒有資料可以證明參加這個運動的人，是否大多數都是青年人；不過，我想大概情形是不會錯的。神學家自然會有一番說詞，指斥「上帝已經死亡」運動的存在，正足以證明上帝沒有死亡；不過，爲了我們這裡討論的目的，正可以說明美國青年內心的迷惑與混亂情況。

中國兒童就沒有這些困難了。因爲，第一點，不像在美國那樣，在中國，宗教是很稀鬆平常的一件事。基督教和猶太教則需要固守住一定的教條，以便隨時提供對人類存在這種事實的不同解釋。而中國宗教，教條很少，而且都是與生活中的問題直接發生關聯。舉例說，一個人有眼疾，則可以求助於眼光娘娘；或者子女拜祭祖先，因爲彼此血脈相關利益一致，根本無需特別教條去傳教使人信服。因此，中國宗教是不講求教義的，大概都是根據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顯而易見道理，根本不需要加以辯駁。所以，中國宗教與中國一般價值觀，不太可能會發生衝突。

第二點，美國小孩從出生下來就被限制於單一的父母權威、真理和生活方式下而別無選擇。因此，在孩童逐漸長大過程中，爲了繼續維持這種單一的生活，他自己就無可避免的必須在科學與宗教中有所選擇。

而中國小孩出生後，就習慣於多重長輩的威嚴，各種不同的觀點及命運作弄人的各種結果，因此他必須重視珍惜他個人的每一種經歷。比如說，明知某種藥物經過科學試驗證明比拜菩薩有效，中國人也不會反對雙管齊下的。

最後一點，由於美國人主動優越感的態度，他們崇信科學而常會不自覺的拒絕接受經由其他途徑而產生的真理。

但中國人就不會有這種問題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人信奉同一宗教的教徒，對於別人褻瀆神明之事大都不太關心，因爲他們認爲：「如果你幹壞事，你自然會被神明懲罰，我根本用不著操心的。」因

此，美國人常常生活在這種困擾之中，而很少能採取中國人的這種融會貫通方式。

這種情形正好說明，當中國新式學堂展開反對偶像、迷信（指所有中國傳統的宗教信仰）運動的時候，為什麼受過教育的子女並沒有大量的與他們的父母發生尖銳的衝突，而父母也沒有因為子女在學校裡學到基督教或無神教的教義，而將子女退學的。簡言之，中國家庭，108  
不會因為單憑學校和家庭所教的東西不一樣而發生任何分裂。

對於上學的美國中上家庭孩童來說，面臨的第二個困難是無法適應現實生活與童年生活的兩種完全不同的世界。因為現實生活失去了家庭父母的庇護，新的環境可能是好或是壞、是舒適或是殘酷，但至少小孩子已經看到了有些人錢很多，有些人則錢很少的現象。即使一個聰明有天份的小孩也會有很多煩惱，因為通常資優小孩會遭受其他普通小孩的排斥；反之，若是小孩本身只是普通天資，則他的痛苦又可能是另外的一種。

舉例來說，如果這個小孩是出身貧賤家庭，而和他來往的都是中上家庭子女；再加上，如果這小孩又是屬於少數的民族或宗教團體的，那他所受的痛苦將無與倫比，因為他從未料到他所信仰的上帝或聖誕老人會使同一人類互相殘害。

## 社會需要和價值

當美國小孩面對這些形形色色誘惑時，因為本身強調自力更生的文化價值，使得這份衝擊力量顯得格外強烈。

美國小孩從小就養成了個人財產的觀念，他知道什麼是屬於他的，什麼不是他的。到了上學以後，他更學會了，凡屬於父母的都不能亂動。當然，他本身的基本需要，家庭會負擔；同時也開始從父母處固

定拿到點或是賺到點零用錢花花。不久，他更會知道過了十八歲或二十一歲時，父母對他就不再有任何撫養責任了。這種類似商業關係的美國父母與子女關係基礎，隨著歲月增加而越來越劃分清楚。

109 在我們進一步分析中美兩國不同親子關係形成的不同結果之前，我們必須先定出人類個人的社會需要究竟有那些。雖然我們習慣認為人類本身就是一個單元，每一個人必須和其他的人聚合起來像蜘蛛網般的群體。這足以說明人不能離群而居，因此，對個人的嚴重懲罰就是把牠單獨監禁起來。在以後幾章我們會看到許多「戒酒俱樂部」、「父母酗酒援助會」、「夫妻互助會」、「曼哈頓戒毒中心」等等，無不是借重人人依賴群體原理的力量，而衍生出來的復健計畫。

一封在報上發表的讀者投書，道出一名丈夫由於妻子參加「戒酒俱樂部」而訴的苦經：

我的太太因為參加「戒酒俱樂部」，已整整五年滴酒不沾，而我的問題卻不簡單，因為過去每當她喝醉酒時，她總是在家，而現在我幾乎看不到她。因為我每次下班回家，她正好要去戒酒俱樂部開會，而每次開會都是很少在半夜之前回家的……

（1980年1月20日《檀香山廣知報》）

那麼，到底人類想在人群中找尋什麼呢？我認為他們是渴望在人群中找到三樣東西，或其中之一：那就是社交、安全感與地位。

社交就是人與人之間的相互來往，去串門子、與人摩肩而過、聽人說話、去告訴人、去抱怨、去聽別人訴苦、去與人閒話家常、去進行各式各樣人體上的接觸等等都是。其中最親密的社交，應該是男女夫婦同床；而最疏遠的社交，則可算是紐約時報廣場新年除夕萬頭鑽動等候新年來臨的片刻了。在這兩種極端親疏社交關係之間，我們還有

雞尾酒會、舞會、獵狐會、家庭餐會、三五知己聊天、講習會、年會及心理治療會。

安全感象徵目前及未來的人類社會某種可信程度，這中間包括兩種成份：第一，每個人都想有幾位知己朋友，以便同甘共苦、探討問題、互吐衷曲；第二，在患難中也可以互得安慰與同情。這些也就是我們日常言談中所要求的忠誠、信實的特質。每一個人都需要一些知己，以便在困難中可以分享一些肺腑之言而不需擔心遭人討厭或背棄。每一個人在表示意見或行動時，對於他人可能的反應都有一定程度期待的需要。在平時，軍隊是一個最有安全感的單位，因為每一個人的行動或休閒活動都是受到嚴格管制；在戰時或暴動情況下，則安全感最少。所以在這兩種極端情況中，個人常因屬於不同團體而有不同安全感的感受，例如，普通朋友、社交性俱樂部、政黨、教堂、黑社會組織、學術團體及街坊鄰居組織等。

110

地位是使個人在人群中產生的重要感；地位是個人一個團體中的階級和職位；地位也常是一個團體與其他團體的互比。所以，地位可在很多方面表現出來，諸如在運動上、在經濟追求上、在職業分類上、在學術成績上、在政治上、在教會同工中，甚至在獵戶中。因此，學生對地位的看重，絕不下於軍人。中國人觀念中特別講究面子和禮節，與美國人關心名望和優越感，都是追求地位需要的同一心理。在最注重地位的事例中，要算是階層制度(caste system)了。在這種制度下，與下層階級的人同桌吃飯甚或相遇，都可被認為違規；反之，最不講求地位的情況要算是某些修道院了，特別是崔比士修士(Trappist monks)更是將一切世俗東西完全去掉以示平等。不過，崔比士修士仍然免不掉自認他們修道誠心要比其他修道院高明。

以前我們提過的戒酒、戒毒復建中心正好符合以上所說的三種社會需要，因為他們不僅可以排除人們寂寞（社交），而高度有規律的計



畫，使人際關係穩定（安全）；同時，每一個中心的名氣大小各成一格，造成中心會員與非會員有很大差別（地位）。

到現在為止，我們只是綜論一般社會的人類需要，不論是美國人或中國人，大體上都是一樣的。然後我們要回到早先討論的中美兩套親子關係的不同，及由於這種不同而產生的有趣結果。包括父母親屬在內的家庭，可以說是中外任何一個人滿足他社會需要的第一個人類團體。在這個團體中，讀者應該很清楚，任何一個人都受到他的親屬，特別是他的父母，尤其是母親的關注；有時候這些過份關注，使人覺得寧可沒有還好。由於以後行動處處都受管制，於是有時候就發生故意不照父母的話去做和不吃父母為他做的飲食等情況，還有他在家中開始與兄弟爭寵。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父母聰明，應該多多安慰失敗者，鼓勵成功者，以免子女發展出任何自卑感。

111 對於一個從小獨立自主慣的美國小孩而言，幾乎不可能在這種親屬團體中獲得社交需要的滿足。即使是未到入學年齡的美國小孩，因為美國人習慣置放嬰兒床在分床或另外房間，大人有事外出則找臨時保母代管；再加上大人一再強調同輩相聚的理由，使小孩從小就很自然的接受與父母分開生活的事實。儘管如此，美國小孩還是要受到父母的保護和管束，因此在這一階段，美國小孩最多所能搞的花樣，就是聯合其他兄弟姊妹背著父母幹點活動以示反抗。這種同輩親屬間的聯合是年輕人與老年人對立的開始，其結果就是以後慢慢發生的代溝問題。一般美國家庭的各自為政性質，使家中年輕子女無可避免的只能看到父母是天下最偉大的男人與女人。因此，父母很容易成為未成年子女吹牛的偶像。我有一次聽到一位海軍下級軍官的小孩對他的玩伴說：「海軍最偉大，陸軍和空軍簡直都是廢物。」又有一次，我在卡通漫畫上看到兩個男孩子的對話，較大的一個對另外的一個說：「我的爸爸比你的爸爸當爹爹當得久。」可是到了小學



二年級後，美國學童會逐漸了解，他和他的父親在社交上只是兩個分開的個體。

因為從小就被教導一切不求人，所以到了上學以後，美國學童還是在逐個相同基礎上向外摸索。可是又因人類的社會需要，使人不能離群獨居，所以，美國兒童只好在獨立好勝心理之下，尋找另一個團體來取代他自己家庭找不到的。換言之，美國青年達到學齡之後，必須從與家庭親屬團體方面的結合，轉換到與自己毫不相干的同輩或同黨的結合。在這種同輩同黨的結合過程中，自己同胞兄弟或姊妹都不太可能也留在這種結合團體中太久，兄弟姊妹雖比父母好一點，但終究還沾一點血緣關係，不是完全自己創立出來的。因此，美國青年會很自然的從家庭的束縛中脫身而追求另一種團體生活。通常自己在青年團體中的地位，很容易因為自己與家庭的親疏關係而遭受到影響。於是為了強化自己在同輩同黨中的地位，就必須否定自己與家庭父母的關係。

發生這種情形與這個孩子是否愛他的父母並無關係。因為即使他深愛爸爸媽媽，他個人在他同輩團體中追求的社交、安全與地位的社會需要，會遠超過他對父母的感情。像這種情況，並非他不了解他父母，而是因為他個人強烈的社會需要，阻隔了與父母的溝通。自力更生以求成功是道地流行的美國價值觀。目前（1980年），即是卡通漫畫中的「超人」、「蜘蛛人」也在不斷的希望，能不需要蜘蛛網彈力的幫助。

112

因此，儘管父母不高興，很多美國男孩還是不肯學音樂，因為學音樂會在同齡孩子中被認為娘娘腔的。同樣情形，不管祖籍何處，許多美國土生小孩都不願意學習外國語，因為說外國語很容易受到同伴們的嘲笑。我就認得有些在美國出生的中國小孩，每當別人對他們說中國話時，他們竟會向人吐口水；另有一些法裔孩子也因為受不了別

人嘲弄，哭著告訴父母，他們不想學習法文。一對富有的德國夫婦，爲了繼續要孩子說德文，特別請來一位德人管家，可是沒有多久，這位管家只好放棄對小孩說德文的努力，因爲除非你對他講英文，他根本不理睬。像這一類的衝突不勝枚舉，而且是無論髮型、衣服、作息時間、性別或藥物都很容易引起分歧。

因此，美國小孩常會恐懼遭受同輩朋友的排斥而故意將父母的好意置之不理。所以，一個小孩越是看重他與同輩的關係，心理上在這方面越是患得患失，則他越是不會接受父母的勸告。入學後的美國小孩，其心理的不安全情況，其實與父母差不了許多。我們先前提過，美國父母們對兒女有絕對的支配權利，一方面知道子女是自己不可分的部分，但另一方面又處處想鼓勵子女學習獨立。父母想要子女獨立的本意，事實上是願意子女只做父母贊同的事情，而不去經手那些使父母皺眉的事。如果是在這種先決條件下，子女越小當然越安全，因爲小孩子通常比較容易受擺布，一方面可以哄騙小孩自己照顧自己，而另一方面又可以有把握小孩子不會獨斷獨行得太過份。不過，這種情形不會維持太久，因爲嬰兒可以給他一個奶瓶或者抱起來走走就可以打發；就是到了三歲或四歲時，也可以爲他剪成與爸爸一樣的髮式，或給他穿母親一樣的衣服都沒有問題。可是到年齡逐漸長大，小孩的身體智力不斷提高以後，小孩就會需要更多的自由，更大的自主權和自己喜歡做的事了。

113 到了小孩開始上學以後，一直習慣於把孩子放在搖籃裡或站欄中的父母們，開始面對無法完全控制子女的嚴重威脅。而子女也爲了本身社會需要的滿足而開始反抗。做父母的過去每天攬抱逗弄的小孩、看顧指導小孩的語言生活習慣、稱讚分享子女的成就，有完完全全的支配權。而現在，父母能看見子女的時間是越來越少，對他們的行爲也無法多表示意見，更無從與子女分享任何成就，難怪這種威脅情況

就越來越嚴重、越需要子女的安慰。然現在一旦要放棄這種控制，談何容易。

美國父母們心理受到威脅的感覺，不僅僅是因為要放棄對子女的控制權，而是面對冷漠無情的社會的一種自然反應。因為他們知道世代綿延，當他們自己子女長大獨立後，父母在子女的生活中已失去了任何重要地位。從子女開始學校生活以後，父母就逐漸體會到子女慢慢獨立，減少依賴父母的心情。這種轉變雖然是無法避免的，但很少有幾個父母能面對這種轉變而毫不在意。子女逐漸長大，遠離溫暖緊密的家庭圈子時，使父母和子女的未來生活，同時蒙上一層不安的陰影。

結果，很多美國父母無法接受這種事實，眼見子女在天天長大茁壯，內心的焦慮也日益加深。也有些父母在子女長大離家以後，故意宣布心情高興獲得自由，然而很多時候，這種宣布多多少少都是為了維護父母內心驕傲有關。當然，另外也有很多美國父母，用盡辦法想繼續延長過去的這種親子關係。

結果就很難預料，在嬰孩時期辦法很簡單，只要做父母的多加用心照顧，子女就多親父母；反之就少。可是到孩子上學以後，一方面受了本身獨立的要求，另方面又要受到同輩朋友的壓力，情況就開始不同了。有些所謂乖孩子，總是聽從父母的話，不受任何外界不良少年的引誘。像這種小孩就常會被人譏笑為媽媽的乖寶寶，如果這種情形一直到長大成人而繼續存在的話，則又可能對本身的婚姻問題會發生危險，因為媽媽的乖寶寶這種男子最不受女人的歡迎。從這種情形分析，做父母的真是有時進退兩難；一方面固然希望子女和家庭親密，另方面又擔心子女與家庭太過親密而失去同輩朋友。不過，大多數青年人都會為了遷就同輩朋友而反對父母，也因為如此，青年人的反叛性與日俱增。一般心理平衡的美國青年，很早就會決定人生的努

力方向，這種人生方向的決定，是由青年本身強烈的感覺與信念塑造而成的。

反觀中國父母和他們已入學的子女，在這一方面來說，日子是好過多了。中國小孩因為一直生活在實際世界中，所以進入學校以後情形不變，只是生活面增大而已。他們對現實中的不公平、愚劣和各種假象都司空見慣，習以為常，到了十二歲或十四歲時，他們早已對自己身處社會中將面臨的問題瞭如指掌；事實上，他們已可以算得上是社會中的真正的一份子了。

中國小孩子的認識現實，再加上中國講究相互依存的人生觀與美國的所謂自力更生、獨立精神正好完全相反。我們在前面提過，中國兒子必須撫養父母，中國父母也有義務帶大兒子。這種相互依存的社會合約，是終生不能改變的。外國遺囑的法律觀念對中國人來說是陌生的，因為中國人的資產和負債，不管在生前或死後，一定是由兒子們平均分配的。<sup>(26)</sup>

中國小孩從小就知道與父母有一個永不可分的關係，舉例說，小孩從不需要向父母拿定額的零用錢。<sup>(27)</sup> 因為他可以隨時隨地向父母索取，只要父母願意給並給得起。外國小孩替父母做工才能賺錢，對中國人來說是很可笑的。

中國窮苦小孩，老早就知道金錢的價值，而富有人家的子女則很少了解金錢來之不易的道理。

中國父母與子女間的社會關係也是終生自動不可分割的。有一句

---

26. 不管法律的變化，即使今天在臺灣或香港，這種模式仍然會存在。中國在1949年前，鄉村地方若沒有兒子們的一致同意，任何遺產都不得任意處理。

27. 在中國某些省份，已成家的兒子可以從家中每年取得固定數字的「衣裳錢」，這個「衣裳錢」就是作為已成家兒子或兒媳婦添製衣物及零用。但是如果全家只有一個兒子，那這個兒子，只要家庭供得起，他要怎麼花用就可以怎麼花用。

中國諺語正好說明這種不可分的關係：「前三十年看父敬子，後三十年看子敬父」。簡單的解釋就是說，當兒子年輕時，父親的社會地位就是兒子的地位；到了兒子長大成人後，兒子的社會地位高，父親的地位也同樣高。

根據這個理論，兒子年齡不管大小，只要爸爸有權有勢，他們也就有權有勢；反過來說，爸爸雖然無用，但是只要兒子有了地位，爸爸還是可以照樣有地位。我們明瞭這個道理以後，讀者就可以更容易了解，為什麼中國子女很少會像詹姆士·羅斯福(James Roosevelt)那樣，在他母親羅斯福夫人(Eleanor Roosevelt)傳中述及母親與她的司機有曖昧關係的事。

115

從這個事實顯示，中國兒童不僅由生命開始即享受到來自親屬關係所帶給他的社會各種需要的滿足，而且在以後成長過程中，他也無意想離開。中國兒童在這種漸進式成長過程中，不斷與成人世界接觸，因此他的社會發展是垂直式的。比如，在喜慶節日中，小孩與長輩下棋賭博、在田地或市場中與年長者共同工作。由於這種很自然的與父母長輩共享共同興趣，使孩子長大後也不願意離開，另起爐灶。如果一個中國小孩只有少數幾位非親屬關係的同輩朋友，可能並無多大關係。但是如果朋友太多，活動太多，影響到他讀書或家庭責任時，則他的這些朋友可能都會被冠上「狐群狗黨」，而他自己也成為一個不務正義的浪蕩子。如果他的外務不多，全心全力工作娛親，倒會受到大家的讚好，稱之為孝子或好人；換言之，中國小孩在同輩中受人歡迎並非壞事。不過，中國小孩大致不會為了求取同輩歡迎而去為非作歹。

由於這種緣故，中國人從來沒有聽說過代溝的問題，也不怕人家批評自己是老師的寵物。因此上這兩種情況都是水平式想法：年輕的與年老的對抗，或無勢者與有權者間的奮鬥。

因此之故，美國父親如果沾上兒子的光，或兒子靠著老子得勢，

表面上雙方都會堅決反對被說穿。可是，如果同樣情形發生在中國父子身上，則他們無需隱瞞。

中國人相互依賴的生活方式與美國人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基本上的不同在於中國人覺得能在長輩保護之下得以發展，是值得自滿的事。中國的親子關係是一種永遠存在的關係，而不是暫時過渡性的關係。由於這種親子關係的永久性，所以它並非個人可以自行接納或否認的問題。中國學童一直受到祖先安全的庇蔭，因此心理上，他們無需追求親屬團體之外的任何聯盟關係。

116 所以，中國兒童對於同年齡朋友的追求需要，沒有美國兒童那麼強烈。中國兒童可以與其他小孩一起玩而無需背離父母所代表的一切。我個人的經驗可以充分說明這一點。記得當我父母由遼寧省南部莊何縣境內一個村子遷移到同省東部一個小城（錦縣）的時候，我接觸到有生以來另外一種方言。我當時一年級同班同學所說的是普通遼寧話，和我自己家鄉山東海陽一帶的話不一樣。但六個星期之後，我在學校能說跟同學一樣的話。不過，當我回到家裡，還是說我原來的家鄉話，雖然父母並沒有強迫我這樣做。像這樣情況後來又發生好幾次，一次是我到北平，另一次是我去上海入大學。我每到一處新地方就學會了當地的方言，而這種方言並不取代我原來會說的話。像這種除本身家鄉話之外，會說許多其他方言的情形，在中國青年身上很普遍。有時候這種情形會延伸到外國語方面。東北人多會說點俄語或日語，雲南人說幾句法語或緬語，其他華東各省的人說點英語。奇怪的是，儘管會說好幾種方言或外國語的人常常會洋洋自得，這些新語言絕不會取代或影響他原來說家鄉話的能力。

因此，中國父母們對於子女長大成人，沒有使得他們特別焦慮的地方。原因：第一，中國父母從來不自以為是子女的唯一控制者，所以當子女長大逐漸獨立，自然也不會特別覺得受排斥。第二，中國親

子關係是永恒的，做父親的永遠是父親，不管這個父親是否慈祥 and 藹可親；而做兒子的永遠是兒子，不管這個兒子孝順與否，父親很少會跟他脫離關係的。第三，中國的社會結構特別敬老，年齡大的人在中國社會不但不是缺點，反而有很多好處。因此，中國父母對於子女日益成熟長大一點都不會恐慌，因為自己在社會上卻日漸成為更受敬重的人。

中國人相互依存的模式，使長幼相互之間建立起心理安全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中國子女沒有離家出走的需要，而中國父母也無需對子女有特別的控制。這種生活方式的結果，使個人的喜好要求減少到最低程度，減少偏愛的原因不是社會四周強烈的限制，而是因為一個人情緒得到中和，對於四周事物的滿意所致。

以後在第十三章中，我們會討論到老年人與不良少年問題對比的相關性。而在此，我們要提到的是大部分美國父母都認為子女越大，問題越多，也越複雜。父母們都覺得孩子快接近青春時期，是他們最頭痛的時候。不過中國父母們對這種情況，看法正好完全相反。中國父母認為當他們孩子越長大，問題越少。中國人在與西方密切接觸之前，並不特別注意人類發育過程的所謂青春時期，對這個階段也沒有特定的名稱，根本沒有人去注意研究這個問題。<sup>(28)</sup>

117

其他還有兩個因素，造成對這個問題的顯著對比。第一個因素是，美國人十六歲以前幾乎人人要去學校，而中國人在1945年時，只有不到30%的兒童接受正式教育，因此大部分的中國人由兒童到成人的過程，根本很少引人注意。

直到1949年以後，許多為西方人熟知的各項包括青年人在內的運

---

28. 近代中國文學家及詩人偶爾用「青春」或「青年」這種名詞來作為與成年人或年紀較大者的區別。



動，如紅衛兵、紅小兵等等，好像逐漸改變了中國社會，因為這些運動激活了許多前此沒沒無聞的一些民眾。不過，這些變動並沒有改變社會的根本。這種情形，我們在第十五章中再詳細說明。

另一個因素是平等的觀念，這個觀念在美國是非常重要的，但在中國過去則是微不足道。爲了了解平等觀念，在美國生活方式中扮演何種角色，我們必須首先檢查一下美國與歐洲生活方式有些什麼不同。



## 第四章

# 歐美交替

在讀過前面三章以後，許多讀者也許不禁要問：作者所標示的美國生活方式，基本上不是和盎格魯·薩克遜民族完全一樣嗎？尤其其中至少歐洲文明部分，不正是形成美國文明發展的基礎嗎？

121

我的答案是，你們想法不錯。因為當我指出美國人以個人為中心生活特徵時，我是與英國的個人主義聯想在一起的。後來當我描述美國人民特殊的情緒感應時，我也毫不猶豫的，引用源起於歐洲的藝術文學、羅曼蒂克的愛情等方面作為例證。

不過，同樣要註明清楚的是，今天的美國生活方式與原有的英國方式已有很大的差異。對於這個問題，已有無數作家論及。<sup>(1)</sup> 然而，有

---

1. 見 James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 Wealth*;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D.W. Brogan, *U.S.A.: An Outline of the Country, It's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Harold Laski, *The American Democracy*; Geoffrey Gorer, *The American People*; Henry Steele Commager, *The American Mind*; David Riesman, *The Lonely Crowd*; Seymour Martin Lipset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Lawrence H. Fuchs, *"Those Peculiar Americans": The Peace Corps and American National Character*; Michael Kammen, *People of Paradox: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Gordon J. Di Renzo, ed., *We, The People: American Character and Social Change*; and Christopher Lasch, *The Culture of Narcissism* 等人的著作和例證。

一點，雖然很簡單，卻是問題的核心，需要弄清楚的，那就是英國的生活方式是以個人主義為基幹，而美國的生活方式已由自立更生的思想取代了。

英國人的個人主義與美國人的自力更生思想，這兩者之間的不同，一點都不模糊。因為英國個人主義是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信念發展出來，而美國的自力更生思想則是與爭取經濟、社會以及政治的平等不可分割。其結果是，英國的個人主義是有條件的個人主義，有條件的人才能享有平等；而美國的理想中則認為每一個人都有與生俱來的獨立平等，不受任何限制的權利。因此英國人比較看重個人的不同出身、家世、財富、風度與言談，然而許多美國人則對這些條件起反感。

122 究其原因：第一，到目前為止，任何個人在美國經濟發展機會比起其他任何一個國家要多。第二，許多石油暴發戶、好萊塢傳奇式一夜成名的、由機械修理匠成為工業鉅子的故事，不斷刺激美國人的想像力；同時使一般美國人堅信到處都有無限的經濟發展機會。

這種想法的直接影響，就是強化了美國生活方式的社會平等；當然也影響了美國親子關係。英國子女在長期父母管制之後，雖然也會得到自己的一點自由，而美國子女則是幾乎從出生下來的第一天就開始了獨立生活。美國小孩直呼父母名字的事，固然在英國是不能想像的；另外，美國父母在教訓責罵自己小孩時常擔心會傷及孩子自尊心的想法，英國父母也是不容易理解的。下面這則瑞斯曼(David Riesman)訪問一位美國家長的對話裡，可以進一步證明美國父母的心情。

問：你認為老師應不應該懲罰那些濃粧艷抹的學生？

答：我想老師應該懲罰她們，不過我自己是一位現代母親，我雖然對我的女兒管教很嚴，但是我也很開明。因此在懲罰子女時

不可太過份；否則子女會認為你很凶，子女的同學也會說你很凶。<sup>(2)</sup>

由此可見，英國的家庭關係是建立在尊敬和權威上，而美國的家庭關係則以友情為基礎，講求彼此間的情誼與幫助。尊敬和權威，暗示了兩代之間的不平等，所以英國的好父親，可能是一方面對子女的食用無缺，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毫不假以辭色的暴君，因為英國父親無需與子女特別接近。但在美國，父子兩代完全平等，講求彼此的感情與互助。因此，在美國只做到供應子女衣食無缺，並不能算是一位好父親，自然對子女更不可能嚴厲管教了。美國的父親們最關心的是怎樣贏得子女的友誼；因此，他們一方面不斷供給子女衣食需要；同時更要爭取作為子女的伴侶，如果父母做不到的話，則不能怪子女視父母為路人了。

當然，上面所講的情形只是一般大概而論，每一個家庭與每一個家庭中間，也可能會有若干區別。不過，我們必須對於這種情形有所了解，我們才能進一步解釋下面一種情況。有一個小孩做錯了一件事情，他的母親責罰他。結果小孩憤怒異常，母親將房子收拾乾淨之後問她的小孩：「我們還是朋友吧？」小孩心不甘情不願說聲：「嗯。」母親此時會覺得很滿意。同理，在美國一位為兒女終生做牛做馬的好母親也不是完全沒有的，就好像一位父親對不領情兒子發脾氣時會說：「我每天為你做的事情還不夠嗎？」

123

像這一類美國親子關係與英國親子關係不同的例子，在其他的英國人與美國人生活中也常常忠實地表現出來。例如在雇主與員工間、老師與學生間、牧師與會眾間、男性與女性間、政府領袖與選民間，

---

2. 見 Riesman, *The Lonely Crowd*, p. 36.

還有在不同的階級和不同的職業間，美國生活方式的表現極致是有打破一切界限、束縛和傳統的趨勢而走向全盤的解脫。

我們現在再來回顧一下以前探討過的藝術、文學以及兩性之間的問題，就可以更清楚的看出英國人與美國人之間的不同來。舉例說，美國繪畫在注重表現強烈內心感情上，無疑的是師承歐洲傳統。就算是現代畫，不管是立體派、達達派或未來派，也都是源起或發展於法國。結果是這些由歐洲發源的藝術風尚，到了美國以後才得發揚光大而獲利甚豐。從美國藝術家的作品中，更可以看出他們利用抽象畫來表現那種不受任何束縛限制的豐富想像力，作品中的旺盛感情也遠遠超越歐洲舊大陸的原來作品。

美國藝術圈曾不斷謠傳要創立一種超越時空文化的新藝術。許多美國藝術學生，都不願意被歸類於任何藝術派別。如果說藝術家不管在任何創作範圍中，都具有反映社會或蔚為風氣的能力，那麼華厚(Warhol)、馬林(Marin)及普拉克(Pollock)等人的作品，無疑早就預示了美國人的許多特徵。這些特徵若在今天來看是不太明顯的。這種現象正足以說明美國的藝術基本上仍是起源於歐洲。歐美的藝術傳統若與中國的古代或現代藝術比較，就可以馬上看出它們兩者之間的不同，  
124 但是若僅將歐美藝術自行比較，則雖然這兩種同屬西方藝術，顯然已有很大的差距。

正如美國藝術真實的反映美國藝術家們追求內心隱密感覺那股強烈衝動，美國書刊、電影也都有這種趨勢。在1953年時本書第一版中，我說過有兩種非小說類書極受歡迎。這兩類書的受歡迎，正顯示美國藝術發展的同一方向。第一類的書可以由作家富頓·沈(Fulton Sheen)的*Peace of Soul, Life Is Worth Living*，哈瑞·歐佛斯崔(Harry Overstreet)的*The Mature Mind*，朱謝·李比曼(Joshua Liebman)的*Peace of mind*，蓋勞·郝塞(Gaylord Hauser)的*Look Younger, Live Longer*，諾曼·皮爾(Norman Vin-

cent Peale)的*The Power of Positive Thinking*及富頓·奧斯勒(Fulton Oursler)的*The Greatest Story Ever Told*等書作為代表。他們的書無不強調個人感覺及深入探索內在的自我。第二類書則可以由作家伊曼紐·維里考夫斯基(Immanuel Velikovsky)的*Worlds in Collision*以及Ages in Chaos, 佛蘭克·斯庫里(Frank Sculley)的*Behind the Flying Saucers*, 桃·海耶岱(Thor Heyerdahl)的*Kon Tiki*, 瑞奇·卡遜(Rachel Carson)的*The Sea Around Us*, *Under the Sea Wind*等書作為代表。第一本書都可使讀者逃避現實, 進入一個不受任何社會、形體限制約束的遙遠世界。

我同時發現在流行小說類的出版物中, 也有兩種類似的發展。比如, 馬克·斯迪爾(Max Steele)的*Debby*, 或瑪麗·珍華德(Mary Jane Ward)的*Snake Pit*, 都是以探討人類心靈世界的神秘為主題。另外還有詹姆士·瓊斯(James Jones)的*From Here to Eternity*, 描述個人對於軍旅生活的反叛。至於其他, 例如, 馬克·舒曼(Max Schulman)的*Barefoot Boy with Cheek*, *The Feather Merchant*, *The Zebra Derby*等書, 還有貝蒂·麥唐納(Betty MacDonald)的*The Egg and I*; 以及艾倫·史密斯(H. Allen Smith)的*Low Man on a Totem Pole*, 和最近所完成的, 如詹姆士·何里(James Herlihy)的*Midnight Cowboy*, 約翰·巴(John Barth)的*End of the Road*, 朱蒂·羅斯納(Judith Rossner)的*Looking for Mr. Goodbar*等等, 書中都是以不著痕跡瑣碎的手法, 描寫人生各種際遇, 使讀者享受閱讀的樂趣, 而無需聯想到人活在世界上究竟是為了什麼的許多實際問題。<sup>(3)</sup>

最近一些暢銷書似乎對這種出版趨勢有些改變; 不過, 我個人仍認為這種改變, 只是一時的表面現象。事實上我認為從1953年以來, 美國流行小說類只有兩種趨勢: 一是追尋內在的自我並反抗由外在限制造成的所謂各種不良的現象; 二是逃避現實, 進入一個不受任何約

3. 有些人認為Schulman和Smith的著作帶有諷刺意味。

束限制的遙遠世界；再不就是追求一種與人間許多頭痛的實際問題無關的個人享樂。

在1960年代末期，各式各樣迷幻藥和印度宗教及音樂的流行，正代表了青年人尋找自我的強烈需要。不過，當時的出版物則充滿了第三者內在自我的描寫。很受歡迎的例子很多，杜魯門·卡普特(Truman Capote)的《殺人犯傳記與自傳》(*In Cold Blood*)、克勞·布朗(Claude Brown)的《暴露下流社會種種》(*Manchild in the Promised Land*)，還有麗蓮·羅斯(Lillian Roth)的《酒鬼自述》(*I'll Cry Tomorrow*)。此外還有著名歷史文學家的故事，如羅勃·馬西(Robert Massie)的 *Nicholas and Alexandra*，亨利·杜西(Henri Troyat)的 *Tolstoy*，施維拉·阿里露耶娃(Svetlana Alliluyeva)的 *Twenty Letters to a Friend*，威廉·曼徹斯特(William Manchester)的 *Death of a President*，柯尼利亞·歐蒂斯·史肯納(Cornelia Otis Skinner)的 *Madame Sarah* 及 *Bertrand Russell: Autobiography 1872-1914* 等書皆是。

近年不僅在書籍中，就連電視、電影中也增加了色情和暴力來滿足迎合逃避現實者的需要。一名芝加哥影評家羅傑·艾伯(Roger Ebert)在一篇綜論1967年電影的文章中，認為1967年是一個「電影豐收年」。他列舉了Bonnie and Clyde、Ulysses及Blow-up是該年度十五部最佳影片中的前三名（見1967年12月31日《芝加哥太陽時報》）。他說：

「Bonnie and Clyde獨佔鰲頭，是因為該片是『完全的電影』，它可以滿足各階層觀眾的需要，對知識份子來說，看了能『賞心悅目』，對一般大眾則可以滿足『看黑社會影片拚鬥的好奇』。」他堅稱，這部電影也是一部「說教電影」，雖然電影中的雌雄大盜，被描寫成一對冒險犯難大英雄似的。他說：

好的影片已脫離正面說教，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結局。因此更

有效的說教，是將說教本身用電影手法表現出來，導演在片中故意用幽默笑料襯托每一場暴力鏡頭。因此，觀眾無論什麼時候在銀幕上所看到暴力鏡頭時都會覺得好笑。這是最上乘的手法，結果觀眾看到最後，雖然有輕快歡愉的背景音樂，而想笑也笑不出來了。

羅傑·艾伯的論點是，在談到第二部和第三部影片 *Ulysses* 及 *Blow up* 時，似乎就站不住了。因為觀眾在這兩部影片中，除了看到幻覺與真實的探索外，並沒有得到什麼特別的說教；因為在人的思維中，幻覺與真實本來就是糾纏在一起的。其他列名在最佳影片之中的，如 *La Dolce Vita*, *Never on Sunday*, *The Graduate* 及 *I, A Woman* 等等，不是講性，就是講暴力，或者兩者兼備，與說教的入選條件，根本風馬牛不相及。<sup>(4)</sup>

126

請讀者們要特別留心的是，我們在此所論及的影片都是所謂入選頗獲佳評的影片，其他一般很受觀眾歡迎但未能入選的影片，則似乎更能印證我們的看法。當然也有跡象顯示，對於討論介入、參與社會與逃避現實的題材正好相反的影片，也有很多人會感興趣；不過，這一類的影片在數量上是太少了。

到了七〇年代，有很多改變已顯而易見。但是我們如果仔細觀察這些新的現象，不難發現這些所謂新東西，仍然是過去發展趨勢的延伸。國內最著名的影評家安德魯·沙瑞士(Andrew Sarris)說過下面一段話：

在過去十年間，我越來越不願意在每年年終時發表所謂最佳影片

---

4. 指任何電影都有表現人生或諷刺作用，我想是說得過去。不過，為諷刺而諷刺的表現手法，本身就是另外一種個人中心導向生活方式的表現。

名單。因為常常我推薦的影片，在戲院中並不賣座。因此在過去我選片時是越來越小心了。好萊塢許多一夜成名的明星也常使我看走了眼，有些我喜歡的片子，別人也許覺得是我的偏心，我也不願意耗費筆墨去爭論，現在我還是根據我自己的標準，推薦去年一年內最佳影片如下：

（見1980年1月14日《村聲雜誌》*The Village Voice*）

沙瑞士先選出五部最佳影片，然後又列出七部優良片，分別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Kramer vs Kramer*, *Manhattan*, *The Marriage of Maria Braun*, “10”, *The Tree of Wooden Clogs*; and, *Being There*, *Breaking Away*, *Don Giovanni*, *Newsfront*, *North Dallas Forty*, *Orchestra Rehearsal*, *The Shout*.

沙瑞士的十二部影片中只有六部與《舊金山詢問報》影評家珍·米勒(Jeanne Miller)所推薦的影片相同（見1979年12月30日《舊金山詢問報》）。若我們再與另外兩位影評家的推薦名單比較，則我們可以發現不同之處更多了。如若要問整個七〇年代中那些是最佳影片？我相信影評家能彼此同意的影片就更少了。沙瑞士對於七〇年代影片的看法是這樣的：

127 在說到那些是過去十年間最佳影片的問題時，我們必須尋找那些屬於崇高、不朽那一類的東西。對於七〇年代產製的電影，我有一套理論，那就是構成電影的觀念，已超越了原來拍電影所講求的影響力和創新力的考慮，進而追求如何在劇情中或觀眾記憶裡持久。所有藝術表現等動人口號，其實歸根究底就是講求如何與觀眾交流溝通。

（1980年1月14日《村聲雜誌》）



乍看似乎令人不可思議。在一個擁有高度現代化通訊器材的社會中，竟然發生了「交流溝通」問題（並不局限在電影業中）。其實當我們仔細想想就會茅塞頓開，因為美國這個社會太過注意自我，絕大多數人們想盡辦法要與別人溝通，而忽略了自己被溝通的需要。結果，交流溝通問題成為非常急迫、蔓延很廣的問題，我們越想與人溝通，我們越沒有時間去了解別人。沙瑞士在另一篇有關七〇年代電影的文章中，不禁心懷憂傷的說：「我們所需的是一點火花，使我們至少暫時看清我們自己的情況。可惜現在情況不太樂觀，大家在這紛亂的世界中，似乎仍然各走各的路。」<sup>(5)</sup>

追求不受任何社會約束的個人享樂現象，已嚴重影響了兩性之間的行為。美國人男女之間的約會方式，早已變得稀奇古怪，與原來的英國人方式已有很大不同。美國人認為去約會的最重要原因是：（一）可以增加個人自信，因為約會越多越可在朋友中間表示有辦法。（二）追求好時光，因為有約會就好玩，沒有約會就不好玩，這是很重要的。以上這兩點理由是標準美國人想法，除了極少數英國青年中也可能會有這種想法外，對大多數英國人來說，大致不可接受。

在以追求個人為主的文化模式中，最重要的當然是個人成功。同樣的，在這種文化模式中，因為個人情緒的不受壓制，戀愛便成為兒戲。常見的情況是，許多美國女孩願意刻意追求一名男孩，並不是對他情有獨鍾，而只是他女友眾多，處處顯得更為吃香。所以今天的美國男女青年，常不自覺地陷入一方面是企圖追求個人享樂，另一方面也擔心自己的清白會受到玷污的苦惱中。

再談到飲酒方式。英國人和美國人也完全不一樣。雖然今天在英

---

5. 見1978年1月1日《電影評論雜誌》，卷14期1，Andrew Sarris: "Film Criticism in the Seventies."

國飲酒已顯著地成爲一項問題，不過在社交場合或祭典中使用時，仍是很有節制。而到了美國，一般的社交酬酢，飲酒已逐漸變得漫無節制了。

## 美國生活方式的興起

美國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不受任何約束的自由追求，成因有三：第一，在一個未經開發的新大陸求生存的首要條件就是那些墾荒者，必須懂得如何自給自足。而這種經驗，過去在舊大陸是不需要的。這種情形也就是著名的特納墾荒理論的基礎。<sup>6)</sup> 那些在墾荒時期靠著自給自足方式生存下來的美國人民和其後裔，很自然的發展出粗獷性格、征服環境的能力和自以爲是的一種了不起的心理，而這些特徵正好是自力更生的美國生活方式。

但是，如果說整個美國生活方式就是由多數人自給自足而來，那也有點以偏蓋全。因爲在1949年之前，很多中國大陸農民們，甚至今日的臺灣農家，仍然可以不需外求而滿足家庭的一切需要：食糧、衣物、房舍，甚至交通等。早期的中國農民往東北墾荒，因爲土地便宜，發展機會多。當時東北的情形和美國西部的情形大同小異。唯一不同的是，在東北墾荒的中國人是因處在環境的需要，不得不自給自足；而美國人的自給自足生活方式，乃是由於偏好。中國墾荒者，一旦可以立足成爲地主或富農後，他寧可住到縣城裡去，不但不會繼續去過

---

6. 見Frederick J. Turner著,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一書。Ray Allen Billington曾在他的*American's Frontier Heritage*一書中引用特納的理論。特納理論曾被很多人批評過，其中較著名的有Goerge Rogers Taylor編的*Virgin Land*. pp. 250—60。

自給自足的生活，反而有意無意的儘量想將過去墾荒時的一切忘記。但中國人是不會輕易放棄耕地的，因為農田的擁有代表了個人地位和安全；不過，中國人對於人人都需要自給自足這一套是不相信的。

美國墾荒者的自給自足是起源於個人主義，而這種個人主義，正是美國生活方式形成的第二個因素。因為自給自足輔助了個人主義的發展，同時也是美國家庭在惡劣環境中求生存所不可少的條件，於是不加任何限制的個人主義便成為美國人的理想。他們不僅教導子女要儘量追求這理想，同時也以個人主義作為衡量一切人的價值標準。

不過，若只強調美國生活方式是源於個人的自給自足為主，那還是不夠的。因為再看很多其他西洋墾荒者，到了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或非洲，他們的生活也大半都要自給自足，而他們過去也是受到個人主義理想所支配的。可是，他們最後並沒有形成像美國的這種生活方式。這並不是說美國人若拿澳洲、加拿大和印度、馬來西亞來比，會覺前者認同情況不如後者。不過確實也有不少人強詞奪理，認為南非的種族分離政策和美國的現況也差不多。舉例說，前任內陸鋼鐵公司董事長克萊·藍道(Clarence Randall)就公開說過，南非的白人「很可愛」、「跟我們差不多」。(見1963年2月3日《芝加哥太陽時報》星期日)

129

事實上，南非白人近年來雖然已做若干讓步，紓解了某些對黑人的自由限制；同時有意在境內成立所謂黑人獨立自治區，以達到種族平等的計畫方案。但是仍然不可否認的，南非共和國在當今世界上還是一個種族最不平等的社會。南非法律和其宗教教義都公然鼓吹黑白種族不平等的合法性。然而在美國，連最歧視黑人的種族分離家或宗教偏見份子都只有被動招架的份。澳洲和紐西蘭對其本土原有的土著民族，從未設法改善共求平等。<sup>(7)</sup> 雖然亞洲人成份已少有增加，至今澳

---

7. 在紐西蘭馬奧瑞土人的地位，較之在南非黑人的地位是好得多了。

洲和紐西蘭仍然死守住白澳政策；而美國的移民法則已逐漸的將歧視少數民族的條文完全取消。

我們若將第三個發展因素列入考慮，則更可以看清美國生活方式與歐洲生活方式的不同處，這就是「革命」。英國人在征服了其他土地時，其政治的統御可以說是與其本國一脈相承。可是到美國獨立革命成功後就與英國政治完全分開，而使許多重要發展得以實現。

與英國政治分開的第一層意義是，掃除過去英國皇室所代表的一切事物，包括社會財富的不平等及階級地位的分歧等等。例如，英國不同階級的人進不同階級的學校，而同時在說話發音上也顯示出不同的身分；但在美國則一律平等。有時也有不同方言，則多由不同地域因素造成。英國人注重頭銜，而美國法律規定任何人想要歸化入籍美國，必須放棄那些爵位頭銜；英國平民對皇室家庭崇敬的態度與美國老百姓對待他們總統有如老朋友的關係，又是一個強烈的對比。<sup>(8)</sup> 以上所說的這些現象，正足以證明盎格魯人與美國人之間的許多具體差別。

130 第二層意義是，從不同公眾對於政府首長的態度上來衡量，可以看出美國人爭取平等的努力要比英國人強烈。雖然英國各種不平等現象，也遭受過各式各樣社會、政治運動的抨擊；不過，基本上，不平等的事實在英國國內已被接納為是一種國家傳統和風格。所以，英國國民在遭受到個人不平等的對待時，常由於他個人與過去歷史心理上的淵源、感受並不會太強烈；反之，美國人為了爭取自由與平等而與英國脫離之後，若再遇不平等的對待，則情緒上是無法接受的。由於

---

8. 我個人認為詹森總統之不受歡迎原因很多，但主要一項是他不願意也不能夠與人友善。尼克森總統拒人於千里之外的態度更是有目共睹。記得他就任總統後不久，他馬上要白宮警衛換上光彩奪目的制服，使人誤以為又回到中古世紀的皇宮。雖然白宮警衛制服用了沒有多久就被取消了，但是從這件事上，可以看出尼克森總統是有意要與人民保持距離的慾望。

這種結果，美國人自力更生、平等獨立的思想，也就自然而然的充滿了美國人的政治、經濟、宗教和社會生活的每一個角落了。

這種強調自力更生的美國生活方式來由，英國人類學者賈菲·高爾(Geoffrey Gorer)曾錯誤的認為是建立在排斥父親的心理而形成的。<sup>(9)</sup> 我認為高爾的說法有兩點錯誤：第一指美國人排斥父親或指美國社會拒絕與歐洲發生任何關聯的說法，都缺少強有力的證據；相反的，有很多例子可以看出在美國父子間的職業有很大程度的關聯性。同時，美國人對於自己有英國祖先的驕傲及對一般歐洲藝術、時裝，甚至普通歐洲產品的接受都可以證明。另外，美國對歐洲的軍事、經濟援助比其他各洲更是多得太多。第二，若只根據心理學的證據來分析，美國人排斥母親的例子，似乎比排斥父親多。可能是一方面公事太忙，美國丈夫一般讓管教子女的責任，通常落在妻子身上；即使父親在家，他們多半希望與子女友善。像這種情況，當然更增加了母親和子女間對立與緊張了。<sup>(10)</sup>

美國社會心理中並沒有排斥父母的證據，所以的只是個人完全獨立的要求。這種要求很自然的先從父母子女關係開始，然後延伸到社會中其他每一種關係。雖然個人的獨立是起源於英國的個人主義，可

---

9. 見Gorer著, *The American People*, pp. 23—49.

10. 這種緊張關係，可從「主題聯想測驗」(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窺知一二。我把這種測驗同時給美國大學生及香港、臺灣的大學生試過之後，發現有顯著的差異。這種測驗是用很多卡片描寫不同的人際關係，請受測驗者一張一張看過之後，根據卡片主題聯想，寫下一則小故事作答。

其中一張卡片描寫桌上放著一把提琴，一個小孩正在注視這把琴。多數的美國受測者，認為這種情況是代表母子間的問題；母親想要小孩練琴，但小孩卻想外出打棒球。至於多數中國受測者則認為母子站在同一立場，母親固然要孩子學琴，小孩也喜歡學琴，但一種常見的聯想是，可能家庭太窮，請不起教小提琴的家庭老師。

131 是後來到了新大陸才逐漸完備而色彩鮮明。所以我們可以說，英國父母與子女之間一直保持著一種命令和服從的關係，這種關係至少會一直維持到子女的青春期的；而美國子女，則可以從幼年時就和父母保持平等地位了。再看師生之間關係，英國老師至今仍保持相當大的懲罰學生權力，同時和學生保持相當的社交距離；而美國師生間則爲了共同興趣和嗜好常常打成一片。英國人對自己卑微的出身和祖先所留下來的身分，通常都不太覺得不好意思；而在相同狀況中的美國人，他們自己不但會努力奮鬥，力爭上游，同時會處處自認自己比他們的前輩優秀。

由英國人的個人主義演變到美國人的自力更生，產生了許多當初無法預見的深遠影響。我們知道，社會中沒有一個人可以做到完全自力更生或完全獨立。人類爲求生存，必須在內在與外在的環境中取得個人自我的平衡與適應。內在環境中的主要元素，包括與生俱來的衝動，如性慾、食慾等等，而人類行爲的準則則是在孩提時代就開始養成了。佛洛伊德將這些行爲準則完全歸納爲「超自我」。外在環境的主要元素，包括了本人之外的所有其他的人，不僅親戚、朋友、同事都屬於這一類，而且社會中一切與你我個人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份子都算在裡面。固然個人對這兩種環境的適應模式因人而異；不過，不管怎麼適應變化，個人在處理眾多的人際關係時，必定是遵照他個人所熟悉文化的認可。

同時，個人也可以選擇與一組人親近，與另一組人疏遠，但是絕不可能與所有的人完全不發生關係。馬克·吐溫曾說過：「我越與人類相處久了，我越喜歡狗。」我相信，他一定是在極度失望之下才會這樣說的。基本上，每一個人都需要與他人來往，才能滿足他個人社會的需要。根據這個條件，在固定的並有永久性社團中的成員，較之這樣社團以外，尊重個人主義，靠自力更生、個人努力環境中長大的人，

容易滿足他們的社會需要，享受更高度的生活安定。

以上我們談到這兩種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究竟孰優孰劣，那要完全看我們是用什麼角度去觀察了。注重自力更生，忽視他人對他們的生命意義有什麼貢獻的人，通常都有較大的社交彈性。他們果斷、敏捷，但也經常會感覺到不安全，因為他們爲了滿足自己的社會需要，必須不斷的去尋找。因此，一個人越是注重自力更生，則其社交彈性和不安全感就越大。

一個已入學的美國小孩，因此經常會面臨在父母和同輩友人之間何去何從的決定。要做這種決定，確是很難，有時候會像拔河比賽一樣，兩邊勢均力敵，難分勝負，因此雙方只好折衷妥協。

132

到了小孩長大成人之後，缺少與親屬團體永久和持續聯繫的後果就開始暴露，因為他自己爲了維持自己的人格，以免被人譏笑爲無用，自己必須訂定並完成自己的人生目標。

美國人成年以後，面對各式各樣的團體，爲了滿足他個人的社會需要，他可以在職業、社團、教會、鄰居、學校、種族及共同興趣、嗜好或利害等團體中去尋找。因此，美國人至少參加一個或多個社團。但是，這些社團只能給每個成員一種暫時的歸宿，因為他們最要追求的仍是以自由與平等爲主要成份的自力更生信念。爲什麼自由平等的信念又使當社團成員的時間縮短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了解自由平等的思想和本身的地位與特權沒有多大關係。常常這種思想會隨著本身地位的提高而要求也相對提高。因此，一個人無論在什麼地位，他都不會快樂的。因為他還是羨慕那些比他爬得更高的人，同時也擔心被底下人擠掉。結果，越是羨慕比他地位較高的人，也就越怕較低的人把他擠掉。<sup>(11)</sup>

---

11. 許多寫美國禮節書的作者們，都承認人際關係存在的事實。羅素林斯 (Russell



這種羨慕同時恐懼的心理，形成今日美國人的特徵；一方面固定屬於一個社團，另一方面又不斷向另外的社團發展。這種現象，使我們覺得，不斷發展的心理，與自力更生精神符合。但是從一而終的順服性心理，似乎又正好與美國精神完全背道而馳。

許多觀察家也都注意到這些矛盾之處，有些人爲了避免麻煩，只好略而不談。<sup>(12)</sup> 哈露·拉斯奇(Harold Laski)的說法也是說了等於白說，他認爲美國人主義，天生的是兩元性；換言之，就是充滿矛盾。<sup>(13)</sup> 迄今爲止，只有學者瑞斯曼(David Riesman)有心解答美國人的順服大眾性(conformity)問題。他的理論是國家性格共分三類：以傳統爲導向的、以內在爲導向的及以他人爲導向的。

在以傳統爲導向的生活方式下，個人所受到性別、年齡、親屬及本地社團的限制，都是不容絲毫改變的。在這種生活方式下，社會秩序歷經數代而不變。瑞斯曼認爲屬於這類型的民族特徵的人，包括資本主義產生以前的歐洲人，及現代的印度人、中國人、非洲阿拉伯人及巴里島人。

.....  
Lynes)就注意到「美國十八世紀流行的禮儀書籍，大半是法文的翻譯本或由英國進口的」。到了十九世紀初葉，美國本地作家的出版物才像「洪水般氾濫」。林斯說：「禮儀書的流行與美國講究溫文儒雅的風尚同時，這個風尚也同時掀起了新共和主義精神，強調人人平等的立場。如果每個人都是一樣平等一樣好，則這中間一定有人會覺得自己比別人好一點，或模仿那些自認禮儀比自己好的人。」見林斯著 *Dining at Home* 一書，編於 *The American Heritage Cookbook an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American Eating and Drinking*, pp. 280—81.

12. 見 John F. Cuber 和 Robert A. Harper 合著, *Problems of American Society: Values in Conflict*, pp. 369—72。另見 Robin M. Williams 著 *American Society,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pp. 287—88。
13. 見 Harold Laski 著 *The American Democracy*, p. 738, 及 1960 年出版《社會問題學刊》卷 12, 頁 14—15 所刊之“Religion, value orientation, and intergroup conflict”。



瑞斯曼形容以內在為導向的生活方式，只是一種過渡性的生活方式。在這種生活方式下，個人選擇自己的目標，同時不顧一切的努力以求達成。通常這種生活方式的社會充滿了個人蓬勃發展的動力，生產增加，敢於冒險，傾向於殖民及帝國主義。瑞斯曼認為，這一類型的生活方式，在中世紀以後的歐洲出現，可以說從文藝復興時期開始，整個西方社會就在這種生活方式控制之下。

至於他人為導向的生活方式這個名詞，據瑞斯曼形容，比以內在為導向生活方式的人「更膚淺、更會花錢、更和氣和更沒有主見」。這一類人很容易與人混熟，並且「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瑞斯曼說：今天的美國人已漸從根源於歐洲以內在為導向的生活方式轉變為他人導向的生活方式。

他人導向的生活方式注重順服大眾性的特徵，可在許多美國大城市中看出來。這一類性格的人，特別表現於「中上階層」、「年輕的」、「公務人員」和「受薪的商業人士」身上。<sup>(14)</sup>

瑞斯曼的內在導向生活方式理論，與我所講的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名詞相當接近；而他的他人導向生活方式的理論，也正好說明了美國人順服大眾性的主要原因。不過，我對瑞斯曼理論認為美國生活方式現在已逐漸從內在導向生活方式轉變為他人導向生活方式的看法並不同意（即由自力更生方式轉為順服大眾性方式）。

我認為瑞斯曼的解釋有兩個缺點：第一，他不了解順服大眾性的生活方式是極端自力更生生活方式後，所無可避免的副作用。對於一個自力更生的人，每天生活在羨慕較高地位者，又擔心被地位較低者擠掉的情況下，他不得不對自己的行為要求很嚴；這也就是說，他不僅要不斷的努力往上超越比他高的人，同時更要防止被人排擠。一個

---

14. 見Riesman著, *The Lonely Crowd*, pp. 11—26.

自力更生的人（強烈以內在導向生活的人），因此必須與他的同僚競爭，必須去參加可以提高自己身分的團體，更爲了達成上項目的，他必須順從社會一般的習俗和風尚，以便保持自己目前的地位或晉升更高的位置。所以自力更生與順服大眾性之間有一種直接的關聯：一個越具有自力更生精神的人，對違反順服大眾性的恐懼越大。<sup>(15)</sup>

134 瑞斯曼理論的另一個缺點是，他竟然錯誤的把中國人生活方式和歐洲工業革命以前的生活方式，混爲一談。由於他的這項誤解，使他認爲自力更生與順服大眾性之間密切關係和傳統中國與工業化以前歐洲情況的差別，都可包涵於他的三種導向生活方式之中，認爲彼此之間只是「程度上的不同」。按照瑞斯曼的說法，傳統爲導向的中國人與他人導向的美國人，若僅從「接受別人訊號」這點來說，幾乎兩者生活方式非常相似。其不同處爲中國人接受訊號是完全基於「單一的文化因素」，不需要其他複雜的接收工具；而美國人接收訊號則是基於「很多種不同、有遠有近、變化快速的因素」。<sup>(16)</sup>

美國與歐洲之間有根本上的聯繫。這些聯繫，不能因爲假想的辯證就可推翻，正如歐洲與中國之間有深溝阻隔，差別太大。一座貫通兩地的橋樑尚待建造。

我認爲中國人和美國人許多差別，是一種性質上的差別。這些差別可以從中國人和美國人對於順服大眾性的態度上看得很清楚。中國人一般來說，非常著重順服性的價值，而中國人的順服性是由中國社會相當穩定的性質而產生的。當中國人採取投機行爲時（幾乎所有順

---

15. Seymour Martin Lipset雖然看出個中的聯繫，可是他卻辯稱順服大眾性有助個人內在自制的力量。從這個說法上可以看出標準的以個人爲中心導向生活方式的美國學者，只會敝帚自珍的牢牢抱住自己個人的意見。（見Lipset, 著*First New Nation*, pp. 136—39.）

16. 同上p. 26。

服性人士都會有投機行為的)，他們的行為是在本身文化認可範圍之內。事實上英文中的conformity這個字，中文裡沒有很恰當的翻譯。一個人如果說話做事都恰到好處，我們說他通情達理；如果一個人笨手笨腳，對別人毫不關心，則我們說他冷漠無情。

一位與孔子同時代的學者講過一句名言：「曲高和寡」，和另一句更通俗的俗語：「樹大招風」，都是代表著相同的意思。整個中國歷史當中，自然也有不少忠勇之士爲了恪守本身信念，坦誠直言行事而遭迫害殺戮的，就好比中國歷史中，也有殘暴昏君如英國亨利八世(Henry VIII)者；中國歷史中也出現不少敢於反抗暴政的豪傑之士如湯瑪士·摩爾(Sir Thomas More)的。中國唐朝時代，韓愈的〈祭鱷魚文〉（以後在第七章中還有機會再討論這回事），就是因爲他反對當時皇帝派人到印度去取佛骨而遭到罷黜。到了明朝時代，楊繼盛因爲大膽直諫皇上免掉權傾一時貪污枉法的宰相而被處死（當時其他大臣均敢怒不敢言）。

我們必須說明的是，中國歷史之雖然有不少人爲了忠君或遵行孔子儒家道德思想，著書立說不計後果，但卻找不出一個人是爲了自己個人的獨立自由而進行反抗的例子。儘管中國人博學多聞，但是至今  
135  
仍找不出一篇不管是攻擊或是讚美有關順服大眾性的文章。中國人的文章大多數都是在討論治國、平天下、爲民除害（如盜賊、官場貪污及內亂之類）。尤其在修身方面，總是強調個人應該遵守的行為準則，而絕不鼓勵沽名釣譽，出人頭地。如果勉強說，中國人也有反對順服大眾性的人士，那就是一些出家的和尚或退隱山林寄情山水、書法、繪畫的隱士，因此這些人最多也只能算得上是被動不順服大眾性人士。

反過來再看美國人，談到順服大眾性就有不名譽和羞恥的感覺，因爲美國社會中公認自力更生爲社會的最高價值（自力更生包括了自由與平等）。因此，當美國人改變立場，脫離原則，採取投機行為時，他會自覺問心有愧。可是因爲外在環境逼得美國人無路可走，只有順

服大眾一途時，他至少口頭會表示對順服大眾的反抗。這種情形在威廉·懷特(William H. Whyte Jr.)所著《社團人》(*The Organization Man*)一書裡講得相當清楚，這也正是為什麼該書很受讀者的歡迎。<sup>(17)</sup> 該書對於人們思想與生活方式漸趨一致化，大張撻伐；可是該書對於美國個人順服大眾性的問題，除了表示不滿之外，並沒有任何解決辦法。

美國人除了口頭反抗順服大眾之外，由於自覺羞愧的情緒，他可能斥責那些不跟他一道順服大眾的人，也可能加倍重申那些他自己未能遵守的原則。這兩種情況都不會使美國人內心得到平靜，因而這兩種情況都可能使美國人有迫害他人的衝動。在美國境內，無數的行動團體不需要任何政治煽動或領導，很自然的在普通人群中不斷自動成立。這股力量把摩門教徒(Mormons)由美中部趕到猶他州。直到現在，仍然是「白人至上」或「種族隔離主義」那些團體的主動力。此發展顯然與追求自由平等的理想正好背道而馳，也是當初艾默生(Emerson)在作品中盛讚自力更生的重要和必須時所沒有預料到的發展。

136 在面對必須順服大眾的自力更生人士，可以用另外一種方式來保衛自己，那就是參加一個更符合他自己理想的團體，或乾脆創立一個自己喜歡的團體。這種「自立門戶創辦事業」的想法，就是在如此情況下出現了。在懷特的《社團人》那本書裡，他建議讀者每個人必須不停的與社團組織作戰。可是懷特卻忘記了一件事實，那就是一個人想和團體作戰，他必須參加更多的團體，才有足夠的力量。由於服膺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美國人，不可避免的爲了反抗大眾順服性，而不斷的要將現有的社團予以解散，或不斷的成立新社團。結果，所謂志願服務性質的各類型新社團組織，在美國各地如雨後春筍般的蔓延發展，已到了舉世都無法想像的地步。

---

17. William H. Whyte, Jr. 著, *The Organization Man*.

在中國歷史和社會中是絕對沒有這種發展的。因為，中國的反順服大眾性人士所面臨最大的困難和危險不是來自平民，而是來自政府。政府認為這些離經叛道的人士是對政府威信的直接挑戰，至於一般人民則毫不在意。在中國社會情況中，反抗順服大眾性並不代表什麼重要意義，因此，有組織的抗議反順服大眾性人士事件，也不致發生。

如果美國人真的如瑞斯曼所預測已放棄他們的內在為導向生活方式而轉變為以他人為導向生活方式的話，美國就不會有這麼多反抗順服大眾性或迫害非順服大眾性者的各種示威和抗議了。事實上，美國對順服大眾性的不滿意，已在很多抗議中表露無遺，足以證明美國人並沒有放棄個人中心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的特點就是強調內在為導向或自力更生的極端重要。

中國人生活方式是最接近瑞斯曼的他人導向的生活方式。在這種生活方式下，一切價值以情境為中心，互相依存，而所有的人際關係也受到大眾順服性的牽制，但這大眾順服性是獲得社會與文化上的認可。由於中國人對大眾順服性沒有怨言，所以他們也無須對順服性表示抗議或不滿。

從中美兩國生活方式的不同上，使我們了解為什麼中國人在西方勢力尚未介入之前，一直沒有哲學上的需要或真正奮鬥的理由來爭取個人自由，同時也不覺得應該對那些與自己生活方式不同的人加以整肅迫害。這個差別至少部分了解了為什麼美國人建國以後，首先通過的是個人權利法案，但至今這些憲法上的保障，仍未全面實現。並且已有不少人士，利用各式各樣的保衛憲法或實現憲法，反對共產主義，貫徹美國至上主義為藉口相互攻擊。

再看中共獲得政權以後的中國大陸，歷經無數的運動：坦白、公審、紅衛兵、哀悼周恩來的群眾大會、四人幫下臺，到北京民主牆出現大字報為止，表面上看似對中美之間差異已做很大修正，其實不

然。要知道，共黨政府的目標，其原始根據是來自西方的。在任何社會的革命過程中，也是免不了有無數的起伏。在以後第十五章裡，我們會了解到鼓勵集權主義或倡導自由主義的風氣，都是來自西方。今後我們還要拭目以待，看廣大的中國民眾在追隨西方風氣的運動中將如何持續與發展。

根據本章的分析，我們認為歐美之間的不同，是一種程度上的不同；而中美之間的差異，則是性質上的不同。美國不同於歐洲最顯著之處是，原來承襲歐洲祖先文化的多種互相矛盾力在美國生活方式之下，變得更誇張、引人注意和暴力化。

我們若以普通淺顯事例去探討兩種生活的差異，還是很容易明白個中的道理的。因為美國人的矛盾，起源於人人自我中心的生活方式，注重個人自力更生；中國人的性格在情境中心的生活方式中發展，注重相互間依存。

## 第二部分

---

# 人、神、物





## 導 言

141

個人的性格特徵和特定社會的行為模式都會在好長一段時間內持久不變。當然，我們也能舉出許多人的特質，一陣子來了，一陣子消褪。不過，如果張三害羞，不善交際，李四熱情，有說有笑，王五愛看哲學論著，趙六偏好言情小說和電影，錢二手巧做活細，鄭七迷戀上詩篇，那我們可以肯定說，以上所講的每一個人不同的個性，絕不是一夜之間形成的；當然也不會在瞬息之間消逝。誠然，同樣我們也可以說出一些時代風尚，興衰更替，令人眼花；不過，如果我們仔細的研究，知道為什麼美國人喜歡橄欖球和跳舞，中國人喜歡太極拳和麻將牌，英國代議政府歷久不衰，中東專制政治多年盛行，日本人崇拜神道主義，印度保持階層制度，那我們可以確定這些都是民族特徵，絕非像服裝界因人工製造出來的流行式樣而隨時改變。

這些民族特徵代表了文化和個性的歷史延續。這些特徵不僅歷經時間的考驗歷久彌新，而且不受空間的移動而改變。舉例說，一個生意人有沒有衝勁，並不僅僅表現在他的商業行為上；換言之，如果一個人的特徵不是偽裝出來的，那這項特徵一定會在他的一般嗜好、對家庭朋友的關係和討論國內政治國際事務的態度上，很自然地流露出來。在同樣情形下，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文化差異，也絕不僅限於幾項表面的現象。事實上，這種差異對於兩個不同社會中的努力與信仰影響深遠，由藝術到哲學、宗教到政治、種族關係到拓疆墾荒，無所不包。

142 到目前為止，我講到許多個人特徵及社會文化模式的問題，好像兩者之間毫無關聯。事實上兩者是不可分的。不可分的原因是，個人特徵係經過文化模式的孕育才形成的；同樣情形，文化模式也係經由社會中無數個人所塑造而成。

當然，我們也承認社會中每一個人並不是完全照著一定的社會模式行事，我們也許不願意自己的一舉一動都跟別人一樣。不過，每一個社會對於消除或強迫那些不順從大眾人士改變生活方式的做法上，都有一套固定約束懲罰的辦法。當然，每一個社會對某幾項生活越軌的容忍，較諸另外其他幾項的容忍，可能也會有程度上的不同。在以整個社會為單元來說，某些社會也可能較另一個社會更具彈性。因此之故，某些社會就有更大求變的內在動力。可是無論如何，一個社會中大多數份子的性格特徵，經歷長時間之後，必定會和該社會的文化模式吻合，這是毋庸置疑的。

當我們談到在特殊情況下，中國人和美國人的行為會產生何種反應時，我們要用可能率來說明了。這種情形好比美國安全協會，每在國定假日或週末之前，預測有多少美國人會因交通事故而受傷或死亡。這種預測無法肯定那幾個人會死傷，但是通常在數字報導上是相當準確的。

我們要用可能率，就要根據我們以美國人和中國人行為模式的分析做基礎，因此便可有相當精確的預測。若一個美國丈夫經常在公開場合批評妻子，則他們家庭一定有問題，正如我們可以猜想到的；假如一個中國官吏經常忘了向他的上司送個小禮，則他可能很快會被炒魷魚。上述的兩個例子發生問題的原因，就是他們的行為不能配合他們的文化背景。因為一般來說，美國夫妻生活和睦的最佳表現方式，就是妻子希望丈夫能在公開場合對她表示親熱；同樣情形，在傳統的貪污政府模式下，中國官吏常可藉著行賄上司而官運亨通，步步高升。

這兩種不同文化模式，因為都可以達到預期效果，而使得分屬於兩種不同社會中的個人完全接受。

表面上看，這也許是一個循環式的辯論，好像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事實上，先有雞或先有蛋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去追究也就不會發生問題了。例如，我們隨便說先有雞後有蛋，或者是先有蛋後有雞，也都不成問題，因為兩者有關係是沒有問題的。舉例說，我們假定先有雞，就可以明確的觀察到雞是生了什麼樣的蛋。若假定先有蛋，那也可以明確的預料什麼樣的雞會孵出來。

143

在第一部分中，我們已看出中國人與美國人生活方式有很大的差別，同時我們也曾進一步研究過中美兩個民族、家庭、學校及較大機構模式的起源。在以下八章中，我們將探討中美兩國普通一般人民的行為特徵，如何與本身文化模式配合的各種問題。因此，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兩項相互關聯的任務：第一，我們要找出現有的婚姻、政治、宗教、經濟的體制及觀念如何促進社會中個人的態度、信心和行動。第二，我們同時也要確定現有的社會體制和觀念如何受到個人力量的修正或改變。



## 第五章

# 婚姻和階級

## 婚 姻

多年前我看過一部電影，劇情描寫一對夫婦的爭吵，在憤怒中，太太拿了一個手提箱跑出了公寓。住在隔鄰的丈夫之母，在其兒媳走了之後，馬上出現，她安慰兒子說：「孩子，你並不孤單，有我在這兒。」這引起看電影的觀眾哄堂大笑。無疑的，這段電影情節，尤其是婆婆的言辭，正足以說明這對年輕夫婦吵架的主因。

144

可是如若換成了中國觀眾看這部電影時，則可能對電影中的情節覺得司空見慣，不足為奇。因為他們認為丈夫與其父母的密切關係，向來要超越他自己的婚姻關係。只有不賢淑的妻子才會在與婆婆不和而拋夫棄子。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母親安慰兒子是理所當然，並沒有什麼差錯。

通常情形，中國媳婦一向都是由未來丈夫的父母挑選，進門以後成為家中新的成員，但不得影響丈夫與公婆之間原有的深厚關係。雖然近來在中國小家庭已漸漸多起來，中國父母在子女婚姻上的支配性仍遠較美國父母為大。而美國妻子絕不肯在家中屈居次等身分。她不僅要分享丈夫的收入，同時還要丈夫下班後的時間完全屬於她。美國家庭中的岳父母，只有在緊急情況下才有用，年輕夫

婦和岳父母之間的關係，是友情多於親情。

145 中國式婚姻，不僅僅只是夫妻之間的大事，更是父母親朋之間的大事。公婆不僅經常介入兒子媳婦之間的爭吵，有時甚至公開逼迫年輕夫婦攤牌，多數中國媳婦都認為在夫妻吵架中，公婆都會偏向兒子，因此為了自衛，有時也會向住在鄰村的自己父母求救。所以有時候只是夫妻頂嘴的芝麻小事，最後會演變成雙方父母和他們的子女相互列陣大戰。在這種情形下，丈夫和妻子也只好身不由己的分立在兩個不同親屬的陣營中。

美國父母儘管極為關心子女的婚姻問題，最多他們所能做到的只有在幕後協調控制，絕不敢像中國式婚姻關係中的公婆一樣公然介入。美國婚姻顧問大體上都會勸告做父母的不要介入子女的家庭問題。

一家美國日報登載一篇婚姻顧問回答讀者「如何應付好管閒事的公婆或岳父母」問題時說：

要回答如何應付好管閒事的公婆或岳父母的這個問題，主要是靠夫妻們自己。因為小夫妻倆若不想受到任何干擾，他們就不會有任何干擾，最重要的是夫妻必須同心。

無論丈夫或妻子都要視對方為第一優先，無論什麼事都要先考慮到對方，然後才能考慮到父母；否則任由雙方父母介入，則夫妻兩人都不會快樂。

像上述這類答案，在美國各地俯拾皆是。

這種基本上中美婚姻觀念的不同，很值得我們重視。對於中國人來說，與父母的關係是永恆的（特別是男子），因此，這種親子關係是牢不可破的，使得其他關係都成為次要。而美國人的一切關係都是由個人主宰。婚姻快樂在美國之被重視，而在中國一向沒有如此重視，也正是中美兩民族間另一不同的特性。

美國人的理想婚姻生活有三大要素，即：愛情、共同生活和共同興趣。愛情是一男一女間狂熱獨佔的相互吸引；共同生活則代表夫妻經常生活在一起；而共同興趣是表示夫妻休閒活動相同，彼此完全了解，毫無隱瞞。

146

中國人的理想婚姻觀念和美國人有很大分野。中國人不否認性的需要是結婚的一大成份，因此共同生活是不可免的，但也不反對夫妻長時間的分離。尤其認為夫妻無需共同興趣，男主外，女主內，古有明訓。

由於這種婚姻觀的不同，造成許多其他行為模式的差異。記得我們前面說過，受過現代教育的中國青年男女彼此交往的態度，與美國男女戀人的熱情表現，固然有很大不同，可是就以中國的已婚夫妻來說，他們也不敢在大庭廣眾之下調情示愛，以免難堪。美國妻子願意跟著丈夫到處走，即使在戰時也隨夫到海外；中國妻子通常在丈夫出外經商，或因公出差到他處時，都留在家裡。

美國婦女有些和丈夫從事同一行業或共同合夥營商。美國主婦常與丈夫的同事討論音樂、宗教、國際關係等問題；而中國婦女大半一無所知，對於政治或商業更是漠不關心。由於平時少有機會接觸丈夫的朋友同事，因此對他們也不清楚。有些中國丈夫更把妓院當家一樣的來招待客人。記得1929年時，我參加了一次半新不舊的中國婚宴。婚宴是在北方的一家餐館中舉行。在婚宴中，新郎請了好幾位過去相識的妓女到場幫忙敬酒、唱歌以娛賓客。有人認為新郎做得太過份，少數大學畢業生只覺得新郎太粗俗；不過沒有人覺得有什麼不對，當時在場的新娘連眉頭都沒有皺一下。

在1949年以前的數十年間，受過高等教育的已婚男士，看到妓女都透著一些厭視。但是今日在臺灣，因為有公娼制度，嫖妓並不列為通姦。我無意在此談論中國人或美國人對娼妓的態度有什麼不同。不

147 過，從破獲的應召女郎及律師、政客、工會領袖等嫖客名單上，可以看得出來，美國男士對妓女的熱中並不亞於中國男士。不過有一點不同的是，美國人不論是男是女，大多數認為妓女是壞的、有罪的，而多數中國人包括今日的臺灣，卻認為嫖妓是人性的一部分；最壞的說法，也不過是認為無法避免的人性中的劣根性。

上面所述的差別完全是因為不同生活方式所造成，因此不可避免。在美國生活方式下，婚姻改變了個人的全部社會關係；但在中國生活方式下，婚姻卻使男性的社會地位提高，使女性的社會關係改觀，婚後的女性要重新去適應夫家的環境，而婚後的男性職責和婚前無異。

有了這種認識之後，就可以了解下面一段所引用的臺灣報紙上的文章。這篇文章是連載，每次作者不同，但都有一個主題。下文作者的主題是：「醜婦和離家不遠的田產是家中二寶。」

我年輕時雖非英俊漂亮，不過絕不難看，可惜受父母之命娶了一位醜陋妻子，很多親友們都為我不平。

洞房花燭之夜，我看見她就討厭，我曾經想離家出走，祖父似乎看穿了我的心事，命我到他身旁，毫不留情的告訴我說：「醜婦和離家不遠的田產是家中二寶，你知道嗎？」我說我不知道。

祖父就對我解釋：妻子最有價值的條件是她的品德而絕非她的美貌，美貌會招蜂引蝶，但是品德卻會使她孝順公婆，相夫教子。這種情況正如田產位於附近，既利耕種又易照顧，這兩樣寶貝會使你一輩子受益無窮。

婚後數年，我多半離家外出旅行，很少有機會和妻子住在一起，可是我的妻子忠心耿耿，毫無怨言的每天照顧公婆、教養子女。

自從我們搬到臺灣之後，我太太在後院養豬種菜，並且替人



縫補衣服，補貼我微薄收入，因有她的幫助，使我非常快樂知足。

昨天我的大兒子告訴我：「爸爸，你還記得有一位和我一起參加集團結婚的王先生嗎？他的老婆跟別人跑了。」

我當然不會忘記那位王先生在婚禮中有多少讚美眼光投在他新娘的身上，因為她確實美若仙子。現在當我回憶及這件事時，就馬上記起祖父的教訓：「醜婦和離家不遠的田產是家中二寶。」

（1967年9月7日《中央日報》）

美國讀者從這裡可能也會聯想到一首多年前在美國流行的老歌（起源於一個拉丁美洲的調子），歌詞是如此開始的：「若想終生快樂無憂，娶個容貌平凡太太共遨遊……。」最近（1979年）又有一位男士投書艾比夫人信箱問道：他向一位女士求婚時，那位女士竟要他詳填一份意見調查表格。這種女人是否會成為一位好太太？這位男士說：「調查表好像是申請中央情報局的工作申請表一樣，表中間問題包括『你過去十年都幹些什麼？在那裡待過？你有沒有被開除過？如果有，請述原因……你有沒有傳染性疾病？你有沒有犯罪紀錄？請列出三名介紹人等等。』」不過無論如何，想在美國人中間找出一位能像前面提過以娶醜媳婦成功自居的中國人那樣，恐怕是難上加難。尤其評論妻子的好壞是以看她對公婆的貢獻與附近的田產是否容易耕種來比較、貪圖妻子的收入以貼補家用等為條件，是完全不能為一般自力更生或自尊心很強的美國男人所接受的，更遑論美國女人的反應了。

148

雖然我們舉了不少例子，不過我們並不是說以上所描述的中美婚姻模式的差異，與一切中美夫婦的實際生活方式完全一致。事實上，今日在美國，想找一位為父母效勞以致影響夫婦關係的例子並不難。或者要找一對夫妻聚少離多，但並不立即影響夫妻感情的個案也不少。更有甚者，我們也可以在美國人的婚姻中，發現很多以金錢、權勢、

寂寞，甚至模糊不清但無所不在的「個性相合」等因素為決定結婚與否的主要考慮，而不是以真誠相愛為基礎。

經過有系統的查詢，我們發現證據顯示，美國夫婦上了年紀以後，與子女及親屬關係的重要性也有逐漸取代夫妻關係的趨勢。<sup>(1)</sup> 可是，美國子女對父母的關係，並不因父母年紀大了而加深。美國各地養老院中，多得是每天盼望子女的電話或卡片，或是翹首以待親人到訪的老人。<sup>(2)</sup> 這種情形是無法避免的，因以個人為中心的生活方式，處處都是以「自我」為優先。

這個「自我」成家以後，就包括了配偶和子女，若再加上自力更生所獲得的許多物質享受，則更象徵了這個「自我」的工作與成就。

149 從反面看，從小保護、養育或控制自我的父母，可能使成年的自力更生者記起他從前怎樣幼稚、懦弱和無助。

就因為是並非每一個美國人都遵守羅曼蒂克信條，所以這些離經叛道人的行為，就特別引人注目。舉例說，我們剛才提到需要求婚者填具意見調查表的那位女士，問題中並沒有包括你跟父母親關係情形如何的問題。在艾比夫人的答覆中也沒有提到這點。艾比只對那位女士在婚前提出調查表的舉動不表贊成，她說：「那位女士可以成為一位好太太，但是她更可以成為優秀典獄官。」一般說來，與父母關係密切的美國人，很難和配偶合得來（分析家認為這類人婚姻破裂危險性極大），而不住在一起的美國夫妻，最易遭受親友的閒言閒語（例如，他

- 
1. 見1961年出版《美國人類學雜誌》*American Anthropologist*, 卷63期3, 頁498—507。Elaine Cumming and David Schneider 合著, “Sibling Solidarity; A Property of American Kinship.”
  2. 像這類淺而易見的例子, 是用不著註解的。朱·亨利(Jules Henry)在他所著 *Culture Against Man* 一書中第10章“Human Obsolescence”, 頁391—474中, 很清晰的說明美國老年人的悲慘境遇。

們什麼時候會離婚啊？）我猜想那些透過寂寞芳心俱樂部介紹認識的朋友，彼此對如何被介紹認識的經過都不願意大聲張揚。至少他們對介紹方式都不會覺得有什麼驕傲。

同樣情形，完全違背中國一般行為模式的中國人也不是沒有。記得以前有位很出名的中國詩人，他因為元配夫人不得母親歡心而與她離婚。多年之後兩人都已分別嫁娶，未料在一次偶然機會裡重逢，詩人才發覺自己仍深愛著她，當時礙於舊禮教的束縛，兩人未能交談，詩人回家後，作了一首詩來表達對她的愛慕。

另外有一首不知何人作的中國敘事詩〈孔雀東南飛〉，描寫在建安年代（公元196—220年間）一位痴情丈夫為情而死的故事。這位丈夫因在外地做小官，妻子在家與婆婆不和而被逐，終於投井身亡。丈夫聞訊後亦即自縊而死，甘違母命，不肯另娶。

如若根據中國人的眼光，這位丈夫顯然是大不孝，他的行為是極度的個人化。我想這首敘事詩多年來始終不知道作者是誰，可能的原因或許就是因為作者本人或其後代，不願與這種非中國式的行為有所牽連。

中國各地的地方誌記載中，也常常對個人犧牲遭遇表示同情，雖然表現方式並不明顯。其中有一篇所記，說某人因為妻子頂撞了婆婆而和妻子離了婚；可是十一年之後，婆婆去世，某人又與妻子再婚。在過去的十一年期間，妻子一直沒有改嫁，同時因辛勤紡織布，薄有積蓄，幫助丈夫才安葬了婆婆。另一篇記載，某人喪妻後即誓死終生不再娶，後來竟科舉高中狀元。

150

在中國，嚴重影響婚姻生活的是財富。財富太多了或太少了都會成問題。中國一向被形容為大家庭之國，事實上，中國家庭平均人數為五口多一點。在1949年以前的中國大陸及如今臺灣，許多大戶人家，像世界其他地方的富有人家一樣，過的是上流社會生活。在美國，代

表上等階級的一些常見標幟，包括屬於特別俱樂部的會員證、擁有一幢鄉村別墅、一輛凱迪拉克豪華汽車、太太們身穿名貴貂皮大衣、昂貴首飾、子女們上的是有名的貴族學校。在傳統中國人圈子裡，有錢家庭都以擁有一個人數眾多的大家庭為榮，家庭中不僅有幾代子孫同堂，並且許多旁系親屬也都同住一起。在古代，中國有名望的大家庭大都受皇帝褒揚，正如很多美國人參戰英勇獲頒勳章一樣。中國的皇帝褒揚，一般都是雕刻在一塊大約五尺長、三尺寬、兩三寸厚，黑漆金字的橫匾上。

要夠資格得這一種褒揚，傳統的中國婚姻模式必須嚴格遵守，父子關係也要遠超夫妻關係。有錢的中國丈夫在社會上、經濟上都不需依賴妻子，因此很容易遵守中國婚姻模式。他個人的許多瑣事，可由婢僕代勞，其他需要也可由妻妾處理。因此為了滿足個人需要，大家庭的形成有其必要性。

窮苦人家並非不想過大家庭生活，只是由於經濟上不許可，不得不採取另外一種生活方式。在此方式下，丈夫不僅倚靠妻子操持家務，更需要妻子分擔家庭經濟的開支。於是在這種環境下，夫妻關係要比親子關係密切，一旦婆媳之間發生爭吵，丈夫多會偏袒妻子，則大家庭必然分裂。

151 大約從1900年代以來，傳統的中國婚姻模式已逐漸有所改變；改變最大的還是發生在曾受過西式高等教育的中國人家庭裡。目前很多人都注重婚姻應以愛情為基礎，並於婚後儘可能與公婆分開居住。這種現象已使許多學者預料將引起家庭變遷，加速西化的趨勢，會早日來臨。

所謂這些學者的預測，都是以他們淺薄的西方經驗和先入為主的進化論為根據。事實上，在中國社會中有很多非西方的發展並非如此。舉例說，大約在我首次發表窮富人家平均人口數不同的一篇文章二十五

年之後，孔邁隆(Myron Cohen)得自臺灣的資料竟不約而同證實了這一點。他說：在1965年5月，雲林地區的人口，大半都是屬於直系或旁系的親屬。形成這種情況的主因是由於工業技術發展所造成。<sup>(3)</sup> 在1975—1976年的香港新界地區，我也發現了相同的證據，顯示工業經濟的發展結果，不僅沒有縮小家庭人口的幅度，反而增加了更多家族在同一屋簷下居住的機會。

當然，任何一種文化都會隨著時光流逝而改變，有的變化多，有的變化少，有的變化快，有的變化慢。不過到現在為止，我尚未發現有任何一種文化，會在不到一個世紀之內，將過去千百年演變下來的發展方向，做一百八十度的改變。我將引用根據1968年臺灣報紙所刊登的一篇有關胡宗南將軍成婚經過的文章，作為這個事例的證明之一。胡宗南是國民政府現代出名將領之一，曾經多次參加剿共戰爭。美國新聞記者史諾，在〈共產黨兩萬五千里長征〉一文的報導中，曾提及胡氏的追剿。我所引用的文章是紀念胡氏死後而寫的。題目是〈十年未婚妻，三天新娘子〉，文章的內容如下：

胡將軍於二十五年前，由同事介紹而認識他的夫人。他們原來同意在那年冬季結婚，可是後來由於日軍侵華，胡將軍乃決定敵寇未滅不以家為。結果婚禮一拖十年。十年之間親友們都為他焦急不已，甚至有人想另外為胡將軍作媒，但均遭他峻拒。當時許多與胡將軍同時期的將領，不僅都已結婚，且或有妾者，懷疑將軍峻拒，可能另有隱情，但胡氏堅定不移。到了1945年日本投

152

3. 見許烺光著，“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刊，《美國社會學刊》，頁555—662。又見David C. Buxbaum編輯的*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一書中頁196，收錄Myron Cohen的“Family Partition and Contractual Procedure in Taiwan.”

降後，胡氏爲了實踐要以一場戰爭勝利，作爲給未婚妻的結婚禮物，不得不又將婚期一延再延。後來1947年2月，胡將軍領兵攻佔共黨延安巢穴。一個月之後，在1947年3月19日在他西安的總司令部才與未婚妻葉氏正式成婚。婚後在一起只住了三天，第三天葉氏便回轉南京。在以後三年中，胡氏夫婦又再度分離，直到共黨佔據大陸，胡將軍率軍撤退臺灣後始再重聚。<sup>(4)</sup>

在這個故事裡的胡夫人葉氏，不要以爲她是傳統中國社會沒有受過教育的女人。據文章的作者說，胡夫人曾留學美國，在威斯康辛大學獲得政治學博士學位。更不要瞎猜，以爲這段胡葉婚姻沒有持續多久。事實上，胡將軍死後六年，胡夫人仍爲了照顧孩子和對胡將軍矢志不變的愛情而未改嫁（葉氏年齡比將軍小很多）。

胡將軍這種一延再延的婚禮和結婚禮物的選擇都是不尋常的，就是以當時已受西方風氣感染的中國社會來說，胡將軍的成婚過程，可以說是一個特例。另舉一個例子，在錢昌自傳的附錄裡可以看到顯示中國人特徵的許多個人細節。這篇附刊的題目是〈我們結婚四十年回顧〉，錢氏在文章中盛讚他的夫人。下面是該文的摘要：

我的婚姻是由雙方家庭和幾位親密朋友所介紹安排的。時間是在三〇年代中期，婚禮則是純中國式。結婚以後，我爲了省錢，由上海乘船經天津赴北京教書之時，我們是分別在男女大統艙中過夜。在四十年的婚姻生活中，她對我的繼母是位標準的媳婦，她爲我生了兒子，我家香火得有繼承。她也一手促成她妹妹的婚事。我到美國講學兩年的期間，她一直守候在家，並從來不過問我的工作。

---

4. 見1968年2月20日及21日《中央日報》刊載，陳汾源寫的〈一個普通人眼裡的胡宗南將軍〉。

由於受到相互依存觀念的薰陶，中國人對婚姻的看法，認為必須在很明確多重的權利和義務中相互遷就，但絕不取代。因此，親子之間關係，很少與夫妻婚姻關係發生不可收拾的衝突。就以今日臺灣為例，我們不難發現有許多雖未入門的媳婦死後，未婚夫仍繼續敬重她的父母，或認他們為「乾爹乾媽」。<sup>(5)</sup>受了自力更生觀念的影響，美國人對於婚姻的看法，認為必須透過當事人雙方之間的感情和吸引才能圓滿，所以美滿婚姻要靠雙方努力維繫，第三者是幫不上忙的。因此，美國式婚姻中的配偶，不可避免的要將父母的地位完全取代，不管父母嘴裡說不說，心中的怨懟也是難免發生的。從這兩種婚姻觀念分析，中國夫妻是結婚以後理所當然的大局已定；而美國夫妻則時刻仍擔心對方可能對自己的情愛減低而有所憂慮。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的婚姻顧問也無良方。因為他們一方面鼓勵夫妻要互相信賴，另一方面又表示最理想的婚姻，是夫妻雙方像情人般的繼續不斷地追求對方。由於這種心理，看到許多連環圖畫中描寫美國夫妻，常因瑣事吵架的情節，就有了一層新的意義（諸如忘了今天是結婚紀念日、忘了上班前例行吻別為夫妻不和的原因等）。因為夫妻中的一方，可能就把這些忽略的小事，誤作婚姻觸礁的跡象。

153

中美兩民族婚姻關係不同之處，還可從下面這則故事中顯露出來。有兩位女士，一位是中國人，一位是美國人，同住一間待產房。結果中國女士正常分娩，美國女士則經過手術剖腹生產。到快將出院時，中國女士才叫丈夫來看她，來時之前她也沒有刻意化粧；反觀那位美國女士的舉動就有很大的不同了。美國丈夫常常來看望太太，而每次

---

5. 「乾爹乾媽」是中國古老的習俗，與西方的「教父母」略似，因為兩者都含有類似親屬關係，但與宗教洗禮無關。中國的乾父母可由小孩的家長相互安排，關係建立之後有較教父為大的社會責任。



當丈夫未到之前，這位美國太太總會跳下床來趕緊到浴室去，並在化妝檯前整衣、化粧，忙個不停，嘴裡還慌慌張張在說：「我怎麼可以讓他看到我這個樣子！」好幾次，美國女士在剛化完粧回到床上沒有多久，丈夫正在門外敲門時，她會對同房的中國女士如釋重負笑著說：「好險！好險！」

這位中國女士後來對我說：「那位美國太太簡直把丈夫當國王看待，像是外人似的。我認為她剖腹手術還沒有幾天，這樣豈不是折騰自己，非常愚蠢。」中國人這樣的批評是很自然的，因為對中國人來說，夫妻是自己人，毋需如此。

154 這種看法的不同所造成的影響是既深且遠。中國人的婚姻關係，雖然包容了許多複雜的權利和義務，但相當持久。而美國人的婚姻關係，表面上看雖然只有夫妻兩人，簡單明瞭，但由此發展出來的問題，往往增加婚姻的不穩定。我們要知道，美國人的婚姻是建築在以個人獨立模式的基礎上，先天上就造成夫妻競爭對立狀況，如此婚因又豈能穩定？再說，以個人獨立為模式的婚姻，一旦發生婚姻糾紛時，當事人會首先盡力維護自己個人的利益，這種情況愈加使婚姻不能穩定。

從1949年以後，很多人都談到中國大陸的家庭婚姻生活有了很大變化。不過，說這些話的人，大多只觀察到人際關係中的幾個表面現象，其實基本未變。我們在第三章中說過，雖然是共產黨當政，中國人的戀愛觀念並無太多改變；即使表面有所改變，還是不脫離中國傳統本色。不過，我也要在此特別聲明，希望讀者不要誤會，以為我只抱持民族生活方式不會變的固執觀念。舉例說，在臺灣有許多改變，偶然可以看得到。臺灣屏東縣於1968年發生一樁離婚申請案，離婚的理由是因為政治。原來夫妻雙方為了在同一地方選舉中，各自支持不同的候選人，無法妥協，鬧得非常不愉快，竟致離婚。很多當地人士



都不贊成，他們認為爲了地方的發展和婚姻的和諧，夫妻之間不應該有政治分歧（1968年2月29日《聯合報》）。

雖然今天的大陸，在政治、經濟上都有很大轉變。不過在中國大陸的居民，若和在海外，特別是美國出生或常住的中國人比較，轉變的速度是慢多了。比如說，在美國的華人中，離婚與分居事件，已屢見不鮮。

爲了便於說明起見，我將自己在中國幼年時候和我在美國出生的兩個女兒之一的想法做一比較。在我們童年時代，我和我的玩伴，絕不會想到我們的父母會有一天分開，除非是有一人死亡，因爲在我們的想法裡，父母的關係有不容改變的天理。可是我的大女兒，生於紐約，長於芝加哥，她就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記得有一天，那時大約她是五歲，不知爲了什麼跟我發脾氣，她對著她的母親大聲說：「媽媽，只要有你我住在一起，就可以很快樂！」母親回答她說：「沒有爸爸的日子不會太好過的。」可是大女兒毫不在乎說：「媽媽你可以另嫁呀！我也可以有新父親啊！」

我這說明，絕無暗示全美國兒童的內心都存有對他們父母婚姻不穩定的念頭。不過，無可否認的一項事實，在今天美國社會現況中，父子與夫妻關係的和諧，都受到個人適應與選擇的影響，大人與小孩在遭遇到家庭問題時都會很容易想到分居或離婚是解決之一途。在中國文化籠罩下，家庭關係被認定是牢不可分的，因此，人們根本不會想到要分居或離婚。

155

美國人口統計局於1979年發表的有關「離婚子女照顧和子女贍養」的一項統計數字，證實了美國婚姻與家庭狀況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自1940年起，美國人離婚率已從2%竄升至1978年的5.1%，增加了一倍有餘。在1956年時所統計，受離婚家庭影響的兒童有36萬1千人，而到1976年時受離婚影響的兒童人數超過110萬大關。1960—1978年

間，單親家庭的數字急劇上升。六〇年代只有8.5%的家庭屬單親家庭（7.4%是由母親當戶長，1.1%是由父親當戶長），但是十八年之後，單親家庭躍升到19%（17%是由母親當戶長，2%是由父親當戶長）。有趣的是，在這二十年間，全國兒童人數卻下降了200萬（由6,200萬人減至6,000萬人）。

除了單親家庭外，今天很多美國男女僅同居而不結婚（1979年保守的估計是在100萬人左右），其中一對同居男女甚至著書大事鼓吹，並在電視訪問中大談特談，其主題就是：將一切法律的束縛解開。

這些形形色色的男女結合方式（例如某些牧師竟同意為同性婚姻證婚，及同性戀人數的增加等等，雖不多見，卻屬事實），已使不少律師、社會學家和未來主義者相信，新的結婚儀式已經來臨。康乃爾大學法律學院的朱蒂·楊格(Judith Younger)教授說：「當很多人願意在法律不允許的方式下過活，表示法律修正的時機已到。」<sup>(6)</sup>

楊格建議修正法律，使以下三種婚姻方式得以存在，第一種是彩排式的婚姻，這種婚姻無需任何證書，也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只要年滿十六歲以上即可舉行。第二種是自私式婚姻，凡年滿二十二歲，有職業，能養活自己者，為了個人的滿足及表現，可採取此種方式。第三種是為生兒育女式的婚姻。楊格說：第二種婚姻在結婚或離婚時，需要簡單的註冊登記。但是第三種，萬一婚姻破裂，除了登記外，也無需付給贍養費。<sup>(7)</sup>

這種婚姻修正是不是十分嶄新的事呢？答案是看你怎麼說。如果我們說過去法律不許可這種婚姻方式，而現在許可了，那就算是嶄新

---

6. 見1979年11月13日《舊金山紀事報》由Lawrence Van Gelder所寫“Does Marriage Have a Future?”

7. 同上。

的事。不過，這種所謂新穎的婚姻方式，只是使個人中心的美國生活方式更進一步，那它還是很古老的。美國婚姻和家庭問題顧問理事會的會員，南加州大學教授湯姆斯·賴斯威(Thomas E. Lasswell)對於美國生活方式所造成一般婚姻觀的影響有很恰當的解釋，他說：「現在美國人是爲了兩人相愛，願意在一起而結婚，而非爲經濟或社會的需要才在一起。」<sup>(8)</sup>

156

中美兩種不同的婚姻方式，各有利弊。在中國式的婚姻中顯然行動受到了很大限制；而在美國的方式中，就是因爲有了自由，使得雙方難以遷就，弄得問題更加困難和複雜。中國的婚姻中有明確的規定，當事人可以按部就班的循序漸進；可是美國婚姻則大部分受當事人的操縱和適應，因此如一不小心便很容易造成誤會和不穩。美國夫妻間熾熱的愛情表現，極少在中國夫妻間發現。同樣，美國夫婦由於愛情生活而引起的強烈怨恨和痛苦，也不太容易在中國夫婦間找得到。

## 階 級

在進一步討論之前，讓我們就目前已經知道的幾種基本傾向做一簡單說明，因爲這樣在我們研究中美兩民族對於階級觀念爲何不同的看法，可以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知道，中國人非常重視親子關係，認爲親子關係是一切關係的基礎，所以中國人長大以後，不管面臨到任何職責和義務，都必須與親子關係共存。而美國人的人際關係，多從一個社會網絡中轉移到另一種社會網絡；每次轉移時，後一種的人際關係就會完全取代了前一種人際關係。至少在理論上說，這種關係的

---

8. 見1979年11月13日《舊金山紀事報》由Lawrence Van Gelder所寫“Does Marriage Have a Future?”

轉移永遠不停。以情境為中心的生活方式，使中國人在現有的人際關係中獲得滿足與安全，因此，中國人可以在重重網絡中，恬靜自得，無需競爭，其中任何一層關係的脫落或破裂都不致造成個人整個世界的崩潰。反觀以個人為中心的生活方式，美國人對任何既有的人際關係，都不可認為當然，必須把它牢牢抓住，同時還要隨時隨地尋找對自己更有利的新關係。可以想見的是，當中國人大部分都可以在生活中休息享受時，而絕大多數美國人卻正需要做全力衝刺，尋找滿足和成果。因此，在我們以下討論中美階級觀念不同時，要隨時記住中美民族生活方式基本不同的事實。

中美社會階級構造有很多地方不同。一是各階級大小的不同。比如說，美國人中至少有五分之四是屬於「中產或更高」階級；而中國人則至少一半以上該列為「貧戶」。

另一個區分是，構成中美民族階級的標準不同。在美國社會中，個人的社會地位是完全看在個人財富多寡而定。據李察·桑德(Richard Centers)的研究結論，財富是決定個人階級的唯一最重要的因素，特別是在「上等階級」中尤為重視。洛伊·華納(Lloyd Warner)更是明確的指出，在所有的財富種類中，以繼承的家族遺產為最高。<sup>(9)</sup> 其他許多綜合研究也顯示，美國社會階級的評定，最主要的是以收入的多少及消費的方式兩種因素來衡量的。<sup>(10)</sup>

財富在中國固然也很重要，不過單有財富一項，不管是自己賺來的或祖先遺留下來的，都不一定能將個人地位提高到最高階級。在中

---

9. Richard Centers 著,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lasses*, pp. 95—99 及 Lloyd Warner 著, *Democracy in Jonesville*, pp. 33, 39—42.

10. 見 Joseph A. Kahl 著, *The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pp. 19—90。最近教育程度漸趨重要。

國自古到今，社會中最高階級者是屬於那些有學問的人，特別是那些經綸滿腹，中了科舉，在朝做官的人。

所以，讀書做官成為中國社會一致追求的目標。在過去兩千年來，富商爲了提高自己身分，常花錢買個功名或官職，或鼓勵子女埋頭苦讀，以求十年寒窗，金榜題名。即使有錢有勢的朝廷貴族或是南征北戰大權在握的武將們，也都受到這種思想的影響。

任何中國朝代的貴族，主要包括的是皇帝和他的親屬。其中若干朝代的開山鼻祖都是不學無術的（例如明太祖），另外還有好幾位外人入主中國，像元朝的蒙古人和清朝的滿州人。幾乎毫無例外，以上所說的這些皇親國戚都熱中讀書，不僅要他們的後代唸書識字，而自己也不錯過進修機會。結果，中國歷代主政者大部分都是飽學之士，他們自己對此也深覺驕傲。滿清的乾隆皇帝就是最好的例子，也不但精詩詞、工書法，同時還親自參加校正，完成了3萬6千卷巨著的《四庫全書》。從這些事實顯示，一國之君尚且不惜一切提高本身地位，更何況一般百姓。

158

軍隊裡的情況也不相上下。普通士兵都被視為亡命之徒，一般人嫌惡他們幾乎如同匪盜，即使中下級軍官，地位也趕不上地方官吏。可是，如果他們曾讀過幾年書，能舞文弄墨、擅長對聯書法，那就會被尊稱為「儒將」。這些人比只會帶兵打仗沒有讀過書的同僚，地位當然就高多了。不過，在改朝換代的混亂期間，因為兵荒馬亂的緣故，讀書人也會受到暫時的困頓。比如，1911年滿清滅亡後的四十年中，這樣情形就曾出現。但從長遠的角度看，讀書人在中國社會中的崇高地位是毋庸置疑的。<sup>(11)</sup>

11. 四人幫下臺後，知識份子專家們開始抬頭。不過，1949年後的二十年間，中共強調「越紅越好」（指政治思想），使許多知識份子遭到迫害。

有一點我們也需要在此說明的，就是那些花錢買來官職或功名的人，總會受到正式科舉出身者的輕視和恥笑。

中國人數百年來，一直以士、農、工、商劃分出社會四大階級；但是實際上，可以說社會只有兩大階級：一個階級中包括那些讀過書的人，另一階級是那些沒有讀過書的人。像這種情形，美國就找不到。

在中國，過去朝廷中最重要的職位，傳統上多是由科舉等第最高者出任；但在美國，任何人都有可能取得任何職位的希望。除了聯邦政府外，在州和地方的行政工作人員，並不一定受教育程度資格的影響。當然今天的美國，在知識份子中間，鼓勵子女上大學的風氣已成為「必須」，可是民意測驗仍顯示美國最有聲望的職業中，擔任大學教授還只是佔第三位。

159 即使在美國聯邦政府擔任公職的知識份子，也不能像千百年來中國官僚那麼有保障。美國知識分子在官場中地位的升降，常會因總統易人而改變。比如在羅斯福總統時代，他們很紅；到杜魯門時代，已不受重視；及至艾森豪時代，就可能坐冷板凳；到甘迺迪時代，他們的地位又一度上升；詹森或尼克森時代，又再下降。卡特政府對於知識份子的需求，常視與總統私人交情深淺而定。

至於知識份子與工商企業之間的關係則充滿了矛盾現象。有時候商界人士為了特殊目的，會聽從知識份子的意見。記得過去幾年內，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就很吃香，因為大公司求才甚殷。但有時候商界實力派人物，對於沒有實際商業經驗的「蛋頭」(egghead)干擾商務，也會亮不留情的大罵。

在中國，由讀書到做官，然後帶來財富和聲望是一條直線的進展；而在美國，這過程正好相反。先有了財富和特殊的消費模式，才能帶來聲望和官運，而學位只能算是附屬品。以上所講的都是中美民族間有關階級上的區別。雖然非常有趣，但並不是重要的。最重

要的區別，是要找出兩個民族對於階級觀念反應的不同。

對情境中心的中國人來說，階級是一種群體事物。他們認為個人的階級，不僅屬於自己和他的直系親屬；同時他的家族、門生故舊，甚至同村里的人都會沾光。所以中國人對自己的階級地位，不會產生不安全感；他希望有朝一日能出人頭地，另一面又可以坦然與比他低一級的人來往，而無需擔心會被拖累。

對個人中心的美國人來說，階級是一個體事物。他的階級只屬於自己個人，有時候連太太的容貌和子女的成就都可視作他異於常人的表徵。<sup>(12)</sup> 他的親屬和所屬的社團也許會以他為榮，但是在心理上，他個人與他們可以毫無瓜葛，於是他努力想擠進比他地位更高的人堆裡；同時惟恐與比他低下的人交往，以免被拖垮。

在中國，讀書做官的所謂上等人與一般平民之間，自有明顯的分野，一點都不含糊；由於階級不同，裝束和儀表，一眼就可以看出來。一般普通人都會承認自己卑微身分，見到上等人多不敢先打招呼說話；下級官員見到上級官員，惟恐逢迎不周。

160

雖有以上所講的幾點不同，但在中國社會裡，上下等人之間的異動，不僅相當可能，而且上層人絕不排斥下層人往上爬。<sup>(13)</sup> 例如，中國人對於地位身分的改變，慣常有兩個名稱：一是「暴發戶」，另一是「新貴」。前者的意義大家都知道；後者多指那些金榜題名，從此走入仕途，步步高升的人們。暴發戶有時還會被人輕視譏諷；可是新貴者，則立刻可以被視為高階級中的一員。

在封建帝制時期，官宦人家包括皇室在內，都願意把女兒許配給參

---

12. 孩子未長大成人前，一切身分地位跟隨父母，但是成年以後就與父母分開，他自己可能往上爬，也可能往下落。

13. 見許烺光著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第12章，頁297—317。



加全國科舉考試的金榜題名者；即使所許配的人出身低微，都無所謂。在美國，各個階級的區分不太明確，雖然根據或然率，我們知道大企業家、醫生，或有錢的律師在公眾的眼裡都可以算得上是上等或中等階級人士，而工廠工人尤其是清潔工人都被認為屬於下等階級人士。不過，大多數的美國人自己都有自認為中產階級人士的趨勢，而且事實上，階級和階級之間還有很大的重疊。<sup>(14)</sup> 若拿美國各階級人士與歐洲或中國相比，因為生活平等性的全面強調，不同階級人士彼此間生活外表的差別一般看起來相當緩和。

這種生活平等性的強調，使得美國人對階級的看法，產生了很多不同的態度。一般最常見的是：只要你努力，什麼事都可以做到。在電影雜誌、《讀者文摘》之類的刊物，就充滿了這一類個人努力成功的故事。而在另一方面，也隨處可以見到的是，那些屬於低層工作類的職業人士，就懂得不斷利用自抬身價來保護自己。舉例說，許多清潔工人自稱是環境衛生工程人員，一名農夫介紹自己時是農業經濟學家等等皆是。有一封寫給安·蘭德夫人信箱(Ann Landers)的讀者投書（見1979年8月22日《檀香山廣知報》），自稱係在一乾洗店工作的婦女，因為一名顧客當面問她：「你看起來相當聰明，怎麼會做這種低下的工作？」而十分憤怒。投書人抱怨說：「許多人根本不知道從事乾洗工作人員都是專家嗎？」若是一名中國顧客，絕不會向她提出這樣的問題；同理，若是在乾洗店工作的是中國人，對別人問她這種問題也不會見怪，因為中國人的階級一向都分得很清楚。

161

14. 見1953年5月《美國社會學刊》，卷58，頁546，Richard Centers著“Social Class Occupation and Imputed Belief”一文。根據其中一項問卷研究報告，有3%的人將「大企業家」、7%將「醫生或律師」列入工人階級，2%將「辦公室職員」，另2%將「木匠」及1%將「工廠工人」列入「上等階級」。另外5%、50%、34%將「清潔工」分別列為「中產階級」、「勞工階級」和「下等階級」。



在美國雖然強調人人平等，但是要往上爬的社會阻力卻比在中國大。理由有二：人人知道美國的經濟發展機會，可能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為多，可是由卡內基兒童研究理事會經過七年時間研究之後，它所發表的報告書指出：「經過超越一個世紀的不斷努力，影響數百萬兒童的不平等待遇仍然存在。」<sup>(15)</sup> 研究報告確切指出，除了種族歧視及其他原因外。那些出身富裕良好家庭的兒童，註定長大後也是非常富裕；而那些出身於貧窮家庭的兒童，似乎也被註定長大後要過貧窮生活。

另外一個原因是，那些比較幸運身在高位的人，對於自我努力想往上爬的人都會予以排斥。排斥的方式很多，諸如，拒絕下層的人搬進上層住宅區、拒絕他們參加上層人的俱樂部或教堂；萬一有混入其間的也諸般加以為難。

這種阻止下層人往上爬的阻力，和下層人努力往上爬的強烈意願相比，可謂旗鼓相當。下面引述洛伊·華納報導的兩名要往上爬人士的努力過程。

費先生是一名熟練工人（屬於第四級），每天按時工作，每週有固定薪金。當他搬到瓊斯維小鎮時，他和太太跑遍了全鎮，想找一處好地區住下來。好幾位比費先生夫婦地位高些的朋友，曾分別受託給瓊斯維小鎮的朋友們，請他們幫忙照顧費先生夫婦。費太太說：「如果你有決心想要什麼，你一定會得到，所以我們透過朋友之助，終於在瓊斯維鎮優良地區買下了房子。」試問這是什麼原因，使只不過是個受薪工人，而卻要決心買下瓊斯維好地區

---

15. Richard de Lone為卡內基兒童研究理事會所著*Small Futures: Children, Inequality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 Reform*, p. 11.

的房子？現在他們可以憑著他們的社交關係、本身年輕的幹勁和上等鄰居的友誼，獲得更高的職業和更好的收入。今後費先生夫婦本身晉升到上等階級地位的機會，也越來越好。這正是他們多年來夢寐以求的。<sup>(16)</sup>

162 如果費先生夫婦是在中國的話，他們一定不會花這麼多工夫自找麻煩。因為他們處於本身的社交和親屬關係中，已可獲得安定和滿足，而不會想要搬遷到一個陌生地方去和有錢人打交道。就算是費先生爲了工作必須在中國遷居到一個新的地方，也不必擔心會受人嘲笑。因為中國有句極爲實用的俗語：「敦親睦鄰」，意即不管你地位如何，大家既是鄰居，就應和睦相處。

像婚姻關係一樣，中國人對階級的態度是包容性而非排斥性；而美國人的態度則正好相反。由於中國人的社交關係是不斷增加，而且相互分享的。因此，被列爲上等階級的讀書人心理上沒有美國上等人不安的感覺那般強烈。自然對於低層人士的想往上爬，也不會覺得有什麼威脅了。美國人因爲不易與任何人群建立永久關係，加以先天上又拚命要爭取獨立的緣故，對於既得的特權和社會地位就非常珍視，常會不惜一切手段來加以維護。因爲在心理上，美國人不僅怕受地位較高的歧視，也怕受到較低者的排擠。

結果在區分美國人與中國人的民族習性上，就出現了許多奇怪矛盾的現象：中國人公然承認階級的存在和服飾習慣上有明確的顯示，可是中國人不同階級之間，並不存有什麼緊張關係。因爲不同階級中的個人，對於自己的地位及依賴親屬團體超過自己的情況並無什麼太

---

16. 職業和居住環境有密切的關係，在 W. Lloyd Warner 著 *Democracy in Jonesville* 一書中將理想居住環境評定爲一級(最好)到七級(最壞)。

大的不滿，也無意變更。而美國人的階級區分，單從語言和舉止上是不大看得出來的，可是不同階級間的鴻溝卻形成很強烈的不滿情緒，因為每一階級，都會同時面臨直接由上下兩面夾攻的威脅。在中國的社會中，我們可以到處看到住宅區、學校、社團、會館和廟宇等沒有階級、教派等的限制，一般人全可居住、加入或參拜。高唱政治社會全面平等的美國則到處設立獨佔的住宅區、學校、社團和教堂，僅供少數特殊人士使用。

一旦我們明白了這種矛盾現象的真正原因後，則美國境內的種族歧視問題也就更明朗化了。因為這一切的一切，都是由於美國大眾排他性的趨勢所致。而排他性的趨勢，又是恐懼會失去在團體中的地位而起。所以要想解決種族歧視問題，只求種族的混合是不夠的，還要把恐懼的起因消除之後，才有辦法。我們以後還會在第十三章中詳細討論。

中國大陸共產政權和俄國差不多，都是從馬克思的勞工和資產階級鬥爭理論孕育而生的。可是因為中國的經濟還沒有達到大規模工業化情況，因此，中共領導人只好將階級鬥爭的目標轉移到地主和農民之間。

163

五〇年代全國公社化以後，中共開始全面提升工人、農民和士兵的地位，極力壓制知識份子、富農和資本家。在四人幫執政期間，所有出身屬於黑五類份子的子女都不得進入大學或得不到職務上的升遷。這時期，全國各地無論是戲院、博物館或雜耍技藝團，到處張貼著「為工、農、兵服務」的標語。1978年四人幫下臺後，大陸的高等教育機構開始恢復，並按成績高低為接受學生的依據。在各種機構裡如學校、工廠、機關等，都開始注意所謂知識份子「落實」的舉措。

中國大陸經過這樣高層政策變遷，及普遍性動亂，是不是在中國人對階級的基本看法上有影響呢？要知道，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人生

活方式，適合於逆來順受的趨勢大於階級鬥爭。而今日的中國大陸，階級仍然存在，並沒有消滅，所改變的只是階級的順序而已。對這個問題，我們還會在第十五章中論及。下章我們將把注意力集中在兩個社會中特出或有名的人；我們要探討何以能成爲一個名人或英雄？名人是如何顯示他們的成功及特殊身分？成名以後名人與一般民眾保持什麼樣的關係？

## 第六章

# 成功和英雄人物

在美國那些獨佔的住宅區校、花園和教堂內，有兩種力量一直不斷地衝擊。一種是個人的恐懼，擔心自己的社會地位和物質享受降低，因而無法和原來地位相等的鄰居、會員相比。因此，他必須竭力避免與地位較低的人來往，以免造成自己地位下降的可能。這就是我們在第四章中解釋強調大眾順服性的根源。另一種壓力是在已經有獨佔性的社群中，每一個人要不斷努力想使自己的身分更超越目前和自己地位相等的鄰居或社團會員。通常爲了提高自己身價，必須躋身於更高一層的組織，以確保上升的途徑。因此，美國人必須不斷的往上爬，或在已經是獨有的社團中，再另組織更具獨佔性的小社團。這樣演變結果，到了最後，最具獨佔性的社團就是自己一個人。到了只有自己一人的時候，雖然形體上再無法縮小或分裂，但是仍然可以發展個人獨特而無與倫比的觀念。這就是美國人爭取成功精神的主要內涵。<sup>(1)</sup>

165

- 
1. 近代最有名的兩項自力更生成功的實例是，林白飛航橫越大西洋及海軍拍德上將南極探險。他們每人寫過一本成功的故事。林白的一本書《我們》(We)，指英雄和他所控制的飛機；拍德的一本書名《孤獨》(Alone)。我們要注意，他們成功的結果對交通和科學的進步都沒有發展的貢獻，但卻造成最轟動一時的個人成就。林白成功之後，促發威廉·維理斯(Williams Willis)獨駕小舟航行大西洋的壯舉，可惜因他患有疝氣而功敗垂成。他說：「我把手輕輕的放在『小的』身上(指他那十一呎半長的船)」，然後說：「我們一定會回來。」(見1968年10月9日《生活雜誌》)

在某種程度上講，中國人與美國人的競爭性完全一樣。這點我們可以從兩國之間許許多多「白手起家」的故事中得到明證。中國的小說、戲劇、皮影戲對這類題材尤多。

166 在中國故事中的可憐人物，可能是一名孤兒被後母虐待或因戰亂與雙親失敗了；窮困的書生、淪落的乞丐等。可是到故事結尾，孤兒被有財勢人家收養，凶惡的後母終被趕出家門；離散兒子得與雙親團聚；潦倒書生考中狀元，榮歸故里，享受富貴榮華；叫化子被繡球拋中而與相國千金成婚等的好結局。而美國故事中的可憐主角，可能是一窮苦移民、一名年輕人懷才不遇、一名黑人、一名被人誤解的丈夫或妻子、城市中的孤兒，或住在小木屋裡的獨居者等等。通常故事的結局也是以喜劇收場。

現在的問題是，當中國人或美國人成功以後，他們的想法卻完全不一樣：美國人只注意到自己，因此，他隨時隨地想弄點成績出來，不管是好名還是惡名，他都不在乎。比如，我們曾提及過像俄亥俄州瓊斯維小鎮地方，如果有一個美國人是從那小鎮發跡成功的，以後他對瓊斯維小鎮不會有太大的懷念。當然，他如果衣錦還鄉，瓊斯維的居民可能會給他來個熱烈歡迎；如果瓊斯維有個專科學院的話，也可能頒給他一個名譽學位。不過除此以外，這位來自瓊斯維鎮的人與瓊斯維之間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關聯。他成功後的歲月，可能大半在海外或大都市中度過；即使年老退休，他也可能選擇加州或佛羅里達州的海灘，而不會眷戀原來的老家。<sup>(2)</sup>

- 
2. 1967年威斯康辛州紅岩村一所高中學校舉辦校友週年返校聚餐的事情成為全國的重要新聞。因為，「發出的聚餐請帖中，不僅包括該校校友，同時也邀請所有曾經在紅岩村居住過的人，以及知道紅岩村的人。」（見1967年7月29日《芝加哥每日新聞》）原估計席次只有4,000人，結果參加者超過了1萬人。「參加的人來自

中國讀書人都記得一句古代名言：「富貴不還鄉，如錦衣夜行。」在無數的故事和戲劇中，也都是以此為主題，其中「朱買臣馬前潑水」的故事，還有些歷史根據。

朱買臣乃一介窮書生，因為只顧讀書，無力負擔家計，生活艱苦，其妻對丈夫書呆子行為極為不滿，時加嘲弄。一日天寒，其妻命朱買臣上山取柴，生火禦寒。朱買臣冒著風雪，沿著崎嶇山路只能撿拾枯木數枝而返。其妻怒責不已，朱買臣也就被迫離婚。妻子另嫁，朱買臣卻仍然繼續苦讀不輟。

167

多年之後，朱買臣獲取功名，受封高官厚祿，騎著一匹白色駿馬，帶著大批隨從前呼後擁的榮歸故里，好不威風。地方父老鄉親、大小官員都來列隊歡迎。

突然間，朱買臣看見前妻自人群中跑出來，並跪在他的馬前，求他將她娶回。他命從人拿一桶水來，由馬前潑下，指著水對前妻說：「你若能將地上水全部收回裝入桶中，我就答應將你娶回。」前妻聞言，知道事情已無可挽回，於是碰壁而死。這則故事到此為止，顯露了朱買臣的最後成功。這故事十足表現了中國人根深柢固的最大心願：「衣錦還鄉」。

從這個角度上看，有名的中國人和美國人，他們的名字和他們出生地連帶關係的形式，是非常有趣味的。在美國，人們慣於把著名的運動員的名字跟他們原居地名聯寫。例如，紐澤西州，橘城，迪克·沙維(Dick Savitt, Orange, New Jersey)或是伊利諾州，回騰城，雷德·格林

---

全國各地，多數參加者純粹為了好玩。」(1967年7月31日《芝加哥論壇報》)。其中有一人於事後回到伊利諾州伊凡斯頓(作者住的地方)告訴作者說，他這次回紅岩村玩得很痛快，但以後不會再想回去了。他也不知道有誰過去在紅岩村長大的人，退休以後還想要回去住的。

治(Red Grange, Wheaton Illinois)。<sup>(3)</sup> 如果一位有名的人，成就較大，則他的名字，可能用作街名、公園名、城市名等。美國各處有羅斯福大道。其他如，甘迺迪機場、傑克森市、格蘭特公園和華盛頓市與州。

在中國，人名與地名的聯繫，其性質與美國相反。中國人不時與將人名用作地名，反而有時候把地名代替人名。比方，清朝有位出名的外交大臣李鴻章，就常被稱之為李合肥，因為李鴻章是在安徽省合肥縣出生的。另有明朝大臣張居正，常被稱為張湘陵，也因張的老家是湖北省湘陵縣。1911年中華民國成立，第一位臨時總統袁世凱，一直被稱之為袁項城，也由於袁氏老家是河南省項城縣之故。若援用中國規矩，將美國名人置於這種模式裡來，那麼麥克阿瑟將軍，他是來自威斯康辛州的米爾瓦基，便應變成「麥克阿瑟米爾瓦基」將軍；而來自喬治亞洲平原鎮的卡特總統則應改稱「卡特平原」總統了。

168

不過，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例子，顯然的是受到西方文化的影響，因為他的故居廣東省香山縣已被改為中山縣，來紀念他的豐功偉績。全國各地以「中山」命名的街道、公園、大建築物、制服，甚至工具也有不計其數。然而，西方影響不過是表面的。因為，國父故居中山縣已列為國家聖地，它的一切建造維持經費均由國家負擔。中山縣經過整修重建之後，並列為中央政府直轄的「模範縣」。

已故蔣介石將軍功成名就之後，雖然沒有把他原籍浙江省奉化縣改名，卻將其大事整建一新。筆者曾於1933年到過奉化觀光旅遊，所見蔣氏住宅的雄偉、廟宇的壯觀、山居別墅的雅致，還有從蔣家通往縣城筆直的柏油路，印象非常深刻。

走遍全中國，這種事例頗多，像筆者於1941至1943年間，在中國

---

3. 這種風氣，並非特別重視明星們的故鄉，因為報紙也常常把罪犯名字與其出生地址扯在一起。



西南一帶「西城」所做的實地調查中就發現許多這種事例。<sup>(4)</sup> 在「西城」中有很多漂亮的住宅，但很少有人居住。據說，這些住宅都屬於原居「西城」人的，後來外出經商致富，乃在省城落戶繼續經營商業；但爲了光耀門楣，必須在老家「西城」大興土木，使鄉親父老得以觀賞。

從上述事例中，我們再度看到中國情境中心的生活方式和美國個人中心生活的方式所反映出來的不同。當中國人致富成名後，他們的第一個念頭是將自己的成功與所有和自己有關係的人，包括父母、子女、配偶、親戚、朋友、鄰居或同鄉來分享；他認爲自己的榮譽就是他們的榮譽；他對自己比鄉親較早的成功，會覺得很滿意。情境中心的生活方式，其主要精神亦在於此，它是依存於相互間的依賴，中國人的一切人際關係，都是基於這一點。

中國人認爲自己再偉大能幹，也不能高過他的鄉土；認爲不是祖先的積德和故鄉的好風水，單憑自己的才華努力也是不會成功的。<sup>(5)</sup> 一個成功的人，如果不知道回饋，則可能被人指責爲忘本，簡直是損壞了他成功的基礎。

169

對於一個成功的美國人，他認爲自己的成就與他人無關，當然更不會認爲與出生地有關。在美國，努力奮發者的夢想，是要把全世界踩在腳下，不是放在身邊。

---

4. 西城只是喜州的假名，是一個半農村莊，作者曾在那裡做實地研究。把研究結果寫成了兩本書，現均已出版。一本是《祖蔭之下》(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另一本是《宗教、科學與人類危機》(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後者增訂第二版名《驅邪除害》(Exorcise the Trouble Makers)，1983年出版。

5. 在中國人思想中，每一處住宅、墓地或大的土地都有主宰幸與不幸的風水因素在內。風水家常根據地理環境來判決地位的優劣與所有人的成敗、得失、生死。我們在以後第九章中還會提到。

成為英雄之後，他要萬人崇拜，甚至妻子兒女也不例外。當然，成功的人也會為妻子兒女購置豪華汽車、燦爛珠寶和高級住宅。據索斯汀·魏布倫(Thorstein Veblin)多年前指出，這些外在的表現，旨在炫耀他能提供家庭最名貴的東西。凡是成功的美國人，其所作所為都是個人性格的表現。他並不認為自己的成功是來自父母；他覺得自己比父母強，成功是完全靠自己得來的。

從這兩種成功人士差異的中間，也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了解美國人為什麼如此重視影迷、歌迷或運動迷們的來信。在過去的中國根本就沒有這一套。<sup>(6)</sup> 原因是，中國人成功後，他最大的滿足是馬上將獲得的榮譽與家人鄉親分享，那些不相干的人來信對他來說，並無多大意義。中國人對於從小看他長大又看著他成功的長輩最為尊敬，因為他們是他個人成就的最終考驗。對美國人來說，那些熱情大眾的來信是非常有價值的。因為每個成功者，都認為成功是完全屬於自己的，越多不相識的人們來信，就越可表現出他的成就。因此，用美國定義來說，他的個人成功使他自成為一個階級。

美國人一生中，要轉變無數次環境。我們在前面說過：美國人開始時由親子環境，然後轉換為夫妻環境。每次進入轉換或離開一個環境時都有很明確的感覺；同理，美國人從一個階級爬上另一個階級，直到最後自成一個階級的高潮，也是如此。所以他在這掙扎過程中充滿了焦慮，成功之後，內心也無法平靜下來。美國人缺少推心置腹的朋友，因此他必須依賴個人的功業、階級或社團會員的身分作為一種安全表徵。可惜每一個時代中，僅有少數幾位高高在上的特殊偉人外，其他的人都是爬過一個高峰，還有另外一個高峰等著他。

170 中國人一般來說，在他人生過程中，一直保持著他基本的人際關

---

6. 這種現象在歐洲也是少見的。

係，在他逐步成長的階段中，他的人際關係不斷加大，但大致並不取代，一旦他功成名就之後，他一定會特別回到他最初開始的地方或與其取得聯絡。所以，成功的中國人難於享受那種激烈得像發瘋般的個人得意；而失敗或遭遇挫折的時候也不至於活不下去那樣獨自痛苦。失敗後的中國人，仍然照常保留他在主要親屬團體中的地位和相互間的支持。所以一切社會上的階級、社團會員身分和其他個人成就的表徵，對他來說都是次要的，因為已經有了主要親屬團體的支持，就無形中減少了對其他地位追求的心理上需要。

## 英雄崇拜

每一個社會都有不平等。有的不平等來自繼承，有的來自階級或階層，還有的是來自不同的政治、經濟和宗教。無論在中國人或美國人中間，因為追求成功的觀念，以致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

中國人對於失敗的感受與美國人不同。中國人大概可以容忍失敗，不僅是因為中國人在主要親屬關係中獲得保障，也因為中國社會老早就認定不平等是一項事實，不足為奇。但自1949年來革命前的工人、貧農和士兵與革命前的有錢人相比，其間的不平等待遇是非常明顯的。共黨革命只是著眼於未來的平等。美國大眾一般都討厭失敗，不只是因為個人缺乏在主要親屬網絡中情感上的支持，更因他的社會早就宣稱人人平等的理想。

中國人對自己所定的目標沒有達成，或明知自己難得成功，都不太憂慮。事實上，以前的中國人，如果家境不惡，都愛提早退休，含飴弄孫、安享晚年，或者蒔花寫字、吟詩作賦，因而得到寄託。中國男性無需表現鏖而不捨的征服行動，來掩飾他個人的失敗。但是美國人則不然，不要說是失敗的，就算是成功者也要找些心理上的保障，

作爲他不斷向前進攻的後盾。英雄崇拜就是一種不論是成功或失敗的人都亟需要的保障。由於美國人有這種中國人不大有的心理上的需要，  
171 英雄與公眾之間的交互作用，在中美兩國發生很大的差異。

美國人中之所謂名人或高官，不管是男是女，都必須要經常與大眾接觸。最好的辦法當然是親自露面，若時間不允許的話，也要盡量透過報紙、雜誌、無線電臺或電視等傳播工具與大眾保持接觸。

因此，英雄的幕後人員或新聞秘書會設計好如何呈現英雄的舞臺，他們要呈現給大眾看的不是英雄本人真面貌，而是大眾要希望看到的英雄面貌。因此不論性別，也不論是何行業，如果所呈現出來的英雄人物是面目姣好、衣著整齊、說話得體、臺風穩健的話，則大眾崇拜著迷程度更會日益加深。有一點絕不可忽略的是，英雄人物必須要能被群眾看見、聽見，常被追索簽名，因為美國名人吸引人之處，就是他與四周人群的真正接觸。舉例說，如果名人是位政客，那他應該經常出現於棒球場、吃熱狗，到處與不認識的人握手寒暄，如此他受歡迎的程度定會增加。

與美國人正好完全不同的，中國過去名人或達官卻儘量和大眾保持一段距離。他們用莊嚴的儀式、隔絕的官邸和象徵權位的侍從護衛來達到這個目的。與群眾的距離越遠，才越能顯出中國英雄人物的位高權重。

在1911年民國成立之前，皇帝每年例行要從北京紫禁城皇宮到天壇拜祭天地。在這種場合，皇帝會乘坐用至少有32名扛夫抬著的皇輿，前後簇擁著文武百官，還有制服耀眼的馬隊和士兵，執著各式各樣的旌旗、迴避牌，護衛著，至少蜿蜒半里路長。這支拜祭隊伍比起英國皇室每年參加英國國會開幕儀式的隆重，多彩多姿，毫不遜色。不過，兩者之間所不同點是，英國皇室參加國會開幕，是利用這機會增進皇室與臣民間的接觸與認識；但中國皇帝每年拜祭隊伍，除了在朝高官

和貴族外，其他平民根本看不到。事實上，在儀隊經過的路上，不但行人都要迴避，連所有店舖和住家的門窗都要關閉。

一位老一輩的北平居民，曾歷經慈禧太后當政，據告他曾目睹太后和光緒皇帝每年要出城到頤和園避暑的經過。他說：由紫禁城到頤和園之間的道路，都事先灑水清掃，並蓋上黃沙；另外配置五組侍衛於途中五處地方戒備，保護皇輿的安全。這五組侍衛各有名號：第一組稱之謂「頭籌」，以迄最後一組是「五籌」。在皇輿進行時，只有聽到馬蹄滴答之聲，其他一片肅靜。這位老北平說：他只能躲在門後，從門縫中看到一點皇輿行進的景象。從中國皇帝與人民傳統性的隔離，也可以推測出為什麼古訓說明皇帝除非緊急情況下，例如有外患入侵時，不得離開京都。

172

這些崇拜英雄心理上的不同，造成中美兩民族基本生活方式迥異。英雄崇拜可以說是一種心理狀態，有這種崇拜心理的人，不管基於什麼理由，對某些他認為傑出之士抱有尊敬和羨慕。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人，對他們心目中的英雄主要的是無限的尊敬；而以個人為中心的美國人，對於他們心目中的英雄，不僅尊敬羨慕；而且企圖認同與英雄有關聯的事物。

中國人之尊敬英雄是因為英雄所佔據的崇高地位，但是中國人中很少自己想有朝一日成為英雄人物；而一般美國人都羨慕追求、佔有或與英雄認同，因為他們深受人人平等理念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美國人內心都有強烈追求成功的需要。他們利用英雄成功的事實，作為自己成功希望的鼓勵：他們想變成英雄；他們對英雄崇拜，不是因為英雄的高高在上地位，而是英雄個人的特質。

中國人的英雄崇拜方式，一直到近代，還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例如，蔣委員長和夫人執掌中國政權多年，曾多次蒞臨各種集會發表訓話，從沒有當演說完畢後會有聽眾舉手發問或討論。這並非有任何

人禁止，而是聽眾對英雄人物表達他們最高順從之意。因此，在這種心理下，一般平民與當權者隨便直接對話的情形是少之又少的。

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即使到了現代，其變化還是極其有限。蔣委員長與蔣夫人在其政治巔峰期雖然經常出現在許多公眾團體面前，他們的肖像在中國到處可見，而目前在臺灣也甚流行，不過這些與過去表現不同的方式，其是膚淺的表面而已。因為當他們出現在群眾大會中，幾乎一成不變的在會中發表「訓詞」，他們不會接受提問，也不會參加討論，群眾只有全盤接受的份兒。蔣的生日是國家法定慶典，全國軍公教政府高官，從學校到各行各業，老百姓都會熱烈慶祝。幾年  
173 前，臺灣慶祝蔣委員長母親百年冥誕，全國社團均曾為此大肆吹捧，事後每個社團均獲贈一本收集蔣氏手著有關其母行懿傳記的燙金紀念冊。1967年臺灣舉行總統大選，反對黨中包括中國青年黨、民社黨及其他無黨無派的人士爲了避免有羞辱蔣委員長之嫌，而不推出任何候選人與他抗衡。1975年蔣介石逝世後，每年到了他的生日，仍像往年一樣的熱烈慶祝，目前蔣氏之子經國是臺灣的總統，雖然在大庭廣眾之前已表現得非常平民化，但是中國人統治者面對被統治者的那種傳統氣息，卻分毫不差的保留下來。

在這種環境中，中國的掌權者與被掌管者之間缺少直接語言的交流是毫不出奇的，而美國人則習慣向官員寫信。美國人習慣於向政府官員或首長寫信，事實上，任何一個國民都可以直接寫信給總統。而且能接獲回信的機會也極大。通常美國人若寫信給一位低級的官員，大都會得到他親筆簽名的回信。而在中國官場中，如無特殊密切關係，要想獲得政府官長的私函很難，更遑論得自總統親筆了。事實上，中國老百姓與政府官員（不論大小）書信來往的事本就不多。

在前面第三章中，我們曾談到中美兩國兒童口語表達能力的差別。從這一點引伸，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官員多半不擅言辭，無法與美國官

員相比。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來說，他不眠不休鼓吹革命，終於推翻滿清，可是他並不是一位特別能吸引聽眾的演說家。不過，若與當時他的幾位心腹同志相比， 國父的口才算是第一流的了。在中國現代政壇上，我實在還想不出有那幾位口才特別好的，能和西方名政治家比擬。至於西方各演說家，像羅斯福、邱吉爾或史蒂文生等人，那更不在話下了。

中國的有權位者與普通人之間，慣於保持距離，因此，他們從來不會，也不會想到要在公眾場合，建立一種有說服能力的形勢。在家裡時對父母克盡孝道，百依百順，是理所當然的。但如要在公眾場合擠擠攘攘或高聲大笑，像個平常人，他是不幹的。

174

從這種心態分析，我們就可知道為什麼毛澤東游渡長江的照片刊登出來時會被西洋人嘲笑了。對毛澤東來說，重要意義不在他是否游得很快，而是他做了過去歷代中國領導者沒有人做過的事。這是一個改變，毛澤東的行動至少有助於縮短了他與一般平民心理上的距離。從這方面看，毛澤東游長江和艾森豪打高爾夫球、甘迺迪踢足球、詹森自開耕耘機、卡特上下飛機時自提行李等有相同的意義。

但文化傳統並不是那麼容易推翻。中國人一方面對老毛平民化作風熱烈歡呼；另一方面又編造他用不可能的速度橫渡長江的故事，以顯示他是最高領袖確與常人不同。因此，又回到中國人愛把英雄與公眾之間加上一段距離的傳統窠臼。

在身體上保持距離的模式，對中國男女關係有很大的影響。許多人認為中國男女的不平等是婦女行動受到約束的主因，有人把中國社會的情況和印度婦女必須隔著屏風見客；阿拉伯婦女上街時須穿著密不透風的長袍，和土耳其婦女必須戴面紗的情形相提並論。其實兩者情況看來相似，作用卻有很大不同。

印度教和回教國家使用屏風或長袍，主要目的是在隔離婦女；但



是中國男女授受不親，主要目的不僅是把男女分開，同時也有保障婦女身分的意思。因為與人保持身體上的距離或將自己孤立，都有顯示高尚地位的作用在內。

175 在美國一切情形正好相反。前面我們曾提起過，美國婦女在一大堆男人中，不管相識與否，如受眾人注目，則會覺得非常光榮。若有人直截了當稱讚她的美麗動人，則這位美國女士會更高興。中國婦女遇到此種情形則可能會覺得唐突，而感到莫大侮辱；尤其，婦女的丈夫或父親的地位越高，她會覺得所受的侮辱性越大。美國老年貴婦遇到陌生男子對她吹口哨，也許會不高興，但她如有幽默感的話，她也可能會覺得好玩。但在中國皇朝時代，如有無聊男子，膽敢對公主或貴婦有類似的舉動，則可能當犯罪論處。雖然到了近代已沒有過去那麼嚴謹，但一般想法大致仍是不變的。

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和臺灣對於性的觀念已發生很大分別。西方常用的名詞「性感」已可能在臺灣刊物看得到，不過這個名詞多少包含著一點猥褻之意，所以它只能用於少數幾位歌星、影星等娛樂界人士。一般說來，在臺灣的大學女生對於男生的追求，內心也會竊竊自喜，但是任何女孩子如與許多男生交往，一定會被認為不道德。某些中國電影明星，偶爾也會透過電影公司安排的宣傳噱頭，受到群眾「瘋狂的包圍」，但是若與美國青年對明星歇斯底里似的崇拜熱比較，則有小巫見大巫之分。臺灣雖然受到美國和西方物質文明的影響很大，但是對於大多數的中國人來說，男女間由於身分不同應該保持適當距離的這種心理，依然存在。

在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大陸，大量婦女已經走出了家庭，她們在人民公社的每個機構——商店、工廠、學校、建築、交通及行政部門工作。在四人幫下臺之前，她們衣著單調，毫無女性魅力，許多西方旅客竟認為，中國婦女的衣著是中共新政權使中國「清教徒化」政策



的表現。這是大錯特錯的，理由很簡單，西方人是從其本身角度來觀察中國的。

要知道，中國人從來沒有抑制(repression)「性」需要念頭，現在也沒有。中國文化一直強調的是對性採取以情境為中心的看法。我們在本書第一、二章就說明過，現在讓我們再重述一次。中國人認為性自有它活動的範圍，超過了這個範圍就不可以了。這就是為什麼中國男女之間要保持一些距離，而且，儘管中國文化在傳統上一直強調男女之間的不平等，然中國人並不歧視職業婦女。在中國大陸，現在無數婦女與男人摩肩接踵的在一起工作，參加政治或遊戲（這是一種新的非中國傳統的現象），西方人士當然預料，今後中國婦女們應該逐漸與西洋一樣的增加公開展露女性魅力的傾向。而中共則利用中國男女不輕易向對方流露感情的老傳統，減少了很多無必要的家庭外的男女糾紛，動員更多的人力，參加政治、經濟的建設。

176

從這種情況分析，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什麼戲子、藝人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地位很低；反之，在美國卻享受極高聲譽。中國人輕視演藝人員，因為他與她們是以此色相來賺錢；在美國，他與她們受到推崇，是因為證明了單憑自己個人也可以成功的事實。所以，電影觀眾對於很多好萊塢明星們的喜愛，不管其才藝如何，只要外表漂亮就好。

美國電影明星的吃香，也是近年才開始的。但今日美國人對明星的著迷，可以說是受到由來已久的文化方式所影響；他們崇拜名人，對於名人如何成名、名人過去一切已不加考慮。過去，藝人並不能隨便跟總統打成一片，新英格蘭區的衛道人士對藝人也沒多大好感，但現在情形變了。現在好萊塢明星們參加美國政治選舉已成風尚。到了1968年，美國總統大選，明星參加政治活動達到了最高潮，當時參加民主黨總統提名人尤金·麥卡錫(Eugene McCarthy)在他的助選員中，有大明星如保羅·紐曼(Paul Newman)、迪克·范代克(Dick Van Dyke)、瓊

恩·班奈德(Joan Bennett)、雷·布丹(Red Buttons)、佛里德·馬殊(Frederic March)及麥文·道格拉斯(Melvin Douglas)等。羅勃·甘迺迪(Robert Kennedy)當時也有許多明星投效在他的旗下，其中包括山姆·戴維斯(Sammy Davis, Jr.)、馬龍·白蘭度(Marlon Brando)、華倫·比提(Warren Beatty)、羅倫·白考(Lauren Bacall)、瑪琳·戴瑞奇(Marlene Dietrich)及傑克·白(Jack Paar)等人。支持共和黨尼克森的影劇人士則有珍裘·羅傑斯(Ginger Rogers)、魯迪·華來(Rudy Vallee)及前著名童星莎莉·譚寶(Shirley Temple)等（見1968年4月15日《芝加哥美國人報》）。

在1953年本書第一版中說過：「我可以預言，今後美國藝人由於職業上有公眾依賴的需要，而更會迎合公眾。這樣他們本身社會的地位，亦會相對提高。」<sup>(7)</sup> 今日再看這段預言，不僅藝人助選風氣非常熾熱，  
177 就是藝人本身從政也獲得相當成就。例如，喬治·墨菲(George Murphy)及隆納德·雷根(Ronald Reagan)都已獲高位。在1980年大選中，新聞界只敢冷嘲熱諷雷根的年紀，而不大批評他曾當演員的經歷。

在中國，拋頭露面出來表演總會引起人們皺眉的。在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只有少數中國藝人名成利就；可是到了1930年代後期，當中國伶王梅蘭芳在美國獲波莫那大學(Pomona College)頒發名譽藝術博士學位的消息傳抵中國時，中國人仍然無法接受。當時不少中國學生批評說：「我們早知道美國學位不值錢，現在看起來美國學位更賤了。」

據大陸內外的觀察家看，四人幫領袖江青，既是毛澤東的老婆，在毛死後本不應該這麼快的下臺。然而因為江青過去原屬上海的三流明星，加上她趁毛澤東前妻赴莫斯科治病的機會引誘毛澤東得逞，犯了中國人的大忌，而無可避免被轟下臺。

可是從另一方面講，江青抓權，只要老毛一天不死，她就可以為

---

7. 見 *Americans and Chinese: Two Ways of Life*, pp. 156–57.

所欲爲。因爲以情境爲中心的中國人，對於一個女人的性別和她的能力可以分開來看，這一點我們在前面談性別不同的時候討論過。江青固然是一名戲子，但同時她又是毛澤東的妻子，在中國人眼裡，這是可以分開截然不同的兩個實體。把她看成一名戲子，則可以說江青是毫無份量；但把她看成毛澤東的床頭人，則她的權勢就可以與毛等量齊觀了。因爲江青的權勢是從丈夫而來，不像美國藝人參加政治助選。後者所能形成的影響和力量，完全直接來自公眾對他們的歡迎。

不久之前，臺南發生的一件意外事件，對美國讀者來說，會簡直難以置信。事緣一位藝名憶如的歌星，在臺南夜總會獻唱時，她唱了一首歌名叫「媽媽要我嫁」。當她唱到歌詞中的兩句：「我不嫁給你這個大笨蛋，我也不嫁你這個癩蛤蟆」時，開玩笑地連續指著聽眾中一位年輕的蔡先生。蔡先生不禁怒火中燒，拿起茶杯對準憶如身上擲過去，當堂擦破了憶如的左腿（見1968年2月27日《聯合報》）。

這個意外事件，使人類學家多年來稱爲「文化衝突」(culture conflict)這一名詞，有了戲劇性的演出。西方藝人在表演時與觀眾之間的嘻笑怒罵，一般都會被觀眾接受。但是中國人就不能夠，因爲不符合中國人的習慣。因此，臺南夜總會意外事件中，蔡先生可能一方面對歌詞內容不滿；另方面也可能瞧不起女歌星，認爲比其他壞女人也好不到那裡去。

這兩種態度上的不同，可以說明中國人與美國人從英雄崇拜中所獲得的各種不同的滿足。美國人常會參加對英雄的致敬大會，爲的是感激英雄帶給他們的好處，像給魏萊特將軍(Gen. Jonathan Wainwright)及其他二次世界大戰英雄的致敬酒會，就屬這一種。不過，其他大多數的英雄崇拜是爲了景仰其人的成就或丰采而願意置身其中的活動。

丰采是迷人的，它的吸引力可能來自美色、性感、冒險成功、特技、巨額金錢、反叛政府或醜聞。所以美國人會對南極探險者崇拜，

對重量級拳王景仰；他們會對古柏(D.B. Cooper)羨慕，因為古柏敢抱著二十萬美金的贖款，從劫持的西北航空公司飛機上跳傘逃脫，迄今仍不知其下落；或對膽敢攀登紐約世界貿易大樓的青年人喝采；或對威利·史班(Willie Spann)著迷，因威利是卡特總統的外甥，坐牢假釋多次，竟能到處接受訪問還要簽約寫書；或對柯里·艾文(Clifford Irving)膽敢以霍華·休斯(Howard Hughes)假自傳，居然向出版商騙取一大筆錢表示佩服；或對伊麗沙白·雷(Elizabeth Ray)自供內幕，承認擔任國會下院俄亥俄州議員溫·海斯的情婦(Wayne Hayes)，並不做工，但每個月卻能固定向政府領取薪金的好奇心。

在電影《火車大劫案》一片中的情景，正是描寫美國人的這種心理。片中最後一場戲是，法官在對搶劫犯訓話了之後問他為什麼要搶劫火車。搶匪大言不慚的說道：「我需要錢呀！」引起了所有觀審的人一陣哄堂大笑。當搶匪最後由法警加上手銬帶出法庭時，引起了一陣騷動，每個人都想撫摸他，有位年輕女郎還衝上前吻他，電影畫面上也顯示他已神秘地逃脫。這時所有全場民眾，莫不報以熱烈掌聲。

像這一類迷人的特質，甚至使刺殺美國總統兇手的家人生活得到巨大的利益。例如，刺殺甘迺迪總統的兇手李·哈維·奧斯華(Lee Harvey Oswald)的遺孀在奧斯華死後，獲得各界同情人士捐款高達7萬美元，她又將奧斯華「個人照片和故事資料以高價售給全世界的報刊雜誌」。

179 最後，她又控告聯邦政府要求賠償50萬元，因為美國司法部門沒收了奧斯華很多有商業價值的私人物品。

奧斯華的母親也藉機得了大量好處。除將奧斯華私人信件根據長短計價(1千元至5千元不等)出售外，她還以數百元至數千元的價格，出售奧斯華服役海軍陸戰隊時的射擊比賽紀錄、幼年玩的一架玩具風琴和穿著陸戰隊制服的照片等。一塊有刻字「我兒奧斯華死後對國家貢獻仍超過其他活著的人」的紙鎮，她要價250元。當一名顧客嫌價太

高時，奧斯華母親說：「開玩笑，你要知道這是奧斯華的東西啊！」<sup>(8)</sup>  
（見1967年12月4日《新聞週刊》）

雖然收集紀念品的風氣到處都有，可是像這麼多人對奧斯華遺物的熱中卻是少見的。尤其從中國人的觀點，一個像奧斯華這樣的兇手，死後竟能引起公眾強烈的興趣，他的妻子和母親竟能從公眾的興趣裡賺取巨利，是很難使人相信的。

不過，一旦中國人了解美國文化的基本模式，則對奧斯華事件的熱潮，就會見怪不怪了。中國人以情境為中心的想法，認為個人與社會四周的關係網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奧斯華與其母親和妻子都是網中的部分，現在奧斯華是犯罪的兇手，他的近親免不了要分擔他的罪孽，為何竟能從兇手罪案中獲取利益！但美國以個人為中心的想法，卻先從個人行動上去評鑑，看其行動有無何種成就。因此，在看法上可以分成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認定個人成功固然屬於自己；若是犯罪，也完全屬於個人。第二個方向是，再看犯罪本身的性質，如果像奧斯華刺殺總統的這種轟動案件——當然有好名與惡名之分——勢必會引出很多人的羨慕。想想看，一個籍籍無名的人，平地一聲雷，「奧斯華」成為家喻戶曉的名字，他的行動震撼了整個世界，正如奧斯華母親為他在紙鎮上刻字所言，包含幾許真理（也許會有人稱之為歪理）。這個真理是，今天的美國人中，又有幾人能像奧斯華在一夜之間，吸引了全世界的人對美國的注意和同情？他的行動豈不也是英雄的一種嗎？如果不是英雄，至少也可以稱之為一代梟雄。

中國人對於偉人的崇敬，一定要有下面兩項事實作為根據：第一 180

---

8. 不是每一位奧斯華親屬都想利用奧斯華賺錢，其中奧斯華的哥哥及他的一位好友羅伯特（在德州開磚場）都拒絕利用與奧斯華的關係圖利（見1967年12月4日《新聞週刊》）。

要看這偉人是否樹立了很高的道德典範，第二要看他是否真正造福人群。因此中國人崇拜祖先，認為「祖先養我育我」；中國人同時尊敬皇帝和在朝的官員，認為他們「治理國家，使社會長幼有序，男有分，女有歸」。三國時代的關羽，歷代受人朝拜，因為他忠肝義膽，誓死反對奸臣叛國篡位。另一位宋朝名將岳飛，全國各地到處立廟祭祀，因為他忠孝兩全，不惜一切犧牲自己，救國救民。唐代皇帝唐明皇由於他重視戲劇，提倡不遺餘力，乃被古今的戲劇演員奉為祖師。有許多古籍記載，好的地方官每於調職離任時受到當地百姓英雄式的歡送，全縣男女扶老攜幼站立道旁，有的還跪著流淚表示對官員在任政績的感激和惜別的傷懷。很多時候百姓為了紀念好官，常為他塑像供奉廟中，也成了菩薩。

從美國人的觀點看到中國人公開的自甘卑下，臣服於偉人之前是一件不可理解之事。就以蔣介石總統誕辰，在臺灣各地盛大慶祝的情況來說，對於一名不懂中文的外國人是很難想像得到，當時報章、電臺和電視臺等充滿了極端濃厚感情報導的那種熱烈程度。

除了一般壽誕中活動情形外，報章雜誌還大幅登載學者名流針對蔣介石總統的學識、修養、軍事政治思想和人生觀等等的推崇文字。1966年（蔣總統七秩晉九壽誕）一位知名學者發表了一篇〈正氣與長壽〉的文章。該文是以科學的角度，響應另一篇同類文章，並且提出更多的具體事實。這位學者在分析中國「氣」字的運用近三十種之多，最後結論認為蔣總統的「正氣」就是他的「革命精神」，他的革命精神導致他的長壽（見1965年10月31日《中央日報》）。

像這一類的中國人活動，如果不能從中國人以情境為中心的文化方式中去看，那是很難弄得懂的。因為在這種方式引導之下，個人行為將偏重環境與角色的適應，而少受個人喜惡的影響。因此，各種祭典或慶祝儀式，常隨社會的需要而擴大，與心理上的需要少有關係。

換言之，中國人有時候全體出動歡迎英雄的場面未必是自己本意，而是覺得有不好意思不做之感；如果同一個情形換了美國人，除非真正仰慕那位英雄之外，否則很少會爲了撐場面而去參加這種集會的。因此，美國人崇拜英雄的特色是出於個人心意多過儀式的；美國人一般不願也不敢參加類似中國人那樣極端形式化的活動，以免被冠上虛偽或拍馬之嫌。

中國式英雄崇拜（如果真可以用這種名稱的話），它的特色是建築於高高在上的人與一般民眾、要人與卑微的人、施惠者與得助者間的社會關係；而美國式的英雄崇拜，才是真正的英雄崇拜。那是偉人與準偉人、藝術家與準藝術家，迷人的角色與準迷人的角色間的感情聯繫，所以崇拜者對英雄的追求，不是著眼在英雄對社會有無真正貢獻，而是求得崇拜者個人自我無法實現夢想的滿足。

這也是爲什麼在美國廣告界中，無論是運動明星、影劇明星，各式各樣出人頭地的人物，都是最好的廣告媒體。可是有一件英雄崇拜事件，因爲當事人不願意被廣告界利用，不僅使大眾失望，而且使擬利用他獲利的廣告商大失所望。這位主角就是亨利·考特·卡遜(Henrik Kurt Carlsen)。卡遜原是一艘貨輪船長，因爲他的機智和勇敢，在一次航行於大西洋時遇上狂風暴雨襲擊。當漂搖浮沉、萬分危急之際獲得解救，因而使他成了英美兩國的頭號英雄。據卡遜在《本週雜誌》（1952年5月10日）的一篇報導說，貨輪在瀕臨沉沒時，只靠著一具乾電池無線電與外界聯絡，「當時已有數百通要求我做廣告的電訊不斷湧來；有的是香煙公司、有的是汽車火星塞公司、毛衣公司等，不一而足。」後來脫險安全駛進港口之後，各式各樣的提議、遊行、獎勵、擔任名譽會員的邀請函，及以英雄崇拜方式來促銷產品的廠商合同，竟如雪片般飛來。卡遜顯然是一個極有主見的人，他對少數幾項具有誠意的慶賀表示感謝之外，對那些一窩蜂擬利用他發財的人也看得十



分清楚。於是他和家人商討之後，決定不為「啤酒、手錶以及其他一切商業產品做廣告，因為他恐怕這樣會把一位航海家的努力拯救遇難輪船的真實形象給破壞了。」卡遜說，他只想儘快的回到海上（結果他實現了），使人們崇拜英雄的熱潮趕快消散。

相反的，在1949年以前的中國大城市裡或是今天的臺灣，商人都不用大人物的喜愛來誘導大眾抽吸某牌香煙、穿某牌毛衣或使用某牌化粧品等。奇怪的是，雖然中國人羨慕尊敬英雄及名人的成就，但少有人在個人私生活上刻意去模仿他們。

兩種不同生活方式之對於英雄人物，由於接受上的不同，產生了很奇怪的矛盾現象，那就是中國英雄偶像的名氣，一般說來比較持久；而美國歡迎英雄的熱潮常為曇花一現。可是在另一方面，中國名人一旦身敗則名氣馬上消失；但美國的偶像人物，雖然一時沉寂，還有捲土重來的機會。因此，中國的英雄人物不多，大多是自古即有的人物；美國英雄較多，都是目前現代人所崇敬的對象。人們的情緒來得快，去得也快。所以，美國每一個世代都會塑造幾位他們自己的英雄；可是中國人，因為較為持久的社會關係，歷代下來所崇拜的還是那相同的幾個人。

183 再進一步說，中國人由於身分地位的不同，名人與公眾之間總是保持相當距離的。所以萬一名人下臺，一般公眾心理上也不會有太大的威脅，只有少數直接倚靠名人生活的才會在意主子的升沉。所以一般中國人對名人不幸遭遇會寄予同情，不過如要中國人去支持下了臺的名人，則是很難的。

中國名人與崇拜者之間的關係模式，和中國軍閥的興起或衰落，以及歷史上朝代的興替都有一層連帶關係。1911年滿清被推翻之後，各地軍閥紛紛據地獨霸，勢力範圍則因實力大小而異。張作霖（其子學良，人稱少帥，一度在西安綁架蔣委員長而名震中外）控制東三省



(地域比美國德州較大)，閻錫山盤據山西邊臨黃河之一省，軍閥之間也有互相聯盟或兼併的。他們手操生殺大權，彼此爭戰連連，民不聊生。他們靠武力統治所據之地域，因此他們在所統治地域之內，是不折不扣的土霸王。

軍閥本身並非完全無知，其中如基督徒馮玉祥將軍就是相當開明的，<sup>(9)</sup>而閻錫山對轄內工業的發展還有周詳計畫；其他大部分軍閥對他們自己所佔地區也相當了解熟悉。可是沒有一個軍閥能得到從屬甘心情願地跟隨和擁戴。大部情況都是在軍閥失敗後，大家便作鳥獸散。只有少數繼續追隨的人，還寄望於軍閥恢復勢力後弄得一官半職。通常被擊敗的軍閥，唯有利用外國助力（如日本或歐洲）才有東山再起之望。不過一般來說，軍閥根本缺乏群眾基礎，所以他們的興亡盛衰，除了徵稅與破壞之外，與一般老百姓絲毫不發生關係。他們來時沒有幾個人歡迎，去時也沒有多少人落淚。

當然，軍閥之缺少群眾基礎與其平日為非作歹、魚肉百姓的事實，184也不無直接關係。不過我在想，如果這些軍閥是美國人的話，在美國歷史中做了些像中國軍閥的壞事，至少會有些群眾來崇拜他們。

因為美國崇拜者與英雄之間有一種心理上的力量，緊緊聯在一起。英雄的成敗也視同崇拜者的成敗。由於崇拜者心理上的安全已受到威脅，所以通常崇拜者都會很自然地想盡辦法，去協助失敗的英雄，使他重振聲威。說明這種情況，可以拿尼克森總統作例子。儘管水門案件爆發，迫使他辭去總統職位，可是在美國至今仍有許多信徒支持他；目前他已從加州「西岸的白宮」遷居紐約。從這些事跡上看，假如尼克森今後會再度從政，或再競選總統職位，我一點都不詫異。

---

9. 見詹姆士·謝瑞登(James E. Sheridan)著,《中國軍閥:馮玉祥一生》(*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一旦我們清楚美國英雄與崇拜者之間的這種心理上關聯，就不難了解為什麼美國人對他們心目中名人的腦子裡在想些什麼如此感覺興趣；而中國人對這些事似乎是無動於衷的。舉例說，席蒙·佛洛德(Sigmund Freud)及威廉·布利(William Bullitt)（後者是美國威爾遜總統政府時期的官員曾參加1919年凡爾賽和約談判），合寫了《威爾遜總統心理研究》(*Thomas Woodrow Wilson: A Psychological Study*)一書。此書以父親認同為基礎來分析威爾遜總統政作風和性格。最近另有一本《歷任總統的母親們》(*The Presidents' Mothers*)作者桃瑞斯·費伯(Doris Faber)研究了美國過去38位總統，包括詹森和羅斯福在內，都是「媽媽的乖兒子型」。

185

許多美國觀察家不自覺地將美國式的英雄崇拜移植到中國舞臺上，來解釋為什麼美國人對蔣委員長長的領導才能會產生如此巨大的失誤。同樣對其子，現任臺灣總統蔣經國的重大改變的認知，亦是可以說是了解不夠。在三〇年代早期，傳教士們為蔣氏在其政治巔峰時期接受洗禮而欣喜若狂，根據美國廣告心理學家的判斷或者是康斯坦丁的回憶，認為蔣氏的受洗到今後大部分，信仰基督教的追隨者的期待，可能只有一小步的距離。然而事實上根本沒有發生。同一年代末期，許多西方人士對蔣的新生活運動留下深刻印象。新生活運動是一項基督教、儒教、青年會和納粹主義的混合物，結果造成了另一套架床疊屋超出國家原本預算就不平衡的官僚組織，由於過去的期望太高，因而當蔣開始模仿希特勒的青年團，組織了三民主義青年團時，美國人反而憂心忡忡。後來，當蔣依照希特勒的《我的奮鬥》發表《中國的命運》一書時，這些人就更加警惕起來，但這些事件沒有一項對中國人產生重要的影響，它們也沒有對蔣地位的鞏固產生特殊的影響。當他接近權力末期時，大多數曾經一度大力支持他的人紛紛倒戈棄他而去，值得注意的是，這批大宗叛離

蔣氏的倒戈行爲，就發生在蔣氏在上海接受日本投降舉國狂歡之後不久。

由於不理解中國人英雄——追隨者關係的動力基礎，許多美國人按照自己所熟悉的原因來解釋蔣氏的失敗，例如：可能美國政府中有賣蔣的內奸！也許改變美國政策可能挽救中國失陷，或者是國民政府的失敗，但認為蔣本身仍是清白無辜的。而且還有一些美國人相信有朝一日，蔣會利用他的過去影響力，動員他的追隨者而使他東山再起。當然這些人都失望了。在中國，像這一類純粹以中國領袖心理為研究對象的出版物是絕沒有的。中國人與英雄之間維持的是以情境為中心的關係，因此，對領導人的心理根本不發生興趣。



## 第七章

# 對待政府的兩種態度

數世紀來，中國人喜歡在休閒時，玩一種名「升官圖」的遊戲。升官圖包括一粒骰子和一幅印有自生員到宰相的許多官位的圖片。參加遊戲的人，每擲一次骰子，則按其點數大小來決定在升官圖上前進或後退。在升官圖上爬得最高的就可贏錢。這種遊戲不僅在讀書人中風行，就是文盲也愛玩。不過玩的時候總要有一位識字者在旁協助認圖。

187

## 政府的威信

中國升官圖的風行，是有其歷史上具體意義的。因為，中國人在二十世紀初葉以前，只有做官的人，才有機會在政治和經濟上成名致富；但是，美國人則幾乎行行可以出狀元。就因為這個理由，前面當我們提到英雄崇拜時，我總喜歡以中國政府官吏作為代表，而在提到美國英雄時，則包括政治、體育、娛樂等各界中的頂尖人物。這樣做並不是我的忽略，而是有其實際需要的。在古代中國除了南方每年舉行一次「龍舟」比賽之外，可以說再沒有什麼公開的運動競技，但是中國民間娛樂活動，由平劇到馬戲班子則是百戲雜陳，花樣極多。在1949年以前去過北平訪問的美國讀者，也許還能記憶北平天橋那處地方。在天橋表演的各種娛樂，包羅萬象，如：猴戲、雜耍、地方歌曲、

188 平劇、西洋鏡、功夫技擊、摔角、相聲、口技，以及啞劇等等。

過去我對中國相聲和口技不太重視，可是自從我到國外之後，使我想起中國的相聲和口技，頗似倫敦海德公園前面的演說家和美國西方報紙尖酸刻薄社評家的綜合體。唯一不同的是，可能說相聲的用辭，偶有不登大雅之堂的。不過，中國相聲與美國第一流專講笑話的喜劇演員相比是絕不遜色的；可惜的是，中國演員在社會上一直沒有地位，抬不起頭來，因此根本成不了英雄人物。

在前一章中，我們已經看到，中國過去兩千年來，唯有讀書做官的人，才有機會爬到社會階級的最高層。那些軍人們，也唯有讀好書才能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連有些貴族也需要不斷努力充實自己，才能得到別人的尊敬。<sup>(1)</sup> 可是1949年以前，就沒有聽說過有任何一個中國藝人，可以留芳百世的。

過去兩千年來，中國歷代皇室和在朝官員，是中國最大的消費者，因為中國官員和百姓之間，其經濟地位的懸殊使人吃驚！約在1700年左右，一名縣官的待遇，可能因縣治大小而異，年俸在800—1,500圓之間；到1900年代，物價當然比1700年代高出許多。其時北京專門織造名貴地毯的熟練工人平均每年工資才只有68—102圓。<sup>(2)</sup> 換言之，中國

---

1. 這種情況在今天的臺灣仍是很流行。1980年2月6日《中央日報》登載了一篇愛情故事。文中描寫某女士如何鼓勵她的少尉軍官情人多讀書，她說：「中國歷代名將，都是文武全才的。」中國大陸1978年之前，在機場、旅舍等公共場所走廊上，到處可以看到毛澤東親筆的書法和詩詞，及至四人幫下臺後，所有老毛的作品，都被代以中國山水畫。我在1980年10月旅行中國時，仍可在長沙、武漢、昆明等地公共場所看到的毛遺墨。

2. 這裡所用的國幣，當然幣值每年都不一樣。不過自1900—1935年間，中美外匯兌換，約為1與3之比。到了1935年之後，國幣貶值，兌換率降為1與5之比。1937年中日戰爭開始，通貨膨脹；到了1942年匯率再由1比20降至1比100。1944年後，因匯率不穩定，已無公開兌換牌價。

最低的七品縣官與一名技術最好的工人相比，待遇約為十與一之比。事實上，這兩者之間的待遇差別，比現時的統計數字還要大，因為工人的收入是辛辛苦苦的薪水，一個錢也不會多；但是縣太爺就不同了，真正進入荷包的不止那固定年俸。自然，官階比縣太爺高的，其收入也會更高出數倍，自然不在話下。在當時，除政府官員外，能像熟練工人賺那麼多錢的人是很少的。

有些從事食鹽、絲綢或錢莊生意的商人也可能成為巨富。不過這些商人一定要想盡辦法去勾結官府，或花錢買個功名或官兒。唐朝詩人杜甫對於中國富豪的浪費奢靡和普通百姓的窮苦生活有如下兩句寫照：「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

189

至於宮廷生活的奢靡就更不用說了。在慈禧太后當政時期，曾服侍太后兩年的德齡郡主，用英文寫過一本《紫禁城中兩年》的書，讓外界人士有機會知道清宮生活豪華奢侈的一面。

兒皇帝溥儀（即西方所熟知的亨利·溥儀）即使在退位後仍在宮中和僕從們過著極其奢華的生活。<sup>(3)</sup>

這種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貧富懸殊，並沒有在民國成立以後獲得明顯改善。雖然手邊缺少確實的資料，無法對積聚官吏手中的財富做一番統計，但在1929年單是天津一地，退休大臣、政客，和軍閥們所控制的產業就大約價值3億美元之譜。<sup>(4)</sup>而在1931年6月發表的11家國營公司資產登記，不過5億5千6百萬美元而已。<sup>(5)</sup>像上海國際商業中心的房地產，究竟有多少是屬於官員的，尚無數字可查。不過一般相信，自從民國遷都南京後，全國私人財富已有集中京滬一帶的現象。

3. 愛新覺羅·溥儀著，《溥儀自傳》。

4. 1932年12月上海經濟社會社發行，《經濟學季刊》，頁71。

5. C.H. Lowe著，《Facing Labor Issues in China》，引用工業部調查報告書，見頁13。

在上海法租界內有許多豪華巨宅，當時都是屬於宋子文和孔祥熙等政府高官所有；而他們每週亦有專用火車由南京開往上海作為度假之用；不錯，有幾位現代化的工業鉅子像榮宗敬，在上海就擁有七家大紡織廠；張謇控制了上海以北的南通港。他們都過著非常舒適的生活，不過像這一類的大企業家，中國畢竟很少數。

在美國，政府官吏與平民所得的情形恰與中國相反。美國工商業鉅子和娛樂界巨星都是高收入者；美國總統的薪水還不如通用汽車公司副總裁，遑論其他。<sup>6)</sup> 若再拿總統所住的白宮去和舊金山報業鉅子威廉·倫道夫·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芝加哥論壇報》發行人麥考馬克上校(Colonel McCormack)，及其他工商業財團擁有人的金碧輝煌宮殿式大廈相比，白宮除了本身具有歷史意義外，其他則顯得有些寒酸。在政府中擔任部會首長的次級官員或是法官，他們更是無法與美國任何行業中數以萬計的頂尖人物相比。事實上，在美國的勞工收入，有些比政府官員還多，並不足為奇。同時我們要指出的是，在美國政府機關工作，特別是擔任外交方面的，個人必須有其他收入和財富才堪勝任；否則單靠政府的年薪，可能連維持官邸的費用都不夠。所以一點都不奇怪，在中國現任官員中，很難找出百萬富翁，像孔、宋，以及實業家如榮宗敬等人，是只能視作異數。而美國的百萬富翁像梵德貝(Vanderbilts)、福特(Fords)、洛克斐勒(Rockefellers)等人則都

---

6. 1953年3月《讀者文摘》刊出一篇由一位母親執筆的文章，內容敘述她的十三歲兒子，有一天放學回家說：「我是全班唯一考社會科得到一百滿分的學生。當時有一道不會答的題目是：『問美國最高法院院長年薪多少？』我只好亂猜一通，結果答對了。因為我知道紅襪隊的棒球明星戴威廉的年薪是10萬元，就猜想最高法院院長頂多只能拿到他的四分之一，所以我寫下2萬5千元，居然對了。」現在美國的大法官和其他政府首長年薪都已超過2萬5千元，可是其他工商企業大亨、娛樂界名人等的薪酬都比政府高級官員高得更多。



是從工商業發跡的。

在中國當官就可以發財，難怪做官成了全國最易賺錢的行業；而在美國擔任政府公職，因為經濟回報太少，使得政府很難留住有才幹的人。中國政府因為傳統上由皇帝任命的大小百官執掌，享有極高的權柄，自然也相對的增加了政府在社會和經濟上的重要性。可是美國的政治領袖，不管是過去或現任，想要得到別人的尊敬，幾乎全要靠自己個人的表現，如若單憑職位，通常得不到什麼好處的。所以中國的情況極易吸引有志男兒赴京趕考，庶幾謀得一官半職；同時也養成老百姓在思想、行為上自動遵守皇帝的聖旨。因而中國有句俗話：誰當皇帝就跟誰納進。

約在紀元前三世紀以迄二十世紀初期，中國政府的模式都是由皇帝當政。他有絕對的權柄，根本不允許民意表決，或少數服從多數的法則。國家為皇帝所有，人民是他的子民。皇帝可以隨心所欲改變法律，任何人反對他的旨意，不論是大臣或平民，都有可能被殺頭。

清朝道光皇帝對待在鴉片戰爭中與英國作戰的林則徐總督，使用卑劣不公平方式處理，就是一項最好例子。林則徐是在英國強制推銷鴉片給中國時被派往廣州出任兩廣總督。林要求英人交出20多萬箱鴉片並公開予以焚毀，另要英人簽字保證，不再進口鴉片到中國；否則將予為首者以死刑懲處而遭英人拒絕。林則徐為了抵禦英人的反抗，乃加強地方防衛力量，停止一切中英貿易。英國海軍因無法攻越林則徐的防線，遂沿中國海岸北上侵襲上海。此即舉世聞名的鴉片戰爭。結果清廷被迫簽訂南京條約（1842年），亦是中國遭受西方列強一連串入侵戰敗的開始。由於清廷戰敗，歸罪林則徐，林遭貶謫西北。直到道光死後，咸豐即位，為平內亂，始再起用林則徐。

皇帝是世襲的，據說在中國古代皇位的繼承是採兄終弟及制度，唯有在沒有幼弟繼承之時才由長兄的長子繼承；可是到了公元前八百

年左右，每個朝代的皇位，開始由父傳子。即使中間朝代更迭，新的王朝仍然是採取父傳子繼的制度。一直到清朝時，帝位的繼承則由皇帝密封所選的兒子繼位。

我們在前一章中提過，皇帝與庶民之間是沒有什麼來往的。這種心理上的距離，到了民國成立以後，基本上還是沒有什麼改變。比如，蔣總裁當政，報紙、雜誌在稱呼他的時候，都以他的頭銜代替，以示尊敬，而從無直呼其名的。尤其每次提到他的時候，總是在文章裡高出一、兩格。這種特色是歷代朝廷演變下來的規矩；規定庶民不得直視皇帝本身，也不得僭用皇帝的名號。記得在我父親一輩時，這種規矩還是很流行的，如果一個普通人取名為蘭亭，而這個名字正好與清室皇族後裔的名字部分相同的話，則這人被迫必須另改；否則有被處死刑的可能。這種情形，若用今日英國皇家來比較，就好像一個英國老百姓本來用了皇儲查理士(Charles)一樣的名字，他就必須換個新的名字，或者將查理士這個字加上點什麼別的或減去一部分(Char或Les)，以資識別。在中國宮廷中，文武百官必須對皇帝行跪拜禮，正如一般平民見了政府官員要行跪拜禮一樣。這也是為什麼一名好官常會在死後或是離任，他的塑像被立在廟堂中受人膜拜。

避用皇帝名號的習慣，延伸到家裡的祖先長輩或者直屬長官。一位為有名的中國外交官海牙國際法庭大法官顧維鈞寫傳的人，舉了下面顧先生生活中一件小事：<sup>(7)</sup>

顧維鈞年輕時擔任北洋政府一名中級官員。某日他奉命晉見唐紹儀總理。<sup>(8)</sup>晉見既畢，唐紹儀問他有無其他別號。<sup>(9)</sup>顧答說，

7. 曾任北洋政府外交總長及總理、駐美大使和海牙國際法庭法官。

8. 在清朝曾任中國駐美公使。

9. 每一位中國讀書人在社會上做事的都會有一個別號。

他還沒有找到一個合適的別號。唐紹儀在顧離去之後，對左右說：他深覺詫異，像顧維鈞如此有為的青年竟還沒有別號。後來唐的左右說出來：顧氏並非沒有別號，只因他的別號和總理的別號同為「少川」，因而不敢明言，以表示對總理的尊敬。唐氏獲知真相後，越發欣賞顧的謙虛氣質，結果把女兒許配給他。<sup>(10)</sup>

為顧氏立傳的人，曾親自查詢上項傳說的真實性，顧氏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筆者認為不管上項傳說是否屬實，至少可以說在中國文化內涵中，避用長輩或長官的名號是一項毋庸置疑之事。我個人認識很多地位較低的中國官員，都有和顧氏類同的經驗。

由於中國領袖與人民之間的這種距離和權威關係（引伸到一般高級長官和僚屬之間的關係），對中國官場公務人員的行為產生了有強大決定性的影響。舉例說，中國官員只關心如何討好上司，並不計較公眾對他們本身的看法。因此，雖名為公務員，卻對公眾事務漠不關心。

193

多年前，在國民政府時期曾任首都南京工務局局長的某官員（1935—1937年）寫了一本回憶錄。對任內工作有如下記載：

我開始擔任南京工務局長時，正值蔣主席發表新生活運動八項實施要領不久。<sup>(11)</sup>八項中之四項是有關我們的衣、食、住、行，要求的是新、速、實、簡。工務局長的責任就是要滿足市民們居住和交通的需要。

蔣主席對於首都市政的建設工作十分注意和細心。他經常在下午下班之後，輕車簡從巡視市區，他曾指示侍從記下需要改善

10. 見1964年8月30日《中央日報》載郭玉書所寫〈顧維鈞博士一生事蹟和他的外交成功秘訣〉。

11. 蔣介石先生當時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之處。比如，堆積的垃圾、破舊的樓房和影響市容的地方與道路的整建、違章建築物等現代都市問題都是他注意的對象。蔣委員長每次巡視後，總會有交代下來需要改進的命令，有時兩道相同的命令接踵而來，使人措手不及。但由於他的關切和督導，使我們所有市府員工同感振奮。

但有時候限於人力物力，無法在蔣主席指示要求下立刻改善。為難之際，我們卻想出一套變通辦法。我們設計製造了許多美觀大型廣告看板來遮擋窳陋街道的兩邊，也同時可以收取一些廣告費用。利用這種辦法，竟然一夜之間化腐朽為美觀，像變魔術一樣。由於廣告費的收入，足夠應付廣告板的製作費用開支。廣告板上附設的燈光也有利於附近交通的車輛和行人。

事後，主席的秘書長對我任內這項創舉讚不絕口，他認為：「完全符合新、速、實、簡的要求。」<sup>(12)</sup>

194

若拿美國人民與政府間（或以低層官員與高層官員之間）的關係相比，則與中國情況大異其趣。美國總統和幕僚們，不管是上班或下班，都要隨時隨地爭取人民的支持，如果一位政治家失去公眾的支持，則他註定是失敗無疑。因此，在美國擔任民選或指派的政府官員，會不斷的受到人民指責、受到新聞界的批評、受到各種社團和法庭的壓力，最後仍要一切取決於選票。<sup>(13)</sup>

如再從中國官員與美國官員生存的條件來比較，則兩者之間差異更大。美國總統與大多數人民信仰同一上帝，因此在上帝面前，總統

12. 見1968年10月26日《中央日報》載宋希尚所寫〈值得回憶的事〉。

13. Charles S. Hyneman著, *Bureaucracy in A Democracy*, 談政府為政之道。另外, Edward Pendleton Herring著,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及 David B. Truman著, *The Government Process* 談利益團體對政府的影響。

和一般人民無異，並沒有特殊的道行或地位。但中國皇帝的權力，不僅及於所有人民；同時也受命於玉皇大帝，他不僅可以統治人民，並且有權管轄一切神鬼。所以，中國皇帝不僅每年要代表人民祭天，他自己也自稱為「天子」，和神的地位已相去不遠了。接受皇帝的聖旨就如同接受神的旨意般的虔敬，皇帝還可以為鬼神加封進爵。許多史籍記載，每當皇帝出遊，經常隨其喜好為鎮守名山大川的神祇，授予爵號。

政府的高官，因係皇帝的代表，所以也經常受命做些差神使鬼的工作。公元八世紀左右，一名唐朝官吏，且是知名的學者韓愈，因當時皇帝熱心佛教，要派使到印度迎佛骨，<sup>(14)</sup> 在中國建立一佛教聖地，遭韓愈上疏反對，而冒犯了皇上，乃被貶為廣東潮州刺史。

當韓愈到任潮州後，獲悉當地居民常受鱷魚為患之害，人畜被噬甚多，無計可施。韓乃親率縣府官員於指定日期到臨海邊舉行法會。會場設有供桌，除香燭外並有三牲供品。韓親手撰寫〈祭鱷魚文〉一篇，同時朗讀。該文流傳至今，已成為中國文學名著。作者幼年也曾背誦過。茲節錄如下：

195

……今天子嗣唐位，神聖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內，皆撫而有之。……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鱷魚睥然不安谿潭，據處食民畜，熊豕鹿麋，以肥其身，以秩其子孫，與刺史抗拒，爭為長雄。刺史雖驚弱，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下心，忸忸睩睩，為民吏羞，以偷活於此耶，且承天子命以來為吏，固其勢不得不與鱷魚辨。

14. 這一小塊佛骨迎入中國後，安放在長安白馬寺，日本侵華期間被日軍偷運至日本。1949年後日政府將其送還國民政府，現在安放於臺灣日月潭附近的玄奘寺中，受信徒膜拜。

鱷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鯨鵬之大蝦蟹之細，無不容歸，以生以食，鱷魚朝發而夕至也。今與鱷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聽從其言也。不然，則是鱷魚冥頑不靈，刺史雖有言，不聞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冥頑不靈而為民物害者，皆可殺。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操強弓毒矢，以與鱷魚從事，必盡殺為止，其無悔。

祭文讀畢即予以焚毀，讓灰燼分撒海中，然後韓愈點上香燭祝禱上蒼，最後跪在供桌前叩首禮成，眾人始解散回家。根據歷史記載，韓愈公祭鱷魚之後，當晚雷雨大作。次晨海面平靜，海水退離岸邊很遠，此後鱷魚就未再出現。如果用科學分析的眼光來看這一故事，可能會忽略了故事的主題。因為我們要強調的是，古代村民都相信縣太爺或更高的官吏有超自然能力。由於對官吏的信服，他們對自己的日常生活也就更有信心。

民國成立之後，現代政府官員雖然無人承認自擁神力，但在三〇年代及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國民政府五權分立的考試院院長居正，曾經為了全國旱災，代表全國人民舉行祈雨大會。全國各省也經常會為了災害或瘟疫，由政府官員領導民眾主持祈福大會。在中國各省的戲曲中，也經常演出以表彰公正廉明的中國官員，不僅可以明斷陽間是非；同時也能對陰間為非作歹的妖魔鬼怪予以正法的故事。

所以中國皇帝和官員，不是一般西方政府行政主管這一名詞所能完全包括代表的。正如我們在前面提過，中國皇帝不只認為他是國家的主人，而且更認為全國人民是他的子女；但美國總統和一般老百姓是處在平等的基礎上。中國官員，因有皇帝的授權，所以在他管轄的

區域內，他也成了那個地區的主人。他可以在管區內為所欲為。管轄區內的人民，不論是在社會、政治、經濟或精神意義講，都成為管轄者的子女。這種生死皆在中國官員掌握的政治行政觀念，是美國人根本想不到的。

## 距離和認同

我們又再度面對著一個很明顯的矛盾。一方面綜觀歷史，中國政府受到人民的尊敬和服從，遠超過美國政府；而另一方面，中國人民對直接介入政府的興趣和與政府官員認同上又遠不如美國人民。

中國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聯繫，除了在納稅、服兵役及偶爾因為防洪治水而徵夫等外，兩者不會有太多接觸，心理上的聯繫十分薄弱。由於人民與官員之間有了距離，在正常情況下，人民不愛政府，也不恨政府。因此，政府官員的操守和宗教信仰都是他們自己的事，與老百姓無關，所以老百姓什麼事也不過問。結果，子女的教育，成為人民的私人問題，政府也不願意干涉。中國人有句俗話：「天高皇帝遠。」正是說明中國人對自己的自由自在生活的知足。地方組織的活動是中國政治活動中最重要的一環，除非明確了解它的成立目的，否則不太容易弄清楚它的功能。

197

在城市中間最常見的地方組織就是那些職業公會。這種公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負責政府與業者（包括業主及工人）之間的協調工作。每當新舊任官員交接之時，就是由這些公會負責迎送事宜。通常新官到任，首先便要接待當地的公會負責人。公會保障了會員的權益，防止政府發生不當的行政措施。

雖然這些公會的權力大部分是被動的，但有時也有強制性。例如當第二次大戰未開始之際，在北平發生的一件事：



北平數百年來都沒有下水道設施，即使到了三〇年代，絕大多數居民也還是每日靠挑糞工人解決清理問題（當時住在北平的美國大兵把這些糞車稱做蜂蜜車）。這些清糞工人像美國垃圾收集員一樣。他們用騾隊或手推車挨家挨戶分區負責搬運，唯一不同的可能是全部挑糞工人每月直接向家庭收費；而美國的垃圾服務，有些區域由地方政府在稅收中統籌負擔。因為公會會員深深了解自己工作的不可缺少性，也就常常利用這種特性來佔便宜。比如，雨天，他們會多要小費；在特別節日假期，他們也會伸手多要錢；若逢喜慶宴會，則更是敲榨的好機會。當然，如有那一家不肯給這些例外費，服務便會拖拖拉拉，甚至立刻停止，而根本上又無法另外找到代替的人，要你叫苦連天，無可奈何。所以這種公會是非常有效的，連糾察罷工都用不著。

1936年北平新市長袁良上任，他計畫用水肥車配置人員來取代零星的挑糞工人，一切開支也都將由市府稅收負擔。未料這項革新計畫透露之後，整個北平市的所有挑糞工人馬人聚集於市府門前，示威抗議。每人都挑著糞桶、拿著木杓和鐵耙，大聲叫嚷要面見市長。當然市長是避而不見。結果，僵持好幾天，市民在無法忍受臭氣薰天的情形下，乃一致要求市長收回成命，取消改革計畫。從這次不尋常的示威行動分析，可見地方組織有時為了保障自身利益，也會採取非傳統展示力量的辦法。

在鄉村中的地方組織，一般說來比城市裡的組織較為渙散，但是他們在農村生活所擔任角色的重要，還是不可輕視的。雖然每個農村組織各有特色，但為了便於了解起見，我現以雲南昆明附近的古城地方作為例子，加以說明。從1941—1944年間，我曾在古城住過一段相當長的時期。

古城大約只有200戶人家，城裡有兩個地方性團體。其中之一由政



府所輔導的團體，下設兩個單位，每單位再包括十個小組，每個小組長均由縣府核准的地方人士擔任，而且直接向縣長負責。這些小組的職掌，明確劃分，協助縣府辦理：徵地、收稅、管理學校、排解紛爭、徵兵、征糧，並協同地方警察逮捕罪犯、維持治安等等事項。

另外一個則是全由民眾成立的地方團體，將全境200戶人家分編成12個小組，每小組設小組長一人；不過，這小組長是不需縣府批准的，也無需對縣府負責。這些小組長再成立村民理事會，在瘟疫、歉收或火災時，分別負責召開全村祈福大會，求神明保佑或為死難村民招魂引渡。

從表面看，這兩個民間組織職掌分明，互不干擾，但事實上兩個組織非常合作，因為常有一位村民同時擔任兩個組織的工作或負責人，因而由這個組織所發起的工作，也完全受到另一組織的響應支持，共同合作完成。原因是兩個組織的成員都屬同村居民，彼此社會關係和親屬情感都很好，無形中，兩個組織都具有維護地方福利、防止政府侵害的形象。

舉例說，如果政府要實行加稅，兩個組織的負責人會共同會商，決定村民所能負擔的程度，或商討對策，以求達到最低合理稅額。有時候，政府為重新測量釐訂耕地等級，派出的土地測量員常會使耕戶地主們田賦加重。於是兩組織會共同出面交涉，另一面歡宴測量員及致贈禮物，結果也常會使地方田賦得以減輕。

199

像這一類型的地方組織，在1949年前的大陸農村隨處可見。1949年以後在臺灣，像這種地方性的社團逐漸經由選舉歸併，而由縣市鄉鎮政府的各級單位予以取代。

現在中國大陸農村都已公社化，每一公社由幾個生產大隊組成，每一大隊是由幾個生產中隊或小隊組成。每一公社大約有2千至1萬戶人家不等。過去傳統上由農村族長主持排難解紛、生死戶口登記以及大

小行政工作，現在都已完全取消。<sup>(15)</sup> 所遺工作改由公社的醫務所及單位領導負責。因此，中共的人民公社是最小的地方行政單位，負責轄區內的一切生產行政事宜。每一公社設有理事會，理事會要向每兩年選任一次的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中共的這種行政組織體系與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體系，正好平行，上自中央委員會，下迄省市的地方委員會。<sup>(16)</sup>

200 在臺灣的政治體系，則和1949年以前在大陸的國民政府體系完全一樣，包括縣、鄉、村、里、鄰等。根據臺灣地方自治要領，鄰、里、村、鄉、縣的居民，都可以經由選舉產生行政首長和民意代表，參加縣市或省議會。<sup>(17)</sup> 同時，執政的國民黨設有與政治體系平行的中央黨部到縣市黨部，對於地方行政工作有相當大的發言權。根據人類學家葛伯納(Bernard Gallin)在臺灣布林鄉所做的農村研究中指出：國民黨的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往往是比鄰而居，經常負責地方派系間的協調，並提供若干民眾服務，例如代書法庭呈文、排解家庭糾紛等。

由於大多數民選縣市政府首長均係國民黨黨員，其重要意義更可想見。根據1968年的一項地方選舉結果，71名當選省議員中，國民黨黨員佔有61名。在20名當選的縣市長中，國民黨黨員有17名（見1968年4月22日《中央日報》）。

從臺灣和大陸的執政黨不斷增加對地方政權控制的發展下，無疑

15. 見 Isabel and David Crook 著, *The First Years of Yangyi Commune*, p. 30.

16. 同上見頁 196。另見 Lau Sui-Kai 所寫 *The People's Commune as a Communication Network in the Diffusion of Agritechnology*, 見朱謙和許烺光合編的 *Moving a Mountain: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pp. 125–49.

17. 伯納·高林(Bernard Gallin)著,《臺灣,新興:改變中的中國農村》(*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頁21。認為縣政府是農村居民參與的最高政治單位。他的這篇研究報告是1957–1958年間完成的,1968年以後,民選範圍擴大到省級單位;1970年代後,臺灣省主席均由臺灣省人士出任。

的，中國傳統組織的影響力就逐漸式微。不過，在政府權力集中的趨勢下，我們仍不可以忽視地方組織在與政府抗衡中所發生相當大的傳統力量。其中最重要的力量是來自西方人常用的名詞「紳士」(gentry)那一群人士中。

我們有在此必要做一說明。雖然西方學者普遍使用「紳士」這一名詞來形容部分的中國人，但是常常誤解了它的含意。實際上，中國紳士可能是地主，也可能是政府官員，或是經由其他方式出人頭地的地方有勢力者。兩位西方有名學者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和賴提慕(Owen Lattimore)還有其他人都認為中國的紳士主要的是在法理和人情之內，處理土地稅賦和土地使用的問題。費正清說：「中國一般土地使用權，複雜而難理解。」而紳士都是土地所有人，兼最低統治階級的身分。所以必須維護他們的地位，以便於把土地所有權的記錄保持的有條不紊。<sup>(18)</sup> 賴提慕則認為：「由於統計數字的缺乏，地契和所有權狀的混亂，因此如沒有地主誠意合作，則田賦根本無法徵收。」<sup>(19)</sup>

指中國缺少統計資料，及中國田稅有些地方沒有做到的正常評估都沒有錯。但若只根據這兩項事實而遽下斷言，則大錯特錯。不可否認的，今日有很多良田，在幾百年前原被評定是瘠田，僅徵很低稅賦，或是現在有許多瘠田，由於過去評定太高而徵高稅。不過，指中國土地因地契和所有權狀混亂不堪，政府必須依賴紳士合作才能徵收田賦的事，我卻從來沒有聽說過。

201

西方學者對於中國仕紳的組成及在地方扮演的角色認識不夠，主要是他們以為仕紳是單一團體，同時更認為這一群人事專幹壞事。特別是對於後者的認定，造成了先入為主的成見。西方學者因此到處尋找

---

18. 費正清著，《美國與中國》，頁39。

19. 賴提慕著，《亞洲解決方案》，頁106—07。

理論基礎。可惜這兩種想法都不正確。

現在讓我們又回到古城，那麼誰是這個半農村小城的仕紳呢？雖然有不少大地主，可是他們多半都不住在古城，因此村裡的人都沒有把他們當做仕紳。在本城居住的地主中最有錢的一位姓李，他除非有必要事才到衙門去，否則他是不敢去的。另外有幾位住在約離古城一里，離呈貢縣也約一里的村子中，縣府官員經常請他們到縣府或到他們居住地拜訪，交換意見。這些人在全中國農村中才是被稱為仕紳。一般說來，在他們中間被邀請的人，地位和勢力都較官員登門拜訪的差些；也就是西方學者把他們歸類為組織嚴密專幹壞事的紳士或仕紳。

究竟這些人靠什麼而得到仕紳的地位呢？他們地位的由來，不是從做當地的小官而升遷、經商或擁有大量土地，主要還是靠著與當地以外的關係。舉例說，屬於古城的某仕紳，一位是曾在省城當過軍團長的本地人，另一位是曾任國民政府要職的本地人。於是這些人和他的家族、父兄子姪，都可以稱做仕紳。因此，一名仕紳的定義是：本地人在外地出名或有強大的政治、軍事背景者。

202 按照中國過去兩千年來做官的容易發財一事推斷，一個人曾在外地做官，大致有些魚肉人民之事；可是一旦回歸故土，則他的做法就完全兩樣了。因他與鄉中父老主要親屬關係是根深柢固、無法分割的。我們前一章中提及過，一個成功的中國人，唯有回到出生的老家才能真正滿足，因為他到老家能光宗耀祖，他的成功滋味才特別濃厚有意義。

所以，回到老家成為仕紳之後，無論如何都不致剝削本地父老鄰居們；相反地，他會為了表示自己身分高尚而特別善待鄉親，在做法上，他可以採取許多不同方式。舉例說，1941年雲南西部某地，一位著名的家族族長去世。<sup>(20)</sup> 為了安排隆重喪禮儀式，前後足足花了兩個

20. 許烺光著，《祖蔭之下》一書對此農村生活有詳細描述。

多月時間在邀請高僧唸經、超渡及公祭等事情上；同時，因要接待前來弔喪的親屬和鄰近村民，也花了許多工夫和錢財。喪家同時在各處張貼無數訃聞，通知所有鄰近村鎮居民前來弔祭，幾乎在一個月之內，方圓百里內的男女老幼都接踵前往喪家。通常弔祭者都會帶來象徵性奠儀，對喪家表示慰問；而喪家則擺設豐盛酒席招待，作為答謝；喪家有時還要為遠程者安排住宿。在總共兩個多月喪期中，全部開支超過了當時國幣100萬元（照當時匯率約為美金5萬元）。由於喪家的鋪張豪爽，益增這位仕紳家庭在當地的聲望。這種聲望完全是由參加弔祭者的口碑得來。他們感謝喪家的招待，同時更對喪家出殯場面表示無限敬羨。

還有一些仕紳，也可以用其他辦法在當地發生影響力，比如1944年春，雲南省政府為了需要補充兵員向省屬各縣市發布徵兵命令和數額。隔不了多久，省兵役處的官員隨即到達甲村，並佔用甲村一所民房作為臨時辦公處所。首先向當地縣政府發出公文，規定各項徵兵條件，同時也要求縣府負責他們一行停留期間的食宿事宜。當新募的候補兵向省兵役處報到時，兵役處官員每以「身材太矮」、「體重不夠」或「健康不良」等理由百般刁難，拒絕接收。結果當地人民和縣府總要花錢打點後才能過關。不過有時縣府財源困難，或是徵兵人數始終不足名額，縣長此時只好裝病避不露面，而交由當地仕紳及地方社團負責人士出面，安排一場酬神戲來解決問題。

203

酬神戲在中國各地都很普遍，通常是在農作豐收，或瘟疫消除之後舉行慶祝，表示感謝神明的保佑。不過，在徵兵時期演出的酬神戲，卻有另外的特別意義；換言之，這場戲是以酬神為藉口，同時也表示省兵役處官員給予本地通融方便的感謝。在酬神戲演出時，特別請兵役處官員們和當地仕紳們一起坐在特定的包廂中，仕紳們就利用這個機會讚揚兵役處一行達成任務，功德圓滿；同時感謝對本地的通融方

便，並藉機暗示兵役處官員如此地公務已了，可以行矣。

這種酬神戲有兩個目的：第一是給兵役處官員一個面子。照中國人規矩，人家給你面子請你走路，如果不接受的話，是非常不識相的。第二，若兵役處官員真想賴著不走，他們也怕當地仕紳們告狀，他們也知道這些仕紳大都在省或中央政府中有些後臺。若不見風轉舵，可能就會吃不完兜著走，何況他們早已撈了幾筆。所以不用多久，他們就離此他去。

204 再舉一個例子，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當地仕紳的另一個主要任務是，找出欺壓村民的惡勢力的源頭。因為仕紳也是人，他們和當地居民之間的關係，未必都是百分之百的友好和諧。在某些城鎮，從居民的口中，我獲悉他們將紳士分為兩類：好的稱為善紳，壞的稱為劣紳。要知道，這些劣紳過去都曾當過政府官員，回到本地以後，難免還會貪得無厭；但是若有善紳出面，為了顧及自身的地位和家鄉福利，劣紳的行為就會自動收斂。在這種情況下，仕紳與地方社團的力量配合起來，其作用就越發明顯了。<sup>(21)</sup>

所以在1949年以前，我們大體上可以說，全國各地農村，是在當地社團與政府的機構相互控制中而得些平衡。而仕紳則在不同的情況下，於兩者之間扮演協調、仲裁、干涉、保護的角色，也有些中飽私囊的。1949年以後，臺灣的國民黨和大陸的共產黨，都已經有效地掌握了農村的政治。表面上看，所有的地方社團都已消失，地方的仕紳也起不了很大的作用。

事實上，至少今日在臺灣，許多過去仕紳及在地方社團活躍的人物，在新政治環境中已逐漸變成了民選的官員。<sup>(22)</sup> 在中國大陸的變化

21. 有關中國仕紳扮演何種角色問題，在周容德著，《中國社會動力》一書中第2章「身分之構成」，頁46—94，描寫中國西南部一些名人掌故中獲得更多的佐證。

22. 臺灣近來學者很少在其著作中提到「紳士」一詞，但是可以從權力的行使中覺察

則較為劇烈，可以說所有仕紳在共產政權初期的掃蕩中已完全消滅。另有許多人被下放邊疆地方。中共在決心打破政府與農村地方社團勢力均衡所用手段，要比臺灣凌厲得多，因此大陸各地民間社團，逐漸成為中共政策的執行工具。以後我們會在第十五章裡，看得出中共地方人民公社，不僅可以執行上級交辦的政策，同時也有將下級意見反映到上級的作用。

美國的地方分權政治，若以最膚淺的方式來看，頗像中國過去政府官員與地方社團之間的關係。因為，美國每一個州都有相當大的自治權，自己可以立法，可以徵稅，並有自己本身的法庭。若再往下看，這種分權政治又延伸到每個城市、每個鄉鎮。在美國境內的每個小城，幾乎都對來自外地或上級的任何干涉致使本地權益受影響，表示不滿。

205

不過，基本上美國人民與各級政府官員，一直均努力保持溝通，並盡力使表面上和諧一致，這與中國人民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有絕大不同。如果我們形容中國人對政府的態度是尊敬和保持距離，則我們同樣可以形容美國人對其政府的態度是經由平等和認同求取控制。這種態度上之不同，與中國人、美國人接待他們英雄人物方式的不同有很密切關係。這點我們在上一章已經討論過了。中國人看重相互間的依賴，因此對家庭、親屬、地方社團關係的重視，遠超過其他社會中較間接的關係。所以他用不著在英雄或名人中追求經濟和社會地位的安全感。但是一旦有必要與官府打交道，比如說是為了訴訟或活動競爭官位時，當然，在態度上他不能和平常與家人接觸相似。他為了贏取官司，得到好處，必須儘量去討好官員，以獲得在判決中的勝訴。因

---

到本書所述的一切(見陳仲民著,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 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為在中國，政府官員支配法律，平民想要佔得便宜，最好辦法就是得到官員的歡心。

著重自力更生的美國人，自己必須不停努力追求進步，這項努力驅使他不顧親屬和社團中的關係。更由於他內心缺乏安全感，必須藉著參加更上層的社團或者經由政治及其他方式達成對英雄人物的認同，以滿足他個人的需要。

206 因此美國人對其官員絕不漠視，反而對他們採取積極的態度。美國人對接受政府救濟視為當然，正如像從父母處取得津貼一般；同時，美國人也極端討厭政府干涉他個人私事，如同討厭父母對他的私生活管束太多一樣。美國人利用投票、特別利益團體或法庭審判來表示他們本身的意見；希望政府做什麼事或不做什麼事。美國人對政府官員的積極態度，並不只是一種外在故意的做作，它含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認同因素在內，亦即強烈的情緒因素。我們前面提過，中國人對於政府官員態度是不關心的成份居多，而美國人對公職人員則有強烈的愛與恨。美國人會舉辦熱鬧的酒會、贈送各式禮物、發表滿紙讚美言詞的信件來表達他們的愛慕；他們也會公開破口大罵、寫信譴責，甚至示威暴動來表達他們內心的怨恨。

美國立國兩百年間，已有四位總統遇刺身亡（現任雷根總統遇刺未死是本書出版時尚未發生的事）。今後美國總統遭受暗殺的威脅，可能已經成為此一工作的職業危險。瑞典社會學家加納·米雅達(Gunnar Myrdal)在美國黑人民權運動家金路德被刺死之後評論：暗殺已逐漸成為美國的一種生活方式。<sup>(23)</sup> 在中國過去兩千年歷史，除非是宮廷政變，沒有一個皇帝是遭暗殺死亡。要知道，中國皇帝與公眾隔離及隨時隨地有大批侍衛包圍左右，主要目的並非為了保護安全，而是一種顯示

---

23. 專門研究黑白種族問題的知名學者，著有 *An American Dilemma* 一書。



權威的象徵；但美國總統，終日受便衣特務人員圍繞著，主要目的則是爲了生命的安全。進一步分析，針對中國低層官員爲對象的暴動事件，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偶然有的話，也多半由於私人因素；爲父母報仇、爲妻女雪恥而處死仇人，所以實際上跟官員無多大關係。但是美國的暴力事件卻大多因不滿意於官員的所作所爲直接引起。比如說，約翰·威克·布斯(John Wilkes Booth)就是以反對獨裁暴政爲名行刺林肯總統；施漢·施漢(Sirhan Sirhan)則是因反對羅勃·甘迺迪參議員之倡議供給以色列新式武器而予以謀殺。像此類暗殺事件，對普通一般中國人來說，是頗難理解的。

美國人民對甘迺迪總統遇刺後的深沉哀傷，固然中國人是不太了解。但反對總統的人對他被刺一事漠不關心或公開高興的嘴臉，更會使中國人吃驚不已。

暗殺行動是由於對該官員的作風和主張怨恨到了極點，或是爲了協助官員的政敵，或爲著一件不可挽回的命運而不得不訴諸暴力。這種事件象徵人民與高級官吏間有很大的情感作用。中國人兩千多年來，一直用消極方式來對付他們的政府，人民用種種壁壘使他們與政府之間接觸得越少越好。 207

美國民眾的政治分歧很大，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因爲，當美國人口中的一部分（因地理上、經濟上、種族上或宗教上的不同）與他們的公共領袖及發言人採取同一立場時，另一部分人和他們的公共領袖及發言人勢必發生對抗。可是中國人政治的對立，不是一組人對一組人，而是整個人民與官員的對立。中國人過去慣說：「官官相護」，意即官員們常會上下其手，來對付老百姓；而美國的現象，則是某些官員與某些老百姓聯合一起，對付另一群官員和老百姓的組合。



## 第八章

# 政府的弊病

中國人與美國人對於彼此政府及官員態度上的不同，並不能完全解釋他們的一切政治行為，因政府行為有如人類生活中其他部分一樣，常會改變脫離正軌。不過，這種基本態度上的不同，至少還是可以提供我們線索來了解很多現象，包括受到廣泛討論的政府貪污現象。 209

## 貪 污

國民政府在退出大陸前後，美國人聽到許多官方和非官方的報導，認為是某些敗類貪污的結果。<sup>(1)</sup>從五〇年代開始，記錄在案的各項報導，也清楚指出美國政府貪污事實的存在。那麼這兩項報導，是不是已經提出一項結論，指出1949年以前的中國，由於某些政府官員貪污已到無藥可救地步，而美國也在同一時期重蹈中國覆轍？

中國過去政府貪污是有其歷史淵源的，因為讀書當官的人與普通老百姓在生活程度上差別，是不可以道里計的，中國官員必須依賴非法手段斂財，才能維持他們做官的地位和排場。因之，中國官員爲了

---

1. 1949—1970年間，獲自歐洲和加拿大新聞記者報導的印象是：共產黨各級政府官員也承認經常錯誤受罰，但很少由於貪污的。可是1970年以來，共產黨員及其他政府官員貪污的事已是屢見不鮮，最近一件受賄案主犯張常勝與從犯葉之風分處死刑及十七年徒刑（見《人民日報》1986年4月15日版）。

鋪張場面，常常極盡奢侈之能事。有時爲了確保官位，或想往上升遷，都非花大把銀錢不可。要了解清楚個中奧秘，我們必須從科舉考試制度談起。

- 210 中國科舉制度約在耶穌降生後不久開始，到了第六世紀時正式成爲國家選人用才的典章制度。這種考試制度除特例外，只許男性報名，考試內容完全是以儒家四書爲主，大體上考試過程是相當公正，沒有任何舞弊情事。

科舉考試分作四個步驟：每年舉行縣試一次，每三年在省會、京城及金殿中又各舉行一次，每次錄取後均給予學位，以此類推至最高級的殿試。估計每年全國縣試錄取人數約在3—4萬人，省試錄取1,000—3,000人，京試錄取300人，最後在殿試中錄取3名（其中第一名爲狀元，第二名爲榜眼，第三名爲探花）。<sup>(2)</sup>

一般說來，要想有資格做官，就必須得到其中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學位。不過，有了學位的人也未必一定可以做官；同時，即使已被任命了官銜，其職務也未必和所獲學位相稱。因此，一個人由獲得學位到正式任官，然後逐級往上爬升，這中間有很多因素值得注意。

在這中間，中國與美國有兩點頗爲相似之處，非常有趣。第一點，美國人最愛掛在嘴邊說：「給我一點運氣吧！」而中國人則常說：「時來運轉。」其實這兩類話都包含了那些環境中偶然的組合，使人能夠有機會表現。第二點相似之處可能具有更深意義，那就是在中國京試地點，隨國都的遷徙而改變。兩千年來，由長安而至洛陽、北京、南京等地；就像美國人要出人頭地就非到好萊塢不可。

---

2. 科舉考試沒有年齡限制，但如沒有七年至八年的讀書時間，考試是休想成功的。大部分參加第一次縣試考生約爲十八至二十五歲之間，也有不到三十歲考中狀元的情形；當然，還有人考到七、八十歲仍是鬱鬱不得志的。

好萊塢是電影之都，無數夢寐以求的男女老少在這影都的公寓、旅館、酒吧亂闖，希望遇著大明星或星探，從此一登龍門，身價百倍、名利雙收。此種情況對運氣好的人而言，確實不少。這種情形與中國人赴京趕考的際遇可以說完全一樣，每年千千萬萬追求仕途的人，在京畿旅館苦苦等候，盼望有朝一日，被權貴召見或有差役來報佳音。無數在好萊塢苦等的人，也會一輩子連試鏡的機會都沒有，只好黯然離去；正如無數中國考生在京苦等了半輩子，仍然等不到一官半職，悄然歸去情形一樣。所以一夜成名的故事，給人們夢想成功的希望，這在中國和美國，情況都差不多。<sup>(3)</sup>

211

由於競爭劇烈，很多中國人被迫不得不運用一切手段以求達到目的，就算是已經登上了仕途，也要不斷動腦筋想辦法來確保官職，或能更上層樓。中國官員的任免，主要看其對頂頭上司的關係及印象如何而定，上司不滿，或工作不力都可能砸飯碗；有時更可能因為別人有更好的後臺，而遭人排擠。所以已經當官的人，無不感覺錢的重要而想多弄點，以備年節、婚喪喜慶或晉見長官之時，大送其禮；而且這種禮一定得有相當份量。

《金瓶梅》一書是描寫北宋時代生活的小說（約在公元1200年）。我們從該書第一章看到，作者利用書中西門慶，一個地方官想去京城拜見蔡太師巴結的情節，先求蔡府管家翟謙引進，對方說出下面這段話——

翟謙道：「這個有何難哉？我們主人雖是朝廷大臣，卻也極好

---

3. 1930年以後，特別是二次大戰結束時，美國聯邦政府已介入美國人民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因此首都華盛頓成為有史以來最繁忙的地方。五〇年代，美國人類學協會、心理學協會及其他很多著名的學術團體，都開始在華盛頓設立總會。可是湧往華盛頓的人，大部分寧可當利益團體的說客，而不願屈就待遇菲薄的公務員工作。

奉承，今日見了這般盛禮，自然還要陞遷官爵，不惟拜做乾子，定然允哩！」

稍後西門慶見到皇太師時又有如下對話——

開言道：「孩兒沒恁孝順爺爺。今日華誕，家裡備的幾件菲儀，聊表千里鵝毛之意。願老爺壽比南山。」

212

蔡太師道：「這怎的生受！」便請坐下，當值的擎了把椅子上來，西門慶朝上作了個揖道：「告坐了。」就西邊坐地吃茶。翟管家慌跑出門來叫：「抬禮物的都進來。」

二十來扛禮物，揭開了涼箱蓋，呈上一個禮目：大紅蟒袍一套、官綠龍袍一套、漢錦二十疋、蜀錦二十疋、火浣布二十疋、西洋布二十疋、其餘花素尺頭共四十疋、獅蠻玉帶一圍、金鑲奇南香帶一圍、玉杯犀杯各十對、赤金攢花爵杯八隻、明珠十顆，又梯已黃金二百兩，送上蔡太師做賀見的禮。蔡太師看了禮目，又瞧了抬上二十來扛，心下十分歡喜，連聲稱多謝不迭。<sup>(4)</sup>

西門慶是個商人，爲了想做官不惜送出大筆貴重禮物。好在他本身富有，這點禮對他並不發生太大影響。可是對於一般靠俸祿過日子的官員，爲了自保，就要動腦筋想辦法去貪污了。因之貪污情事無形中成了官場中流行的不成文規定。許多財物和貴重禮品，開始是由低級官員而中級而高級，一層層往上送，再後流入皇室大臣，最後可能又呈獻到皇帝手裡。假如當時有任何官員反對這種送禮作風，則無異是政治自殺。

在慈禧太后專政時期，德齡郡主的記載就非常生動。德齡郡主是

4. 見Edgerton譯，《金瓶梅》(The Golden Lotus)，頁18—21。

清朝一外交大臣之女，十九世紀末葉，曾隨父出使歐洲各國首都，回國後曾在宮中任太后侍從，著有《紫禁城中兩年生活》一書。<sup>(5)</sup> 在書中，她指出1894至1895年間中日戰爭時期，雖然清朝屢吃敗仗，民不聊生，加上大臣的諍諫，慈禧太后仍要堅持照往常方式，盛大慶祝她的六十歲生日。於是，無數珍奇古玩、名貴禮物，紛由全國各地派專員進貢入京，慈禧太后親自查驗，凡不合其心意的禮物，則將那些官員的名字牢記在心。

有些學者將中國人收受禮物的習慣，比做美國政治家接受競選奉獻的情況，不能說是貪污。這種見解顯然有很大偏差。要知道，每一塊錢或每一樣禮品，由低級官員流入高級官員，然後流入宮廷，都是取自民間。可是一般讀書做官者，在官場激烈的競爭中以求自保，不得不一致隨俗，大事送禮。

213

1943年，雲南省府民政廳長爲他母親做六十大壽時，省屬所有縣市長每人都呈送16兩重的純金元寶，以爲壽禮。呈送元寶做壽禮的縣長，開始也許只有一或兩人，可是消息一旦傳出，其他縣長們就不得不跟進了。從這種情形看，中國官員爲了應付官場上的沉重負擔，只有藉行使職務之便，向百姓收取紅包。因此貪污之風盛行，使少數不肯貪污兩袖清風的好官員，難以教人相信。<sup>(6)</sup>

所以昔日中國政府中的貪污情況，可以算得上是中國人相互依賴基本生活方式的另一面。在官場中低級官員送禮給高級官員以保持或爭取較好職位，正如家庭中子女與父母彼此依賴互助的情形一樣。中國官場中的相互依賴提拔，甚至公開進行，毋需隱瞞，頂多是心照不宣；而雙方當事人彼此照顧，也不會覺得有什麼可恥。這種行爲與美

5. 德齡郡主後嫁美國駐中國總領事，退休後偕夫婿居住洛杉磯，1944年因車禍死亡。

6. 對於中國偉人或要人的誄詞，總是千篇一律說：「爲官清廉，兩袖清風，身後蕭條。」

國政壇牽涉到貪污事件的那種偷偷摸摸行為，大異其趣。前面說過，西門慶送厚禮給皇太師，皇太師就不得不幫他忙了，這其中一點秘密都沒有，西門慶也公開和他的友人討論，於送禮後所能得到的好處。他認為一旦與皇太師搭上線，則以後方便之門，自然敞開。

由於相互依賴的生活方式，使我們對中國政府中普遍喜歡任用私人親戚或朋友的情形就更容易了解。中國人與其主要親屬團體、家庭和其他旁系親屬間的密切關係，使其無法拒絕互助的行為。中國人固然會施惠於近親與至友，同時也理所當然的期望對方會感恩圖報。

就是基於以上這些原因，中國人對於官員支配法律的傳統從來就沒有人想到要反對，而中國官吏們也似乎心甘情願受皇帝擺布而無意  
214 於爭取較大較多的權柄。能得皇帝寵信，自可大權在握。

基於同一理由，中國商人數百年來受了「重農輕商」的政策影響，雖然損失利益不少，但從不知道團結一致，起來反抗。結果是，一旦某個商人賺錢發了財，他會想到巴結政府大員，希望自己能得一官半職，以便像讀書人做官後取得權勢。這就是他的最高目的。<sup>(7)</sup>

我們的分析到目前為止，好像證實了一般讀者的想法，認為中國或東方國家官員大量貪污是極其普遍情形。日本投降後不久，美國《哈潑雜誌》(Harper)刊出一篇文章，認為中國人的大病在於「機構性的腐敗」。<sup>(8)</sup>像這一類新聞記者隨口而說的報導，當時是司空見慣的。數年之後，著名學者諾索普(F.S. Northrop)也對這類人云亦云的說法加以他自己哲學上的肯定。

他說：

有一位在泰國傳教的基督教士告訴我，如果亞洲人一直堅信

7. 商人未能成為大資本家這一節，將在第12章中論及。

8. 見Lester Walker所寫*The China Legend*刊載於1946年3月號《哈潑雜誌》，頁239。



輪迴之說，則不論如何用西法來從事改革，都不可能改正亞洲人的貪污風氣。因為他們認為世上萬物都不過是暫時的。眼前可見的世界，無非鏡花水月，稍縱即逝；富貴若浮雲，生不帶來，死不帶去，何況人的本身也都是在不斷變化之中。<sup>(9)</sup>

諾索普的談話，其最大缺點是，他沒有將廣大亞洲不同的社會分開來看，犯了以偏蓋全的毛病。要知道，如果諾索普認為東方人到處都有貪污行為的存在，那麼全部日本社會和傳統中國生意人的圈子，都是例外。因為日本社會和中國商人從來就沒有受到貪污風氣的污染。

中國商人的骨氣和講求信譽，一直在與西方貿易關係中有很好的口碑。而日本軍閥，儘管在東亞帝國全盛時期到處耀武揚威，可是也沒有聽說過很多可以用錢打通關節的事實。當然，近來日本首相田中角榮因受賄醜聞被迫辭職的事，引起全世界的注意，我們只能說這是一個少有的特例，而非常例。由此可見，貪污可以發生在同一社會某一範圍內，而不發生於另一範圍內。貪污也可以流行在文化相似的兩個社會之一，而不在其二。這些都是諾索普未及注意到的。

215

其次，諾索普所犯另一嚴重錯誤是，他以為只有東方生活方式才會造成貪污；而事實上，今日美國貪污的盛行，並不亞於任何地方。而美國貪污的形成，也與美國個人中心的生活方式有很密切的關聯。

在討論美式貪污問題之前，我們必須說明的是，造成中國貪污的許多因素，和造成美式貪污的因素並不相同；中國官員貪污是和中國缺少經濟發展機會有密切關係，而在美國，這個因素自然就不存在了。前面，我們也曾用美國影都好萊塢與中國京城相比，因為這兩處地方都住滿了苦等機會，想一舉成名的痴心漢。不過這種比較似嫌表面化，

---

9. 見1952年12月31日《生活雜誌》，頁41，刊載“The Mind of Asia”該文是由The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改寫而成。

因為美國人如果在好萊塢闖不出名堂，他還有機會在其他行業出人頭地；可是中國讀書人，如果赴京趕考名落孫山，則十年寒窗可能就算白費了。因為中國讀書人做官不成，多半只能在私塾中教書。換言之，美國人在好萊塢失敗，對個人來說，最大的損失只是無法完成第一希望；而中國人在京城失敗，固然當官不成，且對今後一生也會帶來無限苦惱。

美國因為一般社會經濟發展機會多，所以人們都不願意進入政府機構任職，但中國人則多以做官為最理想的爭取目標。少數任公職的美國人，雖然很多不盡滿意的地方，不過比中國公務員工作效率要好得多。原因是：第一、美國政府三權分立，彼此職掌分明，相互制衡。第二、所有行政人員的聘用或解職都要按照客觀公正的考核標準，所以職位相當安定，升遷也有一定的法規。第三、雖然美國各級政府中也有因政黨關係而安插的人員，不過絕大多數都經過公務員考試合格任用的，絕不至於會被隨便解職。可能發生的最壞情況是受上司厭惡或議會的指控，而無法升遷。<sup>(10)</sup> 多年來，有些中國改革家就吵著要效法美國這種公務員考核任用辦法，以根絕中國公務員中的貪污情形。

## 瀆職與浪費

那麼，自立更生又怎會和美國政府中的貪污發生關聯呢？要解釋這層關係，我們就要從中美民族間各種貪污案件的性質中找出根由。政府的貪瀆案件，大致可以歸納為五種：(1)挪用公款。(2)浪費公款或

---

10. 例如五〇年代在參議員麥卡錫(Joseph McCarthy)任內發生的種種事件。

公物。(3)額外徵稅。(4)引用私人。(5)利用職權為人疏通。以上五種貪瀆形式當然也有相互重疊之處。在中國，這五種形式的貪瀆案件都會發生；在美國，除第三種較少見外，其他的也會發生。中國官員最常見的貪瀆案是挪用公款、額外徵稅和引用私人這三類；而美國官員主要的枉法行為是誤用或浪費公款和公物，以及利用職權。

美國官員不太容易挪用公款，因有嚴密的會計作業程序防止其發生；美國官員也無法額外徵稅，因為人民大多數都有依據憲法保障自身權益的常識。至於挪用公款，在公眾心目中與盜竊行為無大分別。舉例說，一位郵局職員挪用少量公款，就法律觀點衡量，可能比一位商人由特別利益的路徑詐欺政府數百萬元金額的罪刑要重。因為「公務機關是受眾人信託」，而私人營利組織，就不受這些規範的限制。至於私人挪用公款或公物及濫用職權，則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

美國兩黨人士，經常抱怨政府浪費公帑（也有人認為花費是保持美國強大的必要手段）。一般來說，浪費有兩種：一為在正常支出情況下，或在緊急情況大量增加國防開支之類的人為錯誤。例如辦事沒有效率就是一種浪費；另一種是跡近貪污的浪費，比如，美國官員不管文職、武職，總想要大量擴充自己機構的人事編制，增列預算，來擴大自己的職權。這已經超出不講效率的浪費範圍，而屬於假公濟私的範圍了。

217

根據熟悉美國政府內幕的海內外客觀人士表示，美國政府確比任何國家來得浪費。如果我們大膽地說，美國政府是最會公開浪費的政府，一點也不為過。我們並且可以延伸這句話，進而說美國人是全世界最會浪費的民族。不過，浪費與政府施政目標應該分清，如果是增加社會福利、充實國防、提高援外款項，這些都不能算是浪費。真正的浪費是來自那些想擴大個人權勢的官員，這與倡議由於政府擴大組織的需要而引起浪費是沒有關聯的。一位研究公共行政的學生查

理·海曼(Charles S. Hyneman)<sup>(11)</sup>認為美國首都華盛頓和其他地方政府官員，背後都有一股推動的力量。這股力量就是「人人不願意做笨蛋」的想法。不管是處長、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單位主管，他們都希望自己的工作機構要變成最大、最好、最重要的。至於該項工作會不會浪費納稅人的錢或是否會影響及政府其他部門的工作，都不予考慮。這些官員的想法，其實並沒有錯。因為在競求表現的情況下，即使甲主管不要求增加預算，乙主管也不會自動放棄增加預算的要求。結果，乙主管單位工作成績看起來就可能比甲主管單位好，而且表面工作又做得漂亮；相形之下，甲主管則會顯得臉上無光，而被譏為大笨蛋。再從另一方面來看，美國國會、白宮或一般民眾，只賞識成大功、立大業的政府官員，至於他花了多少錢是沒有人注意的。反過來說，如果有位政客官員以節省公帑出名，就未必獲得公開褒獎或升遷。在杜魯門總統時代，就有一位小氣出名的國防部長強森(Louis A. Johnson)曾被人奚落不堪，至今記憶猶新。因此，不管你贊成或反對，都使許多美國官員引為殷鑑。

國會本身也因為「打破過去十年來開支的紀錄」，而由參議員普西麥(William Proxmire)贈送一把諷刺性的尸位素餐金獎(1979年)。十年前國會參、眾兩院共耗費1億5千萬美元雇用10,700名員工。到了1979年，國會每年預算增至5億5千萬美元，雇用了18,400人(1979年8月30日《舊金山紀事報》)。

218 怕被人當傻瓜的心理，充分表現了美國個人中心的生活方式。這種心理同時也滲入美國生活的其他層面。舉例說，美國許多大學成立研究發展部門，大部分都是於獲悉某處有一筆基金後，要求其他科系教授提供意見寫基金申請計畫。他們格言是：如果什麼地方有錢，我

---

11. 見 *Bureaucracy in a Democracy* 一書。

們就會想出辦法填寫計畫書把錢花掉。

有錢不花白不花。現在幾乎每個大學都有每年一項的例行報告，列出去年或前幾年之內，有那些學校獲得聯邦贈款總數的詳細紀錄。從紀錄顯示，如果同一流學校中，某校比其他的拿的錢多，其他學校自然需要格外努力去爭取政府或基金會的贈款。於是彼此競爭，務求多多益善。唯有工作範圍越大，才能顯示成效越大。雖然往上爬的道路艱辛，但失敗的痛苦更難受。

怕被人譏為傻瓜的心理，與自己影響別人能力大小也很有關係。利用影響力而達成個人目的並不是壞事。事實上，每個人都希望自已具有影響他人的才能（包括手段或技巧）。戴·卡內基(Dale Carnegie)就是因為發現美國人都有說服他人的願望，並提供如何說服的方法而聞名全國。美國推銷員就是靠說服他人來謀生的。說服也是一切宣傳廣告公司推廣工商產品的主要憑藉。每家企業公司老闆都深深了解，要賺得豐厚利潤，不僅要靠產品的品質和大眾的購買力及整個經濟的需求，而且更要依賴廣告及公共關係專家在可能消費者身上所發生的影響力。所以幾乎在任何公司中廣告推銷人員的薪金，總是比技術性人員如工程師、化學家及其他生產人員等待遇要高些。

我們都記得美國總統庫里奇(Coolidge)的名言：「美國的事就是生意。」如果美國真的是一切以做生意為主，又受到舉國上下的支持，則美國政府就該像一個商業機構般來經營。我們經常聽到有人批評美國官員最難聽的話就是說那個人沒有商業頭腦。林肯總統爲了不願意承認自己當律師賺不到錢的事實，而藉口說他因爲選錯了行而搞政治。威爾遜總統在競選新澤西州長和美國總統時，常遭人批評，指他沒有專業知識，含有他不配處理國家政務的意思。佛蘭克林·羅斯福總統最受人詬病的一點是，他自己家裡的財政，都不敢交由他處理。杜魯門總統時常被攻擊，指他過去曾經商失敗。雖然羅斯福和杜魯門都沒有

因為被攻擊而落選，並且甘迺迪則一點經商經驗都沒有居然也會當選，但是人們振振有辭，以沒有做生意頭腦為口實，也足充分顯示商業在美國地位的崇高。因此，如果處理美國政府要像一個商業機構般來經營的話，那商業中必須的如何說服或影響別人的技巧，自然在政務處理中也是不可缺少的。為了免於陷入進退兩難的境地，大部分人的意見是將在政府中的影響力的運用分為兩種：一種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另一種是不能接受的。其實這種劃分也沒有什麼實質意義。因為每人都會為自己的方便，而自認何者為道德上可以接受，何者不可以接受。當然，在政府中運用影響力的事，要是完全沒有限制也不行。因為如果政府官員和惡勢力組織勾結起來，豈不糟糕？

但是，如果勾結情況是存在於政府官員和某一利益團體間與另一利益團體對抗——例如人造奶油與天然乳製品、煤氣與天然煤氣、陸軍與空軍、陸戰隊與海軍之間的利益衝突，我們怎麼辦？而這些團體都各有其合法權益，我們該怎麼辦呢？再說，用言語和函件去影響一名國會議員，和用人情禮物去打動一名國會議員，這其中有沒有什麼分別？上面兩種是特別利益遊說者、公共關係雇員和商業推銷員們常用的標準技巧。舉例說，肯塔基州國會議員梅氏(congressman May)，在五〇年代早期曾因確實接受卡森兄弟公司禮物的賄賂而被判刑。卡森公司則由於梅氏之助，獲得政府數百萬元的合同。<sup>(12)</sup>

要看出這中間的分別確實很難。伯納·高凡(Bernard Goldfine)就曾

---

12. 一家出名的百貨公司公告新進的行政人員的戒條是：「擔任採購的人，不管有意採購與否，都應公平合理對待售貨員，並可以與他們為友。但雙方關係必須弄得很清楚，若採購者接受餽贈禮物，可能造成危險，因為在以後交易時將影響你的決定。因此，若為採購者本身利益及公司利益著想，應拒絕一切售貨人員提出的好處。」目前美國主要公司行號，似乎都有這種類似的規定，讀者亦可從本身在美國經商的體驗中知道這種情形。

說過，他送駱駝絨大衣做禮物時，根本就沒有想到會出事情。讀者也許還會記得伯納·高凡這個人，他是波士頓地區的工業鉅子，他常常送禮物給當時艾森豪總統身邊的第一紅人沙門·亞當士(Sherman Adams)，其中包括駱駝絨大衣。據說：亞當士受禮後，曾代表伯納·高凡向聯邦商業委員會及股票證券交易委員會關說。結果，亞當士在飽受攻擊後離開了白宮，終於被人遺忘了。艾森豪對亞當士的批評是他太過「草率」。而當事人之一的高凡，在1967年逝世時，已成為身無分文的人。他曾因藐視國會及漏報所得稅而坐過牢。他對自己所做過的事，有如下的說明：

220

我內心並不覺得做錯了什麼事。如果我真的錯了，或者做不該做的事，那我很遺憾，我會立即改正。也許我是做錯了事。

《新聞週刊》在報導高凡的談話時，解釋他的人生觀是：當高凡成為巨富之前，他早在1897年由俄國邊界向哥薩克警衛行賄得以逃走出來開始，才能最後抵達美國發跡成功（他說：你看貪污老早就有，現在到處也免不了）。高凡從不諱言他是有計畫的送禮給「要人」。他說：他送禮並非是一定求人幫忙，有些時候是存心結交新英格蘭區的「權貴」；他說：他收集政客像收集郵票一樣。高凡說：在老家（指俄國）根本沒有機會認識大人物；而在美國他喜歡結交朋友、喜歡送禮物或金錢給政客們，以表示感激。他說：他要在有生之年不停地送禮。

高凡的這番理論，也許很多美國人都可以接受，那麼在亞當士案子發生以前，杜魯門總統時代哈利·伏恩少將的電冰箱案子(Major General Harry Vaughn)、詹森總統時代鮑比·貝克的案子(Bobby Baker)又如何解釋呢？這以前還有美國南北戰爭後的那些無道義的企業家(Rubber Baron)。這以後可以想見的，必定還有無數熱心追求影響力人士出現。他們也必定會為他們的言行大力辯護。

其實他們的行為，用不著什麼獨創的或特別的口才來雄辯，因為



他們四周就圍繞著許多支持他們的人。

舉例說，密西根州國會議員查理·迪格斯(Charles Diggs)曾犯了郵政詐欺、剋扣職員薪金等29項罪名，受刑後還是當選連任。賓州國會議員丹尼·佛拉(Daniel Flood)，因接受賄賂被控告，但他在自己選區內，還是受選民熱烈愛戴；後來他辭職，原因是由於身體健康不佳之故。喬治亞州國會參議員何曼·陶馬治(Herman Talmadge)因為向參院虛報公帳37,125元，被參院法紀委員會提出彈劾；可是他自己仍大言不慚的說：他根本沒有做錯事。代表俄亥俄州的國會議員溫·海斯(Wayne Hayes)因以公款雇用一個名叫伊麗沙白·瑞的女人當職員，但實際供發洩性慾而被迫離開國會。他仍不認為自己做錯什麼事，他辯稱：「如果要把一切聖科來城(St. Clairsville, Ohio)有過私通的居民都關起來的話，那麼，恐怕留在外面的就沒有什麼人了。」（見1978年6月5日《芝加哥太陽報》）此案公開後，他很快當選進入俄亥俄州議會做議員。

最近聯邦調查局宣布經過兩年之久的設計，終於破獲了株連七位國會議員和一位參議員貪污的案件。在偵察進行中，聯邦調查局利用便衣人員，假扮成商人及富有的阿拉伯人向國會議員行賄。他們總共付出賄款70萬元，每次在交付賄款之時，都用錄音或錄影方式存證。雖然該案的最後判決可能還要拖上好幾年，不過加州兩位國會議員對該案憤怒的批評，使我們不敢苟同。唐·愛華(Don Edwards)眾議員說：我們應限制聯邦調查局使用「陷阱」辦法逮捕受賄的人。另一位參議員艾倫·克蘭斯頓(Alan Cranston)則說：聯邦調查局不該對立法人員使用不正當的引誘。他們應集中力量去對付已知的犯罪活動（見1980年2月17日《舊金山紀事報》）。

我個人認為，回答這兩位立法者的批判並不難。試問，那處地方警察和聯邦官員不是用陷阱方式誘捕走私販毒和其他罪犯？

不過若從商業觀點來分析，一名售貨員上門送給主婦一只小鍋，



希望引誘她買上一套炊具，和大企業家送白宮秘書一件名貴貂皮大衣，希望能沾上政府數十億元合同上的一小部分作為回報，<sup>(13)</sup> 這兩者有什麼分別呢？因此，什麼是貪污？什麼是合法的運用影響力？這中間很難劃分得清楚，以致能夠做得恰到好處的人很少。

布萊·鮑爾(Blair Bolles)寫過一本書，書名是《在華盛頓致富之道》(*How to Get Rich in Washington*)，其實內容與另一本由新聞記者搜集美國政府貪污紀錄實況報導的《林肯·斯蒂芬斯自傳》(*The Autobiography of Lincoln Steffens*)沒有什麼兩樣。稍後另有兩本書是華德·古曼(Walter Goodman)著的《正人君子：美國生活中貪污與妥協》(*All Honorable Men: Corruption and Compromise in American Life*)及詹姆·狄金(James Deakin)著的《特殊利益遊說者》(*The Lobbyists*)討論的都是以貪污為主的問題。

林肯·斯蒂芬斯的心目中，覺得如能從政府處得到好處（如水電特許權之類），他會不計一切親自前往市政府或州議會爭取。另外，在布萊·鮑爾的信念裡，條條道路全通往華盛頓。因為華盛頓的官員可以提供國防合約、工商貸款及其他成千上萬的機會。布萊·鮑爾和林肯·斯蒂芬斯都看得很清楚，行賄和受賄兩方面的人都不斷在動腦筋想要發財。因為，以個人中心為生活方式的人，天性就是向成功之路奮勇前進。

222

由這裡，我們看到在中國和美國對影響力之培植與運用的方式有很多雷同之處，但兩者之間的差異特大。

中國人討好政府官員，寄望在將來能夠從他們身上得回好處。這種情形，我們從《金瓶梅》小說中西門慶的做法上已經看得很清楚。

---

13. 發生於杜魯門總統時代。這件事使尼克森在競選期中公開解釋他太太穿的是一件極普通的布料大衣。

另一項事實是，在中國官場上所流行的一句話是「注意後臺」。每當兩位中國官員初次見面，總是想盡辦法去知道對方的後臺靠山是誰。在中國人的關係中，誰是誰的靠山，是具有永恆性的。這一點要特別注意；通常在這種關係中，送禮的人是下屬而收禮的人就是他的靠山了。

美國人討好政府官員是具有特定的目的。他們希望透過影響力得到與自己某項業務有利的結果，或改變對其不利的地方。因此，兩者間的關係是暫時性的，並且送禮的人成為上手，而收禮的人反而成為下手了。基於這種關係性質的不同，中國人在運用影響力的方式時，主要是以真實的禮物或現金，而美國人在運用影響力時則禮物範圍無所不有；從公民的罵人信、地方團體的陳情書、法定說客的警告（在美國合法存在的說客是中國社會中沒有的），到每月固定保護費、貂皮大衣、乘坐專用私人飛機旅行等（這些在美國都可算是「貪污」，而中國人稱之為「送禮」）。

其次，大多數的中國送禮者，其主要目的是想自己能在政府中佔  
223 一席位或調動更好的職位；美國人送禮，其主要目的是想保護或增加其私人利益，而這利益規模極大。一般美國送禮者，並非單槍匹馬去華盛頓打天下，而是有非常良好的組織，且聘有專家律師常駐首都辦事。

比如全國製造商協會，就設有這種組織對商業部或農業部進行遊說，以保護他們的利益。同樣情形，美國醫生協會有專人對付聯邦健康教育福利部、工會有人盯牢勞工部、航空業注意民航管理局等。不過，通常說客的活動不會局限於一個政府單位，例如，石油業遊說團體、地產業遊說團體和槍枝製造商協會，他們活動影響的對象，則是以整個國會為目標。

所以在中國活動送禮，常常受到政府職位的多寡及熱中官位人數的限制。因此，在中國每一朝代末年，都會出現官職膨脹現象，以應付眾多熱中仕途者的要求，因而賣官鬻爵，貪污腐敗，橫徵暴斂，民

間乃不勝魚肉之苦。在這一段期間，有權位者自然收穫很大，可是都維持不久，因為貪污腐敗的政風早已種下衰亡的種子。每當新朝代興起，舊王朝的貴族就完全被肅清；新人上臺，一切成功的果實由這新朝代的家庭和親屬團體分享。在新朝代的初期，官場中的逢迎巴結，想運用影響力的活動暫時大為減少。

和中國不同的是，美國貪污活動沒有中止的機會。因為美國人運用影響力，志不在做官，也不止於得到幾項政府機構所簽的合同，而是隨著國家工商業發達而升高。自從1946年美國立法准許成立遊說團體後，到1965年時已有4,962個團體或個人登記成為法定說客。<sup>(14)</sup>十年之內，每年約增加了500個團體或個人。1950年國會調查遊說團體委員會主席法蘭克·布克南(Frank Buchanan)說：實際存在的遊說團體人數，要比正式登記多三倍。<sup>(15)</sup>因此，若照這個數字計算，在同一時期的遊說團體可能超過15,000個，每年至少有1,500個。但如按照最新的另項估計：國會每一位議員至少要應付8個到10個說客，<sup>(16)</sup>則全國遊說團體的數額約每年5,000個，甚為驚人。在可預見的將來，由於技術

224

14. James Deakin根據《國會季刊》的紀錄，引用在他的《說客》(Lobbyists)一書中頁5。

15. 見赫爾伯特·布洛克(Herbert Block)著，《赫布拉克書》(The Herblock Book)書中頁107。

16. Deakin著的《說客》和《國會季刊》紀錄對1965—1966年內擔任說客人數的統計，似乎有差異，前者顯示「目前有一千一百個團體或個人登記擔任說客」。因該書是1966年發行，因此數字應符合1965—1966年的事實。可是根據《國會季刊》登記的說客、團體並公開收支項目者在1965年是304個，1966年時共有296個。(見1967年7月7日《國會季刊》，頁1161)

這兩者間數字的差異，可能因為：第一，由於Deakin將「個人和團體」均算在內，而《國會季刊》只計團體。第二，Deakin將所有說客人數統計在內，而《國會季刊》則只統計發表收支項目者。若這兩個原因有道理的話，自然《國會季刊》的數字要比《說客》中的數字少。除此之外漏洞很多，《國會季刊》中頁1161也承認，「國會中工作的職員只注意到收件登記文號，對其內容從未留意」，也有可能造成誤差。

性問題日益複雜，說客人數將繼續增加。所以，不論全國遊說團體有多少，我們預測各私人利益團體對美國政府的影響和壓力將會不斷增加。這種情形就好像最有組織、最現代化的人類工業技術，將不斷增加對天然資源的利用和開發一樣。遊說團體對這種情形卻另有一番說詞，據他們表白：並沒有在影響力運用上花一文錢，而只是在公眾教育上和民智啓迪上投資數百萬元。<sup>(17)</sup>

其實，這種說法也不為過，因為擔任說客者，並非是中國人想像中那些躲在背後見不得人的人。從1946年以來，共有20位前任國會議員，70多位前任眾議員登記擔任說客。因此，他們可以說相當受到公眾的尊敬。其他說客尚包括前任密西根州長喬治·隆尼(George Romney)，後來他也擔任過城市房屋發展部部長；還有前任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及一度擔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喬治·包爾(George Ball)；還有亞瑟·高博(Arthur Goldberg)，他是前任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也曾一度擔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以及查理·萊恩(Charles Rhyne)，卸任美國律師協會主席。1979年，比利·卡特(Billy Carter)是當時卡特總統的親弟弟，登記為利比亞政府做說客。從這一點看，遊說團體不僅代表各行各業爭取利益（從礦產協會到退伍軍人協會），而且也代表外國政府爭取利益。比如，美國前任國務卿狄恩·艾契遜(Dean Acheson)一度擔任委內瑞拉政府說客；前任紐約州長並兩度為共和黨總統候選人的杜威(Thomas Dewey)為土耳其做代理人；曾任聯邦就業委員會主席的小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 Jr.)，也曾經為多明尼加政府當說客。<sup>(18)</sup>

很顯然，曾當過說客的人，仍然有機會出任公職，而且曾經擔任過政府要職的人則是更適合於擔任說客。

17. 見Block, *Herblock Book*, p. 108.

18. 見Deakin, *The Lobbyist*, pp. 3—5.

林肯·斯蒂芬斯多年前在一次對洛杉磯商會人士演講中簡潔的解釋了貪污問題的性質。可是聽眾似乎意猶未盡，其中一位教會人士問：貪污究竟是誰開始的？……我指的不是在舊金山或洛杉磯，也不是指我們這一代，而是指從有人類……開始時。

斯蒂芬斯說：「……很多人會指出是亞當開始的，可是亞當則說是夏娃開始的……夏娃也否認，她說是由蛇開始的，因此直到今日教會人士都一直認定是蛇與撒旦（魔鬼）。可是我現在來告訴你，並且證明給你看，事實上是由那誘人的蘋果開始的。」<sup>(19)</sup>

225

中國人的蘋果主要是藏在官場中，但是美國人的蘋果早已從樹上掉下來進入私人的荷包。中國官場因為職位有限，蘋果樹長不出太多的蘋果，而美國政府對於民間的工商企業興衰影響至鉅，因此，只要政府存在一天，這蘋果樹也將大為繁殖，每一棵蘋果樹都會結出無數果子。

## 背叛與分裂

由道格拉斯主持的聯邦政府道德標準委員會發表的1951年報告中引用了一首古英文的四行詩：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偷雞摸狗送入囚籠；  
膽大包天盜取民心；  
既可免罪又可得寵。

漫畫家伯特·布拉克(Herbert Block)認為這英文四行詩，正好證明

---

19. Lincoln Steffens, *The Autobiography of Lincoln Steffens*, p. 574.

送禮物給政府官員（如前述的伯納、高爾凡及舒曼、亞當士因貪污罪被判刑）及運用說客影響國會（得到合法海床採油權利等）的兩種情況。

布拉克說：行政部門中許多不道德行為使我們看來想作嘔，他們所作所為非常平庸下賤。一台冰箱、一件大衣、免費旅館房間就可以把人打發。這與動輒進出千萬億元，而不著痕跡的貪污高手是無法比擬的。

所以，如果一個人想貪污，最好搞大的，遠離那些日常人見人愛的小東西。<sup>(20)</sup>

226 前面所提的古英文四行詩無獨有偶，與一句中國成語有異曲同工之妙。這句成語是「竊鉤者誅，竊國者侯」。<sup>(21)</sup>

雖然這句中國成語和英文四行詩意思上有很多相近之處，但在實質運用上則有相當差別。因為中國官場的受賄者與行賄者最多只能被認作偷雞摸狗之輩，根本沒有機會去盜取民心；勉強夠資格去攻城掠地的則是那些叛徒。傳統上，任何有組織公開爭取利益的團體，均可被視作對和平與社會秩序造成威脅。<sup>(22)</sup> 因此，大眾的不滿一般只能由公開叛亂表現出來。如果叛亂團體領袖將皇朝推翻，同時又能征服其他異己份子，則他就可以順理成章的成為新王朝的君主。

中美民族雖然政治制度不同，但各自政府內部都有一種力量，可以在政令不能順利推行時發生穩定和調整作用。

我們前面早已講過，在中國歷代除少數的混亂期間外，中國皇帝和官員在政令推行和人民信任尊敬程度上是美國人所不能想像的。1927年以前的軍閥割據，常被短視的外國觀察家所誤解。他們不知道

20. 見Block, *Herblock Book*, pp. 213—15.

21. 中國成語原意，指偷小物者受重罰，竊取天下者不但不罰，反而可稱王、稱帝之謂。

22. 見盧先·白(Lucian Pye)著，《中國政治之精神》(*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頁18。

即使在滿人入主中原後，北京的皇帝可以下令處死鎮守邊疆的任何將領。雖然通常將領都可擁兵自重，但在服從皇帝聖旨前提下，卻沒有變通的餘地。同樣情形，中國各省縣總督官員在自己轄區內的權柄，是無人可以抗衡的。就是在今天帝制雖已消失，一般人民對衙門畏懼心理依然很少改變。中國大陸在過去的二十多年，內部不斷的起伏變動，整個政府竟然沒有更動，個中情形，我們將在以後論及。另外，我們也注意到中國人民有他們自保的辦法。第一，儘量不牽涉到政府，大半糾紛均自行解決，而且利用傳統的風俗習慣來限制政府的權柄。第二，利用巴結逢迎官吏及引用私人的方式，躋身於權勢階級，減少自己遭受非法或不公平的待遇。

當然在過去年代，公開抨擊政府貪污的行動也有過，比如1819年，227  
清朝御史陶鑄就曾向皇帝進言「八點掃除貪污方案」；在1927年，馮玉祥將軍（西方人士稱他為基督將軍）開始一項「官員節儉運動」，<sup>(23)</sup>由他自己帶頭做榜樣。但是這些改革方案和努力的結果，都無疾而終。因為對中國人民來說，自是由來已久，並不希望改變這個制度。他們所希望的是將壞官吏剷除，由好官吏取代。最好的官吏當然是自己，否則親戚也可以。

在中國文學裡，我們找不出一本在內容上可以與摩爾(Sir Thomas More)著的《烏托邦》(*Utopia*)或白拉梅(Bellamy)著的《回顧》(*Looking Backward*)等理想國比美的小說，而這一類理想世界的題材小說，在西方則層出不窮。四百年前中國人王充寫的《論衡》，是唯一討論政府結構基本問題的書，可是一直並未受人注意重視。另外一種貪官被好官懲罰或受神明指點而改邪歸正的小說則汗牛充棟。其中最著名而流傳

---

23. 見James E. Sheridan著，《中國軍閥：馮玉祥一生》(*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很廣的小說有《包公案》、《濟公傳》等。包公是一位鐵面無私，由皇帝授權，專門對付貪官污吏的好官，他有時為人民除害，處死很多公卿大臣；也常常為了查案，微服化裝，外出探詢真象。濟公是一名瘋和尚，實際上是神明化身。他周濟窮困，打抱不平，專去對付位高權重的惡勢力。另一本類似題材的通俗小說《水滸傳》，是中國式羅賓漢的故事，內容是以行俠仗義、劫富濟貧為主。

228 美國人民與政府間的關係比中國的要多彩多姿。因為他們之間的正常狀態，就是政黨和政黨、地方政府和聯邦政府、利益團體和國會、政府首長和國會間永不停止的明爭暗鬥。在美國政府的兩百年歷史中，只有少數幾位總統是獲得全民投票遠超一半以上票數當選的。他們雖當選了，可是在任期中，民意的測驗又常是喜惡變化莫測。聯邦政府中的行政部門，不僅要受到國會的監督（即使多數國會議員同屬總統的執政黨），而且還有司法部門的制衡。這種相互制衡的本身，就是民主政治的真髓。

除了立法與行政兩部門的正常衝突外，一般民間輿論也非常重要。輿論不僅包括報章雜誌的報導，還包括大量湧往國會議員的函件及群眾示威，甚至暴動等表達方式。

這些暴動示威若能經常發生，對改善政府的功能也有所幫助。舉例說，羅斯福總統的「新政」，就是在全國要求社會改革的吶喊中完成的，對於聯邦政府及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起了極重大的影響。

五〇年代開始的民權運動，為爭取種族平等，到目前已有長足進步。1954年，最高法院判決廢除學校種族隔離政策，雖然一時未能全盤實現，但績效卓著。現在除最高法院已有一名黑人大法官外，其他黑人擔任法官、市長、內閣閣員、公司主管董事，及大學校長（如密西根州立大學、沙加緬度加州大學及新澤西州立大學等）已不乏人。最近的電視媒介，由五〇年代到六〇年代，從沒有黑人臉孔出現，除



在黑人影集滑稽劇如《愛莫斯與安德》(Amos and Andy)中，或在白人節目中擔任僕役角色者外，到現在黑人面孔在電視中無處不有的情況，可以說是變化最大。這些變化，如果沒有黑人、窮人、學生等，在華盛頓及他處遊行、靜坐抗議及其他無數公開示威，要求全國社會、經濟、政治改革的話，可能變化還得等上很多年才能實現。

成功的反對詹森總統處理越戰政策，在這一時期內也是一項重要的發展。我們若以後知後覺的眼光來看越戰，顯然越戰已造成美國重大災害。在大衛·赫布斯坦(David Halberstam)著《光耀奪目》(*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一書中，曾論及美國人與美國領袖在開始對越戰是無意介入的。可是後來一點一點被拖下水，到了真正了解其嚴重性後，已為時太晚。詹森總統雖明知其嚴重性，但仍故意以騎士作風透過他的幕僚羅斯克(Dean Rusk)和卡增貝(Nicholas Katzenbach)向國會解釋，說他無需特別授權即可增派兵員赴越。因為國會在通過東京灣決議案之時，已「實質等於」授權總統可以見機行事。詹森的做法立刻引起全國的反應。參議員麥卡錫(Eugene McCarthy)當時有意於競選民主黨總統提名，乃決定「以此案交付選民來表決」的方式，公開反對詹森參加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的總統初選，結果獲得壓倒性的勝利。麥卡錫於初選勝利後，全國反戰情緒日益蔓延高漲。<sup>(24)</sup> 迫使詹森總統改變原來有意在戰場上決一勝負的立場，而宣布與北越及越共進行停戰談判。

229

另一位美國總統尼克森，因為水門案件的醜聞，也是在全國一致

---

24. 筆者認為，由於詹森總統不理國會反對越戰的意見，而造成國會處處與之作對。例如，不通過詹森總統提出的入息附加稅 10% 及不批准艾比·佛他斯(Abe Fortas)出任最高法院院長的提案。從這兩件事實來看，美國總統固然權力很大，但是處處仍要受到國會的牽制。

輿論聲討下，不得不黯然辭職下臺。<sup>(25)</sup>由此看來，政府的措施和施政是可以由於個人的發起、公眾的請願或一項不名譽的事件影響而有所改變的。

不過，也有一些疑心派人士，認為五〇年代中參議員奇佛爾(Kefauver)主持的犯罪調查、六〇年代參議院貪污案件調查，甚至七〇年代水門案公開審訊，所帶來唯一的好處，是給電視機前的觀眾增加一些娛樂節目。過後不久，所有觀眾和官員，都會把這些調查案忘得一乾二淨。說這些話的人也不無道理，因為美國人一般來說，有臨事熱心關注，事後即會淡忘的趨勢。不過，這種趨勢，並非是美國人特有的。

所以總括來說，來自公眾的壓力可以維持現狀不變，也可以推動一項政策去改變。比如，美國槍械協會的說客，到目前為止，一直很成功地使國會未能通過任何槍枝管制法律的議案。1978年全國民意測驗，顯示全國包括擁有槍枝的人數在內，有84%的人們贊成「嚴格管制新槍購入時的登記手續」（見1978年6月24日《芝加哥太陽時報》）。可是實際上要通過此項槍枝管制法律，看來仍是非常遙遠。新罕布什州的槍械擁有人，邀請1980年所有參加總統初選的候選人發表演講中（6名共和黨人，1名民主黨人），除安德遜(John Anderson)外，其餘盡向槍械協會低頭。傑克·卡特（卡特總統之子）當時代表父親出席，他說：「家父是一位運動家，他於幼年十歲時便使用槍打到他第一隻鸕鶿。」  
230 遊說團體的組織，不一定很大，但所產生的影響力，甚是驚人。其他

---

25. 有關水門案的出版物多如牛毛，而其中最好的一本是卡爾·白恩斯丁(Carl Bernstein)和羅拔·吳得瓦得(Bob Woodward)合著，《總統的手下》(*All the President's Men*)。若想了解水門案件在美國社會政治發展中的意義，則可看Henery Steele Commager著，*Britannica Book of the Year*中的The Significance of Watergate, pp. 709—10。

的壓力團體如「共同目標」(Common Cause)，以及「美國民權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等，歷史較悠久的團體，對很多政治改革，都發生了帶頭作用。事實上，如果沒有他們開始的支持和領導，許多改革是無法實現的。

像美國這樣的壓力團體，參加政治活動的情形，在中國是不存在的，雖然傳統中國也有無數英明君主和御史，受人民尊敬和熱誠擁戴。在中國，我們前面提過，如果政府倒行逆施過了份，人民被迫得走投無路時，只有揭竿起義。可是由叛亂成功的新朝代、新君主，對舊政府的組織和形式也沒有什麼重大的改變。在處理國家大事時，仍都會按照過去王朝的法則進行。

英國帝皇是採世襲制度，而且是一定在倫敦西敏寺舉行加冕，在某些地方看來與中國皇帝有很多相似之處。中國皇帝會明白詔告天下，他是「受命於天」的真命天子，受命統治天下。中國皇帝與英國國王不同之處是，前者無法永遠霸佔皇位。中國皇帝若能維持王朝的和平與繁榮就可說是續得「天命」；若是他不能的話，則「天命」就會失去，王位難保了。

在許多情況下，中國皇帝就可以被認定是失去了「天命」。第一，發生水災或饑荒，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未能早日解脫。第二，發生內亂卻無力平息，尤其當內亂擴大到全國各地，叛亂領袖已有效控制大部分疆域之時，則是「天命」已失，更毋庸贅言。於是咸認「天命」已轉移到能維持和平與繁榮的新領導者手中。新的皇朝開始奉天承運，人民照舊完稅納糧給新的皇朝，只希望過一段太平日子。

歐洲的國王或大公爵常會因遭遇革命而被放逐海外；不過，在名義上他仍可保留原有頭銜。在放逐期間也可能有不少臣民跟隨著他，或者仍在國內支持他，等待他東山再起。中國皇帝的興衰正好相反。因為中國皇帝一旦失去「天命」，再度翻身的機會微乎其微。除了少數

依靠他生活者之外，極少有人再對下臺皇帝重視的。在中國歷史，迄今還沒有一位已失「天命」的皇帝，又再能重掌政權的事實。因此皇帝世襲也未必見得有何保障。不過，在群雄爭戰中，正統皇室在理論上是比較佔便宜的。

從另一方面說，改朝換代、脫穎而出的新君王，通常在建立他個人王朝的法律基礎上是不會太困難的。新君主的出身如何，也並不重要。比如漢高祖由一地方小官而開創漢代基業兩百餘年（公元前206—8年）。明太祖由沒沒無聞的小和尚躍登一國之君（公元1368—1644年）。<sup>(26)</sup> 通常開國之君於南征北伐擊敗群雄成功之後，他的出身自然會有人代為杜撰，以示異於常人。其中最常見的傳說是，明太祖在出生時有一條金龍盤旋於他母親分娩的屋頂。像這一類的傳奇故事，有超自然的現象附加於中國開國皇帝出生的事，並不稀有。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政權是根據現實，與是否正統並無關聯。因此，一位皇帝的後裔在朝代更換後即無權繼續他的皇位；反之，一無名小卒若能掃蕩群雄，稱霸天下，則他就可以理所當然的登上皇帝的寶座。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新王朝一旦建立，反對的力量就不大存在了。除了一些元老遺臣誓死不事二主之外，<sup>(27)</sup> 大部分中國官員做兩朝朝臣並不稀奇，而他們也並不因此遭受輕視。

這種模式是根深柢固的存在於中國人的特殊心理中。我們在前一章說過，中國人在他與主要親屬團體的交往中已獲得安全和地位，年紀越大則地位越高，他無需與其他親屬以外的較大團體多打交道。他

---

26. 在中國，和尚的地位是被人看不起的。一名和尚挨家挨戶化緣，跟叫化子乞討沒有什麼大的分別。已故中國哲學家，前駐美大使胡適博士在其自傳中說：他父母住家大門口，懸有一塊「僧道無緣」的牌子。這種情形在中國很普遍，並非胡適先人故意矯揉做作。

27. 宋末文天祥誓死不在元朝任官。

個人最關切的只是他自己的階級名譽或政府職位會不會受到影響；他也關心與主要親屬間的關係，因為唯有在自己親屬團體中，他個人的成功或失敗對他才有重大意義。由於中國皇帝對老百姓缺少真正人際的興趣與關懷，所以他們有時可以隨心所欲施行暴政，不管人民死活。再加上中國政府組織是一個靜態的安排，統治者毋需人民直接參與，人民對於遵守傳統習性的君主只有繼續服從和尊敬。但若施政陷民於水火，或政權崩潰，也會遭人民的背棄。

232

美國人因為與主要親屬團體間缺乏恆久的關係，因此他必須透過更廣闊的社交圈以增加他個人的重要性。所以他對階級、成功、地位、政府和各種社團間的關係格外重視。他期望能從上述各種關係中得到安全和地位。安全和地位是給予個人成就感不可缺少的元素，缺少這些，人類就失卻生存的意義。美國政府的基本潛力，就是源起於個人對政府的興趣與心理上的參與，美國人民與美國政府間有非常堅強肯定的情緒聯繫。

美國的政治行為與歐洲的政治傳統頗為近似，尤其在心理上更甚。美國政府的領袖人物常常換，政策與組織也可能有很大的更易。然而，除非在戰爭緊急情況之下，美國人反對政府的趨勢不大會變。在他出馬競選公職時，他可能掩藏自己的愛憎心理，只求能和選民站在同一立場；可是，一旦當選之後，他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改變過去的政府政策。

所以，如果他過去的想法太孤立，則可能受現實影響而需要修正，但在大致上不會放棄；反之，一個人若是與過去信念完全脫離或相反，則會遭到攻擊，指責其不僅是不負責任，而且操守亦有問題。舉例說，一位堅持孤立主義的共和黨參議員范登堡(Vandenberg)因為支持民主黨所提的外交政策，而遭受本黨人士的圍剿。另一位已故的前民主黨議員溫黛·威奇(Wendell Willkie)改投共和黨後，一直不受老共和黨人士的

233 青睞。根據這一項事實，我們可以斷言，1980年，約翰·康納利(John Connally)爭取共和黨總統提名沒有成功，原因固然很多，但因他過去曾經是民主黨員不無關係。對於羅斯福總統「新政」批評的人，認為他背叛本身原屬「富人」的階級。這種現象與在南方的白人，因為鼓吹黑人權益而遭到其他白人群起而攻，視為白人中的叛徒情形一樣。

即使在今天，有很多人在面對一位前共產黨員時，仍不禁要對他的人格持懷疑態度。原因不僅是他過去曾參加共黨陰謀活動的事實，且對他出爾反爾的退出，認為在道德上有大缺憾，而導致不滿。再以選舉這個事實為例。競選中聲望很高的候選人，通常會獲得大量支持。縱然競選活動遲緩不力，所損失的選票也不會太多，主要大概是那些投機取巧的游離選票。克里夫蘭總統(Grover Cleveland)雖然一度被逐出白宮，但在四年之後又捲土重來；至於威廉·布蘭(William Jennings Bryan)也許永遠沒有機會進入白宮，可是每次競選時，大眾對他的支持有增無減。尼克森第一次競選總統雖然失敗，可是八年之後卒告成功，得償夙願，進入白宮；可惜以後因水門事件的醜聞被迫辭職。不過，誰敢預料將來他不會有重掌政權的一天呢？

通常美國政府若能維持一段長時間的執政，則政府與人民間的合作團結程度要比任何時期的中國政府為高。因為在美國，領袖與追隨者之間的關係是建立在情緒的認同上，追隨者隨著他們的英雄起落。英雄勝利就是他們的勝利，英雄失敗就是他們的失敗；當然，英雄參加戰鬥，也就成為他們切身的戰鬥了。就是因為這個理由，美國政府中間充滿了無數不同的力量，力量的種類和影響性也當然超過任何時期的中國政府。

在中國大陸，周恩來的逝世與四人幫下臺前後，顯然有兩派人馬直接對抗的形勢；當然在中國歷史上，宮廷中的對抗不是沒有發生過。可是由於領導層上面的分裂，而形成下面兩股對立的人群則是中國最

近才有的現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中國大陸分裂的深度和廣度，超過已往的任何一段時間。由過去的經驗和我們已知中國人是以情境為中心生活方式，其對人、神、物的看法與判斷，不論在什麼政治觀念下，總很難於短暫時間內，發展出類似西方對立而不能相容的兩股雄厚力量來。當然，這並不是說中國人永遠不能發展出這種力量。

234

前面我們舉出過很多例子，說明中國歷代君主和官吏們都擁有不容置疑的大權。即使在1927—1937年間，國民政府外受日本侵略的威脅，內受共黨軍閥的顛覆，再加上搖搖欲墜的經濟情況，雖然情勢危急，但因相互依賴的中國人生活方式，南京政府仍然可以有效的發號施令。中國人在飽受壓迫下而沒有遭受更大摧毀的原因正是他的弱點——領袖與人民間缺乏情感上的參與，造成人民與統治者間的距離，使中國皇帝可以專制，但無法獨裁。因為獨裁統治，不僅需要一位殘暴不仁的領導人，更要有千千萬萬的小希特勒或小史達林，在感情上與獨裁者有強烈而持久的共鳴，來助紂為虐。

美國個人中心的生活方式，因為內心缺少永久可信賴的人際關係，一方面擔心自己缺少順服性，而另一方面又厭惡順服性。由於這種特徵，使得美國政治制度免於多頭混亂。這種情況，至少局部地說明羅勃·甘迺迪為什麼在新罕布夏總統初選結果揭曉前，他按兵不動，沒宣布要參加競選總統，因為他當時還沒有清楚得到人民歡迎支持他出馬競選的信號。如果我們分析正確，這也是為什麼過去美國第三黨無法成功的理由；而且可預見的將來，要使第三黨成功還是沒有什麼希望的。美國人雖然常常抱怨兩黨所推出的總統候選人都不滿意，可是到投票時，還是選擇了其中的一位，因為這是既現實又體面的事。

目前美國兩大政黨，是由過去成立的兩個政黨蛻變出來的。有些政治運動常因未能有既定政黨支持而孤立失敗，這是非常明顯的事實。美國南方的情形也差不多，喬治·華萊士(George Wallace)想搞一個第三

235



黨來取代民主黨是行不通的。即使華萊士沒有遭遇行刺半身不遂，我想他仍是無法建立起第三黨的。1980年的安德遜(John Anderson)要另起爐灶，雖然深受自由派人士歡迎和很多不滿意卡特總統政策人士的支持，可是他仍然得不到足夠的選票。1980年大選結果，雷根以出其不意壓倒性的票數當選為總統。足以顯示今後像華萊士或安德遜等這一類獨樹一幟的候選人，想要成功的話，必須先參加一個早已打下根基的政黨；然後設法吸引一批意志尚未決定的選民們來支持。<sup>(28)</sup> 1952及1956年的兩次大選，艾森豪總統的當選連任，就是吸引大批游離票成功的實例。而今後南方選舉的結果，會受到民權運動發展的影響，也是必然的。

---

28. 山姆·盧拜兒(Samuel Lubell)著，《美國政治的將來》(*Future of American Politics*)，第4章保守派革命“The Conservative Revolution”中有同樣的結論，但理由不同。



## 第九章

# 兩種宗教

到目前為止，根據中美生活方式的不同，探討了好幾種重要的人際關係。我們發覺在這些關係中，兩個民族有很多顯著的不同。中國人和基層親屬團體間有非常密切與持久的關係。除非外在團體能提高他本人在家庭、親屬或同鄉間的地位，或能保護他自己和他的主要親屬團體，否則他是不會去主動參加其他團體的。美國人所參加各種關係團體，範圍比較廣，但是他與各團體間的關係卻是暫時性的。而其中最不人性化的關係，例如自己與國家的關係，可能是最重要的。通常這些關係，大都不會太密切。

238

中國人會利用自己與基層親屬團體間的關係作為橋樑而去發展其他一切關係；中國人深信彼此相互依賴的需要。因此，人際關係應該擴大增加，與人競爭對抗的關係則應該沒有或儘量減少。於是成了家之後的子女，不僅沒有切斷親子之間的關係，反而會擴大。美國人崇尚自力更生，一切人際關係均向個人獨佔方式發展。因此美國人的人際關係，都是帶有短暫積極進取的性質。由於這種緣故，很多關係就會糾纏不清，發生干擾作用。在面對無數短暫過渡的人際關係中，美國個人為了自保，會減少一切的限制和約束。因此，一旦在他獲得新關係時，就會很輕易的將老關係放棄。

中國人在相互依存的生活方式中，不需太大的努力就可以獲得滿足，對他個人的地位，也可以說是得來全不費工夫。而美國成年人，

239

一生不斷在由一種關係轉移到另一種關係中掙扎，對他四周的一切人際關係都沒有信心與把握。加上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鞭策美國人孤軍奮鬥，成功與失敗都完全要靠自己。這種內心不安全，造成美國人特別強烈的感情，因為他們必須對自己的成功與失敗負責，所以他們的愛、恨、快樂及憂慮情緒就格外顯著了。

以上簡短的檢討，有助於現在專門討論中國人與美國人超自然的觀念。在前一章中，我們知道，中國人對政府和官員的態度，主要的是畏而遠之，或最多是表示中立。中國人不敢主動要求他們的官員奉公守法，大部分的老百姓都故意和政府保持很大一段距離。只要政府官員施政不太過份，老百姓都會甘心認命，忍受下去。所以千百年來，中國歷代政府都是實行專制，卻還算仁慈的專制。當有些官僚貪污暴虐無度時，老百姓只有期待好官出頭，剷除惡吏，改善一切不良現象。中國百姓對於中國社會基本制度並無心改變。大概就是這個緣故，中國人在歷史上享受和平的日子要比西方人長久。儘管中國也發生內戰，但內戰主因是個人權利之爭，而不是意識形態(ideology)之爭。因此，任何一方的勝利，很快的就會全面恢復平靜，不影響社會原有的結構。

中國人對於超自然世界的看法，基本上與對人間事務的看法沒有兩樣。中國人會爲了自身困苦而尋求佛祖或其他神祇保佑，但對某一神明能夠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拯救全人類的說法卻沒有興趣。中國人對肯於寬恕或願意救人的菩薩，總是樂於奉獻，絕不吝嗇的。中國人認為誠心膜拜和供奉祭品，是求得神明保佑必須付出的代價，既合理，又合情。中國人對於超自然的態度，可以用中國成語簡單說明；那就是「菩薩保佑」和「聽天由命」。這種態度與西方格言有著顯著的不同。西方人說：「自助人助」，或是「祈禱上帝，但把火藥隨時預備好」。

獨佔性和多變性。自力更生的人，可以為自己開創一番天地，以便做別人眼中的驕子，而不是別人眼中的依賴者。中國人對超自然的態度與對政治的態度可以等量齊觀，而美國人對上帝和神聖誠律的畏懼與對一般政府和法律的反應大同小異。美國人只能接受一神教。因為美國人的心理需要，只能認同一位超自然的真神，不容其他分享；更由於美國人內心的不安全感，致無法坐待神明保佑，他們通常都積極參與志願為上帝服務，並自動為上帝的標準信徒；他們同時認為自己的願望一定與上帝的旨意配合。這種看法跟在羅馬時「民意即神意」一說有基本相似之處。

## 中國人的宗教觀

為了深入了解中美民族，由於宗教觀的不同所造成生活方式分歧的明顯情況，我們將先從中國人對宗教的認識談起。基本上，中國人的神鬼世界與人的世界沒有兩樣。因為在每一塊世界中，都有眾多的凡人，由各種不同階級的官吏負責統治。在中國神鬼世界中的部門有三個：一是審判部門，二是西方樂園，三是統治天下的玉皇大帝。在審判部門中，共設有十殿閻王來負責保管人間一切善惡是非的紀錄。當凡人去世後，一生的功過都將由其靈魂來接受審判官的審判。若某人在世時為非作歹、淫蕩不孝，則他的靈魂將受到各式各樣的懲罰；反之，某人行善積德、宅心仁厚，則可以得到許多獎賞。

至於西方樂園，則是眾人嚮往的極樂世界，有人認為是由佛祖掌管，也有人認為是王母娘娘的領域。總之，中國人對於由何人統治似乎不太講究。我在讀書人或文盲中也很少聽到人們對這件事的爭論。有些學者認為「西方樂園」的產生，可能是因為地理因素而起，因為佛教發源地是在印度，在中國之西。當佛教傳入中國時約為公元一百

241 年，是佛祖釋迦去世六百年之後。但不論情形如何，中國人似乎都相信，死後靈魂能到西方樂園去是最理想的。在中國各地喪禮，到處都掛有輓聯。這種輓聯是用藍色或白色綢、布書寫，大意都是說死者已乘鶴羽化，飛往西方樂園。在華北，喪家的家祭都是在出殯前一天舉行，參加家祭的人全都面對西方。另外，在中國各地常見的群眾祈福大醮，主持儀式的和尚或道士，在誦經膜拜中也常常向西方樂園中的王母娘娘或佛祖祈禱賜福。

玉皇大帝是所有人神的最高主宰。我們在前一章中提及，連中國皇帝都要完全聽命於祂；可是玉皇大帝不是無所不在的。這一點和基督教的上帝無所不在是最大不同。玉皇大帝爲了統治人神萬物，祂必須設置無數不同階級的神職。這種情形和中國皇帝之下有文武百官一樣。玉皇大帝之下，不僅有大臣、將軍、城隍、土地、山神、判官及十殿閻王，還有無數天兵天將。其中灶神，負責監視每一家庭；還有巡迴檢查官，經常巡行各處。玉皇大帝就根據手下官員的報告做出對世人獎懲的命令；死後則將每人的靈魂交由審判部門的十殿閻王審理。

從這種情況我們可以看出，不僅中國人的活人世界和神鬼世界相似，甚至中國神對下界凡人的態度及凡人對神的心理，都和中國歷代皇帝與其臣民間的關係有許多雷同之處。中國老百姓對於官員，雖然很服從，但總是保持一段距離；正如中國人敬拜神明，也和神明保持距離一樣。中國人在心理上和感情上都不會與神明認同。要證明這一點，可以從中國人對褻瀆神明的人或根本不信神的人抱漠不關心的態度上看出來。據說，有些神明也會懲罰那些褻瀆不敬的人，子女也會想辦法去拯救因褻瀆神明而死後受罰的先人；但這與一般不相干的別人或大眾無關，中國人認爲這是他們自己的事，用不著別人過問。

玉皇大帝和他手下主要官員都很公平正直，在生活上也需食物、

衣著；在感情上也有喜有怒，這和下界皇帝文武百官沒有兩樣。一般善男信女除了固定膜拜獻祭外，更要盡量去討好神明。因為神明跟官員一樣也有好壞，人們在討好神明時要用很多不同的技巧；如果需要賄賂時，人們也會毫不猶豫向神明行賄。舉例說，中國各地（尤其是北方）百姓都相信在中國陰曆年前七日，灶神會上天稟報每戶人家在這一年內所作所為的細節。於是家家戶戶在灶神爺回駕之前，都會在神龕前供奉一番；在祭拜完畢後，家庭主婦還特地把所供的麥芽糖拿下一小塊，塗在灶神爺和灶神奶奶神像的嘴上，希望祂「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

242

如果神意可以經由祈求改變的話，那麼中國神祇們就得整天聽祈求。因為瘟疫、災荒、地震等這些嚴重災害的發生，都代表了神的震怒，或魔鬼的破壞。要解決這些災難問題，必須向玉皇大帝跟他的直接下屬請願，請他們大發慈悲。<sup>(1)</sup> 中國人的典型求神祈福請願與民間向皇帝官員請願的方式完全一樣，請願的人要對神明歌功頌德，對自己則要盡量貶抑。唯有這樣才能化解神明的憤怒，而接受請願人的祈求，以降伏魔鬼，祛除災禍。

因此，在中國為神明過生日是很普遍的，每次「拜拜」場面隆重鋪張。比如，佛誕、龍王誕、神農誕、財神誕、媽祖誕、觀世音誕等等均有特定慶祝日子。有些神明誕辰常常配合廟會舉行，由三天至五天不等；也有其他不太引人注意的誕辰。筆者在中國西南地區，曾經做過一番統計，一年之內共有28次這種廟會，而在北方一年平均只有18次。

---

1. 讀者可能仍記得韓愈〈祭鱸魚文〉的故事。韓愈是根據皇帝授權行事，而皇帝又是奉天命行事，因此理論上，韓愈在命令潮州鱸魚離境的祭文，可算是獲得玉皇大帝的授權。

243 中國人對神明的態度還有一些新鮮花樣。例如1965年，臺灣某地一土地廟裡，一座金漆泥塑的土地婆神像突然失蹤；當地人士很可憐土地公的孤獨寂寞，決定為祂舉行一個「納妾」成婚之禮。婚禮完全按照民間傳統儀式——先選好黃道吉日，雇用五彩繽紛的花轎和大隊樂師吹吹打打好不熱鬧；另外還從其他廟宇請來「觀音」、「媽祖」及「關帝」等菩薩前來參加婚禮分做主婚人、證婚人和介紹人。<sup>(2)</sup>臺北《中央日報》記者，對此次別開生面的土地公婚禮有如下的報導：

這是中國人具有人情味的另一個例證。村民對此次婚禮都興高采烈，因為唯有在富裕的社會，人們才會對鰥寡孤獨的特別同情，連神仙的終身大事也都包括在內。

事實上，為土地公納妾，和為灶神爺甜甜嘴都是出自一種心意。顯示出中國神明的「人性」化，縱具超自然的能力，卻也都有人類的最基本需要。相形之下，西方人對神的崇拜包括跪拜、禱告和唱讚美詩歌；而中國人的拜神則是供奉豐盛的酒菜，有時還演酬神戲，把神當做上賓來款待。這種情況，有點像古希臘敬神的情形。古希臘的宙斯(Zeus)天神和其他諸神在奧林帕斯山上各自追求心目中的情人時，與中國小說《紅樓夢》中的人物相似（見本書第一章）。所以有人說，讀希臘神祇故事要比讀《聖經》有趣味得多。<sup>(3)</sup>

中國人一方面有心去討好神明，但另一方面卻不敢與神明太接近。在正常情況之下，中國神祇都是供奉在廟宇中。有時候，他們也會將

---

2. 在中國婚禮中，正式「介紹人」是不可少的。「介紹人」並不一定是新郎和新娘的真正介紹人。

3. 1965年2月23日，《中央日報》方俊寫的〈土地公的婚禮〉。

菩薩放在家裡的神龕中崇拜，而只在特定的時間上香拜祭；拜祭完畢，神像仍放在原處，可說與人們日常生活不發生關聯。中國人與帝王之間保持距離的情形也與對待神明的情形完全一樣。他們認為和神鬼太過接近，不是將要死亡，就是有重大事故發生。

在東北的南部我出生的一個村子裡，就有一個人天天根據夢中所見，當成神的旨意而樣樣照辦。每天清晨，他會根據神的指點，在院子裡或附近翻動土石，尋找金銀珠寶。村人對於他自信和神有交情必能發財的想法，都說他是瘋子。在當地人的心目中，能和神鬼交通的多半是受狐仙控制的病人或婦女。中國人與神鬼界的隔離，造成兩個重要的發展：流行占卜、崇信多神。

244

因為在心理上與神鬼世界沒有什麼深入的關係，中國人對於未來，多以實際行為，如求神問卜來解決。今日臺灣和1949年以前的大陸，幾乎無地不有卜卦、算命、摸骨及風水等類通靈人的存在。這些人可以預測人的命運，諸如壽數、事業、婚姻、連陽宅陰宅的吉凶都包括在內。他們還可代為安排與神明或祖先通靈談話。當然，他們對不願或不知如何解答的問題，則慣以「天機不可洩漏」來打圓場。歷代中國名人，大都算過命，不僅偶一為之，而且還時常愛算。明朝有一個相士，因為頗能討得皇帝歡心，曾一度出任很高的官職。

1911年國民政府成立，對於算命卜卦之類的行業並無多大影響。當時很多軍閥、政要和很多老百姓都喜歡經常找那些江湖術士算命或看相。偶然預測頗準，也確能使人驚異。在二〇年代初期，湖北軍閥王某，內心有意恢復帝制，夢想龍袍加身。為了預測其野心能否成功，且為了保密，故意裝成窮人模樣，隻身前去拜訪當時極有名的摸骨相士。王某的手下，事前已有所知，為了使主子高興，乃先行告知相士有所準備。當王氏與相士會晤時，那相士裝模作樣，在王某頭骨上稍稍摸索一番之後，立刻跪倒，斷言王氏將成為中國未來皇帝；而且口



245 呼萬歲，並三跪九叩，逗得王某心花怒放，立與重賞。結果讓那相士發了一筆小財，王某更加沉醉於作皇帝的夢，那善於逢迎的手下也暗自得意，真是皆大歡喜。

相士們有時爲了證明其「預言神奇準確」，慣會把一些名人照片附註生辰八字，引證成功事實，掛於門口，作爲標榜，以廣招徠。在三〇年代，上海通衢大道到處可見算命館中陳列有關於蔣介石總裁的命運和財富的推測。<sup>(4)</sup>

因爲神人之間的隔離，在宗教領域中形成中國人的多神信仰。我們實不能斷言何者爲因、何者爲果，人與神既沒有密切關係，自然會增加神的數目；但神多起來，信徒們對神親密的關係也就不易集中。總而言之，多神教的信徒，因爲神明眾多，分散了信徒們的專一信心，也自然而然的不會僅對某一神明產生強烈依附的感覺。

因此在中國每一城市和鄉村，我們都可以看見供奉各式各樣神祇的廟宇。最常見的要算觀音廟，因爲觀音大慈大悲、普渡眾生之故；還有財神廟是生意人不可或缺的，龍王廟是爲求風調雨順，土地廟則是本區的陰間主管衙門。城市中見到的廟宇就更多。比如專供奉孔子及其72位門徒的文廟；掌管五穀生長的神農氏廟；各類醫藥神，有眼、鼻、喉等女神廟以及供奉十殿閻王和判官的城隍廟，另外還有各種行業供奉其創始者的廟等。要問究竟中國有多少神？沒有人能夠準確答覆。連歐洲傳教士亨利·道爾(Henri Doré)所寫的《中國迷信研究》(*Researches into Chinese Superstitions*)共有十大本

---

4. 據我所知，沒有一個算命看相的人，會因爲公開掛出算命的例證而遭到法律制裁。這種情形與我們第六章中討論美國廣告心理有點不一樣。中國算命人用蔣先生的成功事實作爲相命準確的憑證以取信於人，但並不暗示任何人經他看相以後，會如蔣氏一樣成功。至於美國人以漂亮女明星使用牙膏或嗽口水的畫面來做廣告，則有暗示這種產品也能使人像女明星那般漂亮成功。



都無法將中國神明全數列出。因此，我們只能說，中國神明難計其數，而他們相互之間又大半彼此沒有關聯。

從上述介紹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人的世界和神的世界沒有什麼明顯界限。當然，中國人對於生和死看得很重要；同時，對於人與神之間不同的功能，也有其獨特見解。不過，中國人認為人神兩個世界的居民，不僅可以互訪，同時人在世時可以修來世的說法，卻是非常玄妙的。中國人的說法是，一位偉人（名將或大臣）通常都是神仙轉世投胎；另一種說法行善積德之人（有時也有女人）死後也能成為神仙。<sup>(5)</sup> 記得我們在上一章提過，中國的地方好官吏，常在離任後被當地居民立廟供奉膜拜。在中國，這種將人死後神化的情形十分普遍。舉例說，在第七世紀以後，中國歷代政府曾比照孔子72門徒方式把許多武將列為奉祀對象。最早時有周朝（公元前1100—223年）的呂尚（俗稱姜太公）；到了公元1400年之後三國時代（公元220—280年），桃園三結義的關羽才成為全國普遍供奉的神。表面上看，將算命看相與中國宗教混為一談，似乎不太合宜，但是在中國有其需要。因為中國的命相學不僅探討流年運程，而且觸及靈魂世界中的富貴壽考。不像西方人眼中的占卜算命者，最多只能算作庸醫或江湖術士之流。

246

我們在前一章中指出，中國皇帝是奉天承運的眞命天子，管轄天地間萬物鬼神，因此賞罰嚴明，毫不苟且。這種情形，正如中國人相信上蒼對他在世的行為，不論今生或來世，必會有適當報應一樣。舉例說，某地豐收，則可視為其居民行業的結果；若某地遭瘟疫或水旱災禍連連，則可視為其居民作惡多端的報應。

- 
5. 天主教對於特殊功勳男女可以由教皇晉封為聖者(saint)，這一點和中國相似。不同之處是，天主教聖者只有教皇才有特權批准，而中國則任由一群當地百姓都可決定對有功績的英雄和官員奉祀入廟。另一點不同的是，基督新教派教徒已將封聖儀式廢除，但中國習慣迄今仍存在。

從個人方面看，人神之間份際模糊的情形就更顯著了。因為一個人死後，靈魂就要受到十殿閻王的審判，分別給予獎賞或懲罰。十殿閻王將根據每人在世時的善惡紀錄判決。中國人最熟悉的地獄中刑罰方式，有上刀山、下油鍋、絞成肉醬、挖眼割舌，及丟在血河中慢慢淹死等，慘不忍睹。<sup>(6)</sup> 經過這些刑罰之後，有時靈魂仍需打入其他多層地獄。有些中國人說地獄共有十八層，也有人說的更多。

行善積德的人死後，待遇就完全不同。這類人死後的靈魂到陰陽交界處就有特別神祇們等候著，有音樂美食接待，然後遊覽地府各閻王殿，暫住在特設的貴賓寓所，享受種種華美的款待，獲得榮譽，並可能被派任陽間某地方的小神，或直接留在天府任官。若功勳卓著，則也可能進入西方樂園，永享富貴榮華。假如好人生前也曾做過一些傷天害理的事，則相對地獎賞也會減少；同樣的，壞人改邪歸正，死後的罪孽也會減輕。

人死後轉世投胎是否仍然能夠做人，端視他在生前行為的造化。中國人認為前世積德，今世才會生活得好，也就是說命中註定該有功名財勢、子女孝順、貴人幫助、一帆風順；反之，這一輩子生活困苦、潦倒多病、多災多難、夭壽凶死，甚至轉世投胎做畜牲受人宰殺。<sup>(7)</sup>

中國人的這種信仰，自然對中國人的生活產生很大的影響。殺人犯被處死、商人破財、妾受元配折磨等人生經歷，都可以說是前生的報應。正如窮書生一舉成名當了宰相或高官、福壽雙全、子孫滿堂等等，自然也是前生或祖先所積的福澤。

---

6. 芝加哥菲路德自然歷史博物館中國部分有用紙胎做成的幾種陰世刑罰模型展覽。

7. 輪迴說在中國古代似乎不存在，直到佛教自印度傳入中國之後才有。不過，這一點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佛教輪迴說很適合中國文化；反之，西方基督教個人悔改得救的說法卻和中國文化不符合，我們會在第十章中詳細討論。

我們說過，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是重視相互依存的關係，因此無論成功或失敗，個人都會與他的親屬共享。所以，如果一個人享受榮華富貴，他會覺得這是前世積德或祖先父母遺留下來的餘蔭；正如那些困苦潦倒的人，不僅要償還前世的罪孽，也在為祖先父母贖罪。一旦我們了解此中的因果關係，那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什麼說中國人的基本宗教信仰是從祖先崇拜開始的。

248

## 祖先崇拜

首先要說明的是中國人的祖先崇拜和某些西方人紀念祖先的行為是有很大的區別。西方人有時為了珍視自己的血統，常不惜巨資找尋能證實自己是知名英雄或貴族的後裔，然後將自己子女的中間名字加上范得貝(Vanderbilt)、亞斯都(Astor)，或杜邦(Du Pont)之類，以示出身高貴。有時為了延續自己家族的盛名，而將男性子孫全名照用，然後用二世、三世來區分，例如，史多維森·皮巴第四世(Stuyvesant Peabody IV)或約翰·羅萊傑三世(John Rutledge III)。若是女性，則參加美國革命英雄(Daughters of American Revolution簡稱DAR)等組織。像這一類情形，雖然在英美生活中常見，和中國人的拜祭祖先表面上也有些相似，但是西方人的紀念祖先是為了個人社會地位的認定，和宗教信仰是沒有關聯的。

中國人祭祖與少數西方人那種紀念祖先的行為完全不同。中國人中除少數基督徒和回教徒外，沒有人不崇拜祖先的。因此我們可以說，祖先崇拜是中國人的宗教，也是聯繫中國人活著的世界與神鬼世界的重要關鍵。中國人拜祭祖先，不僅包容了一切中國人崇敬超自然的一般特徵，而且也加強了中國人對其他宗教信仰的驗證。所以，祭祖是中國社會不可少的風俗，從家庭到政府，從地方生意到國家經濟。

249 中國人對於祖先的拜祭，至少基於下列的三種要素：第一，我們承認自己的一切都是祖先遺留下來的。人可能因懶惰成性而變成乞丐，可是，若他的祖先積德足夠的話，他可能就不會養成懶惰習性了。同理，才德兼修的人通過考試做了大官，人人稱羨，他的成功正足以證明是祖上積德的結果。所以很早以前，中國人就相信祖蔭庇護，懿德流芳，自己才能功成業立；而他們個人的成就反過來也可以光宗耀祖。

第二個要素是，中國人相信所有逝去的祖先和其他的鬼神一樣，每天都有生活上的需要。爲了免於使祖先流落成荒山野鬼，就必須忠誠孝順，像生前一樣爲祖先供應衣食。因此，死者的後嗣要盡力爲祖先供奉祭品，不僅包括食物，而且還要焚化紙紮婢僕、衣物錢財，家具、轎子、馬牛等，以便祖先在另一世界中可以照樣享受。筆者在三〇年代親眼看到，就有人用紙紮的汽車及黃包車同放祭品之中供奉後燒化。

從這個要素看，即可理解到中國人沒有後嗣的可憐。因爲沒有後嗣，則認爲祖先死後無人拜祭，變成了孤魂野鬼，只能靠慈善周濟或其他富裕人家的鬼魂施捨。這種情形，正好解釋爲什麼很多人在清明節掃墓祭祖時，準備了兩份祭品，一份獻祭給自己祖先；另一份供在路邊，供流浪的孤魂野鬼享用，並希望這些鬼魂不會去打擾自己祖先的安寧。<sup>(8)</sup>

第三個要素是認爲自己已逝祖先會像生前一樣繼續照顧、庇護仍健在的親人；而這個世界的親人，也能給逝去的祖先施以援手。換言之，一個人的境遇，可以由祖先鬼魂幫助改善，而祖先鬼魂亦可因子孫的孝敬而獲得安適。像這類陰陽相通、互相幫助的傳說相當多。

---

8. 另一個周濟孤魂野鬼的節日是陰曆七月十五日的中元節。這有點像西方的萬靈節。

下面舉一則鬼魂幫助活人的故事：

250

從前有位京試主考官在書房中夜間評閱試卷，他一面評閱一面將試卷分為兩堆，一堆是準備「重閱」，另一堆則是已決定「淘汰」不合格的。在他第二次評審「重閱」試卷時，發現有一份試卷原是已被淘汰的，竟然又回到「重閱」這一堆中。因此，他又再把這份試卷放回「淘汰」的一堆。但幾分鐘後，他又在「重閱」試卷堆中發現了這份試卷，正當第三次要把這份試卷丟掉時，突出現一鬼魂，聲言這份試卷是其重孫的作品，考得很好，請求再行審閱。那主考官頗有感悟，於重閱後予以入選。這個故事的重點，不在主考官因受迫而選上不合格的試卷；相反的，這個故事指出受了祖先英靈的護庇，得有入選的機會，因此後代的子孫才得發達。<sup>(9)</sup>

在數量上，後代子孫幫助祖先鬼魂的故事，較祖先幫助後人者為多。其中最著名的中國小說《目蓮救母》，就是這類故事的典型。

內容大意是說，目蓮之母對菩薩不敬，經常褻瀆神明，辱罵和尚道士。<sup>(10)</sup>尤其在應該吃齋唸佛的日子，目蓮之母反而喝酒吃肉。結果死後進入閻羅殿中，經審判後下地獄受苦刑。在這個時候，目蓮已成為高僧，法力無邊，知道其母在地獄受苦，乃決心親往陰間搭救母親；經過無數周折，其母靈魂終獲解救，免受苦刑。<sup>(11)</sup>

陰陽兩界的互濟交通，並不僅限於故事傳說。在作者實地調查或去過的許多中國城鎮中，我可以肯定的說，為了改善陰間先人的福利，

9. 參加考試的學子，如無祖先神靈的幫助，只是不幸而已。

10. 雖然和尚道士社會地位不高，但目蓮之母辱罵他們也屬不該。

11. 拯救與得救不同，目蓮到地獄中去救助母親，這是一種拯救行為，正像有人溺水我們可予拯救。所以目蓮之母被救出後，靈魂並未有基本的改變，故不同於基督教中的得救。在中國人心目中，目蓮本身的法力和道行之高，自然應使其母得到較好的待遇，不管他母親有陰德與否。

後人都會聘請和尚、道士舉行各種誦經法會。還有很多後人，想了解最近去世祖先在陰間的狀況，特別花錢請靈媒主持降神會，以便知道死去的父母或遠祖的近況。從這些活動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人不僅想與死者溝通；而且想要知道死者在靈魂世界所受到的待遇，如果不甚滿意，則後人將會盡力謀求改善辦法。

251 所以，中國人的神鬼世界和現實世界完全一樣。神鬼世界中的超自然階段結構與現實世界中皇帝及臣民間的階級也沒有太多分別。而生者與死者之間的關係，仍遵守著在世時家庭親屬間相對的關係。在心理上，中國人對已逝父母及遠祖的拜祭崇敬，較其他諸神要密切。因為中國人對於神明的態度，就是像對皇帝或官員一樣，總是有相當距離。

將人世間的關係影射到神鬼世界去，這種心理特別可以在瘟疫、天災、地震發生時（相信是得罪了某一方鬼神而起），看得更清楚。當這些時候中國人各地都利用獻祭、掛符咒，請道士、和尚誦經作法，來祈求法力更大的神明協助解救。但在這種場合，並不會祈求自己的祖先出面協助。更有趣的是，在大災害中，中國人請和尚、道士作法消災，也同時為自己的祖先作法，以同免災害。

在中國人思想中，自己的祖先絕不會危害自己的後裔；相反的，自己祖先的神靈根本用不著祈求，就會自動降福於子孫。所以中國人對靈魂世界中的居民完全以相互依賴程度深淺，而不是以個人感情濃淡來決定與他們交往的方式。中國人對已逝先人和對其他鬼神的態度，根本不一樣。有兩種常見的中國風俗，可以解釋這種區別，比如去過美國或加拿大唐人街的讀者，總該記得在中國陰曆新年時，到處可以看見放鞭炮、舞龍舞獅、遊行慶祝與大吃大喝的場面。可是在中國本地過新年時，除了放鞭炮、穿新衣裳與大吃大喝之外，並沒有舞龍舞獅這套，因為過年的真正意義在於家人團圓。有些地方在正月十五日

燈節前後，有舞龍舞獅以及沿門演出的高蹺戲。在新年期間，祖先的靈位必須特別請到家裡過節；幾天之後也要送別。在這段時間，其他的鬼神是不在邀請之列的。中國人這種與祖先團聚儀式，至少在清明節時還要再舉行一次（中國清明節勉強的說，可算得上如同西方的復活節），全家大小都要到祖先墳地打掃獻祭，祭禮完畢後就地用餐。可是中國人在拜祭其他神明時並沒有像祭祖時分享食物的習慣。

中國人超自然世界和現實世界一視同仁，但用的是二分法。在超自然世界中他們把自己的祖先神靈和其他鬼魂分開，正如在現實世界中，中國人把自己的親屬和其他外人（連皇族、官吏與英雄在內）分開一樣。就是因為這種二分法的結果，對一個中國人來說，生時沒有父母、親戚，死後沒有後人，要算是最淒慘的事了。一個人死後沒有子女，只能變成孤魂野鬼，無人拜祭，和在世之時無親無友情形完全一樣。

252

中國人一向注重相互依賴的人際關係，這種相互依賴關係延伸到自己的祖先和其他鬼神。我們固然必須依賴祖先庇護，但祖先也需要我們的供奉；我們要依賴神明保護，但神明也要依賴我們的祭奉。許多中國俗語對於某些沒有什麼靈驗的小廟中的「香火稀少」的情況表示同情。中國人在祭拜時總是把祖先放在第一位，是在我們人際關係中的內圈，有多餘的時間和錢財才能顧及其他鬼神；這就如同中國人把自己父母子女放在主位，其他官員或英雄人物為次的情形相似。

對中國人的這種觀念，西方人一般是不太容易了解的。比如，一位澳洲人考琳·麥克拉斯(Colin Mackerras)於1964至1966年在中國當過兩年教員，對共產主義下的祖先崇拜活動有如下的觀察：

我在城市中已經完全看不到祖先崇拜的任何活動，但是有人說鄉下地方，仍有存在。共產黨雖然禁止祭祖，但對死者尊敬仍



相當鼓勵。比如，毛澤東在1944年寫的〈爲人民服務〉那篇文章就曾廣爲宣傳，文中對這一點特別提到：「從今以後，無論士兵或伙伕只要對我們的工作有貢獻，如果他去世，我們就應爲他舉行隆重喪禮以示紀念。這種方式更應推廣到一般民眾中間去。如果有人在鄉下村子裡死亡，那追悼會即應在村子裡舉行。這樣，我們可以一方面悼念死者，同時也可以團結人民。」在我的學生之中可以看出對於革命先烈都特別崇敬。<sup>(12)</sup>

要知道，毛澤東上面所講這段話和中國人祖先崇拜的傳統不是一回事，中國人祭祖是因後人對先人的一種照顧和尊敬，不論祖先是好人、壞人或有貢獻與無貢獻。而毛澤東所提倡的紀念革命戰士和中國人想法完全相反，其實和西方人崇拜英雄的行爲比較接近，不同的是，  
253 共產主義下的英雄，大部分是「士兵和伙伕」；而西方人心目中的英雄，則是電影明星或是工商鉅子。考琳·麥克拉斯認爲「共產黨並不想把家庭摧毀」的觀察<sup>(13)</sup> 還相當正確。不過，我們會在以後第十五章看出來，共產黨雖然無意把家庭制度破壞，可是卻一直想把家庭制度有很大幅度的修正。假如這修正成功的話，將來會有相當深遠的後果。

由於中國人神鬼世界和現實世界雷同之處太多，中國人對兩者之中重疊的情形，也就見怪不怪了。可是在西方人遇到非神、非鬼、非人的場面，就會手足無措，不知如何是好了。中國人認爲自己與祖先的聯繫，不只是祖先的神靈與個人家庭或整個家族的命運有關，甚至對整個家鄉社區都有影響。因爲有時候整個地區由於現在或過去某人的功德，而使神明特別保佑免遭災難。比如瘟疫流行時，除了群眾出

12. 見Colin Mackerras及Neale Hunter合著, *China Observed*, pp. 18–19.

13. 同上書頁19。



錢出力支持的道場之外，常會因為當地現仍在或已過世的德高望重者陰功，而使全境疫癘消除。這就跟由於某地風水好而人才輩出，是同道理，中國有一句老話：「人傑地靈」。

## 多神教與一神教

雖然比較宗教學將宗教的種類劃分得很詳細，但是基本有意義的分類應只有三類：一神教、多神教及泛神教。基督教、猶太教和回教都是一神教；印度教及巴哈教(Bahai)則是泛神教；其他的一切宗教屬多神教。泛神教的特徵，我們在此略而不談。<sup>(14)</sup>我們將偏重於一神教和多神教的比較。從這兩者的區別，我們才可以看出中美兩民族對於超自然的看法不同。

在一個以充滿獨佔性為主的人際關係社會中，宗教信仰必是一神論的。因為這種宗教觀念適合他們日常生活中所抱持的不是全有，就是全無的態度。

254

一神教的基督教和猶太教在西方普遍流行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這兩種宗教是以個人為中心的宗教；非常重視個人與唯一真神上帝及個人靈魂之間的直接聯繫。崇拜者越是重視自力更生，就越相信只有一個上帝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的真神（例如基督科學派信仰者）。<sup>(15)</sup>因此，其他的宗教和信仰就是假的和拜偶像的，應該不惜一切代價予以消滅。

---

14. 讀者若對這個問題有興趣，請參閱筆者另一書《宗族、階層與會社》(Clan, Caste and Club)。

15. 最常見的西方宗教觀，是認為人太軟弱，無法完全依靠自己。這種說法只不過是個人主義漫無節制者的一種藉口，在美國宗教生活中已完全顯露出來。

若是在一個以充滿包容性為主的人際關係社會中，彼此依賴分享，宗教信仰就偏向多神教，因為多神教理論允許眾神並立並存。道教、佛教和祭祖都是屬於這一類的宗教。除了佛教教義中，倡導無我的小部分極端派外，大部分的目標是在修練自己成佛成仙，達到菩提境界。因此，他的活動和目標是多方面的，他崇拜的菩薩數目自然也就增加。在中國人腦海裡，從來不會發生真神假神的問題，更不會因真偽神的問題而發生宗教爭端與迫害。

許多社會學者、歷史學者和傳教士喜歡把中國人分為佛教人士、道教人士、儒教人士或拜祭祖先人士，類似美國中的猶太教、基督教、天主教人士一樣。這是完全不正確的。美國人常是屬於某一個特定的教會，出錢出力奉獻，參加固定崇拜及該教會舉辦的各種社交聚會。由於基督教中種類繁多，崇拜者不得不參加某一宗派，例如長老會或浸信會等。參加浸信會以後更要決定是普通浸信會，或是南方浸信會。成為浸信會教徒以後，又要決定是屬於伊利諾州伊凡斯頓城的第一浸信會教堂，或是選擇俄亥俄州瓊斯鎮的第三浸信會教堂。美國人的宗教觀是越來越獨佔。不僅說這位上帝是我的上帝，也是唯一的上帝，其他一切都是假的；而且我有義務要把我的上帝觀傳到普天下，使一切信其他上帝觀的人都來接受我的上帝觀。

255

中國人的態度恰好相反。一個中國人可能到佛堂中祈求早生貴子，然後去道觀中求神治病。如果你隨便問幾個中國人信什麼教，絕大多數的回答是他們沒有什麼特別宗教；他們會說宗教不外勸人為善，所以所有宗教一樣的好。因此在中國廟宇中（我們前面也提過），供奉的菩薩神類很多，而一般家庭的神龕中也很少只拜一位神明的。有些廟宇特別註明是儒（孔子）道（老子）釋（佛教）三教同源。在二次大戰期間，我親眼看見並研究過中國西南各省舉行祈福消除霍亂疫病的道場。其中不僅供奉無數中國神祇，而連耶穌基督和穆罕默德也

都有份。<sup>(16)</sup> 所以，中國人的宗教觀是神越多越好，不論我的神、你的神、他的神和一切的神；不管對牠們有無認識，地位都一樣，絕不歧視。

由於中、美的宗教觀不同，基本上一個獨佔、一個包容，自然就影響到兩國人民的宗教行為。舉例說，中國信徒很少禱告，但熱誠的美國信徒，認為禱告是宗教儀式中最為重要，而不可缺少的。即使中國信徒偶然祈禱時，他的禱告詞句多半是求神賞賜或保佑；而美國人禱告的重心多半放在內省和求得心靈的安慰。<sup>(17)</sup> 中國人多神教的信仰，使信徒向諸神祈求，因此，個人與宗教的關係並不密切，強烈的個人祈禱就沒有必要。

從上述兩種不同宗教觀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出中國宗教中善惡觀念具有相對性，而美國宗教則具有絕對性。通常宗教和道德是相輔相成的，不僅在中國如此，在世界其他各地也是如此，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多神教的信徒，認為眾多鬼神中有些是惡鬼，常常破壞了善神的工作。比如，一般認為霍亂流行乃是瘟疫惡鬼想進入每個家庭，

---

16. 回教是禁止拜偶像的，但在中國的祈福道場中，就沒有這個限制。筆者在三十年前曾在雲南省參觀過這類的祈福道場；1975年冬季，又在香港新界看到過同樣的祈福道場，會期歷時四天五夜。新界的祈福道場，是爲了酬謝多年前撲滅了腹股溝腺炎的傳染性疾病而發起的還願會。當地居民曾許願每十年舉行一次，1975正好是第十個年頭，中國人稱之爲醮；燃香點燭，供奉冥錢食品，並請和尚道士唸經畫符，驅趕病魔（見許烺光著，《宗教科學及人類危機》(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 1952及Exorcising the Trouble Maker, 1983)。

17. 佛教中的一支禪宗是注意冥想和內省的；不過冥想和內省的目的，是想修練到佛教中菩提無我的最高境界。在中國歷史中，只有極少數讀書人深入研究禪宗，因此禪宗對多數普通佛教徒來說，沒有特別意義。在這一點上，日本和中國佛教之發展，走上不同之路（詳細情形請參閱許烺光著，《日本的真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

256 於是只好祈求瘟神來消滅清這些惡鬼。實在說，瘟疫惡鬼和瘟神可能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天旱無雨被認為是由旱魃造成，於是必須祈求龍王神降雨解旱。一旦困境解除，中國人對於惡鬼也就置諸腦後，絕不會誓死要把這些妖魔鬼怪趕盡殺絕。中國人認為不論什麼鬼神，只要好好對待，就對人們有利；反之，若有冒犯，可就會給人間帶來悲劇。這種態度正足以說明中國人的現實世界和靈魂世界，不但相似，而且兩者之間有相互重疊之處。

一神教的信徒，認為天地間只有一位真神，其餘如不是假的就是壞的。於是一神教的信徒不但不能與魔鬼妥協，而且更要想盡辦法來消滅魔鬼。所以對一神教信徒來說，要做一個好教徒，就是要做一名消滅魔鬼的鬥士。由這點來看，好與壞永遠不能並存，而且無論在任何時間、情況之下，好與壞永遠是在對立戰爭狀態中。<sup>(18)</sup> 把這種狀況擴大來看，可以看出一神教的宗教觀，靈魂世界與現實世界是兩個截然不同而分開的世界。這種看法和中國人的看法又恰恰一百八十度不同。

人類為了解釋教義，不論是一神教或是多神教，都必須用人們本身所熟悉的名詞來解釋。所以人與神的關係或神與神之間的來往，還是多半用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名詞，如父、母、兄弟、子女、婚姻、家庭等。崇信多神教的中國人為了強調人、神兩個世界的相似而不惜走入一個極端；這就是為什麼有前面提過的臺灣某地村民因土地廟中的土地婆塑像失蹤，特別給土地公安排納妾之事。至於一神教的信徒，

---

18. 在舊金山人民教會信徒(People's Temple)，集體在南美洲瓊斯鎮自殺後，該教會律師馬克·藍恩(Mark Lane)說：「人民教會牧師瓊斯自己不能變神，又不願成為沒沒無聞的群眾……，因為教會事業，你成功了就是摩西，你失敗了就是神經病殺人犯曼遜(Charles Manson)。」見1978年12月4日《新聞週刊》，頁53〈死亡的邪教〉(The Cult of Death)。

本質上就和多神教不同，他們會走入另一個極端，堅持人、神兩個世界是毫無相似之處。

中國人認為鬼神有善有惡，人世間一切美好事物，都是善神的賜給。至於瘟疫災荒，則一方面可能是善神對人們做錯事的懲罰；另一方面也可能是魔鬼的搗亂。像這種平鋪直敘的教義，用不著解釋，任何沒有讀過書的人都可以領悟。

反過來說，基督教信徒心目中的上帝是唯一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是絕對大公無私、慈悲和善。可是人類違反了上帝的旨意，形成了罪惡、魔鬼和毀滅。耶穌基督為救贖人類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教派之爭、殺人流血的壞事仍接踵而來，多少世紀中顯而易見的事實是，信服同一上帝和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的人，仍免不了繼續互相打殺。這種矛盾現象，連受過高深教育的基督徒都難以自圓其說。面對這些不可諱言的基本問題，西方人只好不斷想出一些新的簡單而又包羅萬象的教條來解釋一切。在宗教信仰上，美國和中國之不同是明顯而且無法避免的。一神教不斷的要在善惡之間掙扎，必須仰賴全能的上帝來打擊無可救藥的魔鬼；原罪永遠與性愛對立，聖靈成孕不但象徵人可以超越生物條件的限制，簡直是一切自立更生。

257

因為沒有善與惡之爭永不休止的觀念，故中國宗教神話故事裡很少提到兩個對立力量。大家熟知的中國陰陽觀念，也是代表兩種力量的結合而不是抗衡。根據神話故事，中華民族的由來，是由女媧氏和她的哥哥亂倫產子而衍生；道教的始祖老子是由其處女的母親懷孕八十年才誕生，所以他出生時年齡就已很大，故名為「老子」。

民族學家曾經有個假定，認為中國的女媧氏可能就是西方的諾亞，而中國的老子出生經過與西方的原罪概念，又可能是有同一出處。可是值得重視的，雖然中國人千百年來一致認為萬惡淫為首，貞操是婦女最高美德，但這些神話在中國宗教中卻沒有什麼特別意義。

中國人對善惡、生死、道德與罪惡都持有相對的看法，而美國人都認為是絕對的，彼此無法相容；中國人的宗教說是去「拯救」(rescuing)靈魂，美國和西方人的宗教說是「靈魂得救」(saving)。(19) 中國人因為有主要親屬團體給予心理上和社會上的支持，所以對宗教的需求，都是在特定的情況和目的下方有的。中國宗教信徒，因為缺少全心全意崇拜宗教的熱誠，因此無需與他信仰的宗教共進退。中國信徒與宗教的關係是短暫的，而非恆久的，有實際目的而非感情用事；只有在需要時，中國人才會祈求神明保佑。更由於中國宗教中心的神明並非無所不在，所以中國人對於犯罪（犯國法）與罪惡（違反神旨）間的分別缺乏明確認識。因此中國人認為遭社會懲罰的罪行跟受神明懲罰的罪行大致相同，因為兩者的特點是相似的。根據中國人的信仰，不管被打入地獄或升上天堂，都不是永久的事。中國人相信善神做錯事會被降級，罪犯者因其子孫積善也可被拯救脫離苦海。

對於美國人來說，只有一位永恆不變的真神，是每位信徒安定和支持的來源；美國人在無力單獨奮鬥或缺少社會和心理上的憑藉時，只有仰靠祂。所以信徒必須與其信仰的真神共存亡。如果他心中有神，則他可以得救；如果心中無神，則只好滅亡。犯法和罪惡則有兩種不同的感受，因為犯法牽涉到團體的法律和規範，而罪惡則是個人良心的負擔。在西方宗教中，有罪的人必永下地獄，而得救的人自然入天堂得永生。(20)

---

19. 研究中國問題學者對這兩者意義的分別還沒有弄清楚。例如：沃方·艾伯哈(Wolfram Eberhard)著的 *Guilt and Sin in Traditional China* 書中頁20，就把中國人意思弄錯了。韋氏字典也認為rescue及save是同義字。只有中國人後來在翻譯《聖經》時用「得救」來代表基督教救贖的恩典。

20. 地獄和天主教人士所講的煉獄是有分別的，將在下一章中詳細討論。

大致上說，中國人與美國人宗教觀的不同，包括靈魂的「拯救」和「得救」、與「一位真神」認同和在「眾神」紛陳中打交道、「信徒與真神共進退」與「信徒與眾神之痛癢無關」。難怪西方一神教熱中於傳教活動；而中國多神教，對於傳教活動就不發生興趣了。<sup>(21)</sup>

因此，儘管美國是個高度物質發展的社會，在傳教事業上卻領先西方各國。這中間一點都不矛盾，因為按照美國人的生活方式，神的成功就是信徒的成功，個人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感和提高自己的地位，就必須努力彰顯神的榮耀。<sup>(22)</sup>但是在中國人的生活方式下，個人的安全感與地位跟別人信不信神毫無關係。而神明的保佑，只有在遇到疫病災荒等特殊情況獲得解救時才顯露出來。人、神之間沒有密切關係，所以中國人實在不能了解為什麼西方傳教士那種佈道的熱心。有些西方傳教士不顧種種個人犧牲，離開家鄉，來到數千哩外的中國傳教，常年過著困苦的生活，唯一目的是想感化非基督徒成為基督徒。他們感人的事跡，不僅在於自身的貢獻犧牲，而是在非歐洲民族中間所帶來的改革和進步，諸如提高教育設備、增進衛生醫療措施、消除社會惡習（例如中國婦女纏足）及對工業化需求的覺醒等。多神教的信徒，在這些方面的努力與決心是無法跟一神教信徒相比的。

259

一神教傳教士的優點固然不少，但不幸的是，他們只曉得用基督教的標準去衡量其他一切異教徒。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因為「異教徒」，或「不信神者」、「拜偶像者」給傳教士兩種威脅，影響到他

21. 今日的猶太教雖然接受別人入教，本身已無傳教活動。根據芝加哥猶太教比奈錫恩堂(B'nai Zion)祭師亨利·費瑟(Henry Fisher)的解釋，猶太教不派傳教士並非本來意思。

22. 每一個教會的傳教活動工作報告，大部分都強調下列兩件事：第一，傳教士人數的增加；第二，傳教活動經費的增加。最典型的報告是前兩項都逐年增加。



們的地位和安全感。第一種威脅，是他們感到本身西方文化的優越性受到挑戰。因為一神教傳教士不僅自認是上帝的選民，包括一切日常生活方式，由餐桌禮貌、服裝、教育、婚姻安排到商業，樣樣都是無比高尚，所以一神教傳教士要改變異教徒外在生活言行；因為西洋的《聖經》認為性慾是罪惡，所以要教太平洋島嶼人士穿上褲子遮住下體；因為清潔僅次於敬神，所以真實信徒不但要做禮拜，也得講衛生。

傳教士認為自己的文化比別人優越。並不限於基督教人士。早在第十世紀時，一名回教傳教士伊邦·法德蘭(Ibn Fadhlān)在近波羅的海處的斯堪地那維亞商人區傳教時，就認為那些北歐商人是「墮落的驢子」。<sup>(23)</sup>他說，北歐商人的污穢、淫亂和犧牲活人的獻祭儀式都令他厭惡。即使傳教士真能以愛人如己的熱情來感化別人入教，也仍然無法掩飾自己處處比人高一等的優越感。萬一低劣民俗拒絕接受他們唯一的真「神」，豈不是等於不承認傳教士的文化之優越？這種情況是一神教傳教士是不能忍受的。

第二種威脅就是，如果沒有人願意接受一神教，那傳教士本身的地位與安定感，就會遭受到重大的打擊。因為傳教士傳教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感化那些不信的人，接受得救的人越多，傳教士心理和社會安全地位也就更穩定；反之，異教徒或崇拜偶像者不理會傳教士的教義，則傳教士本身心理的健康自然受到威脅。

好在這種對一神教傳教士的心理威脅是一種消極式的，因為多神教信徒，從無野心強迫他人接受多神教的教義。就是一神教者強制來教他們換教，他們也不會劇烈反抗。大概就是因為這個道理，傳教士和崇拜偶像的多神教信徒之間，從來不會因為宗教不同而發生流血事

---

23. 見1948年Carlton Coon編人類學讀本中〈居家與羈旅的外鄉人〉(“The Vikings Abroad and at Home”)一文，頁411。



件。但是同屬一神教的各派之間的情形就不同了，他們之間倒是時常因教派不同而引發長期宗教迫害和浴血戰鬥。<sup>(24)</sup> 比如，基督教與回教之間的戰鬥、基督教與猶太教之間的傾軋、回教與猶太教間以及天主教與基督教間的殺戮，至今血跡斑斑，傷痕猶在。

若有人問，兩個不同派別的一神教在同一地區傳教時，會有什麼情形發生？我以基督教和天主教在夏威夷島多年摩擦的例子做一個最好的證明。基督教傳教士首先於1820年左右抵達夏威夷。五年之後，天主教傳教士相繼而至。由於基督教人士與當地王室已建立了相當良好關係，所以在1827至1850年間，島上不斷出現了反天主教的政策和意見。天主教人士指責所有反天主教事件的發生都是基督教人士幕後導演的，基督教人士則說所有反天主教的計畫行動都是出於當地土著本身的意思，因為他們已經接受了基督教教義在先，無法違背良心，重新改信天主教。除了這種爭執之外，島上基督教傳教士於1830年1月30日通過一項傳教決議案，正式將矛頭對準天主教，指控天主教耶穌會人士已造成對島上政府的危害，阻礙了島上的文明發展，使人民靈魂背離上帝的旨意，已成為服膺高尚品德及崇信耶穌基督的公敵。決議案原文是：

當酋長們徵詢我們對耶穌會人士的意見時，我們據實以告，認為他們已危害到了島上人民、宗教和道德的發展。我們的意見絕不存有任何迫害目的；同時，我們建議酋長們對於耶穌會人士

261

24. 有些衝突當然不是由宗教而起，但多被公開指為與宗教有關。繼之而起的戰爭和迫害又都是假借宗教之名而引起。比如現代美國人喜歡將宗教加入美蘇冷戰之中，讓美國人民覺得美蘇爭執，是信仰上帝和不信仰上帝者之間的爭執。艾森豪總統寫二次世界大戰的個人經歷，書名就叫做《歐洲十字軍》(Crusade in Europe)，其原因亦在此。

及追隨他們信仰的人不予處罰，但是他們若違反島上法律時就該受應得的懲處。<sup>(25)</sup>

上面這段決議案是從西德·古立克書中摘錄下來的。古立克本人是一位基督教傳教士，他認為上項決議案是最好的證據，證明1827至1850年間一連串反天主教暴力事件，不是基督教傳教士們所策動的。可是客觀的讀者在讀完這段決議案後，當能很容易獲得完全不同的結論。夏威夷酋長們，從最早基督教人士抵達後，就開始聽從他們的建議，而現在基督教傳教士已明白的告訴酋長們，耶穌會人士是一群惡毒的人，但是可以不去理睬他們。因此以常理推測，任何島上官員，不論是否有宗教信仰，在聽到基督教傳教士進言之後誰仍能無動於衷？最有趣的是，基督教傳教士決議中告訴酋長們，對於犯法的人應施以懲處。我們不禁要問，在傳教士決議案尚未發表之前，難道酋長就不會懲罰那些在島上犯法的人們嗎？

當然，在我們談到西方宗教迫害時，也不要忘記在多神教的中國，宗教問題也不是沒有。在歷史上，中國人與回教民族間的衝突也時有所聞，而公元700—955年間，中國人爲反對佛教也曾發生過很大的衝突。不過，在分析中國與回教民族爭論的起因時，我們不難發現主因並非宗教，而是雙方擴張疆域的野心所引起。一般來說，中國人中，各人信仰不同，從來不會形成人與人間關係的緊張。在中國大陸、在滿州、在臺灣，中國回教人士與非回教人士一同居住生活，彼此沒有什麼界限。他們也可以通婚，唯一限制是一般以非回教徒女子嫁到回教家庭居多，很少是回教女子嫁給非回教家庭。主要理由是因爲非回

---

25. 見西德·古立克(Sidney Gulick)著，《夏威夷之種族交流》(*Mixing the Races in Hawaii*), p. 140。

教女子進入回教家庭，可以很容易遵守回教食物的禁忌，但是回教女子進入非回教家庭時，日常飲食便成了大問題。

至於中國人反對佛教，是發生在唐朝，主要的原因有三：第一，佛教的和尚不許結婚，但是和善男信女的接觸卻很頻繁，所以中國人認為佛教容易引起不道德情事。第二，和尚不事生產，一切生活所需均仰賴別人施捨，因此造成社會經濟的負擔。第三，和尚出家放棄一切家庭關係，也不能拜祭祖先，無形中會使這些和尚的祖先變成孤魂野鬼，影響了其他正常有後嗣的神靈的生活。從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出，中國人之所以反對別的宗教和宗教教義的真偽沒有絲毫關係。

262

在上述反對佛教期間，也許我們亦可以稱為宗教迫害，但是中國式的宗教迫害，和西方的宗教迫害大不相同。舉例說，有一個時期，唐朝的皇帝本人是虔誠的佛教徒，他想派專人到印度去迎佛骨，而遭到大臣韓愈等人的反對。我們在前章提過，韓愈曾因反對皇帝而遭貶職。稍後，另一位皇帝因自己反對佛教而引起很大爭論，他反對佛教的理由是由於叛黨利用佛教做掩護，且利用廟宇做反叛基地。

由皇帝頒發聖旨，首先規定全國所有僧尼必須登記，並規定「在京城長安和洛陽兩地，每地只准設立兩座廟宇，每廟和尚不得超過30人。另在全國各地228府中，只准每府城可設一座廟宇，和尚人數不得超過十人」。<sup>(26)</sup>於是超額的廟宇全數被毀，多餘的和尚尼姑必須還俗，結果造成上千廟宇被破壞，約25萬僧侶被迫還俗。

和西方宗教迫害最大不同之點是，唐朝並沒有完全禁絕佛教，也沒有處死佛教徒，更沒有深入調查曾經參加佛教活動份子，當中國朝廷採取反對佛教措施時，佛教徒亦並未受到群眾的攻擊，而其他宗教也沒有趁機與佛教爭奪地盤。另外一點證明中國人對宗教的看法完全

263

26. 見胡適著，《東西方哲學》，頁17，談〈中國的禪宗：歷史和方法〉。

不同的是，當和尚、尼姑受命還俗時，他們並沒有反抗，皇帝的旨意順利推行，無需施行監禁、放逐或處死等刑罰。西方信徒可能爲了芝麻綠豆般小事，就會以身殉教，這種態度就是和中國信徒最大不同之處。人們可曾想過，爲什麼西方文化一直不斷充滿了宗教對立和迫害？而中國在前後數千年悠久歷史中，只有限的發生過一共三次反對佛教事件，其道理何在？在近代史中，1900年的義和團的拳匪之亂，中國基督教徒和西方傳教士傷亡慘重，我們也可把這一事件列入宗教迫害事件之一。

但認爲這是一項宗教迫害，並不是一個很好的解釋，因爲：第一，義和團以打擊外國人和一切與外國人有關聯的中國人爲號召，並非完全基於宗教理由。第二，要了解拳匪之亂，必須要和以前十九世紀中葉太平天國之亂以及後孫中山先生革命相提並論。太平天國之亂及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目的都是在於推翻滿清，還政於漢人；但是拳匪之亂，旨在清除洋鬼子，協助滿清。而這三者都是在人民飽受經濟、社會、政治壓迫下才爆發的。拳匪之亂時，外國傳教士成爲替罪羔羊，其他兩次亂動，都是以滿清爲鬥爭的目標。就時間上衡量，拳匪之亂，要比反對佛教事件短很多。

因此，如果拿中國式的宗教迫害與西方一神教宗教迫害方式比較，西方是古典的大型悲劇，而中國的只能算是小兒科的獨幕劇罷了。

前面我們也提過，一神教爲了涵蓋本身信仰中許多不能自圓其說之處，必須發展出一套籠統的宗教教條。更重要的是，由於一神教無法容許與其他信仰並存，因此教義的解釋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一神教自認自己的一切是真理，真理就必須掃除虛偽、異端和邪說，所以一神教信徒，應隨時應戰和保衛。多神教信徒，因爲崇拜的形式和目標，既不威脅別人，也不受別人威脅，心理上沒有需要參加作戰的戒備。因此，我們分析猶太教、基督教或回教，他們都有自己固定經文——

不是《聖經》就是《可蘭經》。此外，還有許多其他著作補充、解釋及發揮原來的教義；在神學院、大學以及其他機構中還設有專科來研究；牧師證道也是一神教信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多神教泰半都沒有複雜的教義，中國人很早就有書寫文字，但是在宗教理論的著述上還是很零碎。在中國宗教活動中，從來沒有神學講座或神學討論會等類的活動。唯一例外是儒教，因孔子的《論語》在過去兩千年來不斷的被講授和註解。對於讀書人來說，他們尊崇孔子，但不認為孔子是神仙，更不認為儒教是宗教。有些不識字的大眾也許把孔子當神明看待，但他們對有系統的去解釋孔子的學說，卻不發生興趣；我也沒看見或聽說一般民眾在孔廟求籤、求藥、求子等行為。

多神教的創始者，可能開始時也有一套理論，但是時間越久就越被信徒遺忘了。例如佛教就是如此情形。約在公元六世紀至七世紀之間，中國有三千信徒零星星的步行到印度去取經。由於路途遙遠，行程艱險，最後僅有數百人到達目的地，結果完成取經再回到中國的只剩下有數的幾個人。這段取經故事，就是中國奇幻小說《西遊記》內容的根據，我們在本書第一章中就曾提過。《佛經》取回之後，只供少數高僧和信徒們研究，故佛教教義，對大部分中國人，不管信不信佛教，似乎都不發生作用。一方面佛教界並無意將教義推廣；而另一方面，文盲或非文盲的大眾也沒有積極學習的要求。

265

西方的《聖經》，就不一樣了，基督教新教改革派的特色之一，就是爭取每一位信徒都有獲得《聖經》的機會。多年來《聖經》在歐美各地，一直是最暢銷的書籍，而且在版本種類上也比任何書籍為多。<sup>(27)</sup>

---

27. 自從本書首次出版約在三十多年以來，天主教的彌撒儀式，從拉丁文修正用英文、西班牙文或其他文字。

在大部分住家和旅館中都可以找到《聖經》，但是卻很難在一般中國家庭中找到一本《佛經》，在中國旅館中更是免談。

一神教與多神教之間許多不同的特徵，都是相互有連帶關係的。舉例說，信仰多神教的中國人與主要親屬團體間的關係長久不變，甚至將已去世的祖先仍包括在內。這種關係使中國人對待祖先的神靈和其他鬼魂之間有很大的區別。同時，中國人對生者死者和好壞的看法都是持相對性的，而不是絕對性的；向神明祈禱，不著重內省；相信拯救在地獄中受難的靈魂，但沒有因信教可使靈魂永遠得救的觀念；對其他一切別的宗教任其自生自滅，不予理會；對宗教理論更是毫無興趣。

中國人很少討論宗教團結問題；因為他們對別的宗教沒有容忍或不容忍的問題。這種情形與中國人對待政府官員的態度相似。他們認為神只有好有壞，有的合作，有的難於侍候，如果中國人覺得那個神不好，最簡單的辦法就是另選一個。中國人視神明的興衰起落與朝代的更替沒有兩樣。中國人的哲學是：凡是神都應有人敬拜，並可以享受大眾的香火跟祭品。如果某一座廟香火鼎盛，則是神靈的顯赫，中國信徒不會沾得什麼特別光榮；反之，若某神祇香煙寥落，乏人膜拜，那只能算是神祇的不幸，或應拜而不拜者的倒楣。但與虔誠膜拜者無關。

1978年，由美國信徒喚起的新國際版《聖經》由英國具175年歷史的聖經學會出版。這是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第八次《聖經》英譯本，出版後在美國九個月內出售200萬本。記者葛里葛來·詹森(Gregory Jenson)說：「發行《聖經》永遠是利可圖的，也是一般出版家的夢想。因為《聖經》的巨大銷售量使沙士比亞、艾格沙·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及其他紙本流行小說及作者遠落其後(見1979年8月18日《檀香山廣知報》)。1979年聖公會也出版了新的祈禱手冊(見1979年8月13日《時代週刊》)。天主教及聖公會的革新，在內部引起相當大的分裂。」

信仰一神教的美國人，從小就開始由父母手中爭取獨立，成功與失敗完全靠自己，祈禱時也著重於內省；對好壞、生死持絕對的二分法；受感化信仰一個宗教後大致終生不改，並且有強烈的傳教熱誠，多數人對佈道或教義的研究繼續有興趣。 266

一神教不僅對信徒本身有強烈影響；同時，也招致神不可知論者，特別是無神論者之對立。一神教信徒固然絕對相信自己上帝的存在，但無神論者也絕對相信沒有鬼神之存在。所以一神教和無神論之間沒有妥協共存的餘地；可是多神教信徒對不信神的人既不深惡痛絕，也不關心。而那些不上廟拜神的中國人也不會否定一切鬼神的存在。





## 第十章

# 宗教信仰的基礎

到目前還有一個重要問題沒有解答，那就是我們怎麼能夠確定中美民族宗教觀的不同，是因為文化的不同還是因為信仰本身的不同呢？換言之，中國人所以容忍其他的宗教，是不是因為中國人信奉的是多神教；而美國人所以排斥其他宗教，是不是因為美國人信奉的是一神教呢？為了解答這個問題及分析這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最好的辦法就是看看中國人在一神教影響之下及有些西方人接受多神教後，有什麼情況出現。 270

## 「願意參加衛理公會」

在前面我們談到中國人反對佛教的時間並不長久，而中國佛教信徒對佛教的解釋和研究也並不起勁。到目前為止，現有的佛經翻譯大部分都是當佛教傳入中國頭兩百年內所完成的。中國道教的道士在他們設壇作法之時，常常很自然的採用些佛教儀式。另外在一神教傳入中國後，中國人將兩種或兩種以上宗教融合在一起的情形就更常見。

在古代，有一群猶太人在中國河南省北部定居，很少有人知道他們的起源，唯一知道的是他們約在公元1163年左右由波斯經印度來到中國。他們的姓名都中國化了，他們說中國話，穿中國衣著，守中國風俗習慣，飽讀孔孟之書。並有幾個猶太人竟能通過科舉考試，出任政府高官。這些猶太人同時和中國人通婚，通常都是猶太丈夫娶中國 271

太太，並學會納妾（根據二十世紀初期拍攝的一張照片顯示，他們家中婦女大多纏足）。據說，十七世紀中葉，有一個猶太人娶了六個老婆，其中五個是中國人。「專為猶太人傳基督福音的倫敦會」曾經派有傳教士來華專為他們傳教。這些傳教士發現在中國的猶太人已偏離猶太教，而拜起祖先來了。猶太人原有的教堂在十九世紀中被黃河氾濫沖毀，此後猶太人也許因為沒有錢或沒有興趣再重建。一位住在河南開封二十五年的加拿大傳教士威廉·查理·懷特(William Charles White)牧師曾目睹這種情形，他的結論是：

最令人失望的莫過於他們對本身歷史的研究已毫無興趣。以色列遺留下來的精神傳說也打不動他們的心。不論從宗教上或地區上來講，這些人已經不是猶太人了。<sup>(1)</sup>

中國回教徒不論是由中東移民而來，或是皈依入教的，在數量上都相當大。他們大部分住在西北部，但全國各省也都有他們的蹤跡。回教徒有他們自己的風俗習慣，例如不吃豬肉，小孩要行包皮環禮，同時要定期往清真寺做禮拜。不過，一位偉大的傳教士學者拉托萊(K. S. Latourette)認為，中國回教徒都不狂信。<sup>(2)</sup> 中國回教徒為了適應中國

---

1. 威廉·查理·懷特(William Charles White)著，《中國猶太人：關於在開封府內的猶太人種種事跡》(*A Compilation of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Jews of Kaifeng Fu*)一書中提到中國人對中國猶太人的歧視，可是並沒有舉出具體證據。書中引用的指控三點，有兩點是由同一天主教傳教士所提出。因此，有關中國人歧視猶太人的說法，可以認為是西方人自己的看法。在開封府附近發現的猶太教教堂的石基，證明在公元1163年建造，後來在1170年、1421年、1445年、1461年、1480年、1512年分別改建或擴大，最後一次改建是十七世紀中葉。據說，1421年猶太教堂改建經費是由明朝永樂皇帝所捐贈。

2. 拉托萊(K. S. Latourette)著，《中國人：他們的歷史與文化》(*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頁557。

環境，將許多宗教儀式都予以中國化，尤其在瘟疫天災之時；回教徒也參加教外人主持的各種活動如祈福道場。還有很多中國回教徒在朝廷爲官，每年要固定參加祭天儀式。穆罕默德被中國儒家尊稱爲聖人之一，認他爲合乎儒家倫理的一位神明。

基督教在中國的傳教活動，比其他兩教的活動聲勢要大得多。基督教傳教士到中國傳教至少已有一千年以上的歷史，再加上近兩百年來西方砲艦政策和治外法權的保障，很多有權勢的中國人推波助瀾，可是基督教仍然沒有在中國人中間傳開。根據世界基督教會(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在內的樂觀統計，當中共於1949年奪取大陸政權時，全部基督教徒人數還不到中國總人口的1%。

272

若再用西方人的標準，在這非常小的一群基督教徒中，能稱得上真正虔誠的教徒也不會有半數。

1947年，一位北平居民參加報紙徵文，用親身經歷解釋「如何征服窮」時說，他爲了解決家人食宿問題，乃決定加入天主教，他的原文摘錄如後：

我願意將我個人經驗寫出供你們參考。大約二十年前，我也曾面臨相同困難。幸而當時的日子還算好。<sup>(3)</sup>我自己有一個大家庭，自己並無一技之長，只能做些粗重工作。後來一位朋友介紹我去天主堂，天主堂設有婦女輔育院，我馬上帶著老婆和三個孩子住進輔育院，並表示願意皈依天主教。我每週往輔育院看他們一次，平常日子我在別地工作，去時總會帶點禮物。我的妻子在輔育院居住期間，每天學習方塊字，學習經文和禱告。起初他們都覺得煩悶難過，但是幾天之後也就習慣了。不久，他們認識了院裡其

3. 這裡說的好日子是指日本發動侵華戰爭之前的時期。

他的人，每天生活也習以為常，孩子們有了玩伴便不吵著要回家。每天三餐飯，雖然食物不算太好，但平常的窮日子過慣了，也不覺得太苦。在院裡需要哺育嬰孩的婦女，通常也得到較多食物。參加婦女輔育院三個月之後，就有資格受洗入教。院裡沒有男士，所有老師和管事都是修女。六足歲以上的孩子不收。凡是收容的人，並不需要自帶被蓋。

總之，這是一個應付緊急問題的辦法，你只要參加受洗信教，其他的事根本不要去操心。記得俗話說：「天無絕人之路。」我們人類是萬物之靈，都是上帝的子女，老天不會把我們餓死的。

北平前陽坊六十八號劉○○上。<sup>(4)</sup>

273 這封信的意義，不是在劉某爲了吃飯問題而信奉天主教，因爲在美國，也有很多人熱心教會工作，而內心卻別具目的。值得我們重視的是，劉某很自然而不虛假的說明皈依天主教的目的，就是爲了要解決生活問題，同時他誠懇坦白的將個人經驗寫出來供讀者參考，他把真實姓名、住址也一併刊出毫無隱瞞。劉某的信刊出後，一點不良反應都沒有。

另外有位中國女學生於申請我執教多年的美國西北大學獎助學金時，和這位劉君參加天主教會態度，頗有異曲同工之妙。這位女學生在學業成績和家庭環境上都有資格獲得獎學金，可是她在申請表中宗教信仰欄上，特別註明：「願意參加衛理公會」，使審查委員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sup>(5)</sup> 西北大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同仁認爲這位中國女學生大概以爲西北大學是由衛理公會所創辦，乃表示有意參加衛理公會以示

4. 見許烺光的〈中國〉(China)一文，收集於林登(Ralph Linton)編輯的《世界的多數人》(*Most of the World*)一書中，頁782—83。

5. 大多數美國大學，自五〇年代起在學生入學申請表上，已廢除宗教信仰欄。

討好；或者更壞些，是爲了飯碗問題而想成爲基督徒。其實這位女學生和北平劉君表示想信教並不是耍兒戲，而且就算西方人認爲他們爲了金錢而信教，他們也不會覺得羞恥，因爲他們的態度，正反映出中國人普遍對於宗教的看法。舉例說，中國基督徒對於舉行婚禮，一次在教堂，一次在家裡，使得父母親友與教會皆大歡喜，認爲沒有什麼關係。很多中國家庭因同樣理由，爲死者舉行兩次不同宗教儀式也是平常的事。

像這種模式的宗教生活，在夏威夷的中國人圈子裡仍然存在。在夏威夷出生或長大的中國人，大部分都是基督徒，可是同一家庭中的份子可能分屬於幾個不同的教會。父親可能是衛理公會會友，兒子卻信了天主教，女兒參加的是聖公會，自己的太太則成天燒香拜佛。雖然家庭宗教分歧，但並不影響家庭的和諧。有事時，拜佛的母親讓基督徒的兒子陪同一道去廟裡進香，兒子也不反對。

1978年，筆者和內人在檀香山參加過兩次新年宴會，第一次是傳統式廣東餐會，參加者大部分都是第二代、第三代的華裔美國人，還有各教會的代表。第二次參加者大半是香港和臺灣來的新移民，宴會餐前有謝飯禱告，領導禱告的是臺灣護理專科學校校長某君。在這兩次宴會中都有很多小孩參加，是典型的中國風俗。

274

所以簡單的說，中國人即使信仰一神教，可是他們的作爲與看法含有多神教的精神。中國人不會像其他西方一神教的信徒，對不屬於自己教派的人，抱著敵視態度。

若西方人接受多神教，比如說佛教，他們會自稱爲佛教徒，堅信佛祖爲唯一真神，其他一切菩薩都是偶像；同時他們急於和人爭辯有關佛教教義。長久以來，其中最引起爭辯的就是有兩種佛教教義，兩派都各認爲自己的教義才是最純正的。

像這一類佛經問題，在中國根本引不起人們的注意，因爲中國人

大部分對神學研究沒有興趣。可是到了西方佛教徒手中，同樣的佛經就受到有系統的研究和詳細的解釋。歐洲人對於佛經的研究，也是要挖掘出最「原始」或「純正」的教義後才算有了定論，不過此中仍有許多值得爭議之處。當佛祖還在世時，他的原籍印度有兩種語言，一種是梵文，是上等人及有學問的讀書人所用的語言；另一種是巴里文，是一般老百姓的通用語。這種情形和查理曼大帝統治下的法國相似，當時有學問的法國人說的是一口道地拉丁文，而街上一般市井走卒說的是一種不純正拉丁文，也就是以後演變成的法文。因此在印度，所有佛經都是用兩種文字記載，用梵文記載的佛經稱為大乘法經；用巴里文記載的佛經稱為小乘法經。中國佛教徒對兩種佛經都接受。但是西方佛教徒一直在研究辯論那一種佛經是真的，當然另一種便是假的。<sup>6)</sup>

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中國人對所有宗教一視同仁，並不是本身受了佛教或道教的影響後才是這樣，而事實上是因為中國人本身的生活方式，對多神宗教的模式具有吸引力。因此，儘管有少數中國人也信仰一神教，但是中國人接受一神教，很容易被改頭換面成為多神教式的一神教。同理，西方人對於自己信仰以外的其他宗教的不能容忍，也不是因為西方人接受基督教或猶太教在先，主要原因還是西方人生活方式適合一神教的宗教信仰。

所以，根據這個原則，一神教及多神教即使相互對調，我們還是很容易的可以預測那一種民族信仰那一種宗教。中國人在過去兩千年歷史中，基本的宗教信仰方式絲毫未變。也許鬼神的數目、祭祀的節

---

6. 日本人與西方人比，可以說是多神教者。但若和中國人比，則日本人可說是佛教中一神教式的忠實信徒。佛教由中國傳入日本，但佛教的禪宗在日本的流行程度遠超過中國人的想像。佛教在日本還有許多其他特點不見於中國。關於中日民族生活方式的不同，可參閱許烺光著，《家元：日本的精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一書。



日增加。雖然有外教的侵入，對於鬼神世界的態度並沒有發生顯著的變化。

我個人相信，這是中國基督徒中有90%信奉天主教的道理。天主教封立很多聖者、祭典隆重、神父的階級分明和有赦罪的權柄等，這比基督教新教較為接近中國人傳統思想。天主教中對死者懲罰的煉獄，也可以由死者之親友積德行善而減輕，與中國地獄觀念相似。對於中國人來說，天主教比基督教較為合乎情理。基督教雖也講地獄，但進去以後就無法回頭。基督教只承認一位真神，其餘一概不存在，同時注重人與神直接交通，這也是中國人不認為重要的。<sup>(7)</sup> 依筆者推測，中國人接受基督教的人數雖少，但入教者今後多數仍然以皈依天主教為主，而在基督教新教中的中國人，也是入聖公會者較入其他會派的人數為多。<sup>(8)</sup> 若再以中國人心理和文化背景看，除非發生突變，否則中國人今後仍不可能因為宗教的理由自相迫害。

中國人的宗教觀和兩千年來中國人基本人際關係相互吻合，重視彼此依賴，服從權勢，並於主要親屬團體中獲得滿足。因此，中國個人與團體除少數幾種特殊情形下需要祈求神明協助外，其他的需要都可從親屬、鄰居，甚至同鄉的關係中獲得。

西方的宗教觀停留在一神教階段，是因為西方人的人際關係具有個人獨佔和短暫性的特徵，人人強調自力更生；又因為西方人對宗教

276

---

7. 也可以說中國天主教徒多於基督教徒的緣故是前者傳入中國比基督教較早。但天主教在中國傳教的成功，至少部分可歸功於中國人的宗教觀。1949年以前，在中國有九所基督教大學（各地有無數男女青年會），但只有兩所天主教大學。若再從中國政府要員中的信教者成份分析，絕大多數教育、政治領袖都是基督徒，而不是天主教徒。當然，先總統 蔣公和蔣夫人更是不用說了。

8. 因為美國人對宗教的排他態度，一般基督教會多年來拒一元教會（Unitarian Church）於門外，有些甚至拒絕承認一元教會是一個與基督教有關的教會團體。

的依賴超過中國人，宗教與宗教之間的緊張、暴力與不協和情況也就隨之而起。在第九章中，我們提過臺灣某處土地公納妾的新聞，可見現代的中國人對宗教的態度，還是和過去差不多。雖然中共佔據大陸以後，宗教的改變是無法避免的，可是我們要記住，今日大陸上的基督徒和神職人員同意遵守中共的新宗教政策，和中國唐朝宗教迫害期間佛教僧侶的遭遇差不多。唐朝皇帝為反對佛教而限制廟宇和僧尼的數目，和中共要求大陸基督教改革都沒有造成流血而順利完成。許多西方天主教傳教士最近去中國訪問，看到中國天主教神父，毫無怨言的出任人民天主教會的工作，都覺得奇怪。

## 美國教會的方向

到現在為止，大體上我們談到歐洲宗教和美國宗教時都沒有分開。這種說法當然不夠完善，所以我們現在準備分開來談。哈路·賴斯吉 (Harold Laski) 在他《美國民主政治》(*The American Democracy*)一書中，曾經列舉好幾個美國與歐洲宗教不同的特徵。賴斯吉說：美國在不同地區內的宗教影響，常和該地區城市化程度深淺成反比例。工業技術越進步，人們休閒活動就越多。因此，教會地位在美國南方和西方生活程度較低的地區，比北部東部地區重要；而教會中的勢力是以移民為主。因此，任何一個教會如希望增大他的影響力，必得繼續保持傳統的舊價值；這些信徒認為去教堂做禮拜是理所當然，不可中斷的事；基督新教派和天主教雖然彼此間有歧見，但對於個人受洗和道德操守的重視，遠超過對社會中的改革的需要。

277 我認為歐洲的宗教，除了沒有移民因素外，其他特徵和美國相似；不過沒有美國那樣突出而已。賴斯吉指控美國教堂所產生的不是真宗教而是狂信 (religiosity 非 religion)，他的這番話實際上是一神教信徒

宗教觀最好的論釋。他繼續說：

我們這裡所指的宗教是一種對複雜、神秘和真實宇宙所抱有的奧妙感覺，企圖去尋找每一項問題的解答，而得到的是更多無法解答的問題；它同時能產生超越歷史軌跡和人類思想的無比力量。有宗教信仰的人，就不會為今日或明日每天的瑣事煩心，也會了解到為什麼人類知識尚無法解答的許多神秘。從信仰中可以獲得安慰，更可以像史賓諾沙(Spinoza)一樣，學著謙卑，提升自己的心靈。這一切都不是參加任何儀式可以得到的。因為任何儀式都是人為的設施，經不起考驗；也不是任何教條中的臨時規定可以達成，因為教條隨時都可以被推翻。

所以宗教的最重要本質就是內在的熱心，促使自己壓抑私慾和任性，尋求與受苦受難身陷絕境的人建立兄弟般關係。因此，宗教在這種情況下，絕對不可能與俗世妥協。因為戰勝不了世界，就會被世界戰勝。有宗教信仰的人，也不會為了外在的名利或權位而放棄自己內在的信心，這種信心會使你更勇往向前，堅持到底。

因此這種宗教是在歷史上任何宗教尚未誕生之前就已存在；在所有宗教都消滅後還能繼續生存。它不需要教室、不需要教義、不需要儀式，也不需要牧師。宗教本身就是一種精神，有的人擁有它，有的人則受世界的影響而將它燃化為灰燼。<sup>9)</sup>

一神教的一切特徵——注重個人內省與權力、謙卑與反抗的衝突、慾望的重視、與世俗的鬥爭、企圖超越教堂、儀式和牧師的趨勢——這一切，賴斯吉以為美國教會已失去的特徵，實際上在美國教會中較英國的更為明顯。

---

9. 見賴斯吉著，《美國式民主》(*The American Democracy*)，頁320。

美國人在企圖超越教堂、教義、儀式和牧師方面，可以從美國不重形式的一元教會(Unitarian Church)與英國固守儀式的聖公會兩個極端上，很容易看出來。

所以美國宗教並沒有偏離歐洲一神教的中心，更注重個人的內省、個人的熱心及排斥其他一切宗教。賴斯吉忽略了在歐洲基督教已跟個人主義暗合，但到了個人主義發展成自力更生的美國，基督教的精神就更為明顯了。

美國人對宗教的態度有三點特色：第一，美國宗教和美國教育一樣，已由專制原則改變為興趣中心。所謂美國學校已變成兒童為中心的學校，美國教堂也漸漸消除專制原則而改進到信徒興趣的教堂。換言之，教堂已從以上帝為中心轉換到以信徒興趣為中心。這一特色造成兩項結果：一方面使基督教或猶太教平易近人，使信徒容易接受教義，也容易了解它。另一面講道中心以「日常生活所遭遇的問題為主」的牧師們大受歡迎。

教會必須被人歡迎接受，這個趨勢是無法改變的。因此，成了成功（教友及牧師雙方），所有神職人員必須顧及大多數信徒的意見，以便吸收更多歸主的人。所以時冷時熱的美蘇爭霸，最近已不大顯形的美國與中共間的敵對以及越南戰爭，都隨便說成信仰上帝者和不信仰上帝者的對抗。

為了成功，另一培養興趣的方法也是不可缺少的。美國教會一般也採用了高度發展的商業藝術和大眾傳播理論來做他們的工具。很多教會設有公共關係人員負責與新聞界聯繫。有時為了決定崇拜的講道主題，有些教堂也會事先寄出節目單或意見調查表，徵詢教區內信徒們的意見。衛理公會主教洛夫·馬驥(Ralph Magee)在談到教堂不僅重視信徒，而且留心一般大眾的反應時說：「我常常接到會眾對本堂牧師身上領帶或餐桌禮儀不佳的批評信函，也有時候不屬於教堂的扶輪社社

員寫信給我，請我續聘某牧師。」馬驥在服務期滿五十年即將退休前又告訴訪問者說他準備寫一本書談「神職人員必備的條件就是有推銷員精神」（見1952年6月20日《芝加哥每日新聞》）。

爲了迎合不同年齡、不同性別、不同興趣人士需要，多數教堂都成立了許多討論小組、球隊及俱樂部。最新的教堂甚或提供餐廳及停車場設備，使宗教崇拜者又舒適、又方便。有些電視中宗教教育節目，和商業性質的節目幾乎沒有任何分別，其一中所神學院已開出電視佈道技術這門課程。目前，「卡車佈道會」已不新奇，據說在1979年內，卡車佈道會走了3萬英里（「比任何教堂走的里數多」）。另外還有很多專門用電視、電臺來佈道的傳教團體。1979年2月27日，《芝加哥太陽時報》一篇〈芝加哥成爲再生福音(Born-Again Evangelism)中心〉一文，說明美國及海外共有250家電臺播出《回歸上帝》的節目，該節目由芝加哥西部帕婁高地110萬元新節目製作中心製作。同一報告也指出杜門廣告公司是基督福音傳播專家，該公司設有編劇、播音、工程、會計等部門，他們負責替顧客洽購電臺的節目時間。目前他們的主要顧客包括空中教堂節目，由芝加哥發射，全國有250個電臺播出。

在電視上，傑克·范因普(Jack Van Impe)牧師及歐若·羅勃滋(Oral Roberts)牧師以吸收廣大觀眾爲人注目。范因普牧師的特長是在整個電視佈道會上，每一句話都引用《聖經》章節。可是在筆者的印象中，電視傳教最成功的要算傑利·法拉威(Jerry Falwell)牧師，他製作的節目如《我愛美國》、《福音時間》等，都同時在美國、加拿大和加勒比海地區324處電視臺播放。法拉威牧師被號稱爲電視教室的最紅明星，手下雇有960人，年預算高達5,600萬元。他對美國至上主義者有極大吸

他的新組織是對某些公共利益團體，如「共同利益」(Common Cause)的一種矯正方法（見1979年10月1日《時代週刊》）。

1980年，共和黨獲勝的原因固然很多，可是不可否認的，法拉威牧師和他的道德多數派組織的助選是原因之一。因此法拉威牧師的徒眾應被視作最新和最激烈的教會活動。參加者每三人中便有一位表示他們有再生的感覺。

美國宗教的第二點特色是彼此之間有無法復合的分裂。這種現象和艾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的推測正好背道而馳。艾默生說：「人類最高自力更生的境界，就是依賴上帝。」這裡所指的自我，「不是自私的自我或自利的自我，而是宇宙超人的自我。」<sup>(10)</sup> 當艾默生提到自力更生時，他心目中的理想是，人愛上帝就應該彼此互愛。可是我們在前面分析過，美國社會中最令人吃驚的特徵就是人際關係的不穩定。這種不穩定情況，和美國共和主義精神過份強調公平有密切關係。如果每個人的地位都是一樣高，那麼同地位人中的某些人就會爭著把自己的地位提到更高些。這種不穩定情況，根本不能因為大家愛上帝而彼此互愛，也因此在美國宗教活動中，首先表露出來。乍然一看，也許我們會嘆息美國人生活方式完全未能達到美國這位大思想家的理想。

可是我個人卻認為美國人並未背棄艾默生的自力更生理想。事實上，美國人已經把自力更生做得太好了。但認為自力更生的人可以在上帝的愛中永遠團結的措辭，缺少旁證，我們要再加以研討。前此已有的證據，是越強調自力更生則教會的分裂機會越大。這種趨勢在許多其他行為模式中也是如此。世界上很少幾個基督教國家，能像今日美國人這樣熱中宗教。在美國，《聖經》不僅始終高踞暢銷書之列，而

---

10. 見諾曼·佛爾斯特(Norman Foerster)編輯，《美國的散女與詩》(*American Poetry and Prose*)第一部分，頁544。

且任何有宗教意味的新書發行成績都極良好；帶有宗教色彩的電影如「尋找歷史中的耶穌」(In Search of the Historical Jesus)也非常受歡迎；參加宗教團體的會員人數，每年也有些增加。<sup>(11)</sup>更有進者，不但像比利·葛拉翰(Bill Graham)等的佈道家到處引起轟動，其他用腦者不論用個人或學者的觀點，如能再肯定基督教義的話，都很容易引起人們的注意。<sup>(12)</sup>從上面這些事實看，美國人對宗教的興趣顯然並沒有衰退，大部分美國人也沒有意思要和宗教切斷關係。

在宗教方面，美國和歐洲最大的不同是，美國將已分裂的教會予以更分裂。不管艾默生的解釋如何動聽，這種趨勢就是美國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直接後果。歐洲宗教的分歧，起始於教義的解釋不同；而美國的宗教分歧則常是因為個人的不同。因為個人意見不同而形成宗教分裂的現象，在十八世紀的歐洲已經可觀。當時有英國的貴格會(Quakers)、衛理公會(Methodists，又稱為美以美會)、俄國的杜郝伯會(Dukhobors)以及荷蘭詹氏會(Jansenists)。他們都不注重教義，但對個人良心，或「內在靈感」，或個人經驗和情緒，全都極端重視。當基督教傳到美洲新大陸以後，這些分裂的趨勢日益明顯。歐洲人傳統的個人主義，在政治上的力量遠超過在社會和經濟上。因此整個來說，除非是宗教理論、儀式和教義不同解釋來衡量，宗教分裂的趨勢不大。

但是在美國，堅信公平、自由、自力更生的歷史中，人們對上帝的崇拜方式，多以個人興趣和良知為主，而傳統、權威，甚至《聖經》所帶來的約束，都可能被置諸腦後。在教育理論中，「兒童比課程更重要」的口號，很容易與「信徒要比經文重要」的宗教模式不謀而合。

11. 但比人口的增加率小。

12. 符合自由企業和自力更生發展的美國精神。但是派克主教(Bishop Pike)的反對也引致全國的重視。



於是，美國人不僅承襲了歐洲宗教的分裂，並且將分裂更擴大。在美國境內基督教新教派已超過兩百個。許多教派過去在歐洲是聞所未聞的。可以預見將來這種分裂情勢還會不斷繼續。

當然，我們也沒有忽略有些教派合併的事實。1961年，美國唯一神教會(American Unitarian Association)及美國同仁教會(Universalist Church of America)合併為唯一神同仁教聯合會(Unitarian Universalist Association)。在同一年內，佈道改造教會(Evangelical and Reformed Church)和綱紀慎教會(Congregational Christian Churches)合併為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1960年有三個教會合併成一個新的美國路德會(The Lutheran Church of America)。1963年又有一個教會參加了這個合併。另外還有其他幾個教會合併的計畫，但沒有成功。金巴崙長老會(The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從1906年起，一直拒絕和美國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從事合併。另外，1955年綱紀慎基督教會(Congregational Christian Church)組成全國綱紀慎聯合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gregational Christian Churches)，亦拒絕加入基督教聯合國(United Church of Christ)。<sup>(13)</sup>總而言之，大多數教派都寧願單獨存在，而不願與其他教會從事合併。

有些人認為從各地對教會活動的興趣和熱烈情況看，可能不久美國各地教會會有一次空前的大團結。可是我認為從美國歷史及個人中心生活方式的特性來看，這種團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加州剛成立不久的新教派環球生命會(Universal Life Church)，已經通過可以接受函授牧師學位課程，這類新發展將繼續接踵而來。另一方面，反對用英文做彌撒及其他改革的天主教徒，及反對採用教宗葛里高十三世曆法(Gregorian Calendar)的東正教教徒，都將使宗教分裂活動火上添油。

13. 全國綱紀慎基督教會聯合會並沒有任何硬性的教條規定。



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宗教分裂會繼續進行。這種分裂不僅在不同教派間進行，也在同一教派的不同教堂內的不同牧師間進行。我個人相信，即使基督教新教派不是首先來美國，也沒有為早期美國移民所接受，在以後美國宗教發展的過程中，基督教新教派還是會比天主教受歡迎的。

美國這種背棄傳統和保持分裂的趨勢，早在1842年就被英國小說家查理·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看出來。他在當年來美國旅行的遊記《美國小記》(*American Notes*)中，這樣寫的：

許多作家認為美國國內充滿各式各樣反對者，是因為沒有一個根深柢固的教會領導。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我認為即使美國有一個國家總教會，美國人也會背棄它，因為美國人的氣質趨勢，要反對的正是任何根深柢固的機構。<sup>(14)</sup>

283

每一個教堂的牧師和他的會眾一樣，都希望自己能成功。在美國宗教中，成功的縮影就是誰能把上帝的話解釋得最好，誰內在最有「內在靈感」；同時，會眾人數多的教堂，也就是主持牧師最成功的表現。對一位信徒來說，他追尋宗教的理由很複雜，但無疑的是，利用價值與日俱增。有的人做禮拜只是根據一種大眾順服性，例如賴斯吉前面曾經說過的，是「一種傳統習慣，從來不曾想到去打破」。<sup>(15)</sup>另外有人做禮拜完全是怕受社會的批評而不得不順從。不過越來越多的美國人，是為個人精神健康或求得內在感情問題的解決而信奉宗教。這樣追尋的結果，產生下列兩種不同的發展：第一種發展是，根據現有的宗

14. 查理·狄更斯(Charles Dickens)著，《美國小記》(*American Notes for General Circulation*)，頁125。

15. 見賴斯吉(Laski)著，《美國式民主》(*The American Democracy*)一書，頁305。

教模式，以「你與宗教」為主題的宗教書籍及報紙專欄文章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第二種發展是，從禪宗到印度教的各式各樣傳統的東方宗教開始在美國盛行。

代表第一種發展的最好例子是由文星·皮爾(Vincent Peale)及史邁力·布蘭頓(Smiley Blanton)合著的《取得真實快樂的藝術》(*The Art of Real Happiness*)。試舉例如下：

蓋伯·陶茲(Gilbert Dodds)是近代著名田徑明星之一，有一次他蹲在溫娜麥克一英里賽跑的起跑線上，他利用這短暫的時間做了一次默禱，鬆弛自己的身體，以便迎戰艱巨的賽程。他在禱告中祈求：「上帝賜給我能力，在這次賽跑中成功，同時希望我的對手也能盡力跑出佳績，祈求上帝與每一個人同在。阿們。」

在毫無心理負擔下，陶茲輕而易舉的領先所有比賽者而得到冠軍，因為他知道將自己全心全意交到上帝的手裡，心情輕鬆使他在賽跑時才能全力衝刺。<sup>(16)</sup>

284 美國人對上帝的概念，因為受個人興趣及自力更生方式的影響，無形中也使上帝與美國人相似。比如說，大部分美國人都很好活動，所以上帝也應該很好活動；大部分美國人都會有一套理想，因此上帝也應該具有類似的一套理想；大部分美國人都重視生活中的物質報酬，所以上帝也會拿出商業的好處作為獎賞。<sup>(17)</sup> 下面一則是1952年6月20

---

16. 挪門·文·皮爾(Norman Vincent Peale)著，《取得真實快樂的藝術》(*The Art of Real Happiness*) (1951年由紐約Post-Hall Syndicate出版)，後來《芝加哥每日新聞》予以摘要連載。另同一類書籍有1936年出版的《宗教復興》(*The Return to Religion*)，由亨利·林可(Henry Link)著，五年之內共發行了三十四版，該書有紙面普及本問世。

17. 這種看法當然不是美國人先發明的。宗教改革先在英國開始，然後轉到新大陸。

日《美聯社》的新聞電訊：

他是由最低層做起，現在已升為董事長，又成功又富有。

他站在麥克風前面告訴聽眾說，他的成功是聽從了神的話語，過去他失敗是沒有聽從神。

這位某公司的董事長是在美國哥倫比亞廣播記者(Dwight Cooke)訪問時所透露他的成功秘訣。

這位現年六十一歲明尼蘇達生意人說：「每當重要困難問題出現時，我把一切交給神，並注意傾聽神的話語。」

他說：「我的親身體驗是，每次我跟隨神的指示，則我無論做什麼一定成功。但是在過去，我也有時候沒有完全按照神的吩咐做事，則我馬上覺得混淆不清、不知所措，最後無疑會失敗。」

知道這種現象，我們就不會奇怪為什麼現代的耶穌像常帶著售貨員的微笑，而不是以前的安祥。更不會奇怪為什麼有些牧師如以金錢萬能為佈道主題的佛烈里克·艾克倫高特二世(Frederick Eikerenkoeter II，人皆稱他為艾克牧師，他的教堂名之為紐約市科學生命聯合會)，每年預算數百萬美元，每週出現於全國千餘電臺和電視上，並發行超過兩百萬份的雜誌，廣受歡迎（見1978年6月30日《芝加哥太陽時報》）。就像今天還在的哈克教堂(Church of Hakeem)（由哈克創辦，保證會員每捐1元，可得400元的報酬），從1977年12月至1979年1月，他的資產已超過1千萬元（見1980年2月6日《舊金山詢問報》）。目前哈克已因欺詐罪而被判坐牢，但是他的會眾人數之多，可以做他受歡迎的證明。<sup>(18)</sup>

---

可參閱理查·陶內(Richard H. Tawney)著，《宗教與資本主義之興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一書。

18. 見1979年1月5日《檀香山廣知報》(*Honolulu Advertiser*)。

另外，1978年還有人民教會(People's Temple)在瓊斯鎮事件。許多人說這是一個精神病者引致900名無辜男女老少步入死亡。我們要問，為什麼有這麼多美國人心甘情願步入陷阱呢？《紐約客雜誌》(*New Yorker*) 在瓊斯鎮悲劇發生後不久，有篇分析該事件的文章。作者威廉·法夫(William Pfaff)，稱人民教會是彌賽亞式崇拜(Messianism 救主即將降臨之信仰)，通常都是在「社會動亂時期出現，也可能在沒有家庭、沒有任何依靠的人群中」發生。法夫認為，人民教會與南海的「天船教」(Cargo Cult)、美國印第安人中的鬼舞教(Ghost Dance Cult)，以及十八世紀中國太平天國之亂非常近似。<sup>(19)</sup>《時代雜誌》在1978年12月4日一期訪問專家學者的談話中，大家也有同樣的看法。

當然除了主持人外，上面所講的各種宗教崇拜門徒，他們之間的心理需要也有相似之處。因為一般家庭環境較好、身心正常的人，都不太可能去尋找旁門左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人民教會鼓勵信徒甘願自殺外，其他彌賽亞式崇拜還沒有類似情形。而所有這些宗教信徒，經分析後並不全部都是無家可歸、無所依靠的那一類人。

關於太平天國之亂，我們留在本書第十五章討論。這裡我們必須說明，美國人因為個人主義及個人興趣的雙重心態，使他們對上帝產生私有的感覺。上帝是每一個信徒心目中的「英雄」，與信徒一同歡呼、一同憂慮、一同成功、一同失望、一同愛憎。<sup>(20)</sup>

19. William Pfaff所寫〈深思：人民教會〉(Reflections, The People's Temple)刊於1979年12月18日《紐約客雜誌》。

20. 美國人對上帝的態度與中國人對神鬼的態度有很大不同。基本上，也許兩者都希望從神鬼得些好處，但是美國人與上帝認同，認為上帝是自己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中國虔誠信徒，也許會為了表示自己的誠意，可能用非常繁複和豐厚的祭拜儀式，但絕不會把自己和神鬼扯在一塊兒。在美國社會中，由信徒決定神明的意義與重要；在中國社會中，由傳統決定神明的意義與重要。

但是，一切人都需要人際情感關係。參加人民教會式的崇拜，是個人中心者解決他們進退兩難的極端辦法；個人主義者想要獨佔，但這種人又必須跟其他同感的人聯合起來，才能發生作用。

這種心態，使我們也可以了解為什麼美國最近突然對傳統東方宗教這麼熱中，不僅包括禪宗，而且還有呼嚕神名教(Hare Krishna)等印度教派多種。在加州柏克萊西藏喇嘛達旦倫伯起(Tarthang Tulku Rinpoche)創立寧瑪學院(Nyingma Institute)，並且建造一座奧迪陽大廟。加州達摩嶺堂(Tathagata Monastery)由出生於中國東北的宣化法師負責的佛教大學，在1979年11月4日已開始招收學生，大部分是中等以上家庭的白人，他們都有大學學位，甚或博士學位。

美國信徒何以一窩蜂的走向「亞洲」宗教？是否因為印度教傳教士在美國街頭、機場到處拉人之故？其實都不是，因為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的美國人，為了將上帝私有化及獨佔化，必須選一個與眾不同的宗教，尤其要在亞洲眾神之中，選一個獨特的神祇，只好以一神教的崇拜心理來信仰亞洲宗教。

美國宗教的第三個特色是，教派與教派之間形成商業競爭的態勢；教堂的成功與否，當然以出品的大小尺寸齊不齊全為比較的標準——於是會員眾多、預算龐大、唱詩班完整、活動頻繁成為教堂一致努力的方向。如果教堂牧師能達到上列目標，則他被其他更大更富有的教堂挖去的機會更多。如果一個牧師不這樣「上進」，則最後可能連棲身之處都沒有。

286

---

美國人對自己崇拜的上帝非常敏感。因為，他們覺得忽視或輕視他們崇拜的上帝，等於對自己不敬。可是中國人對於非信徒或褻瀆神明者一視同仁，不覺得有何特別。因為中國人和神明沒有情緒上的聯繫，因此，別人的態度不會對他產生任何威脅。

美國宗教的三種特色：迎合會眾興趣、教堂的不斷分裂，加上以物質眼光來衡量教堂的成功與否，可以在《基督徒世紀》(*Christian Century*)雜誌由10萬名牧師意見調查中，選出的全美12所「最成功最傑出」教會，得到非常明顯的驗證。入選之一的好萊塢第一長老教會，曾多次受全國性雜誌褒獎。<sup>(21)</sup>《基督徒世紀》雜誌指這次入選名單是經「公平競爭」的結果。他們描述好萊塢第一長老會有擁擠的主日學、人數眾多的主日崇拜、十分龐大的預算、配合年輕信徒興趣而組成的各種團契有86個，<sup>(22)</sup>另外還有會眾們本身發起的活動：電視、電臺節目、有50個唱詩班、1,500人組成的祈禱隊。據說每當某教友生病住院，祈禱隊就日以繼夜的不停代禱求神賜平安。在整篇文章中，形容因教堂的「成功」帶給信徒社會和物質的福利，使他們「快樂」非常。這種教堂高度競爭性活動，似乎等於靈修深淺是同一回事，因為這篇報告中靈修方面的事卻沒有提及。文中並沒有直接說明教堂中牧師講道的優劣，只像商業規則書樣提到一點。

好萊塢第一長老會這種商業化經營方式，在內容和範圍上都可以說非常壯觀。這種做法並不算違背美國宗教經營方式的主流。

美國教會活動三十年來已有不少改變。比如，以前只容許白人信徒的教堂，已開始接受黑人及其他少數民族；某些信徒也將世界和平、種族，及貧窮問題列為教堂活動的主流。聖法蘭西斯傳播公司製作了

287 「生命之愛」廣告，以插播方式在電視中出現；另外，威斯康辛州米

21. 見1952年2月號《讀者文摘》Roger William Riis所寫“*What Makes This Church Successful?*”

22. 這個教會最特別之處是為會眾安排了很多不同的活動。比如，「父子會」、「母女會」、「父女會」、「母子會」等；另外還有「唱詩班」、「婦女服務團」等組織。每一個小社團都有自己的規章和職員，每個小社團都有自己的刊物，每次集會都可自由交談，且有茶點招待，大家談論耶穌事跡像談論天氣那樣隨便。

爾瓦基城格魯比神父(Groppi)為首的宗教叛逆代表活動等，都不是五〇年代《基督徒世紀》雜誌當時調查訪問所料想得到的發展。

可是我個人的看法是，美國人的宗教基本模式是和人際關係有密切聯繫，這種關係不會輕易改變。我個人相信今天再對美國教會和牧師做一番調查時，和三十年前的結果會無甚差別。我的這個論斷，不是單憑個人的觀察和經驗（經驗確實不少），而是自1953年我首次出書後所得到的大量資料印證結果。在這裡我要提出的是史耐德(Schneider)和董布治(Dornbusch)合著的《流行宗教》(*Popular Religion*)一書中分析1875年至1955年間46本宗教暢銷書的結論。這些暢銷書大半是美國人寫的，讀者也是以美國人為多。

兩位社會學家列出四個條件作為選書的依據：第一，作者必須承認基督教的價值。第二，作者必須相信基督教的救恩。第三，作者必須提供讀者某些技巧。第四，作者必須討論日常生活的日常問題。<sup>(23)</sup>根據上述四個條件所選出的46本暢銷書，包括1875年間所出版的《基督徒的生活喜樂秘訣》(*The Christian Secret of a Happy Life*)作者是漢那·史密斯(Hannah Smith)。另外還有，1923年佛斯迪克(E. Fosdick)著《性格測驗十二種》(*Twelve Tests of Character*)、1960年史丹利·瓊斯(Stanley Jones)所著《條條道路通教會》(*The Christ of Every Road*)、1944年伊頓·楚布勒(Elton Trueblood)著《現代人的困境》(*The Predicament of Modern Man*)、1952年及1953年分別由文生·皮爾(Vincent Peale)著的《積極思想的力量》(*The Power of Positive Thinking*)及佛頓·沈(Fulton Sheen)著的《生命可貴》(*Life is Worth Living*)等。

上述暢銷書分析的結論太長，無法在此詳載，有興趣的讀者不妨

---

23. 見Louis Schneider及Stanford Dornbusch合著，《流行宗教：美國鼓舞人心的書》(*Popular Religion: Inspiration Books in America*)，頁3—4。



買幾本看看。不過分析的結論完全印證了我在1953年首次出版《中國人與美國人》及預言以後幾十年如前所述的發展趨勢。舉例說，其中一個主題是，宗教可以協助「我們的國家」戰勝敵人，這個主題在二次世界大戰及圍堵共黨擴張期間非常風行（原文頁13）；另外一個主題是宗教可以「帶來快樂、名望、權力和安定，同時可以幫助人們下決心」（原文頁14）；宗教可以改變你自己（原文頁22），在經濟恐慌期間如何能利用心理學與神經病學改變你自己（原文頁24—25）；強調今生與來生的救恩（原文頁25），重視財富和慈善（原文頁30）。這些書中完全不提貧窮與美德相違的基督教教義。另外還有將宗教和健康相提並論的主題也不斷出現。

兩位社會學家說：「自1930年後，除天主教作家外，大部分暢銷書作者都不太強調基督的愛（原文頁34）。」地獄的觀念，幾乎已不在基督教新教派中提及，更少提及上帝是「裁判」者的說法（原文頁22），跟比崔士·珍·羅素(Beatrice Jane Russell)比喻上帝是一個「可愛的玩偶」的說法並無矛盾（原文頁109）。

兩位社會學家在比較分析持久與不定的兩種趨勢後表示：

如果宣揚虔誠的宗教是樁好事，則在這些書中，這種好事並不多見。麥唐納(MacDonald)說：「經濟學中格里森定律(Gresham)說劣幣驅逐良幣，似乎在文化的流通中也是一樣，壞的文章比好的文章易受人接受和歡迎。可能就是這種普及性的原因，令粗俗作品(kitsch)一出版就馬上暢銷，同時也使它內容的質量無法提高。」（原文頁140—41）

我對這兩位社會學家的批評，大致同意，但他們認為「這些書中缺少真實的宗教情感」的論調，我不敢苟同。兩位社會學家認為一般大眾文學程度不夠，才造成低水準的作品（原文頁141—42），可是

我卻認為他們另一說法「造幣局長可能根本就無意製造良幣」才是主因（原文頁142）。換言之，美國宗教作家，只生產顧客所要的東西，而目前顧客所要的並不是上帝，而是個人的快樂、成功、財富、名譽、地位和權勢。

由於個人對上帝崇拜的私有化（教堂內部的每一名信徒和教派本身都有如此傾向），使美國教會大規模有組織的教會活動成為巨大財富的源頭。根據一項可靠估計，美國教會組織不動資產「包括土地和建築物，大約有795億元。這個數字幾乎比全國最大的五家企業公司資產全部總和多一倍」，<sup>(24)</sup> 比紐約市的五個區(borough)全部房地產價值總和多一倍半。

289

已去世的聖公會主教詹姆士·派克(James Pike)曾建議，爲了教會本身的健全，應該予以徵收所得稅。他說：教會目前有「賺取全世界財富，而喪失自己靈魂」的危機，<sup>(25)</sup> 他又說：「如果宗教事業繼續享受免稅，則一百年後所產生的問題，將使國家無法應付。到那時只有採取沒收教堂產業一途才能解決」。<sup>(26)</sup> 教會是否應享免稅，不是我們想討論的問題。我們有興趣的是看美國人的宗教觀和他們一般行爲的基本相似之處，也可以運用在中國人身上。

有些讀者也許會奇怪，何以美國教會及教會人士最近非常熱中參加民權運動，似乎和美國人宗教私有化的觀念發生牴觸。像這類進退兩難的困境，我們會在本書第三部分，特別是在第十四章中討論，屆時我們就會明白這些矛盾只是表面上的，而事實上並不存在。以個人

24. 見1967年10月號《哈潑雜誌》Alfred Balk所著“God Is Rich”，頁69。

25. 1967年4月號《花花公子》(Play Boy)雜誌，卷14期4，派克主教寫“Tax Organized Religion”。

26. 同上，引用《今日基督教雜誌》世界教會理事會理事長尤金·布萊克博士(Dr. Eugene Blake)的談話。

為中心生活的美國人，因為不依賴自己親屬關係，自力更生，奮發圖強，是美國人生活方式中的特色。他積極追求一切親屬以外的聯繫。這和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正好完全相反。中國人承受歷史包袱，不輕易更動；美國人則隨時隨地求新求變。中國人在同鄉、親屬關係之外，很少發展到其他外界關係；而美國人則不斷組織各式各樣的社團，包括自願服務團體，為改革不公平而努力。

現在讓我們將注意力轉移到人類日常生活中，看看是不是因為中美民族生活方式的不同，也影響到了他們物質生活的取得與享受。<sup>(27)</sup>

---

27. 1979年，一項新聞報導很明顯的指出宗教有商業化的趨勢。伊利諾州迪爾菲三位一體神學院(Trinity Evangelicalism Divinity School)教務長肯尼·甘瑟(Kenneth Kantzer)說：近年來由於傳教佈道會的興盛，使芝加哥成為舉世矚目的中心；洛杉磯是唯一可以與芝加哥抗衡的地方。《今日基督教雜誌》亦定於明夏自華盛頓遷到芝加哥西部城效，因此，宗教已成為芝加哥成長最快的工業（見1977年2月27日《芝加哥太陽時報》）。

## 第十一章

# 通往經濟生活之途

我們在第七章提及的中國「升官圖」遊戲，一定也會使得許多讀者聯想到類似的美國遊戲「獨佔」(Monopoly)。因為這兩種遊戲都可以歸類於成功之路的遊戲。這兩種遊戲最後目標的不同，可以充分反映中國官場和美國商業社會經濟價值的重要。

292

「獨佔」遊戲，對某些讀者來說，可能有老古董的感覺，因為這個遊戲過去非常流行，到了五〇年代後已經沒落，其他許多類似「獨佔」的遊戲則不斷發展出來。其中一項較新的遊戲叫做「人生」(Game of Life)，參加遊戲的人，可以從下列機運中，嚐到人生的成功與失敗，比如，「喜遇良緣，五百元為她買一鑽戒」、「添丁，有人送禮」、「得獎學金一千元」、「週末去賭城度假贏五萬元」、「五百元買一副假牙」、「股票下跌賠了七千元」、「實驗成功賺兩萬元」、「吉日得遺產一萬元」、「拿下或另試賺一萬五千元的機會」等。參加遊戲的人，最壞的境遇可能是進入「窮農場」工作；同時，參加的人也可以「買保險」，以免誤入歧途，或者一次環遊世界的豪華旅行，及其他方法將一生積蓄花光。<sup>(1)</sup>

在第七章中，我們同時指出，在中國多年來做官是提高經濟社會

---

1. 其他遊戲還有「交換」(Swap)，以買低賣高為贏家。「上流社會」(High Society)中參加遊戲的，經由資產、地位、現款和鄉村俱樂部會員頭銜，以求進入上流社會。

293 生活的主要通路。中國人對於做官癮頭很大，主要是因為工商業不發達，而做官可以發財，乃是社會中最有前途的。這一點大家也許會覺得奇怪，中國人既是一向製造最名貴精巧的物品，諸如商銅、漢玉、明瓷等，這些物品不僅是世界重要博物館的必須收藏品，而且也是很多私人家庭爭取的對象。在人類歷史上，中國社會是少數的幾個連續保持三千年以上不斷的文化，為什麼在這種情況下，中國人經濟仍未能好好的開發呢？這個問題引起很多人的爭論，但是大部分猜測都遠離了中國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如果我們可以根據過去對中國人社交、政治及宗教生活特質分析的結果，我們知道中國經濟生活，還是受到同一因素的限制。

我們從過去的分析中，知道相互依賴是中國人一項極為出色的特性。這個特性使中國人習慣於依賴別人，特別是依賴自己的主要親屬，而得到社會和心理上的安定。從這個關係著眼，尤其是中國人的宗教觀，可以看出中國人並不急於尋求心理上或物質上的滿足。但是自力更生的美國人一生都是在努力如何才能免於對他人的依賴，這種無休止的爭取獨立的掙扎，造成個人心理及社會上的不安。年紀輕輕的美國人就想削減與父母的密切關係；長大結婚後夫妻關係也是隨時動搖；英雄人物，此起彼落，恍如曇花一現；階級的爬升，更是永無止境。雖然，他們與上帝的關係，不似其他人際關係那樣短暫，可是也有不斷分裂的壓力。因此，堅信自力更生及「天助自助」的美國人，必須在人與超自然的關係之外，尋求另一種安身立命之處。

## 中國經濟特色

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中國傳統的商業，一直表現的是穩定與平實。我們就以製造業做例子。除了銅器、玉器和瓷器等著名產品外，

還有無數的中國貨色名揚中外；例如地毯、漆器、刺繡、絲綢、屏風、景泰藍、象牙雕品、家具、銅製品、金銀首飾、煙火及舟艇等。自古以來，西方冒險家及商人們就是爲了上述一些中國產品，不惜冒生命危險東來採購；相反的，中國人很少特意把中國貨品運到西方去拓展市場。

294

中國大部分的產品，都是在家庭中或小工廠中生產製造，一般的中國工匠，都是一個人包辦由頭到尾的全部生產過程。因此他們工作時間很長，效率很低，而所得的報酬也是少得可憐。

一家典型的中國工藝店，除了店主夫妻兩人外，可能還有一、兩個子女，另加一、兩位工匠及學徒幫忙操作。工廠面積不會超過兩間房子，一間作爲店面，靠近大街；後進的一間是店主一家的生活起居室。白天，前面的一間是工作室兼販賣部，而工匠及學徒還要充當伙計售貨，晚間就睡在工作室。店主和工匠通常是一道吃飯，而妻子兒女則另外在廚房用餐，學徒則兼充傭僕。

當地的工匠也有自己的行會組織，不過這種組織完全地區化，與其他縣市鄉鎮互不關聯；參加組織的人，不限伙計，老闆也可以參加。雖然工匠行會，制定工資、價格及學徒的年限等，也有時在行會內做些排難解紛的工作；可是，最主要的任務是我們已在前面講過，保障地方權益，以免受政府的過份剝削。同時，工匠行會對於穩定勞資雙方的關係，協調同行之間的磨擦都有貢獻。

中國產品的精細手工常使西方人驚嘆，可惜到了今天，中國人仍然有些還用過去留傳下來的老工具和方法來從事生產。因此，現代產品在外觀上和古老產品可以說沒有什麼分別，通常都是好幾十年才會在款式上有些變化。

中國產品缺少變化，並不表示中國工匠從來沒有新產品或新生產觀念。人人都知道中國人發明火藥、印刷術和造紙術，但很少人知道

295

中國人是最早懂得運用生產線的。生產線的原理，早在十六世紀時由朝廷監督製造瓷器時已使用。在這種窯裡，有些人專做毛胚、有些人上釉、有些人繪畫、有些人磨光，因此每一只茶杯、茶壺或碟子都經過一連串專業人員的製作才完成的。奇怪的是，這種生產線原理並沒有被運用到其他行業上，更沒有被一般民間製造瓷器的工匠接受使用。

中國手工業發展的情形，其實就是中國商業發展的情形。雖然西方人認為中國人是很好的生意人，但是商業在中國一直不受重視。從事商業的人，地位不高。儘管中國各地商業交往也非常頻繁，但多半的貿易，還是靠家庭式生意維持。

一般來說，中國的商業形式，除了上述典型的工藝商店外，其他尚有三大類：第一類是趕集，由附近各村鎮的農民，自己選擇一處固定地點、固定日子，互相交易。趕集有時是每三天一次，也有一年一次，交易期也可從一天、數天，到數週之久。這種趕集式的市場，在華南一帶特別流行，中國其他各省也不少見。趕集時吸引無數男女老幼，在市場出售的東西由新鮮水果到日常用品及家具，應有盡有。而在市場出售貨品的商人有的只擺上一張桌子、一個帳篷或者就是一個地攤。當然，來看熱鬧或買東西的人更是到處熙熙攘攘。每次趕集行將結束，賣水果的人，可能將售得貨款轉購一張桌子回家，也有人只是把賣得的錢帶走，還有很多參加趕集者，只是到處走走、看看熱鬧、比比價錢或會會朋友，打發時間而已。

296 這種趕集式的買賣市場，最大的要算是在雲南省大理縣，每次總是在中國農曆三月舉行，歷時好幾個星期。筆者在1942年，曾親身參加過一次。當時參加交易的人，不局限於當地附近居民，許多鄰省，甚至西藏人也都趕來參加。也有許多山地少數民族坐著篷車前來，晚上他們就在路邊紮營過夜。除了真正參加買賣的人外，各種雜耍、走



鋼絲、變魔術、說相聲及算命看相的人也都蜂擁而至。因此，這種趕集市場很像美國的工商展覽，唯一不同的是，美國商展只有展覽商品的代表在場，所有買賣交易、商訂合同或銀貨兩訖，不像中國的這樣熱鬧。

第二類的商業，就是中國各城鎮的零售商店。這種零售店舖，有的僅一間店面，很像我們前面說過的工藝店；也有的是百年老店，用上三、四十甚至近百名員工的大店，有時生意做大了，也可能在同一城市不同地點，開設兩、三家分店。小的零售店都是家庭式，大的店有股東、有帳房，再加上伙計和學徒們，規模也相當大。在大店裡出售的貨品，價格公道，沒有討價還價的，可以討價還價的只有在趕集式市場或攤販中間才存在。很多西方旅客不知道個中情形者，常使買賣雙方感到困擾；很多中國老字號店舖，門口掛著「童叟無欺」、「貨真價實」的牌子。

老字號店舖，用不二價做招牌，並不是想把價錢提高，而是維持信譽的一種辦法，因為這些百年老店很有些長期固定的主顧，而且幾乎所有重要主顧和店舖老闆都有些交情。以下就是典型中國商人做生意方式：當顧客上門時，首由坐在門口長板凳上的掌櫃或副掌櫃招呼接待，然後分別坐下，學徒奉茶，兩人開始談天氣、談市場、談本地新聞，最後，顧客才表示想看某些貨品，於是掌櫃叫伙計把東西搬出來，放在櫃檯上面請顧客選購，如果顧客檢視之後非常滿意，生意就算成交了。顧客可以付現，也可以記帳；若是除帳，伙計就會把貨款登記於帳本，買賣雙方根本不需要什麼字據。有些熟客於手續完成後還繼續和掌櫃聊天，或被留下來用飯。

297

這種方式做買賣可以形容為先談交情，後做生意。因此多數老客戶在每年三個節日結付帳款時，總是會得到些禮物；即使普通顧客偶爾上門買東西，與伙計直接打交道，大家都是憑著信用和商譽行事。

在中國的店舖，如不按照公會規定，隨便漲價或不守信用，則很難在當地立足。

第三類的商業是獨立的商家，專門負責各商埠間貨物的轉運，而以批發價格供應當地的零售商。這種貿易方式的商業在中國很難做，因為在沒有鐵路大宗運輸和保險制度之下，做這種生意要膽大心細、頭腦靈活才能應付。通常做這種生意的商人，要親自選貨包裝，還要親自押送貨物至目的地，負責中間水陸運輸手續；有時還需要和各地官員、警察，甚至土匪打交道，才能順利通行。

像這種獨立的貿易商，如果他知道市場某種東西缺貨，他也會和工藝店或家庭包工合作，提供生產資金，購買原料，同時也會先行墊付部分貨款。自1930年代開始，許多商人供應輕型機器給工人作為生產之需。湖北省很多人用針織機織襪子，就是很好的例子。天津南開大學一項研究報告指出：商人中佔很大部分比例都和農村中的人力訂有契約，進行這種生產關係。比如，商人提供綿紗、機器，及預付工金給農民家庭；等產品完成後運往城市出售，再行計件付酬結算。究竟這種形式的商業有多大，無人知道，不過全國各地到處都有。

298 這一類的中國商人，特別是經營稻米、食鹽和茶葉的都已變成巨富。早在公元前三世紀，中國即有一位商人成為政府官員的紀錄，各地地方誌也有不少本地商人成了腰纏萬貫巨富的記載。<sup>(2)</sup> 雖然中國人的商業行為和工藝店的特質差不多，兩者都缺少積極進取的精神。商店也組有商會，他們的組織與工藝店製造公會功能差不多；不過組織比較嚴密一點。他們主要的任務是團結一致，以免受政府的過份課徵，然而他們對自己商業的發展是漠不關心的。商店的伙計們則很注意客

---

2. 中國「制錢」是一種金屬鑄成的平面圓塊，中有方孔，可用繩索串連起來，1920年代後，中國改用西式輔幣取代了老式的中國制錢。

戶的需要，總是以信譽和禮貌維持生意。可是商人本身卻不注意研究銷售的技術，也不懂成本會計，更不知道集思廣益，在同業間以舉行年會之類的方式，來共同研討新產品的拓展和推銷。中國商人以極低價格賺取微利的情況，常使美國人不敢相信。我們不禁要問，中國商人為何不想大幅的增加利潤呢？

對這個問題，第一個常聽到的答案是由於傳統上東西方先天觀念不同，指中國人較為重視精神方面，因此不像美國人那樣重視金錢。其實這個答案是大錯特錯的，因為具有和中國人做生意經驗的美國人都知道，中國商人很重視利潤，根本就沒有中國商人只注重精神，不注重物質的這回事。

如果我們放棄精神物質那種沒有事實根據的兩分法後，再仔細從中美兩大民族不同的人際關係中探討，就可以發現中國經濟為什麼趨於保守的道理了。其中有一項事實是，中國商店的老闆和伙計，在店裡或店外，都能獲得相當程度的滿足，而這種滿足是西方商店老闆和伙計所不易獲得的。在中國商店裡面，一切人際關係也類似於家庭，老闆和老闆娘是權威的代表，學徒只有服從的份兒。而伙計或工匠則成為兄長或叔輩，其地位介於中間。對外營業，老闆和老闆娘的最大野心是要賺錢，然後買土地，重建祖宅，並和同鄉維持良好關係。店裡所有其他的人想法，幾乎和老闆是一致的。

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店舖老闆及老闆娘能夠從生意中賺取足夠利潤，提升了他們社會的地位和心理上的滿足，那為什麼不會因此而劇烈競爭呢？而這股競爭力量不是自然會增加工作效率，擴大生產範圍，發展新產品和新市場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由於中國人相互依賴的文化特徵，所以每一種人際競爭的可能自然受到很大的限制。中國人並不是不想功成名就、有財有勢。而是在爭取成功的過程中，只要能跟已有名望的人沾上邊，就會覺得滿足。舉例說，到一個有名

望的大家族中當傭僕，他無形中就能分享到這大家族的社會地位；或擔任一位達官顯貴的幕僚，則他會覺得莫大光榮；或將自己兒女婚嫁財勢人家，則自己馬上被鄉里敬重；或者認成功的人為「乾爹」及「結拜兄弟」等，都可視為自己的成功。<sup>(3)</sup>

另有一個說法是，如果大部分的人都賴薄田生產過活，則這種環境中的工商業絕不會發達。這項觀察有些適合中國的情況。在中國四分之三的人口都以農為生，即使少數所謂城市居民，他們原先也都是由農村遷來，很多人還仍然是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這個現象對於中國工商業不發達，似乎已解釋得很清楚；但是，在商場中已賺足了錢的商人和其他升了官並已發了財的人，卻仍想回到老家購田置產，又為的是什麼？

1959年，中共控制了大陸九年之後，全中國的土地已被完全公社化。佃農已成為歷史名詞，而土地也不像以前那麼零碎。不過，我想談的是1949年以前的情形，以當時的情形做根據，來研究中國經濟的變遷。

以中國一般農民的生活環境來講，絕引不起美國人的興趣，因為大多數中國農田面積都很小，再加上使用古老方法和耕具，僅約只有7%  
300 的農場達到適度的生產方式。儘管北方的農田面積比南方大，可是全國五分之四的農民，每年靠農田為生的，平均的農場大小不到五英畝。

另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中國農作方法太落後——工具簡陋，不要說機器，有時連耕牛都沒有。每個農民平均在夏季每天要耕作十二至十四小時，冬季裡也許在田中時間較少，但必須另做其他副業，增加收入，才能餬口。

中國婦女，不管北方南方，除了到田裡幫忙外，還要養蠶、餵豬、養雞、種菜、紡織，所有的產品不是貼補家用，就是等趕集時換取生活必需品。

---

3. 見第5章的註解5，可以了解中國「似親屬」(pseudo-kinship)的各種規矩。

由於耕地狹小，加上原始耕作方式，便造成了另一項特色——貧窮。中國農民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每天所攝取卡路里熱量，低於最低標準；另外在一項全國調查中，超過三分之一的農民，必須靠借貸度日，而貸款的利息平均竟高達32%。<sup>(4)</sup>上項調查數字僅限於地主與佃農，至於只在農場當長工者，境遇更苦。

理論上講，上面幾種情形，應該會造成農業的劇烈競爭，並迫使農民轉入工商業，積極發展經濟才是。另外一個常被提到，且廣被接受的理論是人口過剩，造成軍事侵略的主因。在過去，德國和日本都曾以需要生存的空間為藉口而進行軍事侵略行動。當時連高唱和平的美國和一直維持中立的瑞士都認為這種說法不無道理，支持這一套理論的書籍也不少。其中之一是朱瑞·卡斯楚(Josui de Castro)著的(*The Geography of Hunger*)。

但是在中國一切生活的必須，並沒有成為創造或侵略的動力。多少年來，中國一向人口過剩，可耕土地稀少，生產不足，便常造成數百萬人的饑荒和營養不足。這種情形不但沒有激發中國人發展進取的心理，反而養成因循保守、安土重遷的習性。

301

這種情形可以從下列幾項發展中看出來。最顯著的事實是中國人對土地的感情深厚，超過一切個人經濟福利的考慮。因為對中國人來說，他的土地不僅是一份投資，也是他生命的全部，因之只要能保住土地，任何犧牲都在所不惜。如果真有一天急需處理土地時，他也寧可將土地抵押，而不輕易出售，結果常常償付利息的數字，要高出土地本身價值的幾倍。<sup>(5)</sup>

---

4. 見 John L. Buck 著,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頁 439。

5. 以作者的意見，美國賽珍珠女士所著《大地》(*The Good Earth*)一書，對於中國人視土地為生命的感情，描寫得最透澈。書中主角王龍，雖然身為巨富，但還是死

在中國土地的買賣，賣主有如辦喪事般流淚是常有的事，而買主則有如辦喜事般興高采烈。由此可見，兩種不同心態的強烈對比。通常土地買賣手續，要等賣方已成年的長子或甚至早已分家的兄弟共同蓋章同意才算有效。而且買方與賣方非親非故，更必須等賣方親屬都表示無意承購之時，才可以進行交易。

中國人願意留在家鄉的另一項事實，可以從農村勞力過剩這一點看出來。中國經歷北伐和抗戰，雖然到處徵兵，用人孔急，可是農村和城市商業所需要的勞力從不缺乏，這種情形在中國華南及西南各省特別顯著。中國流動性勞工的出現，並非完全來自家無恆產的人，因為許多農田面積太小，無法供養太多的人，多餘的勞工只好外出謀生。據統計，中國農田每一英畝要比美國產稻多 50%，產麥多 15%（稻米和小麥是中國人的兩種主食），可是中國農民每年每人的生產糧量，平均則不及美國農民每年每人的十四分之一。

302 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勞動力停留在這麼小的農田上呢？理由很淺顯，因為中國有家產均分的習慣。雖然中國皇位的繼承一向屬於長子，或偶由皇帝臨終前特別指定，但普通老百姓，習慣上是由兒子們平均分配繼承的。在某些情況下，若是長子負責接管祖先堂，則可以在分家時多分一點，但也不會太多，而且隨各地風俗之不同而異。

在 1953 年本書第一版中，我認為中國祖產平分的習慣在社會發展上無關重要。我當時認為平分祖產，可能是只對有祖產的兒孫有影響，

.....  
命反對他受過新式教育的兒子企圖變賣祖田，遷居城市的念頭。美國讀者另外可以從《寡婦麥考和慕沙的故事》中，體會到中國農民對土地的感情和重視。寡婦麥考和慕沙(Widow Nellie McCall and Tom Moser)，堅持不肯搬離爲了要建造 11,600 萬元的田納西州抬力克水壩而被拆除的老家（1979 年 11 月 14 日《舊金山紀事報》曾有詳細的報導）。

而對其他人可能不會有任何影響。後來在1964—1965年，我在日本做了一年的實地考查後，才覺得必須修正我對這件事的看法。在日本，祖產是由一個兒子全部繼承，這和中國的風俗完全不同。這種繼承法與中日社會組織基本之差異有密切的關聯。在日本，接受祖產之後的兒子可以留在家裡，而其他沒有繼承產業的兒子就必須離開老家庭，進入另一非親屬關係的地區性或全國性的社團中。這個非親屬性的社團，就是這種普遍社會基礎對日本在西方壓力下逐漸現代化的過程極為有助。

在中國，兒子們因有平分祖產的保障，不會受到要離開老家的壓力。當然，父母產業很多的兒子們，比沒有錢的家庭子弟，就更不願離開家庭了。但即使沒有錢的家庭子弟，留在老家還是有其地位，不致被人恥笑為沒有出息。所以，雖然中國現實經濟艱難，對農村的人產生很大壓力，但並沒有迫使他們非到外地謀生不可的地步。何況中國人除親屬關係外，在非親屬關係中，缺少一個強大廣闊及較為永久性的團體，足以迎接當西方要求門戶開放後所帶來的現代化需要。

日本人的一子承繼風俗固然與中國有很大的不同，但與西方的社會發展又有什麼區別呢？要了解此中區別，我們必須從無承繼權的子弟遷出家庭談起。因為日本沒有政治社會平等觀念，所以當子弟遷離老家後，他們到非親屬關係的團體中，還會尋找建立一個以親屬模式為主的上下主從關係。這種關係一旦建立，就終生不變，而不是像西方人非親屬關係的平等自由為主。從這一點看，日本是經由完全不同於西方的社會發展，而達到現代工業化的目標。<sup>(6)</sup>

由於這種社會發展的區別，日本人很多不願意離開本土，移民到

303

6. 中國與日本的不同，詳情請閱許烺光著，《家元：日本之真髓》(*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一書。



國外去，即使當日本佔領韓國、滿州和臺灣時，日本人必須在政府出面資助的情形下，組成公司，才肯到海外為政府公司做事。到了今天，日本大學生仍寧肯為日本公司工作而不喜歡進入在日本的西方公司，雖然西方公司的薪水要比日本公司高。因為日本人喜歡在一個有親屬氣氛、上下主從受保護的環境中工作。

中國人受平分祖產風俗的影響，比日本人更是不願意輕易移動。數百年來只有少數中國人移往南洋一帶。也許有人說，今天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到處都可以看到相當數量的中國人，其實如要和中國全部人口比較，也只能算是滄海一粟。因為，如果中國人天性也像歐洲人那麼想移民的話，則整個世界恐怕要屬於中國人了。<sup>(7)</sup>

現在我們承認有些中國人因為家無恆產，沒有從父母處分到一些產業，他們也可能移居到中國邊境地方，然後辛勤創業成功。但他們晚年退休或逢年過節，還會想盡辦法回到老家。其因故不能回來的，也必捐款給老家的宗祀、醫院或學校，以加強自己和祖先及家鄉的關係。

中國人移往南洋、歐洲和美國的華僑，大體上就是這種模式。第一，大多數華僑和最初被派往東北或西南各省邊遠地區的人一樣心理，都想和自己老家不斷地保持關係，退休之後更是要落葉歸根，回家鄉定居。第二，移往外國的華僑，大多數是中國沿海幾省的居民。比如說在歐洲的華僑以浙江省籍的為多；在南洋一帶，以福建與廣東省籍的為多；在夏威夷的華僑，90%來自廣東省的一個縣，而全美國華僑90%以上都是來自廣東省的四邑（臺山、新會、恩平和開平四個縣）。顯然的，中國沿海幾省居民首先和西方有了接觸，才造成中國人移民

7. 見 Eileen Hsu-Balzer, Richard J. Balzer 與許烺光合著，《中國遊記》(*China Day by Day*)，頁 14-15。

的機會。可是和西方接觸並不只限中國沿海省份，為什麼中國人居住在更窮的內陸地區就沒有作移民的打算呢？

如果我們熟悉中國歷史，就會知道中國人對鄉土觀念之深，不想輕易離家外出的道理。歐洲移民對他們的家鄉也可能有很深的眷戀，但是個人主義的推動，使大批的西洋人離鄉背井。他們之間也有些與華僑相似的行為，如寄錢給他們的祖國建立學校、幫助親戚等等。到今天為止，在歐洲以外的歐洲人多於留居歐洲的歐洲人。在中國歷代鼎盛時期，漢朝（公元前 202 至公元 220 年）、唐朝（公元 618—906 年）、元朝（公元 1260—1368 年）、明朝（公元 1368—1644 年），中國人當時都可以隨著所向披靡的軍隊遠赴朝鮮、波斯和東歐一帶開疆闢土，定居下來，但是中國人沒有這樣做。

即使平分祖產的風俗，是阻止中國人移民的因素之一，貧窮、饑荒、內戰、南夷北狄的侵略，可能早就把絕大多數中國人逼離中國。但是結果正相反，平分祖產和眷戀家鄉不是因果關係，實際上兩者同源，都是親屬相互依存的表現。

中國人的相互依存觀念深植於每個人內心，使中國人情願留在家鄉，而放棄外出可能會得到更多物質報酬的機會。在這種觀念下，中國人對物質生活的看法，比不上他在親屬團體所獲得的尊敬和地位來得重要。

## 中國政府和中國經濟

前面的分析，已經把中國政府和中國經濟之間的關係說得很清楚。我們也看到，中國的當權派總是重農輕商，有時爲了提高農業而故意將商業貶低。中國統治者通常不敢欺負地主，但對富商則橫徵暴斂、巧取豪奪，甚至沒收，則無所不用其極。由於傳統的農業受到政府的

鼓勵和重視，一般農民更是自得自滿而不欲任何改變。基此原因，強大的工商業就少有人去推動發展。

中國人以控制人爲生財之源，我們就可以在下面許多相互依存的現象中明顯的看出一種不斷的連鎖：親子關係、親戚與親戚、師傅與徒弟、朋友與朋友、大官與小官，以及政府與人民間的關係。父母爲了晚年的安適，總指望有孝順的兒孫。同樣情形，在衡量一個朝代的成功失敗，並不是看有多少天然資源獲得開發，而是看人民的服從及受保護的程度如何。因此，在中國談權勢，都是看社會或政治關係的均衡，而不依據經濟的得失。

在1929—1937年間，國民黨政府蔣委員長執政期間，傳統式中國政府的專制行爲有些改善，蔣委員長的聲譽在這一時期內如日中天。也在此同一時期，自從中國門戶遭受西方打破之後，國內現代工商企業的發展到達了最高點。當時是有三個因素修正了中國政府和經濟發展的傳統關係：

第一個因素是中國工商業財富，大部分存在上海租界內的外國銀行，由於治外法權的關係，中國政府無法挪用分毫。

306

第二、國民政府爲了肅清軍閥及國內共產黨，需要從國外進口大量軍火，購買軍火勢必經過商人及對外貿易的路徑才能達成。

第三、是國民政府爲了獲得國際地位和協助，必須首先獲得西方強國的信任。西方各國對於工商業的重視是毋庸置疑的，國民政府也唯有提高國內工商業人士的地位，才能藉此引起西方各國的重視和信任。因此，工商業在國民政府執政時期所受到的禮遇和尊重是中國歷代所僅見。也因此，國民政府是有史以來，最受工商業熱心支持的政權。

日本軍國主義者擔心國民政府與工商業間關係過份密切，會影響了他們侵華擴張的野心，在三〇年代不斷發動對國民政府的詆毀宣傳，

指其與「浙江財閥聯合，有所謂陰謀不軌之嫌」。等到戰爭爆發後，沿海各省工商金融中心悉數毀於戰火。國民政府立刻再掌握絕對控制權，又回到過去傳統的中國政府模式。

## 美國人的經濟心態

我們無意在此仔細探討美國商業和農業的每一個層面。主要的是想發現以自力更生方式生活的美國人對於經濟活動的心理狀態。我們在前面第三章中說過，絕對的自力更生是無法達到的理想。因此，個人的兩個處境——外在的和內在的——必須保持內外平衡，才能得到相當程度的安定。這裡所謂的安定，是指自我的肯定和成就感。中國人以保持與主要親屬團體的關係而獲得內心安定，而美國人認為一切人際關係都會因為個人需要的不同而變動，他必須在人際關係之外，307尋找內心安定。再加上天助自助的宗教信仰，於是他只剩下戰勝天然環境，取得物質的積累才能得到自我肯定和成就感。有時征服環境的結果未必是他的理想，不過在征服過程中已可獲得滿足。

美國人的經濟活動，在許多特徵上都和中國不一樣。美國政治和宗教中的分裂現象，多少還受到一點限制，但經濟領域因假自由企業傳統為名，則有如脫疆之馬，毫無羈絆，各式各樣的新企業發展，乃如雨後春筍。

也許美國工業集團（多種不同產品公司的聚合）並不如一般人想像的那麼普遍，<sup>(8)</sup> 美國政府對於企業合併也可能採用反托辣斯法(anti-trust laws)來做干涉。不過，美國經濟生活的變化多端，卻是有目共睹

---

8. 見1967年6月15日《財富雜誌》(Fortune), 頁175—77, Thomas O'Hanlon所寫“Odd News about Conglomerates.”

的。除了企業本身外，產品生產方式和產品包裝形式也日新月異，每天都可以看到新上市的貨品或服務，或將舊日成品予以改裝，然後再以新款式問世。由於市場競爭劇烈，製造商與零售商都不能缺少這種推陳出新的手法；否則就無法生存，更無法談到成功。一名美國女性商業主管在接受訪問到商業成功的秘訣時，她說：「打破去年的紀錄！」

爲了達成這項目標，工商企業不得不聘用廣告公司或公共關係專家，對消費大眾進行說服，讓大眾知道日常生活中對某項產品或服務的不可缺少性。有一次，我聽到一位廣告公司主管說：「給我任何一種產品，我都有辦法把它賣出去。」某些公共關係專家的顧客名單，包羅萬象，使人不敢相信。舉例說，全球聞名的希爾·諾頓公司(Hill and Knowlton)，其服務範圍包括「介紹蘇聯共曾史大林的女兒施雲娜給美國公眾認識、……推廣巴哈馬觀光局活動」（因為巴哈馬島觀光賭場據說受黑社會控制，使得一般遊客裹足不前）；另外，「協助雷明頓公司擊敗禁止售賣口香糖的議案」和「反擊香煙對人體健康有害的證據以促銷香煙」等。<sup>(9)</sup>結果，彼此競爭，提高利潤，或利用削價競爭以期將對手擊敗的各種手段，更是不勝枚舉。

美國商人一生致力於最大利潤的獲取，來提高自己的物質享受，可是其個人的滿足卻不在此。有些中國人對於美國工商鉅子永不休止地追求財富心理甚爲不解，他們認爲，對這些人說，錢再多些也沒有什麼物質享受的意義。我們用不著拿最有錢的人來做例子，就從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的幾位副總裁談起。他們在1949年一年之內，據說每人分紅利就有227,450元到50萬元以上。<sup>(10)</sup>若照中國人想法，已經賺到這

9. 見1967年9月1日《財富雜誌》，頁98，T.A. Wise著“Hill and Knowlton's World of Images.”

10. 1968年6月1日《商業週刊》報導。在美國各公司高級主管中有133人，每年每人數入的薪水加紅利都超過10萬元。在1967年內，西格蘭酒業公司總裁(Distiller

麼多錢，足可無憂無慮，及時退休享福了。就一般而論，很多中國官員或商人都是在名成利就、衣食無憂時，即提早退休。這種中國人的想法，可以用「急流勇退」這一句俗語來解釋。

中國巨富孔祥熙、宋子文就是這種例子的最好說明，他們都是億萬富翁，在中國大陸淪陷後便跑到美國過著安逸退隱生活。他們兩人都未曾參加增進國民政府國際形象的「中國學社」(China Institute)或「自由亞洲委員會」(Committee for Free Asia)等組織舉辦的活動。

其他大多數的中國官員，只要是有了錢，都可能比孔、宋退休的還早。因為對中國人來說，財富可以滿足生活的需要，也有維持或增進在當地社區中地位的作用，其他如人事關係及家庭和諧等亦都相當重要。成功的美國人賺取了超過他生活享受的需要後，仍然繼續不停的去追求，因為財富是代表他個人重要的無上證據。

在這種情形下，美國人不免有些進退兩難。論功利，他雖比世界上許多人都有辦法賺錢，可是有了錢並不保證他能達到情緒上的滿足。因為若想獲得情緒滿足，就必須與他人建立密切和永久的關係（這是任何社會的人都具有的需要），而僅以服膺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美國人，卻不能不放棄與他人建立永久關係的任何企圖。

人類生活都是由依賴別人開始。孩子的生活所需仰賴長輩的供給，逐漸長大後，由全部依賴到可以完全獨立生活的這段逐漸形成期，他學會了待人接物、應對進退的規範，除自己主要親屬之外，更與較大社會人群建立關係。不管什麼人——美國人、愛斯基摩或中國人——

309

Corporation Seagrams)是年薪最高的一人，他的收入是331,470元。但若將薪金與紅利合計，全國最高收入的三人是普甘化學公司(Proctor and Gamble)、國際電報電話(ITT)、江森化學公司(Johnson & Johnson)董事長，他們每人所得都超過50萬元。

都有與人交往的需要，以求得他個人社交、安全與地位的滿足。因此，僅賺到了錢，而無法增進個人的人際關係，還是沒有多大意義。

中國人由小到老，一直與近親屬保持密切的關係，所以他的人際關係需要便很容易獲得滿足。於是他對物質世界的爭取就沒有那麼強烈，因為他從主要親屬團體中可以獲得自尊和成就感。他的自尊可由別人對他的尊敬得來，他的成就感則可從親屬責任和義務衍生出來。美國人在追求情緒滿足的道路上一直是繞著彎子前進：一方面要努力脫離過去的關係；另一方面爲了征服物質世界而在下意識中追求新的人際關係。可是，一旦當他賺錢超過本身物質生活享受的需要時，就會突然醒悟他所來往的人際關係的淺薄和短暫。爲了加強自尊和社會地位，美國人只好仍然繼續拚命的賺錢，購買更新奇的器物，尋求更高級的享受。

器物不管如何新奇精巧，畢竟是沒有生命的東西，它們不會給人帶來溫暖和關懷。因此各種寵物應運而生，特別是動物中的狗，普受人們的歡迎。狗慣與主人形影不離，表現出忠誠的依戀，而並不計較回報。以個人爲中心生活方式的人們，日常與狗相處，就可感受到無限的溫情與慰藉。

所以，美國人對養狗的態度（其次才是貓）和中國人完全不同。從這一點不同處可以看出中美民族不同生活方式中最大的區別。在美國專門經營狗貓食物生意的數量，已經超越嬰兒食品。每年狗貓食品的銷售量成長率爲4%，在過去幾年內比全國總生產毛額的成長率還高，大約每年做30億美元生意；另外在貓狗配種繁殖業上也做了3億1千餘萬美元生意。在全國超級市場中，狗貓食、用品平均佔210尺的貨架面積，比其他任何一種雜貨類所佔面積要大。而狗貓食品的種類口味在電視廣告上所投下的金額更是驚人〔見1979年3月4日《舊金山紀事報》重刊《紐約華爾街日報》載保羅·伊格拉沙(Paul Ingrassia)及大



衛·加里諾(David Garino)所寫〈貓狗食品的蓬勃市場〉“There is a Bull Market in Dog and Cat Food”]。美國不僅有「全國寵物出產協會」，而且還有遍布全國各地750處分支機構的「美國對動物人道協會」、「防止動物虐待協會」、「貓狗救助中心」、「好牧人基金會」、「憐憫同盟」、「動物之友協會」、「美國狗社」、「人狗關係研究會」等等。除此之外，還有各種狗貓雜誌，如「狗展」、「貓展」，在紐約還有定期舉行的寵物年會。一位專門寫寵物的作家，甚至以「新宗教」來命名他書中的一章。<sup>(11)</sup> 至於專為寵物預備的墳場、餐館和旅館，則更屢見不鮮。最近在美國中西部，一位女士爲了要和她的愛貓同葬，設法修改了墳場規則以達到目的。這些對一個普通中國人來說，真是莫名其妙。

中國人養狗主要目的是防範小偷覬覦，而養貓則爲了捕鼠，所以當中共發起清除貓狗運動後，人民遵行毫無困難。中共指示的清除貓狗運動之成功與中共推行的其他各種運動之失敗，或不順利，可以看出這中間的分別。

---

11. 見Berkeley Rice著, *The Other End of the Leash: The American Way with Pets*, p.19;  
另見Iris Nowell著, *The Dog Crisis*.



## 第十二章

# 工業失敗和經濟危機

經過了一個世紀與西方密切交往階段，幾乎世界上每一個非殖民地國家都受到工業化浪潮的影響。然而中國明知有迫切的需要，卻未能在工業化方面有很大的發展。這種情形成為1949年以前中國經濟最顯著、最有代表性的招牌。中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最大的工廠、最現代化的機器和擁有最多勞力的工業是屬於紡織業。在1930年時，用手搖紡織機消耗掉78.5%的棉紗。到1933年，根據可靠估計，全國只有不到200萬的工廠工人，而在這200萬人中僅約十分之一的工人是受雇於有10名以上工人，且具有機器設備的工廠中工作。即使這些有較新式設備的工廠，其資本來源據說大部分是外國來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中國現代化工業的投資總額為13億美金，國人投資的約佔四分之一。

312

中國城市的情況，也充分反映出暮氣沉沉的中國經濟。在1937年全國26行省中的21個省會是全國人口較多的人口中心，其中只有5個省會在面積人口比例上較境內其他城市為小。北平是中國故都，而南京和上海都同在江蘇省境。南京是國民政府首都，上海則是在一百年前首先遭到西方列強壓力而開放的港口。1947年的美國，全國各州中只有15州的州政府所在地是州內最大城市，而其他18個州的首府至少還不如州內一到三個城市，其餘的州首府比不上州內的4個到10個城市。到了1970年的全國人口普查，各州人口聚集情形還是差不多。其

- 313 中有18個州政府所在地的人口較多於其他城市，而其他32州的首府人口，至少比州內其他一個或以上的城市為少。中國城市的興建，多半由於政治原因；而美國城市的建立則多半是以商業或工業為主，和中國情形正好相反。雖然在過去一百年間，中國許多城市也有在商業鼎盛財富集中的港口地區形成，但是在全國面積和人口上來講，則無法與西方商業區人口相比，特別是與美國的大都會中心比起來，則更是小巫見大巫了。

### 為什麼中國人無法工業化？

中國人無法工業化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資金缺乏；再加上中國人遺產不作與由長子或一子獨繼的制度，使財富越分越少。不過這兩種原因，還是未能把整個事情交代清楚。歷史證明，有錢的中國人都不願意投資於新事業上，也不願意將現有事業發展擴充，反而把錢大肆揮霍，或購地買產。1949年以前的一百年間，有許多由政府投資或向外國貸款設立的工商業，都是於成立後不久就破產倒閉。從這點可以看出中國經濟的不發達，如說主因是由於中國缺少長子或一子獨繼權，不如說這只是次因。

中國人相互依賴的文化模式，對於中國無法工業化，倒可提供相當合理的解釋，因為中國人重視彼此依賴，安於現實，往往缺乏開拓事業的衝力。這種情形和中國人不願移民國外的心理相似。所以，一方面缺少資金；另一方面縱使有了資金，也不會投資在新事業上。這一系列發展都可以歸咎於中國人對物質世界的追求缺少衝勁。這種態度不能說是過份偏重精神而起，反而可說是由於過份強調人與人間的依賴。因為有了這層關係，中國父母從不指望自己子女出外「單獨創業」，因為只要是祖產，兒孫都有份。同樣道理，當子孫長大後發了

財，父母也可隨意享用。因此，中國父母並不重視個人積蓄為養老之用，反而一心依賴兒孫的反哺。所以，無形中造成中國人和美國人兩種不同的花錢方式。

314

在美國，用錢是大部分為了自己，只有偶然的機會是用在慶典儀式上。因為在美國用錢是代表著個人的氣派、階級，更代表他在社會中爬升的指數；舉凡妻子女兒所穿的名牌大衣或參加社交舞會，以及自己所收藏的文藝復興時期的珍貴藝術品，都有個人價值的意味在內。因此，美國人花錢有其真正目的，不會無緣無故的亂揮霍。

簡言之，美國人花錢是爲了自己，而中國人花錢是爲了別人——如親屬、同鄉等。因此中國人用錢就難有效控制，即使有時積蓄光了，爲了人情習俗也要打腫臉充胖子。由於中國人花錢多半是爲了種類繁雜的慶典儀式，而非爲自己，因此在這種地方用錢多少，全視當事人的身分而定；尤其在當地有聲望地位的人，更是有義務爲他人出錢出力。舉例說，爲生者的新居落成、祝壽、彌月之類，送禮自所難免；爲死者或尚未出生者，先建祖墳、修祖廟、編家譜，遇有喪事更是大事鋪張。這些花費，都可說是他在親戚同鄉中爲了維持地位而不得不付出的代價。中國人不太計較預算，因爲若與他的親屬團體中的地位相比，其他一切都可以說是微不足道了。

一位富有的美國人如認爲有必要減少花費，他可以基於經濟考慮而輕易予以調整。比如說，鄰居閒話說某人取消了往佛羅里達州的冬季旅行、家中只請一位傭人、女兒的婚禮過於簡單等等。這些閒話都可以用工作重於娛樂、兒女離家上大學無需兩個傭人，或醫生勸告簡單婚禮對自己神經質的太太有益等等的藉口，將閒言消除。若經濟好轉，冬季旅行又可以恢復、再多雇一個傭人、下次家人婚禮再事鋪張。由此可見，美國人用錢全是個人原因，由個人決定擴大或縮小。

315

中國人用錢就不是如此了，因為大部分用錢是為了慶典儀式，不僅常牽涉到他自己和家人，同時還連帶他的親屬團體、朋友、鄰居都有關係。以喪禮為例，在美國一切花費都非志在鋪張，因為一切殯儀館的開支、棺木及墓碑都有公定價格，出殯後也無需答謝親友酒會或宴會。而崇尚祭祀祖先、尊重家族的中國人，遇有喪事，則舉辦葬禮必極盡隆重繁瑣之能事。

中國人喪禮的大事鋪張，使一般美國人想不透。舉例說，富有喪家會將靈柩停放在家裡很長一段時間，在這期間會請和尚道士天天焚香誦經，靈堂裡到處放置和真人實物同大小的各樣紙紮家庭用品、牲畜和僕役，這些紙紮物品最後都要燒掉，以期能交由陰間的死者享用。每天絡繹不絕的賓客，也由喪宅以酒宴款待，有些甚至還有說書等的餘興節目。經濟環境較差或甚至有些貧窮的喪家，寧可舉債，也要將喪事辦得體面。中國人一向服膺「百善孝為先」的古訓，因此不論窮富，對於父母的奉養都要比其他優先，所以生前就要考慮死後的安樂；而死後的喪禮，更要符合生前的要求。如果他們未能盡到這些責任，則將遭受鄉親的攻擊，會有身陷重圍、四面楚歌之感。生活在這種社會中，每個人的身分價值大家都清楚，因此如不盡其所能在慶典儀式中勉力花費的話，則將承受社會很大的壓力。

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在一切都遵守傳統的原則下，也會出現一些特具野心，想要打破傳統的人。但在中國人的環境中，如果有一個人為了父母的喪事而把積蓄花得一乾二淨，通常不但不會被人指責，而且反可受到讚美，稱他為典型的孝子。

316

這種例子也可以用到為雙親祝壽、為家庭辦喜事或在節日大拜拜等上面。我們前面提過，根據一項農業調查，許多農民為了張羅婚喪壽慶的支出，必須到處舉債才行。平均一次婚事的開支，要花掉這個家庭四個月的純收入，喪事開支也要用掉至少三個月的生活

費。<sup>(1)</sup>從美國人看來這太不切實際，不過我們想要了解中國人，就必須在這類事實中去探討。

現在舉一個例子來做進一步的說明。有一位孀居的小學老師，十五年來辛辛苦苦養育她三個孩子長大。她是在中日戰火中喪失一切，唯有帶著孩子逃難到了後方的戰時首都重慶。1943年，她有一個兒子在工廠找到一份小職員的工作，她才放下教鞭喘一口氣。不久，兒子決定結婚了，她爲了兒子婚事大費周章，因苦無積蓄，便不惜將早年買下的一處田產也毅然變賣。

結果，婚禮可說是非常熱鬧，所有昔日逃難來重慶的親友，都應邀參加，大家興高采烈，齊聲讚頌。然而，不幸於兩個月之後，兒子失業，家庭生活頓失依靠；其後還禍不單行，不幸之事竟接二連三的發生。這且不談，我們現在想問的是，爲什麼在戰爭中一切都不安定的環境裡，做母親的寡婦會毅然變賣唯一的產業，去鋪張這場婚事？

美國人也許會認爲她的舉動愚不可及，可是中國人就認爲這一切都很合乎邏輯，因爲她是一手把兒子養大，舉辦一場隆重婚禮，可以表示她做母親的責任圓滿完成。另一意義是在兒子尚未長大成人前，她們一家老弱無依無靠，經常賴親友接濟，而現在，藉這隆重的婚禮，正可以證明兒子成人，母親下半生已有了指望。

所以，這次鋪張的慶典活動，不僅在表現熱鬧的場面，而且在實質上更能加強人際間的社會關係，使這一家庭與親友間的交往更加親密；若是缺少這種活動，則無形中就會使彼此變得疏遠，而影響到人際關係的持續。一個人若能在人際關係中找到安定，他不但要努力工作，力爭上游，且要不斷運用智慧，冒險創新。這種冒險創新的精神，

317

---

1. 見Buck著,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pp. 466—68.



就是靠人類的獨立性發揮出來的。可是注重相互依賴的中國人生活方式，不僅其積蓄常會分散，而且也不鼓勵別人去創新或冒險。妨礙中國工業大規模發展的真正原因即在此。

很多美國人認為中國人天性好賭，自應富於冒險性。事實上，喜歡賭博的中國人，在中國大陸或美國境內確實為數不少；但如說因為好賭就具有冒險性，則未必盡然。再者，說中國人較美國人賭得厲害，也缺少具體證據，在美國的華僑喜歡賭錢，大部分還是因為早期離鄉背井與家人分散而所做的一種消遣。在嚴厲排除有色人種的移民法時期（該法於1942年廢止），美國唐人街的中國人，很像被送往越南參戰的美國士兵，他們在空虛寂寞中都需要找一點消遣，唯一不同的是消遣方式各別。美國白人賭博五花八門，從運動競賽到總統選舉，無所不賭；而中國人只是喜歡一些熟悉的賭具，如麻將或天九。美國白人賭博多半是單人行動，不需要工具，隨時可來；即使美國有組織的公開賭博，也是如此，有沒有工具都可以，參加賭博的人，彼此完全陌生，大家湊在一起，賭完之後，各散東西，也許從此不再見面。中國人賭博必定有固定的賭具，參加的人多半相熟，甚至有固定的地方和約期。

318 和中國相類似的遊戲，美國有橋牌及雙副撲克牌的各種玩法，不過這類遊戲並不視為賭博。中國人玩麻將、天九時是以牌技取勝；美國人的賭博，幾乎是全部或大部分要靠運氣。比如，在美國擲骰子和在球賽上打賭，參加者全憑運氣，個人是無法控制的。因此，中國式賭博競技性強，而美國式賭博運氣性強。美國式賭博，由在辦公室內流行的猜測棒球比賽得分結果，到賭場內的輪盤賭，再到純粹碰運氣的吃角子老虎機遊戲。這些賭博也和美國人自營生意方式很相似。其他也有些美國人因社交關係而從事賭撲克牌或賭馬，因為在這種場合，人來人往，湊湊熱鬧，多屬於逢場作戲的性質。所以，基本上說，在

這種場合的人不能算是賭徒，而且他們身上也不會帶有太多現金。在三〇年代隨著與外國的通商條約，跑狗、跑馬和彩券等西式賭博也傳來了中國，可是這些玩意只停留在少數幾個租界內，而沒有廣泛流行。因為中國人自古以來就不喜歡在運動比賽上去賭博。比如古代有龍舟競賽，近代有角力、田徑、球類等比賽，都沒有吸引中國人押賭的興趣。中國人認為拿運動競技來賭博不太合適。由此可見，中國人即使喜歡賭博，也不願意參加那些外來、不熟悉的，及無法預料結果的賭博。

在西風東漸以前，中國人如不做官，就發不了財；專心務農，也沒有大富貴的可能。而中國人對於自己開創新事業，也無多大興趣，因此新一代的中國人爲求發展，只有兩條路可走：第一，很多中國青年投入西方傳教士門下，擔任助手或學生，以便學習英文與西方人做事的方法，這樣會有助於以後進入在中國成立的西方分公司工作，如亞西亞石油公司、美孚石油公司、英美煙公司、通用汽車公司等。第二，也有人可以在西方貿易商和中國原料供給者及消費者之間，充當買辦。自鴉片戰爭後近百年內，很多這一類買辦成爲巨富而進入政壇。可見中國人在經濟發展上仍然墨守成規，爲適應相互依賴的需要，而無意於開發新的物質資源。

分析到此，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出爲什麼一般中國人對西方經濟壓力一直無動於衷的道理。中國的經濟衰退，不是在資金缺乏；即使政府有了資金，也很容易引起貪污者的覬覦。政府官員更會挪用公款，當做私人收入的來源，以便逢迎巴結，力圖鑽營。如果政府官員有機會和商人勾結在一起，則兩者正好相互配合，狼狽爲奸共獲其利。這完全是文化模式促成，而不是因爲其中一個弱者必須服從強者，才形成的結果。

319

一位西方學者韋伯(Max Weber)對於中國沒有發展西方資本主義的

道理，比許多人看得清楚些。韋伯說：中國其實發展資本主義的各项條件非常完備，可惜因為中國社會和政治基本結構中的幾項「不合理」因素限制了它的發展。

韋伯說：在中國社會和政治結構中最不合理的因素是神鬼論和祖先崇拜。尤其是後者，發揚孝道、長幼有序、兄友弟恭，使人類所有人際關係都建築在主從的關係上。<sup>(2)</sup> 這種關係妨礙中國工商業的發展，固屬確實，但韋伯沒有體認到中國經濟進步的遲緩，是受了與祖先拜祭、兄友弟恭及孝道等共同意念的影響，它們彼此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因它們都是源自同一生活方式。這種情形，正如基督教的教義和資本主義的成長之間，<sup>(3)</sup> 也是沒有什麼因果關係一樣；兩者都是源出西方個人生活方式，特別是美國人的自力更生方式。

另外一點值得我們深思的是，許多西方學者都犯了本位主義的錯誤，比如韋伯認為西方的資本主義是「理性的」，當然就會認為中國人的經濟行為是「非理性的」、「巫術性的」，甚至是「萬物有靈的」。這種情形，好像美國白人教堂不容許黑人參加崇拜一樣。對我們旁觀的中國人來說，這實在非常「不理性的」。白人這種行為，與他們傳說中黑人性行為異常及保持種族純淨的態度一樣「不理性的」。

每一個社會都有它自己的文化規範，有些規範只是一部分人遵守，但也有些規範是所有的人都要遵守。因此不論如何，不同社會中的份子，只要各自的行為符合其所屬社會的要求，都可算得上合理。

因此，不同社會中的份子，都會在既定的社會規範中追尋自己的目標。美國人因為自力更生的文化模式，他們必須不斷征服自己所處的現實環境；如果可能，更要排除和他在一起的人，以求達到他們個

2. Max Weber 著, *The Religion of China*, 英譯本是由 Hans H. Gerth 譯。

3. 見 R.H. Tawney 著,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人目標的滿足。但是中國人，由於相互依賴的生活模式，他們可與親屬同甘苦、共患難而獲得安定。這就是為什麼中國人在面對西方人壓力挑戰下，一直沒有發展出資本主義的基本原因。中國人並不需要經濟所得才能獲致內心的安定，因此中國人並不特別重視經濟。但西方人，尤其是美國人，爲了完全的自由與平等，只有追求經濟成功，才能建立個人內心安定的社會基礎。所以亦必須向權威及傳統的束縛挑戰。

320

### 競爭：團結抑分裂的起點

中國人之間的競爭，在前面我們曾在好幾處舉例說過，表面上和美國人的競爭精神有很多相似之處，但兩者的效果卻不完全一樣。中國人之間的競爭和美國人的競爭最明顯的不同是，不但沒有因競爭而分裂，反而會因競爭促使人際關係的接近。比如說，孝道就是一場競爭，若兩人身分地位相同，他們彼此都可能用盡心思在孝順父母的方式上壓倒對方。我們在第三章裡舉過一則極端盡孝的例子：傳說一位孝子不僅割股療親，而且剖開腹部，取出肝臟來爲親治病。像這一類競爭，加強了親子關係，且對第三者絲毫無損。

同樣情形，中國家庭也在慶典儀式上互別苗頭，看誰的婚喪喜慶辦得最風光；在居室、宗廟、家譜等方面也看誰最氣派。所有這些活動的原動力，都是基於自己對父母、親屬或鄉里的義務。如果做了一件好事，不僅自己有面子，所有有關的人都會覺得光彩。這種競爭，在以個人能力爲主的考試制度中也可以看得出來。比如每年科舉考試，有成千上萬的人名落孫山，可是人人都會再接再勵，希望有朝一日自己金榜題名，使父母兄弟親屬同鄉都一同受惠。

經濟發展自然就會有經濟衝突，我們也可以從相互依賴的觀念來

看，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而大部分的經濟衝突多是由於爭取田產引起。

321 西方人士和中國革命改革派對於中國平均農地面積的狹窄和佃農的貧窮，簡直不敢置信。他們一致認為在這種情況下，佃農一定對地主（特別是大地主）不滿到極點。實際上，兩者之間的關係，絕非想像中那麼簡單。無可否認的，有些大地主不住在鄉下，交由粗魯凶惡的莊頭代管收租；有些大地主本身就是軍閥或官僚，對佃農橫徵暴斂不遺餘力，這些暴虐事件造成共產黨初期煽動引起的許多清算鬥爭地主運動，因為共產黨就是靠著吸引無地產的人而起家的。六〇年代，一項根據四川省大邑縣地主剝削農民真實故事模型在全國各地展出，筆者曾在廣州參觀過。故事是說，一位四川姓劉的地主和當地軍閥勾結，行賄、販毒，並共同對農民敲詐、勒索、迫害。1949年共黨政權成立後，許多地主和富農都被公審、禁監或處死。<sup>(4)</sup>

不過在大體上講，傳統的中國地主與佃農間的關係，有些像家長對家屬很多是相當親切友善的。大部分地主都不住在鄉下，於是每年在節日或婚喪大事，彼此都會互訪贈禮。在前面第五章中提過，本地方的紳仕都避免在同鄉身上作威作福，這種情形也可以適用在地主們身上。由於相互依賴的模式，地主對佃農的慈悲為懷與佃農感激地主慷慨的心情也並不少見。

另一項證據也可顯示地主與佃農間真實關係的性質，那就是從知識份子支持共產黨運動的事實上看得出來。西方新聞媒介曾經廣泛報導在五〇年代「百花齊放」運動時，無數知識份子慘遭批鬥的經驗，當時一片混亂。現在我們可以檢討一下當時嚴重損傷的情形，據說：在紅衛兵橫行、四人幫當道時，專門迫害音樂家、藝術家、作家學者

---

4. 見1968年北京出版的一本圖輯，書名是 *Rent Collection Courtyard: Sculptures of Oppression and Revolt*。

和醫生的案件，數不勝數。最令人痛心的是，這些遭迫害的知識份子，過去很多是共產黨。現在事過境遷，多數知識份子仍然認為共產黨的目標雖沒有錯，但是為了達成目標所採取的手段與方法則是大錯特錯。筆者曾在香港與過去在大陸遭受批鬥迫害的十餘位知識份子會面，他們都是受了周恩來個人的保護干預才能逃離大陸的，他們的一貫想法至今未變。

322

多年來，很多新聞記者和學者一直認為中國國民政府不能有效地推行土地改革，是因為大部分的地主都是政府官員和他們的親戚。可是他們忽視了知識份子的經濟基礎也是與土地有關。舉例說，中國現有的知識份子都是在國內外受教育的，而有資格受教育者通常都非貧戶。有錢的家庭總是以投資於土地為優先，所以我們可以說知識份子是靠土地財富培養出來的。他們雖然受惠於土地所有權，不過他們對土地改革還是熱中支持。共黨政權成立後，對於土地租佃問題並沒有明確的政策，當時他們所能利用的口號就是孫中山先生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因此共黨便將大塊私人田產予以劃分，並調查地主為誰，以便進行土地重新分配。至於全國性的人民公社制度是後來才推動的，在整個土地劃分的過程中，知識份子都積極參加。<sup>(5)</sup>

由這個現象看，中國人本身經濟利益之不同，並不阻止中國知識份子對革命的支持。

---

5. Robert North 分析國民黨與共產黨領導階層的文章肯定了這項結論。可參考他在1952年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中心所著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

要了解文化大革命前的各種情況，可參考 Tang Tsou 所寫“Reintegration and Crisis in Communist China”一文。另外還有1966年12月《美國政府評論學刊》，卷60，頁899—912，刊載 John Lewis 所寫“Political Aspects of Mobility i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一文。

美國人的競爭，雖然沒有很多規則並鼓勵競爭者應具有運動員與騎士的精神，但是競爭本身是絕對無法將人類團結起來，因為美國人競爭基礎是「只爲自己」。一個人的所得就是另一個人的所失，比如說，甲乙兩人同住在一條街上，若甲由領班升任爲工廠的廠長，乙的心裡必定不很舒服；如果乙本來也是領班，看到甲升職，自己一無動靜，那心裡會更不是味。因爲個人的目標是完全的自力更生，經濟的差別很自然的就把人們分隔，成就較大的人總是想讓成就較小的人自認不如，這樣才能更顯出他的優越。一般而言，地位低的人，不管地位高的人如何誠意幫助，都會引起反感。因而接受他人的協助就等於承認自己的無能；如若別人的施捨還有同情的意思，就更會認爲是人格受到了侮辱。在美國，個人的成就和所得必須靠自己的努力得來。若違反了這項原則，紛擾就會隨之發生。這就是爲什麼美國工業界（特別是勞資雙方關係）長久以來無法和諧的主要原因。近年來，通貨膨脹的問題使這種不安情況更形惡化。我相信即使將來通貨膨脹緩和，工業界的動亂還會繼續。

中國的工會歷史，經過漫長的成長道路，在外形上和美國工會組織很相似，但是這種外形的相似很容易引起人們的誤解。中國工會首先成立於1910年，最早的有鐵路工人工會、郵政人員工會、紡織工人工會及海員工會等。這種工會組織與以前地方同業公會組織不同，因爲工會是不局限於地方而是具有全國性的，且會員人數少則數千，大則動輒10萬以上。工會設有受薪職員，聘有法律顧問，負責調查勞工作息環境，必要時以罷工爲手段去爭取待遇和工作環境的改善。在三〇年代中期到1949年之間，國民政府的國民大會代表中也有由工會選出的代表，專門對政府施政進行諮詢。

不過，阻撓工會發展的力量也是到處都有。首先工會的本身因爲



受中國工業落後的影響，組織既小，復不受人重視。加上國內經濟情況不安定，多數工人不願意加入工會，甚至怕加入工會。除此之外，工會當時曾受共黨滲透，很多工會職員被捕坐牢。最後，外國列強如英國、日本等，因為他們在中國土地上有經濟利益，自然也不願意坐視有組織的強大工會出現。<sup>(6)</sup> 當國民政府企圖立法反對童工，與維護工作環境的最低設備標準之時，因為設在外國投資的租界區內或受治外法權保障的商人，多不肯合作而無法進行。

324

這些來自經濟、政治和外商的反對力量，足以證明為什麼許多中國工人在如此惡劣環境下，仍然不願意參加工會活動。在西方國家，通常這些對工人的壓制和困難很容易促成工人的團結，聯合對抗。可是在中國即使共產黨不斷煽動，城市工人進行罷工的努力都終究失敗。一位對中國共產黨有相當研究的西方學者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說：「共黨無數次努力……希望能夠將勞動階級冷漠的鐵牆鏟除，但結果還是失敗。」<sup>(7)</sup> 1923年平漢鐵路線工會罷工失敗後，使得工會活動一蹶不振。由於這次事件，引起中國共產黨創始人之一陳獨秀慘痛的評論，他說：

中國勞動階級的質量都不成熟，太幼稚。大部分工人仍存著封建家族思想和濃厚的鄉土觀念。雖然現在已成為工業工人，但

6. 1925年「五·三十」事件是外國政府反對工會組織的最嚴重侵略行為。中國人稱之為「國恥日」。

事件發生乃因上海英國人控制的紡織工廠員工罷工，其他各廠工人包括日本工廠工人響應。上海市內數千學生參加遊行示威，支持工人罷工行為。英國警察在無法阻攔遊行隊伍時竟開槍掃射，造成數百名示威遊行群眾傷亡，後來全國民眾的不斷聲討並拒買英國貨，英國乃放棄國際共管區內的某些控制權。

7. Benjamin Schwartz 著,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是過去做手藝工匠時代的老習慣仍未根除。他們不覺得有政治行動的需要，腦海中還是充滿著古老的迷信。<sup>8)</sup>

陳獨秀以馬克思理論來解釋中國工人不願意效法西方共產主義獻身於經濟鬥爭的事實，與西方學者韋伯認為中國無法仿效西方資本主義模式來發展中國經濟的道理完全一樣。韋伯說中國人「不合理」，陳獨秀講中國工人「不成熟」，我認為只有史華慈那樣沒有批評意味、平鋪直敘的說法比較接近事實。史氏認為，中國工人對工會態度「冷漠」沒有興趣。

其實，中國人並不是對經濟上的成功完全不發生興趣。關於這方面，我們在討論商人、官員及農民的時候都曾提過。不過，中國人對於激烈競爭、控制物質環境以求得個人心理安全感的西方生活方式，並不存有夢想。中國傳統中相互依存的生活方式，使所有勞工、資本家、佃農和地主必須尋求人群相互合作，使主從配合，才能共求進展。換言之，在這種生活方式中，若有歧見發生，大家都有相互折衷忍讓的趨勢，而不致各走極端。

就是爲了上述的原因，中國工人對大規模的勞工運動從來未支持參加過，在改善經濟生活的奮鬥中，也從來沒有像西方人那樣，做個堅忍不移的鬥士。中國人不大會爲了個人工資或工作環境去和資方老闆或經理人員直接交涉爭取；他們喜歡利用家屬、朋友和同鄉關係去影響改善，最後目標是希望自己成爲老闆。1933年間，佔有全國勞動力90%的小型工廠，勞資雙方的問題都可透過上述方式達成協議。不過在大型工廠像上海那些紡織廠，工人和管理人員是完全隔絕的。但在個案上，工廠的工人還是會利用中國人的老辦法與領班或廠長打交

---

8. Benjamin Schwartz 著,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頁48。

道。所以中國勞工運動在1949年之前，可以說是甚少進展。1949年之後共產黨當權，更使美國人心目中所想像的工會組織，已完全不在中國存在。目前在國民政府領導下的臺灣，工會活動也沒有太大的發展。

今日美國蓬勃的經濟和土地開發，使國內人人受益無窮，這種情形可以說是舉世無雙的。美國工人若和其他落後國家的工人相比，那真算得是天子驕子。美國工人的待遇高、工時短，居住環境佳，醫藥、傷殘、失業都有保障，較之世界任何一國的工廠保障都有過之而無不及。何況美國的經濟發展機會也較他國同型的社區發展機會多得多。每年美國新創立的事業約有60萬個。這種事實證明「美國之夢」如今仍然並非幻想。<sup>(9)</sup> 1953年當本書初版問世以後，歷年來美國與其他國家的經濟差距日益明顯；有人歸功於美國資本主義的利益；也有人說是美國工會與聯邦政府過去數十年來立法的成效，無疑的，這兩種因素都有助於經濟發展。

最無法解釋的是，雖然美國工人樣樣高人一等，何以美國國內工業和平卻遲遲未能實現呢？尤其是在戰後這些歲月中，勞資雙方的摩擦更是與日俱增。破壞、暴亂事件頻頻，已嚴重地影響了經濟的發展。另外，由於工會領袖亞布蘭斯基(Yablonsky)及何法(Hoffa)的被人謀殺，更顯示工會內部奪權爭鬥的嚴重性。如果說今日美國工會的問題是因為工會種類太多，會員人數擴張太快，或指工會領袖「專制」弄權的結果，似乎只是觸及問題的表面。1952年美國第一夫人艾琳娜·羅斯福(Eleanor Roosevelt)對這個問題發表過談話，表達出一般人的失望和關切。我們今天再來看她的談話，似乎更有意義。

326

當本週長島鐵路公司的工程師們，毫無預告而突然宣布罷工，

9. 見1977年6月號環球航空公司空中雜誌《大使》刊載Chris Barnett所寫“Owning Your Own Business.”

使每日數千靠這條鐵路通勤到紐約曼哈頓區的人們增添無限麻煩。

在鐵路罷工的同時，鋼鐵工人的罷工還沒有休止，據說某些生產國防工業的鋼鐵廠也有加入罷工行列之虞。

在上述兩種情況中，頗有值得我們檢討的地方。

我們的國家各種行業之間，其實並沒有什麼深仇大恨、永不能解決的問題存在。因此，如我們不能在不停工或停止服務的情況外研究出一套解決歧見的辦法，使無數人受益，我想我們在人際關係的藝術上是太貧乏了。

任何人看看我們身處的這個世界，都可以明白，如果大家能共同合作，商討解決我們間的困難之道，則對大家都會有利。

舉例說，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若能彼此捐棄前嫌，互相合作，則中東局勢必會和平安定；印度和巴基斯坦能和睦相處，情勢自然穩定。再擴大說，蘇聯與美國如也能進行和解，則對整個世界和平必有助益。

可是事實上，我們現在連國內簡單的勞工問題都不能解決，又如何能將牽涉到世界許多不同國家、民族、生活習慣等所有歧見困難完全消除？<sup>(10)</sup>

327 這種論調確實相當吸引人，但是不同團體間確實有「不滿與緊張」的關係存在，也使人無法置之不理。因為美國勞工問題的癥結是存在於美國人自力更生生活方式之中。服膺自力更生方式的美國工人、經理和老闆爲了本身的快樂和安定，都想對事物有相同的控制力。於是像所有美國人一樣，勞資雙方都想增加控制力，則彼此摩擦的機會和程度也就自然增加。同時，自力更生方式表示個人快樂是相對性的，

---

10. 1952年6月24日《芝加哥太陽時報》。

要與別人比較才能產生，而與自己生活舒適標準少有關聯。因此，在追求人人快樂的道路上，所有的勝利都是暫時的；因為，勝利只加強失敗者繼續努力來擊潰成功者的信念。

對一個工廠來講，在勞工衝突中，常見的武器，包括關門、停工、糾察或另找替工，至於恐嚇、破壞和暴動更是不可避免。因為所有這些在勞資糾紛中間可用的武器，都必須受到聯邦的管制，於是決定勞資何方勝利的因素，並非在工廠的入口處，也不是在勞資的會議桌上，而是在於國會和行政部門。今後勞資糾紛的勝負，大致是決定於掌握法律的政府部門中。

因此，勞資糾紛有時在工廠尚未形成之先，已轉入政治擂臺——提交黨員大會或是全國選舉來決定——這種無休止的競爭，使政府主管單位及工業生產單位都免不了要受動盪不安的衝擊。因此，在勞資爭鬥中就算勝利也只是短暫的；每兩年一次的國會選舉，如果反對派得勢，自然會將過去成功的議案又再推翻，因而使工廠糾紛的權力轉移。原本由個人力求控制的快樂與安定，逐漸受到不是家庭本身或當地社團所能控制的外力和因素的影響。

爲了增進勞資關係，某些工業顧問建議不用加薪，而是讓工人獲得產品的主權，於是許多工廠改以公司股票來獎勵工人。近年來由於日本的鋼鐵、造船、汽車、電子等工業高度成長，已引起美國工商界去注意學習，考慮全盤改進管理方式。「日本工人與美國工人不一樣，他們在工作計畫和執行上有很大的自由，他們並不需要經理人員的協助或干預就可自行解決問題。因此日本工廠不像美國工廠中由經理自上而下發號施令，而是由下而上由工人自行做重要決定」。<sup>(11)</sup> 設在美京

---

11. 1979年11月4日《舊金山紀事報詢問報星期日合刊》，Jean Carper及John Naisbitt合著，“Revolution in the Workplace”。

328 華盛頓的「美國工作生活品質中心」，已朝著這個方向努力，將學習日本工業模式，協助美國公司進行改革。<sup>(12)</sup> 根據我們的分析，採取這種步驟也不可能，因為美國自力更生生活方式中所缺少的就是這種歸屬感。這種歸屬感，正是美國工業生活中必須設法建立的，因為有了這種感覺，工人才會「以廠為家」。一般美國人也是為了追求滿足內心的這種感覺，才會參加所謂「學校大家庭」、「教會大家庭」及「政黨大家庭」。

中國人因為生活方式不同，和自己的主要親屬團體之間可以維持較為永久相互依賴的關係，因此對美國人以大家庭做號召，吸引別人參加各種社團的方式，感覺十分可笑。筆者在中國滬江大學讀書時，我們那位擁有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的校長，為了提高團隊精神，特別形容我們的大學是一大家庭時，竟受到學生與教職員的譏笑。中國人不會隨便的把一個組織按上「家庭」的字眼。因為這個緣故連美國人稱為「孤兒之家」(Fondling home)的機構在中國是「孤兒院」。

能讓勞工在工廠中具有歸屬感，對美國工業和平是會有貢獻的；至少會使工人們對工廠的感情加深。可是，目前的阻力還是在給予勞工的控制權太小，而難發生大作用。不可避免的結果是，正如山姆·岡普士(Samuel Gompers)的口號：「再加多！」<sup>(13)</sup> 另一方面，工廠的老闆和管理人們當然也會忍無可忍，因為工方這種要求威脅了老闆和管理人等建築在絕對控制上的快樂與心理安全。中國有句「與虎謀皮」的俗語，也正是這種情形的寫照。

---

12. Ted Mills 著, *Quality of Work Life?: "What's in a Name?"*

13. 岡普士(1850—1924)是美國工會領袖之先鋒，其他後起之秀人名不同，但要求一樣。其他勞工領袖如 John L. Lewis, Walter Reuther, George Meany 等等，都做同樣的要求。

第三部分

---

進退兩難





## 導 言

在第二部分中，我們提到個人爲了尋求滿足他自己社會關係上的需要，造成他對人際、超自然和物質世界不同層面之態度上很深的影響。一般中國人只有在自己的宗親團體中得到心理安全感，對其他一切則興趣不大；一般美國人卻又不太相信人際關係的永久性，所以只好在其他方面追尋滿足。以上所講的就是中國人與美國人在心理上基本的差異，從這個差異進而衍生他們在社會、政治、宗教和經濟上不同的體制。

333

這些基本上的差異影響至深且鉅。由於今天人類所面臨的難題都具有共同性；那就是維持內部的安定、防止外來的侵害、對物資合理的生產與分配，及對付自然災害的防治等等。但是我們發現，每個社會常因某些共同問題中的特殊事項或該社會本身獨有的阻礙而受到困擾。由這些特殊的困難，我們可以追溯到每個不同民族生活方式的成因，及其所表現的不同優劣點。

美國人生活上的最嚴重問題，多半發生在人際關係的範疇內；人與人間不但少有長久的關係，並且容易破裂。中國人最迫切的問題是適應生存空間的困難，既缺乏控制自然環境的動機，又沒有改變自然環境的念頭。所以，美國人的問題大體上可以說是個人與個人之間、團體與團體間的劇烈競爭，不斷衝突；中國人的問題則是缺少持續有力的衝勁，無法改善現狀，縱然遭遇到問題，也往往逆來順受，安於

- 
- 334 現實，對於抽象的理論，更懶得深入思考。結果，一個民族的缺點反成為另個民族的優點。相形之下，美國生活的優點正是中國生活的缺點；反之，中國生活的優點又是美國生活所缺少的。

## 第十三章

# 美國的問題

國際合眾社有一次電訊報導，敘述伯納·麥法登(Bernar MacFadden) 335  
於星期五下午六時零三分，成功的由法國高空飛機上跳傘降落在曲折  
的塞茵河西岸……八十五歲的美國體育家麥法登，是爲了證明「他還  
年輕」，才決定做這次跳傘的。與麥法登齊名的還有英國人齊傑斯特  
(Chichester)，他獨自駕舟環繞地球。另外還有一位七十歲的老人威廉·  
威利斯(William Willis)，獨自操作一艘11呎6吋長的小舟，由新英格蘭  
港口出發，向大西洋行進，結果遇到暴風雨，半途而廢。《生活雜誌》  
1968年10月4日特以「老航海家向年齡和海洋挑戰」爲題，爲他做了一  
篇特寫報導。威利斯每次航海都是獨來獨往，不要任何人幫助，即使  
他太太想與他同行，都遭拒絕。當然，麥法登和威利斯都非尋常之輩，  
他們的作爲正足以代表很多美國人於老年來臨時所表現出的行爲模式。

## 老 年

美國人一到中年就開始注意養生之道，希望能夠青青永駐，男性  
開始各種體操活動，冀圖保持體力與精神；女性則求教於美容師和按  
摩師的指導，庶使保持花容月貌。

對一般美國人來說，老年來臨是代表生命中一切有意義的事將告  
終結；可是對中國人來說，老年代表更高的地位和受人尊敬的身分。

崇尚自力更生的美國人於開始進入老年的境遇時，其面臨諸多的問題，不是中國老人所能想像得到的。因為，美國老年人所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失去了經濟的獨立性，或至少生活程度會降低。一個人到達六十五歲時，雖然體力與精神還很健旺；但一般說來，到了這種退休年齡，一切就業機會已完全失掉；甚至雖然還未到六十五歲，如果離開了原來的工作單位，或者並無特殊能力的話，雇主都會儘量避免聘用。如果年紀大了，仍有足夠的積蓄、養老金或社會安全保險金，則他還可以自願參加一些慈善事業、教會或其他社會團體的活動。不過，慣於獨立的美國人，一旦從繁忙的社交商業活動中退休下來，即很難適應以慈善或宗教性的活動來取代。

普通美國人於年紀大了之後，因為經濟收入減少，就會使他在社會上更形孤立。通常在這個時候，他的兒女不論已婚與否，都已相繼遷離家庭。也許兒女們住的地方與父母相距不遠，但在他們生活中，父母的地位已大不如前。父母的作用，只是當兒女發生緊急事件之時偶爾派上用場，或在特別節日中，才有被邀到兒女家做客的份。如果父母堅持要長期與子女同住的話，則準會遭人說閒話或被視為非常可憐。長大成家的子女，他們有自己的朋友，大多數不歡迎父母加入他們的活動。父母不僅失去往昔的權威，且逐漸變成社會的累贅。若是父母的意見常和子女相反，則父母的話語更不會受重視。

中國老年人沒有失業的恐慌，通常在身體尚未衰老之前，中國父母已開始退休，享受含飴弄孫之樂；如若還想繼續工作的話，年齡稍大，不但不會產生什麼壞的影響，有時因富於經驗，反而比年輕人優先獲得錄用機會。也許有些學者認為這種情形並非文化差異所造成，而是農業社會與工業社會的影響。不過我們也要同時指出，最近美國在立法和社會趨勢上，已有將年齡延後的做法；同時，在工商業中也有積極聘用業已退休的人參加工作的現象。

中國老年人在社會中的重要性常常超過他們本身經濟的安定，因為中國青年男女尊重老年人並不斷徵詢老年人的意見。所以中國老年人並不限於只和老年人來往。即使在遊樂時間內，例如賭博等消遣，老年人常和青年人打成一片。更重要的一點是，中國老年人在年輕人中間有無上的權威，這在西方社會是聞所未聞的。如果父母和子女同居，不用說父母自然管制一切；若子女與父母分居，老年人的權威並沒有喪失，因為所有重要事情的決定，仍須和父母事前商量。

337

最近有位朋友來了一封信，從其中可以看出中國人與美國人對老年人態度的不同。這封信是描述往老祖母家度假的情形，她說：

「老祖母頭腦很清楚，和她談話非常有意思，最使老祖母開心的事是我的孩子都願意和老祖母玩，而且一點都不怕她。老祖母是如此和藹可親，實在沒有理由會去怕她，唯一理由可能是因為自己是道地的美國人，一定以為年紀大了會變得醜陋無比。」

我個人對這封信的反應十分驚訝！因為，我雖然和美國生活方式接觸已久，但是對年齡尤其是老年人年齡會使小孩畏懼這一點卻始終無法想透。不過信中說得很明白，這種情形在美國很普遍。另外一個朋友告訴我另一則故事。一個四歲小童和他的父母及祖父母外出，在餐館吃飯，正好另有一對老夫婦也進來吃飯。顯然由於年紀很大，已弓腰駝背。這時四歲的小童張口呆望良久，祖父發覺馬上要糾正他。小童問道：

「那兩個人怎麼搞的？爺爺」

「沒有什麼，他們只是年紀大了。」

「我們住處有沒有年紀大的人？」

以上這兩個故事可以看出在美國正常的生活圈子裡，老弱在年輕人的心目中是看不到的。偶然他們遇到了，也會覺得新奇而又有點恐懼，因此形成一種現象：自己年紀大了也拒絕承認是老，因為「老」這一個字本身已成為一項忌諱。上述故事中，小童問他祖父的最後一句話正好代表了對老年人的共同態度。故事同時揭露了老年人心理上的困難；美國老年深深體會到進入老年這個新階段所必須經歷的痛苦掙扎。

338 在中國社會中，這些情況較為少有。因為中國人在嬰孩時就可能是在祖父母懷抱中長大，也可能一直和老年人同床共睡。所以，中國老人對於老年的來臨，不但少憂傷，反會欣然承認。老年人去世後，兒孫常在墓碑上加大他（她）們的歲數。在中國家庭中因為祖父母是父母的父母，有極崇高地位；同樣情形，子女從不會嫌娘醜陋，子孫在家裡面對祖父母形貌醜怪，也不會覺得有什麼嫌惡。

由此可見，中國人與美國人在對老年人的看法和想法上有極大差異，很多上了年紀的美國人雖然也有欣然接受這項不可避免的現實，但是我卻常見一些美國老年人在談到他年齡時表現出憂傷或強充壯健而已。最常見的老人反應是公開拒絕承認年老，且不服老。也有些美國老人雖然經濟上很寬裕，但仍拒絕退休；也有人雖已退休，但每天仍照常上班，因為除上班外他無所事事。<sup>(1)</sup>

也有些美國人在過了中年以後仍做些青年嬉戲的動作，比如在前面提過的麥法登及威利斯就是這一類不勝枚舉的例子。不久之前，有

---

1. 在老人延緩退休制度實施以前，已有好多機構開始試用老人工作，在五〇年代芝加哥西北大學曾聘用一位退休數學教授擔任校園信差工作，稍後又有很多老人受任兼職教授及顧問。1952年，華盛頓國家保險公司開始雇用五名退休主管擔任職員工作。他們在退休前的薪金約為退休後新工作的三倍（見1952年6月12日《芝加哥新聞報》）。



位八十歲的老祖母上了報紙頭條新聞，因為她參加紐約到芝加哥之間的老爺汽車競賽。另外也有同樣古稀之年的男士，因參加歌唱比賽或倒立攀登華盛頓紀念碑的內部階梯而一舉成名。當《生活雜誌》描寫威利斯是位老航海家，向年齡挑戰征服海洋的故事時，只不過是滿足大眾讀者需要。因為一般所謂有新聞價值的新聞之一種，就是訪問那些已屆古稀的老人，談論如何養生、保持青春的秘訣。有一位百齡老婦認為想要長壽，最主要的秘訣就是「不服老」。

用人工方式來解決美國人老年問題為時已久，可是老年人的經濟，無論是個人儲蓄、養老金、股票、公債、私人保險或政府撫恤金，都是隨著生活壓力日增而逐漸減少，變成一項嚴重問題。因為通貨膨脹上升，個人生活擔保的指數就不得不下降。在近代中國，間歇的惡性通貨膨脹情況超過美國任何時期，常使中國老年人告貸無門，窮無立錐之地。在過去一百年內，許多流通貨幣因物價飛漲而變成廢紙，個人的所有儲蓄也頓時化為烏有。但是這種通貨膨脹的嚴重情形，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心理災害；因為，中國老年人可以在其他方面找到安定和滿足。用美國老人做粗事當然是一種折衷辦法，但不論雇主的目標如何有價值，也不論工作性質如何使老人享有暫時的年輕活力，更不論於開始時如何滿足，都會遭遇到兩項困擾：那就是終會覺得這工作不能帶來持久的快樂，也沒有成就感，所以這一類工作早晚會被摒棄。

339

基於這個理由，新近發展的老人病理學，不可能會產生什麼驚人成果。因為美國人對老年問題仍停留在：(1)增加社會安全金或增加老人就業機會；(2)增加醫療服務與康樂設備；(3)如何保持老年人心境年輕的討論上。實際上，老年人真正的需要就是人類一切的基本需要：一種歸屬感，希望被接納成為一個正常完整的社會一份子，使老而不廢，對其他的人有所貢獻。由於美國社會中六十五歲以上的人數不斷

增加，<sup>(2)</sup> 他們越來越難適應這分裂的社會。同時，社會發展的步調也越來越快，使老年人很難趕上；加上人類平均壽命增長，相對社會價值減少，更是使老年人無所適從。由此可知，發展老年研究的方向是由局外人想盡辦法協助這類二等公民，使其有用，或感到快樂，當然會引起老年人的不滿和反感。美國人既然一向崇尚個人自力更生，到了晚年也仍想保留他們的自尊。

有些社會學家，可能不贊成以上所分析的中國人與美國人在這方面的差異。他們特別可以指出自1950年代以後，美國有很多資料顯示老人互助（包括對老年人身體上和社會上的救助）、社交活動（包括探訪、康樂及各式節日慶典），及親屬慰問等計畫並不少見。<sup>(3)</sup> 這裡要指出的是，社會學家忽略了一項重要事實，那就是美國對老年人的各項經濟、社會救助計畫，是完全要聽命於施捨人的決定。

一位社會學家竟然認為「美國老人與家庭脫節的說法是一項無稽之談」，他認為「這種說法，是由在老人服務行業之中的人及老人們自己造成的」。<sup>(4)</sup>

我們不禁要問，如果指美國老人與家庭脫節是無稽之談，那為什

2. 1900年時，全國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僅佔全國人口4.1%，到了1940年時躍升至6.8%，到1970年時為10%，預計至公元兩千年時，老人人口將達11.6%（美國商務部1976年社會指標頁22）。
3. Ethel Shanas和Gordon Streib合編的*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Generational Relations*, pp. 68—70。收錄Marvin Sussman所寫“Relationships of Adult Children with Their Parents”一文。
4. 1963年8月Ethel Shanas在瑞典國際社會科學研討會所發表的一篇論文“The Unmarried Old Person in the United States: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Care in Illness, Myth and Fact”，後來在Margaret Blenker所著，*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Generational Relations*一書中大量引用。見該書頁50，第3章“Social Work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Labor Life with Some Thoughts on Filial Maturity”。

麼社會工作者和老人自己還不設法改善呢？社會學家的解釋是那些被家庭忽略的老人，大部分都是沒有子女的；而社會工作者，每天處理的都是有問題的個案，對正常的情形反而沒有留心到。<sup>(5)</sup> 我個人的看法是，這種解釋的前半段是似是而非，後半段是錯用證據。

社會學家所引用的調查結果已強烈顯示，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完全獨立，比如，「年輕夫婦在問到是否願意接受父母家庭的資助，他們的答案是不能接受」、「中年夫婦被問到同樣問題時，也表示將來永遠不想由子女供養」。<sup>(6)</sup> 受過基督新教教義薰陶的老年人，唯有完全保持自己的獨立，才能維持自己的自尊心。很多老人甚至表示寧可死亡也不願意「成為別人的負擔」。<sup>(7)</sup>

可從這點明顯看出，美國老人對家庭觀念的看法，與他本人有無子女沒有關係，更是與社會工作者只接觸到問題家庭也沒有關係。美國老人和年輕人對家庭都有相同的看法，這一點可從其他方面求證到。<sup>(8)</sup>

美國人一般都認為小家庭及個人獨立是正常的。他們不但有此理想，而且身體力行。社會工作者就是秉持這個原則進行他們的工作。在一項研究舊金山地區老人的報告中（包括健康和有疾病的），瑪格麗·克拉克(Margaret Clark)及巴布拉·安德森(Barbara Anderson)兩人的結論是：

---

5. 見Shanas和Streib合著,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p. 49.

6. 見Sussman著, *Relationship of Adults Children with Their Parents*, p. 79.

7. 見 Margaret Clark 及 Barbara Gallatin Anderson 著, *Culture and Aging: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Older Americans*.

8. 見1955年2月《心理治療學刊》，卷18期1，頁65—79；Helen Codere所寫“A Genealogical Study of Kinship”及David Schneider著, *American Kinship: A Cultural Account*.

上了年紀的人，為想和子女保持很和諧的關係，主要的關鍵還是在看老年人本身的脾氣和獨立性而定——簡言之，就是看老人能否自己照顧自己……父母本身必須很健康、很獨立。

如果不能達到這一點，則一切衝突均由此而起。<sup>(9)</sup>

父母無法自行照顧自己時到底會怎麼樣？只要到任何老人院參觀過一次，就可以體會到朱歷斯·亨利(Jules Henry)在他所謂「人渣」(Human Obsolescence)中表達的意義。

在養老院中的病人（一家是公立的，兩家私立的），他們最後的人生歲月是在緊張不安和沉思回憶中度過。間或也有電視的嘈雜、親友探訪，及彼此氣憤吵架聲音發出。

341 他們內心是不平安的，所有的社交生活也非常有限。因此每當有人以養老院研究來訪問時，病人會一直纏住研究員嘮叨不停，他們渴望與人們會談打交道，但卻沒有能力達到這目的。在這點上，我們每人都跟他們一樣。<sup>(10)</sup>

因此，在美國，老年人已自成為一個有特殊利益需要及性格的少數民族，這種情形在中國是不會發生的。我在本書於1953年第一次出版時曾經寫過下面的一段話：

美國老年人進入養老院的越來越多，因為在養老院中，他們可以得到在社會上所得不到的精神上相當程度的安定。可是由於公眾教育和立法者對他們的興趣，他們已逐漸被迫形成社會中特

9. 見Clark and Anderson著, *Culture and Aging*, p. 275.

10. 見Jules Henry著, *Culture Against Man*, p. 474.

別的團體，使他們晚年也不得安寧。目前，老年人在美國已被冠上「少數民族」的名號。這種趨勢已有越來越明顯的現象。

艾倫·固得曼(Ellen Goodman)在1980年1月11日《檀香山廣知報》上寫的〈很少滿意的老年人指南〉(Few Contented Guides for Old Age)一文中引用了許多1980年總統大選時，攻擊共和黨總統提名人雷根所用的笑話和評論，可以看出這種人心的一斑。老年人已自成許多老人聚居地。美國加州和佛羅里達州及亞利桑那州已成為退休人口最多的三個州。住在這些州內的老人，已逐漸把他們自己與外界隔離，自己籌組自己的社團，與過去參加的外界社會團體一刀兩斷，不相來往。他們喜歡和自己年齡相若的人交往，並自稱這種隔離生活反而使他們「更有機會與較年輕的人們來往」。老年人也有專為他們設計的老人雜誌。<sup>(11)</sup>自1960年代起，老年人積極的參與各項組織，「倡導老年福利，爭取各種改革」。<sup>(12)</sup>在這些組織中較出名的有「耆英會」(National Council of Senior Citizens)，專門負責爭取老人醫療福利，目前會員約有200萬人。

這些老人組織不斷的要求一般人的尊敬、更多的收入、更好的居住環境和醫療服務。他們認為這是所有退休老人應享的權利。

美國耆英會毫不客氣的向社會提出他們的要求。他們要在整個改變過程中擔任積極合夥人的角色。耆英會認為從他們會員的經驗中，可以確定美國文化必須包容退休老年人在內。<sup>(13)</sup>

---

11. 比如有: *Modern Maturity*, *Senior Citizen*, *Dynamic Maturity*, *Harvest Years*等。

12. 1968年西北大學博士論文Jennie-Keith Hill 著, *The Culture of Retirement*.

13. 同上。

換言之，美國老人已決定在「保持自己的獨立生活方式和滿足個人需要的條件下團結起來，再也不要依賴他人求取協助……」。<sup>(14)</sup>

在美國的老人，自動與別人隔離然後團結起來，向社會提出要求的做法，正足以顯示，在強調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美國文化中沒有老人適當的位置。在中國的老人，就無需自我隔離，更無需團結組織，因為他們在相互依賴的中國文化模式中，可以較自然的享受到別人對老人的尊敬。

當然，我們也會發現並非所有的中國人都對父母孝順；同樣的情形，在美國文化中也有許多老人受到晚輩很好的照顧，永遠不用擔心會失去他們在家中的地位。有錢的美國老人，總是受到親友的包圍；他們也常是社會慈善機關追求奉承的對象，他們的大名也會在報紙社交欄中出現。有特殊才藝的美國老人並不受年齡的限制，尤其享有盛名的老人們的生活，仍然會很豐盛的。不過，在美國很富足的老人和在中國被子女忽視的老人究屬少數，大多數人對老年群居的形容詞：「老保守者的農莊」、「菜園子」、「吃飯不做事者」等等，<sup>(15)</sup>可以看出一般美國人對老年人的態度。

中國人只要世代綿延的關係不變，年紀大的人不但不受罪，反而受人尊敬，年齡不會給中國人帶來麻煩，何況中國自古以來就懂得滿招損，謙受益的道理。即使在人生的巔峰，都隨時準備會下墜。有詩為證：

正是：「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就是這個道理。

---

14. 1968年西北大學博士論文Jennie-Keith Hill著, *The Culture of Retirement*.

15. 其他形容老人居地的名詞有「養象農場」、「墳場會客室」、「死亡等候間」、「富人國民住宅」、「老人貧民窟」、「老人首都」、「黃昏摩天樓」等。

## 代 溝

「少年西城縱火」(Teen-agers Tell of Arson on West Side); 「失主之子原係搶匪」(Son of Victim Held as Bandit); 「少年強姦犯判監二至二十四年」(Boy Attacker of Four Women Gets 2-24 Years); 「頑童圖破壞火車」(Two Boys Admit They Tried to Wreck Trains); 「四少女參加雜交會」(Sex Orgies Involving Four Teen-age Girls); 「十六歲男孩因用車不遂殺死三親人」(Boy, 16, Kills 3 Kin over Use of Car)。以上都是1953年本書初版時報紙上常見的新聞標題。多數人馬上都會聯想到這些事都是不良少年所幹的。到了六〇年代，美國各地大學生暴動非常普遍，連有名的學校如哥倫比亞大學、加州大學都受波及。當時很多常見的報紙頭條新聞是：「黑人學生呼籲罷課」(Black Students Call a Boycott); 「紐約大學校長說學生可以罷課」(NYU Head Says Students May Picket); 「加州大學學生露營抗議宿舍政策」(U. of C. Students Tent-In to Protest Housing Policy); 「某大學中吸毒派對」(Pot Party at a University); 「學生支持墨西哥暴動」(Student Radicals Agree to Back Mexican Revolt); 「嬉皮受害者隆重下葬」(Hippie Victim Buried in Suburban Dignity)等等。在描述以上這些事件的文字中，很少用不良少年問題這種字眼，而流行的是代溝問題。

七〇與八〇年代間，大學校園中都很安靜。通貨膨脹、油價上漲、伊朗問題等成為新聞界的焦點。可是少年犯罪問題還是有增無減。

那麼六〇年代發生的學生示威、嬉皮運動、學生逃課離家出走等問題有沒有什麼新發展？我個人認為，六〇年代發生的事件與繼續增長的少年犯罪案件，可以說是同一代溝問題的具體表現。美國自力更

生的生活方式只有強化了兩代之間的距離。老年人的問題和青少年失望不滿和暴動，正是問題的兩端。

有很多原因造成少年犯罪，諸如：身心的成長足以反抗父母控制、內分泌的影響、貧窮、輟學、缺少法律責任、就學困難及心理不平衡等多種因素。有一陣子，許多作家、教育家、家長及社會工作者都一致抨擊連環圖畫的「害處」，後來又將攻擊箭頭指向電視上的暴力行爲。

344 上面所提的幾種少年犯罪成因都言之成理，可是這些成因並沒有在中國造成少年犯罪。事實上，在美國造成少年犯罪的因素，在中國不僅存在，且更嚴重。比如說，每一個人都會受到生理上的變化，身體成長到某種程度可以不受父母約束。再者，在1949年以前，並非所有學齡的兒童都進學校；其中大部分根本沒有機會進學校。在二十世紀的前半中，居住在城市中的中國青年男女不但遭受到工作不穩之苦，多數簡直找不到工作。很多人被剝削做低賤的學徒。中國青年在十九世紀末葉開始，不論有無受過教育，都受到價值上及觀念上很大的困擾；尤其是受過教育的中國人，不斷受到來自四面八方外國思潮的衝擊，一方面有其固有的家訓，另一方面又從學校裡獲得新的觀念，弄得不知何去何從，如何是好。

中國城市青年也有機會看到連環圖畫，他們可以每天用少許零錢購買或租看連環圖畫。在上海許多街道上都可以看到一排排的書攤，放滿了各式各樣的「小人書」，在這些連環圖畫中，很多題材都是謀殺、搶劫、傷害和綁架的故事。另外一種則是缺乏科學根據的神話故事。其他還有一類像西方卡西迪遊俠的故事，如女俠十三妹。中國與美國的連環圖畫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惡有惡報，壞人都不得好死。

雖然連環圖畫內容形式的相似，中國青年與美國青年在行爲上則有很大差別。美國家長和教育學家都認為青春期的行爲異常的一段時



期，其中包括有犯罪的傾向。在西風東漸之前，中國人根本沒有青春期這個名詞，青年的犯罪問題也從不嚴重。雖然犯罪的統計數字，不能給我們一個完整正確的圖表，但至少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徵象。例如，在國民政府從1931—1933年最有力的這一段時間，警察紀錄相當正確，當時的統計顯示，十三歲至二十歲的一組男生，比其他五十一歲以下每七年為一組的男性犯罪率要低，在這群少年犯罪中，大部分的案件都是輕微的。<sup>(16)</sup>

在美國，少年犯罪的案件多半是比財物損害來的嚴重，美國的犯罪統計數字雖然也不能算絕對精確，但有穩定的證據顯示，十八歲以下的少年犯重罪者比其他高齡的犯重罪者，在多種數量上要多。從1960年到1974年，城市警察逮捕暴力事件的犯罪人數，正好增加了一倍，而在十一歲至十四歲及十五歲至十七歲的犯罪人數，則增加了三倍。前者1960年犯罪率為10萬人中佔74，後者佔273；可是到了1974年，兩者的犯罪率分別增加為195.3及674.7。<sup>(17)</sup>

345

另外還有三項少年犯罪的資料值得在此提出：第一，在1968—1977年間，十八歲以下因殺人、搶劫、毆鬥等罪名補捕的犯罪者，其增加率較全部人口或十八歲以上人口之比要多得多。<sup>(18)</sup> 第二，在同一時期，十八歲以下被捕的女性，其犯罪增加率比同年齡組的男性，除強姦案件外，在其他罪案中都領先。第三，美國的少年犯罪，今日已有跡象顯示逐漸也延及郊區。在1976—1977年間，十八歲以下因暴力事件被捕的人數在城市中間已開始下降，但在郊區反而上升。<sup>(19)</sup>

16. 見1936年《內政部年鑑》，收錄全國十四省會警察檔案。

17. 美國商務部1976年出版《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s)，頁250。

18. 美國聯邦調查局發表 *Uniform Crime Reports*, p. 174.

19. 同上。見頁187—96，報告中指出1976—1977年間在城市中的該年齡組的兇殺、強姦罪犯被捕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在郊區卻急劇上升。

青年吸毒問題也是同樣嚴重。一般人的看法，都認為少年吸毒與毒販、外國走私者、貧窮及動盪不安的年代有關。事實上，指少年犯罪是歸因於外界引誘，正如說，不知檢點的女孩受人引誘通姦成孕的情況一樣不合情理。中國近一百年來連續發生遭受列強販毒和經濟、政治危機。三〇年代，日韓鴉片煙館受到外力保護，公開營業，但是並沒有在中國造成青少年吸毒問題。

少年犯罪問題的存在與否，是包容在文化的內涵中，不能用很粗淺的解釋去說明個中真相，我們必須從民族生活方式所挾帶來雷霆萬鈞的影響力中去探討。

有兩位學者對不良少年問題各有不同的見解。雖然與我們看法不完全一致，但多少頗有點共鳴作用。馬溫·伍夫崗(Marvin Wolfgang)認為：「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間的犯罪案件增加，主要原因是與此一年齡組的少年人口增加有關。」他說：「少年犯罪的存在，過去有，將來也有，也許根本應該存在。」伍夫崗說：「少年犯的行為特徵，很像有些中古文藝復興時代人的行為特徵。文藝復興運動的中堅份子為了反對中古時期的神權，變得激進與武斷。重視現實世界，比起中古時期以前的人類較少陳腐，而多富有變化和創新力。」<sup>(20)</sup>

肯尼士·凱尼斯頓(Kenneth Keniston)則認為今日青年的背離正道，是與「日增的工藝價值和理想的破產有關。如果我們要減少社會中少年隔離現象，我們不應限制不滿份子的精力。反之，應使其有所發揮，隨而轉化為奉獻、努力、理想和負責的品德。我們自己也應超越工藝萬能的錯覺，尋求新的價值觀。」<sup>(21)</sup>

20. 1967年美國健康教育福利部少年犯罪行政署刊印Marvin Wolfgang所寫“The Culture of Youth”，該文後來由研究司法行政及法律執行總統委員會重印，稱為Task Force Repor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Crime.

21. 見Kenneth Keniston著, *The Uncommitted: Alienated Youth in American Society*, p. 429.

以上兩位學者用社會和文化的觀點來解釋少年犯罪問題，但還是沒有看清楚代溝問題的癥結。伍夫崗並沒有說明在目前有好的學校、好的輔導、好的遊樂設施、空前的物質享受情況下，何以少年犯罪案件還是逐年與人口增加成正比例（事實上，少年犯罪案件增加速度，遠超過人口增加的速度）。而凱尼斯頓也沒有指明我們要如何才能「超越工藝萬能的錯覺」，「以尋求新的價值觀」。

當我們在下一章討論中國的缺點時，我們會針對這些漏洞做進一步的說明。目前我們願意再度強調前面第三章中已經詳細解釋的論點：那就是中國兒童與美國兒童因為從小生長在兩個不同的社會情況中所造成的不同心理。中國兒童的世界與父母的世界不是分離的。一開始中國兒童便與父母社會中各式各樣的人接觸；中國兒童在社交場合懂得服從的重要；他們也看到父母的言行常不一致。因此到了他們青春前期後，就已經學會了做人處事的竅門。

美國的兒童，除了住在南方的窮人和來自東歐的移民家庭外，他們生活的空間與父母的截然不同。由於自力更生方式的家庭訓練，美國兒童從小便模仿大人的行為；可是這種模仿行為只是表面上的相似，與大人的真實生活有很大的距離。到了青少年時期，對外面真實世界的情形，還是脆弱得一無所知。<sup>(22)</sup>

347

強調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同時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後遺症：那就是當兒童越是長大，子女與父母之間的鴻溝也越來越深。因為剛開始時，父母可以將孩子留在家裡請人代看，而自己繼續參加喜歡的活動。小孩因無法參加大人的社交活動，只好和年齡相若的玩伴混在一起。因此，很多家長和教育家異想天開，認為電視可以有助於家庭的團結，

---

22. 有些學者認為這是農業社會（原始）及工業社會（現代）間的差異，但事實上，在夏威夷的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國人中，他們的親子關係仍然接近中國傳統方式。

但又認為電視娛樂節目的商業氣息太濃。事實上，美國家庭關係不會因為沒有娛樂節目而變弱，但也不會因為一些人為強制的辦法而使家庭關係加強。<sup>(23)</sup>

因此，大部分的美國兒童進入青少年時期後，都懷著羅曼蒂克的想法，這是一點也不出奇的。他們對真實世界的缺陷毫無心理上的準備，於是很容易在幻夢中突然覺醒。尤其當他們發現所崇拜的人也有軟弱虛偽的一面時，使年輕人理想的生活方式頓失所據，而惶恐不安。這種突然幻想破滅的經驗對中國青少年來說，是少有的。

再看中國父母們因為注重相互依賴，而希望子女能儘快長大成人。但美國父母強調自力更生，怕子女太早獨立；有些人故意在子女四周築上一道圍牆。當子女入學以後，開始了首度直接衝突；青春期後，子女與父母間衝突就越加明顯了。因為到了這個地步，父母已逐漸感覺到有被子女視作次要地位的威脅。因此很自然的，父母會盡一切力量去阻止延緩子女完全獨立的時間。通常父母會用很多種辦法來達成這種意願；親情、金錢、好言相勸或個人和法律上的力量等。如此發展下去，結果反而可能使子女忍無可忍。

美國兒童因為從小就被教導要自力更生，現在對尋求自己發展的活動受到阻撓，自然會產生不滿。何況在充滿激烈競爭的美國社會中，有志氣的人，都想越快成功越好，即使法律的限制也不能約束他。有很多成功的商人，尚且很驕傲的自承「在法律的邊緣上鑽漏洞」，青年人更是奉行「天不怕，地不怕」政策，只要不被捉到官裡就好。更壞的是，社會對於驚天動地的事情，不管是否合法，一律予以喝采、鼓

348

---

23. 受人詛咒的越戰，並沒有製造出代溝問題，但是從小受幫助弱小思想薰陶的美國青年，被送往越南參加保護殖民地式的戰爭，確實使已有的代溝問題更形惡化，越戰結束後這種情形仍然存在。

勵。這種情形，我們曾在前面英雄崇拜裡談過。因此，古柏(D.B. Cooper)劫持一架飛機，捲走了20萬美元的大盜行徑，總是會有人羨慕的。美國青年被這一連串現實世界的不公平、詭詐和企圖一夜成名幻夢破滅的經歷之後，才醒悟到真實世界與他小學時代的情況，其差別不可以道里計。父母對子女的關切，成為限制子女自由的絆腳石。在子女本身來講，個人內心的惶恐與真實世界的困難日益加深，以致陷於不能自拔，而又不願意喪失面子的進退兩難的窘境。

進退兩難的窘境造成了情緒不穩的結果。由於每個人的性格、智慧和環境不同，因此情緒不穩的表現方式也有很多種：其中包括理想主義的活動，如拯救鯨魚、保護野生動物、反對空氣污染、反對核子動力、參加遊行示威等；進一步的行動有與人爭吵、怙惡不悛、敵視父母和自怨自艾等；更甚的行動則包括瘋狂賽車、偷竊、搶劫、強姦、吸毒，甚至無故殺人。

所以，如果我們認為少年犯罪是因為幾項外在的壞影響，或少年本身環境的條件不好，則少年犯罪的真正根源也許永遠無法找出。我在1952年本書第一版時就如此寫過：

有些與普通犯罪案件完全不同形式的不端行為，卻是很少與少年犯罪問題相提並論。比如，1949年6月21日發生於密蘇里州聖路易城的暴亂事件。該次暴亂事件的起因是該城公共游泳池第一次允許黑人進入。《生活雜誌》當年7月4日的報導：「參與暴動的人群，以十幾歲的青年人佔大多數。」後來1951年伊利諾州西西洛城也發生暴亂事件，起因是一個黑人家庭搬進了完全是白人社區的公寓房子。芝加哥地區報紙報導該次暴亂份子也是以青年為主。

1950年代，我們所經歷過的事件，只不過是以後數年發生事件的

349 樣本；校園暴動、示威靜坐、街頭嬉皮的性解放運動、藥物的濫用、學生逃課輟學、學生反徵兵、反越戰、民權運動升級、芝加哥民主黨大會示威流血事件等等，這一切活動都以青年為主。

讀者大概已經注意到，在上面談到各種青年暴動事件中，由搶劫到民權運動示威無所不包，有的合法、有的非法、有的具有崇高目標、有的只是為了反社會、有的是支持種族歧視、有的是爭取司法平等。我這樣做是有用意的。因為美國青年在他追尋獨立生活時，面臨無數複雜的選擇，這些機會也許與青年本身並無接近性，但在特殊時期中，就可能成為青年的切身問題。換言之，如果青年本身覺得採取行動可以對自己的需要產生意義時，他就會義無反顧、勇往直前的參加。有一個青年的自白是這樣寫的：

有一年，我參加「禁止炸彈」遊行示威；另一年加入「爭取民權」運動變時髦了；今年大眾運動的目標則是要求「越南和平」。不過，這些運動團體與我切身問題並無直接關聯，因為我對於抽象的東西，很難發生反應。我後來受爭取黑人權利運動的影響，使我了解到我對社會的戰鬥，必須是具體的與我自己有直接關聯的；同時，堅信我的戰鬥可以改善我的生活。因此，我現在環顧四周真正對我切身有關的問題就是反對徵兵命令，我可以很實在的以拒絕服兵役來表達我對越戰的反感。如果抗議示威行動中缺少個人切身關係，那就變成空虛，抗議本身就是一大諷刺。<sup>(24)</sup>

在習慣於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青年，面臨尋求自我肯定的緊張，要比生活的目標和方法的使用嚴重得多。而這些緊張的來源並不只限

---

24. 1968年5月17日《生活雜誌》刊載Richard Lorber和Ernest Fladell合寫“The Generation Gap”。

於一個（例如「認同危機」），而是來自一連串的情況中，一方面面對著短暫不穩的一切人際關係；另一方面又要受到父母的干涉（真正的干涉或想像可能的干涉），影響到自己的獨立與自由。結果這兩股反對力量，在只問成功不問手段的文化中相互摩擦。生活在這種環境中，美國青年爲了保障不穩定的人際關係，只有尋求他同年齡群的接納。他更爲了滿足成功的需要，必須在同年齡群中弄出點成就，以便使自己被接納。美國青年在努力成功的過程中，也必須完全聽命於這種小群的命令。

350

目前，雖然各大學校園都還安靜，越戰失敗也已成爲過去，但是認爲學生暴亂事件再也不會發生而希望新價值觀已出現的人，必定會失望。因爲，只要以個人爲中心的美國生活方式繼續控制家庭和社會關係，則青年人騷動的來源，無論好壞，都會繼續存在。所以，凱尼斯頓所想的超越工藝價值的新價值觀念，不可能在個人爲中心的生活方式中產生。我們所能做的，將是採取更多的外在措施，來預防反社會的行爲；對於那些能爲社會接受的行爲，則將予以鼓勵。結果，人際關係將日趨外在的管制，後果更會令人擔心。<sup>(25)</sup>

中國青年的不良行爲，大部分可說是個人事件，其行爲一般並非受同年齡友伴的支配與左右。因爲，中國人只與自己的親屬團體有密切聯繫關係，親屬團體的誠命與約束，對他才有真實意義。如果他作奸犯科，自惹麻煩，不僅使父母親屬煩惱，就是其同年齡友伴也會不屑爲伍。跟他一起做壞事的同伴們，別人也會冠以「狐群狗黨」的不雅名稱。<sup>(26)</sup>

25. 要詳細明瞭人際關係所表現的外在意義，可參閱許烺光教授著“Individual Fulfillment, Social Stability and Cultural Progress”，該文收錄於 *We, the People: American Character and Social Change*, pp. 95—114.

26. 有的讀者也許認爲1966—1969年爆發的紅衛兵運動，與我們這裡的觀察有衝突。



美國青年作奸犯科，通常可能是他想參加同年齡組織的代價。犯法固然會使父母傷心，但爲了怕受同伴排斥和鞏固他在同伴心目中的地位，他常常會不顧一切而放手去幹，來討好同伴。同伴的要求也有具體的和抽象的兩種。有兩件殺人事件最能說明這一點。1952年6月27日，兩名紐約青年（一個十六歲，另一個十七歲），和人「打賭」而去殺人，結果真的將一名素昧生平的人謀殺了。在供詞中，他們承認殺害了一名陌生人，爲的是證明他們「不是膽小鬼」。在這件謀殺事件發生前三天，另外一名二十九歲的退伍軍人，走進哥倫比亞大學的美國物理學會辦公室，將現場僅有的一名十八歲打字員開槍射殺。是什麼原因？據物理學會說，殺人犯曾寫了一篇論文，希望學會發表，遭到拒絕，因此，他決定要殺死該會「所有物理學家」，藉以引起人們對他論文的重視。在這兩件謀殺案中，一件是由並無前科的青少年所幹，另一件則是由很長期精神不正常醫療紀錄的青年人所爲。兩者都有一個共同特徵，希望吸引別人注意。兩名「正常」少年殺了一個陌生人以求取同伴們的佩服；另一名不正常青年，因自己的成功受了阻攔，乃掀起報復念頭而想將所有拒絕他的人殺死。因此，不論精神病專家對於上述兩個案子的調查會有什麼不同的結論，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社會上所加諸在那些殺人犯身上的壓力是同樣的，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上而已。

## 種族危機

種族之間的緊張關係，在美國並不新鮮。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但是以後我們會在十五章內指出紅衛兵運動，實際上是一項新的政治運動，旨在吸引青年從父母身邊脫離。



特別是六〇年代以後的種族危機益發明顯嚴重罷了。可是，除了種族暴動事件特別引起人們關注外，對於一般種族間的緊張關係，似乎仍停留在表面膚淺的了解。「柯納報告」(Kerner Report)<sup>(27)</sup>將種族大規模暴亂事件，歸咎於「美國白人對於美國黑人不當的態度和行為」。這種白人種族歧視行為表現在：(1)歧視並隔離黑人，(2)黑人移進，白人外流，(3)黑人貧民窟的形成。柯納報告中認為有三項因素，使上述三種種族情況更為惡化，那就是：(1)希望被阻撓，(2)暴動合法化，(3)無力還手。<sup>(28)</sup>這個報告的結論對美國種族問題的了解，頗有助益，至少公開承認在美國確實有種族問題，且這問題是全國性的。1963年有位知名社會學家西摩·李比賽(Seymour M. Lipset)在一本他自己說是「用歷史和比較的觀點來看美國」的書中，還認為種族問題是南方的問題。他認為美國南方的種族問題已造成「美國政局不安的最大來源」。<sup>(29)</sup>

事實上，柯納報告的內容只是印證了美國許多社會學家早先研究所得的結論。<sup>(30)</sup>殊不知，今日美國學者所看到的職業歧視、種族分離和白人至上態度等這些外在表現，都是源出於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

要知道，老年問題及少年犯罪問題這兩種名稱的區別，就是在年代上加以分離。分離就是美國短暫性人際關係的特徵。因為人際關係不能持久，美國人為了保障自身安全及對環境的控制，就特別加強對事物的需求。現在問題來了，因為無論對事物有如何周全的控制辦法，

352

27. 柯納報告是國家諮詢委員會對社會動盪不安的一項研究報告。

28. 同上。頁203—06。早期由Gordon Globus, Peter Knapp Jr., 與Donald Oken在1967年8月合寫的*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Mass Violence*報告，也有相似的結論，認為「黑人暴動，是黑人權益受到剝奪的結果」。

29. 見Lipset著, *The First New Nation*, pp. 214—15.

30. 見Harry Brademeier及Jackson Toby合著, *Sociol Programs in America*, pp. 39—46, 47—53, 180—82.

都不能取代人類所最需要的人際關係。於是美國人不論窮富，爲了維持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就不得不組織各式各樣社團來發展及鞏固人際關係，使得個人心理上有所寄託。這些新建立的人際關係，也許很脆弱、很不自然，但屬於社團之中的人，對於不屬社團的人就會產生敵視態度。這種情形可能發生於高級住宅區、獨佔的結社、宗教團體，或一群英雄崇拜者的集團。在社會中缺少永久的人際關係，爲了保障自己而產生的排他態度是無可避免的，自己內心越是不安全，對於外界的敵視程度就越大。這種無可避免的內心敵意，就是今日美國種族間緊張關係的真正成因。

普通的學者與社會學家，因爲本身也是在以控制事物，而期達成個人安定和快樂的環境中長大，很自然地認爲不良的居住環境、職業歧視，及其他同類有關事項爲造成黑人暴動的主要原因。他們忽視了最重要的一點是，若只是對黑人提供物質上的改善，好像只是施捨給別人半條麵包，白人自己也不會滿意。當然，爲黑人改善經濟環境是最直接具體可行的步驟，較解決其他社會問題更爲容易入手。或者另外一種可能是，社會學家和政治家們，在設法解決種族問題時，因爲自己也不願意自己獨有的社團受別人侵入，因此只是提出經濟改革的辦法，而不提及其他。<sup>(31)</sup> 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實是，政治社會學家過份重視經濟不平等的改善。根據我們的分析，這種改善，對種族問題的解決並不濟事。

有些學者或許已意識到，經濟不平等理論不能完全解釋種族問題成因，他們改用另外一種無法避免的錯誤觀念來取代。他們說：種族歧視是由於兩種容貌膚色各異，且數量懸殊的人種同居於一個社會所致，例如在美國；或因爲政治的獨裁所造成，例如在南非。這是一個

---

31. 我個人不相信，學者在探討種族問題時有任何動機。

錯誤觀念。但許多教科書竟引經據典的予以採用。<sup>(32)</sup> 美國報紙駐外通訊員及旅客們，常將印度階級分類訛傳，認為高等印度人膚色較低等印度人為淺，而有區別。其實身體外在的特徵及言語習慣，都不成為種族對立的理由。這種情形正如經濟不平等也絕非造成暴亂的主因一樣。德國納粹黨要求國內猶太人戴上特別臂章以資識別，因為德國猶太人無論體型、語言和文化上都和德人毫無分別，納粹黨為了有歧視猶太人的需要，就特別製造出一些人為的區別。

353

因為在人際關係中無法獲得足夠安全感，美國人對自己擁有的潛在優越感無法滿足，因此他們必須對少數民族不斷的表現出優越感。在柯納報告中所提及的「白人種族歧視」三要素中，「歧視與隔離」、「黑人移居，白人外流」及「黑人貧民窟」等，正是白人對黑人及其他少數民族所展示優越感的方式。<sup>(33)</sup> 柯納報告中並沒有提及暴力事件是種族歧視的極端。但用暴力來威脅及壓迫黑人及其他少數民族的事，過去有，現在仍然存在。<sup>(34)</sup>

32. 見 Kimball Young 和 Raymond Mack 合著, *Sociology and Social Life*, pp. 190–204.

33. 大衛·郝布斯坦(David Halberstam)在形容甘迺迪總統剛剛當選後尚未就職前向羅勃·盧維特(Robert Lovett)請教時的情形說:「盧維特毫不客氣的告訴甘迺迪, 他沒有投他的票。甘迺迪只好一笑置之。盧維特之所以未投甘迺迪一票, 其實是因為看不起他父親約瑟·甘迺迪(Joe Kennedy)。假如甘迺迪知道這一點, 他也許更會要跟盧氏要好, 因為甘氏全家一向努力的主要動力是要這些一直看不起愛爾蘭人的波士頓貴族們對他們低頭。」

記得有一次甘迺迪母親露絲·甘迺迪親自駕車送一位 1939 年與傑克·甘迺迪同班的貴族同學回波士頓的途中問道:「你們波士頓人什麼時候才能接受我們愛爾蘭人?」見《絢爛歲月》(*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一書中, 頁 8–9。

露絲甘迺迪的問題, 在當時可能是有階級及種族雙重意識在內。可見有錢有勢的人物, 也未必被上層社會完全接受。更可以看出他們也是不停地要往上爬。

34. 可能這種忽略不是故意的, 因為當時只是黑人暴動最烈之際, 而柯納報告要研討暴亂的起因。但是, 這種忽略還是不可原諒的。

當然在這中間，為消除種族歧視及改善美國境內種族緊張關係的各種團體和法律上的努力成績也很可觀。美國最高法院於1954年判決學校種族一體化、民權法案、司法部加強改善各種法律執行的偏差，及全國各地的抗議示威遊行等，多多少少都對解決種族問題有所幫助；縱無太大成效，至少也會使全國人民耳目為之一新。

354 不過，我們不禁要問，雖然工會領袖保證實行工作機會平等政策，是否真能使所有黑白工會會員做朋友，或比鄰而居？我們同時還要問，雖然北方知識份子一再詆毀南方佬對黑人的歧視為一不民主的做法，但他們自己中間又有幾人能對待有色人種不存芥蒂的呢？另外，再從致力教育，掃除種族偏見的社會民間領袖來看，他們之中有幾人能肯讓黑人（即使有學問或富有的黑人）加入他們的私人俱樂部呢？不久以前，那位擁有多項名譽博士學位，備受輿論稱讚，認為對國家及世界和平有偉大貢獻的賴夫·彭治博士(Ralph Bunche)，因在首都華盛頓竟無法找到合適的住宅，而不得不放棄美國國務院助理國務卿職務。

很多人也許會說：「改變需要時間。」當然，我們都知道任何社會改革是不能一蹴即成的。就以政治革命來說，在開始的流血階段過去以後，要真正達到改革的目標，還需要好多年時間。我們在此提到人類對革新的排斥，並不僅表示要改革一種風俗有多難；同時也想藉此說明中國人與美國人行為上的矛盾。

中國人因為不重視「個人」，因之對人的尊敬與否，全視其資格及條件如何而定；反之，美國人因為過份重視「個人」，反而對「個人」很容易樹立起一道社會及職業上的藩籬。

這些藩籬的存在，並非因為少數民族聲勢太大或與多數民族太接近之故；也不是因為看到黑人怕會引起小孩恐懼而造成不可避免的歧視；更非因為經濟情況，逼使窮苦白人必須藉種族暴力事件來宣洩緊張情緒。以上這些理論：所謂「壓力」、「黑色恐懼」或「憤怒宣洩」

和還有無數其他的說法，常見於社會學對種族關係研究的分析解釋。其實這些解釋，只是企圖洗刷白人種族歧視的態度，對種族問題的成因並未觸及，充其量只是說明在種族緊張關係存在的情況下，某些因素會加強種族間的緊張關係。

這種解釋白人種族歧視態度，對於種族問題根源沒有觸及的情形，和柯納報告的只列出黑人暴亂表面因素如：種族隔離或職業歧視等等，如同出一轍。柯納報告中對黑人暴動的辯護，只說明了幾種可能加強暴動的因素，但對早已存在的暴亂種子卻沒說明。

美國的種族問題，並非一時壓力、恐懼或憤怒情況所造成。其真正基本成因是美國短暫人際關係以致個人沒有安全感。沒有安全感，可能表現出跟勢利眼有關，也可能表現出極大的自卑感。這種心理的表現，並非很露骨；且常不明說，但表現方式則一成不變。在最迷信的階段，有成見的美國人會像世界上最原始未開化的人類一樣，擔心自己會被污染。所以南方某些百貨公司過去是不許黑人在選購時試穿鞋、衣、帽的。若有白人以平等對待黑人，每被疑為與黑人有染，或被斥為自甘墮落。

355

對黑人的恐懼心理也可能產生另外一種形式——終日惶惶，擔心少數民族的血緣會逐漸滲透到多數民族之中，結果會取代了多數民族的優勢。現在，我們就以中國人與美國人各對異族通婚這件事情做一說明。一般來說，全世界父母們對子女的婚姻都會有所干涉，而中國人比美國人為尤甚。中國人不但反對與異族通婚——不論是日本人、蒙古人、歐洲人或美國人——而且即使與不同地區的中國人聯婚也都不滿，比如某些廣東籍父母常會因子女與客家人結婚而脫離父子關係，只因為客家人言語上的不同。

不過，中國人對於不相干的人與異族通婚行為絕不反對，只要自己子女不是就好。表面上看，似乎中國人有點虛偽，其實不是，因為

中國人反對異族通婚完全是個人現實因素，和要保持種族的「純淨」是毫無關係的。主要的考慮還是恐引起社交不方便的可能。「想想看」，有一位朋友對另一位準備娶日本女子的中國朋友說：「結婚後她又不能和你的賓客交談，這將對你的生活和職業上發生極大阻力。」中國人反對與異族通婚，多半是基於個人的考慮；換言之，一切都是受到密切相互依賴親屬關係的影響。

當我有機會問及在美國的第一代華裔工人或商人，為何不娶一位白人太太或華裔女士時，他們的回答幾乎全是：「她們都太獨立了」；「她們只懂得享樂」；「她們一有不滿便鬧離婚，要贍養費」。因此，  
356 許多華裔美人基於現實的考慮，寧可橫渡太平洋回到原籍去討老婆，或藉照片或媒人介紹安排成婚。<sup>(35)</sup> 中國人對異族通婚的態度是，如果其中一方非中國人配偶或婚生子女，能說中文、有中國人作風，則親戚朋友們都會贊同的。中國人歷代除了滿清的早期，對於異族通婚從無法律明文禁止。清朝初年，有位首任皇后曾下令永遠禁止漢族女子進入宮廷。若有違犯，被發現時，該女子及有關帶她入宮者均將問斬。但中國人的世界觀終於壓倒一切，數十年後，此禁令也就無形解除了。到底異族通婚在中國並非一個重要問題。

美國到最近尚有許多州法律明文規定禁止異族通婚，充分表示反對異族通婚的壓力仍然很大。一直到1976年，美國最高法院在「盧溫控告維吉尼亞」(Loving V. Virginia)判例中宣布：任何禁止異族通婚的法律都屬違背憲法，這才明文解禁。反對異族通婚的壓力，可在斷絕社交、發起群眾暴動和個人鼓吹等方式下進行。平常許多美國白人認

---

35. 在美國第一代的中國男性，大半不願娶在美國出生的女子，和在美國出生的中國女性不願意嫁剛來美國的中國人情況一樣。一般在美國出生的中國女性，對於中國男性的評語是「毫無性感」。



爲回答無術的一句問話是：「你願把女兒嫁給黑人嗎？」其他還有很多稍微留心便可發現的跡象。在我個人經驗中就可以隨意舉出兩個例子。我的兩位白人學生都是因爲異族通婚遭受很大壓力，他們都受過基督教傳教士的訓練，一位娶了日本女子，另一位娶了印度姑娘。娶日本女子的學生因爲出身有名世家，當一切反對力量都無效時，婆婆警告日本媳婦：「不准有孩子，否則將永遠不得饒恕。」另一位娶印度姑娘的學生（姑娘膚色甚黑），雖與公婆的關係還不壞，但當他倆手拉手漫步芝加哥街頭時，曾多次無辜地受到其他婦女吐口水和謾罵。

當然，在大學中和一些同事聊天時，也會發生這種情形。以往至少有过三次，每當我們談到某一位非白人教授的前途時，就會有人說：「他娶了一位白人太太，將來到什麼地方恐怕都難於找到一份固定工作。」像這一類的談話，也許每次內容不一樣，但主要的含意是一樣的。

357

最使我印象深刻的一次經驗是發生於1949年冬季，我和內人從美國西岸乘船前往夏威夷途中，認識一對白人老夫婦。這對夫婦高貴典雅，有一次大家在船上玩賓果遊戲時，老太太無故提出了異族通婚的話題。她很平靜的說，她對夏威夷種族混合的情況十分憂慮，同時對我們夫婦都屬同一種族的人感到很高興。後來，我們在夏威夷停留了七個月，看到像那位老太太心態的至少有六或七人，他們私下都憂慮種族混合。許多人都以爲夏威夷是一處種族和諧的美麗天堂，可是當我們在夏威夷無數次訪問中，每次都會遇到對種族混合表示憂慮的白人。

所有對種族混合憂慮的白人，除了前面第一個例子與自己的兒子有利害關係而姑予寬容之外，其他的人都詛咒異族通婚，認爲與惡魔通婚無異。在夏威夷的白人，常以擔心純種夏威夷土人會絕跡來做藉口。事實上，他們真正的恐慌是懼怕威脅到他們本身白人血液的純淨。擔心滅種——想改變種族均勢——因此會造成整個種族的弱小，是一般反對異族通婚人士的主因，可是這些情況在中國人中不會發生。

在美國生活方式中，美國青年因為害怕失卻同年齡組織的認同或接納，他們會進行各式各樣的犯罪行為，包括種族暴動行為在內，更迫使做父母的要不斷地為了維持自己的地位而奮鬥。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事實，普通人很少去計算其中要耗費多少金錢、失去多少理想價值，或破壞了多少上帝的愛或世界上的律法。

所以，我們可以很有層次的列出美國種族緊張因素如下：人際關係的短暫造成失去地位和自卑的恐懼；為了減少自卑和恐懼，就要不斷加強炫耀優越感。由於美國人為了炫耀優越感就必須固執於法律、經濟和社會的不平等，最後乃引起了公眾的注意和柯納報告的出現。

358 在六〇年代種族危機時期，黑人的暴動和騷亂，自然的吸引人們的注意，柯納報告遂認定黑人的暴動和騷亂是對白人種族歧視的直接反應。我們必須首先說明的是，黑人對白人種族歧視的反應，共有三種明顯的趨勢。首先是黑人討厭自己，希望變成白人，例如黑人在容貌上改變（將鬆曲頭髮燙直）、過白人的生活方式（中等階級黑人在心理上和價值觀上認同白人）、爭取白人式的成功（黑人雜誌常常介紹富有和成名的黑人）。其次，當黑人無法急速獲致成功時，靜坐示威（在各大學校園）、遊行（1968年春季窮人在華盛頓遊行示威）和暴動就相繼發生。最後，正如白人極端主義份子的看法，認為黑人今日的處境，完全是黑人天生卑賤的結果，<sup>(36)</sup> 因此呼籲要將黑人完全壓制或送回非洲去。而黑人極端主義份子，也高唱黑白要分家、「黑色是美麗的」等口號。發明黑人聖誕老人，拒絕白人參加黑人民權運動，發動「心理革命」、「使黑人小孩走在街上故意對白人視若無睹」，<sup>(37)</sup> 甚至乾脆倡

36. 參閱Carleton Putnam著, *Race and Reason: A Yankee View* 及 *Race and Reality: A Search for Solutions* 兩書。

37. 見1969年1月9日西北大學校刊節錄Claude Brown在西北大學討論會上的講詞。



組黑人國家，以美國南部各州為主幹。在上述三種趨勢之外，當然也有黑人（可能還是大多數），他們既不願意變成白人，也不支持黑人分離運動。很多人固然積極參加民權運動，但也有不少人根本不聞不問，與其他各民族中的情況一樣。

許多美國白人在面對黑人諸般要求之下大為震驚，但是沒有一個白人會想到今日造成黑人的非份要求（例如黑白分離統治等），都是白人強調自力更生文化方式醞釀而成。已去世的柯特·盧溫(Kurt Lewin)是一位知名的猶太裔美國社會心理學家，他在很久以前就說過：「爲了減少或避免在歐洲及美洲猶太人的自卑心理，有必要對猶太人組織培養強烈的歸屬感和積極的參與態度。」<sup>(38)</sup> 在美國的猶太人，雖然受到歧視，但並沒有受到壓制，而且猶太人自己有嚴密的文字傳統，較易獲得歸屬感，比起黑人運動要緩和得多。可是猶太人究竟還是少數民族，在以個人爲中心生活方式的美國，所面臨的需要和黑人還是一樣。美國人由於擔心陷入自卑的恐懼，使其高唱世界博愛平等的理想根本無法實現。因此，美國白人排斥少數民族心理，和少數民族爲了爭取法律、社會平等，特別是心理上的保障，不得不團結起來的理由完全一樣。

359

目前很多改善種族關係的計畫與法案，例如公平就業、優待黑人及其他少數民族教育及工作、居住及學校一體化、提高人權等等。可惜此類工作的成就都受了先天藩籬的影響而大打折扣。法令規章、民族事實的陳述以及社會接觸，很難改變白人優越感之存在；換言之，根源於生活方式的習慣，不是幾項法律計畫或政府政策而可以輕易改變的。

38. 見 Kurt Lewin 著,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 pp. 198–99.

Lewin的看法還是局限於西方世界，他沒有接觸到在中國的猶太人及其他少數民族，因爲他們不必像西方的少數民族一樣，隨時需要自衛。

要證明這個結論並不難。舉例說，政府首長及工商業鉅子可能都同意公平就業法案並且願意將員工一體化；他們也可能衷心支持這些計畫。但他們首先遭遇到的阻力，就是下層人事管理者的暗中反對。另一個例子是，目前電視、連環圖畫和電影製片，他們已開始大量起用黑人，並給予較重要角色。可是，他們仍然很少起用中國人及其他東方人。即使偶爾用東方人，還是偏重於斜眼、吸鴉片、擔任白人奴僕之類；不然就是把中國人描寫成洗衣業、餐館業有著怪腔怪調的人。比較新一點的劇本會把中國人寫成受共產黨迫害的可憐人，最後必須受白人英雄拯救才能脫離苦難。<sup>(39)</sup> 一旦把中國人寫成傭僕後，所有中國的一切風貌完全變質，好像格列佛《大人國小人國遊記》(*Gulliver's Travels*)中見到的情節一樣。1967年有一部西部電影，竟然把飾演一位愛爾蘭英雄的中國妻子，描寫成是纏足的婦女而在片中連走路都不行。

不僅電影電視製作人看不出這種歪曲亞洲人或印第安人事實的作品會產生什麼壞影響，就是一般觀眾，甚或致力消除種族歧見的人士也不了解醜化亞洲人與歧視黑人之間有什麼直接聯繫。

前面我們提過，美國生活方式使美國人內心缺乏安全感。這種內心的恐懼，迫使美國人必須利用歧視別人以求自保。理由很簡單，如果一個人自己不能往上升，那就必須將別人拖下水，使自己產生一種上升的錯覺。因種族緊張只是美國社會一般緊張關係中的一環，所以，  
360 個人對黑人的偏見不滿，很容易轉變到反對猶太人、天主教徒或其他  
的少數民族方面去。根據這個理由，美國境內以白人基督徒為主的多

39. 1968年由茱麗·安德魯斯 (Julie Andrews) 主演的一部電影 *Thoroughly Modern Millie*，可以說對中國人極盡詆毀之能事，片裡的中國人都是又小又矮、留著長辮子、吸食鴉片煙的人。這種情形很像中共政權在最反美時期，對美國人所做的醜化一樣。

數，很可能對黑人、猶太人，及天主教人士等一齊都反對，而猶太人反對黑人，黑人自然也反對白人。基於同樣原因，如果我們只認為歧視黑人是由於種族不同，反對天主教人士是由於宗教不同，那我們就是忽略了歧視的真正原因，同時對於歧視也就不能深入了解了。正如我們在地面各處看到很多泉水，但實際上其真正源頭都是來自地層下的廣大同一的蓄水庫；也就是說，最根本的美國生活方式就是洪水氾濫的源頭。我們唯有將美國人內心缺乏安全感及自卑的恐懼消除，否則種族或其他暴亂的狂潮還是會隨時出現。

## 性犯罪及暴力

內心缺乏安全感，不僅使團體與團體之間造成緊張關係，同時也增加了個人與團體間不可妥協的歧見。在以個人為中心的生活方式中，必須依賴暴力去解決彼此歧見的機會也就無形中增大。

內心缺乏安全感的人，隨時面臨挑戰，因此在維持自己與別人或其他團體的不同上費盡心機，所以任何讓步妥協都可被視為完全投降。在這種情況下，個人或團體都會固執自己的成見，不容絲毫動搖。<sup>(40)</sup>因為接受任何折衷，就是自己的讓步，對於以個人為中心的美國人來說，這是最不能容忍的。有人處於這種情況，他就不得不使用暴力去解決。暴力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本其意志，為達其目的，而強加於他人（或團體、或國家）身上，對受害人毫不考慮。

當然，暴力事件的發生原因很多，並非一成不變，其中有因個人發瘋而引發暴力事件，這是和文化內涵沒有關聯的。另外，因個人恩怨或近親復仇等暴力事件，則有其歷史淵源；戰爭和革命也常常造成

---

40. 這種情形可以從基督徒中所謂各種教派不同的例子看出。

超過軍事或政治需要的個人暴力事件；還有美國二十世紀內發生的黑人暴亂，我們前已提過，顯然是與過去受白人的壓制、失望有關。

不過我要特別聲明的是，不管還有什麼其他原因會造成暴力事件，其中美國的生活方式無疑是誘發暴力事件的主因，因為在這種生活方式中，人人恐懼，缺乏安全感，不肯讓步，惟恐喪失自尊。不同的人有其不同的恐懼反應。有的人依靠自己的容貌、運動成就、股票收益、商業盈利來奠定他的安全感，也有的人則以性的征服來滿足個人的虛榮心。因此，暴力與性犯罪開始有合流之勢；強姦便成為男女關係中最常見的暴力事件。美國的強暴事件發生率日增。<sup>(41)</sup>一位頗受歡迎的報紙專欄作家指出：「每年受狎弄或強姦兒童人數之多令人駭異，尤其使人吃驚的是，犯罪的被告，大部分都不是陌生人，而是朋友或親屬。」<sup>(42)</sup>

有人建議對罪犯從嚴量刑，或對有犯罪傾向者早日鑑定，施以心理治療（或其他鄰里守望相助辦法）等等，都不足以完全消除犯罪的威脅。贊成嚴刑峻法的人，該記得禁酒時期的大失敗吧？因為警方不管如何有效執行法律，人民不遵守，其結果總是失敗的。至於支持早日鑑定有犯罪傾向的人施以心理治療，也忽略了這些人中，真正介入性犯罪的是少之又少。下面是芝加哥地方法院心理治療所主任愛德華·凱勒海醫生(Edward Kelleher)對這件事的看法。

根據我們的經驗，性犯罪者各樣的人都有，在所有罪犯中只

---

41. 美國和其他世界各地，對於犯罪數量的統計，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但是不論從何種角度來看，犯罪增長率是絕對比人口增長率來得快，而這種趨勢一直未變。在1968—1977年強暴案上升57.2%（見聯邦調查局「統一犯罪報告」，頁174）。

42. 見1969年1月11日《芝加哥太陽時報》。

有0.5%真正有性變態症；在整個性犯罪的人中，其智商和能力的分布，與一般社會中的大眾沒有分別。<sup>(43)</sup>

以上這些事實，可能是促使金賽博士(Alfred C. Kinsey)提出一項最引人爭論的解決性犯罪辦法：那就是將一切有關制裁性犯罪的法律取消；他認為：「引起性犯罪的最重要因素就是因為我們有禁制的法律條文。」（見1952年5月24日《芝加哥太陽時報》）。另一方面，1973年佈道家比利·格蘭(Billy Graham)在一次記者會上建議：防止強姦犯對婦女的繼續侵擾，應予以閹割，他說：「這樣會很快制止強姦犯再犯。」<sup>(44)</sup>格蘭的建議使我們聯想到歷史上某些王朝及土著酋長將扒手斬去雙手的懲處。可是金賽博士的建議，顯然與既有的事實背道而馳。比如說，禁酒時期可能會使酗酒問題更為嚴重，但取消禁酒法律之後，並不能將酗酒問題解決。

362

在沒有看到不需要警察、不需要監獄的真正樂園之前，我們必須知道，不論執法機構如何細心、如何有功效，如果犯罪的人數太多，他們還是無能為力的。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心犯案的人會鑽法律漏洞，用盡心機和警方人員周旋，像工資和物資相互上漲的情況一樣，法律與犯罪也會節節上升，其結果使執法人員與犯案者成正比例急速增加。由政府官員和學者組成的研究司法行政及法律執行的總統委員會，最近發表了許多報告，如《自由社會中的犯罪挑戰》(*The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可惜內容了無創意。<sup>(45)</sup>

如果多若牛毛的法令和種種措施都無法阻止犯罪的增加，那麼經

43. 1951年4月9日《芝加哥論壇報》。

44. 見1973年《中央雜誌》(*Center Magazine*)，卷6期6，許烺光所寫〈親屬關係是關鍵〉(Kinship is the Key)一文，頁5。

45. 見《自由社會中的犯罪挑戰》*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 pp. 279—91.

由教育和心理醫學上的治療，是否能增進了解和培養個人的修養以達到目的呢？我個人表示十分懷疑。除了金賽博士和格蘭牧師不近情理的建議外，另一位心理學家布祿諾·貝多罕(Bruno Bettelheim)的意見值得我們探討。

363 現在已取消了紅燈區，並且規定娼妓是犯法的行業。我個人非常贊成這種進步做法，因為這樣可以保護少女免被剝削。可是，對於嫖不起昂貴應召女郎的人來說，豈不是斷絕了他們性和暴力的發洩管道？於是情況愈來愈糟，社會上缺少了婚外性關係疏導場所，也不容許暴力存在，到了彼此積壓至忍無可忍時，就會突然爆發暴力事件。<sup>(46)</sup>

這一意見也有許多缺點：第一，男人如果有迫切的性需要，並無須行兇，因為廉價娼妓和婚前及婚外性關係還是存在的。雖然取消紅燈區，並沒有完全堵塞娼妓和其他婚外性關係。

第二，美國人對自己多年來存有「愛好和平注重理智」的影像(image)，但從歷史上分析，美國人不論是個人或團體常借助暴力來達到目的。布蘭代斯大學研究暴力行為的蘭堡中心主任約翰·史比格爾(John Spiegel)在他的《白人使用暴力報告》(*White Users of Violence*)中就引用很多白人靠暴力達到自己目標的實例。史比格爾說：「暴力是美國的傳統文化之一。」<sup>(47)</sup>

事實上，美國社會並不否認社會上有暴力的需要，也並不壓制每

---

46. 美國政治社會科學院年刊中暴力模式特刊，頁 53，Bruno Bettelheim 所寫“Violence: A Neglected Note of Behavior”一文。

47. 例如 1786 年謝氏(Shay)反抗麻州法庭事件，1840 年及 1850 年代反天主教暴亂事件，1863 年反內戰徵兵事件，1870 年代加州排華事件，1919、1920 年及以後的反黑人暴亂事件等(見 1968 年 10 月 31 日《芝加哥每日新聞》)。

個人的侵略性……<sup>(48)</sup> 美國父親更是教導子女要懂得如何自衛，美國人對一場「公平的」戰鬥，總是稱讚不已。美國兒童更是儘量模仿西部牛仔，學習空手道與劈刺的也不少。越南戰場上的各種暴力殘酷畫面，每日在家庭電視上出現，一般美國人也都認為是符合「國家利益」。除此之外，美國人還有其他無數發洩侵略情緒的管道：比如透過拳擊或其他運動、打獵、釣魚、電影、電視和合法或非法的賺錢勾當。因此，單從法令規章或法律執行及訴求簡單心理挫折理論來解決問題，無異是證明了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陷入進退兩難的窘境。

由於人際關係的脆弱和短暫，加上個人為主的文化意識，使在這種社會中成長的最有智慧人物都無法高瞻遠矚，超越傳統的增加外在控制和心理探詢的老法子。難怪美國婦女不得不依賴各種防身器具來求自保了。最新的防身器叫「雷砲」(Rapel)，是一種一吋長的玻璃小管，內裝有鼠鼫臭味的液體，可夾放在衣服、胸罩或內衣中，作為自衛之用（見1980年3月10日《時代週刊》）。

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把性犯罪及其他一般非法暴力事件很清楚的分為兩回事。一切犯罪都有暴力傾向，而性犯罪和種族緊張關係一樣，並非表面上我們所看到的那麼簡單。性犯罪和其他暴力犯罪卻有其共同點：孿生姊妹將妹妹殺死；婦女被有虐待狂的情人折磨致死；逆子弑父；少女因違犯飛車黨而被釘在橡樹上；十五歲少女因拒絕參加性派對而被兩男一女亂棍打死；查理·威曼(Charles Whitman)在德州行政大樓屋頂上連續瘋狂開槍九十分鐘，殺死包括自己妻子、母親在內的14個人，另外還傷了31人；棒球明星遭一素未謀面女子射殺，是

364

48. 例如1786年謝氏(Shay)反抗麻州法庭事件，1840年及1850年代反天主教暴亂事件，1863年反內戰徵兵事件，1870年代加州排華事件，1919、1920年及以後的反黑人暴亂事件等（見1968年10月31日《芝加哥每日新聞》）。



因為她認為自己得不到他，也不願別人得到他；洛杉磯丘陵地殺人犯(Hillside Strangler)；紐約城「山姆之子」殺人犯(Son of Sam)；另外，政壇人物遭謀殺的如甘迺迪總統、甘迺迪參議員、馬丁金路德(Martin Luther King, Jr.)牧師等都是現成悲劇例證。這些表面上不同的犯罪行為，有個共同點，就是內心不安全的情緒到達無法控制時，犯罪就發生。<sup>(49)</sup>

這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是很明顯的。因為內心的不安全感極容易遮蓋了其他一切理智的考慮，這種情形好比兩人瘋狂相愛，彼此都會有深恐失去對方的畏懼，萬一其中一方離去，則愛的情緒就會轉變為恨的情緒，而且在程度上會比未相愛之前更強烈。在這種情形下，缺乏安全感的個人受自卑感的驅使，只知顧到自己，為了滿足自己不惜採取犧牲別人的手段。這種因憤怒而報復的態度，和強姦殺人犯的心理是完全一樣的。因為兩者的共同因素都是起於情緒，罪犯是爲了要滿足自己的情緒而不惜一切後果去達成。

不過，從另一方面去分析，使我想到美國的性犯罪還有一層原因，那就是美國男性的自卑感，因此，強姦可被視作這種自卑感的防禦，以證明自己的男性化。「什麼是男性化？在美國一直沒有絕對的定義，因此要保持男性化，人們得每天去努力爭勝，尤其是在同時有女性參加的遊戲中，男性化的定義就是必須擊敗女性」。<sup>(50)</sup>

因此，即使現在恢復紅燈區，使娼妓合法化，對於美國男性內心的恐懼心理毛病，仍然毫無助益。男人爲了證明自己男性化的問題，絕不會在只有金錢可以買到的女人身上即可得到適度的解決，他必須使自己相信可以靠其他努力征服才能滿足。他要靠自己的技巧去捕魚

49. 某些罪犯是神經病，至少被告律師企圖利用神經病、不正常作為辯護的理由。

50. 見 Margaret Mead 著, *Male and Female*, p. 318.



行獵；他不要輕易地走進超級市場就買到新鮮的雞鴨魚肉。這種心理正如海明威的名著《老人與海》中的老人心理一樣。

這種心理也可以說明，為什麼槍械管制法案會成爲一個非常情緒化的問題，而難於通過的道理。這也是爲什麼在邁阿密托比哥賽馬場，十一位騎師聯合起來，「阻止第一位女騎師巴布拉·魯賓(Barbara Rubin)參與第一流賽馬場中純種馬賽的原因」。<sup>(51)</sup>當然，阻止槍械管制法案通過，軍火商人出力不少，但是男性擔心男性化遭受威脅的心理，也是使該法案未能通過的主因。

一旦了解這一層道理，那我們老生常談的「黑人問題」也可迎刃而解。因爲大半黑人家庭都是由「婦女當家」，於是黑人家庭中的丈夫或兒子都有力不從心、被壓迫的感覺，無形中促成黑人暴動的原動力。<sup>(52)</sup>因此，從以上的分析看，所謂的「黑人問題」，基本上還是自卑感的恐懼所造成。黑人在美國歷有年所，從年代上講也可稱爲老美國人(Old American)，他們身受自力更生的心理壓力和美國的白人並非完全不相似。因此，黑人不僅要面臨今天白人所要面對的問題，還要面臨黑人許多本身獨有的問題。

就是這種缺乏安全感的心理，瀰漫了美國社會的每一角落，而這種心理將伴隨著自力更生的美國人一輩子。正如艾瑞克·佛柔姆(Erich Fromm)所描述的，在歐洲中古時代生活方式崩潰後，人是「孤獨、無助和沒有內心安全感的」。他繼續說：

……所有的人際關係都受到劇烈爭權奪利的毒害。人類原有

---

51. 見1969年1月17日《芝加哥太陽時報》。

52. 1967年8月20日《遊行雜誌》(Parade Magazine)刊登Lloyd Shearer所寫“Negro Problem: Women Rule the Roost”該文提供若干統計資料，並討論莫尼漢報告(Moynihan report)及其他學術性研究。

的和諧，或至少與同一階級人士的親密關係，都被嘲笑和冷漠的態度所取代；把一切外人都看作可資利用的「物品」，只要對自己有利，便不惜犧牲一切不相干的人，每個人都變成自私自利、貪財好名。結果所謂成功的人物，他自己的安全感和自信心也受到污染，他的自我，也成為一項可資利用的物品，正如他人可資他利用一樣。我們有足夠的理由懷疑，文藝復興時期的資本主義是否真如想像中那樣活潑生動。表面上看，新的自由給人們帶來兩項結果：精力無窮感，但同時空虛孤獨，疑心亦隨之而增，造成無可避免的焦慮。<sup>(53)</sup>

佛柔姆認為，人類生活在這種焦慮環境中可以靠「愛情」或「工作」等類的「自然活動」來調劑。由於每人反應不同，因此，自然活動有時可以增進個人內心的安全感，或至少可以暫時將內心恐懼忘掉。不過，因為受到大的文化模式限制，很少人能夠完全擺脫自卑感的恐懼。我們要特別說明的是，內心缺乏安全感不是僅限於少數幾位患有精神病者的特徵，它可說影響了絕大多數的美國人，因為他們都是從短暫人際關係的文化模式中成長。可惜佛柔姆對二十世紀美國人的缺乏安全感和工業革命後歐洲人的情況沒有做詳細區分。事實上，歐洲人雖然崇尚個人主義，但多少仍然保留些他們早期的各種人際關係；可是美國人為了掙脫一切枷鎖，追求獨立、自由，則不惜付出失去情緒安寧的高昂代價。<sup>(54)</sup>

心存自卑感的人一定會懼怕，這是非常自然的。這種懼怕的來源，

53. 見Erich Fromm著, *Escape from Freedom*, pp. 260–61.

54. 描寫美國的書名包括:《短暫社會》(*The Temporary Society*)由Warren Bennis及Philip Slater著, 及《追求孤寂: 美國文化瀕臨失落點》(*The Pursuit of Loneliness: American Culture at the Breaking Point*), 由Philip Slater著。

既不是上帝，也不是大自然；因為美國人自認可以和上帝來往（有些義國基督徒甚至於認為上帝與他有私人關係），又可以有能力控制宇宙。他們所畏懼的是自己同種的人類，因為在同是自力更生的人類中，彼此都不受風俗傳統或持久關係所約束，因此永久和諧是不可期的，最大的期望只有一連串的休戰。在休戰中雙方簽字人仍然彼此懷疑，隨時準備接受休戰協定的終止，然後雙方繼續追尋可滿足情緒的人際關係，這是一個無終止的循環。內心的不安全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猜疑與恐懼，其表現方式也許會有不同，但其結果總是一致的。

表現內心不安的恐懼方式，包括早期新英格蘭搜殺巫婆及美國社會危機情態中發生的各式各樣情況。每當一樁威脅具體化後，有關的個人或團體，就成了搜索的對象——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所有德國人就變成德國侵略的代罪羔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留有滿臉長鬍子，被人疑為有丟炸彈可能的布爾什維克人也自然成為戰後的犧牲品；到了經濟大恐慌時期，胡佛總統和華爾街金融區成為詛咒的惡魔；第二次大戰中，在美國的日本人代替了德國人的地位，遭受大不尋常的凌辱；二次大戰後的數十年間，中國共產黨被美國政府用作加強國際國際飛彈發展和參加越戰的藉口。我們不否認，在每個不同時期中，一定有人因同情敵人或判斷錯誤而誤入歧途（1929年間有些人沒看清楚證券市場的劣跡，另有些人對俄共的目的認識不足）。天真無知與有心叛國之間差別很大。但根據確證把某一個人定罪入獄與瘋狂般攻擊某一個人或某一整個階級，這其間的差別更大了。

認為群眾瘋狂心理全是由政客或宣傳家所煽起，乃是不夠徹底的一種看法。因為政客和宣傳家的標語如「共產黨工會」、「法西斯大企業」、「為富不仁」等等，針對的是群眾中基本的恐懼心理——恐懼別人——即使恐懼的目標並不清楚。任何社會都能用實際或想像的藩籬，來對付內部的批評如美政府所謂「非美活動」，或外來的威脅，如所謂

火星怪物之類。出版商變得更為慎重。二次大戰後開始放寬的移民法和簽證規定一度在四〇和五〇年代麥卡錫專橫期間加強刁難限制。全國投入圍堵共產黨擴散的世界性戰爭；雷達和噴射機每日在天空搜索飛碟的行蹤。

不過，一切的外在防禦措施，並不能減低人們內心的恐懼，人們對自保而採取的行動需要也就越為強烈，因為唯有採取激烈行動才能滿足需要。當激烈行動超過個人或團體競爭的限度時，就會爆發成為無理性的攻擊、謀殺，或形成集體的監獄或種族等暴動。

368 所以，簡單的說，不安全和恐懼的副產品就是暴動和頑固，它們認為種族、宗教、政治等少數團體，會經由滲透或公開倡導而危害及多數團體的利益，而引以為憂；或者針對有權勢的個人或團體，認為他們是「既得利益派」，佔盡了年輕人和弱者的便宜，因而應予聲討。白人常為了黑人的暴亂而引發報復性的暴亂。由年輕人和弱者發動的暴亂也很容易引起成人世界的對抗，正如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時期，芝加哥警察對付示威的年輕人「暴動」行為一樣。<sup>(55)</sup> 過去在小說、連環圖畫、電影、電視中，暴力只是故事的一小部分，現在暴力與性（或分開或合在一起），已成為故事的全部。「傳播媒介就是訊息」。在小說中傳播暴力訊息最成功的人是米基·史必藍(Mickey Spillane)，他在六本小說中共處死了48個人，每人的死法都極盡殘忍之能事。在1953年內創造了銷售量達1,300萬本小說的新紀錄。目前專寫國際暴力主題的小說家，佛萊德里·法賽(Frederick Forsyth)、羅勃·盧冷(Robert Ludlum)、唐·佛洛特(Ken Follett)等人也都幾乎與史必藍齊名。認識史必藍的人說：「從小史必藍就與暴力為伍，受壓制越強，暴力越大。」他們覺得史必藍「極端不信任他人，他一生在不停

---

55. 見前引柯納報告。

的追逃中希望找到安全感」，<sup>(56)</sup> 所以史必藍與他的讀者是天生成對，彼此相互需要。

---

56. 見1952年6月23日《生活雜誌》(*Richard Johnston*)所寫“Death’s Fair-haired Boy”一文。



## 第十四章

# 中國的缺點

道德學家說：如果過份強調美德，也會發生嚴重問題。道德學家這些話是對與否，姑且不論，但至少我們可以說，從外觀上看一個民族生活方式中的某一項優點，可能形成爲特別的問題或缺點。這種情形對中國生活方式與美國生活方式的效應是一樣的。比如，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帶來很多困難，有些是美國人所獨有的，另有些是把已存在的困難變得更嚴重；而中國相互依賴的關係，固然對中國人有些好處，但也帶來相當的害處。

372

## 歷史的包袱

一般中國人都願意和緊密的親屬團體生活在一起，因此，要想擺脫這種團體也很難。因爲受了主要親屬團體的保障，中國人沒有野心到外地去創業；換言之，中國人在西方影響力介入之前的悠久歷史中，既無心把世界弄得安全一點，也無意去改造他們自己的社會，或鄰人的生活方式。中國人甚至於從未想要改變任何被他們征服統治的異族政府。

幾年以前，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地方，因小孩吸雪茄煙引起了軒然大波的事，在中國是絕不會發生的。原來波特蘭那小女孩是在兩歲之時就開始抽煙。後來報紙刊登出一張她抽煙的照片，立刻使這小女



孩和她的父母成了眾矢之的。當地的憤怒家長一狀告到了少年法庭。  
373 結果小孩同意戒煙，其父母也同意一併戒煙，為女兒樹立一個新榜樣。

我們承認，波特蘭小孩抽雪茄這個例子是特殊的。但當地群眾反應則是意料中的、正常的。這種反應與亞當斯(Samuel Adams)的激動、威廉·洛伊·賈里遜(William Lloyd Garrison)口誅筆伐，成立反奴隸團體、加利·奈遜(Carrie Nation)倡導禁酒聯盟、傑瑞·史密斯(Gerald Smith)大聲疾呼成立基督陣線等等，在當時都有其特定的目標。若根據他們當事人的說法，一切活動都對社會有貢獻。同樣情形，三K黨、防止動物虐待協會、婦女投票聯盟，也都是為了修正社會上某種情況而發起的各種努力，絕無意製造社會紛爭或引起暴動。因此，許多民間團體對美國人的生活，確實做了不少實質上的改革，正如傳教團體也確實改善了世界上許多民族的福利一樣。若從廣義的關係觀來看，世界各地無數外國人，從美國紅十字會、國際救濟會、和平工作團，以及其他由美國政府或私人資助成立的慈善團體所得到的好處，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

儘管活動方式不一樣，但支持上述無數團體的美國人和波特蘭地方的居民心理完全一樣；都是為了完成一項社會目標而非常熱心。他們為了這個目標，不管時間的長短，不管在國內或海外，不管是宗教、經濟或政治因素，他們都團結在一起。

這種毅然為達成與自己沒有切身關係的目標而全心全力投入的精神，在中國人裡是找不到的。中國人缺少開創精神是因為無此必要。中國人也有慈善行為，也有為了社會福利而大量樂捐；不過，這些行為都是所謂「好事」，為個人或家庭積「陰德」。比如說，當有災難發生，有錢人家會在當地小河上搭座便橋，或是修築一條道路，便利通行。也會有人賑災濟貧，施棺、施米、贈藥，但絕不會有人發起一項

運動來改進全國的道路系統或是成立永久性的賑災救濟機構。每當討論這種運動時，總是胎死腹中。

374

中國的新生活動運，旨意良好，但也受到相同命運，正是俗語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寫照。有錢人在家鄉造橋修路，就是「自掃門前雪」的表現，所以這樣做，完全是爲自己和家人積德。他絕不會打著任何救護旗號去強迫別人也照辦。

舉例說，若有人賣女入娼門，那是其自家事，與他人無關；在監獄中囚犯受虐待，聰明的人，不做犯法的事就不會進監獄。由於中國人這種不管閒事的態度，以致中國奴隸制度直到近代西風東漸才告消除，中國監獄中黑暗情形比印度加爾各答的黑牢還壞，其他像殺嬰、吸食及販賣鴉片、剝削礦工和一般學徒的慘事，更是不勝枚舉，但均未受到社會大眾的注意而群起反對。爲了消滅鴉片、麻醉品，只有靠國民政府單方面的努力進行了。

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中國人不管屬於任何社團，都不會想到要去改變別人的行爲或信念；對既有不合理的生活方式或陋習也無心改革。因此，就在這種因循苟且的社會習性加上獨善其身的溫床培養下，貪污、枉法的事件層出不窮，這也可以說明中國纏足的惡習爲什麼會維持這麼久。

婦女纏足的習慣，據說是起於南唐（公元961—975年）詩人皇帝李煜的王朝，他寵愛一位善舞的妃子。這位美人爲了使她的舞姿更美，乃將她的雙足用白綾包裹。<sup>(1)</sup> 在以後一千年間，貴族和士大夫們都爲了這三寸金蓮和婦女柳腰款擺的美色傾倒不已。更有不少無聊文士用女鞋代替酒杯飲酒作樂，詩人墨客舞文弄墨，大讚三寸金蓮。近代文學大師林語堂直斥纏足是對婦女的一種壓制。他認爲纏足的本身是以性

375

1. 見Howard Levy著, *Chinese Footbinding*, p. 30. 在中國文獻中也有這樣記載。

爲出發點……男性以婦女的雙足與鞋子爲崇拜的對象，刻意塑造婦女蓮步輕移的風姿。婦女本身也爲了討好男性的需要，而對纏足趨之若鶩。」<sup>(2)</sup> 林語堂認爲中國纏足的目的和英國維多利亞女皇時代用鯨骨的胸衣、跳芭蕾舞穿木屐舞鞋的作用相同。我們也可以附加一項結論是，用婦女拖鞋盛酒飲宴的歐美男士，大部分都是有錢有勢的達官貴人，過去追求享樂節目的一部分。

不過，只認爲中國纏足是性與流行風尚的話，那對纏足的真正成因還是沒有看透澈。西方婦女也懂得討好男性，對時尚也非常注意，但爲什麼只有中國婦女肯不惜身體變型而寧願纏足，而且持續了這麼久？而西方只有在飲酒作樂時才對婦女的雙足與步履之間產生性的聯想？

一個主要的原因，可能是西方審美觀念認爲人體全身赤裸是美的最高表現，因此西方人反對對人體自然美的任何修正與改變。中國人的審美觀似乎完全與人體美不發生關係（見本書第一章第一節〈中西藝術之不同〉），因此對人體架構的變形毫無考慮。不過，真正助長中國纏足的惡習還有一層更深的因素，那就是中國人從來不願意發起或參加對一項成規的宣戰，其中包括纏足惡習在內。根據林語堂的研究，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時有三名中國學者，曾僅僅表示個人對纏足惡習的反對。他們的反對是在纏足惡習已經流行了一千年之後才出現。可惜他們反對的呼聲微弱，其他絕大多數中國人相安於主要親屬保護下，都不願意他們自己的生活受到干擾，更不願意去管別人的閒事，以致對任何改革性的呼籲都不發生絲毫作用。

因此，後來真正提倡反對纏足惡習運動的人是以西方傳教士（他們的生活方式訓練成他們不屈不撓）及受西方教育影響的中國青年（他

---

2. 林語堂，《吾土吾民》，頁165。

們以醫生、教師身分到農村傳播新知識）為主。可見反對纏足的原動力來自西方，如果西方勢力在近代未能深入影響中國生活方式的話，中國人的纏足可能至今仍會流行。

從上面這個事實可以看出，中國人個人與主要親屬間的緊密關係，固然使中國免除了美國社會中所產生的個人孤獨問題，但同時也限制了中國人在整體及個人面臨的許多重大改革所需的勇氣與能力。在美國，個人關係的不穩定，固然造成了少年犯罪、種族關係緊張、暴力事件及其他問題，但同時我們不要忘記美國的代溝問題，雖然使許多成人困惑痛苦，卻也有它的好處。美國青年因為沒有背著像中國青年的傳統包袱，在面對外界的挑戰有較佳的預備。如果能給予適當的指導，美國青年滿懷自力更生和進步的信念，是可以有決心改造社會的。這種內部求變的衝勁，是美國生活方式最大優點之一。而相反的，在十九世紀和西方接觸以前，中國人完全缺乏這種求變的力量，也就是中國人最基本的弱點。

災荒和枉法事件導致中國各地農民的反抗，不過在二十世紀以前，讀書人從來沒有參加，原因是中國青年受到長輩經常教導，一直都謹言慎行，學習中庸之道。<sup>(3)</sup> 這種情形恰與今日美國家庭不同。今天有些美國家長說他們子女所以反對既得利益派主要原因是，家長們對三〇年代經濟大恐慌的記憶猶新，但他們的子女都在豐衣足食環境中長大，所以會隨口喊打倒既得利益派。我認為這看法與事實不符。在中國有錢有勢家庭的子孫特別留戀既往而缺乏挑戰的性格。代溝問題出現，是由於中美文化之不同，與兩民族的經濟情況是風馬牛不相及的。

在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長成的美國青年，很早就擺脫父母的

---

3. 在1911年民國成立前，學生示威是很少見的。不過，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事業得力於學生不少的支持。

377 約束，自己有自己的理想，而這份青年理想並不一定隨著年歲增長而消逝，有時還會成為社會改革的種子。因此，在美國社會，越老並不代表越聰明；老法子並不一定是好法子。老大病弱的中國社會是這種情形的最好寫真。只有理想主義者，才會向傳統挑戰，雖然理想主義者有時愚不可及，但把問題解決後，就會使那些自認為比較「現實」、「實際」的人也享受成果。中國人常因過份強調實際性而使一切社會改革行動推展不開。有些美國人習以為常的說，昨天的激烈派是今日的保守派。事實上也許是如此，通常是今日的保守派完成了昨天激烈派的任務。可是在中國數百年來的保守派，給未來製造了更多的保守派，因而使中國社會停滯不前。

## 沒有革命的反抗

中國人缺少和平改革念頭與動機，自然對社會和政治革命不會發生興趣。在西方進行一項革命，不管能否達到目標，其革命目的都是要把既有的秩序完全打倒，代之以新的生活。因此，理論家、宣傳家或政治領袖如盧梭、傑佛遜、培恩、列寧與托洛斯基等，他們都認為可以經由革命的艱苦奮鬥，誕生一個全新的世界。這也是一般獻身革命參加戰役的普通人的希望。因為如果他們不願意把腐朽鏟除（理論家認為應該）；如果他們不相信可以做得到（宣傳家認為可以），他們是不肯犧牲自己，衝鋒陷陣的。一般人之所以會參加革命，不僅是相信革命家的口號和預言；同時也是內心引起的一項共鳴。

但對中國人來說，對一切政權的反抗都沒有革命色彩，他們一次又一次的將暴君推翻，同一模式的暴君又再度出現，控制政權。因此直到二十世紀初期，中國人不論是貴賤、智愚，或賢不肖，都很少有心對風俗惡習有所改革。他們參加反抗，推翻暴政，然後回到本位工

作，並甘願於臣服新的統治者，直到新統治者壓迫太過、腐敗太甚時，又再起來參加反抗。

很多學者認為中國的朝代更替是受儒家思想的影響。事實上，中國的皇帝對儒家思想多很推崇，他們相信儒家思想是得民心的最有效武器。中國現代的革命派與改造派，從民國以前到目前的中共政權，都大肆批孔，認為儒家思想是阻止他們各種計畫成功的絆腳石（所以袁世凱在要做皇帝時也舉行祭孔大典）。在某種有限的程度上看，這種說法也不無道理，因為從儒家思想和歷代朝廷統治方式上來分析，兩者之間有很多相似之處。

378

儒家思想強調一個好的社會，就是社會之中人人各安其位；同時教導人民要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為達到天下太平的目標，人人更須遵守五倫關係，並善盡自己的職責。五倫關係就是：君臣、父子、夫妻、兄弟和朋友。儒教也提倡唯有賢君才能治理國家，賢君須具備最高的道德規範，方為百姓的榜樣。如果君王不賢則人民皆有權反抗，另立新人當政，但對於已有的制度，卻不做多少更換。這種換湯不換藥的方式，當然不是革命，也談不上有什麼改革。儒家思想主要是訓練人們保持現狀，對社會中現有的情況和體制悉予保存。因此，儒教建議的反抗，不能算是破壞的武器，而是恢復舊觀的一種工具；反抗使社會獲得平衡而非去破壞平衡。

不過，話又要說回來，孔子並非中國生活方式的創始者，正如同艾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也並非美國生活方式創始者一樣。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的《國富論》(*The Wealth of Nations*)也不是自由貿易主義的根源，而孔子的《論語》也不是中國政府模式的塑造者。最多我們只能說，中國生活方式，經過儒家思想的洗禮，更為明朗化。因為生活方式的形成與長久的維持，絕不能憑個人的鼓吹而無中生有。哲學家和他們的評論家不論是持贊成或反對態度，常常自信他們某種

思想集成的力量比實際的影響大得多。這種態度有點不切實際，但值得原諒。人類只對切身需要與願望有關的教訓留心注意，對其他都當成耳邊風。

379 暴君可以強迫人民在短期間接受無理的統治，但絕對無法使人民心悅誠服地永久過違背本身願望的生活方式。當明太祖在孔子大門徒孟子書中發現有鼓勵人民反抗的意識，而且強調民為貴、君為輕的思想時，他立刻下令將這一段話刪除。結果過了不久，被刪去的一段又重新恢復。

反觀之，當孔子教條與當時塑造中國社會的力量不能吻合時，統治者就會揚棄儒家思想。民國以來第一位總統袁世凱曾企圖將孔教發揚為國教。其後妄想恢復帝制而飽受攻擊，因為當時全國西化的聲勢十分高漲，不是任何復古思想所能阻攔的。

不過，孔子教義數千年來深植民心，普及中國社會的每一層面，也不是那麼輕易就可清除的。即使1949年中共政權成立後，孔子的倫理思想仍潛藏在人們的日常思維中。正如我們曾在前面第二章裡說明的，絕非一紙命令就可將孔子從中國生活方式中剔除。這也就是為什麼大陸不久之前，還在進行批林批孔，正像半世紀以前五四運動中大哲學家胡適提出的口號之一是「打倒孔家店」。為了對抗共產黨的意識形態，國民政府在臺灣最近發起了中國文化復興運動，目的在使孔子的教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與現代的科學發展結合在一起。

儒家思想支配了中國的傳統，不僅是因為統治者大力推行，實在因為它長久以來深深符合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儒家思想並非是在毫無對手之下成為中國知識界思想的主流。在儒家興起之同時，還有無數諸子百家都在爭鳴。

380 比如，其中法家，主張嚴刑峻法使社會井井有條。法家認為人性本惡，唯有用後天的教育才能彌補先天之不足；同時，需要一套行之四



海而皆準的律法來控制管理；有時因環境改變而需要修正法律；但貴族和國家應永遠高於一切。

另有道家，他們的學說是一切以「道」為中心，道瀰漫宇宙是一切事物的根本。在道中萬物皆平等，人類若能言行符合道，則可免除世間一切困苦。人類唯有無爭、無貪、無愛、無恨、不聞不問、無私無我，才能達到道的境地；在個人來說，若人人都能做到道的境地，則可無為而治。但若從政治經濟學方面看，就是強調不干涉。這種理論與西方極端資本主義的主張很相似。<sup>(4)</sup>

還有墨家，他們主張要完全遵照「上帝」的意旨行事。他們認為這種全心的信仰再加上理智，則可以使社會進步。他們認為人性本善，具有靈魂存在，其中心思想是，如果人能像上帝愛人般的兼愛、博愛，不用儀式或其他外在的限制（如禁忌之類），則和平繁榮將持續不斷。這種說法與基督教中某些教義很相似。

從上面分析中，可以看出儒家比道家積極，比法家寬宏，比墨家狹窄。

不過對中國人來說，儒家顯然有超越其他諸子百家的優點。比如，儒家並不太注重宇宙的本體(Ultimate reality)，因為中國人相信人類相互依存的關係，就足以證明了宇宙萬物需要相互依存的道理。儒家對死後的生存不太注意，因為中國人的宗教觀是以祭祀祖先為主，認為一切鬼神與人無異，自然就無須刻意去探討了。儒家同時不支持國家與君主高於一切的觀念，因為在相互依存生活方式中成長的民族，總先衡量君主有無善盡保國衛民的義務，否則就會失去民心。

381

---

4. 經濟學家米爾頓·弗里曼(Milton Friedman)仍然在各地宣揚這種理論。今天英國首相柴契爾(Margaret Thatcher)正是使用他的理論的人。可惜英國經濟情勢日益惡化，已引起一場政治風暴(見1980年3月7日《舊金山紀事報》)。



換言之，與儒家競爭的其他學說，對於中國人來說，都犯了走向極端的毛病，都沒有儒家的中庸之道較易被中國人接受。另外，從中國小說中缺少烏托邦理想世界觀念的反應中，也可以看出中國人凡事折衷，厭惡極端，無心參加改革或革命的心態。因此，像柏拉圖或聖西門這些西方聖哲，若是在中國出生，能否出現輝煌的成就，頗足懷疑，因為西方哲學思想，並非西方哲學家個人的創見，主要還是由於西方生活方式孕育而成。比如，柏拉圖的共和理想，主張追求至高絕對境界，兩千年來，一直是西方思想的主流，正如孔子倫理思想在同一時期內教導人民凡事謙虛中庸，是中國社會信守不渝的經典。

現在我們更可以明白，為什麼崇法務實的法家和講博愛兼愛的墨家難以和儒家在中國抗衡的道理了。在中國哲學思想中，所謂法律不外乎人情，因此任何爭執，當事人雙方都不願意交由律師進行純法律訴訟，而寧可找中間人去和解。<sup>(5)</sup>

基於人情的法律條文，不能包含絕對是與非的觀念。因為每一個案件性質不同，一切的是與非都是相對的；站在父親立場可能對的，但站在兒子立場又可能是錯的；在一種情況中，可能是允許的，如換了一種情況則又可能受罰。但這種相對的觀念，也非如此簡單就可以說得清楚。中國的和事佬不偏袒一方而攻擊另一方，但也不認為一方是完全錯誤，另一方完全無過。和事佬的任務是使當事人雙方爭吵情緒漸漸平息，不論在原則上或事實上，使雙方都能犧牲些，退讓一步而有所顧全。

382 從這種爭執與和解的典範上，可看出中國人生活方式的其他每一個層面。中國人不大肯為了一個目標、一項原則，或為了對一個敵人，

---

5. 中國人一百年前是根本沒有律師的，所有被告必須請代書寫好狀子，呈請法官審判，但代書是不可出庭應訊的。

以破釜沉舟的情緒爭執到底。當然在中國歷史上，也有很多人不惜犧牲一切（性命在內）去達成與他們本人並無好處的目的。

1519年，明代當朝皇帝想離開北京京城，到南方遊歷一番。由於皇帝除非在外族入侵或緊急避難情況下不得離開京都，所以大臣們不斷苦諫，希望他打消出遊的念頭。結果皇帝大怒，下令嚴懲兩位為首苦諫的大臣，可是朝內反對浪潮更為澎湃；更多的大臣出面諫阻皇帝出遊，也都因此被貶，或被監禁，甚至被殺，皇帝最後還是不顧一切啓程南下。

這種朝臣諍諫不是只有一件。中國歷代有不少高官都是為了違抗皇帝旨意而遭受痛苦的刑戮。有些人抗議皇帝濫授功名給讒佞之人，或反對皇帝廢太子而另立寵妃的兒子為王位繼承人。有些人為了抗議宦官弄權而賠上性命，甚至滅族之禍。但是，從這些案例分析，它們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中國烈士的目標是為了保存中國的傳統，使祖先留下的傳統不受破壞。

中國皇帝當然也是為了保持自己的權威，而不得不採取嚴厲手段來對付那些反對他的人。由於中國文化認定個人只是他主要親屬團體的一部分，因此有些皇帝在懲處叛逆時，常以誅九族方式來處理。又由於中國人自己絕不會因為某種信念而自承為烈士的，因此中國皇帝不會僅以信仰或生活方式不同而加罪於人。所以，我們得到的印象是，若有人以道教理論建立叛黨基地的話，必遭朝廷的無情打擊。但是道教思想和崇拜儀式卻不受任何影響，事實上，「人民利用異教作為表現的工具是可以接受的……中央政府並無意對異教採取消滅行動」。<sup>(6)</sup>

---

6. 見Albert Feuerwerker評論劉廣京所寫“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ld Order and the Impact of the West”一文。此文載於何炳棣及鄒黨合編的*China in Crisis*一書，卷1之1，頁188。

383 因此，中國烈士名單的長度，無論如何也不能和西方相比。西方人爲了宗教信仰、政治思想、科學見證及其他多種理由而受到迫害與死亡者不計其數；不過，其中卻沒有一個人是爲了維護古代哲人或君王所定下的傳統或固有風俗而甘心從容就義的。比如說，爲了美國憲法的維護，已經打過多少次仗，表面上固然是爲了維護美國傳統，但實際上是爲了爭取本身的自由和後代子孫的幸福；換言之，中國人常以具體的「過去」來解釋現在，而美國人則以面對「現在」或「過去」的感情來憧憬「未來」。

我們有時聽見美國人對於非順服性的不能接受，使人人趨向平凡的一種說法；而在另一方面，美國社會中某方面的思想和活動，對於非順服性卻又特別重視。當然，這種衝突可以說在每一個社會中都有，但基本上，在一個有組織的社團中，不順服大多數意見的人，總是較難適應的。可是在這方面，中美社會有兩大不同點：第一，因受個人爲中心生活方式的影響，不贊成即反對，立場顯明，不順服者無法避免別人的干涉。事實上，這種人常遭仇恨或攻擊。不順服者爲了鞏固及保護自己，不得不採取以攻擊作爲防禦的最佳方法。因之雙方磨拳擦掌，拚死拚活。在美國的同性戀運動及反對者，雙方勢均力敵，就是這種情況的最好說明。

第二，因爲受個人爲中心生活方式的薰陶，許多人可能出面爲不順服者打抱不平，挺身出來解救他們。結果不順服者的意見，可能似雪球一樣，越滾越大。到了一個地步，可能由於某一位特殊人物的領導，脫離了過去認爲正常的生活方式，因爲追隨他的人越來越多，而使社會不得不轉過來接受他。

有了這一層認識，我們更可體會到美國這個社會，給許多偉大特殊的人提供成功的機會，使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這個事實，從來自四面八方的移民身上顯示的最爲清楚。特別是在強調個人才華的

自然應用科學、商業、工業、藝術和娛樂事業上，表現得極為出眾。

反過來看，中國兒童也許有特別天賦，但在和西方勢力接觸之前卻苦無機會發展運用。在那時唯一的出路只有寒窗苦讀，參加科舉考試做官之道了。這種苦讀浪費了多少人的青春豪情，也使無數足可成為科學家、藝術家或傑出商人等等的人才都被埋沒。中國有多少可能成為鮑伯·霍伯(Bob Hope)、賈利·古柏(Gary Cooper)、梅·惠絲(Mae West)、芭芭拉·史翠珊(Barbar Streisand)這些名演員的才人？我們永遠不會知道。因為中國社會和文化從來沒有給那些有戲劇藝術天份的人較好機會。難怪，1967年蒙特婁世界博覽會中，美國館正中央掛了一張克拉克·蓋博(Clark Gable)的大照片，使許多前往參觀的中國人詫異不已。到今天為止，我從來沒有看過任何中國展覽會中（不管其政治意識為何），曾把男女京戲或電影演員的照片擺出來展覽的。我不禁同時猜想，若中國社會能提升工匠、科學家、小說家和藝人的地位的話，一定會使不願浮沉宦海者、不欲寒窗苦讀者、不甘清苦教書者，有所選擇，而能生活得更愉快。

美國社會過份鼓勵個人與個人間的差異，已到了入魔的地步，而中國社會卻從無如此鼓勵，因此使兩千年來的中國政治與文化停滯不前。

## 既無科學又無音樂

中國的封閉社會，加上缺乏繼續鑽研新事物的精神——有了發明也後繼無人——是中國科學史的寫照。中國民間傳說，指南針是軒轅黃帝發明的。據說軒轅黃帝是四、五千年前的一位中國統治者；後來又有一位伏羲發明了八卦，是中國數學發展的起點。雖然這些發明的人，時代已久，無從考證，但發明地方是在中國，卻是毋庸置疑的。

英人李約瑟(Joseph Needham)和王玲、魯桂珍共同搜集編著的《中

385 國之科學與文明》叢書，使我們對中國歷代科學及科技的發展，有了較深的認識。<sup>(7)</sup> 早在公元前1751年，中國人已經計算出每年有365又4分之1天，同時已會將銅錫等金屬共同熔煉。到了公元前1111年，中國人已懂得用公式算出直徑和圓周的比率。那時中國人也知道 $(x^p - x)$ 所得數可以被指數 $(p)$ 除盡。<sup>(8)</sup> 到了第三世紀時，中國人已掌握了畢氏定理(Pythagorean theorem)；計算出地球的軌道及地球與太陽之間的距離；單數、雙數、正數、負數的觀念；分數的運用，包括各式除法、開平方立方根、簡單和二次方程式。大約在同一時期，中國人已算出許多金屬的密度，數字都相當精確。

到了第五世紀時，中國學者再度精算出圓周率是3.1415926至3.1415927之間（值得注意的是，精確的圓周率是3.14159265，直到1585年，才由歐洲人發現）。在當時，即使文明古國希臘還是一無所知。至於分數與分數的除法，運用第二個分數，分子與分母倒置相乘而得之的辦法，也是到了十六世紀末期才由歐洲人發現。<sup>(9)</sup> 早期的代數原理，例如西方人所熟知的何納氏開平方根方法，是中國人在第十三世紀時發明。

除此之外，中國古代發明的事物洋洋大觀，較著名的有地震儀、地球儀、印刷術、曆書、水鐘、麻醉術、空氣浮力定律及廣為人知的火藥。在物理學中，中國人發現「磁鐵的同極相斥，異極相吸」的道理，這一發現比歐洲人早600年。在歐洲人尚未了解磁鐵具有兩極性之前，中國人已在研究磁鐵同極相斥的實用價值。<sup>(10)</sup>

7. 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8. 比如 $(2^5 - 2) = 32 - 2 = 30$ ，而30正好可用5除盡。

9. 讀者若無法讀完李約瑟《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巨著，可以參考A.L. Kroeber所著 *Configurations of Culture Growth*, pp. 183-99. 有關中國科學成就，可獲得較簡單些但精確的認識。

10. 見李約瑟，《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卷4之1，頁333。

根據李約瑟的研究，「中國人與歐洲人科學理論的發展在十七世紀中葉時，可以說是雙方半斤八兩，可是十七世紀中葉之後，歐洲人就開始快速超前了。」<sup>(11)</sup> 為什麼中國人起步早，發明的東西多，而後來竟讓西方不但趕上，而且超過了呢？

諾索普(F.S.C. Northrop)的解釋：「東方」科學思想貧乏，是因為對生命唯美態度及不確定主義，以致太注重實用的知識而不重理論。他說：

386

……東方人只對切身有關的事物注意，拒絕接受自然界一切可以透過研究而得到的成份，否定一切假設，間接證明或由數學邏輯引證出來有價值的學說。<sup>(12)</sup>

從表面上看，這個解釋相當合理。對學說理論沒有興趣的人，自然不會成為科學家。中國人一向對外面看不到的東西不太感興趣，這種事實可以從中國人文學和藝術中一覽無遺。因為在文學藝術中，中國人就避免使用內省觀察，他們所注意的是人與自然界或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國人的宗教觀，在內容和形式上與人際關係幾乎也是完全一樣。他們和鬼神的關係，正如與人際關係一樣。他們認為鬼神也有好的、壞的、小氣的、大方的、慈祥的、凶惡的、廉潔的、貪得的。因此，如果對中國人講宇宙只有一位真神，高於一切萬物之上，是很難被接受。

由於中國人這種對於超自然的世界像對人間世界相似的看法，所以他們對自然界由原子組成，有地心引力、拋物線、地層構造等類的

11. 見李約瑟，《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卷2，頁303。

12. 諾索普著，*The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p. 338.

抽象名詞，完全超越他們本身的實用經驗而不發生興趣了。反過來說，自然界的各種變異，若用孔子的五倫關係及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關係來解釋，反而容易使中國人接受。

我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中國人不僅對眼看不見的事物或想像中的事少有興趣。更重要的是，即使中國人已經掌握到可能有成效的研究途徑，他們還是不能或不願鏗而不捨的探究下去。諾索普除了錯誤的把中國和印度胡亂放在一起之外，很顯然的，把東西方特質的定義也弄錯了。<sup>(13)</sup> 諾索普認為西方較重理論，而東方（如中國）偏重實用這點，還可以說得過去，但他說中國人對生命是唯美看法，則大錯特錯。

387 我們在前面幾章中，曾不斷的指出中國人的情緒不輕易表露，正如美國人、歐洲人特別注重情緒的表達那樣黑白分明。諾索普用喬治亞·奧卡菲(Georgia O'Keefe)的一幅〈抽象畫第三號〉來代表東方生活方式，是主要的錯誤。<sup>(14)</sup> 因為典型的中國生活方式絕不含有奧卡菲女士畫中所要表達的那種無拘無束，情感流露的證據。

由於同樣的錯誤，使諾索普說了下面的一段話。他說：「由於驗證西方科學、哲學及宗教等各種理論都是抽象看不見的東西，因此無法百分之百的確定它們是對的。所以西方人對根據看不見的東西而推演出來一些道德、宗教及社會理想，也不應斷然肯定它們是絕對無誤。」<sup>(15)</sup> 問題就在這裡。西方人特別是對根據看不見的東西而推演出來的道德、宗教及社會理想最為固執。他們不惜為之犧牲、奮鬥、坐牢、被殺。

13. 見許烺光著, *Clan, Cast and Club* 及許著另一書 *Lemoto: The Heart of Japan*。這兩本書對中印兩社會及中日社會有何種大的心理及文化的差異, 有詳細說明。

14. 見諾索普著,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圖版 11。"The Aesthetic Component-The Differentiated Aesthetic Continuum", 作者註解那張畫為東方情緒之表現。

15. 同上, 頁 297。



事實上，西方人一直對科學中的未知部分懷有無比信心，比如，巴斯德(Pasteur)和他的細菌研究、佛洛伊德(Freud)和他的心靈分析，雖遭輕視，但仍鏗而不捨。我個人認為，西方人對於看不見的事物懷有無比的信心，若是沒有強烈的情緒支持是辦不到的——諸如自然界有無神的存在問題、宇宙是以地球為中心或是以太陽為中心等問題。這種大膽對未知事物斷然肯定的態度，就是西方人心理文化的基礎，而這個基礎奠定了西方科學發展和成長。

李約瑟並不認為中國人在科學理論和假設概念上比別人差。他認為中國人的陰陽五行理論沒有什麼不好，這種情形與蘇格拉底以前希臘學者所提出的原始科學理論沒有什麼不同。

中國科學之所以會誤入歧途，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從這些理論中推演出更能幫助實用知識成長的進一步的一套理論，尤其是沒有將數學應用到自然現象的各種規律上去。換句話說，等於沒有文藝復興把中國人從「睡眠」中喚醒過來。<sup>(16)</sup>

中國人既然早有數學，中國人對自然現象也一直不是沒有興趣，為什麼中國人沒有一個文藝復興，把這兩者聯繫起來呢？李約瑟認為要解答這一問題，就要從中國「特有的社會經濟制度中」去找答案。他指的是一般老百姓的生活習慣、基本法律概念和對超自然的看法，這三者相同之處。他說：游牧民族懂得用鞭打與驅趕的方法帶領牲畜，但是農民只能隨著季節播種各類植物。所以孔子的「禮」教只能適用於人類社會中；<sup>(17)</sup>而西方的所謂自然法則，則是普遍的適用於人類與

388

16. 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卷2，頁579。

17. 新儒家思想中的「理」（不是「禮」）與道家講的「道」是相通的，這「道」與「理」，和法家所講的是無關聯的（同註16，頁579）。



事物的管理。「因此爲了合理解釋大自然的神奇，西方人必須先假設一個有理性的上帝存在，這上帝先把一切安排好。」

反過來看中國人的宇宙觀，一切想法正好相反。中國人認爲天地萬物和諧並存，並非受外界至高無上力量的控制，而是因爲萬物皆屬宇宙整體的一部分，彼此都須遵守內部的自然法則。<sup>(18)</sup>

李約瑟的說法與我們的看法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一致的。因爲一個民族在科學工藝發展的行爲模式，不可能無中生有的，這種模式必定在那個民族文化的每一個層面中不斷反覆出現。可是我們在前面曾不憚其煩的解釋人際關係的發展，最早是由誕生他們的父母開始。這個開始的親子關係，支配了人與其他鬼神事物的關係。如果照李約瑟所說，中國人早就有了「人與萬物皆屬宇宙整體的一部分」的概念，隨著季節播種各類植物，一切聽天由命。那麼在農業發展之前的日子怎麼過的？（除非我們說中國人一開始就懂得種植的。）

以個人爲中心，重視自力更生的美國人，我們在前面第十一及十二章中也提過，他們不僅想辦法控制周遭的事物，而且將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上帝賦予人類的形象。就是因爲這個道理，我們不能同意李約瑟所說的：「早期的中國人也有上帝的觀念……可是後來失去了創造性與個性。」<sup>(19)</sup> 中國人有玉皇大帝的思想是很早的，但中國人從來不認爲玉皇大帝會帶來什麼個性或創造性。中國人心目中的玉皇大帝是與人類同在的宇宙整體階級的一部分。演變到後來，中國人的玉皇大帝連開天闢地的始祖都不是。

西方猶太和基督教的傳統，總是認定有一位創造萬物的上帝，而

18. 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卷2，頁576—79及頁582。

19. 同上，頁582。

這位上帝高高在上，與萬物分開。因此，以個人為中心導向的西方人，很容易接受上帝可以隨心所欲，用洪水消滅他所創造的萬物，只留下少數被揀選子民的說法。中國的玉皇大帝永遠不會這麼做。因為他果真如此，則他的玉皇大帝寶座就保不住了。這種情形，好比中國暴君會被推翻一樣。事實上，中國古代也有過洪水，但從未有一次傳說是由玉皇大帝所降下來懲罰人或是最後由超自然神靈治水成功的（見本書最後結論章）。中國文化強調人神相互依存的模式，使這種事不可能。

經過時間的演變，西方個人主義強化為自力更生。西方人為了要透過對事物的控制來達到對人的控制，不得不將他個人所要的說成神的吩咐。這兩種中西不同的觀念，乃是為什麼中國人在科技發展上有良好的開端但卻被西方人後來居上的基本理由。中國科技落後的原因，不是由於諾索普所說的中國人唯美的觀點，主要還是因為中國人相互依存的人際關係，使他們對於眼不見的事物失去探索的興趣和需要。因為是這個原因，諾索普認為西方人應該做的——不可太過固執的自信——結果西方人正好沒有做到。西方人不僅對宗教信仰和思想體系堅信不移；同時，大規模的勸人共信，如果有人不肯依從，西方人甚至不惜使用武力。中國人正好完全相反，中國人雖然常以「破釜沉舟」來表示置之死地而後生的努力。可惜的是，絕大多數中國人從來不會覺得在人事中沒有退路的地步。

中國人與美國人都一樣希望成功。但是如果一個中國男人無法獲得成功的話，他的妻子、兒孫、親屬、同鄉都會隨時給他支持援助。所以，中國人與他親屬團體是彼此不可分割的。相同道理，當中國人為了復仇而攻擊敵人時，也常會手下留情，不使對方太過難堪。形容這種態度的俗話有：「不要得寸進尺」、「得饒人處且饒人」等。西方幻想小說，《格列佛遊記》(*Gulliver's Travels*)主角單人冒險；中國類似的小說，《鏡

花緣》(在第一章中提及)則另加一位朋友與一親戚三人同行。可見中國人做什麼事不願意獨闖，就連在幻想的境界中也不是以個人為主。

根據這個概念，中國人在法律爭論中總是喜歡找人從中調停，而不願意訴求西方式的律師，或毫無人情的法律條文而獲得明確勝負的結果。中國人這種不願追根究柢的精神，加上中國人獨有的對超自然的解釋，才是真正中國科學未能發展的基本原因。試想，一個避免走向極端，處處保持中庸之道的民族，能夠發展出什麼科學來？再者，中國科學家對自己的理論缺少極端信念，而且自己的信念又常因遭受個人經驗的否定，科學自難有較大發展。

科學的發展缺少深度的幻想是很難有成就的。有時為了一種幻想，雖在別人看來可能是完全荒誕不經，甚至受到整個社會的反對，但也要不屈不撓的追求問題答案。中國人缺少豐富的想像力和滿足情緒的需要，也可以用來解釋，為什麼中國音樂（若照西方標準來衡量），還是這麼落後的道理。<sup>(20)</sup> 中國音樂和高度開發的西洋音樂最大的不同之處有二：中國音樂缺少和音，且又過於注重標題曲目，如蘇武牧羊、梅花三弄之類（多數是作戲劇、舞蹈的伴奏），中國音樂無論有多少種樂器在一齊合奏，每種樂器都是同音同調；再加上樂理不夠細緻，樂器也不統一，音階不夠變化，以致內容流於貧乏。若以中國幅員之大，歷史之久，更覺得發展出來的音樂節目少得可憐。

391 上面這一段對中國音樂的評論，並不能說是完全對。中國音樂與中國科技一樣，樂器與樂理方面都較西方早數個世紀。多年來，中國歷史學家談論中國音樂時，都有一種「失落樂園」的遺憾。他們說：古代中國擁有樂器種類的繁多，遠超過我們的想像，尤其在古代宮廷

---

20. 印度音樂比中國音樂進步；不過，和西方音樂的發展方向不同，我們在此不多詳談。

中表演的樂隊，常有上百位樂師共同演奏，其樂理也是非常講究的。音樂是中國六藝之一，<sup>(21)</sup> 孔子認為這是陶冶性情最好的方法，數百年來中國許多有名故事中，音樂都扮演著重要角色。比如，春秋時楚國的鍾子期聽到伯牙在幽谷中彈琴，即能體會到彈奏者的心境，兩人相談甚洽，遂成知音。另一個故事談到，漢朝時司馬相如在卓王孫家做客，於靜夜彈琵琶，打動了卓家年輕寡婦文君的心弦，甘願與之私奔，傳為美談。

不得不感謝李約瑟和他的工作同仁的努力，使我們對古代中國音樂理論和技巧發展有較透澈的了解。<sup>(22)</sup> 原來古代中國早就有了用木材、蘆葦、金屬和石頭等材料製成的精密樂器。根據資料顯示，早在周朝（約公元前1100年）每年三項祭祀大典中已將音樂派上用場。比如在冬至時，用三種音階、六種旋律的音樂；夏至時用四種音階、八種旋律的音樂；在祭祖時用三種音階、九種旋律的音樂。

古代中國老早就有了五個音符的五音程，到了公元前四世紀，中國人已經會靈活運用半音程七音階及十二個音符的全音程。他們知道用半音程的移位變化，更知道在同一音階中用變調的方式來做變化。<sup>(23)</sup> 要做到移位變調的變化，需要對音符的頻率有相當精深的了解。

公元1584年，明朝皇子朱載堉發明了固定音程平均調整法(equal temperament method)來解決變調的問題。<sup>(24)</sup> 這個辦法至今仍是西方音樂定音的基礎。不過大家現在只記得是歐洲人安德瑞·伍麥斯特(Andreas Werkmeister)所創。李約瑟在檢視一切證據後，認為「歐洲人單獨發明

---

21. 即禮、樂、射、御、書、數。

22. 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卷4之1，頁126—228，聲音篇。

23. 同上，頁168—69。

24. 同上，頁216。

392 固定音程平均調整法的可能性不大」。李約瑟認為這項發明是由佛蘭芒人（比利時國兩個民族之一）數學家西門·史蒂溫(Simon Stevin)由中國傳往歐洲的。李約瑟的結論是：

很公平的說，在過去三百年間歐洲人及現代音樂深受中國數學的影響，雖然直接傳遞的證據目前還沒有。誰是真正發明家，顯然比發明的本身次要多了。假如這調整法是另一個人發明的，朱載堉一定會指出來，而不會來爭誰先誰後。但無論如何，首先用數學原理發明平均調整音程方法這個榮譽，要歸中國人才較合理。<sup>(25)</sup>

可惜中國音樂在發展高潮之後，又重蹈中國科技的覆轍。結果朱載堉的發明雖大有助於音樂的突飛猛進，反而在「本國產生不了一點實用價值」，只因爲他的發明不符合中國的社會和文化的需要。到了滿清末年，中國音樂淪落成爲戲劇的陪襯。主要在舞臺上作爲平劇或其他地方戲劇演員唱作時的配樂。至於在說書時配上音樂，那更是次要了。中國音樂的音調根本不講絕對的高低，原有的準確音程調整也變得馬馬虎虎。更有甚者，中國音樂一直不注意和音，所以和西方音樂相比，中國音樂不可能發展到西洋音樂那樣深奧，中國音樂家也很難達成西洋作曲家那種傑出的造詣。

眾所周知，許多中國古代文化，今日在日本仍然繼續存在。其中日本的古箏可能就是中國失傳的俞伯牙所彈的古琴，它的嫵媚和深厚創造力還是很可取的。不過，中國還有無數其他失傳的古代樂器，可能就很平庸了。

1968年國際人類民族學大會在東京舉行。日本政府特別在國家劇

---

25. 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卷4之1，頁228。

場的開幕典禮中，舉行了一場日本古代音樂演奏會。節目單中說明日本古代音樂的來源，包括中南半島、中國和朝鮮。表演的樂器有簫、木笛、七孔長笛、六孔韓國笛、三面鼓和小鑼。在演奏時共有15名穿著同樣制服的樂師在臺上吹打，並成隊形緩慢移動。我個人的感覺是一連串無休止音符的齊奏，一點變化都沒有。

393

中國音樂發展的不進步與中國雕塑和繪畫藝術風行全世界的成果，真有天壤之別。有些批評家認為中國藝術的進步，可能是由於中國畫家較音樂家享有較高地位，可是擅長雕塑瓷器玉器、象牙的工人地位也不高，這又如何解釋呢？作曲及演奏家在西洋社會也不是一直受到尊崇的。派格尼尼和蕭邦在當時的地位只不過是像中國的一般雜技人員一樣，在貴族或大戶人家演奏後跟僕役一起用飯。莫札特和貝多芬則最多也不過像是宮廷中的弄臣。

不過兩種真正發展成果的差異，要從各種藝術的本質之不同中發現。雕塑與繪畫類是視覺的藝術，比較具體直接，而音樂是聽覺的藝術，比較抽象。通常視覺的經驗是要比聽覺的刺激持久，這正是中國俗語「百聞不如一見」的道理。也是西方音樂每一曲的主題總是重複幾次出現的道理。情境中心的中國人，本來就對內省和高度情緒的表現不太感興趣，因此對稍縱即逝的聽覺印象更是不求深入。中國人只在自己感官能捕捉到的熟悉事物中打轉；換言之，對高度抽象的東西，中國人從來不費腦筋。

因此之故，中國音樂幾乎是和人物連在一起——舞臺、說書的、唱戲的——由於人物一直先入為主的存在於中國人心目中，就無形中受到傳統習俗的限制。儘管古代中國音樂成就非凡，在古人的眼光中，可以說極端豐富和複雜，可是仍然與祭祀及其他社會活動相連在一起，好比我們前面提過冬至、夏至祭典的例子。

因為中國人沒有深入探討人類內心或超越世界界限的野心，在這

種氣氛中，音樂創新和科學發展乃遭窒息。而繪畫和雕塑的發展主要還是以傳統靜態為主，加上具體的刺激——外界的山水樹木和可見的景物形象——因此中國繪畫和雕塑就比音樂發展進步多了。

以個人為中心的西方作曲家和西方繪畫、雕塑藝術家一樣，總是盡力追求他自己獨一無二的內在靈感和獨特的觀點來解釋外在一般人熟悉的自然事物，以致出現了許多現代故意扭曲的形象和揚棄了一般常用的創作標準。在西方科學的藝術中，非常普遍的存在這種不斷超越現在、穿透未來，創作獨特本質的精神。由於沒有一個藝術家，真正能完全超脫自己文化傳統和他自己身處時代的壓力，西方音樂家、科學家和其他藝術家就必須不斷的努力試圖使自己解放。這就造成了西方藝術創作和科學發展內容豐富、多彩多姿的原因了。

這裡必須提出的是，還有一個使中國繪畫及雕塑藝術舉世聞名而中國音樂卻一籌莫展的原因。這個原因與視覺和聽覺接受能力有關，但與兩者的複雜精緻程度沒有關係。因為事實上，任何感官經驗的複製品，在任何文化中都是以表現於視覺者較表現於聽覺者容易受人欣賞。

舉例說，中國有名的〈清明上河圖〉，全幅有20尺長，上面描畫了數百人的活動。<sup>(26)</sup> 主要是描繪北宋京都清明節的彩色巨製；儘量以平實筆法將所見一一繪於畫中。該畫並沒有將各式各樣的群眾活動予以組合，或整理出一個主題。如果用同一平鋪直敘的方式以聽覺素材

---

26. 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以高價購得〈清明上河圖〉一幅，並曾予以分段複製供大眾參考學習。但該圖有無數版本，無人能確認其中何者為原畫（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藏本也不一定是原畫）。因各版本間大同小異，現分藏於日本、臺灣及中國大陸。此一現象可以說明中國人無意標新立異，另創風格。西方藝術家可能在學習過程中抄襲臨摹名畫，但學成後均想自創風格；而中國畫家大半想沿襲古風，常見最好的讚語就是媲美古畫。總之，中國歷史包袱是不容易掙脫的。



來表現這個節日活動時，恐怕會使西方人有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之感，因為〈清明上河圖〉會變成到處人聲鼎沸，夾雜著狗叫、鑼鈸聲和鼓聲。

## 缺少非親屬志願服務團體

我們在前面第十一章裡談到中國人經濟活動時，已明顯的看出中國人不願意離鄉背井到國外闖天下。中國人受主要親屬團體的保護，通常對家鄉依戀，不願意隨著自己國家軍事政治的擴張而到國外去。因此，在歷史上出國發展的人極為有限。例如，在漢代（公元前206—220年間）到西域探險的中國人只有班超和張騫等幾人。他們的探險既沒有引起其他人效法；他們的成果，也沒有提升到使人敬拜為神的地位——像前面第九章中提及，三國中若干英雄因受後人景仰，而成為受人膜拜祭祀的對象。中國人有廚子祖師、戲子祖師、泥水匠祖師等諸神，就是沒有探險祖師神。中國唐代（公元618—907年）有玄奘、法顯和尚，可能還有數千人絡繹於途前往印度朝拜取經，可是他們不是為了發揚光大中國的信仰。他們的主要任務是到印度取回最真確的佛教經典。

395

這些例子可以看出中國人與中國文化最基本的弊病：缺少非親屬志願服務團體。如果詳讀前面各章的分析，對中國人和中國文化的癥結，就不會覺得奇怪了。在這一方面，中國社會和美國社會（包括其他西方社會）又產生一個基本差異。

在中美兩個社會中，都有由父母子女組成的親屬團體和由縣市鄉鎮組成的地域團體。同時中美兩個社會都有一個由中央政府控制的全國性組織。

就中國言，在親屬、地域團體和中央政府之間幾乎是中空，並無任何其他有組織的機構存在；而在美國，無數形形色色志願服務的非親屬、非地域性團體，存在於親屬、地域和中央政府之間。我們用志



願服務非親屬、非地域性團體的名稱，來代表一群人為了一些共同興趣，去推展某種活動，以達成某種目的的組合。這種團體超越一切地域、社區或親屬的聯繫。比如，三K黨、白人公民理事會、有色人種民權促進會、救世軍、美國民權聯盟、洋薯片製造業協會、美國勞工聯盟、傳道人聯合會、防止動物虐待協會、飛碟研究會、靈魂學會、集郵社等，都是所謂這一類志願服務非親屬、非地域團體。而中國在過去數百年來，這類團體迄未出現過。

396

下面兩圖顯示兩種不同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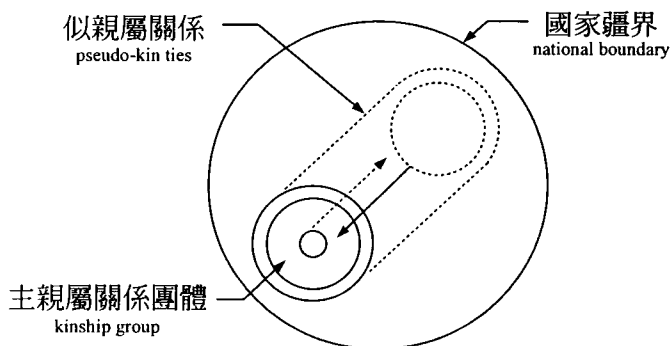


圖1 中國人成長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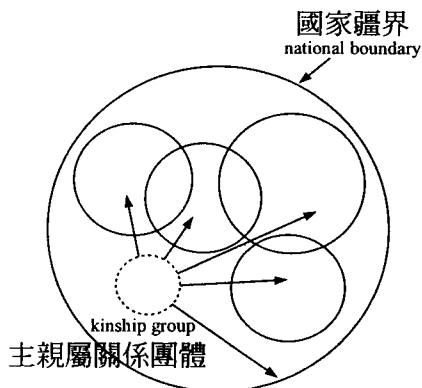


圖2 美國人成長的過程

中國人只有在特殊目的下才會離別自己的家庭及主要親屬團體，在目的達成後，他又會回到主要親屬團體；否則，他也要在進入非親屬群中找一種似親屬的關係。換言之，中國人的親屬團體會越變越大，而非親屬團體則會越變越小而顯得不重要。中國人的主要親屬關係最大的影響，就是妨礙了個人全心投入非親屬團體工作，或成為國家的公民意識。美國人從小就被訓練要離開家庭走出親屬的圈子；他必須在非親屬團體中找尋社會需要的滿足。

於是美國的非親屬團體越來越多，而親屬團體則變得微不足道。由於美國人不受親屬團體的控制，因此有能力全心投入非親屬團體的工作，其中自然包括為國家利益效命。

中國過去幾個屈指可數的非親屬團體，例如「惜字會」、「施材會」、「戒酒會」等。「惜字會」雇用幾個男子各處巡視，每人背負竹簍，手持長桿尖叉或夾子，在街道溝渠中撿拾有字的紙，然後聚放在孔廟特設的焚紙庫中焚燬。中國人認為文字是很神聖的，不得隨意玷污，至於「施材會」，乃針對貧苦無依無後的死亡者，免費致送棺木，料理後事。「戒酒會」則是一些人士（包括有酒癮者、無酒癮者及從未飲酒者）聚會，討論滴酒不沾的好處。

397

中國這幾個志願服務非親屬團體組織也是局限於某一村或某縣的一區鎮。它們從不想發展成全省組織，更不必談全國化了。尤其重要的一點是，這些組織一點沒有向外擴大，並加強集中管理的趨勢。舉例說，中國各地的施材會，從沒有發起增加會員運動，使一般非會員群眾認識施材工作的重要，或舉行年會來討論如何改進贈送棺木的品質。通常參加施材會的人都是當地一些善心人士，一般組織都很渙散。

另外一種的非親屬團體，是職業公會、地區會館及黑社會秘密組織等。這些組織可以算是半志願服務團體。例如，屠宰公會、綢緞商

人公會等。這些團體更是完全以地方為主，有時一個小縣在不同的區域，就會有兩個屠宰公會存在。

中國的地區會館是人數比較多的組織。到1949年為止，在北京一地就有許多各省設在那裡的會館。比如浙江會館、廣東會館等等，為來到北京的同鄉服務：招待食宿及提供其他必要的幫助。另在上海亦設有寧波會館、無錫會館等等，來到上海的同鄉也可獲得類似的幫助。如果用美國名詞來解釋這種中國會館組織，好比芝加哥住戶在紐約市設立「芝加哥會館」，或北達科達州、南達科達州居民，在首都華盛頓為了辦事方便，就設有「兩達科達會館」。在中國各地，像這種地區會館到處都有，但沒有一個會館合併集中起來成為全國性的。通常各地會館的增長或消失，都是隨著地方旅客的需要而增減。

398 在非親屬志願服務團體關係中，唯一具有類似全國規模的就是秘密黑社會組織（比如，青幫活躍於長江一帶），而且多少都有向外擴張的傾向。這些秘密組織也偶爾參加政治活動——比如在1900年參加扶清滅洋的拳匪之亂，及後來支持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的革命活動。不過秘密組織團體，卻具有家庭色彩，但其主要的活動每涉及非法的層面，因此不屬於正常社會制度的一部分。

從上面事實分析，可以看出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人，由於與主要親屬團體的關係太密切，大半都不願與親屬以外的團體接觸，參加非傳統的活動。因此參加非親屬團體活動的人都是少數，其中還有一部分是鋌而走險的亡命之徒，或有其他原因必須遠離正常社會的人。

我們再從朱載堉王子的出身資料上，找到更有力的證據，證明我們的結論。前面提過，朱載堉乃是發明用數學原理平均調整音階的人，受到李約瑟的推崇。我們的問題是，為什麼朱載堉當時要對樂理研究投下這麼多的心力呢？李約瑟曾做說明：

大約在公元1536年，一位最出名的數學家和音樂家在中國誕生，他就是朱載堉。他的父親朱厚烷是明朝第四位皇帝的後裔，因遭皇帝無理的貶謫，負屈含冤，使載堉深感氣忿，特在土廬裡面住了十九年。在這段時期，他潛心研究數學、音樂和曆法，將所寫的心得分別印行，後來彙集成冊。<sup>(27)</sup>

朱載堉也是脫離了正常社會的範圍，雖然原因和黑社會不一樣，但情形卻很相似。我們無法猜測，在中國歷史上究竟有多少人像朱載堉這樣，默默無聞的在創新的領域中努力耕耘。不過朱載堉的故事，是一則最好的例子，足以說明「他的發明在本國沒有產生一點實用價值」。朱載堉的問題，是因為缺少大眾的支持。在這方面，朱載堉與其他許多中國探險家、發明家、天文家及思想家等有共同的遭遇。<sup>(28)</sup>

缺少志願服務於非親屬團體關係是中國人對任何運動主張不熱心的主因。這也是中共政權希圖用種種極端強制方法來改變的一個中心問題。我們在下一章中將詳論這一點。目前要特別指出的是，由於這種中國人的特性，才引起孫中山先生的感慨，說中國人像「一盤散沙」。其實讀過本書之後，讀者當可了解中國人絕非「一盤散沙」，尤其在親屬關係及地區組織中，中國人彼此凝聚在一起的力量比黏土還緊。至於「一盤散沙」的中國人性格，只有在主要親屬以外的團體關係中才會出現。

399

到了1964年，從一群社會學學生在臺北市區內的一項訪問調查中，仍可看出中國人的這種缺點。調查地區是臺北市的古亭區，共有人口

27. 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卷4之1，頁220。

28. 另一遭同樣命運的中國學者姓吳，見1965年《科技與文化》，卷6期3載E-Tu Zen Sun所寫“Wu Chi-chun: Profile of a Chinese Scholar Technologist”，頁394—406。

139,107人，其中一半為臺灣本地人，一半為來自大陸的外省人。<sup>(29)</sup> 其中90%受過教育（15%曾受大學教育，32%受高中教育，45%受國民教育）。根據調查者意見，居民大多數是中產階級（22%為高等，50%為中等，28%為下等）。<sup>(30)</sup> 調查者發現區內有為數甚多的民間社團，其宗旨包括農民、勞工、職業介紹、婦女、老年人、學術及地方性事務等。從調查報告中獲悉：(1)至少有一半區民不曉得有這些民間社團存在。(2)另外一半居民雖然知道有這些社團，但自己並不參加，也不使用。(3)只有不到1%的居民和這些民間社團有來往，唯一例外的情形是，在問到與基督教會、廟宇、圖書館、地方聯誼會等機構時，有10%的居民表示經常主動參加並享用他們的設施。<sup>(31)</sup>

## 知足的代價

中國社會爲了本身缺少參加任何運動及主張的熱忱而付出高昂的代價；承受歷史傳統的束縛而不敢反抗，也不敢支持那些有天才者的新思想、新理論或新事物的發明。由於個人的過份保守，阻礙中國社會發展，以致無法及早應付來自西方的挑戰。

中國個人的保守，在有些情況下只是一種海市蜃樓，到最後可能造成個人最大的苦難。下面一則故事發生在內心的家鄉，足以說明這種情形。

有位寡婦，好不容易把獨生子養大成人，並正盼望這個兒子能結

---

29. 「臺灣本地人」實際上是數百年前由中國大陸移來的中國人，而「外省人」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大陸移來的中國人。

30. 見龍冠海主持的「臺北市古亭區社會調查報告」，頁45—80。

31. 同上，頁115—28民間社團部分。

婚成家，好讓母親可以安享餘年。不料正當其時，霍亂疫病在當地流行，獨生兒子竟成了霍亂病流行下的犧牲者。

400

據母親說，兒子死後的當晚及以後幾個月裡，她總是在晚上聽到門窗外有鐵鍊碰擊的聲音。母親的解釋及鄰居的附和，都認為他的兒子是被一名冤鬼所纏。<sup>(32)</sup> 冤鬼用鐵鍊將她兒子套住，使他不能逃掉。而母親每晚所聽到門窗外鐵鍊碰擊聲，乃是她兒子想要掙脫鐵鍊回到母親身邊的緣故。

在這個故事中，有彼此相連的兩個悲劇：第一個是母親突然喪失了安全感；第二個是無法用世俗的方法來解決這種災難，而更增加了母親心理上的挫折。這位喪子的母親，失去了一切依靠，除了身邊的少許積蓄外，也沒有多餘的錢財，因此她內心的悲痛，較之一般美國老人更為強烈，因為美國老人本來就不對依靠子女存有任何希望。中國人一般相信人類的災難是由鬼神造成，因此一切天災人禍發生後，多半不願予以改善或有所作為。

既然人際關係模式如此形成，一般人只好儘量設法改善眼前的情況。持這種想法的人多半都能與現實很協調，且同時必定是知足常樂與機會主義者。中國人知足常樂，因其在正常情況下，各種社會需要都可以獲得滿足；中國人的機會主義的來源，是因為他們都受制於主要親屬關係而無法改變。因此對任何好壞、是非或公平、邪惡的觀念都沒有絕對的想法。唯一不可更動的絕對價值是對某些人應盡的義務。因此，一個樂天知命的中國人，從不會想到準備一套應變的辦法在必要時使用；又因為對是非善惡沒有絕對的觀念，所以對社會的不平也

---

32. 中國人對壽終正寢的人沒有什麼話說，但因其他事故暴斃的人，都認定是冤鬼所為。

無興起革新之念。至於家庭內部的倫理道德規範卻一向很受重視，彼此間的應對進退更是不容絲毫改變。

401 很明顯的，如果一個民族把世界上任何事情都要弄得黑白分明的話，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若將全世界都看成單一的灰色，也很容易使人苟安於妥協，甘心服從社會裡的一切不論合理與否的拘束。衝突固然會給人類帶來悲劇，但也會給人類帶來進步。若人們趨向妥協，與服從一切社會公認的規律，雖然可以避免迫害與殲滅性的戰爭，但也會使人類故步自封。這種喪失個人獨立立場的演變結果，抑制了一切人類自然衝動；過份持重，往往喜怒不形於色。這種表現，使西方人以爲中國人「深不可測」，正如中國人對於西方人富於變化的自發性情緒，認爲簡直是「難以捉摸」。

中國人因爲過於相信或依賴別人而常受連累或常遭陷害；而自然界的災害更是不斷的破壞人類許多努力的成果，中國人認爲這都是鬼神命運的撥弄，難以避免。中國人由生到死，相信彼此相互依存關係，未能探尋眼界以外與非具體的事物，以致無法開發豐富的自然資源。中國人沒有抽象的絕對價值標準，所以對社會多年的積弊陋習，也無心改革，個人更是缺少發明及創新的動力。因此整個中國文化——包括藝術、科學、經濟和政治在內——都停滯不前。



## 第十五章

# 共產主義下的中國大陸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所發生的各種國際紛爭，有很多不同的解釋。有一派人認為這些紛爭基本上是地理和種族上的鬥爭；也就是說，東方和西方的鬥爭。這一派人的理論，到了1949年中國大陸淪入共產主義統治，似乎獲得了新的證實；事實上，早在1949年前，很多人就認為蘇俄是屬於亞洲的。很多受過高等教育的歐美人士表示從史達林身體的外型看，絕對是東方型。好像這種說法對當代國際事務的演變，提供了重要的線索。雖然指史達林為東方人的這種說法，從若干美國人觀點，可謂相當荒謬，但對其他特別是有種族歧視意識在內的人，則對上了胃口。多年來，美國白人基督徒一直以猶太人不是白種人為藉口，阻止他們移民美國。這項種族歧視的移民法一直施行到1960年代。許多專欄名作家曾經公開或暗示地建議蘇聯應與美國為友而不應與中共聯盟，因為蘇俄也是白色人種。至於其他對黑人的歧視，我們在前面幾章已經提過，那更不在話下。對一個有種族歧視意識的人，身體上的表徵已經說明了自己的智力和道德行為，因此而延伸到國際關係的發展，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403

另一派人是以社會哲學的眼光來解釋國際紛爭。持這種看法的人，多半由於本身的偏愛，總認為一切紛爭都是由於自由企業和國營國有經濟發展觀點不同而形成的自由與暴政的政治鬥爭。持這種觀點的人，

404 也面臨很大難題，那就是目前不少以自由企業發展成功的例子，竟逐步走向國營國有化的經濟趨勢；宗教紛爭擴大、基督徒內鬨（北愛爾蘭暴動的例子）、猶太人與回教人士的對立（彼此原信奉同一神）。這種情況愈演愈烈，彼此鬥爭較之過去對付異教徒或非教徒尤甚。而今日美國對於那些沒收美國人財產、扣留美國人漁船、扣押美國外交官爲人質的許多獨裁國家，仍企圖拉攏與他們爲友。

第二派的人則認爲一切紛爭是政治權力之爭，美國、蘇聯和中共互爭世界霸權。基於這個事實，美國必須在歐洲阻止蘇聯擴張，在東南亞防止中共滲透。因此，美國在全世界各地建立政治聯盟、設立飛彈基地、派遣軍事顧問人員，協助那些不管是否受人民擁戴的政府或領袖，以便圍堵蘇俄與中共。

當然，1945年後的國際局勢發展，複雜多端，瞬息萬變。不過其中有兩項萬變不離其宗的心理因素，必須牢記在心，才不會眼花撩亂。

第一項因素就是國家主義的流行，國家主義不僅用在對付殖民地統治的不滿，同時也可用作任何小國寡民爭取獨立平等的口實。於是在亞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區一下子出現了無數的小國，他們個個都要求與美國或蘇俄互換大使，若以公使派駐像杜威魯(Tuvalu)、巴貝多(Barbado)這種彈丸小國，他們都會不滿意的。

另一項因素是積極想學習西方國家的那樣工業化，以便在面臨西方優勢爭取獨立平等時有所依憑。於是很多所謂低度開發國家寧要搶炮，不要食物；寧願發展鋼鐵廠，而不要紡織廠，結果人民自然要受苦了。中共決心要發展核子武器，忽視人民物質需要，就是很好的例子。我們一旦明瞭了這兩個基本心理因素，那麼中共寧要核子，不要褲子的優先政策，就和美國聯邦政府年度預算，有三分  
405 之一用於國防軍事，只有一點零頭用在教育的情形一樣，也就不值

得大驚小怪了。根據統計，美國在1974年內，至少有10%的美國人口，其收入低於美國貧窮標準線。<sup>(1)</sup>

從十九世紀初開始的國家主義和工業化因素，到目前大有越來越籠統的趨勢。這兩種因素，除非對一般人直接的關聯，否則它的好處是不太容易覺察到的。因為現在大多數人，不論是文盲或知識份子，他們都很現實，不會很抽象的去思想或行動。他們環顧世界和他們本身所處的地位，都是以過去及現在實際情況來衡量；他們要知道今天世界發生的事情，對他們日常生活會有什麼影響。我們現在就是要從這個角度去探討為什麼共產主義會在中國興起，以及美國人對這一新發展的反應的因素。

## 中國動亂

在美國兩黨相互激烈指控，誰應對中國淪入共黨控制負責之前，以個人為中心的美國人，確實沒有想到有些中國人竟會接受共產主義。美國人對1949年以後中國大陸連續發生的政治劇烈變化，更是吃驚不已。美國人不禁要問：「有深厚的家庭、親屬及鄉土觀念的中國人，怎麼會接受共產主義而成為共產黨徒？」

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解答是多方面的。第一，如果以共產主義當做一個意識形態或是一種生活形式來看，是不可能在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生活方式中產生的。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是源起於西方，而且很明顯是由西方傳入中國。第二，一般來說，中國人對於任何一種西方

---

1. 美國商務部1976年發行的《社會指標》，頁467。另據1977年人口統計局的報告，該年貧窮人口為2,472萬人，佔總人口11.6%，較1976年的11.8%稍降，但比1959年的24.4%則降低很多（見1978年12月22日《芝加哥太陽報》）。

意識形態都不會心甘情願的接受。前面我們已討論過，有很長一段時間，中國不斷排斥基督教的情形。可是第三，到了1940年代，大陸上的中國人爲情勢所迫，接受共產主義只當做是一種政府的形式，而並沒有接受爲一種生活方式。以個人爲中心的美國人必須追求信仰和主張才能滿足個人情緒的需要，這和以情境爲中心的中國人不同。中國人的生活受親屬關係包圍，因此生活目的也就無形中受到影響。

那麼，爲什麼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大陸上的中國人接受了共產主義的政權呢？我想首要原因乃由於中國人傳統的弱點，那就是貧窮。<sup>(2)</sup> 中國人一向重視相互依存關係，認爲人際關係是解決生活問題的主要路徑，而不是控制及改變物質環境，因此造成中國的經濟衰退，科技發展落後。

第二個原因是飽受壓迫。此乃傳統中國生活方式必然的結果，因爲在中國生活方式中，人人追求適當的地位，使權威和服從相互消長，到了令人無法自解的地步。這些傳統的病根都有相互連帶關係，而且也受許多傳統的觀念化解與調劑。比如，宿命論者就認爲不論個人遭遇或國家大事，都是命中註定的。

在東方思想中，宿命論同時與輪迴報應連在一起，所以有人今生貧窮，就自認爲是前世造孽而必須受懲罰，因此相信今生受苦可能來生會有較好報應。可是如果生活艱難到使大多數的人都無法忍受的地步，則中國人也會揭竿而起的。我們在前面提過，如果壓迫過份、官員貪污、暴政持續，中國人就會起來反抗，推舉新領導人來取代。在過去戰爭中，主要使用的武器都是刀劍弓矛之類，無論統治者的軍隊

---

2. 讀者可從下列兩本小說中獲得一些貧窮的印象：第一本是賽珍珠女士著的《大地》，描寫1920年的情況。另一本是老舍著的《駱駝祥子》，描寫二〇到三〇年代之間的情況。

如何精良，都不可能鎮壓廣大民眾的反抗。據傳說，秦始皇爲了防止人民叛亂，將全國所有金屬工具全部沒收，但後來他的朝代還是被人民推翻了。

中國這種朝代更替、從不止息的循環，一旦被西方影響打破後，中國已無法沿用老法子去解決問題；更無法像過去那樣閉關自守，於是自然而然的造成了共產主義在中國發展的良機。

由英國、法國和美國帶頭，對中國進行大規模的軍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是由1840年開始；然後其他西方國家再加上日本也

407

參加了企圖瓜分中國的行動。這項行動劇烈的改變中國內部的情勢。中國門戶一旦被打開後，立刻成爲國際貿易不平衡的犧牲者。因中國工業本身落後，根本無法出口足夠的物品，以便換取由經濟高度開發國家中進口的貨物。因此，無數由中國官員搜刮得的珍寶，就經由外國租界及通商港口向外流出。1960至1970年代，美國人對國際貿易逆差常只有幾個百分點就表示憂心忡忡；而中國在過去一百年來，幾乎一直保持極高的貿易逆差，有時逆差超過70%。

除了經濟與民生的困難之外，國內外的壓迫力量也日益增加。西方列強及日本的代表在中國的勢力，比滿清政府的王公大臣更大，因爲一般外國居民，全受到治外法權和外國砲艦的保護，其地位遠超過中國警察和地方官員。再加上一小撮當政的人，擁有槍砲飛機等新式武器，使民間反抗無力；各地自立爲王的軍閥們，得到西方列強支持，更是毫無顧忌的相互傾軋，魚肉百姓。在不斷的動亂中，中國大部分省市建設多被摧殘，商業路線亦被切斷，人民遭受橫徵暴斂，痛苦無告；而那些爲非作歹的貪官和軍閥，因爲有了外國租界的保護皆逍遙法外。

在1842年前，犯法的中國人，除了設法打點，以求減輕罪刑之外，就得走非常艱險的一條路：亡命海外或邊疆地區。而現在有了租界，

那些違法亂紀的官員或橫徵暴斂的軍閥，可以囊括財富，全家避入天津、上海或其他租界別墅，安享餘年。不僅逍遙法外，而且他們還可以密謀東山再起。所以在租界區內，有很多房子都是由中國官員或軍閥住用。在1930年代，我和朋友經常在天津市內英租界和上海市內法租界閒逛，每會見到那些做寓公的華麗庭園。<sup>(3)</sup>

因為有了這種情況，滿清廢帝愛新覺羅溥儀（西方人稱亨利·溥儀）才得以保住滿清王朝大部分的財富；同時得以進行策畫支援軍閥和外國騙子，以圖恢復他的滿清政府。溥儀在北京就是住在使館區的東交民巷，在天津就住在日租界，俟日本在東北成立「滿州國」後，溥儀遂成為日本手中控制的傀儡皇帝。<sup>(4)</sup> 日本對中國半殖民地的情況並不滿意。為了要達到佔有全部中國的目的，於1937年開始了全面征服中國的戰爭，也正式結束了中國古代的傳統社會。中國社會自從西方勢力介入後，日趨複雜的問題，已非中國內部自行調節的老法子所能解決的了。

社會和個人有很多地方是相似的。如果想求生存，必須設法解決來自外界非意料中的問題。比如，一位駕駛員在駕車時無論多小心謹慎，還是可能被後面開車的人撞及；或是一位僱員勤奮努力在一家公司工作了一輩子，但公司卻破產倒閉了。像這一類不可測的結局，都非個人所可控制。對個人來說，只有在緊急問題發生後，儘量設法解決；至於如何解決，就表現出他的性格了。

同樣情形，整個國家或部落也可能被另一個國家或部落的武力侵

---

3. 一般普通中國人及中國工商人士，為避免受軍閥紛爭牽連之害也很有些避居外國租界區。於是有些西方人士以此為例，指出租界區對中國人有利。這種說法與指美國黑手黨對美國人有利，和美國許多商家尋求黑手黨保護的事實很類似。

4. 被黜皇帝有很精彩的自傳，見溥儀著，《從皇帝變平民：愛新覺羅溥儀自傳》。

略，征服者與被征服者之間相似處越少則所帶來的問題越大。例如，美洲印第安人，前後受到西班牙及英國人的征服；中東受到亞歷山大大帝的征服；中國人受到蒙古和滿人的征服。在每一次事件中，被征服者都是身不由己，並且被征服者的社會則多多少少都對這突發的境遇有因應之道，而這因應之道，就反映出該社會的生活方式來了。

被迫面臨西方的挑戰，無力阻撓其他外國勢力在中國巧取豪奪，逼使中國人剴切檢討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不過，任何改變都非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的，何況一個具有悠久光榮歷史的民族，面臨被迫改變，那是非常痛苦的。中國人由於長久以來習慣於在自己家庭、親屬同鄉等關係團體中安身立命，所以根本無法發展出與親屬團體脫節的非親屬關係的利害團體。某些中國人根據過去歷史的教訓，認為中國遲早會吸收同化入侵的征服者；另有其他中國人認為新的挑戰與中國傳統同樣重要，應雙管齊下，發展「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兩合制。

409

這些反應（或不理睬）當然對中國的緊急情況無濟於事，因為中國門戶被撞開之後，隨之而來的舶來品、砲艦、傳教士和一併湧來的新思潮，使人不能不理。因為這些新事物，正顯示了西方物質文明優越的基本事實。一艘停靠在揚子江的英國砲艦，比任何外交大使或來自牛津大學訪問教授要有力量得多。再加上西方前來的教師、傳教士和書籍所宣揚的思想，即使原本無心製造問題，但已使中國早已惡化的貧困和被壓迫情勢，造成一觸即發的局面。同時，中國留洋學生從西方帶回來的親身體驗和新觀念，認為必須廢除一切不合時宜的措施，予以大刀闊斧的改進。宿命論已遭受批判，許多年輕知識份子呼籲做官不可貪污。

雖然大家都同意必須「改革」，但是如何改革，和改革的方向，卻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本來以當時中國的情勢來進行改革，就是一樁難事，何況又加上西方當時也正在面臨知識份子騷動和社會不安，



需要內部調整的階段。因此，許多由西方傳入中國的新觀念非常分歧，而又時常相互矛盾。思想家如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卡爾·馬克思(Karl Marx)、約翰·喀爾文(John Calvin)、達爾文(Charles Darwin)、洛克(John Locke)、康德(Immanuel Kant)、柏拉圖(Plato)，及克魯柏金(Peter Alexeivich Kropotkin)等人的思想同時出現。

410 於是各式各樣的西方政治思想，由無政府主義到聯邦制，像洪水一樣沖進了中國人的腦海。中國知識界對由左到右、由最白到最紅的各式思想也都予以熱烈討論，然後經由他們再散布到社會的其他層面。在一百年內發生數次較大及無數次較小的政治反抗事件，可以說明西方意識形態在中國所造成的具體影響。1851年後，十三年中太平天國攻佔了中國三分之一的面積，並在南京建都，一直維持到1864年。西方政府一度考慮承認太平天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太平天國之亂起源於一位傳教士的門徒，他自承為耶穌之弟，受上帝之命，要以武力推翻壓迫者滿州人。太平天國成立後，恢復男性蓄髮（滿州人規定男人留辮子）；同時解放婦女，允許婦女參加科舉考試。

其次是1900年的拳匪之亂。拳匪之亂是由一群練拳武師組成的黑社會團體，自承有神力附身，不畏刀槍，可將所有洋鬼子趕出中國。他們支持滿清政府，同時支持男女平等。

到了1911年，孫中山先生武昌起義，推翻滿清，肇建中華民國。他的三民主義包含了一些中國固有思想，但多半將西方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理念融化在一起，以適應中國國情。1912年，孫中山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聲言「繼法國和美國之後，完成建立共和政體的歷史任務」。<sup>(5)</sup> 民國成立後，前後受到滿清皇室的復辟運動和袁世凱稱帝的阻撓。袁死後，中國大好山河又受到軍閥的割據和破壞。1927

---

5. 見Herlee Creel著, *Chinese Thought from Confucius to Mao Tze-tung*, p. 241.

年，國民黨清黨，將共黨份子逐出黨外，由蔣介石率軍北伐成功，使中國政治和軍事獲得統一。蔣氏一生追隨 國父孫中山先生，但他自創的新生活運動，卻是包容了儒家、基督教、青年會和社會主義的思想精華在內。

我們現在要問，為什麼在基督徒只佔全國人口不到1%的中國有那樣多的群眾願意追隨太平天國？為什麼中國一向認為練武賣藝者都是下等人，會支持黑社會的拳匪之亂？為什麼中國人對美式民主一無所知之時，竟接受孫中山先生的號召？

411

要回答上面這些問題，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這個答案就是，中國千萬民眾，在飽受西方勢力侵入之後的貧窮迫害日增之際，上面那些反抗活動提供了一條發洩情緒的可行管道。派粹克·郝萊(Patrick Hurley)曾任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有一次在華盛頓全國記者俱樂部演講中表示：「中國共產黨和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共和黨最大的區別是，美國共和黨人沒有武裝。」他的見解，當時是一般美國人很自然的反應。因為從美國人的觀點分析，美國是兩黨政府，如果民主黨人表現不佳，共和黨人就會取而代之。可是中國情形不一樣，缺少兩個可以互代的政黨，人民在面臨混亂中，感到無路可走的苦悶。中國那些大大小小的反抗運動，內容不一樣、方法不一樣，領導人物也不一樣，其結果也許久暫不同。不過有一點相同的，那就是每一個反抗運動，都是在減輕人民負擔的號召下發起。

在二十世紀的前半，中國一般的情形和一般中國人所經歷過的切身經驗，可以說是非常沮喪。因為在這一期間，西方列強和日本日益壯大，而中國人追求自由平等、經濟發展、軍事強大的夢想，卻有日益渺茫之感。因為這份夢想的存在，使中國人格外看清楚自己身處的危難和國家的積弱。

於是中國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中國生活方式與西方生活方式發

生直接的對抗；不管中國生活方式好處有多少，現在被迫必須全部的脫胎換骨才有保留下來的可能。換言之，要維持中國生活方式的代價是，必須接受新的方式和思想；而這種新的方式和思想又可能使原有的中國生活方式完全變質。

412 有了這一層了解之後，共產黨的產生，可以視作自1840年以後，中國各式反抗運動的繼續，目的都是爲了要解決相同的，且是越來越嚴重的問題。

日本全面侵華使這些問題更形嚴重，同時又更減低了中國自謀解決的能力。在中日戰爭期間，除了日軍暴行，與德國納粹屠殺猶太人的暴行差堪比擬之外，戰火燒燬了城市，破壞了經濟，製造了至少七千萬的難民。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終止了日本統治中國的野心，但是舉國上下，滿目瘡痍，物價飛漲，飽受長期戰爭迫害的人民，一致期望一個堅強統一的中國能夠挺立於世界，真正成爲世界四強之一。<sup>(6)</sup>然而當時中國太虛弱了，無法滿足人民的需要，正好給共產主義在宣傳上的藉口。

## 共產勢力的源起

一般人對中國接受共產主義都存有一個普遍的誤解，以爲共產黨答允將土地分給沒有土地的人。無疑的，中國的貧窮，是與土地分配不均有關，因爲耕地有限，人口太多，無論怎樣分都不會足夠。同時也不可否認，少數地主確實擁有很多大田莊。不過，雖然毛澤東強調佃農問題；<sup>(7)</sup>雖然孫中山先生也提過「耕者有其田政策」；雖然無數專

6.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被稱爲世界四強之一，另三強爲英國、美國和蘇聯。

7. 見 Harrison Forman 的報導“Report from Red China”。

家學者也都支持這一論調，可是中共當權之後，並沒有在土地重新分配上做出什麼顯著的成就。我們在前面第十二章中提過，中國地主與佃農間的關係並非全像外界所傳的那麼惡劣；毛澤東誇大的佃農問題（超過80%的中國人口是農民，他們向仗勢欺人的大地主承租小塊田地來耕種），<sup>(8)</sup> 也與事實不符。根據南京大學白克教授(J.L. Buck)的研究，中國農民中只有30%是佃農。當然，這個比例在全國各地不盡相同，一般在南方比例較高，在北方較低。<sup>(9)</sup> 在陝西省，佃農比例只有18%。

不過，佃農的比例雖然沒有毛澤東估算的那麼高，但是還有比佃農更苦的長短工就很少為外人所知。長短工本身是沒有耕地的，加上身無分文，自然不可能向地主租用田地。所以他們只好替人打工，運氣好的可以為一個主人連續工作幾年，運氣較差的只好東飄西蕩，另外也有些人乾脆到大城市去謀生的。

413

1949年前，究竟這種農工人數在總人口中佔多少比例，沒有人知道；不過按保守估計，在中國農村至少四名成人中有一個是農工，於是更增加了欲耕無田的人數。對於土地問題，中國共產黨領導人似乎並不急於去解決。

事實上，共產黨在經過25,000里長征到達陝西之後，「為了國家政治原因」立刻修正了蘇聯的土地政策。<sup>(10)</sup> 直到1950年代，共黨已完全控制中國大陸和海南島，而他們仍在進行土地重新分配的計畫。本書第一版問世時，共黨統治大陸已三年有餘，他們剛剛才有初步針對土地問題的措施。

---

8. 見Harrison Forman的報導“Report from Red China”，頁178。

9. John Lossing Buck 著,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0. Edgar Snow 著, *Red Star Over China*, p. 216.

我個人認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那一段時期內，共產黨至少做出三項當時國民政府沒有的引誘力：第一，使絕大多數的窮人參與自身生活改革的行列；第二，減少政府的開支；第三，採取對西方絕不妥協的態度。

中國人開始對傳統宿命論發生懷疑，只是引起強烈的不滿。共產黨針對這些不滿採取了一些具體的措施。<sup>(11)</sup> 中共黨政後曾監禁處決了一些有惡名的地主和官員，同時加緊成立地方自治公社，形成新的社會結構，並由公社內普通民眾自選地方官員，處理地方事務。中共緊接著修改了中國官員的操守規定，取消了苛稅制度，增強了共黨的實力。

我們前面提過，官吏的貪污是中國歷代政治的模式，到了十九世紀以後，貪污所帶來的問題已直接影響了國家的經濟。後來又加上惡性通貨膨脹，使官員的貪污更是變本加厲了。<sup>(12)</sup>

想要改變中國傳統模式的中共官員，他們在自己的控制區內，起初一段時間，生活與一般民眾無異。這些紀錄消息來源很多，有中國的有外國的，有同情中共的，也有反對中共的，似乎都證實了這點。在當時共產黨禁止自己黨員、士兵和隨從有豪華享受的行為。前面已談過〔見第八章(1)〕，在政權較穩定後的今日這些改變並未持久，只是《人民日報》中可見的中共政府官吏、黨員貪污和走後門的事，已層出不窮。但在當時這種一律平等的規定，自然減少了政府的正常開支，也暫時消除了官員貪污的念頭；而城市居民和鄉村農民的經濟負擔，也就相對的減輕了。減稅後的賦稅稽徵人員成為人民衡量政府施政好壞的標準。

11. 很多來自中國報導證明了這一點。例如Jan Myrdal的*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及William Hinton的*Fan 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12. 如果通貨膨脹繼續惡化，美國各級政府的貪污案件將同樣增加。

中國共產黨第三個力量來源，是對西方採取強硬敵視態度。中國老百姓在過去一百年來，受盡了自己官吏和洋人的欺壓。在這兩種壓迫下，中國官吏只能算是第二等主人，而洋人的趾高氣揚，則是有目共睹的。在1925年以前的上海租界內的兆豐公園入口處，有牌示：「華人與狗不得入園」。<sup>(13)</sup>

西方人和日本人經常爲了達到某種要求，包圍中國警察局或縣市長官邸，即可獲得解決。而中國人若有任何要求，可能等上好幾個月，用盡一切人事關係，還得不到一絲回音。在國民政府時期，幾乎無論什麼美國人，不管是官員或平民，如果希望與中國行政首長會晤都會批准。

415

不僅國民政府，就是中國近代所有政府都不得不對西方壓方逆來順受。在1925年時，英國曾派一艘軍艦沿揚子江由上海直駛萬縣，航程達900哩，砲轟反英示威和抵制英貨的中國老百姓。這段路程有如在密西西比河上，從紐奧良港直達杜布克市那麼遠。1928年，日本遠征軍派往中國山東省，企圖阻撓蔣先生北伐統一中國的努力。結果日軍並未成功，但到了1931年，日本佔領滿州，1932年侵略上海，1937年發動全面征服中國的行動。

政府對洋人的委曲求全和無數外國人欺壓中國人的暴行使所有中國人，對外國勢力的控制，莫不存著一種敵愾同仇之心。<sup>(14)</sup> 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內，中國人雖然對日軍憎恨，但仍高興日軍用各種無理的方法使那些傲慢的歐洲人低頭。當時歐洲人會無緣無故的遭日軍扣押，被當眾剝光衣服，搜查武器，或不問青紅皂白，施以毒打或

13. 一兩位西方記者，從1949年以來連續報導中國事務者都認為沒有這回事。這個原因可能是記者真的不知道或是不願說真話。

14. 比如印度錫克人穿上英國警察制服耀武揚威，中國人說是「英國人的走狗」。

監禁。中國人內心也許看不慣這樣粗魯刑罰，但想到本身過去所受到的羞恥、虐待和凌辱，無形中也似獲得了間接的報復。

416 共產黨利用機會，不僅在宣傳上大肆反對西方帝國主義，同時在行動上也予以實證——把英艦逐離長江，又把一切外國兵船逐離上海港口。站在美國人的立場，共黨不顧外交禮節將美國總領事艾格·華德(Angus Ward)和他的幕僚一行扣押後趕出中國是完全蠻橫不講道理。若站在英國人立場看，中共甫成立即獲英國外交承認；但是對英國大使也予以那樣冷淡的待遇，中央執政者一定是犯了瘋狂病了。

可是中共本身卻很清楚，他們是在演戲，演給本國人民看，而不必顧及外國的評論，因此演的非常成功。同樣道理，中共介入韓戰與美國對抗也是具有同樣目的；不過，後來有證據顯示中共當初本身並不想派兵進入北韓的。<sup>(15)</sup>

中共強烈反對西方態度，與五〇年代以前與蘇聯合作的事實，兩者之間並沒有抵觸。當然，後來中蘇分裂形成對峙局面的情勢，更是容易了解。中蘇當初的合作，並非如一般西方觀察家認為蘇聯是屬於亞洲國家的關係。認為蘇聯屬於亞洲，除了地理因素外，其他一切都沒有根據。蘇聯在種族文化上都屬於西方，而史達林政策，不但是道地的西方教條——也就是馬克思的思想——並且是西方文化的趨勢與結晶之一種。這一點，將在下一章中再做評論。

中共信奉馬克思主義和早期與蘇聯合作，並不是使蘇聯免於受攻擊的主要因素。事實上，在十九世紀的後半，蘇聯在中國享有的特權，一如其他西方列強。中國視蘇聯大鼻子為同樣惹人憎恨的「洋鬼

---

15. 有了這種心理因素，所以在1976年發生嚴重的唐山大地震後，中共拒絕美國和其他外國救助。美國男女童子軍，多年來在大街小巷募捐協助無依無靠、受天災危害的亞洲人的舉動，中國人是很清楚的。



子」，可是到了1917年，布什維克革命後，中蘇關係發生兩個大的轉變。

第一是蘇聯主動正式宣布取消在中國的一切特權和佔有。到了1930年代時，國民政府積極進行與其他西方國家及日本磋商取消不平等條約時，歐美各國與日本堅持不讓步，但蘇聯卻一點都不刁難，反而片面撤退，引起中國人好感。第二是從布什維克流亡出來的俄國難民，充斥中國，既無錢，又無勢，於是參加各種行業，不論高低。典型的中國漫畫常把俄國難民畫成留著滿臉鬍子沿街兜售毛毯的小販。俄國難民的形象與一般傲慢洋鬼子的嘴臉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中國人不但憎恨，反而非常同情。

417

中國人對蘇聯人和其他西方人感受不同，這一點我個人也親身經歷過。約在三〇年代，我還在上海滬江大學做學生。我當時身為全校辯論比賽的三位代表之一，辯論題目是：「紅色帝國主義比白色帝國主義更可怕」。我們的辯論隊正好抽到正題，並且曾有過三個月的充份準備。不是我個人吹牛，當時我隊的表現真是精彩之極，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比對手強；但是辯論結果，卻是我們輸了。事後，學校教職員和同學都認為我們的辯論技巧遠勝對方，值得慶賀；可是國際現實不容許我隊贏，只因為我們得到的辯論立場不利於我們。

失敗之餘，總希望接受別人的安慰，這是人之常情；不過這不是我所要強調的。因為一談到「帝國主義」，無論前面冠上什麼形容詞，「英國」、「美國」、「西方」、「紅色」或「白色」，在中國人心目中過去一百多年來知道的太清楚了。這個名詞不是共產黨所發明的，一般中國老百姓對西方人和日本侵略壓迫的感受，都有這種親身體驗。

1930年代，蘇聯在中國人心目中是道道地地的一個「紅色帝國主義」；不過在與白色帝國主義相比，罪孽較輕。但無論如何，中國人對蘇聯還是沒有好感的。因此到後來情勢改變，蘇聯在六〇年代開始和

美國人合作時，中國人立刻掀起反蘇浪潮。這種情形和過去中共反美時沒有兩樣。

418 上面這一大段分析，相信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為什麼絕大多數尊重主要親屬關係、抱持與世無爭態度的中國人，竟會接受完全不符合中國人固有思想、強調嚴格統制、清算鬥爭、殺人處死的共黨政治經濟社會。中國有句俗話說：「飲鴆止渴」。當一個人極度口乾，得不到水喝時，即使是毒藥，也會不顧一切，一飲而盡的。

## 共產制度下的改變

接受共黨領導的政府並不表示接受共產主義。<sup>(16)</sup> 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人，對於非傳統的思想意識形態，通常只把它當做一個手段，而不會當做一個目的。這種情形和基督教在中國的情形相似。基督教在中國一直不盛行。真正改信基督教的人並不多，大半中國人去教堂做禮拜、參加基督教青年會、就讀基督教辦的學校或孤兒院，都是志在享受基督教所提供的好處。我們在前面第九和第十章論宗教時提到，中國人甚至公開透露參加教會的好處，毫無掩飾。所以教堂和其附屬機構對於中國人來說，也只是獲得利益、解決問題的一種手段，實際上對中國人本身親屬關係和價值觀念，則是一點影響都沒有。

同樣情形，中國人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也是儘量保持距離和順從的態度，但絕不會接受統治者的控制或與統治者認同。奉天承運的中國皇帝，只要能維持和平安定的話，則可以做一輩子皇帝；反之，

---

16. John Fairbank從另一角度討論這問題，見“The People’s Middle Kingdom”，見1966年7月《外交季刊》，頁574。

中國老百姓絕不會對一個皇帝或朝代，尤其是外來的思想意識形態信守不渝的。

普通中國人都不熱中什麼主張或運動，更不會發起什麼志願服務的非親屬關係組織，因為中國人在本身主要親屬團體中已經可以獲得一切社會需要的滿足；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義務和權利也都有明確而不容更動的規定。因此，叫中國人爲了民主理想或共黨理論而獻身給國家，那是萬難辦到的；這也就是爲什麼孫中山先生曾感慨地說，中國人像「一盤散沙」。所以1949年以後，共黨統治所施行的一切措施，都是爲了要克服這個困難，這一點我們必須有個了解。

先以「大躍進」運動做例子，無疑的，這個運動造成經濟上大失敗，試想土法煉鋼在自家後院煉出來的鐵片，怎麼會有實用經濟價值呢？同時農業生產受到很大影響，因為全國農村人力都被調派到從事非農業的活動。因此1959—1961年的農作歉收，雖然不能完全歸咎於「大躍進」，可是「大躍進」運動影響收成卻是事實。由於大陸農作物歉收，中共不得不向澳洲、加拿大及其他各國大量買進糧食應急。

419

以個人爲中心的美國人，對事物重視超過其他一切，因此對經濟發展的格外注意也是很自然的。美國人只認出「大躍進」對經濟所造成的大傷害，但卻沒有看出「大躍進」在社會心理革命上的作用。因爲在中國長久歷史中，中國人經由「大躍進」運動，首次真實的體驗個人所做的與國家的整體目標，是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

另一個例子就是人民公社。人民公社是中共施政中最爲人議論和誤解的項目之一。當人民公社剛出現時，很多報導指出父母與子女分開、丈夫和妻子長久分散是人民公社的特色。美國的新聞媒介更是加油添醋，描繪中國大陸夫妻爲了相會，只有偷偷摸摸約好在星期六晚間，見面兩個小時。可憐的中國人連夫婦正常的戀愛性生活都被不人道的政府剝奪，引起美國廣大人民的同情。

420 任何人讀過本書，尤其是本書第五章的，都知道中國人的戀愛婚姻模式與美國人的大不相同，就算是三〇、四〇年代的所謂現代中國人，其婚姻模式與美國人的模式，還是相差很大。大多數中國人因為沒有機會進學校或受大學教育，或者是文盲，爲了工作只好夫妻分離，這是極爲普遍的現象。傳統的中國在店舖工作的人，通常都要離家「三年零一節」（中國人一年有三大節日），然後才可以回家休息兩、三個月，再離家工作，開始新的循環。中國農田長短工也是需要經常離家工作，幾年才能回家一次，或者另外在老家附近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因爲有這種背景，所以在美洲或歐洲的中國人，經常成千上萬聚居在唐人街上，藉賭博打發時間。這種情況也正好給電影界製作有歧視意味的「福滿州」等出品。僑居在國外唐人街的大部分中國人，多半來自廣東省那些土地貧瘠的地區。他們的生活方式在美國人眼中可能是非常奇特，但與國內學徒或店員幾百年來的生活方式相比，則沒有什麼不同。因此夫妻爲了工作而分離，在美國記者筆下，可能被形容爲可悲的事，但在中國人圈中卻是司空見慣，不值得大驚小怪的。

中共人民公社的真相是相當複雜的，也不是西方記者所報導的那麼富有戲劇化。人民公社的發展，經歷好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1950—1952年間的農地改革。此期間所有地主的土地均被重新分配，不過這只是一個臨時階段。接著1953—1956年所有私人土地均納入農業合作社。最後，到了1958年，人民公社才開始正式發展，逐漸完成。

與人民公社並行的是1952年發起的「五反」運動。到了1955年、1956年開始，城市工商業改爲公私合營，其目的是採取農村人民公社方式，使工商業老闆和夥計成爲共同合夥人，一塊兒經營。在城市的組織，取名爲街坊革命委員會，一切行政督察均由委員會管理。

## 農村人民公社

中國的農村人民公社，已成為今日中國大陸社會建造的基石，我們就用上海西郊梅隴公社做例子。1972年，梅隴公社共有住戶6,034家，人口24,000，耕地1,415公畝（約合4,000英畝）。像其他公社一樣，梅隴公社共劃分成13個生產大隊和156個生產小隊。境內有5家工廠，800工人，負責製造輕型農業工具、農藥、服裝、家具及玻璃纖維；另有一廣播電臺、農業技術研究所、衛生所，衛生所並在每一生產大隊配置1名赤腳醫生，在每一生產小隊配置1名保健員。另外還有兩所中學，13所小學；一畜牧場，養殖魚、豬、牛、兔和人工家禽孵化室。在公社中有兩個城鎮，其中7個生產大隊均設有商店。

421

人民公社最值得注意之處是，公社與公社之間的劃分，係根據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成員居住地區和親屬關係而定出的。例如隴南第四生產大隊就是一個最好的說明。1972年，隴南生產大隊共有350戶人家，大隊下設7個生產小隊，各小隊成員都是當地同村同一姓氏的人為主。好像「高家塘」、「徐家塘」、「張家宅」、「劉家牆」、「陸家黹」、「莊家塘」、「潘家黹」等。

以「劉家牆」<sup>(17)</sup> 第四生產小隊為例，該隊共有212名隊員，分屬52戶人家，其中3家姓許、10家姓盧、4家姓山，其餘均為劉姓。

我們曾在劉林興家訪問了一個下午。劉林興是生產小隊的會計，劉林興夫婦同是二十八歲，同是中學畢業，有兩個孩子，年齡是三歲和六個月。共同住在有兩個房間的屋子，一間用作臥室，另一間當做

---

17. 「家」指家庭，「牆」、「塘」、「浜」分別代表每一小村里的特徵。

廚房和客廳。在臥室裡放有兩張床，劉林興和三歲大兒子睡一張，劉太太則和六月大的嬰兒睡一張。

後來我們才知道，劉林興住的兩間房子是原來老家的三分之一。用一道迴牆隔開，在隔壁的老家，仍住著劉林興的父母（年齡五十歲及四十六歲）、大弟（二十五歲）和弟婦（二十六歲）及他們的兩個小孩；另外還有三位未婚的弟弟（二十二、十九、十六歲）。這棟老家是五年前蓋好的，但是兩年之後，劉林興和弟弟們「分家」而獨立門戶了。

他們為什麼要分家？劉林興說是因為興趣不一樣、口味不一樣……有時祖母抱一個孫子上床，則另一個孫子的母親就會嫉妒……因此祖母建議分家，減少矛盾（這是當時術語，原意是可以減少摩擦）。

422 那麼解放之前，與這種情形有什麼不同呢？劉林興回答說：「大致還是一樣，因為兒子長大結婚後，勢必分家，這樣大家可以自由些，吃東西也可以隨便點……如果家庭人人和睦，則可以住在一起長久點，否則等到最小的兒子成家時，遲早還是要分家的。」

我們在中國訪問期間，擔任導遊的黃君則表示，他家鄉湖北分家的情況沒有上海這邊嚴重，但是內人（原籍湖北）和我（原籍東北），都不同意他的說法。

分家之後誰照顧父母呢？劉林興說：「如果父母自己可以燒飯，則子女負責伙食費用，如果他們實在老弱得不能做事，則有工作的兒子必須輪流照顧（以五天、十天或一個月為期）；如果父母可以行動，則自己走到兒子家吃飯，否則就由兒媳婦送給父母吃。」

我們後來又訪問在北京附近的公社、廣東省會番禺、武漢、瀋陽、天津等地的公社，所獲得的印象大同小異。可見中國傳統的親屬分家習慣仍然沒有被廢除。而新的社會結構仍以舊有的鄰里鄉親關係為基礎。唯一最大的改變只有一項，那就是土地。土地是農業社會最主要

的生產條件，在新社會中不准任何人私有。兄弟在分家後，繼續屬於同一公社，在新制度下，最大的不同是增加了工分制度和通訊制度。在我們討論這一新制度前，且先簡單的談談城市公社。

## 城市人民公社

我在1972年，訪問上海市楊浦區（縣）四平街革命委員會，可以說是城市公社最好的例證。該委員會共有九個「新村」，包括「閘電新村」、「玉田新村」、「同濟新村」、「公交新村」，及其他五個「鞍山新村」，分別以號碼三、四、五、六、七為名。

這些新村並非是新設立的，比如，同濟新村是設在同濟大學之內，同濟大學早在1949年以前就已經成立。現已有100多所大樓，包括科學館、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閘電新村」設於閘北電力公司內，這個公司也是成立於1949年之前，有相當歷史的。有46棟樓宇，包括工廠、宿舍及員工住宅。另外「公交新村」也是很早就有，原屬公共汽車總站，有48棟樓宇。至於五所「鞍山新村」則是1953年以後才建立的，原係農田、墓地和沼澤地，當時只有30、40戶人家住在附近。

423

換言之，四平街革命委員會——佔地約兩平方公里，有大小建築1,072棟；成員約50萬人——是由舊有的知識份子和為工人提供各項服務的新團體組成。

在這一巨大街坊委員會中，有7所高中，收容7,000名學生；12所小學，收容22,000名學生；8家托兒所及幼稚園，收容1,000名幼童；另外有一個中央市場和5個小市場、8家工廠（約2,000名工人）、1家郵局、1家銀行、1家醫院、9個衛生所、1個文化中心、工人俱樂部及和平公園附帶動物園，園中有獅子、老虎和可供划船的人工湖。



這個街坊委員會在很多方面看來與農村公社無異，一切管理權操在半推選半指派的革命委員會手中。委員會可在特別事故（例如1971年3月12日上海大雪，需要人力鏟雪），動員所有村內民眾參加勞動。街坊委員會下設「里弄革委會」，里弄革委會下再設「居民小組」。這些里弄革委會和居民小組也就是相等於農村公社的生產大隊和生產小隊組織。每個公社單位，可自行決定地區性事務，例如理髮的人增多了，是否可以多開一家理髮店等等。

不過，街坊委員會與農村公社在另一方面則是很顯著的不同。例如，街坊委員會不是一個經濟發展體，在街坊委員會中間的各生產單位，是各自獨立的，每個單位應向自己單位主管負責。舉例說，同濟大學是屬於高等教育部管轄；各主要工廠則分屬不同生產或外貿單位；電力公司、公共汽車公司等由各經營公司主管。

## 工分制度和親屬制度

工分制度是公社與全國社會、經濟和政治網結合的最重要關鍵。工分制度是根據下面這個方式運用的：工作一天，每一位公社社員就得到一天的工分，這個工分就登記在他所屬公社的工分卡上。工分的登記是按照男女老少不同的條件而規定的，每人工分累積到固定日期，然後按工分多少發給薪水。普通公社的收入，40%保留給公社（全體社員的福利及改進費用）60%分配給個人。至於如何分配的細節，各個地方不同，多久分配一次也不一定，但是大體上，所有公社都是按照工分制度來發薪水的。

毫無疑問的，這個工分制度在人際關係上可以產生很深遠的影響。舉例說，婦女們爲了多賺取工分，可能不願意在家看管孩子；同時這制度使婦女們在妻子、母親、媳婦等傳統角色外，看到自己勞動貢獻

所代表的巨大經濟價值。因此，工分制度給婦女帶來了獨立與自主；鬆弛了傳統的親屬關係，擴大了非親屬關係團體的參與。

這裡所解釋的心理上感受，和不久前一位美國主婦寫給報紙專欄作家的信有異曲同工之妙。這位美國婦女說在她婚後生活中，她覺得自己「一無是處」，最多只能算是一位「家庭主婦」。她的丈夫供給她吃喝穿著，一向以為應該對丈夫感激，可是，現在看到某州立大學家政系所編印的一份單張圖表，指出「家庭主婦在今日勞動市場上是很值錢的」，使她心裡好受多了。根據這份圖表，以最低工資計算（比如，燒飯工資每小時兩元，帶孩子每小時5角等），一家庭主婦年終結算可賺7,800元。於是她說：

「信不信由你，這份圖表使我恢復自尊心。我不再覺得自己是寄生蟲。今晚上當我那口子回家的時候，我要以年薪8,000元的職業婦女身分接待他，因為我確是如此。」<sup>(18)</sup>

這位美國婦女的抱怨，和她矯正這種錯誤思想的辦法，充分顯示出人民公社工分制度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在這兩個事例中，都旨在說明個人身分的變化——由附屬於一個親屬團體而轉變為一個獨立有價值的生產單位。其中間的區別是，以個人為中心的美國人，一向以能夠控制多少物質來衡量個人的安全感。因此，在美國生活中，經濟能力是非常被看重的。而美國的婚姻生活，則通常是被認為基於感情而不受物質影響的，但是現在這位美國太太的想法，似乎已將夫妻間純感情因素也減少了。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人，注重人際關係，相互之間的應酬來往，有時為顧及人情而影響到法律的執行，弄成了公私不分的情況。因此，要使中國現代化，必須加強對經濟和公眾事務的考

18. 見1966年2月9日《芝加哥太陽時報》「安蘭德夫人信箱」(Ask Ann Landers)。

慮，減少私人感情用事。這樣人才會與較大的國家生活體制聯繫在一起。<sup>(19)</sup>

但是，我們深信由於中國生活方式受情境為中心的根深柢固的影響，要想一下子把親屬關係的力量取消，並不那麼容易。我們在第三章中提到王華，指出他如何找到父親，全心盡孝的故事。到了1979年8月25日，《人民日報》登載了一篇好像傳說中王華再世的故事。故事是說，住在中國黑龍江省靖安縣的張桂芝和她丈夫陳鳳鳴，是「三代同堂」的一家之主。張桂芝現在三十七歲，是當地電子公司收費員，她丈夫則是當地科學研究所的技師。他們有四個孩子，但父母已逝。1974年秋，張桂芝在工作中遇見了一對老夫婦，姓王和姓姜，原係機械師因年老不能工作，也沒有子女。王老先生當時還有嚴重的心臟病。經過張桂芝和丈夫商量之後，他們決定將這對老夫婦接到家中，當自己的父母來奉養。原來張桂芝在這以前，曾經連續八年照顧她丈夫有殘疾的父母，亦即是她的公婆，直到他們去世。

不僅如此，1978年11月的某一個星期天（根據《人民日報》的報導），張家在辦喜事，附近親友都來登門道賀。原來是張桂芝的乾弟弟娶媳婦。這位乾弟原姓高，是十年前於一個嚴寒冬夜的街角上被發現的一名孤兒，當時他正飢寒交迫，暗自飲泣。張桂芝乃決定將他收養為弟。雖然後來孤兒也找到其他一些血親，但他仍然願意留在張家。

現在高已有工作，且能自給自足，張桂芝更留心替他物色媳婦，布置洞房，添置家具。雖然張桂芝事前沒有為乾弟結婚的事向親友發喜帖，但仍是賀客盈門，因為大家都十分願意向這位有愛心、情操高貴的姊姊，致敬和致賀。

---

19. Lucy Jen Huang有另一同樣分析，見*The Impact of the Commune on the Chinese Family, Tempo Monograph*, 1962.

這故事還提及「祖父」到現在仍健在，自己養豬照顧四個孫兒；「祖母」也在附近小學校福利社工作，兼管兒童的家庭作業；「兒子」總是時常託朋友從北方買來些茶葉送給義父，而張桂芝本人和她「義母」則彼此搶著做家事。

故事的結語是「全家每一個人都毫不自私的工作學習，爲了發展四個現代化。」

1980年10月21日，中共《工人日報》發表了兩封讀者投書，內容都是針對《工人日報》前幾天所登一篇方女士自承遭父母反對無法與心愛的人結婚信件的反應。第一封讀者投書的立場是完全站在這位女士的方面，作者引用中國梁山伯與祝英台的悲劇（有點像西方莎士比亞所寫羅密歐與茱麗葉的故事）來批判頑固守舊的父母。讀者投書說：

自從三十年前，法律已允許我們有擇偶的自由……一般來說，427  
在談戀愛時，向父母徵求意見是有必要的，且很正常，但若子女不同意父母的意見，父母在法律上是無權過問的。因此在此種情況，如果父母橫加攔阻，以致產生悲劇的話，則父母應受懲罰。父母想控制子女的婚姻是受封建社會思想的餘毒。很多父母認爲子女是他們所生，他們愛怎樣就怎樣做；甚至有些父母竟然說：「如果子女自殺，就當我們沒有生他們。」……有些頑固父親比祝英台的父親還要不通人情；他們會把女兒的頭髮剪斷，脫光她的衣服，又打又踢。實在太壞了……。

這封讀者投書人署名爲郭寶華，是北京化學肥料製造廠的職員。

第二封讀者投書人是湖南省的龔明，她在信中表示希望受害的姊妹們應盡量與父母妥協。她說：

親愛的方同志：你的信使我回想起我自己的遭遇。

五年前我遇到現在的丈夫朱培，當時我們深陷情網。我是醫院的一名護士，而他是一個煤礦工人。因此，我們之間的來往，引起無數人的詫異，他們會說：「醫院護士有錢有勢像一朵嬌艷的花，可以隨心所欲的找到年輕英俊的理想男士，為什麼要自甘墮落去和一個礦工談戀愛，簡直自作賤。」

可是朱培的愛情給我很大的鼓勵，我對周遭的風言風語一概不理，但是我的父母受不了這些無形的壓力。父母要我和朱培一刀兩斷，不准再相互來往。他們解釋這是為我好，遲早我會看出我的錯，他們要我多為自己將來打算不要太感情用事。

父母說：「你是幹部的女兒，絕不可與普通礦工結婚。」父母看到我意志堅強，不理會他們，他們又指出我與朱培的算命「八字」來，說是彼此相剋，命中注定是要失敗的。

我堅持不聽。父母開始採取幾個不同步驟，首先他們請媒婆給我物色其他人選；將朱培寄給我的信收藏起來，然後到我工作的醫院，收去我的每月薪金，使我無法維生。每當我反抗時，就用木棍狠毒的痛打我。就在這時期，我曾想到自殺，不過其後再度深思：「如果這樣一死了之，豈非毫無意義？」因此我決心不鑽牛角尖，勇敢地去承受他們的毒打與詬罵。我開始心平氣和的和父母討論，將自己過去所聽到因父母阻撓子女婚事而造成的悲劇解釋給他們聽。同時我對父母的生活更關心。為了父親的肝病，我都親自去為他取藥，為了減輕母親家務事，我總是爭先去做。就在這種情況下，父母終於慢慢改變態度，同意我和朱培的婚事。

從這次親身經驗使我學到一個教訓，那就是，我們對父母的頑固，必須有一個正確的反應。因為大多數父母干涉子女婚姻，是因為他們相信這樣做是為了子女的未來幸福快樂。我想那些堅持成見、不理會子女要求的父母，究竟是少數。所以「如果我們

很清楚去解釋，什麼才是父母的真愛，怎樣才真是對子女好，則大多數父母都會改變他們的態度的。」

中共政權，無疑的是想在各方面儘量削減中國社會中的親屬關係力量。其中取消祖墳、鼓勵火葬、減少婚喪典禮的花費、將祠堂宗廟改為儲藏處所、逐漸減少家庭的祭祖活動等，都是朝這一個方向努力的步驟。中共的工分制度，尤其可能使中國傳統親屬關係受很大的打擊。不過認為在共產主義統治之下，中國傳統親屬關係很快會消失，則又未必盡然。中共在中國大陸固然加速了很多改變，但在某些方面還是無能為力的，比如驚天動地的文化大革命，也沒有多大成效可言。事實上，1949年以後的中國大陸，在某些方面顯著的改變，是早在西方意識形態和物質文明進入中國後所造成的強烈震撼時就開始了。

## 幹部、新通訊制度及社會改造

從前一段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國的傳統階級觀念還是深植人心，雖然以整個社會來說，貧富距離或收入多寡的區分已經非常微小。事實上許多工廠工人的待遇，有時要比一些幹部、督察員或大學教授要高。

429

我們前面提過的護士龔明想與煤礦工結婚之事受阻，並非只是父母反對，主要原因還是由於不同階級的歧視。中共新政權雖然以工人與農民為主，但是仍免不了有對工人的這種歧視。1972年我們全家在中國旅行時，由南到北，到處都可以看見讚揚無產階級革命和歌頌無產階級世界興起的標語。在各種展覽會、戲院、體育館的入口處都掛有紅色布條寫著：「為工、農、兵演出」。到了1980年四人幫下臺後，這些標語的數量已大大減少。

階級的歧視，不僅存在龔明婚姻的阻礙上，同時存在中國國內與海外的學生及專業人士身上。1980年我們訪問中國大陸時有一樁切身經驗。當我和內子在雲南昆明南邊一小村名叫古城的地方，參觀一天之後，我們特地邀請了當地兩位村民到我們下榻的旅館共進晚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我與內人曾在那裡住過一年。晚飯時，金姓村民帶同十一歲大的孫子，另一位馮姓村民則帶同她二十四歲（從事農墾）的女兒。

我們下榻的旅館，設有一個大餐廳，我們自從住進去以後，就一直在那裡用飯，大部分食客都是外國人及海外華僑。大餐廳的另一角，有許多出公差穿毛裝的共幹也在用飯，用屏風擋住。當我們一行進入餐廳時，立刻就引起其他洋人和穿制服的女侍應生的好奇注視，顯然是兩位村民的穿著，特別是馮氏藍色頭巾，一看就知道是雲南鄉下婦女下田工作的裝束。

結果，我們被安排坐在大廳隔開的小飯廳，與穿毛裝的共幹們分坐在兩張桌子上。女侍應生一反平常的規矩，將所有的菜式完全放在桌上，另外在旁邊的一張小桌上，放著兩個大鍋，一鍋裝的是飯，另一鍋裝的是饅頭。然後女侍應生就不再管我們了。後來我費了好大的勁才把  
430 她們叫來，可是她們平常和善笑容，竟都變成憤怒藐視，服務態度大不如前，無論我們要什麼，他們就是差一點沒有把東西丟到我們臉上。

當然，整個事件都是非比尋常的。因為我們兩位村民客人從來就沒有踏進旅館一步，而旅館的侍應生也不習慣於去侍候他們。

那麼，我們的經驗是不是很特別？其實也未必。在1980年10月31日，《人民日報》發表了一封，是從遼寧省瀋陽市內務局，答覆正在北京開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崔德志的信，從另外一個角度談這個問題。崔德志曾經表示「我們社會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曾經歧視知識份子多年」，而現在瀋陽市火葬場，仍然拒絕接受遼寧大學賴副教授的



遺體予以火葬儲存，因為，「他生前的月薪79元，未達到月薪147元以上才能享受火葬權利的最低標準。」

瀋陽市政府內務局的回信做了某些細節的更正，但對主要事實沒有任何反駁。這封信的內容如下：

賴副教授是於1980年6月10日死亡，死後遺體即由靈車運來火葬場予以焚化。同時遼寧大學在6月18日在惠龍崗革命墳場為他舉行追悼儀式。根據市革命委員會第二十四號規定（1979年訂），只有第六級或六級以上的教職員骨灰，才可以永久存放在墳場的靈堂，可惜賴氏月薪只有79元，且係最近才獲升為副教授，因此資格不符。不過，遼寧大學黨委員會曾經特別申請要我們破例辦理，說明賴氏曾任全國藝術文學理論協會理事，生前著作貢獻良多。本局乃根據此特殊情形於6月16日批准將其骨灰存放於墳場的靈堂。

在以前，像我們在昆明旅館帶村民吃飯受歧視的事情一點都不稀奇，因為當年住在城裡的居民像知識份子、政府官員甚至商人，都會毫不猶豫的認定鄉下村民或農人是無知愚蠢的。記得在三〇年代，某些受過高等教育的改革家如晏陽初者，大力推動農村復興運動。當時我們這些大學生，曾在好奇與做好事的心情下遍訪農舍茅屋與豬圈，當時我們的心情與西洋來中國的傳教士差不多，同樣對農民們有優越感。我們在前面第五章中提過，傳統的中國社會中，讀書人與官員和其他的人很自然的有分隔。這些年來，究竟共產黨有沒有將中國社會全盤改造；到處可見的「為人民服務」標語，其真實意義又有多少？

431

實際上，瀋陽火葬場的規定也沒有什麼令人驚異之處，因在一個讀書做官生活方式所支配的社會中，讀書的官員本身也必定有階級之

分，才能反映出不同的特權。那麼，對於中共軍隊無論官、兵一律不戴任何階級標幟，也是針對這種現象希望改造社會之一種手段。可是最近已大有改變，中共軍隊中職位高低，又很明顯了。

中共政府在改造社會方面，很用了些腦筋，我們不妨比較一下1949年以後各政府部門信息交流方式與1949年以前的有什麼不同。

1910年滿清政府被推翻以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交通大部分是單向的，所有縣長都是官派。地方行政或司法官員負責執行上面交辦的各種政令，只有在偶然情況下，把基層情況反應上去。我們在第七章討論過，地方人民爲了保障自己、防止政府的干擾，常自行解決爭端，儘量把政府的衝擊力減到最低地步。所以人民與政府的關係，顯得疏遠。

共黨政權經由公社及黨的組織，在全國建立起較徹底的全國性行政系統；共黨同時設立工作隊，定期由省政府派往各基層單位，負責政令宣傳及調查工作；另外在每一工廠、公社、生產大隊、生產小隊設立小組，固定集合討論毛澤東思想，以便運用到實際生活中去。

432 政府除了繼續利用老式的通訊媒介，如平劇和標語外；同時更加強報紙、電臺、巡迴劇團和電視的宣傳運用。報紙雖早已在中國出現，但是閱讀的人以目前較多。廣播電臺也早在二〇年代就有；不過，現在中國大陸各處窮鄉僻壤也都裝置有擴音器，卻是很新鮮的。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曾引起舉世注意的貼滿於北京天安門及全國各地的大字報，在中國也並不是新發明。當太平天國之亂前後，一位法國神父（1850—1864年）在中國居住和旅行時，曾親眼看見過在湖北省漢川市人民張貼的「海報」，內容是對政府的批評、呼籲官吏守法……文詞尖酸刻薄，充滿諷刺意味。<sup>(20)</sup>

20. M. Huc 著, *A Journey through the Chinese Empire*, 卷2, 頁76—77。

到了1978年，大字報受到正式的禁制，另一項新的大眾傳播方式開始形成——那就是無數讀者投書湧進了報紙的編輯部。以往報紙也設有讀者投書欄，但是在數量上、內容上和意見表達上，都沒有像四人幫下臺後所呈現的這麼聲勢壯大。

雖然無法將我所看見的各式各樣讀者投書內容詳細報告出來，但下面可略舉一些對切身問題關切的典型讀者投書。1979年8月25日《人民日報》出現了好幾個人聯署的讀者投書，要求設立更多的旅館、澡堂和理髮店；另一封信抱怨北京圖書館閱覽室地方太小，每天等候進入圖書館的人要排長龍。另外，也有批評增加生產只對幹部有利的獎金制度（見1980年10月24日《人民日報》）；高幹拒絕發放超時工資給超時工作的工人，認為一切獎賞應以精神重於物質（1979年8月16日《上海解放日報》）；高層領導人的食古不化，造成某些公社醫藥過剩，某些公社醫藥不足（1980年10月20日《人民日報》）；由幹部執行的重植森林，既浪費時間，又浪費金錢（1979年9月8日《人民日報》）。

從以上這些信件中可以看出對各級政府幹部的粗鄙、無理、蠻橫、頑固、特權、貪污現象的批評。由這些讀者投書及其他報告中，可以證明人民與中級領導階層（共黨書記與幹部）之間，確有衝突存在（共黨書記與幹部在文化大革命時期稱為負責人）。為了公社、工廠、醫院、學校、診所、省市及縣級政府的決策，經常發生衝突。雖然現在有很多問題都歸咎到四人幫身上，事實上，我們可以看見今日中共幹部的問題「正是傳統的中國官僚制度的問題……一個幹部調職，不僅帶來他的家人，而且連同他的秘書、司機、女傭等都一齊轉調，並且其他的人如成年子女、媳、婿，甚至兒子的未婚妻都要想盡辦法轉調」（1979年8月15日《人民日報》）。可見中共幹部問題與我們以前討論的親屬陰影是連在一起的。

對旁觀者來說，有時候很容易受大規模譴責四人幫的影響而忽略

了這些人的領導在中國歷史和文化運動中所產生的意義。我們前面提過，1949年共黨上臺，只不過是自1842年後中國人一連串面對西方挑戰的反應。我們從這個角度去觀察，可以發現不同事件之間的關聯性，而不致被其中任何一個事件迷惑。如果我們再根據這個原則去觀察，就不難了解大陸紅衛兵運動是爲了繼續保持旨在改造巨大社會的革命動力，並不斷進行檢討調整步驟。

這種情形正如國民政府時期蔣委員長以孫中山先生遺囑中的兩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做全國推行的目標一樣。雖然毛澤東的紅衛兵因受四人幫支持和慫恿，造成很大的反效果，運動的本身是可以被看作鼓勵同志仍須努力的一部分。

434

其後，蔣委員長又發起新生活運動，使用童子軍在首都南京的行人道上，指導行人遵守交通規則；另外還設有訓練營，訓練不同年齡的學生。若根據中國歷史判斷，這一類「傳教式」的活動，已遠離中國的傳統。而毛澤東的紅衛兵則要比新生活運動更狂熱萬分，其殘暴破壞餘毒深遠影響，就不可以道里計了。有人將紅衛兵比做「美國白人公民理事會」(American White Citizens Council)、「三K黨」，或「國境守衛隊」、「監獄改造員」、「基督教復興會」、「新左派」或手持刀斧攻打酒吧的「婦女基督教徒禁酒聯盟」等，只不過紅衛兵要與中國過去傳統更背道而馳罷了。

根本上，美國各種運動與紅衛兵運動有一個不同點，那就是美國運動的開始，是由少數幾個人發起的。雖然這些運動被指控是某些大的意識形態活動的前鋒或是受政府的指使（如美國聯邦調查局），但是實際上這些運動除了參加的個人自行決定運動方式外，多半沒有證據顯示有人可以操縱。但是中國紅衛兵就不同了，這運動完全由中共高層領導人發動，雖然在運動進行之時，也可能有各地自行模仿發起的紅衛兵組織，因此在表面上看，這些外圍組織就不受北京中央的控制

了。不過，中共的這些外圍組織，不是私人團體，因此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總是要比美國的各種活動要容易控制和收拾。有了這層認識，我們可以看出《時代雜誌》湯姆·葛里芬(Thomas Griffith)的四人幫審判的新聞報導為何不得要領。他認為「四人幫人數太少不成幫」，而且說「審判只是一場表演而已」，目前「人人知道參與文化大革命的許多官員，仍位居要津」(見1980年11月24日《時代週代》)。殊不知，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社會，任何領導階層發動的改革，較之以個人為中心的社會中同樣現象重要得多。

在共黨當權之後，也致力於掃除老鼠、娼妓、乞丐和流氓，同時對瘟疫、饑荒和軍事的自立也有些成就。此時，即使數量有限，中共亦開始由受援國轉為援外國。在外交上，中共雖仍無法獲得世界大國承認，但卻已能根據自設的條件與外國維持外交關係。

435

在五〇年代，蘇聯撤走了在中國大陸的一切技術人員，但是並沒有使工業崩潰，尤其是更償清了蘇聯一切軍事費用(包括韓戰)。中共在長江沿岸重慶、武漢、南京等地建立橫跨兩岸的大橋，更自己努力擠進了世界核子俱樂部。雖然很多大陸難民湧進香港，但是從未有報導，指他們是營養不良、憔悴衣不蔽體的一群。在1949年前中國曾因為城市大街小巷到處出現疾病，饑餓頻臨死亡的百姓，而被稱為“饑荒大地”。<sup>(21)</sup> 然而此次香港難民潮的出現，決不是因為大陸缺乏食物而逃離中國的，這一點是可以確定。

有人將中共向澳洲、加拿大大量採購糧食作為內部嚴重災害的證據，但是在1959—1961年連續三年農作物歉收期間，並沒有發生嚴重饑荒、出賣兒童、物價狂漲、暴民騷動、槍斃屯積居奇者的情況，同時實行食物配給制。當然，中國大陸，物質缺乏，許多中國人從香港、

---

21. Walter Hampton Mallory 華德·馬洛瑞著, *China, Land of Famine*《中國，饑荒大地》。

西方，特別是在美國的親友處獲得糧食衣物包裹；另外，也有人接到海外匯款，可以利用僑匯券，在特別商店中購買海鮮、肉類及人蔘等補品。<sup>(22)</sup>

436 若以這些事實做根據，中共向外購糧，是否亦可解釋為關心人民生活的佐證呢？是否也可顯示他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動用外匯，試圖減輕農村偏遠地區的負擔，使更多人力投入工廠或興建水壩呢？而更重要的是，中國自從與西方接觸以後迄今，有無一個政府像目前這樣積極設法想填飽他們人民肚皮的呢？也有人持不同的看法，比如法國記者皮耶·雷治曼(Pierre Rychmans)，他寫作的筆名是西門·雷氏(Simon Leys)。他就認為1949年以後中國各項物質文明的進步是將人民「腦前葉切除」後的成就；<sup>(23)</sup> 換言之，雷氏指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人只知道順服，而不知道爭取個人自由。這種看法是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的思想典型，我們在前面第四章中曾經論及，所以我們對雷氏意見不敢苟同。不過，我個人的疑問是：1949年以來幾次反覆革命風潮，是不是並未使很多中國人有獨立思維的願望呢？我將以個人很小的經驗來說明我的疑問。

我和內人曾對中共五星旗幟所代表的含意發生很大興趣。中間大星代表共產黨，那麼四周四顆小星代表什麼呢？在1972年，我們從工廠學校負責人、幹部及導遊人員口中獲得的答案是：它們象徵工人、農人、士兵及愛國資本家（或另一稱呼是人民資本家）；也有人說它們象徵工人、農人、人民資本家及其他政黨。

可是到我們最近（1980年）一次訪問，我們以相同的問題在武漢、北京、廣州及昆明數地求證於導遊、計程車司機、店員、教員、警官，

---

22. 人蔘被中國人、日本人及韓國人認為有滋補之功效。

23. Simon Leys 著, *Chinese Shadows* (腦前葉管制思想)。

所得的通常答案是很窘困和不好意思的笑笑。有些人說，他們從來就沒有去想過；也有人說，以前曾聽講過國旗的象徵意義，但現在忘了。其中有一人認為四顆小星是代表所有中國人；另外也有人給我們很多不肯定的答案，與我們在1972年訪問時所聽到的差不多。

中共報紙上出現空前的讀者投書熱潮，是不是與中共領導人鼓勵有關？還是象徵著中國未來社會與文化，已開始了根本上的改變？

中國社會與經濟的改革離完成和自動推進階段還差得很遠，因為它所需要的不僅是外在安排的改變，而且更要注意個人心理的改造，以便個人的社會需要之滿足與未來國家發展目標相配合。今後這種社會改革成功如何，目前誰也無法預料。中共政權很多事做得成功，亦有很多事做得一塌糊塗。

有許多美國人認為中共一定成功，有些認為他們一定失敗，請這些美國讀者從手邊現成的情況做一番分析。

美國奴隸制度在1861—1865年南北戰爭結束後，法律上已予以廢止，可是學校種族混合的命令，直到百年之後才由美國最高法院制訂。儘管在社會、法律、經濟、宗教方面各有改善，再加上大規模示威遊行及多次流血，離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仍然差得很遠。完全看你個人的樂觀或悲觀，目前有的人認為將來美國種族問題會逐漸完全消滅，也有的人認為不可避免的會分裂成兩個國家。

對於一個古老博大的社會，要進行心理和文化的改造是需要經過漫長時間和痛苦步驟的。有時用非常的辦法或能加快步伐，但是發展的方向難免會受到扭曲和改變。





## 第十六章

# 世界不安：共產主義和美國

當今美國情勢乍看好像與本章命題毫無關聯，但是和中國當年內外交迫，無力解決問題的情況很相似。美國和中國一樣，多年來孤立於世事之外而得享平靜。介於大西洋和太平洋之間，美國隔絕於歐戰及亞洲動亂之外，因此美國人獨往獨來、自由自在不受任何羈絆。可惜對中國無法憑藉的長城心理，也可以用在美國。幾乎在毫無警覺之下，長城崩潰，大洋縮小，變成池塘，地理上的距離已不再能給予安全保障，中美兩民族都不允許再置身事外，我行我素的做法顯已難合時宜。於是世界的改變，在個人與國家生活上造成數不清的影響。

439

在兩個社會中，很多人都有類似的困境：一方面對於過去習慣的心理滿足模式的眷戀，另一方面又要面對今日現實的壓力。既陷身於如此的夾縫中，因而對未來深感迷惘，對過去徒增懷念。中國人的夢想是回到孔子時代；美國人的希望是可以完全自力更生、自由發展企業，像佛里曼(Milton Friedman)所倡導的那種情況。因此在兩個國家中，有些人創造了一些愚昧的崇拜對象，藉以躲避一切煩惱；也有一些人寄情於藝術、商業、娛樂或科學；另外，更有人夢想追求一種容易、單一的解決辦法，比如神秘的東方宗教，可以在一夜之間將問題解決。這些情況都是在長城倒塌之後自然發生的。

除了兩國相似之處，再來看兩國生活方式互異之處。中國的生活方式是靜態的，被稱為一頭睡獅，所以中國的問題是如何將睡獅弄醒，

440

使衰弱癱瘓的中國充滿活力；而美國的情形正好相反。美國人主義(Americanism)幾乎與活力(dynamism)同字義。在美國的生活中，我們看見了新的樂觀、新的理想、入迷般自由自在的精神，這些都是在世界其他地方看不到的。歐洲人思想中早已出現的那種無限擴張進步的夢境，在美國真實生活的成就中獲得實現。

儘管很多人討厭、憎恨美國，<sup>(1)</sup> 尤其是數以千萬計每日為生活苦惱的亞洲人與非洲人，但是對美國還是羨慕不已。他們不像美國有些生活優越的波希米亞份子(Bohemians)及知識份子整天批評物質生活。相反的，他們覺得美國物質生活非常有吸引力。1950年（韓戰期間）中共派往聯合國代表團員，曾在紐約百貨公司瘋狂採購，引起美國新聞界及美國新聞總署的廣泛注意和報導。實際上，這是標準的中國方式，尤其來美國訪問的中國人，總不會放棄買些照相機、家庭用品、汽車等貨品。中國學生中常會開玩笑地說：人生最理想的生活方式，是住美國洋房（取其舒適）、吃中國餐（貪其可口）、娶日本太太（喜其聽話）。

除了美國物質文明外，美式民主也是使那些頻遭軍閥、暴君種種專制政體所蹂躪的人非常嚮往的。雖然美國政府並非十全十美，就像美國經濟蓬勃發展的代價可能是犧牲了一些其他人生價值，但是大多數在困苦掙扎中生活的人，都會毫不猶豫的丟下自己的一切，以換得美國人生活的世界。

直到不久之前，世界上非西方的民族，對於西方物質文明的進步又驚奇、又羨慕，但是西方的生活方式卻非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所以，他們從來沒有想到去學習西方生活方式，也不知道如何去進行。可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這種情形發生急遽的變化，過去對西方

---

1. 我們必須在此特別聲明，憎恨和厭惡是羨慕的另一面。

進步只有瞠目結舌的份，現在也學會了西方的手段以達到目的。過去受西方武力震懾的人，也看出西方強權的弱點，更目睹西方武力遭亞洲人擊敗的事實。過去對西方只有羨慕的人，現在也開始有自信，能改善自己的物質條件，也可能改變他們不如人的地位。世界各地動盪不安的直接原因，由於地區不同而有異。各地有組織的團體目標、使用方法及領導人的性格也各有不同，但是各地的基本問題還是一樣的。

世界上僅剩餘的少數殖民地及半殖民地正在努力掙脫身上的枷鎖。新近獨立，但是在政治、經濟還很脆弱的國家，卻積極以西方國家為模仿對象。結果是不可避免的鬥爭開始，而美國也在無形中被拖進這個鬥爭的過程中。

## 美國人的困境

美國爲了協助西歐經濟發展已經花了數十億美金，現在爲了西歐的軍事安全，還需要花上幾十億。美國這樣做並非基於慈悲或同情，而是爲了自衛的戰略。如果問題僅限於歐洲，那還好辦，但問題並不如此簡單。過去和現在的歐洲殖民地、保護國和勢力範圍，經常受到兩種不同的壓力圍攻。當地的解放運動和內部革命勢力或者受到共黨滲透的單純奪權鬥爭，都以打擊共產主義的美國爲對象，指責美國爲教唆犯或帝國主義的承繼者。美國曾爲了協助法國粉碎越南獨立戰爭而失敗，而後來更取而代之在越南從事美國化的戰爭。在整個越戰期間，美國首先想扶植花花公子保大皇帝，然後支持吳廷琰總統，最後又想協助阮高奇及阮高紹等軍人將領。這些越南軍事將領過去曾與法軍並肩作戰，對付自己人的越南獨立軍。試想，一般美國人民怎麼會容忍過去曾和敵人攜手合作的軍人出任政府領袖呢？因此註定越南政局的失敗。

442 即使在某些殖民地中沒有共產黨的滲透，或共產勢力很小，美國還是會爲了政治作用，袒護殖民地政權或某些形式的專制政體。舉例說，美國至今尚未以行動或聲明來表示對南非政府壓制非洲黑人獨裁殘暴的不滿。

也許有些美國人可以說這是爲了對付共產黨的權宜措施，但是由世界上其他民族來看，這道理並不那樣清楚。很多人認爲由莫斯科發出的許多攻訐，實際上對他們日常生活所見聞的並沒有太大的衝突。美國用協助菲律賓獨立以證明本身的好意，對他們也不會有多大影響。這種情形正如蘇聯宣傳境內烏茲別克(Uzbek)少數民族生活如何的好，也照樣引不起別人注意一樣。菲律賓和烏茲別克的問題，對埃及境內不滿的農工、那密比亞的叛黨、伊朗的好戰派和中國的農民毫不相關。但是滿肚子怨恨的民族，爲了爭取改善他們本身的生活，他們對於任何能答應滿足他們需要並顯出一些即刻履行誓言的跡象的主義，是都不會拒絕的。<sup>(2)</sup>

在這種情況下，美國因爲歷史的淵源，使他們處於非常不利的局面。反之，蘇聯的帝國主義，除了中國人之外，其他亞洲人和非洲人都沒有和蘇聯打交道的經驗，可是他們都有在歐洲人帝國主義之下的長久而痛苦經驗。因爲庚子之亂，俄國與其他七國曾出兵佔領中國首都。但是我們在前面第十五章中提過，即使1930年代的中國人已不認爲蘇聯是個重要的威脅。一直到今天爲止，一般的印象是西歐仍是今日殘餘殖民地的主人，而美國人爲了支持西歐而處處與蘇聯作對。

有了這層認識之後，不管美國與任何過去或現在殖民國家有來往或聯絡的話，很容易受到敵人宣傳的中傷。共產黨很容易將過去受欺

---

2. 在討論共產主義對西方人的吸引時，我們將會發現共產主義聲稱可以解決人類另外一種的「不滿」與「需要」。

壓的弱小國家的不滿，歸咎於美國；然後反過來蘇聯可以大言不慚的高舉自由、和平、平等的大旗進行反殖民主義，伸張國際正義，喧賓奪主。蘇聯先後佔領匈牙利、捷克，現在又進兵阿富汗，顯然的激怒了美國人；但亞洲人好像無關痛癢，可是越南情勢，對他們較有切身感。他們也並非不知道，在越戰中所見的更大的凶殘，也並不都是越共和北越所製造。我個人懷疑，無論美國人怎樣對越戰解釋，都不能平息以後數代亞洲人對美國在處理國際事務的雙重標準的不滿。

443

許多觀察家認為，可能就是這種不滿，使共產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獲得極多的「進展」。

哲學家諾索普(Northrop)對於這方面的看法是：

共產黨徒極力使我們生活的這一代成為危急與悲劇性的。可慘的是那些亞洲和回教有光輝燦爛而現又恢復活力的文化，無法慢慢的按自己需要來採取與它們無分軒輊的現代西方希伯萊基督教、希臘、羅馬以及馬克思的新穎思想。莫斯科和北京共黨的強迫使它們沒有選擇的自由。<sup>(3)</sup>

但是諾索普不該忘記，西方工業革命開始時，不計一切代價操縱全世界的情景。當時亞洲和回教國家面對西方方式的擴張也是望風披靡，無法「慢慢的按自己需要」來採取西方的東西。時代的潮流，加速了變化的步伐，不管有無莫斯科在後面推波助瀾，都無能為力。中國人早在蘇聯顧問包羅廷來到中國之前，就學會了從美國和歐洲爭取行動的教訓，是現在而不是等到明天。在列寧或資本主義來到之前，他們已進過「受打擊的學校」。中國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檀香山一所教會學校中接觸到西方的思想，他認為美國式的民主應該是未來新中國

3. 見諾索普(Northrop)著, "The Mind of Asia".

的藍圖；他發明了三民主義，強調民族、民權、民生三個原則，適用於中國。他的見地比列寧到達聖彼得堡時要早了好多年。

今天美國人想不通的地方，不是共產黨在某些地方佔了上風，而是對許多國際情況在末得美國人許可下竟有如此大的改變，覺得不解。這種情況正如百餘年前，國際局勢遞變，中國人還蒙在鼓裡一樣。在1842年前，中國人一向自許為文明古國，而其他的國家都是蠻夷之邦，都是中國的藩屬，或至少對中國文化羨慕及嚮往。美國人同樣的自以為高人一等——慈善、高貴，處處與人不同；自認美國是一個僅少數被上帝揀選的人居住的人間樂園。他們將食物、金錢救濟窮困的人；他們的作為好像是典型的美西電影中的「好人」，自己並不願意，卻被迫擔任警長的工作，只好執行法律，肅清匪徒，使村民得以安居樂業。<sup>(4)</sup> 中國人的遭遇不太一樣，他們是在外國勢力發展中從自大幻夢中驚醒，才知道自己是一籌莫展，只好順應潮流，接受改革；而美國人目前對於世界局勢的順應還缺少明確的認識。

世界局勢自十九世紀以來究竟有多大改變？其中有一點是十分明顯的，那就是武力的優勢，已不能發生很大的作用了。在十九世紀中，西方與中國的無數次軍事衝突，雖然都被冠以「戰爭」來形容，但實際上這些細微末節的衝突都算不上是戰爭。比如1840—1841年的鴉片戰爭，英國只派了少數幾艘軍艦，其中主力艦是「伏拉驥號」(H.M.S. Volage)，只是一艘用作補給的輕帆船。<sup>(5)</sup> 到了1857、1858年英法聯軍

4. 美國人這種保護弱小但並不爭權的心理在 William Blanchard 著的 *Aggression American Style* 一書中寫的很清楚。這種拒絕爭權的心理，其實在歐洲殖民地戰爭中也普遍存在。

5. 1929年《亞洲評論》，卷25，頁611—24，Richard Dane所寫“China and the So-called Opium War”及1933年《美國歷史評論》，卷39，頁82—86，G. E. Gaskill所寫“A Chinese Official's Experience During the First Opium War.”



時，兵力也不過是1萬人左右，船艦數艘，可是他們竟能攻陷廣州，直上天津，並進逼北京，將皇帝夏日行宮的圓明園燒毀。<sup>(6)</sup>

1900年的拳匪之亂，可說是比較激烈一點的戰爭，八國聯軍包括美國和日本，逼走了慈禧太后，佔領了北京。清廷於1901年與各聯軍國訂下不平等條約，答應割地賠款，開放通商港口，允許外國人在中國傳教，及派兵在使館區守衛。當時所賠償的款項，多於美國全國總預算的半數。<sup>(7)</sup> 這次使中國四億人民羞辱失敗的戰爭，聯軍方面總共不過出動兩萬人之眾，費時不到一年而已。<sup>(8)</sup>

這次戰爭與六〇年後美軍派兵進入越南的情況，可以說是有天壤之別。在越戰期間，超過50萬的美軍，配置現代化武器和無法比擬的海空優勢，竟仍不能擊敗越共的北越，使之投降。如果說面對少數的聯軍，在極短的時間之內，中國被擊敗投降，是因為武器不如人，或軍事訓練不如人，那是不正確的。真正原因還是心理上的失敗。因為在當年，西方勢力高漲，人人恐懼、羨慕，又被迫不得不尊敬。

445

日本在中國抗戰期間失敗的情形也是這個樣子。由於中國蔣委員長在日本軍事工業強大優勢進攻之下，雖然遭遇到無數次失敗，但絕不投降，終於將進攻中國的300萬日軍完全牽制住而動彈不得。這300萬日軍在中國戰場上的耗費，最後迫使日軍的失敗，如果美國人能夠

6. 見1941年《哈佛亞洲研究學刊》，卷6，頁37—127，Yen-yu Huang所寫“Viceroy Yeh Ming-chen and the Canton Episode (1856—1861)”。

7. 中國答應賠償列強的款項共為美金33,300萬元，年利4釐，分39年付清。美國當年聯邦總預算為59,000萬元。

8. 1萬日軍，砲24枝；4,000俄軍，砲16枝；3,000英軍，砲12枝；2,000美軍砲6枝；800法軍，砲12枝；另有300德軍和義大利軍。請參閱Frederick Brown牧師著*From Tientsin to Peking with the Allied Forces*。當時布朗牧師是天津衛理公會的傳教牧師，受雇英國遠征軍情報組工作。若對拳匪之亂有興趣者可參閱Chester Tan著，*The Boxer Catastrophe*。

體認到日軍的失敗事實及後來韓戰的教訓，則美國人可以避免重蹈越戰的覆轍。

個人的權威，最重要的因素是在別人自動尊敬下形成，若是必須手持巨棒或大把鈔票以強迫別人的尊敬，則個人的權威就不存在。國與國之間的地位權威和個人情況是完全一樣的；可惜美國人至今尚不了解這一層道理。

於是美國人的問題來了，美國一向習慣於獨來獨往，但是由於世界距離的縮短，使得太平洋和大西洋及門羅主義的隔離效果大不如前。過去美國也習慣於想幫誰就幫誰、要怎樣做便怎樣做，處處自己掌握機先，而現在這一切都有了改變。過去的弱小民族一反常態，態度強硬，對於一切小惠已不再領情。他們不滿足現狀，也無耐心去等待改善。他們甚至會以聯合蘇聯接受共產主義來威脅勒索美國。美國已往隨心所欲採取任意方式的援助，現在也失去了主動權。今日的美國必須到起火的地方去救火，但出乎美國意料之外的是，起火之處到處皆有，頗有防不勝防之感。

## 美國的選擇

446 以個人為中心的美國人生活方式，在中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之後，無法避免的迫使美國政府去檢討，究竟是誰「失掉」了中國。我們若僅以少數幾位的美國官員或美國國務院為譴責對象，指其應對共黨勢力擴張或「失掉」中國大陸負責，這種情形好像指責胡佛總統和美國共和黨政府應付三〇年代的美國經濟大恐慌負責一樣，發生不了什麼作用。<sup>(9)</sup>

---

9. 讀者若對美國在中共成立前與中國的關係有興趣的話，可參閱 Tang Tsou 著，*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1950*。

「現在我們應該怎麼辦？」才是今日問題的核心，但是要回答這個問題卻不簡單。

美國民眾對這個問題的困惑，並不限於政府部門。記得我在1950年春季，聽中華民國前駐美大使胡適在芝加哥商業主管俱樂部演講時，美國人態度可以說是表露無遺。胡適是中國當代最出名的學者之一，他在演講前受到聽眾起立五分鐘鼓掌致敬。胡大使演講的結論包括：第一，美國永遠不應該承認中共政權，此時聽眾熱烈鼓掌。接著他說，第二，美國應給予中華民國政府足夠的軍經援助，以便國軍反攻大陸，此時聽眾卻鴉雀無聲。

這種態度的急劇轉變並不只是錢的問題。胡適博士的建議，是使美國接受一種沒有限制的承諾，其性質和結果沒有任何人可以預測。換言之，在聽眾的心目中胡適建議的風險比好處大得多。

如果與中共政權決一死戰的可能性沒有，那麼還有其他的選擇嗎？有的，大概是下面三種方式：(1)繼續支持中華民國為現在和未來的中國合法政府，(2)圍堵中共，(3)與北平政權保持妥協。現在回顧與中共的關係，大體上就是根據此三種方式進行。

芝加哥工商業主管們對胡適大使演講中所提到的兩點建議，先後不同反應，立刻顯示美國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第一點建議是否定主義——不承認中共政權，固然可獲得情緒上的滿足；但是從長遠觀點，則有點不切實際，且不可能有任何具體成果。然而若採取第二點肯定主義，則又有可能陷入比越戰更深的軍事介入。因此，從芝加哥工商界的反應看，可以知道美國人對介入亞洲大陸的軍事冒險，避之惟恐不及。

可是為了滿足美國人本身的優越感，又不能完全撒手不管，因此只好採取第二種方式——圍堵政策。越南的淪陷和杜勒斯國務卿的骨牌理論現已成為過去。在這期間，美國三位總統如何運用這個理論，

而使美國陷入泥沼、不可自拔的詳細情形，可在大衛·郝布斯丹(David Halberstan)的書中聽到。<sup>(10)</sup>

圍堵政策是根據兩個不切實際的假設而制訂的。第一個假設是認為共產主義理論傳播，不論是蘇維埃式或中國大陸式，都可以用武力予以加強或阻止。我們試看歐洲基督教的傳播，並沒有受到羅馬帝國的反對而停止；反過來說，基督教也沒有因為西方強大軍事、社會政治力量的滲透而在亞洲地區得到眾多信徒。根據人類學最基本的原理，我們知道任何文化的傳播或流通絕不是一件偶發事件，如果外來文化想在本土社會生根，必須首先符合本土社會的需要，也就是我們在本書中一再強調的生活方式的需要。

第二個不切實際的假設是認為中國人，過去和現在都是擴張主義者，尤其西方人以其自己過去三百年來的殖民主義經驗，更是很自然地把自己的想法注入中國人的行為中去。中國歷史皇帝，確實有不少人是為了擴大疆土而向外征戰，但是在性質上，中國的情況與西方殖民主義至少有兩點不同。

448 我們在前面提過，中國人大體上來說，都不願意去冒險，他們相依存關係使彼此聚集而無意向外發展，除非是天災人禍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中國人是很少願意離鄉背井外出移民的。因此儘管歷代中國皇帝也有向外征戰成功的，但是並沒有一窩風的中國移民跟隨前往國外定居的。漢、唐、明、清四朝版圖最大的盛世，和鄭和七次下西洋的機會，沒有多少中國人跟著去海外的蹤跡。蒙古帝國橫跨歐亞兩洲，竟無一位中國人遊歐的紀錄，可與《馬哥勃羅遊記》比美。中國人人數雖然眾多，但對中國君主向外擴張或殖民的政策並不熱中。

另一個不同點是，中國君主對待國境內的臣民與附屬國國民有分

---

10. 見 Halberstan 著, *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

別。一般來說，中國皇帝對自己境內的反叛是絕不姑息，但是對境外藩屬則多半不聞不問。只要藩屬不給中國製造麻煩，承認中國是宗主國，維持不變的向天朝進貢關係即可，因此在歷史上，今日越南（舊稱安南）、泰國（暹羅）和緬甸等其他國家，都是與中國維持這種朝貢關係。藩屬國定期派遣使臣攜帶貢品、奏摺進京，向中國朝廷表達仰慕之忱，同時要求指導與保護。雖然每一個藩屬情況不同，但有幾個藩屬曾請求中國皇帝頒賜玉璽，授權屬地君主統治該國。中國官印大有盈尺見方，是一切官箴權力的象徵，而中國皇帝的玉璽則更是與眾不同。

有時朝貢關係是建立在附屬國自願基礎上，本無約束力。據《宋書》（公元513年）記載：曾有幾個日本君主襲位後特別祈求中國朝廷對他們的帝位加以進一步的認定。<sup>(11)</sup> 至於中國與暹羅的關係更是明顯而持久。在明朝（公元1378年）初葉，暹羅國君主受中國冊封為「暹羅國王」，並獲頒印綬。後來緬甸入侵暹羅，暹羅王遇害，幼主被俘，新王登基（即暹羅幼主之子），約在公元1400年，特別奏請明朝皇帝，頒發新印（因舊印在戰火中遺失）。其奏文如次：

暹羅部領數十國，非天朝印不得調兵。<sup>(12)</sup>

通常進貢國特使，總是會受到中國朝廷熱烈款待，回國前亦必受到中國皇帝的禮物回贈。在1736—1820年間，由暹羅派來中國朝貢的特使團不下23次，每次包括公使一人隨員十數人，以及大批呈獻中國皇帝、皇后的禮物。每次進貢經由海路和陸路，一般單程時間即需要八、九個月之久。其中1787年由暹羅進貢的禮物數量特別多，包括呈

449

11. 見Ryusaku Tsunoda,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Donald Keene合編的*Sources of Japanese Tradition*, pp. 9—11.可以看出中國武力雖然從未進入日本一步，但對日本仍有很大的影響力。

12. 見李拂一著，〈中國文化對泰國的影響〉及凌純聲編，〈中泰文化論集〉，頁236—37，可看出中國武力雖未進入泰國一步，但對泰國也有很深的影響。

送中國皇帝一對雌雄象、6隻犀牛角、2條歐洲（賀南）毯子、10疋紅布幔、300斤象牙、300硬木建材、10屏孔雀尾等等；呈送皇后的禮物，在數量上約及皇帝的一半，且沒有大象。<sup>(13)</sup> 中國皇帝回贈的禮物，據1766年記載：「國王前：上用粧緞肆疋、補緞肆疋、蟒紗肆疋、補紗肆疋、緞拾捌疋、羅緞捌疋、官用錦捌疋、羅拾捌疋。王妃前：上用緞貳疋、補緞貳疋、蟒紗貳疋等等。」有證明可顯示，中國皇帝曾經一度對藩屬進貢表示憂慮，在1375年時，明朝皇帝曾詔告暹羅及其他藩屬，因為所費不貲，應停止進貢。

可見中國與藩屬之間的來往僅限於此，中國並無心對藩屬進行殖民政策。如果中國人在過去十個世紀來，像歐洲人這樣注重移民和傳教的話，則在南洋及西方世界各地的中國人，將不知道多少倍於目前各地華僑數量。<sup>(14)</sup>

中國與藩屬國之間的關係，主要是在聲望上，而不講其他。這就是為什麼當西方使節首次來華時所受到的接待就相當於一個進貢藩屬的使臣。所以乾隆皇帝發給英國大使的詔文開頭就說：「大清皇帝無需蠻夷之邦進貢任何物品……。」

當然，中國人過去沒有擴張的野心，並不表示將來不能有。何況，中國人受到西方勢力的侵入後，不得不為了自衛也開始接受許多非中國的生活方式，其中包括全民教育及社會改革等等。不過，基本上說，中國人與西方人不同，是中國人有歷史以來就不是擴張主義者，即使到了現在受共黨統治，在採取軍事冒險行動時，還是非常謹慎；<sup>(15)</sup> 而

13. 見李拂一著，〈中國文化對泰國的影響〉及凌純聲編，〈中泰文化論集〉，見頁63—64。

14. 可參閱許烺光所寫“The Myth of Chinese Expansionism”刊載於1978年《亞洲及非洲研究學刊》卷13期3，頁184—95，對該問題有較詳細的申論。

15. 參閱John Fairbank所寫“New Thinking about China”刊載於1966年《大西洋月刊》6月號，頁77—78。

中國共黨在遠離本土地區進行顛覆手段，仍應該被視為對西方的一種 450  
反應。這種心理與美國黑人故意要求特別學校、宿舍及教室專為黑人使用的心理一樣。黑人從來就不主張種族分離，但是他們為了自衛，向白人的優越感挑戰，而有了這些復仇式的特別要求。

中國人不是擴張主義者這個事實，並不如美國企圖重建美國人心理的萬里長城那樣重要。這個心理才是真正建立圍堵政策的原因。這股強烈支持圍堵政策的力量，使任何嚴肅考慮與中共妥協的第三種方式不斷受到阻延，一直到美國在越戰一敗塗地後才有了轉變。

美國前總統尼克森於1972年訪問中國大陸揭開序幕後，連續八年，經過無數美國人的訪問，才於1979年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此正式關係的延誤是因為中共堅持建交三原則：第一與臺灣斷絕外交關係。第二中止美國與臺灣的安全防禦條約。第三撤退在臺灣的美軍。但有趣的是，美國總統當選人卡特，任命楊格(Andrew Young)出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時，楊格表示願意與越南建立邦交。原因是美國需要一個「強大的越南」，像南斯拉夫一樣獨立的馬克思社會主義國家，以阻止「中共的擴張」，可見圍堵心理至今不死。

1953年本書的第一版中，我曾經寫過：

支持承認中共的人，都希望透過承認能夠達成破壞中共與蘇聯聯盟關係的第一步。這些人認為毛澤東可以轉變為亞洲的狄托。很多足夠的理由，可以使人相信中共不會像東歐蘇聯的附庸，或成為蘇聯的傀儡。可是中國境內強烈的反西方情緒，絕不允許中共能像南斯拉夫狄托一樣，和西方立刻棄嫌修好。

我的這段話是在中蘇共分裂之前就寫好的。結果中蘇分裂使西方 451  
許多觀察家猜不透原因，也使許多其他人特別希望美國與中共關係快的解凍。對於中蘇的遲早分裂，我的預言可以說很準確。可是我認



爲美國與中共自1979年建交後，關係不會太熱絡的這一點，則似乎看走了眼，比如，幾年前誰能相信美國的可口可樂汽水，現在竟在中國大陸生產製造呢？

1979—1980年度冬季發行的「亞洲學會中國理事會」新聞信(China Council of The Asia Society)透露：「在1980年代，由於中共與美國的交往，其內容和實質上都會日趨複雜。長期的交換學者訪問，貿易和觀光的增加，和每一階層人士的直接來往，已使美國人對中國改觀。」

我個人也不懷疑，今後中共與美國的交往，在內容與實質上都會日趨複雜，可是我必須對「已使美國人對中國改觀」這一點提出警告。理由是這麼多年來，美國一直拒絕對中共採取不現實的路線，主要就是受了美國人生活方式的直接影響。我們在前面數章中多次提到，美國人生活方式中的一個基本成份就是不如人的恐懼。美國個人爲了防止這項恐懼，不惜在金錢上、事業上、宗教上、種族上，甚至男女關係上要勝過對方。美國人會高談平等，但內心中是要比別人更平等。所以，在國家事務上，美國人一直拒絕採納或執行承認中共的現實政策，其主要障礙就是怕失去了優越感。若以自尊心很高的人來說，就等於是自己承認不如人家。美國今日的問題，就是面臨自己國家優越感受到挑戰，不僅受中國人挑戰，而且受到其他亞洲人和非洲人的挑戰。下面有一則對美國人的抱怨，不是中國人寫的，而是由一位印度人寫的，印度與美國關係一直不錯，且係亞洲接受美援的最主要國家之一。

最近我剛從印度和東南亞國家訪問了五個月回來。在訪問期間，我再度發現當地反對西方強權的主要原因，就是西方的傲慢無禮，自認爲「白人家長」懂得如何幫助落後的亞洲人，爲亞洲人出主意，亞洲人便應該喜歡接受；如果不喜歡，亞洲人也要忍

受。就是西方國家的這種傲慢態度，使許多亞洲民主國家受不了，  
即使在意識形態上，這些亞洲國家與西方民主國家是一致的……。  
以上這些批評並非由共產黨製造出來的，也不是共黨同路人講出  
來的，而是由讀過傑佛遜、林肯、羅斯福名言，熟悉美國歷史文  
化的亞洲人發表的。

452

目前在亞洲自由國家共有五億人口，他們絕大部分都是居住在剛從西方統治勢力解放出來的土地上。他們爲了保持新獲得獨立、自由、民主及免受共黨的威脅而掙扎奮鬥。……那麼結論是什麼呢？很簡單，那就是亞洲人不容許再被漠視。他們不願意受世界次等公民或養子的身分對待。因此若繼續不理會自由亞洲國家的有效發展，則必在冷戰中，或某些地區即使不是冷戰的情形下醞釀出災禍。美國過去在亞洲人民心目中頗有好感，現在這些好感已漸耗盡了。不過若能再度予以充實，爲時尚不太晚。如果西方國家與亞洲民主國家爲友爲盟的話，則必須雙方平等對待，而不可有任何內心保留。雙方的友情必須沒有保留的共同付出，否則就難有友情可言。<sup>(16)</sup>

由一個殖民地的身分和注重家庭生活爲主體而演變出的美國歷史，原應該使美國人特別珍惜國家和個人的權利，比任何新興獨立國家更肯定這些權利才對。但是美國人對於亞洲人和非洲人平等的爭取卻不大容忍。上面那一段印度人的批評，認爲美國人雖有自己爭取獨立平等的文化背景，對於他人爭取獨立平等時卻有嚴重的「內心保留」。

---

16. 當時身任美國印度人協會主席J.J. Singh在《紐約時報雜誌》中著文“*How to Win Friends in Asia.*”

對於一個自力更生的人來說，若承認一個過去不如自己的人平等，就等於削減自己的優越地位。因此爲了消除這項恐懼，必須從下面幾項著手，以確保他的重要：爭取別人歡迎、住在排外的高尚地區、參加排外的俱樂部及其他方式；有時免不了需用暴力來使不如他們的人安分，不逾軌犯上。就國家層面上看，增加軍力比經濟外援更能保持本身優越。

453 有了這種認識之後，我們就會很明白爲什麼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援助歐洲的經費，是援助整個東亞經費的兩倍半；而美國本身每年的軍費開支，則又是二次大戰後數年來全部援外經費總和的數倍。<sup>(17)</sup> 只談美援問題，美國人會偏重於歐洲而不會偏重於亞洲和非洲。因爲歐洲人是白人，雖比不上美國人，比亞洲人和非洲人要高一等。但是如果談美援只談軍費的話，則美國就用不著選擇了。

除了武器之外，西方對於東方的優越感常以愛護中國或中國人的面具來進行。持這種態度的人，認爲共產黨摧毀了一個擁有悠久歷史、傳統文化和古老習慣的國家，對於中國人民所承受的苦難表示「同情」。

---

17. 在1949—1968年援助東亞的款項爲66億3,813萬4,000元，而同一時期援歐的款項爲152億2,754萬6,000元（根據1967年12月31日國際開發總署的工作報告）。從1965—1968年援助東南亞的軍事特別款項分別爲1億300萬元、58億1,200萬元、201億3,300萬元、265億4,700萬元等。在同一時期內，美國的國防預算爲459億7,300萬元、541億7,900萬元、674億5,700萬元，及773億7,300萬元（根據1970年預算報告）。

到1979年國防開支上升到1,177億，估計由1980—1983年四年國防預算爲1,304億元、1,462億元、1,655億元及1,859億元（根據1981年預算報告）。

1978年全年援外款項共爲20億9,790萬元，僅約1979年國防預算的2%。援外款項中的8%是用於歐洲地區（1億6,500萬元）20%用於東亞地區（4億5,210萬元），絕大部分用於中東（14億8,080萬元）（根據1980年美國統計資料一覽）。

多年前,《紐約客雜誌》登載了一篇長文,其中多半根據歐洲天主教神父拉丹尼(La Dany)的意見。拉丹尼說,共黨帶來了很多壞的改變,但是反抗共黨的結果,卻留下了好的副產品,那就是「真正」中國人的價值,仍在顯著地方存在。下面是拉丹尼的話:

在香港的小山丘上或是在有地中海風味的澳門街頭上漫步,你會覺得非常自在,因為在這裡你看不到什麼鐵幕或竹幕……遠離北平的報紙,望那山崗背後,你看到的是一塊美麗大地……當年孔子在那裡講學討論仁政。法家推展出的法制,相當於羅馬人的法律。佛教與道教思想也在這裡結合……在這裡的生活步調,也與其他國家不同,一個外國人只要學會了抑揚頓挫的中國語言,就馬上會有賓至如歸之感……街道上到處可聽到配合韻律樂器的說書人講述三國故事。每一個村民都是世代聚居,家庭綿延……以這種心情來看中國,我們可以忘記今日中國各地充滿血腥、恐懼、黑暗、數百萬青年送往邊疆勞改、少數的惡毒幹部統治了工農大眾。每一年至少想看一下中國,雖然在今天仍然是美麗的中國,但只想看那過去的中國……中國還有許多的真實價值,不像現有的一些虛假的價值。共產主義像歷史上所有的暴政一樣,由埃及的法老到希特勒,他們有自己的一套價值。不管如何曲解,他們追求的是紀律、創造、活力、堅定和理想;同時,因為反共產思想及尋找解決辦法而創出新的價值,美麗的中國存在於反共派文化人之中,他們不惜生命去保留中國的傳統。這些傳統也就很自然地深藏在他們日常生活當中。<sup>(18)</sup>

454

18. 見1966年2月17日《紐約客雜誌》登載“A Reporter at Large: The China Watchers”。

拉丹尼神父的文章讀起來有點像愛麗斯夢遊仙境一樣，是不是大部分美國人對中國的印象都和拉丹尼的描述相似？我想是不會的。

兩年前，我偕內人應邀參加由教育和商業人士眷屬所舉辦的中國講座午餐會，他們急於希望在赴中國大陸訪問三週之前，多獲得一點關於中國消息。他們忙著參閱各種導遊手冊、中國地理和短篇小說；他們要知道，如果在中國大陸不能給小費，那麼應該送點什麼禮物給導遊，才能表示謝意？怎樣做才能不致冒犯中國主人。

在他們參閱的文件中，包括一封由由稱和中國有密切關係，能說流利中國話的婦女寫的長信，由於內容太長，我只能摘要簡介於後：

我真為你們高興即將啓程旅行，我希望自己現在也能跟著一道前往中國大陸而不是回去瑞士。兩年前當我去中國大陸旅行時，看到了許多我童年時的街道，心內充滿了激動……我知道你們一定得到過無數建議，因此我在下面所提的可能有些重複……。不要忘記帶膠水——一小瓶或一小罐……因為中國大陸郵票背面多半不帶膠的，而在那裡買的膠水簡直不能用。帶紙面火柴——那裡有的是大而笨重的木盒火柴，攜帶不很方便。（通常可從火柴的使用上看出一個國家的進步與否和生活程度如何）……有過這麼一種報導說，大多數低度開發的國家仍然使用木盒火柴。

寫信的人又提了好幾樣東西需要自備，例如，茶葉袋、即溶咖啡、肥皂和衛生紙等。然後她又解釋了一下為什麼在那裡有「內心激動」的原因。她說：

我們到中國大陸的目的是做生意，所以中國人總是熱心的給我們安排看中國大陸現代風貌。可是我個人的興趣卻在往事的一面，因為我一直有一份溫馨的記憶，小時候和我妹妹在北京天壇

對面的地壇上學踢踏舞的情形，因此我總是堅持要回到那些老地方多看幾次。

凡是人類學家都會同意寫這封信的作者，對於中國大陸和中國人的印象資料是不可採信的。她個人與中國人的關係，與很多到非洲打獵的白人和趕獸的土著相似；或與獵獲的野獸首級，製成標本掛於家中客廳牆上的關係一樣。可是這位女士的書信，竟成為即將赴中國大陸訪問的美國高階層人士必讀的參考資料。

因此事實非常明顯，目前要改變美國人對中國人的觀感，還是問題重重。有的人希望亞洲改變，又有的人贊成用武力阻止亞洲改變，還有人希望亞洲繼續保持它古老緩慢的方式。這些想法都是不合時宜的。

亞洲人、非洲人和太平洋島嶼的人都不願像古董一樣放在一邊，等過路的西方人停足欣賞；也不願意受蘇聯人或美國人擺布，任由牽著鼻子走的時代早已過去。今日美國與蘇聯——世界三強之二——應該明白尋求與弱者及窮國發展自願合作關係的重要，根據彼此的需要與生活方式予以指導。唯有這樣大家才能和平相處共同建設。

爲了這個目標，美國與蘇俄不僅對自己的需要，要有一個實際的評估，而且對亞洲人和非洲人的需要，也要做一番實際的評估；不僅關注自己對事物的是非正誤看法，更要留心亞洲人與非洲人對事物的是非正誤看法；不僅要分析自己的憂慮和恐懼，也要顧及亞洲人、非洲人的憂慮與恐懼；不僅強調自己的安全與地位，也要考慮亞洲人、非洲人的安全與地位。

強大富庶的國家應避免引起弱小貧窮國家的自卑心理，就好像一個有錢的人家，應該很聰明的避免勾起窮人的反感。當我們使用凌厲的空軍大肆轟炸北越，企圖壓迫他們回到和談會議桌上參加所謂「無

條件會談」時，<sup>(19)</sup> 這種情形使我們想起《聖經》裡大衛與高力士的故事(David and Goliath)。西方世界對矮小的大衛崇拜有加，因為他能在毫不相稱的對比情況下，不但不肯投降，而且還擊敗了高力士巨人。

456 這個故事使自力更生的人，認同大衛能憑藉自己的力量，完成看來不可能的事。現在問題是，難道北越和其他非西方國家領袖沒有聽過大衛和高力士的故事嗎？若一口咬定美國是膽識俱全的大衛，其他一切國家都是懦弱膽小的怕死鬼，顯然也不合理。

## 內在的敵人

前面的分析，並無意否定美國各項援外計畫；認為和平工作隊及軍經援助沒有用處，也不表示美國派到世界各國的顧問團沒有發生效果。但問題是，美國如果不根本改變本身的形象，則一切援外措施將得不到實質意義。對世界各國的軍經援助也會有杯水車薪、緩不濟急之感。「醜陋美國人」(The Ugly American)的嘴臉仍然到處會受人嫌惡，逼使美國本身將所有的資源都用在武器生產和發展上。

雖然美國與其他世界各國間的問題相當嚴重，但是若和來自本身內部的危險相比，則只能算是小巫見大巫了。自從共產主義在蘇聯興起後，美國人即以聯合國國際抵禦共產主義聯盟的策畫者自居；同時加強對共黨份子企圖滲透美國政府、勞工、教育和藝術等方面的防範。美國人對共產主義威脅的恐懼與二次大戰後的日本對共產黨漠不關心

---

19. 當本書二次版付印時，美國人的心理愈見明朗。美國在進入巴黎和談的第二年，美國國防部長賴德(Laird)說：我們恢復局部轟炸北越的目的，是想迫使北越參加有意義的會談。當時美國總統尼克森下令進攻高棉，根據白宮官員的說明也是想要「北越河內政府知道……美國的行動並非可以預測的。」(見1970年5月17日檀香山《廣知報》星期期刊)。



的情形，正是強烈的對比。

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軍閥爲了達成帝國主義的野心，曾與反共的德國納粹黨和義大利的法西斯黨聯合，佔據了滿洲，更企圖鯨吞整個中國大陸。自從日本戰敗投降後，已被永久剝奪了建立軍事帝國的夢想，對緊鄰的中共與國內共黨，遠不如美國對他們的關切，爲什麼美國人對共產主義這樣畏懼呢？

我個人認爲要找出這個答案，可以從心理結構上發現。因爲一般人類心理是，最恐懼的東西，可能就是對他們最有吸引力的東西。羅馬皇帝曾經最畏懼基督徒，所以把基督徒丟進運動場中去餵獅子；天主教會曾經最畏懼新教徒，因此經常到宗教審判所控告他們，並焚燒異教徒。可是結果，羅馬人變成了基督徒，而天主教會本身也放棄了許多教規，允許可以不用拉丁文的祈禱式；而目前更是面臨來自本身內部修士、修女可否結婚，及天主教徒可否使用避孕藥丸等問題的壓力。在另一方面看，中國人除了1900年短暫爆發的拳匪之亂外，並未對傳教士有過任何的迫害行動，但是中國人接受西洋宗教的並不多。會不會美國人最怕共產主義或極權主義的原因，就是因爲這一類思想對美國人最有吸引力？

457

我想要用否定回答這個問題是很難的。尤其我們了解以個人爲中心的生活方式後，更會支持我的答案。

自1842年以來，怨恨不平的中國人一直有兩種需要。他們物質上的需要，不是僅靠「土地改革者」就可以解決得了的；最大困難，還是在政府的開支過份龐大。而在心理上，中國人需要的是國家尊嚴和個人尊嚴。所以中共將一切外國人，不管對中國人民有功與否，一律趕走，使多年遭受外人欺壓的中國人民一吐怨氣，獲得心理上的滿足。<sup>(20)</sup>

---

20. 在中國出生的約翰·海斯牧師(John Hayes)是美國長老會傳教士，於1951年時曾

在西方，不滿的原因很多，也較複雜。在本書中，我曾經多次指出，美國人不滿的主要因素，就是由於人人過份強調自力更生而使個人孤獨寂寞，使家庭社區生活支離破碎。這種不滿的現象，固然在美國表現的最為突出，但是在所有西方國家中也都可以看得見。西方的個人，因為與主要親屬團體和其他的人際關係脫節或不夠親密，因而將精力轉向對物質環境的征服，或為了謀求更高的身分與地位而去鑽研上帝與真理。這種情況在很多不同方式上表現出來，諸如，烏托邦世界的描寫、科學探索、地球南北極及太空探險、建立商業殖民地王國、世界性的教會福音傳布活動等等。可惜的是，這些努力活動都不能使個人需要獲得較永久性滿足，或使人類生命獲得成就感，因為要使生命充實，必須建立在和諧密切的人際關係上。

458 因此，我認為極權主義對西方人最大的吸引力，就是它能重建人類生活的歸屬感和成就感。

西方原本認為共產主義的吸引力是在經濟方面。在有限程度上講，這確也是事實。舉例說，在此後開始的最初幾年內，西歐人民在社會選舉中，曾經給予共產黨席位很大的支持；<sup>(21)</sup>可是到了晚近歐洲經濟逐漸恢復後，共黨席次便逐漸減少。因此，若以這個標準來衡量馬歇爾援歐計畫，所花費的金錢是相當有價值的；另外，穩定歐洲經濟為

---

遭中共拘禁10個月。他在1953年3月13日獲釋後接受《美國新聞及世界報導》記者訪問時說，共有30名中共士兵來逮捕他，士兵的動作完全是「演戲」。海斯說：「中共士兵的表演旨在表示中共可以隨時隨地將美國人關進監牢去……。」

21. Paul Dumard是法國工具及鑄模製造工人，他在投票支持共產黨候選人後表示：「不管什麼制度，反正我都需要工作，我要先考慮到自己的家庭，孩子需要鞋子、太太需要大衣，我到那裡才能弄到錢呢？我們工人所求的就是較好的生活水準，和給自己及孩子們將來更多的機會……。」(Hadley Cantril 著, *The Politics of Despair*, pp. 221-22.)

目標的舒曼計畫(Schuman Plan)也有很重要的貢獻。但是對於共產黨來說，選民的支持力減少並不能改變他們終極的目標，使狂熱的共產主義信徒消沉，或對孤寂的個人已失去了吸引。不論是在亞洲或在西方，爲了掙脫經濟或人爲的壓迫，很多人都會奮不顧及的投進一種運動。可是，一旦目的已達，中國人會立刻自滿，對運動就再也不會給予多少支持了。中國人很容易滿足的這種趨勢，我們在上一章中曾詳細論及，也就是今日中國共產主義將來進一步發展的絆腳石。中國共產黨領導人，今日所積極要剷除的就是中國人這種易於滿足的心理。西方人則不論他們經濟生活如何獲得改善，他們仍然陷入情緒不能獲得滿足的真空中，因此，他們還要不斷努力繼續尋求新的征服。<sup>(22)</sup>

我們從馬克思的歷史辯證法及由後來列寧、史達林及恩格斯等人演繹出來的共產黨教條，我們可以看出共產主義真正吸引人之處。事實上，馬克思主義是對生活的方向提供了一項答案，至於經濟問題的解決，只是一項附帶品。馬克思不僅解釋了歷史，同時賦予信仰他的人每日日常生活所具新的意義。信仰共產主義的人認爲他所參加的政黨，不是一個尋常的政黨，他成爲共產黨員後，已肩負歷史賦予主宰人類命運的任務。簡言之，在西方社會受孤獨侵蝕的個人，加入共產黨後，個人使命感與成就感獲得重新建立。何況，共產主義並不要求放棄在西方文化中最受個人珍惜的自力更生方式。事實上，共產主義集合了西方生活方式主流中的一切特徵和性質的大成。

459

首先，根據我們引用三個知名共產黨員的自傳和一篇專門研究西方共產黨的研究報告，來看看他們的說法和本書說法有無不謀而合之處。《上帝也失敗》(*The God That Failed*)是由六位一度獻身共產主義後

---

22. Philip Slater 著, *The Pursuit of Loneliness: American Culture at the Breaking Point*. 對此問題有很深入的分析。

來又完全失望的前共產黨員所寫的自傳式論文，這些作者是亞瑟·高斯勒(Arthur Koestler)、伊格納紀·西朗(Ignazio Silone)、李察·萊特(Richard Wright)、安瑞·吉德(Andre Gide)、路易斯·費雪(Louis Fischer)及史蒂芬·史本德(Stephen Spender)等。茲簡介如后，高斯勒說：

我成為共產黨徒，是因為我住在一個分崩離析的社會，渴望追求信仰……我自認成熟……因為我個人的經歷及當代無數知識份子和中產階級親身體會，都已到了成熟階段；也許人的遭遇各有不同，但是至少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歐戰後1914年以前的生活模式之崩潰、道德的淪喪，同時又受到來自東方新的啓示的引誘……如果用在黑夜中「看到亮光」這句話來形容共產黨徒的話，雖然不切題，但也很傳神……現在所有問題都有了答案，懷疑和爭端所引起的痛苦都已成過去，過去的世界已遠離我們，只有無知的人曾經在那無色無味的恐怖世界中待過。

從此以後，無人能擾亂共產黨徒內心的平靜，除了偶然會擔心自己信心不夠，如果沒有信心就失去了生活的目的……共產黨在邏輯上及道德上都是毫無差錯的……叛黨的人都是失落的靈魂，不知羞恥，若與他們爭辯或只聽他們講話，就等於是和魔鬼打交道……。

我們真正共產黨的信徒，是這個欺詐世界中僅存的正直人類……凡是在我們這一代受共產主義迷惑而上過當的人，若不投身到另一種新的反對派，則要一輩子承受它所帶來的餘毒。<sup>(23)</sup>

---

23. 節錄自Richard Crossman編著, *The God That Failed*. Arther K-Koestler原編予以濃縮, 原稿版權登記為1949年Richard Crossman所有, 獲Harper & Row出版公司許可重印。

西朗說：

當我開始有理解力時，最使我有興趣的現象，莫過於家庭與個人生活，家庭和社會關係等兩者之間尖銳的對比……我之所以參加共產黨，並不是像一般向一個政黨登記交費那麼簡單；它代表了一個信仰的轉變，一個完全的奉獻……我必須更改我的名字，放棄我與家庭及朋友過去的一切聯繫……黨成了我的家庭、學校、教會及軍營；黨外的世界等我們去摧毀，然後再重建。在心理建設上，每一個激烈份子都逐漸地與團體組織認同。這種方式與某些宗教和軍事組織類似，效果也完全一樣，任何個人犧牲都被認為是為「全體贖身代價」的奉獻……。任何人以為只要用打彈子遊戲來引誘，就可以將滿肚子理想的青年從共產主義信仰中拉開，那就太低估人類的本能和智慧了。……我記得我離開共產黨的那一天是非常傷心的，我整天陷入哀思，好像哀悼我逝去的青春……我非常小心的避免……加入許多不同組織，由前共產黨徒組成的組織……我當然知道這些組織今後所面臨的命運會是什麼……這些組織都帶著正式共產主義的缺點……瘋狂、極權和抽象……可是我的信仰是社會主義……這份信仰在我內心越來越旺……使我又回到當初第一次開始反對舊秩序的情景：拒絕接受命運的存在、將個人與家族的關係延伸到全人類、渴望人人能同兄弟手足一般、堅持人類的優越可以擊敗加諸在人類身上一切經濟和社會機構的壓迫……最近又加上了別的感覺……對人類永遠不能自滿的一種尊嚴感覺，也就是永遠不得平靜的根源。<sup>(24)</sup>

460

---

24. 節錄自 Richard Crossman 編著, *The God That Failed*, Ignazio Silone 原稿予以濃縮, 原稿版權登記為 1949 年 Ignazio Silone 所有, 獲 Harper & Row 出版公司許可重印。

萊特說：

我接觸到很多男人和女人……他們成為我生活中的重心……我之參加共產黨，不是因為共產主義的經濟理論，也不是工會的巨大權力，更不是地下政治活動的吸引；我的注意力是完全放在全世界各地勞工的相同處境上。如果我們能將有親戚關係但都分散的人們團結集中起來……最後若以革命的術語來形容，黑人可以找到歸宿，一個肯定的價值和身分……我曾經以全部的生命全神貫注到這份理想。

（在參加一個犯錯黨員審判會時萊特說），「審訊是在一個平靜非正式的情況中進行，參加的審訊同志好像鄰居捉到一個偷雞賊一樣，大家圍坐在一起聽訊。任何人都可以隨時發言……不過會議的本身卻是結構嚴密。這種嚴密結構和人類不能離群獨居一樣……首先中央委員會委員……起立發言對當今國際局勢做一番講解……他把法西斯主義在德國、義大利和日本境內的侵略做一番恐怖的描述……然後對羅斯所犯之過錯不可避免的要提出糾正……另一個人起立發言，討論蘇聯在世界的地位，指出蘇聯是世界上唯一的工人國家……被告一直沒有話說……在同志的心目中，一個絕對的標準必須建立起來，這樣才能評定他們行為的成功或失敗。最後的一個發言者走到前面，提到芝加哥南區黑人人口問題，指出黑人的遭遇和痛苦與世界的鬥爭有連帶關係。然後又有位發言者……提出共產黨在（芝加哥）南區的任務。最後由世界局勢、國家問題、地方情況濃縮到今天每個人來此參加鬥爭大會的主旨……鬥爭大會……使所有參與的人內心產生真實感，感覺存在地球之上。除了教會和神話外，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機構能像共產黨這樣使人類真正感覺存在地球之上。

到了黃昏時，羅斯的控告正式成立。控告羅斯的人不是黨的領導人而是羅斯的朋友，他們對羅斯了解的最清楚。……提出控告的人都是自願提出，沒有一個人是因為被迫……然後是羅斯答辯的時刻來臨……他顫抖的站立著；他想開口說話但說不出來……他的性格和他的自我已經完全被摧毀，顯然他已接受大家的指責，使他不得不認錯。「同志」他說……「我承認所有的控告」。沒有人煽動他……沒有人虐待他，沒有人威脅他。他當時可以自由的走出會場，再也不用和另一名共產黨員打照面。但是他沒有這樣做，因為他不能。因為社會主義世界的觀念已深印他的靈魂，直到他死去都不離開。他繼續發言，坦白他如何做錯，如何能夠改造。<sup>(25)</sup>

書中另外三個人，因為都不是共產黨的積極份子，所以我不再節錄他們的自傳。<sup>(26)</sup>不過，他們的遭遇可以說與前面三個人大同小異。唯一不同是後三名作者只能算是共黨的景仰者，從「遠處崇拜」。假如有讀者說，這些人是藝術家或知識份子，不是典型的共產黨徒，則我再重申一次，知名藝術家和知識份子都是他們身處社會的鏡子，他們代表了數百萬不滿群眾的吶喊和需要。

由羅西(A. Rossi)著的《活動的共產黨》(*A Communist Party in Action*)一書，是對法國共黨組織和發展情況的研究分析報告。羅西說，共產黨員受到黨的照顧，獲得一切需要的滿足。下面是羅西描寫的共產黨運作情形。

462

這個儀式（共產黨員入黨儀式）……與參加其他政黨的儀式

25. 節錄自 Richard Crossman 編著, *The God That Failed*, Richard Wright 原稿予以濃縮, 原稿版權登記為 1949 年 Richard Wright 所有, 獲 Harper & Row 出版公司許可重印。

26. 一名前共產黨員也有類似的言論, 參閱 Granville Hicks 著, *Where We Came Out*, p. 90.



不同，反而與參加一個教會成為會友的情形相似。例如，雖然加入之後不是不可以退出，但是只要一加入，個人就受到控制，接受另一種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與其他的各種生活方式完全不同，因為你一旦接受這種生活方式，多半的人都免不了必須修正自己的部分性格才能適應……。不管共產黨的組織和策略如何現代化，黨領導人和黨員之間，彼此都有一個基本相互歸屬的需要……黨嚴格控制黨員生活的一切，不允許個人生活與政治生活有任何分離。激烈份子必須完全服從黨的指導，否則產生的後果將會使他吃不消。所以，黨成為黨員活動所依附，成為黨員居住的社區和每日的生活方式。毋庸置疑的……共產黨是僅次於教會形式的團體……喬治·蘇瑞(Georges Sorel)認為早期的社會勞工運動與早期的基督徒社區發展的教條特質有很多相似之處。蘇瑞說：共產黨如同社會主義佈道會，顧及了一般大眾和少數社會精華的需要……。共產黨的共產主義是一個完美無瑕疵的社會，裡面有自己的價值、自己的階級和自己的標準——一個社會中的社會，並且要將所寄生的社會完全破壞。一個真正共產黨員會認為自己是另一個政體的公民，完全服從黨的法則，並且期待能將這一套法則施用在他人身上。黨成為新社會的模範，而新社會已經存在地球之上，涵蓋了地球六分之一的土地……黨成為激烈份子的家庭，他的生活方式和祖國；而黨的「精神」是黨員的最高價值，他必須不斷培養和追求……最受重視的是無產階級，因為共產黨的歷史任務就是代表無產階級的利益。共產黨是無產階級的政黨，是獨一無二國家任務的執行者，也是全人類任務的執行者。因此，黨站在金字塔的尖端為全人類發號施令。(27)

---

27. 參閱A. Rossi著, *A Communist Party in Action*(1949). 如果有讀者認為這些社會病

以上這些節錄代表了一種獨特的、在西方社會中根本沒有過的看法。羅西聲稱「一種新黨」製造出「一種新的法國人」。但是，我卻不同意羅西這種說法。我藉此要引用與羅西報告類似的「羅比斯皮爾革命黨」(Robespierre)的研究報告，該黨主要成員是中產階級，而非無產階級的勞動階級，在法國革命時期當權，其情況與羅西所描述的情況雷同。我所要引用的乃克雷·布林頓(Crane Brinton)所寫的賈可賓急進派(The Jacobins)。他是第一個對西方革命團體做科學分析的人。

463

賈可賓主義的哲學基礎是盧騷(Rousseau)的理論，根據布林頓的說法，該黨主要理論就是「全民公意」(general will)。

如果個人意見與神秘的公意不合，或者他故意違背社會公意，那就證明這個人未蒙受天恩，他存心作惡。可是沒有人有存心作惡的自由。要防止這個人作惡就是解放他，將他的自由意志釋放出來，他的自由意志也就是全社會公意。理茂史（法國中部地名）派的賈可賓黨……說的很明白：「解放他們不就是等於自己親兄弟的朋友，根據理性與人道，逼迫他們接受得救一樣麼？」羅比斯比爾說的更簡潔：「革命政府就是反對暴政的專制政體。」<sup>(28)</sup>

那麼，究竟盧騷的「全民公意」論與馬克思的「歷史辯證法」之間有什麼顯著不同呢？賈可賓派自承是尋求全民公意論的車輛，布什維克又自承高舉歷史抉擇大旗的掌門人。兩派之間的理論又有多大距離？又再從理論上看，賈可賓派認為「革命政府就是反對暴政專制的

---

態只限於法國一地，則應繼續參閱Morris Ernst及David Loth合著的*Report on the American Communist*。他們根據三百名共產黨黨員的歷史個案研究結論，認為基本性質與羅西的報告沒有任何分別。

28. 見Crane Brinton著, *The Jacobins: An Essay in the New History*, p. 215.

政體」與布什維克派的「無產階級專政」理論，骨子裡可以說完全一樣麼？根據這個道理，我們可以引用布林頓形容賈可賓派的話來形容共產黨人，「他們可以在正直無愧的心情下進行恐怖政策」。

我們同時可在賈可賓派中發現「蒙受天恩、罪惡、邪說、悔改和革新」等現象，如同在共產黨中一樣。前面引述萊特描寫的羅西公審大會的樣版，在賈可賓派的圈子內也經常舉行。布林頓說：「爲了審查賈可賓派全體會員的思想是否夠正統，經常舉行群眾大會……，一名獅子會的會員，曾根據這種公審情況，寫出人類良心和能力所能承受的體驗。他說：『對於人類良心的裁判確實很恐怖，但是也很公平。因爲人類最常見的虛偽、無恥在全體公審會員銳利雪亮的眼睛注視下，無所遁形。』」這種情況與前面提到的「羅比斯皮爾黨自認本身高人一等」的說法完全吻合，「內心堅信自己的做法很對」，「賈可賓派並不指責敵對派有錯……但強調敵對派有罪」。可見羅西所講的產生「一種新的法國人」理論，不僅在法國，就是在西方其他各國都有，一點都不新。<sup>(29)</sup>

我用了這種多篇幅來說明賈可賓派，提到西方的共產黨和共產黨徒對共產主義的熱誠和信仰，目的是要指出這種現象，無論是在美國或是在歐洲，可以說一點都不新奇。它是起源於西方生活方式，老早就在西方紮根；注重抽象、尋找絕對價值、「正」與「邪」的鬥爭、絕對無錯誤的教條等等都是。從以上的西方生活方式裡自然的發展出下面另一些行爲特徵：傳教士的熱心、極端自以爲是、殉道、迫害異己、永不妥協的精神。蘇聯於二十世紀利用宗教的術語和觀念，製造了「無神的」共黨。蘇聯和1789年法國製造「無神的」賈可賓黨，將宗教思想

---

29. Brinton對Jacobins派革命黨員及革命理論性質的研究可以說相當深入。稍後，他在另一本著作中(*The Anatomy of Revolution*)曾致力於各種革命「相同性」的探討。

移植到世俗事務，這種發展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勉強的轉變。這些理念原本就是西方的產物。

魏塔克·張伯斯(Whittaker Chambers)一度參加共產黨，認為可以救全人類，而後來又完全將共黨教條排斥，這也絕不是偶然的現象。像張伯斯這一類人，一定會告訴我們，他的轉變是追尋正統，唯有跟隨他才能得救。因此，張伯斯自認擁有內在的亮光，有最後的真理，而其他的人都生活在黑暗中。於是，張伯斯的任務就是要將誤入歧途的人類挽救回來。這種心理非常適合羅西公審會的情景，他的朋友一致指控他，就是希望能改造羅西，使他走向正途；協助羅西洗淨他的罪惡。試想，如果不是羅西的朋友，誰肯這樣協助他呢？

同樣情形，宗教審判所的官員在進行審訊異教邪說者的時候，都不承認自己是迫害者，而解釋自己是被告的朋友。他們不希望將異教徒焚死，他們最切望異教得救。如果計畫不成，罪犯不悔改，那火化的懲罰只好算是他們的命運了。賈可賓派時常舉行的會員思想「自清」運動，與共產黨定期舉行的幹部及全體黨員「坦白」運動，這兩者之間實質上又有什麼分別呢？

465

由於希望自己的信念能用於他人身上，這個念頭的本身就會製造出無數的迫害和整肅。根據這些信念和教條成立的組織，給予孤獨寂寞的個人很大的吸引，重建他生活中心的使命感，使他成為「內在敵人」的那一種人。克勞斯·福克斯(Klaus Fuchs)的行為是那一種人很好的例證，福克斯是一個原子科學家，竟會將機密資料拱手送給蘇聯。他並不貪圖物質報酬，他所以這樣做，只是服膺他自己的信念。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主席高頓·丁(Gordon Dean)對這個案件的看法是：

福克斯效忠對象和普通人完全不一樣。他的選擇和決定不受任何環境所影響。像這一種人，你拿他有什麼辦法？通常他是非

常聰明的人，也是非常獨立的人，他是某種理想主義者，他也許是共產黨理想主義者，唯一肯定的是他必屬於某種理想主義者。像這一類人，在正常的安全調查中是發現不出來的。<sup>(30)</sup>

高頓·丁認為安全調查無法查出福克斯這種人（一種理想主義者），言之成理，但是指福克斯的「效忠對象和普通人完全不一樣」這一點，則是有錯誤的。雖然西方一般人效忠的對象各有不同，但基本上這些強烈念頭和福克斯效忠共產主義的念頭還是一樣的。亞倫·莫亥(Alan Moorehead)在研究福克斯和其他類似案件之後結論稱：「每一樁叛國案主因都一樣：就是被告內心深處認為自己的作為是對的。」<sup>(31)</sup>

就是靠著這份內心深處的信念，也就是布林頓使用的賈可賓派「內在對是非的認知」，使早期基督徒忍受艱難困苦，將福音傳播世界每一角落；使西方科學家堅定信念而有革命性的新發明；使無數其他人在一生中突破試探。但是中國人缺少這份內心深處的信念，因此，只要一遇有阻難，立刻就退縮。

466 這種內在敵人的情況，存在西方社會中已經好幾百年，所以靠普通的安全調查是無法找得出來的。在目前危急情況之下，我們固然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但是任何忠誠委員會想發展一套安全調查測驗來實際有效應用的話，恐怕現時還言之過早。

高斯勒(Koestler)在他自傳中認為他曾經經歷過「分崩離析的社會，渴求信仰」，所以他自認接受共產主義時機已經「成熟」。羅西則建議法國應重建「國家團結的道德基礎」，他說：「一般社區間的聯繫力日趨微弱，應盡十字軍東征般的力量使人民接受與共產黨教條顯然不同

30. 見1950年11月24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一篇版權所有的訪問記。

31. 見Alan Moorehead, *The Traitors*, p. 214.

的理想。」我個人也認為這是部分原因，社區間的關係確實很微弱，但是微弱的原因，不是羅西所解釋的，而且也不是羅西的辦法可以解決的，羅西建議我們要在政治社會中重建道德基礎。西朗則希望我們堅信個人的優越可以抵禦一切經濟社會活動對我們的壓迫。他們兩人共同的見解是非常淺顯的，你用什麼稱呼它都可以。他們跟許多其他人對共產主義的答案是，一個嶄新或復活的思想，一個激進的信仰，精神上的重生，一個新個人主義和道德為基礎的政治、經濟、社會生活；換句話說，他們要的是加強原來已有的舊東西。

到了這個地步，也許許多讀者，會像我的朋友史都·傑利·布朗(Stuart Gerry Brown)突然發現到，我們所做的分析中，有一個內在矛盾點。那就是如果共產主義能夠完全適合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人們的需要，那為什麼共產黨在美國充其量頂多吸收不到十萬信徒呢？

這個問題的回答並不複雜。極權主義沒有下面兩個因素的話，根本不能滋長。第一必須有某種領導人，總是想把自己的意志強加在別人身上。第二必須有一些隨從人，不計任何代價和原因，服從領導人的命令，熱情而志願的去執行領導人的意志。像這一類極權主義，可在很多不同的人類行為中表現出來，比如，人際關係、經濟、宗教和政治性的活動。特別是政治性的極權主義，我們最清楚，有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等。但是一個宗教社團，如果領導人要求信徒無條件的對其教條、儀式或命令服從的話，難道這不是極權主義嗎？

受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的影響，美國人從小就習慣於向權威挑戰，同時不計一切與別人競爭。因此，美國個人有自己獨斷獨行的趨勢，願意「自創一番事業」。

467

結果，美國出現一種現象是，雖然缺少一個控制整個社會的極權制度，但是多如繁星的極權體制，卻分別擁有他們自己的領袖、真理或儀式，牢牢的控制住志願跟隨的信徒們的每一個生活部門。屬於這個

團體的個人，可以從其他會員身上獲得友情的溫暖（社交性）、生活的肯定和目標（安全感）及強烈的使命感，對付外界的邪惡和失敗（地位感）。

除此之外，我們無法解釋為什麼這些團體會如此的擴張，從較為和緩的達瑪·林母佛教寺(Dharma Realm Buddhist Monastery)、加州尤加雅的佛教大學、柏克萊的寧瑪學院(Nyingma Institute)，到比較激烈的韓國文鮮明牧師領導的統一教、西南農教會(Synanon)、科學宗教會社及人民教會等等。我們在前面曾述及，熱心參加上述團體的會員，並非全是愚昧、貧窮的一類。許多在佛教寺或統一教活躍的信徒，對他們的領導人百依百順，隨時頂禮跪拜，很多是曾在美國主要大學獲得高等學位的人。

在美國生活方式中，除了這種彼此競爭的無數極權體制外，還有一種現象也是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所獨有。那就是在我們人際關係中暴力事件不斷增加：強暴、謀殺（尤其是沒有動機的謀殺案件）、對老人及傷殘人士的攻擊，甚至殺害關在動物園中籠子裡面的動物。

通常的看法，都認為上面這些慘無人道的罪行都是精神有問題、思想不正常的少數人所幹的。這種看法，使我們想起數年前德州達拉斯精神錯亂行為治療中心主任大衛·郝博(David Hubbard)提到劫持飛機犯人行為的問題。郝博說：「劫持飛機的人，都患了精神分裂妄想症，他們存有一種失敗感，自認缺少陽剛之氣。」郝博認為：「劫持飛機的人都很特別，應該給予特別治療。」郝博估計全美有精神分裂症狀的人大約有八百萬人，<sup>(32)</sup> 再加上每年有一百萬亂倫案件，好幾百萬宗虐待兒童及殺妻案件，<sup>(33)</sup> 則成為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的社會特色。

有些醫護人員可能把暴力事件，視為行兇者爭取他人注意的一種

32. 見許烺光在《中央雜誌》上寫的“Kinship is the Key”，pp. 4—14.

33. 見Ray Helfer及Henry Kempe合編, *The Battered Child*, pp. 24—25. 僅加州馬林郡



行為方式。而我的看法是，當自力更生的個人，決定將自己私人意願強加在他人身上，造成了傷害暴力事件時，正足以證明這是一項全國性極權主義體制建立的起點。

人際關係中的暴力事件可能在任何生活方式的社會中發生，但發生的次數與種類卻並非一致。除非我們能了解極權主義思想所衍生出來的文化心理因素，並從這一層認識中去採取預防措施；否則今後我們仍然難於避免人民教會在南美瓊斯鎮集體屠殺事件的重演。

另外一種看法是，是否這些人際關係中的暴力事件及各種宗教宗派的存在，也成了防止美國整個社會變成極權社會的安全閥(safety valves)呢？

我找不到更適當的話來解釋西方精神是由於個人脫離主要親屬關係團體後果的這項事實。這種西方精神不僅造成西方文化高度的物質文明，同時不斷提供要破壞現有一切的決心和動力。靠著這份精神力量、崇信抽象的法律與人權宣言，同時也藉口拯救全人類，而到處公開或暗地殺害無數生靈。因為是非正誤的絕對觀念，使西方毫不留情的打擊一切社會罪惡和不平，另一方面也因為過份相信自己的絕對優越，導致西方以自己的標準強制執行在自己人民及世界其他國家人民身上。

我尤其要特別說明的，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的個人，因為與生俱來的內心空虛及缺少安全感，任何從經濟、政治或道德上所得來的「信仰」，都無法永久改變這種情勢。於是一旦走上個人主義與自力更生的道路以後，就註定要向極權國家邁進。表面上看也許有點矛盾，可是今日西方社會的進行方向已足夠說明這個可信度。在強調自力更

---

(Marin County)一地，每月即有360宗妻子被虐待報警的記錄(見1980年2月27日《舊金山紀事報》刊登馬林郡家庭服務署湯瑪斯主任的談話)。

生生活方式下，工業社會不重視任何親屬社區關係，除了婚姻關係外，阻礙了其他人際關係的發展；並著意摧毀傳統與風俗，對變化與流動性則大加讚揚。目前我們已經看到，主要親屬關係斷絕的後果，就是共產黨、希特勒青年團、嬉皮青少年、曼遜家族(Manson Family)、人民教堂、反既得利益派、三K黨或其他黑社會犯罪組織的興起。如果社會缺少傳統風俗習慣的指引，則暴民或匪首即會起來帶頭興風作浪；

469 如果變化與流動性漫無節制，則警察國家就會逐漸成立，給每人編上號碼，依規行事。總括而言，如果我們「身無所屬」，如果我們生活空虛缺少安全感，則類似幫派的龍頭老大就會召引我們進入他的社會，為我們解決問題或供給我們所缺少的。老大會讓我們參加大遊行、示威或有組織的暴力事件以發洩我們的情緒。他會給我們西方精神所最渴求的：絕對真理、抽象教條、使命感和毫無瑕疵的良知；並給我們找憎恨的對象。他所索取的只是一個價錢。而這個價錢，已有數以百萬計的人證明願意付出，那就是犧牲自己的一切個人自由。

個人主義的極致，竟將個人自由完全摧毀，整個西方社會像一艘巨輪，竟被自己作為基礎的磐石撞沉。現在又由於最具破壞力武器的發明，西方人正掌握了可以消滅全世界，包括西方人自己在內的可能性。說起來也很有諷刺性；美國人與其他西方列強曾經打破中國與日本的門戶，伸手介入亞洲事務，後來又需動用原子彈來轟炸日本，對中共採取圍堵政策；又有很長一段時間用洲際飛彈來對抗中國人的「威脅」。西方人了解破壞的後果，自然越發擔心別人對自己的破壞。

雖然基本上，共產主義是在迎合每一個社會弱點才能顯示出它的威力，可是共產主義對中國與對西方的吸引力是兩種不同的事實。目前共產主義雖已控制了中國大陸，但在西方似乎仍停留於靜止狀態；不過從長遠看，由於西方人民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對大小事物的

兩極論，將比中國更容易陷入共產主義或其他形式的極權主義控制的危險中。

中國人對一切抽象的教條都無動於衷；同時中國人認為自己比別人優越，不過並不自承自己是受揀選的子民，可以單獨存在於世界，而其他人都必須消滅。中國人同時也不認為全世界或全人類是分為絕對的好和絕對的壞、完全正義的與完全非正義的兩大類。中國人並不只供奉一位神——不管這種神是西方宗教的上帝或唯物辯證法創立的哲學家，或來自北平或莫斯科的天皇老子。中國人向來就缺少去對所謂落後者傳教的熱心——不論是傳基督教或馬克思主義——尤其不願用強制手段硬逼毫無興趣的人去信他們的「真理」。與西方生活方式吻合的現象：征服他人、階級鬥爭，不可避免的戰爭與無條件投降等在中國生活方式中是陌生的。中國人心目中認為無可饒恕的罪孽是兒子反叛父親。其他罪孽還有這一群人攻擊那一群人，或一個階級、種族、宗教或國家要將另一個階級、種族、宗教或國家趕盡殺絕，然後再在廢墟中重建。

470

這些情況為什麼會發生？乃是本書探討的主題。一般中國人心有所屬，所以他們不會全心全意的把自己奉獻給神祇或英雄，也不會去尋求不可期的無限，更不想去控制完全的有限。中國人的基本慾望是求生存並好好過活，因此他們最珍惜主要親屬關係和諧，並努力使這種關係之外的發展對它有益而無害。主要親屬團體和由這個團體發展衍生出來的一切人事關係，可以在個人與極權政府間，保障個人的自由，減少極權政府所帶來的負擔。但是在西方，介於個人與個人自由，及政府與政府權力之間的這層保障關係，隨著時日消逝，越來越稀薄。西方的個人主義及自力更生生活方式，已將人類基本團結的工事削弱或全部摧毀。極權主義就建立在這堆工事廢墟上。

在今日中國大陸上，像我剛才所描述的這種極權主義的上層建築

已經豎立起來，所有西方鼓動政治活動的狂熱措施，如大規模的示威遊行、迫害、領袖崇拜、高呼口號、群眾暴動等，都被中國共產黨有效的利用上。中國人也許是受了前世紀西方的影響，現在已很能接受這種西方方式的吸引和鼓勵。當然，我們也絕不低估曾經在西方方式受過訓的中共領導幹部，在這一過渡時期內所付出的心力。中國大陸在共產主義統治的動亂中，已顯示出在過去三十年來中國人史無前例的劃清某些西洋式的界限，或正在繼續反抗中。

471 從這個事實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希望一個社會尤其是一個有三千年以上歷史的社會去接受徹頭徹尾的改造，若沒有社會全體份子的衷心努力合作的話，則是不大可能的。希特勒和史達林無法一個人隨心所欲的治理國家。他們身後都有數以百萬計的熱心崇拜者甘心為他們心目中的英雄或理想赴湯蹈火。一般普通中國人所缺少的就是這種為理想獻身，特別是為激烈改造中國理想而獻身的人。中國人一旦在主要親屬團體內盡了應盡的責任，獲得社會需要的滿足後，就沒有時間，也不會為其他事務再多費腦筋了。

想要將這種中國人態度轉化為急進好戰的態度，不是簡單的將中國生活方式稍作修改就可達到。必須將中國生活方式全盤摧毀，然後創立一個與西方模式一樣的人物——獨立、空虛、缺乏安全、生活沒有目的，然後才能尋找獻身歸屬的目標戰鬥到底；換言之，為了達成完全西方的模式，中共必須摧毀中國人的親屬與地域關係。我們在前一章中曾經說過，中共並沒有完全仿照西方這樣做，他們以公社作為中共社會的基石，而公社本身還是以親屬關係和地域關係為根源。公社因為具有生產、分配、通訊、政治意識演習及職業分派的各項功能，無形中擴大了個人與個人及個人與國家間的聯繫。

中國共黨領導人似乎知道，如果他們希望建立一個持久性的共黨政府和社會，必須配合中國人的生活方式而不可以硬性的抄襲史達林

理論。所以，可以預見的在中國大陸的共產主義，一定與西方的大有不同。<sup>(34)</sup>

中國生活方式下形成的密切主要親屬關係，及由該關係發展出來的各種機構及態度，是極權主義成長的最大阻力。但西方社會，特別是美國社會，對這種極權主義發展，就缺少足夠的抵禦力量，因為在西方社會中，通往極權主義的道路，已經打通；反之，共產黨想在中國打通這條通路還不容易。西方在世界各地派駐重兵來防止對自己安全的威脅，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問題的癥結是在西方人內心空虛與缺乏安全感。這種情況只會加速極權主義擴張，不管是希特勒式或史達林式，或任何一個無名小卒的獨裁者都可隨時等候登場。

472

事實上，西方政治家和宣傳家大聲疾呼，反對社會主義的蔓延，並要求國民重回祖先時代的生活方式，都無法阻止極權主義進行的腳步。因為從開國以來，個人為了追尋內心情緒滿足而開始的自力更生生活方式，已經斷絕了個人與主要親屬及社團的關係。除非社會凝聚力能夠重新恢復，否則這些毫無目的、到處漫遊的個人，會不顧他們自己政黨的傳統、不顧憲法、不顧自己的高貴情操，全部投入以自己的自由去交換極權主義的控制，因為只有極權主義的社會才能使他們情緒滿足、生活充實。在目前極端個人主義社會中他們所追求的是完全不存在的。這份危險既不遙遠，也非抽象，它是實實在在的與我們在一起。而想解決這份危險或減少這份危險。不是在選舉中支持某一政黨，反對另一政黨可以完成的。我認為要解決這份危險，必須從主要親屬團體中的問題發生處予以正面迎擊。

34. 爲了進一步分析共黨統治下中國人行爲的變遷，可參閱Ping-ti Ho及Tang Tsou合輯，*China in Crisis*一書的第一部，頁579—608，由許烺光寫的〈中國親屬與行爲〉一文。另外，可參閱許烺光與朱謙合輯，*Moving A Mountain: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一書。

以上分析的結果使我想到了也許中美兩國人民相互努力才有阻止極權主義發展的可能：中國人必須不完全放棄主要親屬團體間相互依存的關係，而美國人則必須重振最基本的社會結構。中國人面臨的任務是利用過去幾千年來穩定中國生活方式的因素，厚植中國人的力量；美國人面臨的任務是要減少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程度，並增加人類相互依存關係的認識，共同去抵抗極權主義的滋長。

## 結論：目的與成就

「過去的是序幕；將來的是你和我的肩負」

476

— 莎士比亞《大風暴》(*The Tempest*)中安東尼奧

現在我們已到了探討兩個現代民族文化的尾聲。我們曾經將每一個民族歷史文明的源起、承繼人物做過相當仔細的比較。在每一個不同文明的中心，都可以看出他們對人、神、事物關係的不同法則。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固然早在孔子、孟子之前形成，但卻由孔、孟子以發揚光大。美國人幾乎忘掉了他們的生活方式由來亦久，係從柏拉圖、蘇格拉底等許多大思想家、哲學家孕育發展出來。

有些社會學家可能把以個人為中心的美國人生活方式歸類成城市工業化社會的特徵，將以情境為中心的中國人生活方式歸類為鄉村農民社會的特徵。更有些社會學家預言，當現代化、工業化逐漸進入農村社會後，後者的生活方式也會逐漸改變為以個人為中心的趨向。<sup>(1)</sup>

我個人很難同意他們這種說法。因為，如果這些社會學家的預言是可信的，則誘導目前世界上所謂低度開發國家社會，進入工業化社會，將是非常容易的事。只要現有的工業先進國家肯為低度開發國家

---

1. 社會學家 William Goode, 雖然看出工業社會和中國親屬制度間的矛盾，但是他還是認為這種假設過份簡單化，應予避免（見 William Goode 著,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 pp. 369–71.



提供全套工廠的設備，則其他的發展就會水到渠成了。但事實上，美國做了這麼多年的援外計畫，其成效並不如此。

我認為工業的興起、維持和升級完全要靠那個社會中的人，而不是物。因此，要成為工業化社會，則那個社會中的人必須不僅有享受  
477 工業化成果的慾望，也要有一種企圖控制四周事物高於其他人際關係的新觀念。一旦現代生產方式出現以後，自然會對人類行為產生影響。但是，如果認為先有了現代化才會影響人類行為，正好像把拖車放在馬的前面這樣不合邏輯。

當然，西方歷史的發展程序，已證明不是這個樣子。美國以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的菌苗起源很早，可能比古希臘人、羅馬人、基督教、文藝復興開始時還要早；至於早過工業革命、法國革命、美國革命，那些自然更不在話下了。在西方歷史中有關個人為中心生活方式最早的菌苗描寫，存在於原始洪水神話故事中。

上帝為了懲罰欺詐邪惡的人，決定降下洪水，除了諾亞(Noah)及其家人被揀選的少數人外，其餘將予完全消滅。諾亞乃造了一艘方舟，載了他的妻子、三個兒子和媳婦，另外還有每種七對「潔淨的」，以及其他每種一對的動物，共同逃難。當洪水退去以後，諾亞方舟在阿拉拉特(Ararat)山上著陸。諾亞一家躲過災難後，第一件事是感謝上主。此後諾亞與其妻子和子媳們同住過一段時間。有一天，諾亞喝了自製的酒，酩酊大醉，竟在帳篷裡自瀆手淫，其子漢姆(Ham)看到父親的醜態，轉告其他兩個兄弟。三個兒子都對父親大表不滿，終於吵成一團。諾亞因為對西姆(Shem)及賈費(Japheth)偏心，乃詛咒漢姆，並詛咒漢姆的兒子迦南(Canaan)，做西姆及賈費的奴隸。<sup>(2)</sup> 結果

---

2. 有關諾亞自瀆手淫的描寫，在新版的《聖經》中都刪除或改寫，使用較中性的字句。例如，「他喝醉了酒，赤身露體的睡在帳篷中。」漢姆看到裸體的父親後，就往

諾亞的兒子及媳婦們分道揚鑣，各自分開居住。

洪水發生時，諾亞已經是六百歲的老人，他的父親拉麥克(Lamech)剛去世五年。不過故事中未提到諾亞守寡的母親。通常神話故事中的人物壽命都很長，拉麥克逝世時享年七百七十七歲，而諾亞一直活到九百五十歲才死。因此我們相信諾亞的母親一定會比拉麥克多活五年，可是問題在於，諾亞及故事敘述人對諾亞母親這個人，誰都沒有提起過。

諾亞和他的家人，一直沒有再回到洪水氾濫之前他出生及居住過的地方。洪水退去以後，諾亞一夥人也根本沒有做回故鄉的打算，也沒有想到留在家鄉祖先父母們的墳地。再有一點是，諾亞和兒子們也沒有相聚在一起很久，他們吵了一次架，然後就各奔東西。而造成父子反目的原因，就是醉酒和淫行。從諾亞方舟這個神話故事，描寫洪水發生到結束，處處顯示西方人以個人為中心的生活方式、丈夫與妻子關係為主、控制一切親屬關係的基本模式。

478

若比較西方的洪水神話故事與中國的洪水神話故事，可以看出驚人的對比，中國洪水故事是這樣的：

堯帝與舜帝（傳說分別在公元前2357—2258年及2258—2206年）都是偉大賢明的君主。在堯帝晚年時，國內洪水為患，堯乃派大臣鯀去治水，但未能成功。因此堯便將帝位禪讓給英明能幹的舜帝繼位。舜立刻將鯀充軍，改派鯀的兒子禹繼續治水。結果禹經過多年辛勞，終將水患治平。在治水期間，禹曾三次經過家門都未進入。最後，舜帝又將帝位禪讓給大禹。

中國故事中，沒有提到任何受揀選的人（如諾亞的情形），也未有

外面告訴他的兩個兄弟。若此新版《聖經》文字是正確的話，那麼眾兄弟為什麼會對他們赤裸的父親感到羞愧呢？諾亞又為什麼會對漢姆生氣呢？

受到神祇特別眷顧或免受災害；而最後是所有中國人都蒙受其利而獲救援。中國故事沒有特別指出只有中國人（或中國人中特定團體）應乘小舟到國外去避難；而最後所有中國人都停留在原來出生的土地上。中國故事沒有提到兒子與父親意見不合而各奔西東；而最後是禹努力工作成功，洗刷了父親失敗的羞辱，為祖先增添光彩。最重要的一點，禹在多年勞苦工作期間，雖三過家門，竟沒有回家探視妻子，可見中國人先公後私的責任感。

同理，從大禹治水成功開始到結束，處處顯示中國人相互依存的生活方式中，親子關係為主的一切親屬關係的基本模式。

三過家門而不入，可以說大禹為全力恢復父親的名譽，而忽視了夫妻關係。歷史上是否有諾亞或大禹這兩個人，並不是我們所要求證的問題。重要的是，這麼多年來，每一個民族都是以自己的形象來不斷創造出相同的神話故事。西方人顯然地對諾亞及其兒子們的分居與對祖先斷絕的意識可以認同，正如中國人喜歡堯、舜、禹三帝的賢能和父子相承的孝道，認為是理所當然。缺少固定性的西方人，一直尋求目標（理想、社會或超自然）去爭取、去努力以赴，並藉此作為傳教或武力擴張的基礎。<sup>(3)</sup> 而反過來看中國人，因為受親屬及地域關係的

3. 勸誘他人改奉宗教的起源，一般人都認為是來自猶太基督教的傳統。不過，下面的一段亞歷山大帝（西元前356—323年）由印度撤退的歷史，由希臘和丹麥王子彼德(Prince Peter)(一位人類學家)所描寫的，很值得讀者留意。

「亞歷山大雖然對四周不可理解的情況吃驚，但他仍堅持他的信念而不畏懼。經過非常困難的比亞士撤軍，穿過傑羅西亞沙漠到達蘇薩後，亞歷山大為他的一萬隨從與伊朗少女主持婚禮，然後在前往巴比倫途中的奧比斯地方（在美索不達米亞）舉行最後一次盛宴。在宴會中，所有的人都喝『愛杯』，慶祝全人類和諧。」（見1965年在阿姆斯特丹發表的一篇論文，論文題目為“The importance of Alexander the Great’s Expedition for Relations Between East and West.”）。在中國歷史中，沒有一位遠征的中國皇帝，做過像亞歷山大這樣絕事。

牽制，多半不願遷移，對抽象觀念、社會病態、理想世界，及不能保佑主要親屬團體的神明或現實利益的神明（如龍王及送子娘娘），都無動於衷，不感興趣。

不過，中國人和其他很多非西方民族，已無法繼續他們過去數千年來的生活方式。雖然中國人熬過了蒙古人、滿州人的統治，但是在面對西方文化挑戰時，中國人傳統的老法子顯得束手無策。今日的西方世界是人類命運的仲裁人。說起來也奇怪，本來是爲了反對西方物質的統治，而演變的結果，全世界竟被西方文化完全征服。爲了保證本身的安全與存在，世界每個角落都身不由己的模仿西方，要求西方協助或自行將本身的制度，套入西方的模式中——採取了民主制度或極權制度，或民主極權兼有的制度。

在採用西方模式的過程中，多數非西方人民爲了達成西方目標，注入西方觀念，而飽受各種畸型發展的痛苦；同時，在某種程度上還要被迫與西方相互交戰的國家中某些國家合作或結盟。尤其在目前西方陣營內部分裂益劇、戰爭武器益形慘烈之際，實在令人擔心。如果第三次世界大戰來臨的話，則非西方國家，無法利用「中立國」或「第三者」力量而避開此項浩劫。因此目前非西方國家，不論其政治立場如何，其全民的命運似乎較歷史上任何時候要與西方命運緊緊相連在一起。

身爲西方國家陣營領袖的美國，是世界最富強的國家，有史無前例的責任，保持世界各國的均勢。即使那些傾向於孤立主義的人也不能不同意某種程度的外力干預是無法避免的。這種情形，正如非西方國家也無法不被迫捲入純西方各國的衝突一樣。可是，如果美國不能首先體認出對本身應有的責任，則就無法有效的擔負起對其他國家的責任。美國是西方國家最強的代表，首先就應該挺身而出，將西方社會中內部問題，表現在國家內部的，有個人與團體的鬥爭——包括各

480 種犯罪、經濟競爭、種族暴動、宗教迫害、政見衝突等等。這些問題若發生在國家間，即表現在不斷的軍事備戰和戰禍連連中。以上這些情況，都是極端個人主義的生活方式所發生的後遺症。所以在美國，從歐洲帶來的個人主義很自然地演變成百分之百的自力更生，而難獲個人情緒的安寧。當然美國自力更生方式所產生的正面影響也有，那就是金錢和權勢。金錢和權勢已成為個人離群獨居，減少內心不安全感的護身符，假如孤獨生活所帶來的緊張和恐懼，在另一世界大戰中找到發洩的話，美國生活方式中的危機將比1929年的經濟危機更為嚴重。

如有決心去做，一切物質上的破壞都可以修補復原。因此，最大的危險還是在心理上。一般說來，自力更生的人都具有絕對的觀念，所以崇信世界兩極論，一個是全好的，一個是全壞的。如果其中之一能將另一個消滅，則自會成功。就是憑著這份獨一無二的絕對信念，西方人民承受了第一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痛苦。等大戰過去以後，同盟國竟反目成仇，而敵對國竟又聯合結盟。今天的世界局勢，似乎又回到從前的覆轍上。不管美國、中國和蘇俄今後如何的組合，都免不了被再次大戰弄得筋疲力盡。戰後又會呈現同一情況，敵視國家箭拔弩張，摩拳擦掌，準備下一次的衝突。1950年美國麥克阿瑟將軍(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在他向國會作證時，就充滿了這些世局的憂思。他說：

……由於科學日新月異的發展，使全世界的毀滅成為旦夕間事。而戰爭的勝算也不再是傳統形式，由勝方決定一切……（現代戰爭）……已將許多戰爭基本法則推翻……戰爭本來是只在國際爭端無法用政治方法解決時，才被逼使用的最後手段。而現代戰爭本身成了一項失敗，在過去兩次戰爭中已證實了這一點，勝

利者必須將失敗者背負在自己身上。

如果再爆發一次世界大戰，則任何人都會免不了遭到破壞。  
我想只有一位哲學家說得好……恐怕只有已經死亡的人，才會覺得快活……  
(1951年5月14日《生活雜誌》)

要想從這種戰爭循環脫身，及解決國內社會問題，不是可以單從  
481  
加強精神生活，取代物質生活的人生觀中獲得的。我們必須認清一點  
是，中國人以情境為中心的平靜生活方式，不是亞洲人的精神力造成，  
也不是某些現代物理學家在探索宇宙組合發現了與亞洲神秘理論極為  
近似的原子學說可以改善的。<sup>(4)</sup>同時，我們也要知道，西方抽象的、理  
論化的思想——在科學、哲學、宗教等領域中——並不是由物質傾向  
而來。中國與西方之間最大的分別，絕不是精神與物質的孰重孰輕那  
麼簡單。主要的是，一個注重人際關係，發展了彼此相互依存的人際  
關係；而另一個是儘量逃避人際關係，培養了個人為了應付孤獨生活  
需要，利用控制四周事物來作為對付他人的壁壘。個人主義的西方人，  
因遠離親屬團體，為了情緒滿足而在精神上追求的熱誠也超過任何中  
國人所能想像。以上這些因素，迫使自力更生的美國人，致力於國家  
的建設，因而受到舉世的妒羨。

美國是一個物質豐富，內部卻充滿極端理想主義與極端物質至上  
主義的矛盾。對美國羨慕、嫉妒的人幾乎都忽略了美國之所以會出現  
這種現象的關鍵，就是因為個人失去了與其他人羣密切交往的關係。

我們在前面各章中一直避免談到的一個問題是，究竟那一種生活  
方式較好？為什麼好？現在我們對兩大民族文化的異同，已做了相當  
深入的探討，希望讀者不妨做一點價值評斷。

---

4. 見Fritjof Capra著, *The Tao of Physics* 及 Gary Zukov 著, *The Dancing Wu Li Master*.

如果我們假定，至少我個人認為，一切文明都是為人類而存在，而不應該是人類為文明而存在。現在的問題是，那一種生活方式對人類更有益呢？對人類有益這句話的定義又是什麼呢？我想，人類不能單單只是為了活著而已。因為，如果只求活著就算是對人類有益，那我們乾脆全體變成牡蠣好了。

我認為對人類有益這個命題，至少應該包括下面兩個單元：第一個單元是，人類要有免於肉體受苦的自由；最常見的內體痛苦包括飢餓和營養不良，<sup>(5)</sup> 或受到自然災害及疾病的侵襲。第二個單元是，人類  
482 要有免於心理受威脅的自由，特別恐懼來自其他同類及社會的威脅，擔心自己的地位和無聊的苦悶。

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可以說是完全忽略了第一個單元，傳統的中國就是一塊名副其實的饑饉大地。與中國成反比的美國人生活方式，透過高度經濟、工程、醫藥的進步，已在人類身體保健、治療疾病上領袖群倫。

一般人對今日美國所面臨的問題，都集中在經濟上，怕工商業衰退、怕通貨膨脹、怕能源缺乏。其實，這些問題都可以憑著美國人的智慧，有能力可以克服的。我個人深信美國的經濟能力很快的就會克服衰退。至於能源，更不成為問題。因為，如果美國人大家少開一點車，則美國出產的汽油不僅可以自給自足，而且更可以像科技一樣，成為能源輸出國。

美國人生活方式所完全忽略的是對人類有益的第二個單元方面。美國雖然娛樂事業很發達，使人類官感獲得高度享受；同時在知識界領先，使人類精神糧食充實，但無聊和苦悶仍很普遍。因為人生沒有

---

5. 性生活的剝奪雖然是肉體上痛苦之一，不過，我從來沒有聽過任何一個社會或社會中的一部分，剝奪性生活是出於非志願的。



目的，自然無聊就無法避免了。爲了對付無聊，美國人就必須不斷尋找新的刺激或新的挑戰對象，包括憑空臆造的敵人在內。個人的孤獨加上缺少親密關係，產生了恐懼和沮喪，迫使人們相互敵視；或追求根本無法完成的妄想；或必須以損害自己或別人的代價方能達成。這就是爲什麼今日社會上充滿了暴行破壞、冷酷殺人，不僅對窮苦殘疾的人傷害，對富有及有地位的人也不放過。多數美國人在光天化日之下，都不敢單獨到公園或風景區遊玩。年輕的女孩及兒童一再被警告要對自己的男性親屬防範。在城市和郊區的很多住家都裝上了精密的安全保護系統，所有住在裡面的人，特別是老年人，都成爲準監獄裡的囚犯。整個人際關係瞬息萬變，難於逆料，因此美國有資格被稱爲猜疑大地。<sup>(6)</sup>

中國先聖名哲孔子、孟子、朱熹、王陽明、曾國藩等人，雖然提出無數偉大做人的道理，但是卻無法改善過去數千年來中國人免受稻作歉收或瘟疫的災害。而另一方面，西洋大發明家皮沙葛瑞(Pythagoras)、巴斯德(Louis Pasteur)、愛迪生(Thomas Edison)、貝爾(Alexander Graham Bell)、福特(Henry Ford)等人，雖對人類物質有所貢獻，但卻無法使美國人打開心胸，免於恐懼，而與其他人類密切來往。

483

中國人在經過無數次嚴重教訓後，已逐漸醒悟，要在今日世界上立足，不能只憑過去傳統的倫理道德規範。一百年來的羞辱、暴亂，和血腥的內部與外部敵人的打擊，已使中國人經歷憂患，面對現實，故今後的進步發展，將有很大的可能。

當然，面前的道路並不平坦，而且還可能有無數的起伏。比如，最近的新聞報導說，北京已出現娼妓，而濫用權力、假公濟私的情形

---

6. 我們形容美國爲「猜疑大地」，並不是說美國人都相互猜疑。這種情形，正如形容中國爲「饑饉大地」，也不表示中國人個個都吃不飽。

也到處發生等等。今後意識形態的轉變或扭曲，還是無法避免。四人幫的下臺，絕不是大陸上革命過程已到此為止。我們在本書第二章中提過的蔣愛珍殺人案、北平火車站前炸彈爆炸，造成十人死亡、數十人受傷的新聞（見1980年11月初《美國新聞報導》），及湖南常德黨支部書記被槍殺案（1980年10月20日《湖南日報》），是不是已經給我們預告，今後的暴力案將越來越多？中共副總理鄧小平雖然宣布將要退休，移轉權力，表面上也很順利，但是中國人仍然面臨基本的人口控制問題，及積極推動四個現代化運動過程中，免於再步入西方工業化國家所發生的副作用陷阱。

可是今日大多數美國人，似乎還沒有完全體會到必須改變美國基本生活方式的需要。美國人仍然把人類進步的要件，歸諸於自力更生生活方式的強化、各種福利措施的保障、深入的精神分析治療及擴大各種感官（包括性）等的滿足。<sup>(7)</sup>殊不知這些活動不僅無補於實際，反而對現有社會的各項弊端形成火上加油之勢。我個人不只一次在報紙上看到或聽到，說我們對人類暴力事件的恐懼，是我們生活在自由社會中所必須付出的代價之一。

484 人類本來就是合群的動物。因為人與人之間相處，不僅是相互間可以「幫助」(useful)，而且更重要的是相互間的「關懷」(feeling)。幫助的收效與否，乃是一門技巧，大部分的人經過訓練之後都可達成任務。有時候經由立法程序，更可以改善這種技巧的實施。比如，在「公平就業法案」通過後，黑人及其他少數民族獲准進入過去只准白人插手的專業或學徒機會。但是，關懷是一種內心的感覺，不是很容易像

---

7. 這種趨勢在美國還是很明顯的急速前進。到處可以看到大家對身體健康和個人享樂的追求。至於公眾對於心理內在秘密的探索發生興趣也可以從心理分析性小說如：C.P. Snow的 *The Sleep of Reason* 及 Philip Roth的 *Portnoy's Complaint* 之暢銷看得出來。

技巧那樣訓練得出來；更不是任何立法條文可以改善得了的。舉例說，不管什麼法律或執法機關都無法改善一對失去愛情的夫婦，使其言歸於好。事實上，任何外界的干擾，不但對情勢無益，而且會產生反效果。

保有自力更生方式的美國人，過份注重個人隱私，因此與他人交往，總是幫助多於關懷。因為幫助一個人不需要像關懷一個人那樣將心胸敞開。結果，西方人（尤其是美國人）內心充滿了孤獨與寂寞的情形，許多作家還誤以為這是全人類的普遍情形呢！

孤獨與寂寞並非只是功利社會中唯一的缺陷，還有猜疑、怨恨、暴力和疏離，乃是另外一些無法避免的苦果。若據目前美國對付社會疾病的良方——擴大生產、掃除貧窮、種族平等——似乎還無法達到治病的目的。我們絕對贊成救濟貧窮，以改善種族問題；但是，如不能體認到基本問題而予以解決的話，則一切措施都將流於表面的改進而無法達到較為永久的成果。

這項基本問題就是我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個關係是開啓個人與個人之間、種族與種族之間和平或暴力、快樂或痛苦的鑰匙。所以，當憂心的美國人談到如何改善個人生活品質時，其實應多想想如何改善人際生活的品質才對。

美國人如果繼續認為控制物質財富是獲得個人情緒安全的主要方式，則白種人絕不會為了黑種人或其他窮人生活改善而甘心放棄他們的財富。同理，當黑人或窮人生活逐漸獲得改善後，他們也不願意為了其他更窮的黑人大量捐獻他們的錢財。何況，金錢並非萬能。那些認為金錢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的人，應該回想納粹德國與日本帝國的過去行為。在工業與軍力最盛時代，它們情願與其他國家和平共處麼？

485

如何將自力更生的生活方式修正，以加重在人際關係上的比例，這個問題是非常困難的。改變人類對人、神及事物的基本看法，不能像轉手買一輛新式汽車那麼容易。二十世紀初葉的早期中國改革家，

曾經不切實際的侈談要將中國全盤西化。正如今日美國人企圖將東方思想照單全收一樣，一定會失望。要記住，每一個民族都有其悠久歷史淵源。這項歷史淵源，不管是在自然演變或革命改變過程中，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很多美國人，特別是年輕的美國人，早已經開始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在六〇年代，年輕的美國人以在校園中的破壞、叛逆行為來達到生活的改變。到了七〇年代，這一類破壞性的示威開始減少，取而代之的是另外一種形式的表現。今天全國各地可以看到像公社樣的團體，所有團體會員之間的財物都是公有公用。會員與會員之間經常假藉各種實驗名目，鼓勵互相撫摸或接觸。生活實驗劇場(The Living Theatre)更是由裸體的或半裸的演員與觀眾相互擁抱，打成一片。

已去世的搖滾歌星詹尼·趙布林(Janis Joplin)曾對人類智慧有過一句名言，他說：「身為一個知識份子，製造了很多問題，但是卻找不到答案。你可以對生命充滿了無限的憧憬，但是回到家後還是一片空虛。因此，我們所能抓住的，和與我們有關聯的就是感覺而已，而音樂就是我的感覺。」（見1969年2月24日《新聞週刊》）《新聞週刊》認為趙布林音樂會比佈道家葛里翰牧師(Billy Garham)每次傳道吸引聽眾歸主的人數還要多。現在，雖然趙布林和貓王普里斯萊(Elvis Presley)都已作古，但是他們所代表的，已由其他無數搖滾樂團承繼下來；和其他佈道家一樣，他們彼此都有很可觀的追隨者。

486 這些情況，再加上到處蔓延的熾烈反戰情緒，和無數出身良好家庭青年，甘心放棄豐富的物質生活和社會地位，而與陌生人在形體上和心理上密切生活在一起。這事實證明了一點：那就是年輕人需要與他人交往，不是靠財富或優越感，而是靠一顆赤誠的心；不是靠對人有什麼幫助，而是靠對人的關懷。這也是美國年輕人不斷呼籲要「真實」、「不虛假」，使他們生活有意義的真正含意。

要想找出人際關係深度和永恆性發展的步驟，還是要從人類生長的起源——家庭中著手。首先最重要的，就是重新檢討我們的親屬制度。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應該撥出國家巨大財富中的一小部分來從事基本研究的設計與執行。

美國人傳統上認為國會議員的工作是立法，並求立法的完備。但法律只是角色(role)的表現而已。我們不知說過多少次，「法律不能使家庭和睦」、「法律也不能使種族和諧」。要知道，我們無法只用法律來迫使人去服從法律。我們的國會議員、總統和內閣閣員及其他各界領袖人物應仔細看清這個道理；我們應少注意制訂新法律，多設法改進社會一般人情感上(affect)的愛憎，使人多樂於遵守既有的法律，而少作干犯，則自能打破目前法律越多，犯者越多的惡性循環。

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和教育界的領袖有很多事可以做。我們希望他們有足夠的遠見，能多注重國家基本和長遠的目標。多年前《讀者文摘》（1977年5月號）重刊了節錄自《新聞週刊》的一篇文章，文章題目是〈我們的法令多如牛毛〉。在這篇文章中，有專家的證詞及統計數字，指出我們目前的各級法院，已被堆積如山的案件壓得喘不過氣來。文章的結論是，如果要減少這種負擔，可以將某種犯罪行爲，如私人享用大麻煙，認定爲非犯罪行爲。

我個人認爲減少犯罪行爲的種類是一種暫時紓解的治標步驟，（何況，何種行爲可以判定爲非犯罪行爲，還有待爭論）對長遠的治本步驟毫無助益，只能對於那些急功近利的人有吸引力罷了！在法律條文中，縱能刪減一些罪行，仍難禁新罪行的發生，故要真正使犯罪減少，我們應從心理上及社會上犯罪誘因著手；也就是說，要回到家庭和國民教育上來。

因爲家庭是人類成長的主要領域，難道我們的政府官員不能促請

大眾的注意，有系統的主辦各種學術討論、設計新的家庭模式，務使家庭成為安定與進步的快樂泉源麼？

再說，托兒所及國民小學對孩童個性的塑造影響很大，同時與家長有密切合作的關係，因此，任何的修改必須包括學校和家長在內，他們可以相輔相成。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手段和方式來促進家長與老師的合作。舉例說，政府官員可以透過公聽會或小組委員會來協助我們，找出如何利用既有讀物，並選擇非西方的讀物予以改寫，揉合到我們目前小學的課程中；同時訓練家長，充分接受對自己子女行為的教育，能比學校老師擔負更大的責任。

在我們大學中，有經濟系、行政系或商業管理系，但是從未聽說過有家庭關係系。我們的政府，設有教育部，但獨缺家庭部，如果家庭對我們如此重要，為什麼在大學或政府機構中不單獨成立一個有崇高地位的部門，專門掌管或研究家庭事務？

在一切研究或思考中，有一點我們必須牢牢記住，那就是一切文明的產物——不論是哲學思想、太空探險、道德規範、利潤取得、冷暖氣或洗衣機——這一切的一切，都為人類而存在的。不論是男人或女人、老年人或青年人、白人或黑人、修理水管的工人或大學教授，都應了解，人類並非為文明的產物而存在的。換言之，不論什麼文明，都不值得人類為了它喪心病狂的去追求，而犧牲了自己生理及心理上的健康。

另外，我們的研究和思考，絕不可只限於像現在仍盛行的方式，以現代工業化國家所需要的條件為絕對的終極目標，並以此目標來訓練人類。反之，我們應針對人類如何才能發展和維持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情感，做為重要的課題來研究，而不致將人類只當做發展現代工業化國家所需用的工具。或者，我們應該重新審訂工業國家的社會及現代政體所需的要件，以免這些要件妨礙了人與人之間的關懷與情感的維護。

爲了將這些新的研究和思考付諸實施，我們不妨從本身的利益來做深入檢討。自力更生固然是一個偉大的理想，但現在要達到這個理想的社會情況已經發生了改變。任何理想的實現，都少不了一個社會現實的考慮。比如說，誠實固然是一個很好的理想，但在外交談判的場合中，誠實就未必是一項最好的政策。我們需要一個新的社會體制，希望在這個新的體制中，可以發揮我們的理想，而不致產生不良後果。

要完成這個新社會體制，不能單靠利他主義，因爲沒有一個人是完全利他的。自力更生的人一定要認清，爲了他本身利益，也爲了他子女及後裔的利益，必須盡力支持建立新社會體制，以便不僅造福美國，並且可以促進美國與世界其他各國間的和平。建造新社會體制的基礎，人類首先要能從神化思想中解脫出來。過去人類爲求雨，會舉行唸咒祈禱大會，而現在已懂得利用大水壩來儲水；過去用巫蠱來治病，而現在用X光及盤尼西林已成爲家常便飯。多虧西方對自然科學的偉大貢獻，全世界已逐漸摒棄宇宙神秘現象的古老觀念。

可是人類對於自己行爲和人際關係，還存有巫術式不可思議的想法。<sup>(8)</sup> 人類知道在沙堆上建造摩天大樓是愚不可及的，但是還不斷堅持強迫不合作的國家與人民共組聯盟防線。人類在製造飛機火箭時，絕不敢摻入劣質的金屬，但是對其他同種人類卻老是想要損害他們應得的權利，並利用似是而非的廣告宣傳來操縱國內同胞與國際社會。

總而言之，人類對本身的事務，還執迷於語言的魔力。<sup>(9)</sup> 情侶在月

---

8. 美國人對「飛碟」相信熱烈的程度，可以看出今日人類思想模式及其極端性。相信「飛碟」的人，認爲「飛碟」是外星人旅行的工具，而非鬼神之類。

9. 持這種說法的人，認爲如果能改善意見的交流，或對意見交流多做研究，可以減輕或解決我們這個時代的問題。他們忘了，如果父母與子女不和、黑人與白人不



光之下可以相互傾吐無數花言巧語，但要這些花言巧語發生魔力作用的話，先決條件必須兩個人是屬於情侶關係。如果沒有真愛，說再多再妙的花言巧語，都不會發生魔力的。人類至今不大接受這種控制人類行為的基本法則，仍然有時認為將梅花喚成黑桃，就會變成黑桃；用專制替代民主，卻稱之為民主；將非宗教的活動摻進教會中，卻稱之為對上帝的崇拜。

489 我想我們有必要體認到人際事務，其實和物質世界是一樣的，任何東西都有其代價，我們不能平白不付代價而得到好處。而代價的付出，可能是金錢、是能源、是心臟病、是痛苦、是革命、是戰爭或者是死亡；而付出代價的可能是我們自己，也可能是未來的子孫，但是絕不可能永遠拖欠不還的。

在家庭方面，如果自己孝順父母，則日後身為父母時也休想子女會孝敬自己。在國際事務方面，如果強國處處表現優越感，無情的壓迫弱小國家，一旦形勢轉變，也休想將來弱國會對其寬容。美國是一個最好例子。現在雖然是歐洲最有錢有勢的後裔，可是正在為她祖先數十代來所從事的國際謬行加倍償還。今天美國境內的種族暴動，只是美國祖先過去三百年來享受奴隸制度的部分賠償。同樣情形，如果今天黑人對白人的憎恨矯枉過正的話，則黑人和黑人的子女們將來也要為今天過度的行為付出相當或更大的代價。

自力更生的人應該知道，沒有人可以永生不死。在這個條件下，我們所有的人都是人生過客。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如何的愉快度過此生，使我們和我們未來的子孫都能免受生理和心理上的痛苦。要達到這個目標，最重要的就是在我們還有時間的情況下，應該盡量顧及別人的

和、國家與國家不和，彼此堅持己見，毫無商量餘地，則再多的意見交流或澄清都無法減少代溝、種族緊張及國際衝突等問題。

愉快。我們每一個人在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站時，即使是自力更生的人也需要有這並不是一了百了的一種信念。如果一個人可以感覺到他的一生所作所爲，並沒有爲他的後代留下任何要償付特重的債務，則他在世之時一定會有一份使命感，去世後也會有一份成就感。



# 中國與西方簡史提要

董一男 輯

| 年代           | 中 國                                                                                                                                                                                                                                                                                                                               | 西 方                                                                                                                                                                                                                                                                                                                            |
|--------------|-----------------------------------------------------------------------------------------------------------------------------------------------------------------------------------------------------------------------------------------------------------------------------------------------------------------------------------|--------------------------------------------------------------------------------------------------------------------------------------------------------------------------------------------------------------------------------------------------------------------------------------------------------------------------------|
| 西元前<br>2000年 | <b>新石器時代</b><br><b>夏朝</b> (大約西元前1994年—)<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耕種</li> <li>• 生產稻米, 開始養豬、養馬及其他動物</li> <li>• 生產小麥、玉蜀黍</li> <li>• 陶工轆轤</li> <li>• 養蠶術</li> </ul> <b>商朝</b> (大約西元前1766—或1523年—間)<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銅器</li> <li>• 象形文字發明</li> <li>• 青銅器</li> <li>• 祭祀祖先、龜甲卜掛</li> </ul> | <b>銅器時代</b><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米諾恩文明在希臘克瑞特、得恩斯、麥尚納、亞哥斯等地發展 (約西元前2000—1400年)</li> <li>• 用石磚建造的城鎮出現</li> <li>• 灌溉、毛紡、商業、錢幣出現、使用馬車作戰</li> <li>• 埃及與巴比倫已有書寫文字</li> <li>• 《漢摩拉比法典》(西元前1750年)</li> <li>• 克瑞特文明輝煌期, 與埃及貿易興盛 (西元前1600—1500年)</li> <li>• 埃及新王朝 (西元前1580—1090年)</li> <li>• 城市生活已高度發展</li> </ul> |
| 西元前<br>15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銅製器皿和武器</li> <li>• 城市生活、以物易物貿易、使用貝殼作錢幣、用竹簡書寫、刻骨紀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伊格納東王朝」(西元前1375—1358年)</li> <li>• 摩西, 猶太族在埃及暴動 (西元前1225年—)</li> <li>• 海岸居民活動開始 (1200年)</li> <li>• 「希帝帝王朝」結束, 特洛伊淪陷</li> </ul>                                                                                                                                                        |
| 西元前<br>1000年 | <b>西周</b> (大約西元前1122年—或1027年—)<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建社會</li> <li>• 詩經</li> </ul>                                                                                                                                                                                                                          | <b>鐵器時代</b><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希臘在諸島及小亞細亞間建立殖民地 (西元前1000—500年)</li> </ul>                                                                                                                                                                                                                             |

|             |                                                                                                                                                                                                            |                                                                                                                                                                                                                   |
|-------------|------------------------------------------------------------------------------------------------------------------------------------------------------------------------------------------------------------|-------------------------------------------------------------------------------------------------------------------------------------------------------------------------------------------------------------------|
| 西元前<br>500年 | <p><b>東周</b> (大約西元前770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諸侯爭戰及外交術的運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伯萊人建立以色列和猶太王國 (西元前933年)</li> <li>亞述帝國 (西元前933—625年)</li> <li>迦太基城建立</li> <li>羅馬建立 (西元前753年)</li> <li>希伯萊先知</li> <li>佛祖 (西元前536—483年)</li> <li>羅馬帝國興起 (西元前510年)</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鐵器時代、成文法開始 (西元前536年)</li> <li>老子、孔子、墨子、孟子、莊子</li> </ul> <p><b>秦始皇統一中國</b> (大約為西元前221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萬里長城</li> <li>中國帝制開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雅典與斯巴達人作戰 (西元前431—404年)</li> <li>蘇格拉底</li> <li>柏拉圖</li> <li>亞里士多德</li> <li>亞歷山大大帝 (西元前336年)</li> <li>羅馬與迦太基競爭</li> </ul>                                                   |
|             | <p><b>西漢</b> (西元前206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司馬遷著《史記》</li> <li>漢武帝派張騫 (西元前138—126年) 赴中亞細亞</li> <li>中國控制絲路</li> </ul>                                                                 |                                                                                                                                                                                                                   |
| 西元前<br>1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征服朝鮮</li> <li>孔子儒家思想成為國家正統思想</li> <li>漢明帝派班超率軍至卡士賓為中國深入西方最遠的一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凱撒大帝執政 (西元前45年) 發明日曆</li> <li>由羅馬到中國之絲路開通</li> <li>希律掌權為猶太王國 (西元前31—34年)</li> <li>基督降生 (西元前4年)</li> </ul>                                                                  |
| 西元後         | <p><b>東漢</b> (西元2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佛教由印度傳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羅馬文學的黃金時代</li> <li>羅馬帝國最盛期</li> </ul>                                                                                                                                      |
| 西元<br>1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道教興起</li> <li>發明紙和瓷器</li> <li>使用羅盤</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督教傳揚四方</li> </ul>                                                                                                                                                         |

|            |                                                                                                 |                                                                                                                                         |
|------------|-------------------------------------------------------------------------------------------------|-----------------------------------------------------------------------------------------------------------------------------------------|
| 西元<br>200年 | 三國鼎立: 魏、蜀、吳 (220年或222—263年或28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奧里留士</li> <li>• 基督教在試探和迫害中建立</li> </ul>                                                        |
| 西元<br>3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朝、五胡亂華</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雅帝國建立</li> <li>• 「尼桑宗教審判所」成立</li> <li>• 聖奧古斯丁</li> </ul>                                      |
| 西元<br>400年 | 南北朝時期 (420—58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耳曼民族取羅馬</li> </ul>                                                                            |
| 西元<br>5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人遠赴印度取經 — 文化接觸</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侵中國的北夷受中國同化</li> <li>• 華南人文薈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士丁尼法典》(533年)</li> <li>• 蠶絲由中國傳入(544年)</li> <li>• 回教傳佈</li> </ul>                             |
| 西元<br>600年 | 隋朝 (589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往長安運河完成</li> <li>• 中國再度統一, 重修長城</li> </ul>            |                                                                                                                                         |
| 西元<br>700年 | 唐朝 (618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舉制度開始</li> <li>• 進東宗教、貿易大量湧入(波斯拜火教、摩尼教及回教)</li> </ul> |                                                                                                                                         |
| 西元<br>8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白、杜甫丘兩大詩人</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回教徒征服西班牙人(711—715年)</li> <li>• 回教徒被法蘭克人擊敗(732年)</li> <li>• 法蘭克文化興起, 查爾曼大帝(768—814年)</li> </ul> |
| 西元<br>9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文化影響日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拜占廷國王抵擋回教徒(867—886年)</li> <li>• 英格蘭第一位君主, 艾爾佛里德大帝(871—899年)</li> </ul>                         |
|            | 五代 (907年—)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亂時期</li> <li>• 遼國建立</li> <li>• 婦女纏足、活字版</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奧圖大帝統一羅馬帝國 (936—973年)</li> </ul>                                                               |
|            | 北宋 (96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國第一位君主卡培執政(987年)</li> </ul>                                                                   |

|             |                                                                                                                                                                     |                                                                                                                                                                                                  |
|-------------|---------------------------------------------------------------------------------------------------------------------------------------------------------------------|--------------------------------------------------------------------------------------------------------------------------------------------------------------------------------------------------|
| 西元<br>10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紙幣、商業興起</li> <li>• 使用火藥</li> <li>• 船隻出海</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丹麥人征服英格蘭(1014-1016年)</li> <li>• 英王哈羅德在位期間(1019-1035年)兼丹麥、挪威國王</li> <li>• 東西教會分裂(1054年)</li> <li>• 諾曼人征服英格蘭(1066年)</li> <li>• 第一次十字軍東征(1099年)</li> </ul> |
| 西元<br>11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城市化</li> <li>• 新儒家思想</li> </ul> <p>南宋(1127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朱熹綜合儒家思想(1130-1200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印加文明的巔峰(1100年)</li> <li>• 十字軍東征(1147-1149年)(1189-1192年)(1202-1204年)(1218-1221年)(1228-1229年)(1248-1254年)(1270年)</li> </ul>                               |
| 西元<br>1200年 | <p>元朝(1279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蒙古人興起</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巴黎大學、牛津大學創立(1200年)</li> <li>• 大憲章完成(1215年)</li> <li>• 馬可波羅來中國(1217年)</li> <li>• 阿特克文化在墨西哥發煌(1250年)</li> <li>• 英國議會政治開始(1295年)</li> </ul>                |
| 西元<br>13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猶太教、回教、基督教及喇嘛教傳入</li> <li>• 歐亞兩州軍事路線結合</li> </ul> <p>明朝(1368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百年戰爭(1337-1453年)</li> <li>• 但丁</li> <li>• 黑死病(1348年)</li> <li>• 意大利文藝復興</li> </ul>                                                                      |
| 西元<br>14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制極權政體</li> <li>• 中國帝制最後完成</li> <li>• 永樂皇帝派鄭和下西洋遠到非洲</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僑叟</li> <li>• 寇騰堡《聖經》出版</li> <li>• 達文西</li> <li>• 發現美洲新大陸(1492年)</li> </ul>                                                                             |
| 西元<br>15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與近代西方文明接觸(葡萄牙及荷蘭)</li> <li>• 日本倭寇騷擾中國沿海</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督教改革運動(1541年)</li> <li>• 莎士比亞(1564年)</li> </ul>                                                                                                        |



|             |                                                                                                                                                                                                                   |                                                                                                                                                                                                                                             |
|-------------|-------------------------------------------------------------------------------------------------------------------------------------------------------------------------------------------------------------------|---------------------------------------------------------------------------------------------------------------------------------------------------------------------------------------------------------------------------------------------|
| 西元<br>16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玉米、蕃薯、烟草自美洲引進</li> <li>• 耶穌會傳佈科學及福音</li> </ul> <p>清朝 (1644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滿人興起</li> <li>• 康熙字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方殖民及傳教擴張主義在全世界各地展開 (1600年)</li> <li>• 清教徒達美洲 (1620年)</li> <li>• 五月花號約法</li> <li>• 哈佛大學創立 (1636年)</li> </ul>                                                                                       |
| 西元<br>17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乾隆盛世</li> <li>• 宗主權延伸至西藏、內外蒙古及滿州</li> <li>• 人口大量增加及內部人口遷移</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革命 (約1750年)</li> <li>• 富蘭克林的電實驗 (1752年)</li> <li>• 美國獨立戰爭 (1775—1783年)</li> <li>• 美國正式誕生 (1783年)</li> <li>• 法國大革命 (1789—1815年) 拿破崙</li> </ul>                                                    |
| 西元<br>18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鴉片戰爭 (1839—1842年)</li> <li>• 英法戰爭 (1856—1860年)</li> <li>• 太平之亂 (1850—1864年)</li> <li>• 中法戰爭 (1884—1885年)</li> <li>• 中日戰爭 (1894—1895年)</li> <li>• 百日維新 (1898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拉丁美洲國家主義 (1800—1850年)</li> <li>• 門羅主義 (1823年); 艾默生、孟維爾</li> <li>• 南北戰爭 (1861—1865年); 林肯</li> <li>• 蘇俄沙皇尼古拉二世 (1894—1917年)</li> <li>• 亞洲、非洲進入殖民時代 (1800—1900年)</li> <li>• 中國門戶開放 (1899年)</li> </ul> |
| 西元<br>190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拳匪之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城市化開始</li> </ul>                                                                                                                                                                                 |
| 西元<br>19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孫中山先生武昌起義創建民國 (1911年)</li> </ul> <p>中華民國成立 (1912年—); 袁世凱首任總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胡適白話文運動</li> <li>• 學生五四運動 (1919年5月4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4—1918年)</li> <li>• 蘇俄十月革命。美國參戰 (1917年)</li> <li>• 國聯成立</li> </ul>                                                                                                                     |
| 西元<br>192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共產黨成立 (1920年)</li> </ul> <p>第二共和 (1928年) 蔣介石領導<br/>國民黨清黨 (1948年)</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大恐慌 (1929年)</li> <li>• 甘地</li> </ul>                                                                                                                                                             |

|             |                                                                                                                                                                                                                                        |                                                                                                                                                                                                                                  |
|-------------|----------------------------------------------------------------------------------------------------------------------------------------------------------------------------------------------------------------------------------------|----------------------------------------------------------------------------------------------------------------------------------------------------------------------------------------------------------------------------------|
| 西元<br>193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化開始, 實施現代銀行、貨幣制度</li> <li>中日戰爭(1937—1945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羅斯福總統(1933—1945年)</li> <li>希特勒(1934年)</li> <li>二次世界大戰(1939—1945年)</li> </ul>                                                                                                              |
| 西元<br>194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除不平等條約(1942年)</li> <li>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年)</li> <li>中國內戰開始(1946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偷襲珍珠港(1941年)</li> <li>第一枚原子彈轟炸廣島(1945年)</li> <li>聯合國成立(1945年)</li> <li>殖民主義進入尾聲, 印度獨立(1947年)</li> <li>東西冷戰(1945年)</li> </ul>                                                            |
| 西元<br>1950年 | <p>毛澤東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1949年), 與中華民國對立於臺灣海峽兩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馬克思主義成長、土改、集體農場</li> <li>中華民國行政院實行三七五減租法(1951年)</li> <li>第一個五年計畫(1953年)</li> <li>1954年憲法</li> <li>「百花齊放」運動(1957年)</li> <li>大躍進(1958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韓戰(1950—1953)</li> </ul>                                                                                                                                                                  |
| 西元<br>196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蘇共分裂(1960年)</li> <li>第一次核子試爆</li> <li>中華民國行政院令自1968年起, 國民義務教育由6年延至9年</li> <li>文化革命(紅衛兵)</li> <li>劉少奇被黜(1968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開始介入越戰(1961年)</li> <li>甘迺迪總統被刺(1963年)</li> <li>學生暴動、黑人暴動</li> <li>和平運動</li> <li>以阿戰爭(1967年)</li> <li>第一次換心手術成功(1967年)</li> <li>金恩牧師、羅勃甘迺迪參議員被刺(1968年)</li> <li>人類登陸月球(1969年)</li> </ul> |

|             |                                                                                                                                                                                                                                                                                                                                                                                                                                                                                                                                                                                           |                                                                                                                                                                                                                                                                                                                                                                                              |
|-------------|-------------------------------------------------------------------------------------------------------------------------------------------------------------------------------------------------------------------------------------------------------------------------------------------------------------------------------------------------------------------------------------------------------------------------------------------------------------------------------------------------------------------------------------------------------------------------------------------|----------------------------------------------------------------------------------------------------------------------------------------------------------------------------------------------------------------------------------------------------------------------------------------------------------------------------------------------------------------------------------------------|
| 西元<br>197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自動退出聯合國，中共加入聯合國(1971年)</li> <li>• 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上海公報(1972年—)</li> <li>• 蔣介石總統逝世(1975年)，副總統嚴家淦就總統職(1975年)</li> <li>• 文化革命第二部——批孔批林</li> <li>• 天安門暴動(1976年)</li> <li>• 華國鋒任總理(1976年)</li> <li>• 毛澤東逝世(1976年)華國鋒繼任</li> <li>• 四人幫下臺</li> <li>• 鄧小平復出(1977年)</li> <li>• 蔣經國就總統職，謝東閔就副總統職(1978年)</li> <li>• 北京「民主牆」出現大字報</li> <li>• 紅衣主教于斌逝世(1978年)</li> <li>• 中共與日本建交(1978年)</li> <li>• 中共與美國建交(1979年)</li> <li>• 鄧小平訪美(1979年)</li> <li>• 「四個現代化」</li> <li>• 中共入侵越南</li> <li>• 中共人代會閉幕(1979年7月)</li> <li>• 文化革命受批判</li> <li>• 歧異分子魏京生被判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石油組織國家醞釀開始漲價(1971年)</li> <li>• 越南和約(1973年)</li> <li>• 水門事件，尼克森被迫辭職(1974年)</li> <li>• 全世界發生能源危機</li> <li>• 卡特獲選美國總統(1976年)</li> <li>• 首次試管嬰兒誕生(1978年)</li> <li>• 伊朗柯梅尼當權(1979年)</li> <li>• 埃及與以色列在白宮簽訂和約(1979年)</li> <li>• 先鋒二號太空船自土星傳回資料</li> <li>• 伊朗激烈分子扣留美國人質(1979年11月)</li> <li>• 蘇聯入侵阿富汗</li> <li>• 金價由每盎司226元(1978年)上漲至524元(1979年)</li> </ul> |
| 西元<br>1980年 | <p>中共試射洲際飛彈<br/>美國與中共進行各種科技、教育交換計畫<br/>四人幫受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經濟衰退</li> <li>• 非洲辛巴威國由多數黑人執政</li> <li>• 聯合國大會決議要求歸還所有阿拉伯土地以色列國會通過以耶路撒冷為新首都(1980年7月)</li> <li>• 雷根獲選美國總統</li> </ul>                                                                                                                                                                                                                               |



## 參考文獻

Aisin-Gioro, Pu Yi (愛新覺羅溥儀)

- 1964 *From Emperor to Citizen: The Autobiography of Aisin-Gioro Pu Yi*. 2 vols. Pek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Anonymous

- 1966 *My Secret Life*. New York: Grove Press.

The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 1967 *Banking, A Career for Today and Tomorrow*. Prepared by the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ommittee, New York.

Barnes, H.E.

- 1939 *Society in Transition*. New York: Prentice-Hall. (2nd ed. 1952.)

Bateson, Gregory

- 1942 "Some Systematic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Character and Personality* 11:76–82. Reprinted in D.G. Haring, *Personal Character and Social Milieu*.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49, pp. 110–16.

Battle, Ronald H., and Kenney, John P.

- 1966 "Aggressive Crime." I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64. (Special issue on "Patterns of Violence.")

Bennis, Warren G., and Slater, Philip E.

- 1964 *The Temporary Society*. New York: Harper Colophon Books.

Bergsma, Lily Chu

- 1977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Conformity in Americans and Chinese*. San Francisco: Rand Research Associates.

Bernstein, Carl, and Woodward, Bob

- 1974 *All the President's Me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Bettelheim, Bruno

- 1966 "Violence: A Neglected Note of Behavior." I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364 (Special issue on "Patterns of Violence.")

Billington, Ray Allen

- 1966 *America's Frontier Herita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Blanchard, William H.

- 1978 *Aggression American Styl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Goodyear Publishing Co.

Blenker, Margaret

- 1965 "Social work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later life with some thoughts of filial maturity."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Gener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Ethel Shanas and Gordon F. Streib.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Block, Herbert

- 1952 *The Herblock Book*. Boston: Beacon Press.

Bolles, Blair

- 1952 *How to Get Rich in Washington*. New York: W.W. Norton.

Boorstin, Daniel J.

- 1965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The Americans: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Brademeier, Harry, and Toby, Jackson

1960 *Social Programs in America*.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Brinton, Crane

1930 *The Jacobins; An Essay in the New History*.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38 *The Anatomy of a Revolution*. New York: W.W. Norton. Revised 1952.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Revised and expanded 1965. New York: Vintage Books.

Brogan, D. W.

1941 *U.S.A.: An Outline of the Country, Its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own, Frederick

1902 *From Tientsin to Peking with the Allied Forces*. London: C.H. Kelly.

Brown, Stuart Gerry, ed.

1950 *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Josiah Royce*. Syracuse,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52 *The Religious Philosophy of Josiah Royce*. Syracuse,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Bryan, Dawson

1952 *Building Church Membership through Evangelism*. Nashville, Tenn.: Abingdon-Cokesbury.

Bryce, James

1910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New York: Macmillan.

Buck, J.L.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ck, Pearl S.

1930 *Good Earth*, New York: John Day.

1941 *Of Men and Women*. New York: John Day.



Cantril, Hadley

1958 *The Politics of Despair*. New York: Basic Books.

Capra, Fritjof

1976 *The Tao of Physics*. Boulder, Colorado: Shambhala Publications.

Castro, Josui de

1952 *The Geography of Hunger*.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Centers, Richard

1949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Class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 "Social Class, Occupation and Imputed Belief."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8 (May):546.

Chang, Eileen (張愛玲)

1956 *Naked Earth*. Hong Kong: The Union Press.

1955 *The Rice-Sprout Song*.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Chen, Chung-min (陳聰明)

1977 *Upper Camp: A Study of a Chinese Mixed Cropping Village in Taiwan*. Nankang, Taiwan: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c Sinica.

Ch'en, Shou-yi (鄭守義)

1961 *Chinese Literature: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nald Press Co.

Chin, Ai-li S. (陳愛麗)

1966 *Modern Chinese Fiction and Family Relations: Analysis of Kinship,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and Communist Stories*. Cambridge, Mass.: M.I.T.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hina Reconstructs* 27, No. 10, Oct. 1978.

Chow, Yung-teh (周用德)

1966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tus Careers Among the Gentry in a Chinese Community*.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Chu, Ch'en-lou (朱正陸)

- 1967 "Civic Organizations." In Lung Kuan-hai, *A Social Survey of the Kuting District of Taipei City*, 1967, pp. 115–28.

Chu, Godwin C. (朱謙)

- 1966 "Culture, Personality and Persuability." *Sociometry* 29:169–74.  
1977 *Radical Change through Communication in Mao's China*.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8 *Pipular Media in China: Shaping New Cultural Patterns*.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Chu, Godwin C. (朱謙), and Hsu, Francis L. K. (許烺光)

- 1980 *Moving a Mountain: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81 "Integration in China: The Post Mao Years." In *China's New Social Fabric*, edited by Godwin C. Chu and Francis L.K. Hsu, in press.

Chu, Godwin C. (朱謙), and Chu, Leonard L.

- 1979 "Letters to the Editor: They Write in China." *East-West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the East-West Center (Summer).

Clark, Kenneth

- 1963 "The Blot and the Diagram." *Encounter*. January.

Clark, Margaret and Anderson, Barbara Gallatin

- 1967 *Culture and Aging: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Older Americans*. Springfield, Ill.: Charles C. Thomas.

Codere, Helen

- 1955 "A Genealogical Study of Ki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Psychiatry* 18: (1).

Cohen, Myron

- 1978 "Family Partition and Contractual Procedure in Taiwan." In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David C. Buxbau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ommager, Henry Steele

1950 *The American Min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The Significance of Watergate." In *Britannica Book of the Year, 1974*, pp. 709–10.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July 7, 1967.

Creel, Herlee G.

1953 *Chinese Thought from Confucius to Mao Tze-tu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rook, Isabel, and Crook, David

1966 *The First Years of Yangyi Commun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Crossman, Richard, ed.

1949 *The God That Faile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Cuber, John F., and Harper, Robert A.

1948 *Problems of American Society: Values in Conflict*. New York: Henry Holt.

Cumming, Elaine, and Schneider, David

1961 "Sibling Solidarity: A Property of American Kinship."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498–507.

Dane, Sir Richard

1929 "China and the So-called Opium War." *The Asiatic Review* 25:611–24.

de Lone, Richard

1979 *Small Futures: Children, Inequality,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 Reform*. For the Carnegie Council on Childre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Jovanovich.

- De Tocqueville, Alexis  
1947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lated by Henry Reeve. New York 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akin, James  
1966 *The Lobbyists*.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Press.
- Der Ling, Princess  
1911 *Two Years in the Forbidden City*. New York: Moffat Yard and Co.
- Deschamps, Hubert  
1959 "Vietnam."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pp. 145–45b.
- Di Renzo, Gordon, ed.  
1977 *We the People: American Character and Social Change*.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 Dickens, Charles  
1967 *American Notes. For General Circulation*. Boston: Ticknor and Fields.
- Eberhard, Wolfram  
1967 *Guilt and Sin in Tradition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ddy, Nathan B.; Halback, H.; Isbell, Harris; and Seevers, Maurice H.  
1965 "Drug Dependence: Its Significance and Characteristics." *Bulletin of WHO* 32L721–33.
- Edgerton, Clement, trans.  
1939 *The Golden Lotus* (金瓶梅). London: Routledge.
- Ernst, Morris L., and Loth, David  
1952 *Report on the American Communist*. New York: Henry Holt.
- FBI  
1978 *Uniform Crime Report*. Washington, D.D.: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aber, Doris

- 1979 *The Presidents' Mother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Fadhlan, Ibn

- 1948 "The Vikings Abroad and Home." In *A Reader in General Anthropology*, edited by Carleton S. Coon. New York: Henry Holt.

Fairbank, John King

- 1966 "New Thinking about China." *Atlantic Monthly* (June) pp. 77–78.  
1966 "The People's Middle Kingdom." *Foreign Affairs* (July).  
1979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euerwerker, Albert

- 1968 "Comments" o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ld Order and the Impact of the West" by Kwang-ching Lin. In *China in Crisis*, Vol. 1, Book 1, edited by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ifth Moon Exhibition

- 1970 *Five Chinese Painters*. Taipei, Taiwan.

Foerster, Norman, ed.

- 1934 *American Poetry and Prose*. New York,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Forman, Harrison

- 1945 *Report from Red China*. New York: Henry Holt.

Freud, Sigmund, and Bullitt, William C.

- 1967 *Thomas Woodrow Wilson, 28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 Psychological Stud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Friedman, Milton

- 1980 (Report on the Political Storm in Britain Due to Friedman's Theories of Economics),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March 7.

Fromm, Erich

- 1941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Fuchs, Lawrence H.  
1967 *The Peace Corps and American National Character*. New York: Meredith Press.
-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rrity, John  
1952 "The Truth About the 'Drug Menace.'" *Harper's* 204 (February):27–31.
- Gaskill, G.E.  
1933 "A Chinese Official's Experiences during the First Opium War."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39:82–86.
- Goode, William J.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 Goodman, Walter  
1963 *All Honorable Men: Corruption and Compromise in American Lif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 Gorer, Geoffrey  
1948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York: W.W. Norton. (Revised 1964.)
- Grover, Robert  
1961 *The One Hundred Dollar Misunderstanding*.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Inc.
- Gulick, Sidney L.  
1937 *Mixing the Races in Hawaii*. Honolulu: The Hawaiian Board Book Rooms.
- Halberstam, David  
1972 *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Harris, Frank

1963 *My Life and Loves*. New York: Grove Press.

Helfer, Ray E., and Kempe, C. Henry, eds.

1968 *The Battered Chi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nry, Jules

1963 *Culture Against Man*. New York: Random House.

Herring, Edward Pendleton

1936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Hicks, Granville

1954 *Where We Came Out*. New York: Viking Press.

Hill, Jennie-Keith

1968 *The Culture of Retirement*. Ph. D. dissertati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Hinton, William

1967 *Fan 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Ho, Ping-ti (何炳棣), and Tsou, Tang, eds.

1968 *China in Crisis*. Vol. 1, Books 1 and 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sia, Chih-ts'ing (夏志清)

1961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 1917–195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su, Francis L.K. (許烺光)

1943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8:555–62.

1949 "China." In *Most of the World*, edited by Ralph Lint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1952 *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53 *Americans and Chinese: Two Ways of Life*. New York: H. Schuman.
- 1963 *Clan, Caste and Club*. Princeton, New Jersey: Van Nostrand and Co. (Japanese translation of *Clan, Caste and Club*, Tokyo: Baifukan, 1971.)
- 1968 "Chinese Kinship and Chinese Behavior." In *China in Crisis*, Vol. 1, Book 1, edited by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68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n Essential Defect and Its Reme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68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Seattle, Washington.
- 1971 "Psychological Homeostasis and *Jen*: Conceptual Tools for Advancing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3:23–44.
- 1971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3 "Kinship is the Key." *The Center Magazine* 6:14–14.
- 1974 *China Day by Da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ith Eileen Hsu-Balzer and Richard Balzer).
- 1975 *Iemoto: The Heart of Japan*. New York: Halsted Press.
- 1977 "Review of *Childhood in China*," edited by William Kesse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September):521–24.
- 1977 "Individual Fulfillment, Social Stability and Cultural Progress." In *We, the People: American Character and Social Change*, edited by Gordon J. Di Renzo.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ublishers.
- 1978 "The Myth of Chinese Expansionism."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13:184–95.



Hu, Shih (胡適)

- 1953 "Ch'an (Zen) Buddhism in China: Its History and Method."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3:3–24.

Huc, M.

- 1857 *A Journey Through the Chinese Empire*. Vol. 2.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Huang, Lucy Jen

- 1962 *The Impact of the Commune on the Chinese Family*. Tempo monograph. Santa Barbara, California.

Huang, Yen-yu (黃仁宇)

- 1941 "Viceroy Yeh Ming-ch'en and the Canton episode (1956–186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7–127.

Hyneman, Charles

- 1950 *Bureaucracy in a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Janis, Irving L., and Field, Peter B.

- 1956 "A Behavioral Assessment of Persuability: Consistency of Individual Differences." *Sociometry* 19:241–59.

Jewell, Edward Alden

- 1939 *Have We an American Art?*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Johnston, Richard W.

- 1952 "Death's Fair-haired Boy." *Life*. June 23.

Jones, James

- 1951 *From Here to Eternit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 and Sons.

Judelle, Beatrice

- 1969 "Child Population Study: National Toy Market Analysis." *Toys and Novelties* (12th report). Chicago: Harbrace Publications.

Kahl, Joseph A.

- 1953 *The American Class Structure*. New York: Rinehart.

Kammen, Michael

- 1972 *People of Paradox: 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New York: Alfred Knopf.

Keniston, Kenneth

- 1960 *The Uncommitted: Alienated Youth in 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The Kerner Report*

- 1968 Report of the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ivil Disorders. New York: Bantam Books.

Kessen, William, ed.

- 1975 *Childhood in Chin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Kroeber, A. L.

- 1944 *Configurations of Culture Growt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a Dany, Father

- 1966 "A Reporter at Large: The China Watchers." *The New Yorker*. February 12, pp. 41–109.

Lao She (老舍) (Shu, Ch'ing-ch'un)

- 1945 *Luo Tuo Hsiang-Tzu* (駱駝祥子). Translated by Evan King as Rickshaw Boy. New York: Reynal and Hitchcock.

Lasch, Christopher

- 1979 *The Culture of Narcissism: American Life in an Age of Diminished Expectations*. New York: W.W. Norton.

Laski, Harold J.

- 1948 *The American Democracy*. New York: Viking Press.
- 1960 "Religion, Value-Oriented, and Intergroup Conflict." *Th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2:14–15.

Lattimore, Owen

1945 *Solution in As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Lau, Sui-kai (劉樹楷)

1979 "The People's Commune as a Communication Network in the Diffusion of Agritechnology." In *Moving a Mountain: Cultural Change in China*, edited by Godwin C. Chu and Francis L.K. Hsu.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Leys, Simon

1977 *Chinese Shadows*. New York: Viking Press.

Levy, Howard S.

1966 *Chinese Footbinding: The History of a Curious Erotic Custom*. New York: Walton Rawls.

Lew, Timothy Tinfang (劉廷方)

1923 "China in American School Textbooks." Special Supplement of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uly):1-154.

Lewing, Kurt

1948 *Resolving Social Conflict*.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Lewis, John W.

1966 "Political Aspects of Mobility i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0 (December):899-912.

Lin, Yutang (林語堂)

1935 *My Country and My People*. New York: John Day.

Lindesmith, Alfred R.

1947 *Opiate Addic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Principia Press.

Link, Henry C.

1936 *The Return to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Lipset, Seymour M.

1963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Lo, Kuan-chung (羅貫中)

Ming Dynasty (1368–1644) *The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三國演義).  
Translated (partially) by C.H. Brewitt-Taylor.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Lowe, C.H. (Chuan-hua)

1934 *Facing Labor Issues in China*. London: Allen. (This book was first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Lu, Hsün (魯迅), Chou, Shu-jen (周樹人)

1941 *The True Story of Ah Q* (阿Q正傳), Translated by Wang Chi-chen, in *Ah Q and Oth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Lubell, Samuel

1965 *The Future of American Politics*. 3d. rev.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Lynes, Russell

1964 “Dining at Home.” In *The American Heritage Cookbook an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American Eating and Drinking*.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Mackerras, Colin, and Hunter, Neale

1967 *China Observed*. Melbourne: Nelson.

Mallory, Walter Hampton

1926 *China, Land of Famine*. New York: American Geographic Society.

Masters, William, and Johnson, Virginia

1979 *Homosexuality in Perspectiv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Mazour, Anatole G., and Peoples, John M.

1964 *Men and Nations; A World Histo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Mead, Margaret

1949 *Male and Female*. New York: W. Morrow.

Mendelowitz, Daniel M.

1970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Miller, Donald E.

1966 "Narcotic Drug and Marijuana Controls." Paper presented at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udent Personnel Administrators Drug Education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November 7–8.

Miller, Henry

1961 *Tropic of Cancer*. New York: Grove Press.

Mills, Ted

1978 *Quality of Work Life: What's in a Name?* A pamphlet issued by The American Center for Quality of Work Life, Washington, D. C.

Moorehead, Alan

1952 *The Traitors*. New York: Scribner's.

Munch, James E.

1966 "Marijuana and Crime." *United Nations Bulletin on Narcotics* 18 (April-June):15–22.

Myrdal, Gunnar

1944 *An American Dilemma*.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Myrdal, Jan

1965 *Report from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Needham, Joseph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Wang Ling)

1954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ume 1: Introductory Orientations.

1956 Volume 2: *History of Scientific Thought*.

1959 Volume 3: *Mathematics and the Sciences of the Earth*.

1962 Volume 4: *Physics and Physical Technology*. Part I, *Physics*.

1965 Volume 4: *Physics and Physical Technology*. Part II, *Mechanical Engineering*.

Needham, Joseph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Wang Ling and Lu Gwei Djen)

1971 Volume 4: *Physics and Physical Technology*. Part III, *Civil Engineering and Nautics*.

Needham, Joseph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Lu Gwei Djen)

1974 Volume 5: *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Part II, *Spagyric Discovery and Invention: Magistries of Gold and Immortality*. (Parts I, III, IV, V and VI are in preparation, but parts III, IV and V will appear before part I, according to Needham.)

Volume 6: *Biology and Medicine* (projected for the future).

Northrop, F.S.C.

1946 *The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New York: Macmillan.

1952 "The Mind of Asia." *Life*, December 31.

Nowell, Iris

1979 *The Dog Crisi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arker, E.C.; Barry, David W.; Smythe, Dallas W.

1955 *The Television Radio Audience and Religion*. New York: Harper.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74 *Peasant Paintings from Huhsien County*. Peking: People's Fine Arts Publishing Hou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68 *Rent Collection Courtyard: Sculptures of Oppression and Revolt*. Pek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Philpott, H.M.

1943 "Conversion Techniques Used by the New Sects in the South." *Religious Education* 38:174-79.

Pike, Bishop James

1967 "Tax Organized Religion." *Playboy*. 14(April).

Portisch, Hugo

1966 *Red China Today*.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Putnam, Carleton

1961 *Race and Reason: A Yankee View*.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67 *Race and Reality: A Search for Solutions*.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Press.

Pye, Lucian

1968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A Psychocultural Study of the Authority Crisi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Rice, Berkeley

1968 *The Other End of the Leash: The American Way with Pet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Riesman, David

1950 *The Lonely Crow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ossi, A.

1949 *A Communist Party in Ac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oth, Philip

1968 *Portnoy's Complai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Salinger, J.D.

1951 *The Catcher in the Rye*.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Sarris, Andrew

1978 "Film Criticism in the Seventies." *Film comment* 14 (January).

1980 "Praise the Year and Pass the Decade." In *Films in Focus Series, The Village Voice*. January 14.

Schneider, David

- 1968 *American Kinships: A Cultural Account*.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Schneider, Louis, and Dornbusch, Sanford M.

- 1958 *Popular Religion: Inspiration Books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wartz, Benjamin

- 1951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hanas, Ethel

- 1963 "The Unmarried Old Person in the United States: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Care in Illness, Myth and Fac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Seminar in Gerontology, Markaryd, Sweden, Auguse, 1963.

Sheridan, James E.

- 1966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hih, Nai-an

- 1948 *All Men Are Brothers*. Translated by Pearl S. Buck. New York: John Day.

Singh, J.J.

- 1952 "How to win friends in Asia."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ember 28.

Skinner, William G.

- 1965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II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May):363-99.



Slater, Philip

- 1970 *The Pursuit of Loneliness: American Culture at the Breaking Point*.  
Boston: Beacon Press.

Smith, Henry Nash

- 1950 *Virgin Land: The American West as Symbol and Myth*.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now, C. P.

- 1968 *The Sleep of Reason*. New York: Scribner's.

Snow, Edgar

- 1938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Spindler, L., and Spindler, G.

- 1958 "Male and Female Adaptations in Culture Chang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217-33.

Stavrianos, Leften S., et al.

- 1964 *A Global History of Ma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Steffens, Lincoln

- 1931 *The Autobiography of Lincoln Steffen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Sun, E-Tu Zen (孫任以都)

- 1965 "Wu Ch'i-chun: Profile of a Chinese Scholar-Technologist."  
*Technology and Culture* 6:394-406.

Sussman, Marvin B.

- 1965 "Relationships of Adult Children with Their Parents."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the Family: Gener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Ethel  
Shanas and Gordon F. Streib.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Tan, Chester C. (T'an, Ch'un-lin) (譚仲林)

- 1955 *The Boxer Catastroph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awney, Richard H.

- 1960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Taylor, G. R., ed.

- 1949 *The Turner Thesis: Concerning the Rol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D.C. Heath.

Truman, David B.

- 1951 *The Government Process: Political Interests and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Knopf.

Ts'ao, Chan (曹雪芹)

- 1929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紅樓夢) Translated by C.C. Wang.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Doran, and Co.

Tsou, Tang (鄒唐)

- 1963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19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68 “Revolution, Reintegration, and Crisis in Communist China: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China in Crisis*, Vol. 1, Book 1, edited by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sou, Tang, ed.

- 1968 *China in Crisis*. Vol. 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sunoda, Ryusaku, de Bary, William T., and Keene, Donald

- 1958 *Sources of Japanese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uchman, Barbara

- 1972 *Notes from China*. New York: Collier Books.

Turner, Frederick J.

- 1920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In F.J.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enry Holt.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 1979 *Divorce, Child Custody and Child Support*. Washington, D.C.: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China People's Friendship Association

- 1977 *Peasant Paintings from Huhsien Coun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cago.

##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 1977 *Social Indicators 1976: Selected Data on Social Conditions and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 Government

- 1967 *The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 Reported by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and Justic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67 *Crime and Its Impact: An Assessment*.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67 *Hearings before a Sub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ebruary 8.
- 1969 *The Budget in Brief, Fiscal Year 1970*.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Bureau of the Budge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January 15.
- 1980 *The Budget in Brief, Fiscal Year 1980*.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Bureau of the Budge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lker, C. Lester

- 1946 "The China Legend." *Harper's* (March) p. 239.

Warner, Lloyd and Associated

- 1949 *Democracy in Jonesville: A Study in Equality and In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Weber, Max

- 1952 *The Religion of China*.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White, William Charles

- 1942 *Chinese Jews: A Compilation of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Jews of K'ai-feng Fu*. 3 vol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Whyte, William H., Jr.

- 1956 *The Organization Ma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Williams, Robin M.

- 1970 *American Society,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Knopf.

Wolfgang, Marvin E.

- 1967 "The Culture of Youth." Offic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Welfar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Reprinted in *Task Force Repor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Crim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u, Ch'eng-en (吳承恩)

- 1930 *Western Journey* (西遊記). Partially translated by Helen M. Hayes in *The Buddhist Pilgrim's Progress*. New York: E.P. Dutton.  
1943 *Western Journey*. Partially translated by Arthur Waley in *Monkey*. New York: John Day.

Young, Kimball and Mack, Raymond

- 1962 *Sociology and Social Life*. 2d ed.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Zukov, Gary

- 1975 *The Dancing Wu Li Masters*. New York: Morrow.

中國婦女雜誌社

1963 《中國婦女》，期6，6月1日。

郝更生

1967 〈更生小記〉《傳記文學》，卷11期4。

李拂一

1958 〈中國文化對泰國的影響〉，凌純聲編，《中泰文化論集》，臺北：中華文化出版業委員會。

龍觀海

1967 《臺北市古亭區社會調查報告》，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人名索引

(頁碼根據英文原書，出現於內文左右側)

- Acheson, Dean 狄恩·艾契遜 224
- Adams, Samuel 亞當斯 373
- Adams, Sherman 沙門·亞當斯 219  
-20, 225
- Albright, Ivan LeLorraine 艾布萊  
23
- Alcott, A. Bronson 艾卡 97
- Alliluyeva, Svetlana 施維拉·阿里露  
耶娃 125
- Alsop, Joseph 艾索浦 7-8
- Anderson, Barbara 巴布拉·安德森  
340
- Anderson, John 安德遜 229, 235
- Bacall, Lauren 羅倫·白考 176
- Baker, Bobby 鮑比·貝克 220
- Baldwin, James 詹姆士·包德溫 32
- Ball, George W. 喬治·包爾 224
- Balzer, Richard 李察·包瑟 311
- Bao Dai, Emperor 保大皇帝 441
- Barth, John 約翰·巴 124
- Bateson, Gregory 葛里葛來·貝特森  
77
- Beatty, Warren 華倫·比提 176
- Beethoven, Ludwig Von 貝多芬 393
- Bell, Alexander Graham 貝爾 482
- Bellamy 白拉梅 227
- Bellow, Saul 沙貝露 32
- Bennett, Joan 瓊恩·班奈德 176
- Bergman, Ingrid 英格麗·褒曼 184
- Bettelheim, Bruno 布祿諾·貝多罕  
362
- Black, Shirley Temple 莎莉·譚寶布  
萊克 176
- Blanton, Smiley 史邁力·布蘭頓  
283
- Block, Herbert 賀伯特·布拉克 225
- Bolles, Blair 布萊·鮑爾 221
- Booth, John Wilkes 約翰·布斯 206
- Borodin, Michael 麥克·布路汀 443
- Brando, Marlon 馬龍白蘭度 176
- Brinton, Crane 布林頓 463-64
- Brown, Claude 克勞·布朗 124
- Brown, Stuart Gerry 史都·傑利·布朗  
xxviii, 466
- Bruce, Robert 布魯士 104
- Bryan William Jennings 威廉布蘭  
233
- Buchannan, Frank 法蘭克·布克南  
223
- Buck, John L. 約翰博克 310, 316

- Buck, Pearl 賽珍珠 61
- Bullitt, William C. 威廉·布利 184
- Bunche, Ralph 賴夫·彭治博士 353
- Buttons, Red 雷布丹 176
- Calvin, John 約翰·喀爾文 409
- Canyon, Steve 史地·甘農 359
- Capote, Truman 杜魯門·卡普特 125
- Carlsen, Henrik Kurt 亨利·考特·卡遜 181
- Carlyle, Thomas 卡萊 31
- Carnegie, Dale 卡內基 217
- Carson, Rachel 瑞奇·卡遜 124
- Carter, Billy 比利·卡特 224
- Carter, Jack 傑·卡特 229-30
- Carter, Jimmy 卡特總統 174, 450
- Centers, Richard 李察·桑德 157
- Chambers, Whittaker 魏塔克·張伯斯 464
- Chang Ch'ien 張騫 189, 395
- Chang, Eileen 張愛玲 41, 44
- Chang Hen-sui 張恨水 41
- Chang Tso-lin 張作霖 183
- Chang Wen Tien 張聞天 44
- Ch'en Tu-hsui 陳獨秀 324
- Cheng Ho, Admiral 鄭和 29, 448
- Chiang Ch'ing (Madame Mao) 江青 177
- Chiang Ching-Kuo 蔣經國 184
- Chiang Kai-shek. 蔣介石 *See* Subject Index 見事物索引
- Chiang Kai-shek, Madame (Mei-ling Soong) 蔣介石夫人, 宋美齡 415
- Chiang T'ai King (Lu Shang) 姜太公 246
- Ch'ien Chung-shu 錢鐘書 44
- Ch'ien Lung (emperor) 乾隆皇帝 449
- Chichester (English adventurer) 齊契斯特 335
- Chopin, Frederick 蕭邦 393
- Chou En-lai 周恩來 137, 322
- Chou Yang 周揚 45
- "Christian General." 基督將軍 *See* Feng Yu-hsiang 馮玉祥
- Chu Cheng 居正 196
- Chu, Godwin C. 朱謙 41, 75, 88, 475
- Chu Hsi 朱熹 482
- Clark, Kenneth 克拉克 23
- Clark, Margarte 瑪格麗·克拉克 340
- Cleveland, Grover 克里夫蘭總統 233
- Cohen, Myron 孔邁隆 151
- Cole, Thomas 寇兒 22
- Columbus, Christopher 哥倫布 104
- Confucius 孔子 482
- Connally, John B. 約翰·康納利 233
- Coolidge, Calvin 庫里奇總統 218
- Cooke, Dwight 柯克 284
- Cooper, D.B. 古柏 178, 348
- Cooper, Gary 賈利·古柏 384
- Copley, John Singleton 柯普萊 22

- Cranston, Alan 艾倫·克蘭斯頓 221  
 Cromier, Robert 克魯米爾 84  
 Darwin, Charks 達爾文 409  
 Davies, Jordan 戴維斯 24  
 Da Vinci, Leonardo 達文西 19  
 Davenport, Marcia 戴文普 5  
 Davis, Sammy, Jr. 山姆·戴維斯 176  
 Davis, Stuart 戴維斯 22  
 de Castro, Josui 朱瑞·卡斯楚 300  
 de Kooning, Willem 孔寧 23  
 Deakin, James 詹姆·狄金 221  
 Dean, Gordon 高頓·丁 465  
 Der Ling, Princess 德齡公主 189, 212  
 Dewey, John 杜威 97—98, 224  
 Dickens, Charles 查理·狄更斯 282  
 Diem, Ngo Dinh 吳廷琰 xxiv, 441  
 Dietrich, Marlene 瑪琳·戴瑞奇 176  
 Diggs, Charles C. (U.S. Representative) 查理·迪格斯 220  
 Dodds, Gilbert 吉博·陶德 283  
 Doré, Henri 亨利·多爾 245  
 Douglas, Melvin 麥文·道格拉斯 176  
 Dostoevski, Feodor 杜斯托威基 32  
 Duchamp 杜象 23  
 Dulles, John Foster 杜勒斯 447  
 Ebert, Roger 羅傑·伊博 125  
 Edgerton, Clement 克萊門·艾嘉頓 32  
 Edison, Thomas 愛迪生 483  
 Eggleston, Sir Alexander 亞歷山大·艾萊斯頓 8  
 Eikerenkoeter, Frederick J. (Rev. Ike) 艾克倫高特 284  
 Eisenhower, David Dwight 艾森豪總統 219, 234  
 Emerson, Ralph Waldo 艾默生 135, 378  
 Engels, Frederick [譯註: 查對原文, 無此人名]  
 Escobar [譯註: 查對原文, 無此人名]  
 Faber, Doris 桃瑞斯·費伯 184  
 Fa Hsien 法顯和尚 395  
 Fairbank, John, King 費正清 200  
 Falwell, Jerry 傑利·法拉威 280  
 Faulkner, William 福克納 32  
 Feng Yu-hsiang 馮玉祥 183, 227  
 Fine, Benjamin 班哲明 97  
 Fischer, Louis 路易斯·費雪 458  
 Flood, Daniel J. (U.S. Representative) 丹尼·佛拉 220  
 Follett, Ken 康·佛洛特 368  
 Ford, Gerald 福特總統 [譯註: 美國第38任總統, 任期1974—1977] 450  
 Ford, Henry 福特 483  
 Forsyth, Frederick 佛萊德里·法賽 368  
 Fosdick, E. 符士笛 287  
 Franklin, Benjamin 富蘭克林 104  
 Frederick, Eikeren-Koeter II 佛列里克·艾克倫高特 284



- Freud, Sigmund 佛洛伊德 76, 87, 131, 184
- Friedman, Milton 佛里曼 380
- Froebel, Frederick Wilhelm August 福魯拜耳 97
- Fromm, Erich 富隆 366
- Fuch, Klaus 克勞斯·福克斯 465
- Gable, Clark 克拉克·蓋博 384
- Gallin, Bernard 葛伯納 199
- Garino, David 大衛·加里諾 310
- Garrison, William Lloyd 威廉·洛伊·賈里遜 373
- Gaylord, Hauser 蓋勞·椒塞 124
- Gide, Andre 安瑞·吉德 458
- Giles, Herbert A. 賀伯特·吉爾士 32
- Glackens 格萊肯斯 23
- Goethe 歌德 31
- Gogh, Vincent Van 梵谷 19
- Goldberg, Arthur J. 亞瑟·高博 224
- Goldfine, Bernard 伯納高凡 219—20, 225
- Gompers, Samnel 山姆·岡普士 328
- Goodman, Ellen 艾倫·固得曼 341
- Goodman, Walter 華德·古曼 221
- Gorer, Geoffrey 賈菲·高爾 78, 130
- Graham, Billy, 比利·葛蘭 See Subject Index
- Green, Arthur 葛林 25
- Griffith, Thomas 湯姆·葛里芬 434
- Grover, Robert 羅勃·克魯佛 32
- Gulick, Sidney 高力克 261
- Halberstam, David 大衛·郝布斯丹 228, 447
- Hao Keng-sheng 郝更生 82
- Harris, Frank 法蘭克·哈里斯 38—39
- Hart, Henry H. 亨利·哈特 32
- Hawthorne, Nathaniel 郝爾松 32
- Hayes, John 約翰·海斯 474
- Hayes, Wayne (U.S. Representative) 溫·海斯 178, 221
- Hayworth, Rita (譯註: 查對原文, 無此人名)
- Hearst, William Randolph 威廉·倫道夫·赫斯特 189
- Hemingway, Ernest 漢明威 32, 365
- Henri, Robert 亨利 23
- Henry, Jules 朱歷斯·亨利 341
- Herlihy, James 詹姆士·何里 124
- Hersey, John 約翰何西 32
- Hesse, Hermann 赫曼·海斯 (譯註: 德國作家, 1946年獲諾貝爾文學獎) 118—19
- Heyerdahl, Thor 桃·海耶岱 124
- Hitler, Adolf. 希特勒 (譯註: 德國納粹黨魁; 1933—1945任德國總理) See Subject Index
- Ho, Ping-ti (譯註: 查對原文, 無此人名)
- Hoffa 何法 326
- Hoffman, Hans 何夫曼 22
- Homer, Winslow 何馬 19

- Hoover, Herbert 胡佛總統 367  
 Hope, Bob 鮑伯·霍伯 383  
 Hsiung, S.I. 熊式一 32  
 Hsu, Penny 許思華 67  
 Hsu-Balzer, Eileen 許儀南 311  
 Hsu Wen-ch'ang 徐文長 1  
 Hsuan Hua 宣化法師 285  
 Hsuan Tsang 玄奘 395  
 Hu Shih 胡適 231, 446-47  
 Hu Tsung-nan (general) 胡宗南 151  
 Hubbard, David G. 大衛·哈博 463  
 Hughes, Howard 豪華·休斯 178  
 Hurley, Patrick J. 派粹克·郝萊 411  
 Hyneman, Charles S. 查理·海恩曼 217  
 Ingrassia, Paul 保羅·伊格拉沙 380  
 Jefferson, Thomas 傑佛遜總統 377  
 Jewell, Edward Alden 朱威 24  
 Johnson, Louis A. [譯註: 查對原文, 無此人名]  
 Johnson, Lyndon B. 詹森總統 184, 220, 228  
 Jones, E. Stanley 史丹利·瓊斯 287  
 Jones, James (novelist) 詹姆瓊斯 124  
 Kant, Immanuel 康德 409  
 Katzenbach, Nicholas 卡增貝 229  
 Kelleher, Edward 愛德華·凱勒海 361  
 Kefauver 奇佛爾 229  
 Keniston, Kenneth 肯尼士·凱尼斯頓 345  
 Kennedy, John F. 甘迺迪總統 179, 206, 364  
 Kennedy, Robert 羅勃·甘迺迪 176, 206, 234, 364  
 Kensett, John 甘塞德 22  
 King, Martin Luther, Jr. 金路德牧師 206, 364  
 Kinsey, Alfred C. 金賽博士 361-62  
 Koch, Edward I. 郝華德 [譯註: 紐約市長] 178  
 Koo, Wellington 顧維鈞 192-93  
 Koestler, Arthur 亞瑟·高斯勒 458, 465-66  
 Kropotkin, Peter Alexeivich 克魯柏金 409  
 Kuan, Yu 關羽 180  
 Kuhn, Franz 法蘭茲·孔 32  
 Kung, H.H. 孔祥熙 189, 308  
 Kuniyoshi, Yasuo 庫尼約希 23  
 Ky, Nguen Kau 阮高奇 441  
 Lao She (Shu She-yü) 老舍 42  
 Lasch, Christopher 克里斯多福·賴斯基 6  
 Laski, Harold J. 哈路·賴斯吉 358  
 Latourette, K.S. 拉托萊 271  
 Lattimore, Owen 賴士慕 200  
 Lenin 列寧 377, 457  
 Lewin, Kurt 柯特·盧溫 358  
 Lewis, Sinclair 辛柯萊·露易斯 32

- Leys, Simon (Pierre Rychmans) 西門  
·李茲 436
- Li Shi-mao 李奇茂 29
- Li Hng-chang 李鴻章 167
- Li Yü 李昱 374
- Lichtenstein, Roy 李奇丹斯汀 22
- Liebman, Joshua 朱謝·李比曼 123
- Lin Tse-hsu 林則徐 191
- Lin Yutang 林語堂 375
- Lincoln, Abraham 林肯 104, 206
- Lipset Seymour 西摩·李比賽 351
- Liu Kuo-sung 劉國松 28
- Lloyd, Harold 哈路·洛伊 99
- Lo Kuan-chung 羅貫中 32
- Locke, John 洛克 409
- London, Jack 傑克倫敦 32
- Lu Gwei Djen 魯桂珍 384
- Lu Hsün (Chou Tso-jen) 魯迅 (周作人) 42
- Ludlum Robert 羅勃·盧冷 368
- Luther King, Jr. Martin 馬丁金路德 364
- MacArthur, Douglas 麥克阿瑟將軍 480
- MacDonald, Betty 貝蒂·麥唐納 125
- MacFadden, Bernard 伯納·麥法登 335
- Mackerras, Colin 考琳·麥克拉斯 252
- Magee, J. Ralph (bishop) 洛夫·馬驥主教 278
- Mailer, Norman 諾門·梅勒 32
- Manchester, William 威廉·曼徹斯特 125
- Mann, Thomas 湯姆門 32
- Mao Tse-tung. 毛澤東 *See* Subject Index
- March, Frederic 佛里德·馬殊 176
- Marin, John 馬林 22, 123
- Marsh, Reginald 馬許 23
- Marx, Karl. 卡爾·馬克斯 *See* Subject Index
- Massie, Robert K. 羅勃·馬西 125
- McCarthy, Eugene 尤金·麥卡錫 176, 229
- McCarthy, Joseph 約瑟·麥卡錫 367
- McCormack, Robert R. 麥考馬克 189
- Melville, Herman 郝曼墨威 32
- Mencius 孟子 22, 483
- Mendelowitz 孟多維茲 23
- Michelangelo 米開郎基羅 23
- Miller, Henry 亨利米勒 32
- Miller, Jeanne 珍·米勒 126
- Montaigne 孟泰 104
- Moorehead, Alan 亞倫·莫亥 465
- More, Sir Thomas 摩爾 134
- Morse, Samuel F.B. 莫斯 22
- Mozart, Wolfgang 莫札特 393
- Murphy, George 喬治·墨菲 176
- Myrdal, Gunnar 加納·米雅達 206

- Nation, Carrie 加利·奈遜 373, 434  
 Needham, Joseph 李約瑟 384-85,  
 387-88, 391-92, 398  
 Newman, Paul 保羅·紐曼 176  
 Nixon, Richard M. 尼克遜 176, 184,  
 229, 233, 450  
 Noland, Kenneth 諾蘭 23  
 Northrop F.S.C. 諾索普 385  
 O'Keeffe, Georgia 喬治亞·奧卡菲  
 387  
 Oswald, Lee Harvey 李·哈維·奧斯華  
 178-79  
 Oursler, Fulton 富頓·奧斯勒 123  
 Overstreet, Harry 哈瑞·歐佛斯崔  
 123  
 Pa Chin 巴金 43  
 Parr, Jack 傑克·白 176  
 Paganini, Nicolò 派克尼尼 393  
 Paine, Thomas 培恩 377  
 Pan Ch'ao 班超 395  
 Pasteur, Louis 巴斯德 483  
 Peale, Norman Vincent 諾曼·皮爾  
 123, 283, 287  
 Pestalozzi, Johann Heinrich 皮斯塔洛  
 齊 97  
 Pike, James 詹姆士·派克 289  
 Plaff, William 威廉·法夫 284  
 Plato 柏拉圖 381  
 Polo, Marco 馬哥索羅 448  
 Pollock, Jackson 波拉克 22, 124  
 Presley, Elvis 普里斯萊 485  
 Proxmire, William 普西麥參議員  
 217  
 Pythagoras 皮沙葛瑞 483  
 Randall, Clarence 克萊·藍道 129  
 Rasheed, Hakeem Abdul 阿布都·拉  
 希 284  
 Rawlings, Marjorie K. 瑪喬羅琳斯  
 32  
 Ray, Elizabeth 伊麗莎白·雷 178, 221  
 Reagan, Ronald 雷根總統 177, 341  
 Rhyne, Charles S. 查理·萊恩 224  
 Reinhardt, Ad 芮哈德 23  
 Riesman, David 瑞斯曼 121, 132-  
 34, 136  
 Roberts, Oral 歐若·羅勃滋 279  
 Robespierre, Maximilien François de  
 羅比斯皮爾 377, 463  
 Rogers, Ginger 珍裘·羅傑斯 176  
 Romney, George 喬治·隆尼 224  
 Roosevelt, Eleanor 羅斯福夫人 414  
 Roosevelt, Franklin D. 羅斯福總統  
 218, 233  
 Roosevelt, Franklin D., Jr. 小羅斯福  
 224  
 Roosevelt, Theodore (Teddy) 羅斯福  
 184  
 Rossi, A. 羅西 462-63  
 Rossner, Judith 朱蒂·羅斯納 38  
 Roth, Lillian 麗連·羅斯 125  
 Rousseau, Jean J. 珍羅素 97, 377,  
 463

- Rusk, Dean 羅斯克 229
- Russell, Beatrice Jane 比崔士·珍·羅素 288
- Russell, Bertrand 伯春·羅素〔譯著：英國數學家兼哲學家〕 125
- Rychmas, Pierre 皮耶·雷治曼 435
- Salinger, J.D. 沙林傑 90
- Sarris, Andrew 安德魯·沙瑞士 126
- Schulze, Franz 法蘭·舒茲 24-25
- Schwartz Benjamin 班傑明·史瓦治 324
- Sculley, Frank 佛蘭克·斯庫里 124
- Sheen, Fulton 富頓·沈 124, 287
- Shen Ch'ung-wen 沈崇文 42
- Shulman, Max 馬克·舒曼 38, 124
- Shun (emperor) 舜帝 478
- Siemanowski, Raymond 西曼諾斯基 25
- Silone, Ignazio 伊格納紀·西朗 458
- Sirhan, Sirhan 施漢·施漢 206
- Skinner, Cornelia Otis 柯尼利亞·史肯納 125
- Sloan, John 史羅恩 23
- Smith, Adam 亞當·史密斯 378, 409
- Smith, Gerald L.K. 傑瑞·史密斯 373
- Smith, H. Allen 艾倫·史密斯 125
- Smith, Hannah, W. 漢那·史密斯 287
- Snow, Edgar 史諾 151
- Solzhenitsyn, Alexander 索忍尼斯辛 8
- Soong, T.V. 宋子文 189, 308
- Sorel, Georges 喬治·蘇瑞 462
- Spann, Willie 威利·史班 178
- Spender, Stephen 史蒂芬·史本德 458
- Spiegel, John P. 約翰·史比格爾 363
- Spillane, Mickey 米基·史必藍 368
- Stalin, Joseph 史大林 458, 470-71
- Steele, Max 馬克·斯迪爾 124
- Steffens, Lincoln 林肯·斯蒂芬斯 221, 224
- Stern, Susan 蘇珊·史登 7
- Stevin, Simon 西門·史蒂溫 392
- Streisand, Barbra 芭芭拉·史翠珊 383
- Stuart, Gilbert 史都 22
- Sully, Thomas 蘇里 22
- Sun Myung-Moon 文鮮明牧師 467
- Sun Yat-sen. 孫中山 *See Subject Index*
- Taeuber, Irene 艾琳·陶伯 60-61
- Talese, Gay 蓋·岱絲 38
- Talmadge, Herman 何曼·陶馬治 220
- Tanguy, Yves 譯凱 22
- T'ao Chu 陶鑄 227
- Tchelitchew, Pavel 柴里竹 22
- Temple, Shirley 莎莉·譚寶 *See Black, Shirley Temple*
- Teng Hsiao-ping (Deng Xiaoping) 鄧

- 小平 329, 483  
 Teng T'uo 鄧拓 44  
 Thatcher, Margaret 柴契爾 380  
 Thieu, Nguyen Van 阮文紹 441  
 Thomas, E. Lasswell 湯姆斯·賴斯威 156  
 Trotsky, Leon 李昂·托斯基 377  
 Troyat, Henri 亨利·托斯基 125  
 Trueblood, Elton 伊頓·楚布勒 287  
 Truman, Harry S. 杜魯門 101, 220  
 Tseng Kuo-fan 曾國藩 482  
 Tsou Tang 鄒唐 329  
 Tu Fu 杜甫 189  
 Tuchman, Barbara 巴布拉·塔克曼 63—64  
 Twain, Mark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馬克·吐溫 32, 131  
 Vandenberg 范登堡 232  
 Vallee, Rudy 魯迪·華來 176  
 Van Dyck, Sir Thomas 梵岱克 19  
 Van Dyke, Dick 迪克·范代克 19, 176  
 Vaughn, Harry 哈利·伏恩 220  
 Veblin, Thorstein 索斯汀·魏布倫 169  
 Velikovskiy, Immanuel 伊曼紐·維里考夫斯基 124  
 Wainwright, Jonathan 溫萊特 178  
 Waley, Arthur 亞瑟·威利 47  
 Wallace, George 喬治·華萊士 235  
 Wang Ch'ung 王充 227  
 Wang Ling 王玲 384  
 Wang Yang-ming 王陽明 482  
 Ward, Angus 艾格·華德 416  
 Ward, Mary Jane 瑪麗·珍·華德 124  
 Warhol, Andy 瓦蒙 22, 123  
 Warner, Lloyd 洛伊·華納 157  
 Washington, George 華盛頓總統 104  
 Weber, Max 韋伯 319, 324  
 Wen T'ien-hsiang 文天祥 237  
 Werkmeister, Andreas 安德瑞·伍麥斯特 391  
 West, Mae 梅·惠絲 384  
 West, Nathanael 那散 47  
 Whistler, James McNeill 詹姆士·威斯勒 23  
 White, William Charles 威廉·查理·懷特 271  
 Whitman, Charles 查理·威曼 364  
 Whitman, Walt 懷曼 37  
 Whyte, William H., Jr. 威廉·懷特 136  
 Willem de Kooning 孔寧 22, 23  
 Willis, William 威廉·威利斯 335  
 Williams, Ted [譯註: 查對原文, 無此人名]  
 Willkie, Wendell 溫黛·威奇 232  
 Wilson, T. Woodrow 威爾遜總統 184  
 Wolfe, Thomas 湯瑪斯沃 6, 32  
 Wolfgang Marvin 馬溫·伍夫崗 345

- 
- |                       |            |                       |          |
|-----------------------|------------|-----------------------|----------|
| Wood, Grant 伍德        | 20, 23, 28 | Young, Andrew 楊格      | 450      |
| Wright, Richard 李察·萊特 | 458        | Younger, Judith 朱蒂·楊格 | 155      |
| Wyeth, Andrew 魏斯      | 19, 23     | Yu (emperor) 禹        | 478      |
| Yablonsky 亞布蘭斯基       | 326        | Yuan Shih-kai 袁世凱     | 379, 410 |
| Yang, Chi-sheng 楊繼盛   | 134        | Yueh Fei 岳飛           | 180      |
| Yao (emperor) 堯帝      | 478        | Yung Chung-ching 榮宗敬  | 189      |
| Yen Hsi-shan 閻錫山      | 183-84     |                       |          |

# 事項索引

(頁碼根據英文原書，出現於內文左右側)

- Abscam 設計或陷阱 221
- Actors and actresses, attitudes toward  
對男藝人與女藝人的態度 176-78
- Adultery 姦淫 21
- “Advancement in Officialdom” (a  
Chinese game) 升官圖(中國人的  
遊戲) 187, 292
- After the First Death* (Robert  
Cromier) 《第一次死亡之後》(柯勞  
米) 84
- Aggression, causes of 侵略, 原因  
300-01. *See also* Alcoholism 參見  
酒精中毒; Sex crimes 性犯罪;  
Violence 暴力
- Alienation of the youth 青少年的背  
離, 少年的隔離 346. *See also*  
Juvenile delinquency 參見少年犯  
罪; Narcotics addiction 吸毒
- All Men Are Brothers* 《水滸傳》 29,  
227
- Alliluyeva, Svetlana 施維拉·阿里露  
耶娃或施雲娜 125, 307
-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美國民權自由聯盟 230,  
395
-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美國勞  
工聯盟 395-96
- American way of life: as distinguished  
from European 美國人的生活方  
式: 與歐洲人的區別 121-23,  
127; in art and literature 在藝術與  
文學中的～ 124-26; self-  
reliance versus individualism in ～  
自力更生與個人主義相較 121-  
22, 128, 137; factors producing ～  
的成因 128-31. *See also*  
Individual-centeredness 亦參見個  
人中心; Mutual depen-dence 相互  
依賴; Self-reliance 自力更生
- Analects* 《論語》 264, 378
- Ancestor worship 祖先崇拜 248-  
53
- Anti-Catholicism 反對天主教 359-  
60. *See also* Religious persecution  
參見宗教迫害
- Anti-Semitism 反猶太人 359-60
- Art: as projective screens of culture 藝  
術: ～為反映文化的銀幕 17;  
American and European 美國及歐  
洲的～; 西方的～ 20-25;



- Chinese traditional 中國傳統的～  
25; Chinese, since 1949 中國自  
1949年起的～ 26–28; Chinese  
and Western traditions compared 中  
國的及西方的傳統比較 19–29
- Art of Real Happiness, The* (Norman  
Vincent Peale and Smiley Blanton)  
《取得真實快樂的藝術》(文星·皮  
爾與史邁力·布蘭頓) 283
- Asia Society「中國理事會」 451
- Assassination 刺殺; 謀殺 206–07,  
364
- Assembly line (first started in Chinese  
porcelain works) 生產線(最早使於  
中國造瓷業) 295
- Association of Odd Fellows 畸型人協  
會 395
- Associations 聯盟. *See* Clubs 參見俱  
樂部
- Atheism 無神論 403. *See also*  
Religion 參見宗教
- Autobiographies, popularity of, in  
America 自傳: ～的受歡迎, 在美  
國的～ 125
- Autobiography of Lincoln Steffens,*  
*The*《林肯·斯蒂芬斯自傳》 221
- Babbitt* (Sinclair Lewis)《大街》(辛柯  
萊露易斯) 32
- Baha'i 巴哈教 253
- Best and the Brightest, The* (David  
Halberstam)《光耀奪目》(大衛·郝  
布斯丹) 228
- Bible 聖經 243, 264–65, 279
- Big-character posters 大字報 432
- Biographies, popularity of, in America  
自傳: ～的受歡迎, 在美國的～  
125
- Black separatism 黑人分離運動  
358. *See also* Desegregation 參見一  
體化
- Blow-Up* 美國1961年最佳電影之一  
125
- Bolsheviks 布爾什維克人 367, 416,  
463
- Bonnie and Clyde* 美國1961年最佳電  
影之一 125
- “Born-again” Christians「再生」, 基督  
教的～ 279
- Boxer Uprising 義和團的拳匪之亂  
263, 410–11, 444
- Breaking Away* 美國1979年十部電影  
之一 126
- Buddha 佛祖 240–42, 255, 262, 274
- Buddhism 佛教 254–55, 264, 283,  
285; Chinese opposition to 中國人  
反對的～觀點 261–62; Western  
approach to 西方的對～的觀點  
274–75
- Bureaucracy: and scholarship 官  
僚: ～及有學問的 157; rewards  
in～的待遇 188–89, 292–93;  
power of ～的權力 190–91; and

- religion ~及其宗教 194-95. *See also* Government career 參見政治職業
- Burial (as filial obligation) 守喪. *See* Funeral
- Business in America 美國的經濟 306-10
- Business in China 中國的經濟 293-99; relations of, with government ~與政府的關係 304-05
- Cargo Cult 船貨運動 285
- Carnegie Council on Children 卡內基兒童研究理事會 161
- Catcher in the Rye, The* (J.D. Salinger) 《麥田捕手》(沙林傑) 90-91, 119
- Catholicism 天主教: 272-73; reasons for Chinese preference for 中國人信奉的~原因 275-76
- Challenge of Crime in a Free Society, 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自由社會中的犯罪挑戰》(研究司法行政及法律執行的總統委員會) 362
- Ch'eng Huang (district god) 城隍 445
- Chi Kung Chuan (The True Story of Chi Kung, the Mad Monk)* 《濟公傳》[瘋和尚濟公的真實故事] 227
- Chiang Kai-shek 蔣介石 167, 172-73, 180-81, 184, 189, 191-94, 233, 245, 305, 308, 374, 410, 415, 445
- Ch'ien Lung (emperor) 乾隆(皇帝) 449
-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America 兒童叢書: ~在美國 83-84; in Taiwan ~在臺灣 85
- Child's environment 孩子的環境:, Chinese and American 中國及美國的~ 79-92
- Chin Ping Mei. See Golden Lotus, The* 《金瓶梅》
- China's Destiny* (Chiang Kai-shek) 《中國之命運》(蔣介石) 185
- Chinatown 中國城(唐人街) 317-18
- Ch'ing Ming (Chinese version of Easter) 清明節(如同西方的復活節) 251
- "Ch'ing Ming Shang Ho" (Spring Festival on the River) 「清明上河圖」 28, 394
- Chocolate War, The* (Robert Cromier) 《巧克力戰爭》(柯勞米) 84
- "Christian General." 基督徒將軍 *See* Feng Yu-hsiang 參見馮玉祥
- Christianity 基督教: 253-54, 271, 281; Chinese mercenary attitude toward 中國人爲金錢而信奉 272

- 73. *See also* Religion: 參見宗教:  
Supernatural, the 超自然
- “Chu Divorces His Wife, Mr.” 「朱買臣馬前潑水」 166-67
- Chu Tsai-yü (prince) 朱戴埴(明朝皇子) 391-92, 398
- Chung Kuo Ching Nien Tang  
(Chinese Youth Party) 中國青年黨 173
- Church, secularization of, in America  
教堂: ~的世俗化, 在美國的 286-89
- Cities, in China and America 城市: 在中國及美國的~ 312-13
- Class, social 階級: 社會的~ 156-63; re-emergence of,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主義下的~ 429-31
- Clubs 俱樂部 371; *See* Common Cause; and other free associations by name 參見社團
- Colonialism: as reason for Communism in Asia 414-16; America's burden of 殖民主義 441-43
- Comic books 連環圖畫 343-44
- Commerce, Chinese (three types of selling) 商業: 中國的~(三種買賣形式) 295
- Committees of Correspondence 通訊委員會 373
- Common Cause 共同目標, 共同利益 230, 280, 395
- Communes 人民公社 199, 419-20
- Communication: problems of 交流溝通: ~的問題 126-27; between people and government in China 在中國政府與人民間的~ 205, 431-33
- Communism 共產主義: 439-72; intelligentsia's support of 知識分子支持~ 321-22; background to rise of, in China ~在中國興起的背景 405-12; changes in China under 中國在~下的改變 418-66; appeal of, to Americans ~對美國的吸引 458-66; and individualism ~及個人主義 469
- Communist Party, American 美國共產黨 466-67
- Communist Party in Action, A* (A. Rossi) 《活動的共產黨》(羅西) 461-62
- Competitiveness: Chinese 競爭: 在中國的~ 158-59, 320; American 在美國的~ 322-23
- Compromise (as a restrictive influence on Chinese science) 協調, 折衷 389-90
- Concubinage 納妾 10; justification for ~的理由 50, 242-43
- Conformity 生活方式 133-37
- Confucian temple 孔廟 104, 396

- Confucianism 儒家思想 378-79;  
and education ~及教育 95; as  
non-religion 不認為儒教是宗教  
264. *See also* Government 參見孔  
子
- Confucius 孔子 255, 264, 378-79,  
482
-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花錢方式  
314-16
- Contentment, multiple effects of 知足  
的代價 384-94
- Corruption 209-16. *See also*  
Government; Industrialization 貪污
- Creativity, social and cultural con-  
straints on 創造力 17
- Crime 犯罪 360-68, 467-68; and  
sin 及罪惡 258
- Crusading spirit, Chinese lack of 開創  
精神, 中國人缺乏~ 373
- Cults 教 285; proliferation of ~的  
擴張 467-68
- Cultural Revolution 文化大革命 44  
-45, 432-33. *See also* Red Guard;  
Gang of Four 參見紅衛兵, 四人幫
-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文化與人格  
77, 141-43
- Dating 約會 49-73; American 美國  
人的~ 56-58; Chinese 中國人  
的~ 57-60
-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Grant Wood) 「美國革  
命英雄」(伍德) 20, 23, 28
- David and Goliath 大衛與高力士  
455-56
- "Dear Abby" letters 艾比信箱答讀者  
問 51-54, 149
- "Dear Ann Landers" letters 蘭德絲信  
箱答讀者問 424-25
- Death of a President*, (William  
Manchester) 《總統之死》(威廉·曼  
徹斯特) 125
- Democracy, appeal of, to the non-  
Western world 民主對非西方世界  
的吸引 440
- Desegregation 一體化 353, 359
- Dharma Realm Buddhist University  
達瑪西母佛教大學 285, 467
- Divination 卜卦 244-46
- Divorce 離婚 148-49, 153-56. *See  
also* Marriage 參見婚姻; Weddings  
婚禮
- Dogs 狗. *See* Pets 參見寵物
- Domino theory 骨牌理論 103, 447
- Dragon God 龍王, 海龍王 231, 242,  
256
-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The*  
(*Hung Lo Meng*) 《紅樓夢》 29-  
30, 44, 243
- Drug addiction 吸毒. *See* Narcotics  
addiction
- Dry parents 乾爹, 乾媽 153
- Dynastic cycle 朝代更替 406-07

- Earth God 土地公 242, 256, 276
- Economic competition, failure of, to divide men in China 經濟競爭, ~的失敗, ~在中國造成的分裂 320-28
- Economy: American 經濟: 美國的~ 307-08; Chinese 中國的~ 305, 320-23
- Education 教育. *See* Schools 參見學校
- Eikerenkoeter, Frederick J. 艾克倫高特牧師 284
- Elmer Gantry (Sinclair Lewis) 《愛默干蒂》(辛克萊·露易斯) 29
- Emigration, Chinese lack of interest in 移民, 中國對~缺少興趣 303-04
- Emotionality 情緒 12, 22
- Emperors: relations with Chinese people 皇帝: ~與中國人民的關係 187-88; power of ~的權力 226-27; opposition to 對~的違抗 382
- Empire building (in American government) 帝國大廈 216-17. *See also* Government
- Empress Dowager 慈禧太后 212, 444
-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大英百科全書 99-100
- Entrepreneurs in China 在中國的創業者 297-98
- Ethnocentrism (in American education) 民族優越感, 民族本位主義(在美國教育中) 98-108
- Examination, imperial 科舉制度 95, 210
- Explorers, Chinese 中國的探險家 394-95
- Expressionism 印象畫派 22
- Extroversion 外向 13
-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Act 公平就業法案 259
- Family: American and Chinese 家庭: 美國的與中國的~ 79-92; American and English 美國的與英國的 122-23; kinds of ~的種類 155-56;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主義下的~ 253
- Family divis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分家: ~在傳統中國~ 302-04;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主義下的~ 421-22
- Fatalism 宿命論 406
-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 聯邦調查局 221
- Fen chia 分家. *See* Family division
- Fen Yu-hsiang (the "Christian General") 馮玉祥(基督將軍) 183, 227
- Fiction: depiction of love in 小說: 在描述愛情方面 29-40; modern

- Chinese 現代中國的～ 42–46
- Filial piety: Chinese tales illustrating 孝道; 中國故事的說明 81–82; the twenty-four examples of 二十四孝 81, 85; duties of 的責任 314–16; as a channel of competition 如一個競爭的管道 320–21. *See also* Family; 亦參見家庭;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親子關係
- Five relationships (in Confucian doctrine) 五倫關係(在儒家思想) 378
- Flood myth 洪水迷思 477–79
- Footbinding 纏足 374–76
- Forbidden City (Peking) 紫禁城(北京) 171
- Friends of Animals, Inc. 動物之友協會 310
- From Here to Eternity* (James Jones) 《戰地忠魂》(詹姆瓊斯) 34, 37, 124
- Fu Manchu 陳查理探案影集 98, 419–20
- Funeral: as a filial obligation 葬禮: 視同一位親子的義務 1–2; exorbitant cost of, in traditional China 的大事鋪張, 在傳統中國 314, 316
- Gambling 賭博 317–18
- “Game of Life” (an American game) 「人生」(一種美國的遊戲) 292
- Gang of Four 四人幫 7, 26, 45, 63, 67, 177, 321, 432–33, 483. *See also* Red Guard 亦參見紅衛兵
- Gay Liberation movement 同性戀解放運動 3, 383
- General Motors 通用汽車 189, 308
- Generation gap 代溝 115, 343–51, 376
- Genghis Khan 成吉思汗 103
- Gentry 士紳 200–04. *See also* Government 亦參見政府
- Geography of Hunger, The* (Josui de Castro) 《飢餓的地理》(朱瑞·卡斯楚) 300
- Geriatrics 老人問題 339–40. *See also* Old age 亦參見老年人
- Ghost-Dance Cult 鬼舞教 285
- Global History of Man* (L. Stavrianos et al.) 《全球人類歷史》 101
- God That Failed, The* (Arthur Koestler et al.) 《上帝也失敗》(亞瑟·高斯勒) 459
- Gods 神, 上帝 242–43, 245, 345
- God's Little Acre* 《上帝的小樂園》 37
- Golden Fleece Award 尸位素餐金獎 217
- Golden Lotus, The* (Chin Ping Mei) 《金瓶梅》 31, 36–38, 211–12
- Golden Mean 中庸之道 381

- Government: prestige of 政府: 的威信 187-96; local, in China 當地的~, 在中國的~ 196-205; local, in America 當地的~, 在美國 204-07; attitudes toward 對~的態度 205-07;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s 和科舉考試 209-10; corruption in Chinese ~在中國的貪污 209-16, 226-28; corruption in American 在美國的貪污 216-25; and business ~和商業 218-20, 304-06; and revolt, schism, and reform ~和背叛, 分裂與整合 225-45; and unions in China ~和在中國的統一 323-25; and unions in America ~和在美國的統一 325-28; and Confucianism ~和儒家思想 378-81
- Graduate, The* 「畢業生」(電影片名) 126
- Graham, Billy 比利·葛拉翰 3, 280, 362
- Grapes of Wrath, The* (John Steinbeck) 《憤怒的葡萄》(約翰·斯坦貝克) 29
- Great Cultural Revolution 文化大革命. *See* Cultural Revolution
- Great Leap 大躍進 7-8, 418-19
- Great Train Robbery, The* 「火車大劫案」(電影片名) 178
- Great Wall psychology 長城心理 439, 450
- Greatest Story Ever Told, The* (Fulton Oursler) 《偉大故事集》(富頓·奧斯勒) 124
- Gresham's Law 格里森定律 288
- Guilds 同業公會 196-97, 294, 298, 397
- Gulliver's Travels* (Jonathan Swift) 《格列佛遊記》 359, 390
- Gun lobby 槍械協會遊說團 229
- Hakeem, Church of 哈克教堂 294
- Han dynasty 漢朝 231, 395, 448
- Han Pa (drought-giving spirit of god) 旱魃 256
- Han Yu 韓愈 262
- Handicraft shop in China 在中國的手工藝品店 292-93
- Hao Ch'iu Chuan (The Story of an Ideal Marriage)* 《好述傳》(一個理想婚姻的故事) 31
- Hare Krishna sect 呼嚕神名教 283, 285
- Hawaii: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missionaries in 夏威夷: 基督教與天主教傳教團在~ 260-61;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in 中國的宗教在~ 273-74
- Heroin 海洛因. *See* Narcotics addiction 參見吸毒
- Hero worship 英雄崇拜 170-85

- Hinduism 印度教 253, 283
- Hitler, Adolf 希特勒 185, 470-71
- Hitler Youth Corps 希特勒青年團 185, 468
- Homes 居處 78-79
- Homosexuality 同性戀 34, 67
- How to Get Rich in Washington* (Blair Bolles) 《在華盛頓致富之道》(布萊·鮑爾) 221
- Huang Ti (Yellow Emperor) 軒轅黃帝 384
- Hui kuan (Chinese community clubs) 會館(中國社區俱樂部) 397
- Human good 人類有益 481-82
- "Hundred Flower Bloom" movement 「百花齊放動運」 321
- Hurley, Patrick J. 派粹克·赧萊 411
-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 夫妻關係. *See* Marriage 見婚姻
- I, A Woman* 《一個女人的自述》 126
- I am the Cheese* (Robert Cromier) 《我是乳酪》(羅勃·柯勞米) 84
- I'll Cry Tomorrow* (Lillian Roth) 《我明日將哭泣》(羅絲) 125
- Immaculate conception, belief in 聖靈懷孕, 在信仰上 22, 257
- Imperialism 帝國主義. *See* Colonialism
- In Cold Blood* (Truman Capote) 《殺人犯傳記與自傳》(杜魯門·卡普特) 124
- In Search of the Historical Jesus* 「尋找歷史中的耶穌」(電影片名) 281
- Inclusiveness 包容、包涵 155-17
- Individual-centeredness 個人中心 12, 17, 40, 88, 156, 357, 383, 388, 425; in art and fiction : ~在藝術與小說中 46; and love ~和愛情 51, 54; and attitudes toward career women ~對職業婦女的態度 62; and repression of sex ~及性壓抑 63; and diffused sexuality ~及普及的性愛 67; and school ~和學校 102; and social class ~和社會階級 159; and hero worship ~和英雄崇拜 172, 179; and sex crimes and violence ~和性犯罪及暴動 260-64; and religion ~和宗教 285, 289; and music ~和音樂 294; and economic life ~和經濟生活 309;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和青少年犯罪了 50; and racial relations ~和種族關係 359; and social change ~和社會變遷 377; and God ~和上帝 389; and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m ~和國主義及共產主義 405; and Communist Party membership in America ~和共產黨在美國 466; and tendency to invite totalitarianism ~和陷入極權主義 469



- Individualism 個人主義 45; in  
 England ~在英國 121–22; and  
 American self-reliance ~和美國的  
 自力更生 131–32. *See also* Self-  
 reliance; American way of life 美國  
 的生活方式
- Industrialization, lack of, in China 工  
 業化: 中國所欠缺的 297–301,  
 312–20; Max Weber's theory of 馬  
 斯·韋伯的理論 319–20
- Infanticide 殺嬰 79–80, 374
- Inner-direction 內在為導向 133,  
 136
- Inner-self 內在自我 125, 127
- Inquisition 紛爭, 裁決 404, 464
- “Inscrutable” versus “unpredictable”  
 深不可測與難以捉摸 401
- Insecurity 不安全感 364–66
- Institute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hip 對動物人道協會 310
- Intelligentsia: economic foundation of  
 知識分子: ~的經濟基礎 321–  
 22; in America 在美國的 459
- Interracial marriage 異族通婚. *See*  
 Marriage, interracial
- Introversion 內向 13
- Islam 回教 253, 259, 271–72. *See*  
*also* Moslems
- Isolatio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孤  
 立分離: 社會的和心理的~ 12–  
 13; Chinese and American 中國人  
 的與美國人的~ 439–40
- Jacobins, The* (Crane Brinton) 《賈可  
 賓派》(克雷·布林頓) 463–64
- Japanese 日本人 406–07, 415
-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255, 257,  
 260
- Jews: in China 猶太人: ~在中國  
 270–71, 289–90; in Nazi Germany  
 ~在納粹德國 353, 412
- Jones, Jim 詹姆·瓊斯 467
- Jonestown (Guyana) 瓊斯鎮事件(在  
 奎亞那). *See* People's Temple
- Joplin, Janis 朱布林 603
- Judaism 猶太教 253–54, 264
- Juvenile delinquency 青少年問題  
 343–51, 376
- Kerner Report, The* 《柯納報告》  
 351, 353–54, 357
- Kinship 親屬 89–91, 372, 382; and  
 commune organization ~和人民公  
 社 421–22, 425; changes in,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主義  
 下的改變 428, 433; as a barrier to  
 Communism ~為共產主義之阻礙  
 471–72
- Kitchen God 灶神 241–43
- Kon Tiki* (Thor Heyerdahl) (桃·海耶  
 岱) 著的書名 124
- Koran* 《可蘭經》 264
- Kramer vs Kramer* 《克拉瑪對克拉  
 瑪》(電影片名) 126

- Ku Klux Klan 三K黨 373, 395, 434, 468
- Kungts'antang (Communist Party) 共產黨 199
- Kunming (Yunnan) 昆明(雲南) 429-30, 436
- Kuomintang (nationalist Party) 國民黨 199-200, 406
- La Dolce Vita* 電影片名 126
-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s: in China 勞工管理關係: ~在中國 323-24; in America ~在美國 325-28
- Lady Chatterly's Lover* (D.H. Lawrence) 《查泰萊夫人的情人》(D.H.勞倫斯) 36
- Land of Famine* (Walter Hampton Mallory) 《饑饉大地》 435
- Landlord-tenant relations 地主與佃農關係 321-23
- Lao Tze 老子 255, 257. *See also* Taoism 參見道教
- Land reform 土地改革 321-23, 412-13
- Law: Chinese concept of 法律: ~在中國的概念 377-78; and science ~和科學 390. *See also* Legalists 參見法律
- League of Women Voters 婦女投票聯會 373
- Leaves of Grass* (Walt Whitman) 《青草淒淒》(瓦特·懷曼) 37
- Legalists 法家 379-80. *See also* Law 參見法律
- Li* (propriety) 禮 388
- Life is Worth Living* (Fulton Sheen) 《生命可貴》(佛頓·沈) 124, 287
- Lin Piao 林彪 379
- Lin Tse-hsu 林則徐 191
- Literature 文學. *See* Fiction 參見小說
- Living Theatre, The 生活實驗劇坊 485
- Lo! the Former Egyptian* (H. Allen Smith) 《埃及人》(艾倫·史密斯) 124
- Lobbyists, The* (James Deakin) 《特殊利益遊說者》(詹姆士·狄金) 221
- Long March 長征 151
- Look Homeward Angel* (Thomas Wolfe) 《天使回家》(湯瑪斯沃) 31
- Looking for Mr. Goodbar* (Judith Rossner) 《尋人啓事》(朱蒂·羅斯納) 38, 124
- Love: in fiction 愛情: ~在小說中 29-46; in American and Chinese culture ~在美國及中國文化中 49-60. *See also* Marriage
- Love Trilogy, The* (Pa Chin) 《戀愛三部曲》(巴金) 43
- Low Man on a Totem Pole* (H. Allen Smith) 《下層人物》(艾倫·史密斯)

- 124
- Lun Heng* (Wang Ch'ung) 《論衡》(王充) 227
- Ma Tsu 媽祖 243
- Madame Sarah* (Cornelia Otis Skinner) 《莎拉夫人》(柯尼里亞·史肯納) 125
- Magic Mountain, The* (Thomas Mann) 《魔術山》(湯姆門) 31
- Main Street* (Sinclair Lewis) 《大街》(辛柯萊露易斯) 32
- Majong 麻將. *See* Gambling
- Manchild in the Promised Land* (Claude Brown) 《暴露下流社會種種》(克勞·布朗) 125
- Manchukuo 滿州國 408
- Mandate of Heaven 天命; 奉天承運; 受命於天 230-31, 246, 418
- Manhattan* 〈曼哈頓〉(電影片名) 126
- Manson Family 曼遜家族 468
- Mao Tse-tung 毛澤東 104, 174, 188, 247, 413, 433
- Marital life: American 婚姻生活: 美國的~ 144-45; Chinese 中國的~ 146-52
- Marriage 婚姻 149-52; inter-racial 異族通婚 355-57. *see also* Love
- Marriage of Maria Braun, The* 《瑪麗亞布朗的婚姻》126
- Marshall Plan 馬歇爾計劃 358
- Martyrs 烈士 382-83
- Marx, Karl 卡爾·馬克思 409, 443, 458, 463
- Marxism 馬克斯主義 416, 458-59, 469-70
- Masculinity 男性化 364-65
- Material achievements 物質文明 440
- Material-spiritual dichotomy 物質—精神上的分類 468-69
- Mature Mind, The* (Harry Overstreet) (哈瑞·歐佛斯崔)之著作 124
- May 30 Affair 五卅事件 323. *see also*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s
- Medicare 醫療福利 341
- Meeting of East and West, The* (F.S.C. Northrop) 《東西相會》385
- Mein Kampf* (Adolf Hitler) 《我的奮鬥》(希特勒) 185
- Memoir of An Ex-Prom Queen* (Max Shulman) 《校花回憶錄》(馬克·舒曼) 38
- Memoirs of Hecate County* (Edmund Wilson) 《魔女自傳》(艾德門·威爾遜) 37
- Men and Nations: A World History* (Mazour and Peoples) 《民族與國家: 世界史》(馬族耳及皮博) 100
- Mencius 孟子 22, 379, 482
- Mercy League 憐憫同盟 310
- Midnight Cowboy* (James Herlihy)

- 《午夜牛郎》(赫里希) 124
- Military in China 中國之軍事 158
- Min Sheh Tang (People's Socialist Party) 民社黨 173
- Ming Dynasty 明朝 134, 231, 382, 448-49
- Missionary zeal 宗教熱忱 257-63, 268; lack of, among Chinese 中國缺乏~ 255-57
- Mohists 墨家 380
- "Monopoly" (American game) 「獨占」(美國遊戲) 292
- Monotheism: characteristics of 一神教 253-54, 258-59; Chinese approach to 中國信~的方法 271-76
- Monroe Doctrine 門羅主義 445
- Moral Majority 道德多數派 280
- Mormons 摩門教徒 135
- Morphine 嗎啡. *See* Narcotics addiction 參見吸毒
- Moslems 回教徒 262
- Mount Olympus 奧林帕斯山 243
- Movies 電影 125-26
- Music 音樂 390-94
- Musicians, treatment of, in China and the West 中西對音樂家的看待 282-83
- Mutual dependence 相互依存 113-17; as a factor in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為官場腐敗之因素 213-14; between this and other worlds ~在前世及現世間 247; in economic life ~在經濟生活上 299, 304; as a factor in failed industrialization ~為中國人無法工業化之原因 313-14, 316, 320; in landlord-tenant relations 地主一佃農關係 321; in competition and advancement ~之爭取與改善 325; in old age ~在晚年時 342;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 ~在親子關係中 347; deleterious consequences of ~的缺點 374; in Confucianism ~在儒家思想中 380, 389;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主義下 405, 447; as a barrier to totalitarianism ~為極權主義的阻礙 471
- My Life and Loves* (Frank Harris) 《我的生活與情愛》(法蘭克·哈里斯) 38-39
- My Secret Life* 《我的私祕生活》 38-39
- Narcissism 自戀 7
- Narcotics addiction 吸毒 345
-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 有色人種民權促進會 395
- National character 美國國家特徵 132-33

- Nationalism 國家主義 404
- Nazism 納粹 185, 412
- Negro 黑人. *See* Race relations
- Nepotism: in China 族閥主義: ~在中國 213; in America ~在美國 216
- Never on Sunday* (電影片名) 126
- New Deal 新政 228-29, 232-33
- New Life Movement 新生活運動 185, 433
- New Year's Eve (Chinese) 中國陰曆除夕 242, 251, 273
- Newsfront* 〈頭版新聞〉(電影片名) 126
- Ngo pu* (evil-type supplementary instruction) 惡補 95-96
- Nicholas and Alexandra* (Robert K. Massie) (羅勃·馬西)之著作 125
- Noah 諾亞 257, 477-78
- North Dallas Forty* (電影片名) 125
- Northern Expedition 北伐 410
- Northern Ireland 北愛爾蘭 404
- Northrop, F.S.C. 諾索普 214-15, 385-86, 389, 443
- Novels 小說. *See* Fiction
- Nu Wa 女媧 257
- Of Mice and Men* (John Steinbeck) (史丹貝克) 21
- Old age 老年 335-42
- Old Man and the Sea, The* (Ernest Hemingway) 《老人與海》(海明威) 365
- One Hundred Dollar Misunderstanding* (Robert Grover) 《一百塊錢的誤解》(羅勃·克魯佛) 35-36
- Opera, Chinese 戲劇: 中國的~ 41-42
- Opium 鴉片. *See* Narcotics addiction
- Opium War 鴉片戰爭 191, 444
- Opportunism 機會主義 400-01
- Oppression in China 被壓迫中國 406-08
- Orchestra Rehearsal* 樂隊練習 126
- Organization Man, The* (William H. Whyte, Jr.) 《社團人》(威廉·懷特) 135-36
- Organization, voluntary, Chinese lack of 組織: 非親屬志願~, 中國缺少~ 394-99
- Other-direction 他人導向 134-35
- Painting 繪畫 19-29
- Pao Kung An* (*The Story of His Eminence Pao*) 《包公案》 227
-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親子關係: 79-92, 108, 110-13, 121-22, 130, 156; exclusiveness of 排斥性的~ 86-87; mutual dependence in 共同依賴; 相互 113-17;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制度下 422. *See also* Schools
- Peace Corps 和平工作團 373
- Peace of Soul* (Fulton Sheen) (富頓·

- 沈)之著作 124
- Peer Group 同儕團體 111-12, 114-15
- People's Temple 人民教會 284-85, 467, 469
- Personality 人格 76-92; and culture  
～及文化 77, 141-42
- Pets 寵物 309-10
- Philosophy, Chinese 哲學: 中國的～  
378-82
- Phrenology 骨相學, 摸骨 244-45
- Pike, James 詹姆·派克 289
- Pinocchio 《木偶奇遇記》 85
- Playbooks that Teach Your Child to  
Dress 兒童書籍名 83
- Polytheism 多神論: 253, 258-59;  
and Chinese attitude toward  
Christianity ～及中國人對基督教  
的態度 272-73; Western  
approach to 西方人對～的接近  
274
- Poor People's March 窮人示威遊行  
228, 358
- Popular 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普及教育: 在傳統中國下～  
41-42;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  
主義下～ 43-45
- Pornography: in painting 色情文學:  
春宮畫 20-21; in fiction 黃色小  
說 29-40; Chinese and Western  
中國及西方的～ 38-40
- Power of Positive Thinking (Norman  
Vincent Peale) 《積極思想的力量》  
(諾曼·皮爾) 124, 190, 287
- Predicament of Modern Man, The  
(Elton Trueblood) 《現代人的困境》  
(伊頓·楚布勒) 287
- Prejudice 偏見. See Race relations 參  
見種族關係
- Pressure groups 受壓力的人們 194,  
229
- Primogeniture 長子繼承制 313
- Privacy 隱私 78-79, 89
- Prohibition 禁酒令 361, 433
- Prostitution 賣淫 62, 364-65, 434,  
462-63
- Pu Yi, Aisin-Gioro (Henry Pu Yi): as  
last ruler of the Ch'ing (Manchu)  
dynasty 愛新覺羅溥儀, 清朝末代  
皇帝 189; as emperor of the  
puppet regime of Manchukuo 偽滿  
州國皇帝 408
- Puritanism 清教主義 63-65
- Race relations 種族關係: 103-04,  
129-30, 351-52; tensions in ～的  
緊張 355-56, 358-60, 376, 453
- Red Cross 紅十字會 373
- Red Guard 紅衛兵: 137, 321, 329,  
369; as missionary effort 如軍事訓  
練般的～ 433-34
- Reincarnation 靈魂轉世 246-47,  
406

- Religion 宗教 105–08; in China and the West 在中國及西方的～ 253–66; Chinese attitude toward 中國人對～的態度 270–73, 290–91; American intolerance in 美國人對～的不寬容 270; American approach to 美國人對～的接近 278–87. *See also* Supernatural, the 參見超自然; Polytheism 多神教; Monotheism 一神教; Pantheism 泛神論
- Religious persecution 宗教迫害 259–62
- Repression (in art) 壓抑; 抑制(在藝術中的～) 21–22
- Researches into Chinese Superstitions* (Henri Doré) 《中國迷信研究》(亨利·道爾) 245–46
- Revolution: and American way of life 革命: ～及美國人的生活方式 128–30; of 1911, in China. 1911 中國的辛亥革命 244, 379, 410; absence of, in Chinese history 在中國歷史～的缺乏 377–84; French 法國 463
- Rickshaw Boy* (Lao She) 《駱駝祥子》(老舍) 43
- Romance 愛情 49–63; under Communism 參見共產主義 63–70
-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 The* 《三國演義》 31–32
- Romantic love 自由戀愛 51. *See also* Love
- Salvation Army 救世軍 395
- Santa Claus 聖誕老人 108; Black version of 黑人獲得 358
- Schools 學校 92–108. *See also*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參見親子關係
- Science, Chinese lack of 科學, 中國缺乏～ 384–94
-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Joseph Needham)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李約瑟) 384
- Science of Living Institute 科學生命聯合會. *See* United Church
- Scientology, Church of 綜合科學與信仰的教會 476
- Sea Around Us, The* (Rachel Carson) (瑞奇·卡遜) 之著作 124
- Secret societies 祕密組織 397–98
- Self-expression (in American and Chinese children) 自我表現(在美國及中國小孩中) 93–94, 98
- Self-reliance 自力更生: 108–117, 148–49, 152; and English individualism～及英國的個人主義 121–22, 128, 130–31; and corruption～及敗壞 217, 222, 233; and religion～及宗教 254, 276, 278, 280–81, 283; and economic life～

- 及經濟生活 293, 305–06, 308–09;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and America ~及中國和美國的資本主義化 319–21; and labor unions ~及工會 238, 326; and old age ~老人 335, 339, 342; and generation gap ~及代溝 343;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及青少年犯罪 346–47, 349; and identity-seeking ~及尋找認同 349; and race relations ~及種族關係 351–52, 359; and violence ~暴力 365–66; and China's weaknesses ~及中國的缺點 372, 376; and religion ~及宗教 388–89; and America's foreign relations ~及美國的外國關係 468–69, 471; and America's future ~及美國的未來 472, 480–81; counter-balance to ~及平衡 484–85, 487, 489. *See also* American way of life 見美國生活; Individual-centeredness 個人中心主義
- Self-sufficiency (as distinguished from individualism and self-reliance) 自給自足(不同於個人主義與自立更生) 128–29
- Sex, repression of 性: ~壓迫 22, 63; Chinese attitude toward 中國人對~的態度 22; in Chinese fiction ~在中國小說中 31–33; pornographic 色情文學 33; in American and Chinese fiction 在美國和中國小說 33–40; in literature and erotica 文學與情色藝術 39, 44–45
- Sex crimes 性犯罪 360–68
- Sexes, relations between 兩性之間: 49–73, 174–75; and attitudes toward love ~愛情取向 49–59; in public life 在大眾生活 56–57, 59–63; role of middle man in 第三者 54–55. *See also* Painting; Fiction
- Sexuality: in Western Painting 性別: 在西方的繪畫 22–23; i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ture ~在中國和西方的文學裡 29–40, 45; in public life 公眾生活 56–63; and individual-centered way of life 個人中心式生活方式 67
- Shadow plays 虛假扮演 42
- Shen shih*. *See* Gentry 紳仕
- Shout, The* (電影片名) 125
- Shun (emperor) 舜帝 477–78
- Sino-Soviet relations 中蘇關係 451–52
- Situation-centeredness 情境中心: 17, 136–37; in pornographic fiction ~在色情小說中 39–40; in art and fiction ~在藝術和小說中 46; and love ~和戀愛 51, 54; and



- romance ~和性別間的關係 63–65;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exes ~及兩性間的關係 67; and social class ~及社會階級 159, 163, 168; and hero worship ~及英雄崇拜 172, 177, 179–80; and associations ~接觸 398; under Communism ~在共產主義上 405, 418; and communes ~及建立密切關係 425, 481. *See also* Mutual dependence 參見彼此的依賴
- Six Arts (*Liu Yi*) 六藝 391, 402
- Snake Pit* (Mary Jane Ward) (瑪麗·珍華德)的著作 125
- Snow White and the Seven Dwarfs* 《白雪公主與七矮人》 85
- Social dancing 社交舞 60
- Social needs 社會需要: 108–10; Chinese and American patterns of 中國人及美國人~的型態 110–15
-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SPCA) 防止動物虐待協會 373, 396
- Sojourners 過客 397
- Son of Heaven 天子 194
- Soul, Chinese concept of 靈魂: 中國概念的~ 246–48; and “rescuing” versus “saving” 及「拯救」v.s.「靈魂得救」 257–58
- South Africa, Republic of 南非共和國 129, 352
- “Southeast the Peacock Flies” 「孔雀東南飛」名歌 149
- Spirit world 神鬼世界 240–51, 400; *See also* Supernatural, the
- Spirituality: alleged Oriental 個人脫離 297; and individual isolation 468–69
- Spiritual-material dichotomy, fallacy of 心靈物質二分法 297
- Stalinism 史達林主義. *See* Marxism 參見馬克思主義
- Steppenwolf* (Hermann Hesse) 《荒野之狼》(赫塞) 119
- Steve Canyon* 《史帝夫康庸》 99
- Story-telling in China 中國的說書 41–42
- Strange Romance of the Beautiful Pair, the (Yu Chiao Li)* 《玉嬌梨》 31
- Strange Stori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Liao Tsai Chih Yi)* 《聊齋誌異》 31
- Success, attitudes toward 爭取成功的精神 165–70; and hero worship 及英雄崇拜 170–71
- Sun Yat-sen 孫中山 167, 264, 332, 398, 410, 418, 420, 433
- Supernatural, the: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超自然的: 美國人對此看法

- 239–40, 276–89; Chinese attitudes toward 中國人對此看法 239–47, 271–73; relativistic and absolutistic views of 對相對性及絕對性的看法 255–56. *See also* Ancestor worship 參見祖先崇拜; Spirit world 神鬼世界
- Supreme Ruler of Heaven 玉皇大帝 240–41, 389
- Synanon 西南農教會 467
- T'ai'ping Rebellion 太平天國之亂 263, 410, 432
- Tale of the Mirrored Flower (Ching Hua Yuan)* 《鏡花緣》 29, 390
- Tale of Two Cities, A* (Charles Dickens) 《雙城記》 30
- T'ang dynasty 唐朝 41, 134, 395, 448
- Taoism 道 254–55, 270, 380; as political safety valve 382
- Temple of Heaven 天壇 67, 171
- "10" (電影片名) 126
- Thailand (Siam) 泰國(暹羅) 448–50
- 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 (TAT) 主題聯想測驗 138
- Theology 神學 264–66
- Thomas Woodrow Wilson: A Psychological Study* (William C. Bullitt) 《威爾遜總統心理研究》 184
-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San Min Chu Yi*) 三民主義 410, 443
- Three Principles Youth Corps 三民主義青年團 185
- Thy Neighbor's Wife* (Gay Talese) 《近水樓台》(蓋·岱絲) 38
- Tolstory* (Henri Troyat) (亨利·杜西) 之著作 125
- Tom Jones* (Henry Fielding) 《湯姆·瓊斯》(亨利·費汀) 30
- Tonkin Resolution 東京灣決議案 229
- Torrent, The: A Trilogy* (Pa Chin) 《戀愛三部曲》(巴金) 43
- Totalitarianism 極權主義 471–72. *See also* Communism, appeal of, to Americans 參見共產主義
- Toy industry in America 美國的玩具工業 84
- Tradition, influence of, on the Chinese 傳統, ~的影響, ~在中國 372–77
- Tradition-direction 傳統導向 134
- Treaty of Nanking (1842) 南京條約 (1842) 191
- Tree of Wooden Clogs, The* (電影片名) 125
- Tropic of Cancer* (Henry Miller) 《北迴歸線》(亨利·米勒) 34–36
- Truck Stop Congregation 卡車佈道會 279

- True Story of Ah Q, The* (Lu Hsun) 《阿Q正傳》(魯迅) 42-43
- True Story of Chi Kung, The* 《濟公傳》 31, 227
- True Story of His Eminence Pao, The* 《包公案》 31, 227
- Twelve Tests of Character* (E. Fosdick) 性格測驗十二種 287
- Twenty Letters to a Friend* (Svetlana Alliluyeva) 《二十封致友人信》(亞利路耶娃) 125
- “Twenty-Four Examples of Filial Piety” 二十四孝 81, 85
- Two Adolescents* 《狼狽為奸》 37
- Ulysses* (電影片名) 之著作 125
- Under the Sea Wind* (Rachel Carson) (瑞奇·卡遜) 124
- Unidentified Flying Object (UFO) 飛碟研究會 395
- Unification Church 統一教 467
- Unitarian Church 同仁教會 277
- United Church 聯合會 284
- Universal Life Church 環球生命會 282
- Utopia* (Thomas More) 《烏托邦》(湯姆斯·摩爾) 277
- Valley of Decision* 《兩代之間》(戴文普) 5-7
- Van Impe, Jack 傑克·范因普 279
- Violence 暴力: 360-68; insecurity as common cause of 不安全感如共同因素 364, 377; as building block for totalitarianism ~乃極權主義體制建立的起點 468
- Virgin Birth: in the Bible 處女聖靈懷孕: ~在聖經中 22; in Taoism ~在道教中 22, 257
- Viet Cong 越共 444
- Vietnam 越南 444, 448
- Vietnam War 越南戰爭 228-29, 278, 447
- Watergate 水門事件 229
- Way of life 生活方式: 12-13; and national character types ~及民族特徵類型 132-34
- Wealth of Nations, The* (Adam Smith) 國富論(亞當·史密斯) 378
- Weathermen 氣象人 7
- Weddings 婚禮 243, 316
- Wen God, (epidemic-giving god) 瘟神 255-56
- West, impact of, on China 西方對中國的衝擊 406-10
- Western Chamber* 《西廂記》 31
- Western Paradise 西方樂園 240-41, 247. *See also* Supernatural, the; Religion
- White Citizens Council 白人公民理事會 395, 434. *See also* Race Relations
- White racism 白人種族歧視 351-52

- 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婦女基督徒禁酒聯盟 433
- Work-point system 工分制度: 424–25; and kinship system ~及親屬制度 428
- Worlds in Collision* (Immanuel Velikovsky) (伊曼紐·維里考夫斯) 124
- Yangtze River 長江 1, 174, 178, 416
- Yearling, The* (Marjorie K. Rawlings) 《黛綠年華》(瑪喬·羅琳斯) 32
- Yin and yang* 陰和陽 257, 387
- Yu Chiao Li (The Strange Romance of the Beautiful Pair)* 《玉嬌梨》 31
- Zebra Derby, The* (Max Schulman) (馬克·舒曼)之著作 123
- Zen Buddhism 禪宗 285
- Zeus 宙斯 243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人与美国人

丛书名=許烺光著作集

作者=徐隆德译

页数=587

SS号=12276828

出版日期=2002.10

出版社=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尺寸=23cm

原书定价=TWD560.00

参考文献格式=徐隆德译 国立编译馆主译. 中国人与美国人. 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2002.